中国军事通史 第十四卷

元代军事史

目　　录

第十四卷　元代军事史

第四编　元朝后期的军事（1333～1368年）

书末附图：

绪　论

13世纪初叶漠北蒙古政权的兴起和发展，改变了中国当时多政权并存的政治格局，并对世界历史产生了重大影响。

出身于蒙古乞颜部的铁木真（1162～1227年），是一位杰出的军事领袖。他用武力统一了漠北各部，并于1206年建立大蒙古国，即大汗位，号“成吉思汗”。在成吉思汗的指挥下，蒙古军队很快向西夏、金、西辽发起大规模进攻，不久又把进攻矛头指向在中亚立国的花剌子模等国。在一系列的战争中，成吉思汗的军事艺术和组织才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成吉思汗去世后，相继嗣位的窝阔台（1186～1241年，成吉思汗第三子，1229年即大汗位）、贵由（1206～1248年，窝阔台子，1246年即位）、蒙哥（1209～1259年，成吉思汗第四子拖雷的长子，1251年即位），继续进行战争，先后灭金、大理，威服吐蕃，对南宋发起多次攻击。同时，蒙古军还向西亚和东欧等地区进军，消灭了黑衣大食王朝和斡罗思诸公国等，建立了钦察汗国和伊利汗国。

频繁的战争，提高了蒙古军的军事素养。在传统的“骑战”技艺的基础上，又在中原、西域的征战中掌握了攻城、守塞等作战方法，于是，蒙古军的战斗力有了极大的提高。战争中，善于发挥骑兵的长处，灵活运用远程奔袭、速战速决、长围久困等战法，反映出蒙古军将帅卓越的军事艺术和指挥才能。

蒙古建国溯漠，民风简朴，但军事组织制度却很严密。蒙古人成年男子皆兵，战时出征，平时则进行牧业生产，并结合狩猎活动进行军事训练。军队采取十进制编制，分为十户、百户、千户，以千户作为基本军事组织。这一军事组织同时又是蒙古社会的基本政治组织。千户既有由蒙古大汗分封的固定领地和属民，也

有由大汗指定的世袭千户长。千户长不但在需要时率领本部战士出征，还要把自己的子弟送到汗廷去充当大汗的“怯薛歹”（蒙古语译音，意为护卫士）或“秃鲁花”（质子），并按规定履行纳赋税、出差役等义务。千户之上，设有左、右两翼万户长，分领直属于大汗的诸千户。万户长乃是汗廷专设的军事首脑。蒙古大汗还编组了一支1万人的“怯薛”（护卫军），作为汗廷的常备军事力量。这支由精锐士兵组成的军队，被人们视为“大中军”。

蒙古军队长期生活在游牧社会，机动性强，军事决策带有民主议事的色彩。重大军事行动之前，都要召开蒙古贵族参加的“忽里台”（大聚会，亦译大会），讨论出兵时间、进攻地点、军事方略等问题。一旦决定之后，各级首领都必须按规定行事，违反者要受到严厉的处罚。蒙古士兵吃苦耐劳的精神和服从指挥、勇猛顽强的战斗作风，给时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并受到后世的赞颂，史不绝书。

游牧社会的政治、军事组织如何与农耕地区相适应，成为当时一个突出的问题。经过多年的战争，蒙古政权扩展了统治地域，但人口流失，生产遭到严重破坏。蒙古统治者虽然在一些“儒士”和归降官吏的帮助下，部分采用汉制，恢复生产，征收赋税等，但收效并不显著。把游牧社会的分封领地制度推行到中原等地区，使各地蒙古宗王、功臣领地纷立，互不统属，更增加了社会的混乱。游牧社会的军事组织形式被用来改造降附于蒙古政权的各种军队，没有达到预期目的。在战乱中纷起自保的中原地方武装首领，虽然从形式上采用了百户、千户等组织的官称，服从蒙古政权的军事调遣，但在各自势力范围内则握有财权、司法权和管民权，他们的军队，实际上还是所谓“汉人世侯”的家兵。虽然有人提出“军民分治”的建议，汗廷亦用“签军”定军籍的方法来控制“汉军”，但前者行不通，后者也收效甚微，给后继的当政者留下了一系列问题。

许多治元史者习惯将1206年至1259年称作蒙古前四汗时期，视为大蒙古国的历史，把忽必烈即位到改国号为大元（1260

～1271 年）的历史划入元史的范围。本书也采用了这种处理方法，将 1206 年至忽必烈即位前夕，作为蒙古国时期，为了便于研究，也将这一时期纳入本书，并专设第一编叙述这一时期的军事，重点放在战争和军事组织发展两条主线上。

蒙哥汗的弟弟忽必烈（1215～1294 年），既是军事家，又是政治家。在一批汉人儒士的影响下，他感悟到可以在马上得天下、不能在马上治天下的道理，并准备在适当的时机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他利用蒙哥授予他管理汉地事务的权力和出征大理、南宋的机会，不仅招收了一大批理政人才，还与一些重要的军事将领建立了密切联系。蒙哥去世后，忽必烈在部分蒙古宗王、贵族拥戴下继承了汗位，但他的幼弟阿里不哥亦在漠北称汗。山东的李璮利用蒙古汗廷分裂的机会，起兵反叛。面对如此复杂的政治局势，忽必烈一方面宣布“祖述变通，效行汉法”，进行政治改革，安定人心；一方面采取果断的军事行动，集中兵力，迅速出击，既挫败了阿里不哥的南下之师，打垮了漠北依附阿里不哥的军事力量，又一举歼灭了李璮的叛军。忽必烈推行“汉法”，即采用中原王朝传统的某些统治制度，主要是加强中央集权，包括确定官制，建立从中央到地方的行政管理系统，使用汉族官吏，重视农耕，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限制蒙古宗王权力，等等。为了便于统治，忽必烈还把都城从漠北草原南移，以大都（今北京）为正都，以上都（今内蒙古正蓝旗东北）为陪都。反映在军事方面，则不但实施军民分治，收夺“汉人世侯”兵权，使汉军成为国家军队的重要组成部分；还对军事指挥系统、军队编制、军队管理等进行改造。中统四年（1263 年）建立的枢密院，成为主管全国军政的最高机构。地方则建立统军司、行枢密院（或行中书省），作为军事指挥机构。蒙古军、汉军以及探马赤军等，多按原蒙古军的编制，设万户、千户、百户、十户，隶于新的指挥机构之下。忽必烈还调集数万汉人士兵，仿照历代王朝的“禁军”制度，编入侍卫亲军，与怯薛（护卫军）一同构成宿卫组织。侍卫亲军屯驻在京城周围，成为朝廷“居重驭轻”的重要常备军事力量。通过核实军

籍、推行军户制度等措施，强化了朝廷对军队的控制与管理，并用“签军”的方式继续扩充兵员。

在这些重大改革之后，蒙古政权国力大增，军队战斗力进一步提高。忽必烈经过充分准备，发起了消灭南宋政权、统一全国的战争。战前，针对北方人不熟悉水战的弱点，忽必烈采纳南宋降将刘整的建议，大规模训练水军，制造战船。在军事战略上，忽必烈改变过去蒙哥汗先占四川、浮江东下的方针，采取首先肃清外围，然后用偏师牵制南宋两淮兵力，主力中间突破襄樊，顺汉水而下，直捣鄂州（今湖北武昌），得手后，大军渡过长江，水陆并进，直取临安的战略。后来的战争进程，证明忽必烈的决策是正确的。在元军压境的情况下，南宋君臣没有认真备战，专擅朝政的贾似道畏敌如虎，将士离心，虽有文天祥等一些官员坚持守土抗战，但败亡的颓势无可挽回。在名将伯颜、阿术（亦译作阿朮）等人指挥下，元军很快取得决定性胜利，南宋朝廷在至元十三年（1276年）被迫向元廷投降。仓皇逃出临安的宋人，后来又拥立赵昰、赵昺为帝，但多数时间亡命海上。至元十六年（1279年），元军海陆夹攻，歼灭残余宋军，完成了统一大业。

以上历史进程发生在1260年至1279年间。这段时期可以视为元代初期。本书用第二编叙述这一时期的军事，重点是忽必烈的军政改革和元廷发动的统一战争。

南宋灭亡之后，忽必烈从统治全国的需要出发，再次调整行政机构和军事组织，并形成定制。忽必烈以后的诸帝，大多奉行既定方针，虽有过“新政”或“文治”的试验，但对制度本身的改革并不多，在军事制度上更是如此。

忽必烈的定制，目的在于突出“蒙古本位”，保护蒙古贵族的特权利益，并且注意汉族地主阶级利益，保持各民族统治阶级间的合作与制衡关系。总的看来，它在政治制度的整体框架上求得与历代中原王朝取得一致，但具体内容却又含有大量的蒙古传统制度和民族等级政策的因素，表现出元朝制度的鲜明特点。

在军事制度方面，蒙古旧制是保留最多的，但又有所发展和

演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从中央到地方的军事指挥机构，逐步由枢密院、行枢密院系统向枢密院、行省管军系统过渡。枢密院的职能具体化，包括筹划军事部署、管理全国军队、铨选武官和为军队提供后勤保障等内容。行枢密院不再是常设的地方军事指挥机构，如有较大军事行动，临时设行院指挥军队作战，战后即撤销。各行省的平章政事，兼掌本省军政，成为常设的军政首领，但各省军队的调发等，必须有枢密院的旨令。此外，还建立了宗王出镇制度。朝廷选派蒙古宗王坐镇边塞和腹心军事要地，作为一个地区的最高军事首脑。但这些宗王只有军事指挥权，没有军队管理权，全国军队或直属枢密院，或隶于行省平章管辖之下。这样一套上下相维、左右控制的系统，保证了中央对军权的把握。

二是军队的编制，固定为中央宿卫军队和地方镇戍军队两大组织系统。中央宿卫军队由怯薛和侍卫亲军组成。侍卫亲军分成汉人卫军、色目卫军、蒙古卫军和东、后宫卫军，每卫设都指挥使司，下设千户、百户、十户。元廷先后设置了近 30 个卫军机构。地方镇戍军队包括驻在草原上的蒙古军，屯驻在全国要地的探马赤军，分布在各地镇戍的汉军、新附军和在一些地区编组的“乡兵”。蒙古军仍实行千户制度，保持原来的千户组织。其他镇戍军队多按万户府编制，府下设千户所、百户所等；探马赤军则专设“都万户府”的建置；部分军队有元帅府等设置。

三是忽必烈的全国军队布局方略，独具匠心。京城及中书省直辖的“腹里”（包括今河北、山西、山东及内蒙古部分地区），屯驻近 30 万人的侍卫亲军和 1 万人的怯薛。怯薛负责宫城和斡耳朵（宫帐）的宿卫，侍卫亲军保证京城及其周围地区的安全。河南、陕西、四川等地屯驻的探马赤军和驻在漠北、漠南的蒙古军，控扼了长江以北的军事要地，构成一道防线，和位居中心的侍卫亲军等，合为军事控制的重点地区和核心。在江南地区，分列近 100 个汉军等万户府，尤以临安（今杭州）、扬州、镇江、鄂州等为重点戍守地区；云南、四川、吐蕃、西北、东北等地，又有近 100 个

相同等级的军事机构，共同构成一个更大的防卫圈。一旦发生战争，当地戍军不足应付，邻省军队可迅速调来，侍卫亲军和探马赤军亦能随时出动，形成了层层相助、相控的运行机制。

此外，军队管理的制度化，在忽必烈在位的后十几年内基本完成。军户制度、奥鲁① 制度、军人更戍与抚恤制度、军事职官制度以及军法制定等，大体定形。军队的后勤保障水平也有所提高。武器装备的生产供给，马匹供应，军事屯田，通讯联络以及军费开支等，都有专门机构负责。

南宋灭亡之后，大规模战争减少。元廷进行的战争，大致可以分为四类：一是挫败蒙古宗王的进攻和反叛，在西北这类战争延续了几十年，东北平定叛王乃颜的战争则是速决战。二是违背人民意愿的进攻邻国的战争，如出征日本、爪哇、安南、占城、缅国，等等。三是镇压国内各族人民的起义和反抗，规模较大的是对福建黄华和云南蛇节的战争。四是因争夺帝位爆发的战争，即天历元年（1328 年）的两都之战和随后进行的平定四川、云南叛军的战争。在这些战争中，暴露出元军的弱点，军队中的腐败、军官兼职的弊端、浩大的军费开支等，凸现了元朝统治政策和政治机制的缺陷。

上述各种制度的确立，主要在 1279 年至 1332 年。这段时期可视为元朝中期。本书第三编侧重介绍这一时期军事制度各方面的内容。

元朝中期色目贵族地位的上升和中书省、枢密院官员兼领侍卫亲军，为权臣的出现提供了温床。掌握钦察等卫的燕铁木儿，支持图帖睦尔（文宗）夺得帝位。图帖睦尔去世后，燕铁木儿专擅朝政，帝位承继受到他的操纵和控制。燕铁木儿死后，妥懽贴睦尔（元顺帝）即位，另一位大臣伯颜擅权，并与燕铁木儿子唐其势等发生冲突。伯颜除掉唐其势，把朝廷卫军全部掌握在自己手

---

① 蒙古语译音，意为“老小营”，指军队作战时，留在后方的家属和辎重。

里，中书省、枢密院等机构的官员几乎全是伯颜的亲信。妥懽贴睦尔在脱脱等人的帮助下，罢黜伯颜。脱脱希望恢复过去的朝政秩序，对军政也进行了一些调整，但军队的腐败和战斗力下降已成为不可挽回的趋势。

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激化，造成了社会的激烈动荡。农民起义先是零星地兴起，随之汇成了席卷全国的反抗元廷的大起义。为了对付农民起义军，元廷先后采用了卫军出征、诸省联兵等方式，乃至征调全国兵力，与义军会战，元军损耗甚巨，由是军力更加削弱。此后，元廷依靠各处兴起的地方武装与军阀等，勉强维持北方的局势。但地方军阀势力坐大之后，互相攻击，并动辄兵入京城"清君侧"。妥懽贴睦尔不理政务，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先是密谋"内禅"，后又卷入军阀间的争斗。在一片混乱之中，南方朱元璋的势力日益扩展，兴军北伐。元军不敌，妥懽贴睦尔与爱猷识理达腊等不得不于至正二十八年（1368 年）放弃大都，逃往上都。元朝的历史至此结束。

从 1333 年至 1368 年，可视为元朝后期。本书第四编侧重介绍这一时期元廷的军事部署和内部纷争情况。

研究元代军事史，除了注意各个时期的历史主线外，还有几个带理论性的问题，必须加以阐明。

第一，关于蒙古国时期和元朝初期的战争性质及其战略战术问题。

笔者同意目前居国内史学界主导地位的意见，即把蒙古西征和蒙古对金、宋、西夏、大理的战争区分开来。蒙古国时期，蒙古统治者策划和发起的三次大规模西征，主要目的是掠夺邻国的财富，这些征战不仅给中亚直到伏尔加河流域的一些国家带来了严重的破坏，也使勤劳、智慧的蒙古族人民和我国北方其他族人民深受其害，加重了他们的负担，推迟了国内的统一进程，无论对内还是对外都是有害的。虽然蒙古军西征在客观上起到了打破一些国家封锁禁闭状态的作用，开通了通往西域的道路，促进了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文化交流，但弥补不了战乱带来的损失，

所以西征的主流是不应肯定的。问题在于，在当时的情况下，蒙古军三次西征何以都能成功？从客观上说，当时中亚及东欧的主要封建国家内部，社会危机深重，各国之间亦矛盾重重，争斗不已，从而为蒙古统治者进行大规模的军事扩张提供了有利条件。从主观上说，蒙古统治者特别是成吉思汗的超人的军事才能和骁勇、快捷、善战的骑兵起了极重要的作用。在战略上，成吉思汗特别重视联远攻近，破敌联盟，力避树敌过多，始终坚持以歼灭敌方有生力量和破坏其经济实力为主要作战目标；在战术上，他极其注重详探敌情，灵活运用分割包围、远程奇袭、佯退诱敌、在运动中歼敌等战法。从军事学角度来考察，成吉思汗的战略战术，不失为一种成功的经验。但是，征服战争给某些被征服地区所造成的浩劫，也是历史上罕见的。还必须指出，国外有的学者对蒙古军在征战中曾出现的某些暴虐行为，也有夸大和渲染之处，我们研究元代军事史时应加鉴别。

蒙古政权对金、西夏、西辽、大理、南宋等政权的战争，虽然在忽必烈以前的蒙古大汗没有特别明确的统一全国的意识，但他们的行动促进了中国的统一进程。忽必烈的灭宋战争，旨在通过武力统一全国。这些战争都具有统一战争的性质，尽管它们也带来了不同程度的破坏，其主流还是应该肯定的。在这一系列战争中，成吉思汗的战略战术原则，由他的儿孙们加以贯彻。窝阔台汗时成功地运用了联宋攻金的战略；蒙哥汗时的远征大理，造成对南宋的南北夹击态势，是有名的战略大迂回；忽必烈灭宋战争，把进攻重点选在长江中游，突破长江天险，大军顺江而下，歼灭南宋有生力量，直捣都城临安，更是成功的战略选择。成吉思汗和忽必烈的战略战术及其战争业绩，在中国军事史上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第二，关于元代民族等级政策在军事制度上的反映问题。

元朝建立之后，元朝统治者为了保持最高统治权力，维护其特殊利益，推行了“四等人制”的民族等级政策。所谓“四等人”，即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后三者是按被征服的先后，

依次排列的。四等人的政治待遇和社会地位是不平等的，汉人和南人在出仕、科举等方面有着种种限制，在法律上受到严格控制；而一些蒙古人和色目人不但在任官、科举等方面享受特权，在法律上有着特殊待遇，而且还有不少的经济特权。这种不平等的民族等级政策，在军事制度中也有多方面的表现。首先，在待遇上，无论是军官承袭、任命，还是出征军人的供给、抚恤、奖惩，乃至武器的执把、管理和军驱的占有，等等，均因民族等级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规定。其次，按照四等人的划分，军队便有蒙古军（含探马赤军）、色目人军队、汉军、新附军的区别。在这几种军队的使用上，亦表现出等级差别。蒙古军和色目人军队大多屯驻在都城周围和战略要地，作为朝廷的核心军事力量；汉军大量屯戍江南地区，监视和镇压“南人”的反抗活动；新附军人则被分编在其他种军队中，受到严密控制，并被大批派遣出征海外诸国，在战争中几乎消耗殆尽。此外，汉军和新附军军人还经常承担各种差役，朝廷也经常调发他们充当城市建造、维修等工役，蒙古和色目军人则较少承担此类工作。再次，元代中央与地方军事机构的长官，一般由蒙古人或色目人担任，旨在保障蒙古贵族对军事系统的严密控制和最后裁夺的权力。元代全国军队的总数是绝对的军事机密，只有皇帝和枢密院的蒙古官员清楚；各行省的兵马数额也只有为首的蒙古官员知道；汉人、南人官员甚至连本地所驻蒙古军的数额也不能打听，充分显示了民族等级的差别。

第三，关于忽必烈“效行汉法”在军事制度上的表现问题。

忽必烈即位以后，仿照历代中原王朝的传统统治制度，建年号，改国号，设立中央和地方政权机构，确定经济制度和礼仪制度以及将都城从漠北移到中原，等等，人们称之为“效行汉法”。忽必烈为保护蒙古贵族的特权，还有意识地保留了很多蒙古旧制，同时，也吸收了一些西域国家的统治方法。因此，在元朝的统治制度中含有多种成分，既有“汉法”的内容，也有“蒙古法”和“回回法”的内容。在军事制度中，“蒙古法”所占比重相当大。以枢密院掌管全国军政和以侍卫亲军作为中央宿卫组织，是吸取中

原王朝的军制；但各级官员的任用、承袭，乃至侍卫亲军各卫的组成方式，大多采取了蒙古的传统做法，同时还保留了怯薛的宿卫组织形式和蒙古宗王参与军政的蒙古传统制度。这种吸收中原王朝军制，用蒙古旧制加以改造的做法，在兵役制度、后勤供应等方面也有所表现。至于蒙古千户组织的保留，蒙古军都万户府的建立，以及万户、千户、百户、牌子头（十户长）等军官名称的普及，等等，更是“蒙古法”的内容。正因为如此，元朝的军事制度才显得比较复杂。总的来说，在元代军制中，有“效行汉法”的一面，但更主要的还是沿用蒙古旧制。这正是元代军事制度的显著特点。

元代军事史的研究，近年来颇引起国内外学者的重视，取得了不少成果。在蔡美彪等编著的《中国通史》第七册（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中国史稿》编写组撰写的《中国史稿》第五册（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和韩儒林主编的《元朝史》（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等著作中，都有关于元代军事史的论述。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有关各大军区、内蒙古军区和军事博物馆等单位的一些同志在参加编写《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卷》的同时，也对元代有关的军事作了深入研究。曾就学于美国哈佛大学的萧启庆教授将《元史·兵志》中的兵制、宿卫、镇戍部分翻译成英文，作了详细的注释和说明，辑成《元代军事制度》(The Military Establishment of the Yuan Dynasty，哈佛大学 1978 年版）一书，又专文研究了元代的宿卫、镇戍等制度。前西德的冈瑟·曼戈尔德(Gunther Mangold）将《通制条格》和《元典章》中关于军制的部分记载翻译成德文，加以说明，命名为《蒙古统治下的中国军事制度》(Das Militarwese in China unter der Mongolon Herrschaft，慕尼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71 年)。我国海峡两岸的一些学者还分别写出了《宋元战争史》、《宋元战史》等专著，并发表了不少关于元代军事史的论文。日本学者在这方面也做了很多工作。没有这些研究成果，要想编写成一部较为全面系统的有关元代军事史的专著，几乎是不可能的。

第一编

蒙古国时期的军事

（1206～1260 年）

第一章　漠北的统一战争

第一节　十二世纪末叶的漠北各部

一、草原各部的分布

（见附图 1）

公元 9 世纪中叶，回鹘汗国和黠戛斯部相继失去对漠北草原的控制，原来居住在俱轮泊（今呼伦湖）与望建河（今额尔古纳河）一带的室韦——达怛各部陆续西迁。到 12 世纪下半叶，在东起哈剌温山（今兴安岭），西到阿勒台山（今阿尔泰山），南至阴山，北抵贝加尔湖的广大地区，分布着许多不相统属的大小部落。

蒙古部　蒙古部的居地在斡难河（今鄂嫩河）中上游和不儿罕山（今肯特山）地区，他们是唐代蒙兀室韦的后裔，由额尔古纳河西迁至此驻牧。蒙古部分成两大类：一类称为尼鲁温蒙古，意为出身纯洁的蒙古人，包括乞颜、泰赤乌、合答斤、珊竹、那牙勤、兀鲁兀、忙兀、朵儿边、八邻、八鲁剌思、照烈、别速惕等氏族；一类称为迭列列斤蒙古，意为一般的蒙古人，包括兀良合、弘吉剌（分支有亦乞列思、斡罗忽讷、火鲁剌思等）、许慎、逊都思、伯牙吾、不古讷惕、别勒古讷惕等氏族。两类蒙古部落合起

来称为合木黑蒙古——一切蒙古人。

塔塔儿部 塔塔儿部（鞑靼、达怛）是蒙古兴起之前蒙古高原上较为著名的部落，辽、金时又称为阻卜（阻轐），驻牧于捕鱼儿海子（今贝尔湖）周围，有按赤、察罕、都塔兀惕、主因、备鲁兀惕、阿鲁孩、阿亦里兀惕等分部。

克烈部 克烈部是西迁到草原的九姓达怛的后裔，控制着漠北的中心地域杭海岭（今杭爱山）和斡儿寒河（今鄂尔浑河）、土兀剌河（今土拉河）流域，有只儿斤、董合亦惕、撒合亦惕、土别干、阿勒巴惕等分部。

札剌儿部 札剌儿原为室韦的一部，西迁草原时势力较盛，在与辽朝的冲突中衰落，12世纪末叶已成为蒙古部的附属部落，居住地在斡难河以南到怯绿连河（今克鲁伦河）中上游。

篾儿乞部 篾儿乞（亦译蔑儿乞、蔑里乞）也是西迁的室韦——达怛的后裔，主要游牧于薛良格河（今色楞格河）流域，有兀洼思、麦古丹、脱脱怜、察浑等分部。

斡亦剌部与八剌忽等部 在蒙古草原之北，大泽（今贝加尔湖）之东，西至也儿的石河（今额尔齐斯河）的森林地带，分布着森林兀良合、八剌忽、豁里、秃麻、不剌合臣（捕貂鼠人）、客列木臣（捕青鼠人）、斡亦剌、帖良古、客失的迷等部落，蒙古人称他们是“槐因亦儿坚”（林木中百姓）。斡亦剌部由四个分部组成，驻地在谦河（今叶尼塞河上游）之源，今乌鲁克姆河上游地区，是林木中百姓中势力较强的一个部族。

乃蛮部 乃蛮应是唐后期南下的一支黠戛斯部落，居地以阿勒台山为中心，也有不少分部。在漠北各部中，乃蛮部因与南邻的畏兀儿、西夏接触频繁，受其影响，文化和经济水平都较为先进。

汪古部 即漠南阴山地区的白达达（白鞑靼），他们的首领自称是沙陀突厥人的后裔，实际是包含着突厥人、吐谷浑人、党项人、回鹘人等多种民族成分的一个部族。汪古部臣属于金朝，为金守护界壕。

在蒙古草原各部的南边，金朝和南宋南北对峙，此外还有契丹人建立的西辽、党项人建立的西夏、白蛮段氏建立的大理等政权。吐蕃地区当时教派分立。由于各种力量的相互牵制，毗邻草原的金朝、西夏和西辽都无法倾全力经略漠北地区，有效地控制草原各部。这种形势，为漠北各部的争雄长、求统一，创造了有利的客观条件。

二、草原各部的争战与统一趋势的出现

12 世纪下半叶，由于私有制的发展，蒙古草原上出现了明显的阶级分化，各部落原有的以财产公有和氏族成员地位平等为基本特征的氏族制度逐渐瓦解，各部都出现了大批的“哈剌出”（下民）和“孛斡勒”（奴隶），隶属于富有的“那颜”（官人，氏族贵族）。各部的统治者为了掠夺更多的财富和奴隶，控制更多的属民和土地，进行着无休止的相互掠夺和兼并战争。

战争主要在漠北的塔塔儿、蒙古、克烈、乃蛮、篾儿乞五大部之间进行。当时的金朝，以分化和镇压并用的方法介入草原各部的争战，一方面授以某些部落首领官职和赏赐，鼓励他们攻击别的部落；另一方面，“每三岁遣兵向北剿杀，谓之减丁”①，直接镇压敢于反抗金朝的部落，更加剧了草原上的激烈争斗。塔塔儿部先是依靠金朝，不断地对蒙古部、克烈部发起攻击。蒙古部的俺巴孩汗和合不勒汗长子斡勤巴儿合黑先后被塔塔儿人抓走，献给金朝处死，使得两部成为世仇，连年攻战不已。克烈部的王罕在 13 岁时被塔塔儿人掳去做奴隶，经过激烈的战争才被克烈人夺回。后来塔塔儿部脱离了金的控制，仍然与蒙古和克烈为敌。乃蛮和篾儿乞也经常袭击克烈部和蒙古部。除了部与部之间的战争外，在各部落内部为争夺部落的统治权也经常爆发战争。王罕在

---

① 赵珙：《蒙鞑备录》，上海古籍书店 1983 年影印本《王国维全书》校注本。

其父亲死后，杀害了许多亲兄弟，夺取了他们的封地和属民。他的叔叔古儿罕将他打败。不久后王罕与蒙古部的也速该结成“安答”(结义兄弟)，联合打败了古儿罕。乃蛮部的亦难赤罕死后，子太阳罕与不欲鲁罕也各据一方，互为仇敌。当时有人指出，蒙古草原上“星空团团转旋，各部纷纷作乱。谁能在床铺上安睡！都去劫掠财源。大地滚滚腾翻，天下到处作乱。谁能在被窝里安睡！人们相杀相残”①，陷入了一片混乱状态。要结束这种灾难岁月，只有消除分散林立的部落组织，建立一个更大的民族共同体，确立保证私有制发展的统治制度。在那颜混战的局面下，统一各部的任务只能通过武力手段来完成。

随着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大的部落联盟出现了。联盟拥有的兵力往往达数万人之多，公推勇武有力的氏族贵族作为“汗”(又作“罕”，领袖)。汗具有较大的专制权力，部下掳掠的战利品要向他进奉，违反号令的部属要受到惩罚，“离了妻子家财，废撇在无人烟地面里”②。在残酷的战争中，部落联盟不断分化组合，那些盛极一时的汗们，有的众叛亲离，人头落地；有的流落他乡，“捋羊乳为饮，刺橐驼血为食，困乏之甚”③。但是这并没有影响贵族们争当领袖的势头。贵族们已经不满足于充任某一部落或联盟的汗，而是跃跃欲试充当草原各部的共主。逊都思部的锁儿罕失剌当时曾指出：企图称霸草原统一各部的人，有塔塔儿部的兀剌黑·兀都儿和蒙古部乞颜·主儿乞氏的薛彻别吉，乞颜·孛儿只斤氏的搠只哈撒儿，札只剌部的札木合等人。④实际上想争当帝王者不止这几个人。克烈部的王罕，已隐然有了“老大汗”的声势。⑤

---

① 《元朝秘史》第二五四节，《四部丛刊》本，下同。

② 《元朝秘史》第一二三节。

③ 《元史》卷一《太祖纪》，中华书局点校本，下同。

④ [波斯]拉施特：《史集》，余大钧、周建奇汉译本，第1卷第1分册，第289页；第2分册，第161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⑤ 《元朝秘史》第一八九节。

乃蛮部的太阳罕更公开宣称“天无二日，民岂有二王邪？”① 赫然以草原大汗自居。可历史却和他们开了一个很大的玩笑，最后完成统一漠北草原各部使命的是出身于蒙古部乞颜·孛儿只斤氏的铁木真，原来的大、小汗都在争夺战中先后败亡。

为了战争的需要，在汗的周围，形成了“那可儿”（伴当）集团。那可儿是贵族们从本部或属部甚至从其他部落中召集来的一批侍从。他们平时为贵族操持家业，战时则成为贵族的武装核心，统率武装起来的部民，随同贵族出征。各部落联盟的汗往往把自己的那可儿编组成固定的武装集团，作为联盟的护卫军，完全脱离生产，专门以战争为职业。克烈、乃蛮、篾儿乞、蒙古等部都先后有了这样的护卫军组织。护卫军组织的出现，为专制王权的产生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第二节　蒙古、克烈两部的联合与斗争

一、铁木真的崛起

铁木真生于公元 1162 年。他的父亲也速该骁勇善战。在蒙古部的忽图剌汗死后，由于各支贵族的争权夺利，长期产生不出“管理全蒙古部众”的汗，蒙古各氏族都由也速该掌管。铁木真 9 岁时，也速该在去弘吉剌部给他订亲回来的路上，吃了塔塔儿人下毒的食物，到家后不久便死去。蒙古部的统治权，原来一直在乞颜氏和泰赤乌氏两家贵族手中交替。也速该死后，泰赤乌贵族乘机发难，公然劫夺原属也速该的部众。由于“部人多叛”，“部众多归泰赤乌”，铁木真一家陷入了“除影子外无伴当”的困境。②

① 《元史》卷一《太祖纪》。

② 《圣武亲征录》，贾敬颜校注，中央民族学院影印本（下同），第 4～6 页。《元朝秘史》第七六节。

铁木真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开始了他的事业。

王罕、札木合的救助 铁木真为重振家业，首先求得了克烈部首领王罕的庇护，因为王罕曾与也速该结为结义兄弟，并得到过也速该的帮助。铁木真在危难之际，亲自前往土兀剌河黑林(今蒙古国乌兰巴托南)，去拜见王罕，贡献贵重礼品，尊王罕为父。王罕接受了铁木真的请求，表示“离散了的百姓，我与你收聚”①。有了强大的克烈部做后盾，铁木真开始招集旧部，并且有了一些那可儿(伴当)。此后不久，铁木真的妻子被篾儿乞部掳走，王罕遵约起兵攻伐篾儿乞部，铁木真小时的安答札只剌部的札木合也发兵相助，共同袭击了不兀剌川（今恰克图南布拉河地）篾儿乞人的营盘，将篾儿乞部众打散，夺回了铁木真的妻子和被掠家人，并掳掠了一批篾儿乞妇女和儿童做奴婢。铁木真的力量逐渐壮大起来。

乞颜氏贵族联盟的建立 击败篾儿乞之后，铁木真与札木合再次确立了安答(结义兄弟)关系，并暂时依附在札木合之下。公元1189年，铁木真脱离札木合，带走了札木合属下原归也速该的部众，一些乞颜氏贵族也率部众来附。乞颜氏贵族聚会，共推铁木真为汗，建立起一个新的联盟。从不久后发生的十三翼之战的军事部署看，联盟是由几大部分组成的。铁木真的母亲月伦统领的属民、养子、奴婢以及铁木真自己掌管的本家族子弟与由那可儿组成的护卫集团，是联盟的核心力量。乞颜氏贵族薛彻别吉、太丑、按弹、火察儿、答力台等人统率的部众与属部，加上依靠新联盟的一些部落，构成联盟的松散外围。②铁木真任命最早追随他的那可儿阿儿剌部人博尔术（亦译作博尔朮）和兀良合部人折里麦为那可儿之长，并分设了掌饮膳的、管牧羊的、修造车辆的、管家内人口的、驭马的和带弓箭、带刀的侍从等10种职务。担任这

---

① 《元朝秘史》第一〇四节。

② 详见韩儒林:《成吉思汗十三翼考》,《穹庐集》第1～1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些职务的人除了铁木真的几个弟弟外，全是他的那可儿。这个那可儿集团以后就成了铁木真的常备军事力量。为了扩大这一组织，铁木真向属部征调人员“带弓矢为之侍”，不从者诛杀。亦乞列思部人也可忽林图，即因拒绝入侍而被铁木真派人处死。①

十三翼之战　札木合和泰赤乌氏贵族自然不能坐视铁木真发展自己的势力。札木合很快挑起事端，联合泰赤乌、兀鲁兀、那牙勤、八鲁剌思、八邻等部，发兵 3 万人攻打铁木真。铁木真将本联盟的部众分成 13 翼，布列于答兰版朱思②之野，迎击札木合等人的军队。由于联盟刚刚建立起来，力量单薄，难以顶住札木合等军队的攻击，铁木真军失利，“被札木合推动，退著于斡难河哲列捏地面狭处屯扎了”，铁木真的第十三翼被札木合歼灭，掌管该翼的捏古思部人察合安豁阿被杀。③铁木真并未气馁。“是时，泰赤乌部地广民众，而内无统纪”。铁木真则能宽仁待人，“时赐人以裘马”，很快赢得了人们的信赖。泰赤乌部的属民，因不堪首领的虐待，纷纷向铁木真靠拢，兀鲁兀、忙兀、晃合丹、逊都思等族人相继来投。④ 铁木真的力量又壮大了。

二、草原东部的争夺战

铁木真广招部众，取得了不小的成绩，可乞颜氏贵族联盟内又起龃龉。薛彻别吉、太丑等人不甘心长期居于铁木真之下，言行中已有明显表露。铁木真业已看出联盟分裂在即。为保证今后的独立发展，铁木真利用进攻塔塔儿的机会，与金朝建立了关系。

斡里札河之战　金章宗明昌六年（1195 年），蒙古珊竹、合答

---

① 《元史》卷一一八《孛秃传》。

② 答兰版朱思，意为“七十沼泽”，地点当在克鲁伦河上游支流臣赫尔河附近。

③ 《元朝秘史》第一二九节。

④ 《圣武亲征录》，第 20～27 页。

斤、弘吉剌等部联兵进扰金朝边境，金尚书左丞相夹谷清臣受遣率师出征草原，征召塔塔儿等部出军随同作战。金军前锋进至栲栳泊（即俱轮泊，今呼伦湖），攻下十余处营盘后回迎大军，所获羊马物资被塔塔儿部人拦夺。夹谷清臣遣人命其归还，引起塔塔儿部反叛。金廷因夹谷清臣措置不当，将他罢职，改由右丞相完颜襄统军安定漠北各部。承安元年（1196年），完颜襄分兵三路进攻塔塔儿部，在龙驹河（即怯绿连河，今克鲁伦河）击溃塔塔儿军，追其余众向斡里札河（今蒙古国乌勒吉河）退却。西北路招讨使完颜安国率领金军北上追击。当时在斡难河驻营的铁木真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刻和王罕相约起兵，乘塔塔儿部兵力严重损失，立足未稳之机，突袭其寨子，杀死塔塔儿部长蔑兀真笑里徒，"尽虏其车马粮饷"。这次成功的配合作战，很得完颜襄的赏识，王罕由此得到了"王"的封号（王罕原名脱里，受金封爵后，在罕号前再冠以王的头衔，称为王罕），铁木真被授以"札兀惕忽里"（乣军统领）的职务。

自明昌年间金朝对漠北各部用兵以来，已耗费大量人力物力，收效却甚微，不得不重修界壕，基本转入守势，一任边外诸部自相兼并。王罕和铁木真就算是金人在草原上的代理人了，必要的时候可以率部进入金的界堡内，躲避其他部落的攻击。除此之外，大概得不到更多的帮助了。作为报偿，铁木真等还要向金朝贡纳岁币。即使如此，与金廷建立关系对铁木真也还是重要的，他可以借金朝命官的身份号令蒙古部众和统辖其他贵族，放手进行兼并战争。

朵栾盘陀山之战　斡里札河之战前，铁木真曾向主儿乞氏的薛彻别吉、太丑征兵，未得到响应。铁木真出征塔塔儿部时，主儿乞人又劫掠了他的奥鲁（老小营，军队出征时留在后方的家属、辎重），公然与铁木真为敌。铁木真从斡里札河回军后，采取奇袭战法，挥师直捣在怯绿连河畔的朵栾盘陀山（今克鲁伦河与臣赫尔河合流点之西的巴颜乌兰山南麓）立营的主儿乞氏，大掳其部众，薛彻别吉、太丑仅带数人逃脱，不久即被擒杀。主儿乞氏是

乞颜氏中最有势力的长支贵族，是对铁木真地位的严重威胁，至此被彻底清除，其部众变成了铁木真的“梯己百姓”。

斡难河之战 铁木真在联盟内部基本稳定下来之后，积极向西发展，先帮助在部落内部斗争中失利的王罕恢复了势力，随即进攻篾儿乞、乃蛮等部，取得一些战果。公元1200年，铁木真和王罕又联兵向泰赤乌发起进攻，泰赤乌得到了篾儿乞人的帮助，两军在斡难河相遇，展开激战。铁木真命令部下拼死战斗，“无或退步”，终将泰赤乌军击败，其残部逃至月良兀秃剌思（今俄罗斯赤塔南鄂良古依河地区），又被铁木真击溃，首领塔儿忽台等被杀，沆忽、阿忽出等遁入八儿忽真隘（林木中百姓居住地），泰赤乌联盟解体了。

盃儿泽之战 承安三年（1198年），合答斤、珊竹、弘吉剌等部受金军剿讨，力量大为削弱。为共同抵御王罕和铁木真的进攻，合答斤、珊竹、弘吉剌、朵儿边、塔塔儿等部在阿雷泉（今海拉尔河下游北）会盟，欲联军袭击铁木真与王罕军。铁木真预先得到了岳父弘吉剌人特薛禅的密报，毅然决定先发制人，与王罕军联合主动出击，在盃儿泽（即捕鱼儿海子，今贝尔湖）打败了合答斤等部。

帖尼火鲁罕之战 公元1201年，朵儿边、塔塔儿、合答斤、珊竹、弘吉剌、亦乞列思、火鲁剌思等部在犍河（今额儿古讷河右岸支流根河）、秃律别河（今得尔木尔河）会流处附近的忽兰也儿吉（红岸）会盟，公推札木合为局儿汗，联合出兵进攻铁木真。铁木真部属照烈部人抄兀儿侦知这一消息后，立刻驰告铁木真，铁木真即起兵迎战，在海剌儿河（今海拉尔河）支流帖尼火鲁罕（火鲁罕，意为“小河”）击溃了札木合联军，弘吉剌部归降铁木真。

兀鲁回失连真河之战 公元1202年，铁木真出兵征讨在答兰捏木儿格思（今蒙古国东方省贝尔湖南）的按赤塔塔儿、察罕塔塔儿等部。出征前铁木真号令诸军：“苟破敌逐北，见弃遗物，慎无顾，军事毕共分之。”铁木真军进展顺利，在兀鲁回失连真河

(今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乌拉根果勒、舍野日机果勒)，消灭了塔塔儿部，“将他男子似车辖大的（像车轴高的人）尽诛了，余者各分做奴婢使用”。① 在作战中，乞颜氏贵族按弹、火察儿、答力台等人违犯铁木真的号令，仍旧随意掳掠战利品。铁木真为维护自己号令的威严，派人将他们所得战利品尽数夺回，分给各军。按弹等人怀恨在心，不久即叛投于王罕。蒙古乞颜氏联盟，至此完全解体。铁木真的属下，已是完全听从他号令的部众。

阙奕坛之战 1202年秋，乃蛮部不欲鲁汗联合篾儿乞部长脱脱、斡亦剌部长忽都花别吉及札木合率领的朵儿边、塔塔儿、珊竹等残部，起兵攻王罕、铁木真。由于乃蛮等部联军势大，王罕和铁木真率军从兀鲁回失连真河退至金界壕旁。双方会战于阙奕坛②，铁木真在战斗中受伤，仍挥军据塞鏖战。因为突降大风雪，乃蛮等部联军大多手足冻坏，无法再战，各部星散而去。

三、克烈部的溃败

铁木真和王罕结盟，目的在于利用对方，双方都早已存有戒心。1200年时，王罕就曾想利用聚会的机会除掉铁木真，因计划败露，未能实现。乃蛮等部联军溃散后，铁木真为长子术赤（亦译作朮赤）向王罕的女儿抄儿伯姬求婚，遭到拒绝，双方关系紧张起来。1203年春，王罕在手下人怂恿下，诈许婚姻，想约铁木真前去赴宴，乘机将他杀掉。但阴谋再次泄露，双方公开反目，展开了激战。

哈兰真沙陀之战 铁木真在与王罕决战之前，先将奥鲁移入了金界壕之内，然后整军至哈兰真沙陀（当在今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北境）与王罕军对阵。由于敌我力量悬殊，虽有忙兀部人畏答儿等拼死战斗，铁木真军仍被冲溃，铁木真仅率19人逃至班朱

---

① 《圣武亲征录》，第65～67页。《元朝秘史》第一五三、一五四节。

② 阙奕坛，意为“冷”，其地当在今哈拉哈河上源处。

尼河（当在今克鲁伦河下游附近），“糇粮俱尽”，射野马为食，汲浑水以饮。当时王罕军“形势盛强”，铁木真军“众颇危惧”。铁木真向追随他的人宣誓：“使我克定大业，当同诸人同甘苦，苟渝此言，有如河水。”①

这次作战，是铁木真一生中最艰苦的战斗。以后，“凡与饮河水者，谓之饮浑水，言其曾同艰难也”②。

折折运都山之战 哈兰真沙陀之战后不久，铁木真的军事力量就恢复了。当年秋季，铁木真移军于斡难河源，准备再与王罕决战。此时，依附王罕的蒙古贵族札木合、按弹等因谋杀王罕事泄，札木合逃奔乃蛮，按弹等人率众投降铁木真。铁木真得知王罕正在折折运都山（当在今克鲁伦河上游之南）设帐欢宴，乃率军突袭，破王罕军，“尽降克烈部众”，王罕逃奔乃蛮，被乃蛮守将杀死。其子桑昆辗转逃遁，后来也被杀，盛强一时的克烈部灭亡了。

第三节　乃蛮军事联盟的溃败

一、乃蛮军事联盟的出现

克烈部王罕的败亡，引起了各部贵族的恐慌。自恃强大的乃蛮部太阳罕，决心充当各部贵族的领袖，共同对付铁木真。1203年秋，太阳罕遣使者联合汪古部主阿剌兀思剔吉忽里，宣称：“近闻东方有称王者，日月在天，了然可知，世岂有二主哉！君能益吾右翼，夺其弧矢耶？”③阿剌兀思剔吉忽里已看出太阳罕懦弱无能，乃蛮部内号令不一，难以与新兴的铁木真抗衡，遂拘留其使

① 《元史》卷一二〇《札八儿火者传》。

② 《元史》卷一《世祖纪》。

③ 《圣武亲征录》，第131页。

者，向铁木真通报了消息，乃蛮联合汪古部夹攻蒙古人的计划破产。1204年春，太阳罕自阿勒台山出兵，东进至杭海岭的合池儿水（今哈瑞河）下营。篾儿乞部长脱脱，克烈部的札阿绀孛、阿怜太石，斡亦剌部长忽都花别吉，札木合统率的朵儿边、合答斤、珊竹等部，均以兵来会。为共同进攻铁木真，一个暂时的军事联盟又形成了。

二、铁木真建忒该山整军

为迎击乃蛮联军的进攻，铁木真先在帖麦该川大会部众，确定了作战方略，然后移军于合勒合河（今哈拉哈河）旁的建忒该山，对属下军队进行整顿。

铁木真首先“将自己军马数了，立千户、百户、牌子头（十夫长）”，也就是按十进制的编制，对部众进行编组，将原来分散的部落组织，改变成为一支完全服从于铁木真的有组织、有纪律的军队组织。他还扩充了原来由那可儿组成的护卫集团，从千户、百户子弟和平民（白身人）子弟中挑选“有技能、身材好者”80人作宿卫（客卜帖兀惕），70人做散班（秃儿合兀惕），合称为怯薛（护卫军），作为全军的中军。为加强怯薛的作战能力，铁木真命令札剌儿部人阿儿海哈撒儿统管从各部中选出的1000名勇士（把阿秃儿、八都鲁），“如厮杀则教在前，平时则做护卫”，也作为护卫军的一部分。同时，对护卫军的轮番宿卫，作了初步规定。①

三、乃蛮等部的败亡

建忒该山整军之后，铁木真挥军逆怯绿连河西行，寻求同乃蛮联军决战的机会。

---

①《元朝秘史》第一九一、一九二节。

纳忽昆山之战　铁木真军进至萨里川后，每人燃五堆篝火以为疑兵。太阳罕原以为蒙古军人少马瘦，可一鼓击破，及见篝火遍野，乃产生怯战心理，在属下那可儿的鼓励下，方渡过斡儿寒河，勉强来战。随同前来的札木合对属下说："乃蛮初举兵，视蒙古军若羖䍽羔儿，意谓蹄皮亦不留。今吾观其气势，殆非往时矣。"遂率先领所部兵遁走。两军未战，乃蛮军已军心大乱。双方随即在纳忽昆山展开激战，乃蛮军大败，太阳罕受伤被擒，不久死去，拼凑起来的联盟解体了。朵儿边、塔塔儿、合答斤、珊竹等残部投降了铁木真。

乃蛮等部的灭亡　纳忽昆山之战后，铁木真乘胜进抵阿勒台山，收服了太阳罕的部众。当年冬天，铁木真又北攻篾儿乞部，降服麦古丹、脱脱怜、察浑三姓部众，篾儿乞部长脱脱逃奔乃蛮不欲鲁罕。1206年，铁木真发兵征讨不欲鲁罕，在莎合水（今科布多河上游索果克河）擒不欲鲁，脱脱和太阳罕子屈出律等逃往也儿的石河。1208年冬，铁木真再次发军征脱脱和屈出律，斡亦剌部长忽都花别吉率众投降，引导大军直趋也儿的石河，杀死脱脱，灭亡了篾儿乞部，屈出律逃奔西辽。在此之前，札木合已被自己的那可儿擒送铁木真处死。漠北的统一战争，至此基本结束，这时铁木真已建立大蒙古国3年了。

第二章　建国初期的军事组织

公元 1206 年（金章宗泰和六年，宋宁宗开禧二年）初春，铁木真召集部众在斡难河源举行忽里台（大聚会），属下各部贵族共同推举铁木真为全蒙古的大汗，号“成吉思汗”，正式建立了大蒙古国（蒙古语音为“也客・蒙古・兀鲁思”，后来中原汉人又称之为“大朝”）。建国伊始，成吉思汗（元朝追上庙号太祖）即着手分封蒙古千户，确立统军系统，严格怯卫制度，把草原上几乎所有的游牧民都编组在划一的军政合一的组织之内。

第一节　蒙古千户分封与蒙古左右翼军的建立

一、蒙古千户分封制度

成吉思汗即位之后，将全蒙古的百姓划分为 65 个千户，分封一批功臣、贵戚为千户那颜（官人），即所谓“朔方既定，举六十五人为千夫长”①。这些千户大小不一，有的千户那颜可以管辖下属的三四个千户，有的千户则由两个那颜合管。千户的人员组成大致可以分成三种类型。一种是率部众投降成吉思汗的原草原部

---

① 《元史》卷一二〇《朮赤台传》。另《元朝秘史》第二〇二节，记载成吉思汗即位时分封了 95 个千户，且列举了 88 位千户那颜的名单。这些人中有的早已战死，有的是后来被册封为千户的，实际上《元朝秘史》所记不过是一个杂凑起来的功臣表，并不能全面反映建国时千户分封的情况，故不取此说。详情见《〈元朝秘史〉“九十五千户”考》，《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 9 期，1985 年 3 月。

落首领，被封为千户那颜后，仍然“统其国族”，不打散他们原有的部众，但必需按照统一制度将属众划分成若干个千户。这种千户的为首那颜可以自己指定本部的下属千户那颜，但要向蒙古大汗禀报。属于这种类型的千户有按陈所统弘吉剌部3个千户，孛秃所统亦乞列思部2个千户，术赤台所统兀鲁兀部4个千户以及成吉思汗建国后归附的汪古部4个千户、斡亦剌部4个千户，等等。第二种是被封为千户那颜的功臣，得到大汗的特许，“收完”因战乱分散的本部族人众，组成千户管辖。属于这种类型的有忙哥的忙兀部千户，雍古儿的伯牙吾部千户，纳邻脱斡里勒的捏古思部千户，木华黎的札剌儿部3个千户，等等。第三种是由各部族人混合编组的千户，由大汗指派千户那颜管辖。在当时的千户中，这种千户占了大多数。应该指出的是，在前两种类型的千户中也有不少的外族人，如雍古儿的千户中有札剌儿部人，木华黎属下有克烈人。蒙古千户的编组，表明蒙古人已经彻底打破了旧的氏族组织框架，形成了新的社会组织。①

蒙古大汗册封的千户那颜是世袭的。每个千户都划分了一定范围的驻牧地作为“封地”，蒙古语音为“嫩秃黑”或“农土”（汉译“经界”、“营盘”）。千户那颜作为大汗的封臣，要向大汗交纳贡赋，带领自己千户的士兵按照大汗旨令出征作战，从战利品中抽出一定份额交给大汗，并参加讨论军国大事的忽里台（大聚会）。拥有牲畜和生产工具的牧民要给千户那颜纳贡赋、服兵役，作战时不能自由支配战利品，围猎的捕获也是如此。各千户所管百姓不许任意变动，“人们只能固着在指定的百户、千户或十户内，不得转移到另一单位去，也不得到别的地方寻求庇护。违反此令，迁移者要当着军士面处死，收容者也要受到严惩”②。

---

① 详见陈得芝：《元岭北行省建置考（上）》，《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9期；李治安：《元代分封制度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版。

② ［伊朗］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何高济汉译本，上册，第34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在千户那颜之下，设有百户那颜和十户那颜（“甲长”、“牌子头”）。蒙古人有时还以“五十骑为一纠”，设五十户那颜。这种“自十而百、百而千、千而万，各有长”的十进制编制，后来一直延续下去，并影响到了蒙古政权属下的其他军队的编制。①

二、蒙古左、右翼军的建置

分封千户之后，成吉思汗把大部分千户分编成左、右两翼军，以阿儿剌部人博尔术为右翼军万户那颜（又称右手万户），札剌儿部人木华黎为左翼军万户那颜（又称左手万户）。按照波斯史家拉施特在《史集》中的记载，两翼军所设千户翼大致相等，连同附属千户，右翼军共辖有38个千户，左翼军共辖有40个千户（拉施特将珊竹部人吾也而和契丹人耶律秃花掌管的汉军、契丹军、女真军20个千户也算在蒙古左翼军中，这些军队实际上不是蒙古军，而且是在发起对金战争之后才编组起来的，应从两翼军千户中除去）。两翼军所属千户的情况，大致可以表列如下②：

编　　制	千户那颜	部　　族	千户数量	备　　注
右翼军 1	博尔术	阿儿剌	1	
2	博尔忽	许　慎	1	
3	者　台	忙　兀	1	
4	轻吉牙歹	斡罗忽讷	1	
5	脱伦阇里必	晃合丹	1	

① 彭大雅、徐霆：《黑鞑事略》，《王国维全书》本，页一五、一八。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陈庆英汉译本，第165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12月版。

② 详见《蒙古汗国时期蒙古左、右翼军千户沿袭归属考》，《西北民族研究》1986年第1期。《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65～375页所记两翼军各千户的情况，反映的应是成吉思汗西征前后蒙古军的编成，其中有一些错记和漏记的千户，文中已作了考订和增补。此表即在此基础上制成。

编　　制	千户那颜	部　　族	千户数量	备　　注
右翼军 6	速亦客秃	晃合丹	1	脱伦阇里必兄
7	八　　剌	札剌儿	1	
8	阿儿海哈撒儿	札剌儿	1	八剌兄
9	脱斡里勒	逊都思	1	锁儿罕失剌后人
10	宿　　敦	逊都思	1	锁儿罕失剌孙
11	失吉忽都虎	塔塔儿	1	
12	朵鲁伯	朵儿边	1	
13	忙豁勒秃儿干	八　　邻	1	
14	忽都花别吉	斡亦剌	4	
15	豁儿赤	八　　邻	10	
16	不鲁罕罕札	八鲁剌思	1	
17	塔出驸马	斡罗忽讷	1	斡剌儿驸马子
18	木忽儿好兰	合答斤	1	
19	叶孙脱	兀良合	1	折里麦子
20	合丹客卜帖兀勒	雪你惕	1	
21	明里也赤哥	晃合丹	1	脱伦阇里必父，实掌此千户者应为其子阔阔出
22	阿剌兀思剔吉忽里驸马	汪　　古	4	
23	古　　乞	乞　　颜	1	与蒙哥睹黑颜共管此千户
左翼军 1	木华黎	札剌儿	3	木华黎自领一千户，弟带孙掌另外二千户
2	也速不花	兀良合	1	折里麦子
3	术赤台	兀鲁兀	4	术赤台子怯台、薄察均为本部千户
4	孛秃驸马	亦乞列思	2	孛秃子帖里干掌另一千户
5	也客忽秃忽惕	塔塔儿	1	
6	按陈驸马	弘吉剌	5	特薛禅子。其弟火忽、册、合塔分掌其他千户

编　　制	千户那颜	部　　族	千户数量	备　　注
左翼军 7	忙　　哥	忙　　兀	1	畏答儿子
8	纳牙阿	八　　邻	3	阿剌黑与其分掌此三千户
9	徐　　都	晃合丹	1	明里也赤哥子
10	也速鲁	札剌儿	1	
11	雍古儿	伯牙吾	1	
12	兀　　孩	札剌儿	1	与合剌术合掌此千户
13	速不台	兀良合	1	
14	朵豁勒忽	阿儿剌	1	博尔术弟
15	兀答赤	森林兀良合	1	
16	赤古驸马	弘吉剌	4	按陈子
17	兀客儿合勒札	速合讷惕	1	与忽都思合勒札合掌此千户
18	帖木迭儿	雪你惕	1	
19	火　　斜	札只剌	3	与术思合掌此三千户
20	普化驸马	伯牙吾	1	
21	哲　　别	别速惕	1	
22	古出古儿	别速惕	1	
23	启昔礼	斡罗纳儿	1	与拔带合掌此千户

三、蒙古诸王属下的蒙古千户

蒙古国的最高统治集团是成吉思汗的“黄金家族”。按照“哥哥弟弟每商量定，取天下了呵，各分地土，共享富贵”① 的原则，成吉思汗的兄弟子侄都可以得到“王”的称号并应该得到大汗分给他们的一“份子”（即一份）百姓。分在这些蒙古诸王属下的百

① 《元典章》卷九《吏部三·投下》“改正投下达鲁花赤”条。台北故宫博物院 1976 年影印元刊本。

姓也按千户系统组织起来。按照《史集》的记载，分给蒙古诸王的千户（西征前后）为：

成吉思汗长子术赤，4个千户；

成吉思汗第二子察合台，4个千户；

成吉思汗第三子窝阔台，4个千户；

成吉思汗第五子阔列坚（次妻生子），4个千户；

成吉思汗幼弟铁木哥斡赤斤，5个千户；

成吉思汗弟搠只哈撒儿之子也苦、脱忽、移相哥，1个千户；

成吉思汗弟哈赤温之子按只歹，3个千户；

成吉思汗母月伦太后，3个千户。①

成吉思汗的第四子拖雷，因为是长妻所生，可以继承父亲的产业，掌管直归大汗的蒙古左、右翼军所属各千户。

蒙古诸王属下的千户，是诸王个人的私属臣民。诸王也得到大汗册封的牧地，形成自己的封国。术赤、察合台、窝阔台的封地在阿勒台山以西，以后被称为“西方诸王”或“西道诸王”。拖雷的封地在斡难河、怯绿连河上游的蒙古本土，被称为“也可那颜”（大官人）。成吉思汗弟、侄的封地都在蒙古东部，被称为“东方诸王”或“东道诸王”。

蒙古大军出征，诸王或者亲自率领属下军队参战，或者派人率军从行。从蒙古诸王属下派出军队参加军事行动，不仅是为了增强蒙古军的作战能力，也是为了在战争中使诸王能缴获战利品和掳掠人口。

蒙古诸王下属的千户、百户、十户那颜，由诸王自己择选。以后诸王力量的强弱，就在于他掌握千户的多少。成吉思汗时期分封的千户数额不是法定不变的，诸王可以根据本封国的情况调整

---

①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75～382页。《元朝秘史》第二四二节所记与此不同：铁木哥斡赤斤与月伦太后合为一万户，术赤九千户，察合台八千户，窝阔台五千户，拖雷五千户，搠只哈撒儿四千户，按只歹二千户，另成吉思汗异母弟别里古台一千五百户。

增减。

第二节　蒙古大中军的编组

一、蒙古护卫军的扩建

成吉思汗建国之后，将原来的怯薛（护卫军）组织扩充成 1 万人的军队，作为蒙古大汗的护卫军，仍称怯薛。怯薛内部，分成三个部分。

宿卫千户　又称为“御帐前首千户”，由成吉思汗四大斡耳朵（四个皇后的宫帐）的全部侍从组成，规定人数不得超过 1000 人。宿卫千户先由也客捏兀邻掌管。太祖八年（1213 年）前后，改由唐兀人察罕掌管。①

箭筒士千户　由箭筒士（火儿赤、火鲁赤）1000 人组成，以折里麦之子叶孙脱为箭筒士长。以后南宋派往蒙古的使臣见到的“在于（蒙古大汗）左右，带弓矢执侍骁勇者为护卫”，“环卫则曰火鲁赤”②，指的就是箭筒士千户。

散班 8 千户　原有的散班（秃儿合兀惕、秃鲁花）70 人，建国后扩充为 8000 人，在万户、千户、百户、十户那颜的子弟和白身人（平民）的子弟中，选择有技能、身体健壮者充当。各级那颜必须按照大汗的命令将自己的子弟送入散班效力，不许逃避或者以他人顶替。“若宿卫时躲避不来者，别选人补充，将那人发去远处”。由于充当散班的大多数是贵族子弟，所以允许他们带领随从人员前来。对散班的随从人员，成吉思汗作了严格的等级规定：千户那颜的儿子可以带兄弟 1 人，伴当 10 人；百户那颜的儿子可

---

① 《史集》第 1 卷第 2 分册，第 363～364 页。《元史》卷一二〇《察罕传》。

② 《蒙鞑备录》，页一五。《黑鞑事略》，页七。

以带兄弟1人，伴当5人；十户那颜和白身人的儿子可以带兄弟1人，伴当3人。除了按规定征召的人员外，允许部人自愿前往大汗处充当散班。“若有人愿要充做，诸人休阻当者”。任散班千户那颜的都是当时著名的千户那颜的子弟或族人：

阿儿剌部人斡阔烈阁里必（博尔术族人）；

札剌儿部人抹哥（木华黎族人）；

札剌儿部人阿勒赤歹（亦鲁该族人）；

朵歹扯儿必；

忙兀部人朵豁勒忽扯儿必（畏答儿族人）；

兀鲁兀部人察乃（术赤台族人）；

弘吉剌部人阿忽台（按陈族人）；

札剌儿部人阿儿海哈撒儿。①

成吉思汗为怯薛歹（护卫士）规定了优越的地位：“我的护卫、散班在在外千户的上，护卫、散班的家人在在外百户、牌子的上。若在外千户与护卫、散班做同等相争斗呵，在外的千户要罪过者”②。

蒙古大汗将1万名精锐之士团聚在自己周围，给以很高的政治待遇，一方面，是为了在手里掌握着一支足够威慑草原各部的常备军队，用来保证大汗及其家族的安全，操管宫帐的日常工作。为此，成吉思汗下令：“我不出征，宿卫的亦不许出征。若有违者，起军的头目有罪。宿卫的不著他出征，只因他常护卫我，围猎时跟随我，平日又管收拾车辆等事，如此不容易，所以怕重复了他，不许他出征。”③ 另一方面，各级那颜的子弟被征入护卫军，实际上成为“质子”，大汗可以通过他们控制各部领主。在刚刚统一起

---

① 《元朝秘史》第二二四、二二六节。

② 《元朝秘史》第二二八节。元、明时期对蒙古文进行汉译时，多采用保存蒙古语语法形式和词义的直译方法。本书其他地方引用元代蒙文史料的汉语译文中，也有这种情况。

③ 《元朝秘史》第二三三节。

来的蒙古各部中强行实施这一制度，有利于汗权的稳固。

在地旷人稀的大草原上，保持近万人的常备军事力量，足够用来镇压叛乱和应付突然事变。在大的军事行动中，护卫军是全军的核心力量。正因为如此，蒙古人又把怯薛称之为“也客豁勒”（译音），意为大中军。

二、大汗扈卫制度的确立

护卫军扩建之后，成吉思汗规定了严格的扈卫制度。

四怯薛番直 宿卫千户负责大汗营帐的夜间值班，箭筒士和散班千户值日班。值日班的箭筒士和散班在日落前将所司职责移交给值夜班的宿卫，出外住宿，第二天早饭后再入值。宿卫千户、箭筒士千户和散班各千户都分成4班，轮番入值，每番3天，总称为“四怯薛”。四怯薛由成吉思汗指定的4位亲信那可儿博尔忽、博尔术、木华黎、赤老温任长官，主管扈卫事宜。太祖十二年（1217年），博尔忽战死，博尔术和木华黎分管着左、右两翼军各千户，都不再充任四怯薛之长，大概是由充任散班千户的斡阔烈、抹哥等同族人接任。以后逐渐形成制度，博尔忽家族世掌第一怯薛（又称也可怯薛），博尔术家族世掌第二怯薛，木华黎家族世掌第三怯薛，赤老温家族世掌第四怯薛。四怯薛番直（通“值”）时，要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入夜以后，不允许任何人在宫帐前后行走，犯禁的人宿卫士可以捉拿。未经大汗许可闯入帐内的人，宿卫士可以立即将他处决。任何人不准混入宿卫士中，也不准问询宿卫士的人数。臣下奏事，都要先经过值班卫士的通报方可入帐。大汗与别人议事时，值班宿卫士不离开大汗左右。

怯薛执事的设置 为使宫帐事务各有所司，在怯薛中分设了各种执事：

昔宝赤——掌鹰隼者；

扎里赤——书写圣旨者；

必阇赤——主文史者；

博尔赤——亲烹饪以奉上饮食者；

云都赤——带刀环卫者；

阔端赤——掌从马者；

八剌哈赤——守门者；

答剌赤——掌酒者；

兀剌赤——典车马者；

速古儿赤——掌衣服者；

怯里马赤——传译者；

帖麦赤——牧骆驼者；

火你赤——牧羊者；

忽剌罕赤——捕盗者；

虎儿赤——奏乐者。

以上职务，“其名类盖不一，然皆天子左右服劳侍从执事之人，其分番更直，亦如四怯薛之制，而领于怯薛之长”①。这些怯薛执事，实际操持着蒙古汗廷的中枢机构，各种政务的处理，离不开怯薛的议事。怯薛作为蒙古政权的护卫军事组织，除了在军事上起重要作用外，在政治上也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

①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宿卫》。

第三章　蒙古国时期的内外战争

第一节　成吉思汗的对内对外战争

蒙古国建立后，成吉思汗一面继续扫荡乃蛮、克烈等部的残余力量，巩固漠北草原的统一；一面筹划对中原农耕地区和西北地区用兵，扩大蒙古国的势力范围。为了集中力量进攻金朝，成吉思汗确定了先平定西北地区、后用兵中原的战争方略。在这种战略意图的指导下，从太祖元年到五年（1206～1210年），蒙古军队主要在西北地区活动；太祖六年到十一年（1211～1216年），蒙古军队大举南下，展开对金朝的进攻。太祖十一年以后，调整战略部署，蒙古军队在东、西两线同时作战，重点放在西征中亚地区。在蒙古军队的猛烈攻击下，东亚和中亚都燃起了炽烈的战火。

一、征服西北地区

成吉思汗制定先西北、后中原的战略方针，基点在于漠北草原刚刚统一起来，乃蛮、克烈等部的残余力量在西辽、西夏等国的支持下，仍然在积极活动，准备卷土重来；林木中百姓各部有些还没有臣服，威胁着草原的安宁。不解决这些问题，就不能建立巩固的后方，无法展开对中原农耕地区的全面进攻。成吉思汗用了几年的时间，除了继续追逐、消灭乃蛮等部的残余势力（详情已见前述）外，还成功地招降了不少西北部落，基本完成了控制西北地区局面的既定目标，于是马上转向对金朝的进攻。蒙金战争爆发之后，西北地区一些已经降附的部落起兵反抗蒙古的统治，西辽的存在又阻碍蒙古国势力的向西发展，所以成吉思汗在

蒙金战争告一段落后，立刻率领蒙古军主力西进，彻底平定了西北地区，同时揭开了蒙古军西征的序幕。

征服吉利吉思　吉利吉思是一个古老的民族，汉代称为“坚昆”，隋唐时称“黠戛斯”，居住地在斡亦剌部西北的昂可剌河（今安加拉河）和谦河之间，由众多部落组成。太祖二年（1207年），吉利吉思首领斡罗思亦难接受蒙古使者的招降，向成吉思汗进献名鹰，表示臣服。十二年（1218年），成吉思汗命吉利吉思发兵协助蒙古军征讨秃麻部的起义，吉利吉思人抗命不从。第二年，术赤率蒙古右翼军征讨吉利吉思，在斡亦剌部忽都花别吉等人的导引下，直捣谦河，降服吉利吉思诸部。吉利吉思以西的“林木中百姓”各部，也向术赤臣服。成吉思汗将这些部落授给术赤做臣民。

平定秃麻部　斡亦剌部降附蒙古以后，北面的兀良合、秃麻等“林木中百姓”部落先后归附蒙古。后因八邻部的豁儿赤那颜到秃麻部挑选美女，激起事变，秃麻部民扣押豁儿赤和前来救援的忽都花别吉，起兵反抗蒙古的统治。太祖十二年（1217年），许慎部人博尔忽奉命出征秃麻部，作战失利，博尔忽被秃麻人捕杀。成吉思汗又派军征讨，由人迹罕至处劈林开路，进军至秃麻部居地背后，袭破其营盘，征服了秃麻部。

畏兀儿的归附　畏兀儿即高昌回鹘，公元9世纪下半叶由漠北迁徙至高昌（今新疆吐鲁番高昌故城）、北庭（今新疆吉木萨尔）居住。西辽立国后，高昌回鹘为其藩属国。西辽派少监常驻高昌，监视国事。乃蛮部被蒙古灭亡之后，畏兀儿部主巴而术阿而忒的斤决心摆脱西辽的统治，转而依附蒙古。太祖四年（1209年）春，巴而术阿而忒的斤杀死西辽所置少监，接纳成吉思汗派去的招降使者，表示臣服。六年（1211年），巴而术阿而忒的斤亲自赴怯绿连河朝觐成吉思汗，取得了成吉思汗“第五子”的待遇，“与诸皇子约为兄弟，宠异冠诸国”①。

① 赵孟頫：《全公神道碑铭》，《松雪斋文集》卷七，《四部丛刊》本。

哈刺鲁的降附 哈刺鲁即唐代的三姓葛逻禄，驻地原在阿勒台山西，后在回纥的压力下向西南迁徙，进入今巴尔喀什湖东南伊犁河一带，亦为西辽的藩属。太祖六年（1211年），哈刺鲁首领阿儿思兰汗杀死西辽的监国少监，至怯绿连河朝觐成吉思汗，哈刺鲁部归附于蒙古。

西辽灭亡 西辽是契丹遗族建立的国家，都城在虎思斡耳朵（今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西南布拉纳古城），辖地东至哈密力（今新疆哈密），西至阿母河（阿姆河），北抵阿勒台山，南有忽炭（又译斡端，今新疆和田）诸地。太祖三年（1208年），乃蛮部太阳罕子屈出律被蒙古军战败后逃往西辽，为西辽皇帝直鲁古收容。六年（1211年），屈出律与花剌子模算端联合，推翻直鲁古，篡夺了西辽皇位。太祖十三年（1218年），派遣哲别统军征屈出律，追杀屈出律于撒里豁勒（前苏联塔吉克山地巴达赫尚自治州萨里库利），西辽灭亡。

西北地区各部的臣服，扩大了蒙古国的疆土，增强了蒙古军的实力。由哈刺鲁人和畏兀儿人编成的军队，很快就投入到蒙古政权发动的内外战争中去了。

二、出 征 西 夏

成吉思汗对金朝和西夏用兵，采取了比较慎重的态度。他把西夏作为先行打击的对象，因为西夏国力比金朝弱得多，从地理上来说也更接近草原地区，除了黄河以外几乎无险可守，便于骑兵展开和机动作战。打垮西夏的军队，一方面可以减少西夏对乃蛮等部残余力量的支持，另一方面可以打破金朝和西夏的相互支持，使金朝失去西部地区的屏障。在征服西北各部的同时，蒙古军队对西夏展开了进攻，这也是先平定西北地区的战略的组成部分。

攻掠边城 成吉思汗即位的前一年（1205年），率军第一次进攻西夏，攻破边境城堡力吉里寨和经落思城，掠夺大量牲畜、人

口后返回漠北。这只是一次抄掠性的战争，西夏很快就修复了被破坏的城堡，并将都城兴庆府（今宁夏银川市）改名为中兴府，以示庆慰。太祖二年（1207 年）秋，成吉思汗借口西夏不肯纳贡称臣，派兵第二次攻入西夏，破兀剌海城（今内蒙古阿拉善右旗西南），西夏守将战死。由于西夏调集了右厢诸路军拒敌，蒙古军未敢深入，于第二年春季退回漠北。

攻围中兴府 太祖四年（1209 年），发兵第三次攻入西夏，自黑水城（今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镇）向南进军。夏襄宗李安全以太子承祯为主帅，大都督府令公高逸为副帅，领兵 5 万前来拒战，被蒙古军击败，高逸被俘杀。蒙古军随之再克兀剌海城，进军至中兴府外围要冲克夷门（贺兰山隘口），与守将嵬名令公军对峙两月后，设伏擒获嵬名令公，攻破克夷门，进围中兴府。夏襄宗亲督将士守城，并遣使向金朝求援。金廷认为“敌人相攻，吾国之福”，拒绝提供援助。蒙古军久围中兴不克，乃乘天下大雨时引黄河水灌城；后因外堤溃决，倒冲蒙古军营，蒙古军解围北退，遣使者入城召降。襄宗纳女请和，每年向蒙古纳贡，西夏臣服于蒙古。

蒙古退兵之后，夏神宗遵顼即位，继续履行对蒙古的义务，连年发兵助蒙古军攻掠金朝。太祖十二年（1217 年），命西夏出兵随征西域，西夏因不堪蒙古的频繁征调，拒绝派军。成吉思汗再次派军突入西夏境内，包围中兴府，遵顼惊惶逃走，出奔西凉，遣人求降，蒙古军退回，西夏仍执行“助军”、“纳贡”等义务。

成吉思汗经过几次对西夏用兵，虽未把西夏彻底征服，但已经达到了削弱西夏力量，使其不能与金朝共同对付蒙古的预期目的，对夏战争暂告一段落。

三、蒙金战争的第一阶段

（见附图 2）

成吉思汗在漠北的统一战争中，得到过金朝的帮助，所以在

建国初年仍然与金廷保持岁贡关系，但已经在暗中作发动对金战争的准备。征服西北诸部和出征西夏，就是为了扫清后路，避免在战争中腹背受敌。太祖五年（1210年），蒙古正式断绝了与金朝的岁贡关系。第二年二月，成吉思汗在怯绿连河誓师，打出为俺巴孩罕复仇的旗号，开始了对金战争。成吉思汗先派弘吉剌部人脱忽察儿率2000骑兵“出哨西边”，防止西北各族乘机反叛，然后率军南下。从这一年到太祖十一年（1211～1216年），是蒙古对金战争的第一阶段，由成吉思汗亲自主持对金战争。

金朝对蒙古军南下的意图，早有所闻，但是并没有做认真的防御准备，在蒙古军即将大举南下时，还“禁百姓不得传说边事”①，以自欺欺人的苟安态度来对待一触即发的大规模战争。直到蒙古大军压境，金廷才慌忙调集军队在中都（今北京市）北面布防，建筑堡垒，同时派出使者向蒙古求和。金军主力集结在桓州（今内蒙古正蓝旗北）、昌州（今内蒙古太仆寺旗白城子）、抚州（今河北张北县）一线，屯兵于边堡乌沙堡和乌月营，准备依托界壕防御蒙古军南下，保障中都北面的安全。同时，在西京（今山西大同市）一线也布置了屯军，以保证中都西面的安全。在求和与防御思想指导下仓促备战的金军，在战争的第一阶段始终处在被动挨打的地位。

为打破金军的防御体系，成吉思汗采用了突破界壕、驱军深入、力求在野战中消灭金军主力的战略。

浍河川之战　太祖六年（1211年）七月，蒙古军队分成东、西两路南下。成吉思汗和拖雷率领东路军，向中都方向发起进攻；术赤、察合台、窝阔台率领西路军，向西京方向进军。东路军由达里泊进入金境，先锋哲别率军突袭乌沙堡守军，金军疏于防备，堡被蒙古军攻破，哲别等乘胜又攻占了乌月营。八月，金军统帅完颜承裕因边堡已失，无法再坚守界壕，领军从抚州退往宣平（今河北张家口市西南），以30万军队扼守野狐岭（今河北万全县膳

---

①《金史》卷二一《章宗纪》上，中华书局点校本。

房堡北)。金军数量虽然远远超过蒙古军，但是将士离心，毫无斗志，主帅承裕急于打听去宣德（今河北宣化）的“间道”，准备逃遁。成吉思汗挥师攻野狐岭，木华黎等人奋力陷阵，金军大败。承裕等退至浍河川（今河北怀安东），蒙古军跟踵而至，两军展开决定性的大战。经过3天激战，金军主力全部被消灭，“死者蔽野塞川”，“金人精锐尽没于此”。承裕脱身逃往宣德。九月，金居庸关守将逃遁，蒙古先锋军突入居庸关，进至中都城下。金廷仓忙宣布中都戒严，“禁男子不得辄出中都城门”，征调各地金军入援京城。十月，蒙古军袭取金桓州（今内蒙古正蓝旗西北四郎城）群牧监，“获所牧马甚众”，“分属诸军，军势大振”。西路军在汪古部主阿剌兀思剔吉忽里导引下由净州（今内蒙古四子王旗西城卜子村）越过金界壕，顺利穿过阴山，先后攻下云内（今内蒙古托克托县东北古城）、东胜（今托克托县）和武（今山西五寨县北)、朔（今山西朔县）等州，金西京留守纥石烈执中弃城逃跑，路遇蒙古军，战于定安县（今河北蔚县东北）之北。傍晚，纥石烈执中弃军先逃，金军溃散。当年冬天，成吉思汗驻军于金朝北境，东路军先锋攻中都受挫，退兵北还，西路军也北上与成吉思汗会合，准备对金发起新的进攻。

攻围西京　纥石烈执中放弃西京后，金帝允济改任抹撚尽忠为西京留守，率军进驻西京。太祖七年（1212年）秋，蒙古军再攻西京，在密谷口（今山西阳高县西镇边堡）消灭了金将奥屯襄率领的援军，进围西京。成吉思汗在指挥作战时为流矢所伤。蒙古军乃解西京围北撤，至阴山驻营。由哲别率领的蒙古军于当年冬季攻下了金东京（今辽宁辽阳），掳掠大批财物后返回。

中都之战　太祖八年（1213年）秋，蒙古军再度大举出动，兵锋直指中都，连下宣德、德兴（今河北涿鹿）等城。金将完颜纲、朮虎高琪等率重兵拒守怀来（今河北怀来东）、缙山（今北京延庆），先后被蒙古军击败，残部退至居庸关凭险坚守。成吉思汗麾军至居庸关北口后，留怯台、薄察等攻关，自率主力采迂回包抄战术，在金降将带领下自山间小路驰向西南，取紫荆口（今河北

易县西）入关，击败前来拒敌的金军，随即派哲别率精骑袭取居庸关南口，北上与怯台军夹攻居庸关守军。拒守北口的金将讹鲁不儿等献关投降，蒙古军取居庸关，兵临中都城下。成吉思汗自己率军攻下涿州和易州（今河北涿县、易县）。其后，成吉思汗留下部分军队由怯台率领围困中都，其他军队分三路向南抄袭。右路军由术赤、察合台、窝阔台率领，沿太行山东麓南下，连破诸州，直抵黄河北岸，再沿太行山西麓北行，至代州（今山西代县）而还。左路军由哈撒儿、铁木哥斡赤斤等率领，掠蓟（今河北蓟县）、平（今河北卢龙）、滦（今河北滦县）等州。中路军由成吉思汗和拖雷统领，自易州南下，攻掠河北、山东诸州府。第二年三月，三路军会合于中都城北。自发动攻金战争以来，蒙古军队着重于抢掠人口和财物，消灭金朝的有生力量，攻下城池后都大掠而去，弃而不守。现在大军云集中都城下，在黄河以北华北平原的金朝领土，只有包括中都在内的十余城未被攻破，金朝的统治已岌岌可危。蒙古诸将请求乘胜攻破中都，消灭金朝，成吉思汗则认为时机还不成熟，决定接受金朝的求和。新即位的金宣宗（完颜珣）将卫绍王永济女岐国公主献给成吉思汗，并按照蒙古的要求贡献大批金帛财物、马匹。蒙古大军撤兵北返，至鱼儿泊（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达里泊）度夏。经过近四年的战争，蒙古军“凡破九十余郡，所过无不残灭。两河、山东数千里，人民杀戮几尽，金帛、子女、牛羊马畜皆席卷而去，屋庐焚毁，城郭丘墟矣”①。金人失去了在中都立国的基础，不得不在蒙古军退走后迁都于南京汴京（今河南开封市），以避蒙古军锋。金廷迁都，北方各州郡守将纷纷随之南逃，在良乡一带驻扎的乣军叛变，向蒙古投降。成吉思汗立刻派遣三摸合拔都和投降蒙古的契丹人石抹明安等领兵南下，会合乣军攻打中都。太祖十年（1215 年）五

① 《两朝纲目备要》卷一四，“金人告迁于南京”条。《四库全书珍本初集》版。此处引文所记，可能有渲染夸大之处，但蒙古军在攻金战争中确有许多暴虐行为。

月，金中都守将完颜承晖绝望自杀，抹然尽忠弃城遁走，蒙古军队不战而进入中都。

经略辽东 辽东地区原来也是金廷防御草原各部的重要阵地，屯有大批金军。前述哲别率军攻袭东京，只是蒙古军的一次试探性进攻。太祖九年（1214年）十月，派遣木华黎率军进攻辽东。十年二月，木华黎军进克辽西重镇北京（今内蒙古宁城县大名城），驻守辽东的金将蒲鲜万奴叛金自立，随即降附于蒙古。散居辽东各地的契丹人推耶律留哥为首，反金附蒙，金廷逐渐失去对辽东的控制。木华黎听从契丹人石抹也先的建议，限制杀掳，招纳降人，金守将和拥众自保的当地土豪纷纷投降。十一年春，木华黎讨平了已附蒙又叛的张致，基本控制了辽东的局面。

在占领中都和北京后，蒙古军不断向南攻掠，但大多是秋来春去。成吉思汗于十一年春返回斡难河畔的斡耳朵，筹划下一步的军事行动，蒙古军主力北返。当年秋天，三摸合拔都率军经西夏攻入关中地区，出潼关，掠河南，进抵汴京后退师而还，蒙古对金战争的第一阶段宣告结束。蒙古军不仅掳掠到了大量财物和人口，还招降了不少金军和汉地土豪的武装，摧垮了金人在辽东、河北和河东的防御体系，为其后的战争奠定了基础。

蒙古军队如此迅速地取得对金战争的巨大战果，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从兵力使用上讲，蒙古军集中兵力，机动作战，始终掌握着战争的主动权；金军摆开一道很长的防线，兵力分散，一旦作为后援的主力部队被歼灭，就变成一个个孤立的据点，很容易被各个击破。当时已经有人向金朝皇帝道出了金军战略上的失策，指明“自用兵以来，彼聚而行，我散而守，以聚攻散，其败必然”①。其次，从指挥艺术来说，成吉思汗能够准确地判断形势，不失时机地指挥军队同金军决战，保证自己的军队始终处于有利地位。金帝允济则恰恰相反，往往错误估计形势，盲目指挥。有人曾向他建议，预先将昌州、桓州和抚州的百姓和马匹、财产向

---

① 《金史》卷九九《徒单镒传》。

内地转移，允济认为这是“自蹙境土”，不予采纳，结果蒙古大军一到，三州人民、畜产为其所得。同样，有人认为应该在东京建立行省，准备对蒙古作战，允济也以“无故遣大臣，动摇人心”为由而否决，导致东京无备而失守。① 由这样的人指挥战争，自然逃脱不了失败的厄运。在前线作战的金军统帅，也往往指挥失当，临阵仓皇失措，加速了金军的溃败。至于双方军队战斗力悬殊，金廷内部矛盾重重（1213 年，发生宫廷政变，允济被杀），也是使金朝在战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重要因素。

四、第一次蒙古军西征

（见附图 5）

当成吉思汗崛起于蒙古高原时，占据中亚阿母河下游的花剌子模（都城玉龙杰赤，今土库曼斯坦库尼亚乌尔根奇）算端摩诃末成为伊斯兰世界最强大的统治者。花剌子模原来臣属于西辽，摩诃末即位后不但击败了西辽军队，帮助屈出律篡夺西辽皇位，还计划向东扩张，征服中国，建立一个世界帝国。为了探听蒙古的实力情况，摩诃末派使团东来，与蒙古人接触。使团返回后谎报蒙古兵力不能与花剌子模相比，摩诃末遂不以为意，纵容边将杀死了成吉思汗派来的商队和使者。成吉思汗当然不能容忍摩诃末的骄横行为，决意亲自率军西征，东西两大强国之间的战争爆发了。

西征前的军队部署 对金战争取得重大胜利后，蒙古军主力返回漠北草原休整。太祖十二年（1217 年）八月，封蒙古军左翼万户木华黎为太师、国王，继续指挥对金作战，统率军队包括左翼军的札剌儿部 3 个千户、兀鲁兀部 4 个千户、忙兀部 1 个千户、弘吉剌部 3 个千户、亦乞列思部 2 个千户以及火斜掌管的 1 个千户，右翼军的汪古部诸千户，降附于蒙古的乣军和汉军，总兵力

① 《金史》卷一三《卫绍王纪》。

在 10 万人左右，蒙古军约占 1/4。[①] 由于花剌子模号称拥有军队 40 万，成吉思汗乃决定以蒙古军主力西征。除了拨归木华黎指挥继续对金作战的蒙古军外，蒙古左、右翼军其他千户都随成吉思汗西征；西道蒙古诸王属下各部以及部分降蒙的汉军、畏兀儿和哈剌鲁等部军，也奉命参加西征。西征的总兵力在 10 万人以上，蒙古军约占 3/4。

太祖十四年（1219 年）春，成吉思汗调集诸路人马，以铁木哥斡赤斤留守漠北草原，自率大军西进，术赤、察合台、窝阔台、拖雷从行，开始了西征。

攻占河中地区 蒙古军先在也儿的石河度夏，入秋之后，进抵花剌子模边城讹答剌（今哈萨克斯坦奇姆肯特西北齐穆耳），对花剌子模展开全面进攻。成吉思汗将全军分成四路：一路由察合台、窝阔台指挥，攻围讹答剌城；一路由术赤指挥，沿忽章河（今锡尔河）而下取毡的（今哈萨克斯坦克齐尔—奥尔达东南）；一路由阿剌黑那颜统率，南下取别纳客忒（今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南）、忽毡（今乌兹别克斯坦列宁纳巴德）；成吉思汗和拖雷率中军，进攻不花剌（今乌兹别克斯坦布哈拉）。太祖十五年二月，蒙古军克不花剌。三月，成吉思汗率军进围花剌子模新都撒麻耳干（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察合台、窝阔台与术赤两路军前此已攻占讹答剌和毡的，术赤驻营于忽章河下游，察合台、窝阔台引军来会。摩诃末在蒙古军围城前已逃往巴里黑（今阿富汗马扎里沙里夫西）。五月，蒙古军克撒麻耳干城。成吉思汗派哲别、速不台等率轻骑追袭摩诃末，摩诃末仓皇西走，遁入宽田吉思海（今里海）的一个岛上，不久病死。阿剌黑率领的一路军在忽毡遇到顽强抵抗，成吉思汗派兵增援，攻占了忽毡，河中地区完全被蒙古军占领。

花剌子模的灭亡 太祖十五年秋，蒙古军分兵两路，术赤、察

---

① 详见黄时鉴：《木华黎国王麾下诸军考》，《元史论丛》第 1 辑，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合台、窝阔台率军攻花剌子模旧都玉龙杰赤，成吉思汗与拖雷率军攻略呼罗珊地区（今阿姆河以南地）。十六年初，成吉思汗挥军攻克巴里黑，以拖雷攻掠呼罗珊诸城，成吉思汗自己统军攻围塔里寒寨（今阿富汗木尔加布河上游之北）。当年秋季，术赤等攻克玉龙杰赤。十七年春，拖雷率军与成吉思汗会合，攻下塔里寒寨。这时，术赤已返回也儿的石河的斡耳朵，察合台和窝阔台领军至塔里寒寨与成吉思汗会合。摩诃末子札兰丁驻军于哥疾宁（今阿富汗加兹尼），在八鲁湾川（今阿富汗查里卡东北）大败来攻的失吉忽都虎军，蒙古军损失过半。成吉思汗乃亲自率军趋哥疾宁，札兰丁闻讯弃城退往申河（今印度河），在河边被蒙古军追围，军队大部分被消灭，札兰丁带少数人渡河逃入印度。成吉思汗派八剌率军入印度追击札兰丁，自己率众返回阿姆河驻营。十八年夏季，成吉思汗避暑于八鲁湾川，八剌军未追获札兰丁，返师来会。因为西域各城大抵平定，成吉思汗决意东归，以花剌子模人牙剌瓦赤治理西域各城，置达鲁花赤（意为“镇守者”）监治。十九年，蒙古军班师。二十年春，成吉思汗回到蒙古草原。

攻掠钦察草原 追击摩诃末的哲别、速不台军，回师途中对阿速、钦察、斡罗思等发起了进攻。阿速是汉代奄蔡人的后裔，今高加索北奥谢梯人的祖先，分布在太和岭（今高加索山）北麓。钦察是突厥人的一支，分布在今里海之北的伏尔加河和乌拉尔河流域。斡罗思指伏尔加河以西基辅、莫斯科一带地区，当时有诸多小公国分立。蒙古军先击破了阿速、钦察各部，又于太祖十八年夏在阿里吉河（今乌克兰日丹诺夫北卡里奇克河）大败斡罗思、钦察联军，攻入斡罗思南部后，经里海、咸海北回师，与成吉思汗军会合。

五、蒙金战争的第二阶段

（见附图 3）

从太祖十二年到太宗窝阔台汗元年（1217～1229 年），是蒙金

战争的第二阶段。指挥蒙古军作战的先是木华黎。太祖十八年（1223年），木华黎病死，其子孛鲁继续指挥对金战争。由于战争的局势发生变化，蒙古军进攻受阻，蒙金战争进入了战略相持阶段。

金宣宗迁都汴京后，广招义勇乡丁，重整金军，集重兵于河南、关中，据黄河和潼关天险，建起一条新的防线。同时，金廷还伺机派军北上，扶植山东、河北、河东地区的地方武装，从蒙古军手中夺取失地。

针对金朝新的军事部署，木华黎接受继续对金作战任务之后，改变了过去蒙古军以抄掠为主、秋来春去的作战方式，采取以中都为中心、逐步南推、稳固占领中原地区后再南下的战略，把注意力先集中在夺取河北、山东和河东地区上。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蒙古军开始注意招收各地的豪强武装，占领城邑，减少屠杀与掠夺行为，安抚百姓，作长期占领中原的准备。同时，木华黎仍然在手中保持着一支几万人的机动部队，往返作战，打击干扰蒙古军队实现战略意图的金军。金人很快注意到了蒙古军的这一新动向。宣宗元光元年（1222年）六月，有人上奏说："河朔受兵有年矣，向皆秋来春去，今已盛暑不回，且不嗜戕杀，恣民耕稼，此殆不可测也。"①

金军由于有了较稳固的防线和后方，可以由单纯防御改为防御与反击相结合，加上附金地方武装活动频繁，致使蒙古军进攻受到干扰和重重阻力，大多地区都要经过反复争夺，战争局面日趋复杂。

河北、山东地区的攻占 太祖十二年、十五年，木华黎两次率军攻河北、山东地区，先后招降了张柔、武仙、严实等豪强武装，并在黄陵冈（今山东曹县西南黄河故道上）大败金将乌古论石虎所统的20万金军。真定（今河北正定）、济南、益都、东平等重镇皆由木华黎指定附蒙的豪强武装据守，对金作战。木华黎

---

① 《金史》卷一〇八《胥鼎传》。

留下了少量的蒙古军驻扎这一地区，主力用于攻掠河东和关、陕地区。

河东地区的争夺　太祖十三、十四年，木华黎率军攻入河东地区，下太原、平阳（今山西临汾）、绛州（今山西新绛）等80余城，但不久后太原、平阳等重镇又被附金的豪强武装所占。十七年，蒙古军再克平阳、太原，进占河中府（今山西运城蒲州镇），以李守忠、攸哈剌拔都、石天应等人镇守。十八年正月，金将侯小叔夜袭河中府，杀死守将石天应，河东形势急转直下。蒙古军再围河中府，侯小叔战死。

关、陕作战，蒙古军失利　太祖十六年秋，木华黎在西夏军队的配合下，由东胜渡过黄河，攻入陕西，围攻延安不克，攻掠附近州县后退回。次年秋，木华黎率军自河中渡黄河攻入关中地区，径趋长安，金将完颜合达拥兵20万固守长安，蒙古军进攻不利，乃继续西进围攻凤翔，再招西夏军助战。守城金军奋勇抵抗，木华黎攻城月余不下，对部下叹息说："吾奉命专征，不数年取辽西、辽东、山东、河北，不劳余力；前攻天平、延安，今攻凤翔皆不下，岂吾命将尽耶！"① 遂解围东还。十八年三月，木华黎还军至闻喜县（今属山西）病死。时木华黎子孛鲁去西域晋见成吉思汗未回，弟带孙暂管全军。孛鲁返回后，指挥诸军继续对金作战。

中原战局的变化　木华黎死后，降蒙的金将和豪强武装纷纷动摇，附金反蒙。太祖二十年（1225年），武仙在真定叛蒙，杀死木华黎所置守将史天倪。李全在中山亦叛蒙附宋，于二十一年攻占益都。二十二年，金军在河东地区发起反攻，镇守平阳的李守忠、太原的攸哈剌拔都先后在金降人充当内应配合金军攻击时，城破身亡。史天倪弟史天泽在蒙古军的支持下夺回真定，又和严实等联合击败原红袄军（反金武装）首领彭义斌，逐走武仙，恢复了河北境内所失州县。带孙和孛鲁先后率军围攻益都，于二十二

① 《元史》卷一一九《木华黎传》。

年四月迫使李全投降，山东全境尽为蒙古所占。

六、西夏的灭亡

西夏在成吉思汗西征后，曾数次发兵助木华黎攻金。木华黎死，夏神宗遵顼让位给次子德旺（宣宗），改变附蒙攻金的做法，与金议和，结成“兄弟之国”，又派遣使者去联络漠北各部，以期结成抗蒙联盟。蒙、夏之间重开战端。

银州之战　太祖十九年（1224年），以西夏国主“阴结外援，蓄异图”为口实，密令在中原主掌军事的孛鲁率军讨之。九月，孛鲁攻克银州（今陕西米脂西北），杀夏军数万人，俘守将塔海。这是蒙古军第一次从东面进攻西夏，因蒙古军主力未回，孛鲁兵力不足，无法消灭西夏，乃掳掠牛羊等牲口数十万而还。

灵州之战　太祖二十一年(1226年),蒙古军在成吉思汗指挥下大举攻入夏境。成吉思汗改变了过去直攻中兴府的战略，从西北迂回而下，直至中兴府背后，争取消灭中兴府南面的夏军主力。二月，蒙古军取黑水、兀剌海城，随后克沙州（今甘肃敦煌西）、肃州（今甘肃酒泉）、甘州（今甘肃张掖）和西凉府（今甘肃武威）。十一月，成吉思汗率大军围灵州（今宁夏灵武西南），夏将嵬名令公率军10万前来拒战。蒙古军渡过黄河，向夏军发起进攻。西夏将士虽英勇抵抗，终因伤亡惨重而败退，蒙古军攻占灵州。

攻占中兴府　灵州之战后，成吉思汗认为西夏已无力抵抗，遂把矛头又转向金朝，当年即派窝阔台率军围攻金南京。第二年春季，成吉思汗留部分军队攻围中兴府，自率大军攻入金境，下临洮府（今属甘肃）和洮（今甘肃临潭）、河（今甘肃临夏）、西宁（今青海西宁市）等州。七月，成吉思汗在军中病死，临终前留下著名的假道于宋以灭金的方略，并遗命杀中兴府内西夏臣民。这时中兴军民已坚壁守城半年，城中粮尽，兵民患病者众多，丧失抵抗能力，不得不向蒙古投降。蒙古诸将遵照成吉思汗遗命，杀死西夏国君，入中兴府屠杀，西夏灭亡。

成吉思汗即位后20余年，东征西讨，灭西辽、花剌子模、西夏，给金朝以致命的打击，为蒙古政权的统治打下了深厚的基础。后人评论成吉思汗时说他“深沉有大略，用兵如神，故能灭国四十”①。他的后人继承了他的事业，并最后完成了中国的统一。

第二节　窝阔台汗的内外战争

成吉思汗死后，第四子拖雷监国两年（1227年夏～1229年夏），蒙古军队只在金朝和高丽境内进行了几次小规模的掳掠性战争。1229年8月，蒙古诸王、诸千户那颜等在怯绿连河聚会，推举成吉思汗第三子窝阔台为蒙古大汗（太宗）。窝阔台在位13年（1229～1241年），死后乃马真皇后称制4年，立窝阔台长子贵由为汗（定宗），在位3年（1246～1248年），其后海迷失皇后称制2年（1249～1250年）。在这20余年里，蒙古政权的战争进程又有了新的发展。

一、蒙金战争的第三阶段

（见附图4）

拖雷监国时，蒙古军曾在大昌原（今甘肃宁县西）被金将完颜陈和尚战败（1228年），金军士气稍振。窝阔台即位之后，为打破战争僵局，将蒙古军主力投入对金战争，蒙金战争进入了最后阶段。

金军防御的态势与第二阶段大致相同，仍以重兵据河、关之险，阻止蒙古军南下。由于蒙古政权的军队已经基本控制了山东和河北地区，窝阔台采取了两路突击、攻破金军防线的战略。山东、河北、河东地区的军队（即原由木华黎、孛鲁指挥的军队），除保证占领地区的安全外，集中兵力向卫州（今河南汲县）发起

① 《元史》卷一《太祖纪》。

攻击，控制黄河渡口，争取渡河南下，直趋汴京。西征回师的蒙古军主力向陕西、关中地区进军，占据关中地区后，再攻潼关。进攻的重点放在西路。东路由于黄河北面还有不少金军活动，牵扯蒙古军队兵力，行动比较迟缓。

庆阳、卫州之战 太宗元年（1229年）十月，遣朵忽鲁率军攻略陕西，驻军于庆阳（今属甘肃）地区。次年正月，蒙古军与金军再战于大昌原，蒙古军战败，解庆阳围退走。七月，窝阔台命速不台率军支援朵忽鲁军，继续攻掠陕西、关中地区。九月，武仙率军围攻驻守潞州（今山西长治市）的蒙古军，击败奉命来援的塔思（孛鲁子）军。十月，窝阔台遣宴只吉台和塔思合军攻潞州，武仙退守卫州。汉军将领史天泽合河北诸军攻围卫州，金将完颜合达率军10万来援武仙，史天泽军战败，“诸将皆北”。蒙古军队在陕西和黄河沿线作战均未取得顺利进展。

潼关、凤翔之战 太宗二年（1230年）七月，窝阔台、拖雷等统蒙古军南下进入河东地区，扫荡残存的金军，克天成堡（今山西天镇县），经西京，在雁门关击败金守军，陷代州、石州（今山西离石）后渡过黄河，与陕西蒙古军会合，进攻凤翔府。十一月至次年正月，速不台率军两次进攻潼关，均被金军击退。金将完颜合达、移刺蒲阿等率大军自潼关出师救援凤翔，正值窝阔台率蒙古军主力前来，合达等不敢应战，仓促退军还守潼关。二月，凤翔被蒙古军攻破，金人放弃京兆地区，迁百姓于河南，潼关以西之地尽被蒙古军占据。

灭金方略的制定 成吉思汗临终前曾留下灭金方略：“金精兵在潼关，南据连山，北限大河，难以遽破。若假道于宋，宋、金世仇，必能许我，则下兵唐（今河南唐河县）、邓（今河南邓县），直捣大梁（金新都汴京）。金急，必征兵潼关。然以数万之众，千里赴援，人马疲弊，虽至弗能战，破之必矣。”① 鉴于战争进展不太顺利，窝阔台于攻克凤翔后回师，度夏于官山九十九泉（今内

---

① 《元史》卷一《太祖纪》。

蒙古卓资县北灰腾梁），大会诸王，商讨作战方略。降人李昌国向拖雷献计："金主迁汴，所恃者黄河、潼关之险尔。若出宝鸡、汉中，不一月可达唐、邓。金人闻之，宁不谓我师从天而下乎。"① 这一计策与成吉思汗所遗方略相同，拖雷向窝阔台转呈后，立刻得到同意。在大会上议定，蒙古军队分三路攻金，窝阔台自率中军渡黄河攻洛阳；铁木哥斡赤斤统左军由济南出兵西进，配合中军攻破金人的黄河防线；拖雷领右军自凤翔经宝鸡，绕道南宋境内，捣汴京之背，期于第二年正月三路军会师于汴京。

攻克河中府 窝阔台所率中军于十月包围河中府城，由于金军顽强抵抗，至十二月方攻破该城。太宗四年（1232年）正月，中军由白坡（今河南孟县西南）渡过黄河，金郑州守将降蒙，卫州守将逃回汴京，金在黄河一线的防御瓦解了。

钧州三峰山之战 拖雷率领的右军，兵力不足4万人，经宝鸡破大散关（今陕西大散关），攻入汉中，自金州（今陕西安康）东取房州（今湖北房县）、均州（今湖北均县西北），于太宗四年正月渡过汉水，直指邓州。南宋并未同意蒙古军借道攻金，但也挡不住蒙古军入境，任由蒙古军通过。后来有人作诗形容当时的情形："突骑一夜过散关，汉江便着皮船渡。襄阳（今湖北襄樊市，南宋军事重镇）有兵隔岸看，邓州无人浑不顾。"② 金廷在前一个月已得知蒙古军自金州东进的消息，急调驻守潼关的完颜合达、移刺蒲阿、完颜陈和尚和守御黄河防线的武仙等军移驻邓州，集兵20万，依山布军，遏制蒙古军北上。拖雷军不与金军正面作战，只派轻骑骚扰金军，大军分散行进，分道直趋汴京，与渡河南下的中军遥相呼应。完颜合达等恐京城丢失，急从邓州率军北上，沿途受到蒙古骑兵扰袭，不得休息。金军进至钧州（今河南禹县）南面的三峰山，遇蒙古军阻击，"不能得食，又不得休息"，被困于

---

① 《元史》卷一一五《睿宗传》。

② 郝经：《三峰山行》，《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卷一一，《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

三峰山地区。这时突降大雪，气候寒冷，“战地多麻田，往往耕四五过，人马所践泥淖没胫。军士被甲胄僵立雪中，枪槊结冻如椽，军士有不食至三日者”。拖雷军已会合渡河南下的中军万余骑，从四面包围金军，“炽薪燔牛羊肉，更递休息”①。拖雷乘金军疲困，有意放开去钧州的一条路让金军北走，然后出伏兵夹击，金军争路而逃，溃不成军。蒙古军追奔数十里，将大部分金军消灭，擒移剌蒲阿。完颜合达与完颜陈和尚率残部退入钧州城，又被蒙古军攻破，合达战死，陈和尚被擒。三峰山地区一战，金军主力丧失殆尽，抗蒙作战的主要将领大部分战死，金朝的灭亡只是时间问题了。

围困汴京　三峰山战后，金汴京危急，守军不足4万。金哀宗守绪一面募集义军、丁壮充守城军，一面接待蒙古派来的招降使者，纳质求和。三月，窝阔台和拖雷率军北还，留速不台、塔察儿（博尔忽族人）等在河南指挥军队继续对金作战，蒙古军主力北回。金潼关守将献关投降，速不台等人麾军攻洛阳、归德（今河南商丘市南）等地，仍然威胁着汴京的安全。五月，汴京发生瘟疫，历时50余天，死者达90余万人。七月，汴京守城将士杀死蒙古派来的劝降使者唐庆等30余人，蒙、金和议断绝。八月，速不台在中牟故城（今河南中牟县东）附近击败武仙等人率领的援军，汴京援绝粮尽。十二月，金哀宗离汴京出逃。太宗五年（1233年）正月，金将崔立在汴京发动政变，杀哀宗所置留守官员，投降蒙古。四月，速不台军进入汴京。

蒙、宋相约灭金　金哀宗逃出汴京后，辗转逃至归德。六月，蒙古军攻破金中京洛阳，哀宗从归德迁到蔡州（今河南汝南）。为了窥探南宋的虚实，争取南宋的“投拜”，蒙古统治者派遣王檝为使，到襄阳与南宋谈判，要求南宋出兵与蒙古合攻金朝。宋理宗赵昀在史嵩之、孟珙等人支持下，希望借此机会恢复中原故土，乃

---

① 《金史》卷一一二《移剌蒲阿传》。

与蒙古订立盟约，发兵北上攻金。①金哀宗在危亡之际遣使赴宋朝谈和，称蒙古"灭国四十，以及西夏，夏亡及于我，我亡必及于宋。唇亡齿寒，自然之理。若与我连和，所以为我者亦为彼也"②。宋朝拒绝了金人的求和，如约发军攻围蔡州，金朝的灭亡已不可挽回了。

蔡州之战 按照双方订立的盟约，蒙古军由塔察儿率领，宋军由孟珙率领，分道向蔡州进攻。太宗五年（宋理宗绍定六年，1233年）九月，塔察儿军抵蔡州城下，筑长垒围城。十一月，孟珙军来会，运粮30万石助蒙古军需，两军联合攻城，宋兵攻南面，蒙古军队攻北面。十二月，蒙古军攻破蔡州外城。太宗六年（宋理宗端平元年，1234年）正月初十日，金哀宗传位给东面元帅承麟。当天城破，哀宗自杀，承麟被乱兵杀死，金亡。

金朝亡后，除几个孤立据点外，各州都先后降附于蒙古。有些不愿意作蒙古臣民的人则南下附宋。扫荡金人残余据点的战争断断续续，到太宗八年（1236年）才结束，最后被攻破的据点是金将郭虾蟆据守的巩州（今甘肃陇西）。

二、平定辽东与攻伐高丽

木华黎略定辽东以后，蒙古军主力西征，木华黎自率军南下攻金，松缓了对辽东地区的军事控制，耶律留哥属部和蒲鲜万奴乘机发展势力，斡旋于蒙古、高丽和金朝之间。窝阔台即位之后，先彻底平定了辽东地区，随即又与高丽展开了战争。

契丹军的反叛与降服 耶律留哥于太祖七年（1212年）率属下契丹军反金，依附蒙古。八年，留哥在蒙古军的支援下，战败来攻的金军，自立为辽王，改元元统。九年，金辽东宣抚使蒲鲜

---

① 详见陈高华：《早期宋蒙关系和"端平入洛"之役》，《宋辽金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② 《金史》卷一八《哀宗纪》下。

万奴率军 40 万攻留哥军，会战于归仁县（辽宁昌图西北）北，万奴兵败，收集散兵逃往东京，留哥进占咸平（辽宁开原），“尽有辽东州郡”，乃以咸平为都城，号为中京。十年，留哥攻克东京，逐走蒲鲜万奴，属户达 60 余万。部属耶厮不等劝留哥称帝，留哥不从，亲自前往桓州西北的按坦孛都罕之地朝觐成吉思汗。耶厮不等人不愿归降蒙古，在耶律留哥西行后拒绝向蒙古大汗送纳质子，并杀死蒙古使者。十一年（1216 年），耶厮不在澄州（辽宁海城）称帝，改元天威，国号辽。不久发生内乱，耶厮不被杀，部众推乞奴为监国，鸦儿为元帅，分兵为左、右翼，屯驻于开州（辽宁凤城）、保州（朝鲜义州）一带。在金、蒙的夹击下，乞奴等无法立足，不得不率众 9 万余人退入高丽。十二年秋，占据高丽江东城（朝鲜平壤东）。不久乞奴也在内讧中被杀，两年之内，契丹军三易其主，最后归于喊舍。十三年，耶律留哥会同蒙古军、蒲鲜万奴军、高丽军合攻江东城，次年春破江东城，喊舍自杀，属众 5 万余人投降，大部分被留哥带回临潢（内蒙古巴林左旗）屯驻。宪宗时，留哥子薛阇又率部众移驻于广宁府（辽宁北镇）。

灭东夏国　蒲鲜万奴在攻留哥失败后又失东京，受到金廷责备，乃于太祖十年十月据辽东自立，称天王，国号大真，改元天泰，从契丹军手中夺占了咸平、东京、澄州等地，发兵攻掠金婆速府（今辽宁东南）和上京路。十一年冬，蒲鲜万奴降于蒙古。不久又叛蒙，称东夏国，占据辽东东部地区。太宗五年（1333 年）二月，皇子贵由合东道蒙古诸王军与塔思（孛鲁子）所率蒙古左翼军攻蒲鲜万奴；九月，破其都城南京（吉林延吉市东城子山），擒蒲鲜万奴，东夏国灭亡。

攻伐高丽　太祖十三年（1218 年），铁木哥斡赤斤属下的哈赤吉（合臣）、札剌（札剌台）率蒙古军入高丽境攻喊舍，高丽与蒙古结盟，助蒙古军破江东城，纳贡求好。因为斡赤斤的任意诛求和蒙古使者的骄横无礼，两国关系不久即断绝。太宗三年（1231 年），以撒礼塔率军“问罪”于高丽，取 40 余城，逼近王京（今朝鲜开城）。高丽王王瞮遣使求和，撒礼塔在王京及附近州县置 72

员达鲁花赤，撤军西还。四年，王瞮迁都于江华岛（位汉江口），杀撒礼塔所置达鲁花赤。八月，撒礼塔再次率军入高丽境，进至王京城附近，中流矢而死，副将帖哥率军退回，留高丽降将洪福源守西京（平壤）。五年，王瞮派兵攻破西京，洪福源率残部西走，投奔蒙古，被安置在辽阳、沈阳之间屯驻。七年，唐古拔都儿与洪福源率军入高丽境，攻克诸州，立镇戍守。十年，高丽遣使入贡。十三年，王瞮送族子王綧至和林（今蒙古后杭爱省厄尔得尼召北）充质子。定宗贵由时，以阿母罕率军控高丽。宪宗蒙哥时，因高丽“岁贡不入”，札剌等率蒙古军再次在高丽境内攻伐。宪宗九年（1259年），王瞮遣世子王倎入质，同意将都城迁回王京，蒙古、高丽议和。

三、第二次蒙古军西征

（见附图5）

第一次蒙古军西征后，术赤驻营于忽章河下游，继续攻掠钦察草原东部地区。术赤死后，成吉思汗指定术赤次子拔都为继承人。拔都营帐设在也儿的石河西边。太宗元年（1229年），派遣兀良合部人阔阔台（速不台子）等人率军3万人出征钦察、撒克辛（今伏尔加河下游）和不里阿耳①，撒克辛人和钦察人退入不里阿耳，联合抗蒙，蒙古军攻城不下，退走。

太宗六年（1234年），聚诸王大会，商定各支宗室长子和各级那颜长子都率军出征，西讨钦察、斡罗思等国，以后称为“长子出征”。参加出征各军都听从拔都调度，察合台子拜答儿、窝阔台子贵由、拖雷子蒙哥等均率军西行。

灭不里阿耳　西征军以速不台为先锋，于太宗八年秋进抵不里阿耳城，击溃守军，不里阿耳首领伯颜、只忽向蒙古投降。但

① 不里阿耳城在伏尔加河与卡玛河会流点南，今喀山市南约110公里处。

不久又叛，蒙古各军合攻不里阿耳，破城后焚掠，不里阿耳灭亡。

征服钦察　太宗八年冬，蒙哥率军攻亦的勒河（今伏尔加河）下游钦察部，钦察部首领班都察率众归降，另一首领八赤蛮率军拒战，被蒙古军击败后退入宽田吉思海中岛上。九年春，蒙古军登岛，尽歼钦察军，擒获八赤蛮。

征讨斡罗思　斡罗思自乞瓦公国解体后，形成许多独立的小公国，较大的有乞瓦（基辅）、也烈赞（梁赞）、斯摩棱斯克、弗拉基米尔等国。太宗九年秋，拔都主持忽里台（大会），决定各蒙古宗王共同进兵斡罗思。当年冬，蒙古军进入也烈赞境内，也烈赞侯玉里吉（犹里·伊戈列维奇）拒绝纳贡投降，蒙古军围攻也烈赞城6日，攻破城池，玉里吉与守城兵士尽亡。十年年初，蒙古军攻破莫斯科等城，进围弗拉基米尔城。弗拉基米尔大公退守昔迪河，留子率军守城。蒙古军攻克弗拉基米尔城，随即进军昔迪河畔，歼灭大公军队，大公战死。蒙古军继续袭掠斯摩棱斯克等地。十一年，蒙哥、贵由率军攻破阿速都城蔑怯思（位今高加索北部），国主杭忽思投降。十二年，蒙古各军合围乞瓦城，守军顽强抵抗。十一月，蒙古军攻破乞瓦城。斡罗思诸公国相继败亡。

进兵孛烈儿、马札儿　太宗十三年（1241年），西征军分兵两路，一路由拜答儿、兀良合台率领攻孛烈儿（波兰），一路在拔都、速不台等人率领下进攻马札儿（匈牙利）。贵由因与拔都不和，已于太宗十二年受诏东返。四月，西征军破孛烈儿累格尼察城，西里西亚公亨利二世败死；随即在漷宁河（撒岳河）大败马札儿军，攻拔马茶城（佩斯）。当年夏、秋两季，蒙古军驻营于秃纳河（多瑙河）东，准备第二年春季深入西欧。年底，窝阔台死，西征军闻讯后陆续东返，拔都等还归亦的勒河下游的营地，其他宗王率部返回各自的封地。

札兰丁败亡　第一次蒙古军西征结束后，札兰丁从印度返回波斯，招集旧部，以亦思法杭（今伊朗伊斯法罕）和桃里寺（伊朗大不里士）为中心，重振花剌子模国。太宗元年（1229年），派绰儿马罕等率军3万西征札兰丁。札兰丁不敢与蒙古军交战，率

部逃出桃里寺后东奔西窜。三年，札兰丁在迪牙别乞儿（今土耳其东部）山中被当地人杀死。桃里寺、谷只儿（格鲁吉亚）等地陆续归附蒙古。蒙古置军戍守，后又建立阿母河（阿姆河）等处行尚书省，统一管理波斯各州。

四、蒙宋战争的铺开

（见附图 6）

金朝灭亡后，蒙古与南宋境地相接，出现对峙局面。以宋人恢复汴、洛为开端，蒙宋之间的战争迅速展开。

“端平入洛”之役 蒙宋联合灭金后，南宋君臣希望借机恢复中原故土。蒙古军主力在攻克蔡州后北还，河南处于空虚状态。太宗六年（宋理宗端平元年，1234 年），南宋以赵范、赵葵、全子才等率军北出，收复三京（东京开封、西京洛阳、南京归德）。六月，全子才率淮西军万余人为先锋自合肥出发，进抵汴京。汴京城内无蒙古军驻守，只有金降将崔立所率少数军队。城内李伯渊等人杀死崔立，开门投降。赵葵率淮东军 5 万不久也进驻汴京与全子才会合。七月，宋军分前、后两路西进，前军未经战斗进入洛阳。后军行至洛阳东 30 里处，遭蒙古军伏击，几乎全军覆没。八月初，蒙古军攻围洛阳，宋军粮尽，援兵不至，只得突围南奔，蒙古军随后尾击，宋军“死伤者十八九”。在汴京的赵葵和全子才闻洛阳宋军败绩，急忙率军南退，宋人收复故土的计划完全落空。由于这场战争是以宋军在洛阳败退而告结束，所以称为“端平入洛”之役。

两路攻宋 太宗六年（1234 年）夏，在答兰答八思（今鄂尔浑河上游支流吉尔马台河源头附近，哈尔和林西）召集诸王大臣大会，宣布各项条令以巩固大汗权力，随即议定拔都等率军西征钦察、斡罗思，唐古拔都儿等率军东征高丽，窝阔台指挥军队南下攻宋。

南宋原来与金朝对峙时，集重兵于淮水、汉水和四川，在长

江以北构成一道防线。"端平入洛"战役之后，宋军又恢复了原来的态势，以旧有的防线抵御蒙古军南下。

为打破宋军的防御体系，窝阔台把蒙古军队分成东、西两路，同时展开进攻。东路军的重点是攻破汉水防线上的军事重镇襄阳，南下直趋汉阳，消灭依汉水布防的宋军；在淮水的诸军则遏制宋军北上，牵制宋军兵力。西路军的重点是攻破成都，占领川北军事要地。由于当时西征钦察、东征高丽与南下攻宋同时进行，蒙古军兵力分散，无力消灭在淮水布防的宋军，直趋南宋都城临安（今浙江杭州市）；而且要渡江作战，需有强大的水军，蒙古军队还不具备这种条件；所以，两路攻宋的总目标，只是要把战线向南推进到宋境中去，争取控制四川和汉水流域地区，并通过大规模的抄掠来削弱南宋的力量。

在决定南下攻宋的当年，蒙古军即分成两路：塔海绀卜（达海绀卜）指挥西路军队由关中、河西进攻四川；塔思指挥东路军队由山东、河南向汉水、淮水宋军发起攻击。第二年，窝阔台又命皇子阔端建"征西王府"，掌管西路军，指挥军队入川作战；以皇子阔出、宗王口温不花（别里古台子）和塔思等掌管东路军，指挥军队进军襄汉。

东路军于太宗七年（1235 年）八月入唐州。十月，攻拔枣阳（今属湖北），掠襄阳、邓州，取光化军（湖北光化县北）。塔思分军攻郢州（湖北钟祥县）不下，掳掠而还。八年三月，驻襄阳的李伯渊、王旻等焚烧城郭仓库，率众降于蒙古，城中官兵 4.7 万余人，军器 24 库及大量财赋尽为蒙古所得。十月，汉军万户张柔军攻占郢州。塔思军掠蕲州（湖北蕲春）、黄州（湖北黄冈）和固始（今属河南）、霍丘、六安（今属安徽）等县。荆门军、江陵府（今属湖北）等地也都遭受蒙古军攻掠。当年，阔出死，太宗召口温不花等北上，南征诸军交给唐兀人察罕暂管。九年（1237 年）冬，口温不花与塔思复统军南下，克光州（河南潢川）、随州（湖北随县）、复州（湖北天门），再至蕲、黄，攻黄州、安丰（安徽寿县）均受挫，退兵北还。十年夏，蒙古所置襄阳守将游显等被部

下执送南宋，宋军收复襄阳、光州等城。这时，口温不花与塔思都已北还草原，察罕督各军攻寿（安徽凤台）、泗（江苏盱眙）、滁（安徽滁县）、庐（安徽合肥）等州，连连受挫，对宋攻势不得不暂时停了下来。太宗死后，察罕与张柔等军在淮东、淮西与宋军展开拉锯战，双方进入相持阶段。

西路军于太宗七年（1235年）十一月至巩昌（甘肃陇西），招降守将汪世显。八年，阔端率主力自大散关南下，克凤州（陕西凤县）、兴元府（陕西汉中），取大安军（陕西宁强）阳平关。九月，宋将曹友闻所部与阔端军大战于阳平关，因后援不至，曹部全军覆没。宗王穆直（察合台后王）分军由宕昌（今属甘肃）、阶州（甘肃武都）、文州（甘肃文县西北）南下，招降吐蕃十八族，从隆庆府（四川剑阁）西北的阴平趋龙州（四川江油），与阔端军会合。十月，蒙古军攻破成都，大掠四川腹地，“凡四川府州数十，残其七、八”①。当月末，阔端率军退出成都北还，留按竺迩率军驻沔州（陕西略阳）、阶州要地，夹谷忙古带戍兴元，四川诸州先后被宋军收复。九年（1237年），蒙古军突袭南宋在四川的财赋收藏地遂宁府（四川遂宁），将府库钱粮掳掠一空，扫掠普州（四川安岳）、资州（四川资中）等地。十年，塔海绀卜率军攻克隆庆，扫掠川西地区。十一年，塔海绀卜率军进攻东川地区，破万州（四川万县）、夔州（四川奉节）。宋将孟珙分兵屯峡州（湖北宜昌）、归州（湖北秭归）、施州（湖北恩施），扼蒙古军东进之路。十二年（1240年），蒙古军还师攻重庆，因暑热罢师北还。南宋以孟珙为四川宣抚使兼知夔州，节制归、峡等处军马。孟珙对四川防务进行了调整，创立了各处屯军。十三年，蒙古军攻围成都，宋四川安抚制置使陈隆之据城固守数日，部将田显开城门投降，陈隆之被擒。蒙古军继续攻掠，下遂宁、叙州（四川宜宾）、泸州（四川泸州市）、资州等20余城。当年，太宗死。此后蒙古军数年

---

① 姚燧：《兴元行省夹谷公神道碑》，《元文类》卷六二，《四部丛刊》本，下同。

在蜀地内抄掠，但占地没有多少扩展，四川战局也陷入相持局面。

经略吐蕃地区 太宗十一年(1239年)，阔端派朵耳答答剌罕领兵进入吐蕃腹地，在拉萨河谷北部击溃吐蕃僧人和地方势力的抵抗，攻占了一些堡寨。阔端在派人了解当地僧俗状况后，认识到要在吐蕃地区建立蒙古的统治，必须扶植和利用宗教领袖，于是正式向萨斯迦派教主萨斯迦·班智达·公哥监藏发出邀请，请他到驻帐的凉州（即西凉府，今甘肃武威）来会面。定宗元年(1246年)八月，萨斯迦·班智达在他的两个侄子八思巴和恰那朵儿只陪同下抵达凉州。次年一月，阔端参加推举贵由即位的忽里台（大会）后返回凉州，与萨斯迦·班智达会面，代表蒙古汗廷宣布萨斯迦派在吐蕃各教派中占领先地位，承诺在吐蕃各教派同意编造户口青册、缴纳贡赋和接待蒙古使臣的前提下，保证各教派和地方势力的原有地位，从而初步确定了蒙古在吐蕃的统治地位。

第三节 蒙哥汗的内外战争

1251年6月，术赤系诸王、拖雷系诸王和东道诸王在斡难河举行忽里台，共推拖雷长子蒙哥为大汗（宪宗)。窝阔台和察合台两系诸王以未遵守立窝阔台后人继承汗位为理由，先是拒绝参加忽里台，随后以朝会为名，密藏兵器，准备袭杀蒙哥，但是阴谋败露，蒙哥很快发兵拦截了叛军，将参与谋叛的诸王和将领逮捕，处死了一批窝阔台和贵由派往各地的大臣。经过对叛王的讯问和处理，各支蒙古宗王都承认了蒙哥的大汗地位，汗位从窝阔台系转移到了拖雷系。

蒙哥在处理了汗国的内部事务后，马上着手部署新的军事行动。受蒙古内部争端影响而逐渐沉寂下来的几个战场，又燃起了炽烈的战火。

一、对宋战略的变化

（见附图 7）

宪宗元年（1251 年）六月，命皇弟忽必烈掌管漠南汉地军国庶事，指挥诸军对宋作战。以唐兀人察罕、札剌儿部人也柳干统两淮等处蒙古军、汉军，珊竹部人太答儿（带答儿）统四川等处蒙古军、汉军，八鲁剌思部人许儿台（昔里答、和里解）统吐蕃等处蒙古军、汉军，“皆仍前征进”。① 蒙、宋开战以来，蒙古军队重在抄掠，和对金作战初期一样，攻破的城池大多弃而不守。“虽岁加兵淮、蜀，军将惟利剽杀，子女玉帛悉归其家”。汉人谋士姚枢向忽必烈建议改变这种对宋作战的策略，认为“以是秋去春来之兵，分屯要地，寇至则战，寇去则耕，积谷高廪。边备既实，俟时大举，则宋可平”②。忽必烈采纳了姚枢的意见，于宪宗二年奏准立河南经略司于汴京，以史天泽、杨惟中、赵璧等人为经略使，在唐州、邓州等处设立屯田，又修缮枣阳、光化等处城堡；在四川则命令汪德臣等人在沔州、利州（四川广元）立城戍守，为经久之计。宪宗四年（1254 年），再次调整两淮戍军，以济南万户张荣军镇守海州（江苏连云港市西南）、徐州、邳州（江苏邳县西南），怯怯里等军守沂州（山东临沂），东平万户严忠济军戍宿州（安徽宿县），忽都军守蕲县，张柔率军屯驻于淮水边上的亳州（安徽亳县），分军戍守颍州（安徽阜阳）和蔡州。七年，蒙古军再入成都，除留下部分军队镇守商州（陕西商县）、京兆和巩昌外，陕西诸军大多调入四川。按竺迩等军戍阶州、文州、沔州、临洮等地，汪德臣部仍驻利州，平阳万户刘黑马和探马赤军总帅阿答胡等集重兵于成都。在整个对宋战线上，蒙古统军将领“尽遣诸

---

① 《元史》卷三《宪宗纪》，卷一三五《忽林失传》。虞集：《曹南王勋德碑》，《道园学古录》卷二四，《四部丛刊》本。

② 姚燧：《中书左丞姚文献公神道碑》，《元文类》卷六十。

军屯田戍边，首淮尾蜀，以休秋冬士马往来之劳”①。从表面上看，蒙古军队深入宋境作战减少了，但由于在两淮和四川都开始建立较坚固的后方基地，增强了蒙古军兵源和粮饷的补给，实际上对南宋造成了更严重的威胁。

面对蒙古的攻势，南宋朝廷却几乎无所作为。宋理宗淳祐二年（1242年），派余玠入蜀。余玠在四川招贤纳士，整顿防务，曾多次挫败蒙古军的进攻，但遭到朝内臣僚的攻讦，于宝祐元年（1253年）被迫服毒自杀。力主抗战的将领孟珙也因受到权臣排挤，忧愤而死。操纵军权、政权的一些大臣，整日沉溺在声色享乐之中，置军情边备于不顾。腐朽的南宋王朝沦入了被动挨打的局面。

由于四川地形复杂，汉水、淮水流域南面又有长江天险，都不容易很快攻取，所以蒙哥调整了军事进攻的战略方向。他以东、西两个方向正面作战的军队，稳步推进，步步为营，尽量夺取宋军占据的军事要地；同时，集结一支机动部队，从西面绕过宋军重兵屯守的四川，直插在南宋西南立国的大理。消灭大理后，蒙古军队即可从南宋背后发起进攻，既可以北上攻击四川的宋军，又能够东出直趋鄂州（今湖北武汉市），威胁宋军的长江防线。这种远途奔袭、大规模的军事包抄行动，作为对宋作战战略的第一步计划，虽然困难很多，但对善于长途跋涉、远程作战的蒙古骑兵来说，利于发挥其机动作战的优势，而且能够弥补北方军队不善于水战的弱点，不用水战而攻破依江、河设防的宋军。在这样的战略意图指导下，蒙古军队很快向大理发起了进攻。

二、忽必烈灭大理

云南段氏建立的大理国，辖境包括今云南全省和贵州、广西、四川部分地区以及缅甸、泰国、老挝的一些地方，主要民族是

① 姚燧：《谭公神道碑》，《牧庵集》卷二四，《四部丛刊》本。

“白蛮”（又称僰人，今白族）和“乌蛮”（又称爨人、罗罗、卢鹿等，今彝族）。宪宗二年（1252年）夏季，忽必烈受命率军远征大理，以速不台子兀良合台总督军事，以形成对南宋的背后包抄。窝阔台系宗王哈丹（合丹，窝阔台第六子）、朵欢（脱忽，窝阔台第七子灭里子）、脱脱（窝阔台第四子哈剌察儿子）等四王率部从行。① 随行的还有一些汉军将领。

宪宗三年夏，忽必烈驻军六盘山。八月，忽必烈进至临洮，派使者前往大理招降，因道阻未至而返。九月，忽必烈率军至忒剌（四川松潘），分兵三路南下。兀良合台率西路军取旦当岭（今云南中甸境内）入大理境。忽必烈自率中路军渡大渡河，“经行山谷二千余里”，至金沙江畔与西路军会合，招降么些蛮（今纳西族）酋长唆火脱因和塔里马、麦良等人。东路军则由茂州（四川茂汶羌族自治县）经雅州（四川雅安）、黎州（四川汉源北）入大理境。十一月，忽必烈分军攻降大理西部白蛮诸寨。十二月，各路军合围大理城（云南大理县）。大理国王段兴智与权臣高祥、高和兄弟率军出战，被蒙古军击败，段兴智逃往善阐（又名押赤、鸭池、鸭城，云南昆明），高氏兄弟逃至姚州（云南姚安）被擒杀，大理城被蒙古军攻占。

宪宗四年春，忽必烈留兀良合台与哈丹等率军戍守大理，继续征服大理境内未附各部，自己率师北返。当年秋，兀良合台攻陷善阐城，擒段兴智。此后蒙古军又陆续攻占赤秃哥（今贵州西部）、罗罗斯（四川凉山地区）等地，全部占领了大理旧境。段兴智被送至大汗蒙哥处，蒙哥赐以“摩诃罗嵯”（大王）称号，让其归国仍管云南各族，作为蒙古政权的藩属，助蒙古军征战。段氏属下的由当地各族人组成的军队，此后被称为“蛮僰军”或“爨僰军”。宪宗六年，兀良合台曾奉命率军北上夹攻四川。七年，兀良合台又率军南攻安南，占其都城升龙（今河内）后退回。

---

① 《元史》卷一二三《拜延八都鲁传》，卷一〇七《宗室世系表》，卷一二一《兀良合台传》。

忽必烈所部征大理军，来回都经过了吐蕃东部地区（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攻占了一些城寨。从战略上讲，由于当时四川地区还在南宋手中，蒙古军不得不假道于吐蕃境内，并不是对吐蕃各部的军事征服行动。但经过蒙古军来回穿行后，分裂割据的吐蕃各部教主看到了蒙古军事力量的强盛，乃陆续归附于蒙古政权。宪宗二年（1252年）时，曾在吐蕃腹地进行括户和分封，加强了与各派宗教教主的关系。忽必烈率军南下途中，在郎八（四川阿坝）会见了加麻噶举派教主加麻八哈失。宪宗四年夏季，忽必烈回军至六盘山，又会见了新继任的萨斯迦派教主八思巴。忽必烈的这些活动，有效地加强了蒙古政权对吐蕃地区的实际控制。

三、第三次蒙古军西征

（见附图5）

由于对宋战争不易很快取胜，而经过两次蒙古军西征之后，通向西亚的大门已经打开，相形之下，向西扩张势力范围比向南进攻容易，西亚的地理环境更适于骑兵作战，所以蒙哥很快调集对宋战争之外的闲余兵力，把进攻矛头对准了西亚。

宪宗二年（1252年），在决定遣忽必烈征大理的同时，也议定了由旭烈兀率军西征素丹（又译苏丹，伊斯兰教国家）诸国，塔塔儿部人撒里等出征身毒（印度）和怯失迷儿（克什米尔）。第二年夏季，旭烈兀率领从蒙古各部中签发的出征军，出发西行，开始了蒙古军第三次大的西征行动。

木剌夷的灭亡　木剌夷是伊斯兰教亦思马因派的一个特殊教区，以里海南的阿剌模忒堡为中心，占据了众多的堡寨，实际形成独立的特殊宗教国（阿拉伯语木剌夷意为“迷途者”）。宪宗六年年初，旭烈兀军渡过阿母河，六月，入木剌夷境。先锋乃蛮部人怯的不花率军攻下数处寨堡。木剌夷教主鲁克奴丁遣其弟来请降，自己避而不见。十一月，旭烈兀亲率诸军围攻鲁克奴丁于麦门底司堡，鲁克奴丁出降。十二月，蒙古军攻克阿剌模忒堡。鲁

克奴丁后入见蒙哥汗，蒙哥拒不接见，并派人在他返回波斯途中把他处死。木剌夷灭亡。

黑衣大食的灭亡 灭木剌夷后，旭烈兀曾返回哥疾宁暂住。宪宗七年（1257年）春，旭烈兀移住哈马丹（今伊朗西部城市），作进兵报达（巴格达）黑衣大食（阿拔斯朝，建立于公元750年）的准备。当年冬天，旭烈兀分兵三路趋向报达。八年一月，三路军合围报达。二月，哈里发谟斯塔辛率众出城投降，蒙古军入城，随后将哈里发等处死，黑衣大食国灭亡。

进兵叙利亚 宪宗九年秋，旭烈兀分军三路攻入叙利亚。次年一月，攻占阿勒颇城。叙利亚诸城多不战而降。算端纳昔儿弃大马士革城，逃往埃及。三月，蒙古军占领大马士革。这时，旭烈兀得到了大汗蒙哥去世的消息，率大军东返，留怯的不花率部分军队镇守大马士革等地。九月，埃及算端派军来攻，双方会战于哲连附近的阿音·札鲁特，怯的不花所部全军覆没，怯的不花战死，叙利亚全境为埃及所占。

四、蒙哥亲征四川的失败

（参见附图7）

在灭亡大理，西征取得重大胜利之后，蒙哥认为对宋的迂回包围已告完成。他针对“宋人监守蜀、荆、襄、鄂，两淮为北面藩蔽”的防御部署，制定了“出奇绕道西南，攻其腹背，且绕出江源上流，使失天堑之险”的战略方针。宪宗七年（1257年）春，下诏命诸王、诸将出师大举攻宋，准备一举消灭宋朝。按照蒙哥的战略意图，蒙古军仍分成东、西两路，东路军继续在淮水、汉水一线作战，重点是夺取襄阳后南趋鄂州，击破宋军的荆襄防线，渡过长江，占据长江中游地区。为配合东路军的行动，在云南的蒙古军队经今广西向东北方向运动，进攻潭州（今湖南长沙），造成南北夹击的态势。西路军进攻四川，目的是消灭四川的南宋军队，打通夔门，然后浮江东下，与东路军会合。进攻四川是这次

大规模军事行动的重点，由蒙哥亲自指挥；东路军由东道蒙古宗王塔察儿（铁木哥斡赤斤孙）指挥。

南宋对于蒙古的大举进攻，已有所准备。除了加强淮水、汉水一线的防御外，宋廷也把重点放在了四川。早在宋理宗淳祐二年（1242 年），派余玠为四川宣谕使入蜀整顿吏治，更新军政，部署四川防御。他采取濒水依山，耕战结合，固守要点，控制要道的方法，修筑了一系列山寨，形成了以重庆为枢纽的防御体系，为后来抗击蒙古军进攻起到了很大作用。待蒙哥大举进攻之后，为干扰、挫败蒙古军图蜀灭宋的战略意图，宋理宗宝祐六年（1258 年）春，宋廷考虑“成都系蜀安危，不可不亟图之”，遂调集四川宋军向进至成都的蒙古军发起攻击。当年夏天，围攻成都的宋军被蒙古军击溃，蒙古军尽占西川各城，宋军则退至嘉定、重庆一线设防。

蒙哥以幼弟阿里不哥留守漠北大斡耳朵，自率大军于宪宗七年（1257 年）九月离开和林南下。第二年四月，蒙哥进至六盘山，随征的军队有 4 万人，号称 10 万，分成三道入蜀。蒙哥自率中军入大散关，末哥（蒙哥异母弟）率左军入米仓关，右翼蒙古军万户孛里叉（班里赤，博尔术后人）率右军入沔州。当时，为解成都之围，太答儿之子纽璘等率军西进，进入成都，与坚守成都的刘黑马军会合，随即与从利州来援的汪德臣军内外夹击，大破宋军。九月，蒙哥进至汉中。十月，蒙哥由利州渡嘉陵江，进驻剑门。十一月，蒙哥指挥军队进攻大获山（四川阆中东北），守将杨大渊投降。在成都的纽璘为配合征蜀大军的行动，留军 5000 守城，自率军 1.5 万人由马湖趋重庆，号称 5 万人，水陆并进，击败宋军拦阻部队，突破马湖江防线，经重庆江面进至涪州（今四川涪陵），造浮桥，封锁江面，以堵截增援重庆的宋军。当月，末哥与指挥东路军的塔察儿都来与蒙哥相会。因为塔察儿率东路军围攻樊城连月不克，一年多的征战一城未取，蒙哥免去了塔察儿的指挥权，改由忽必烈指挥东路军。十二月，蓬州运山城守将张大悦、青居山（今四川南充市南）守将刘渊、大良山（四川仁寿县境

内）守将蒲元圭等相继投降。宋军川西、川北已经丧失，余玠创筑的嘉陵江沿岸山寨丢失殆尽，四川形势岌岌可危。当时唯有钓鱼城孤垒悬江，屏障要地重庆。

宪宗九年春，蒙哥率诸军向南宋的四川军政大本营重庆发起攻击，沿嘉陵江进至合州（今四川合川）境内。合州是重庆的藩篱，州东的钓鱼山地势险要，最高点海拔390多米，嘉陵江环绕。钓鱼城规模宏大，城堡坚固，军事设施齐全，能够大量屯兵储物。在城堡构筑上能打能藏，便于机动兵力。加之守将王坚久经战阵，又注意激励秦、陇、蜀民同仇敌忾，严加防守。这样，钓鱼城可以上控嘉陵、涪、渠三江展开的广大扇形地区，阻止蒙古军长驱直入；下屏战略要地重庆，起到战役支撑作用。蒙古军于二月包围钓鱼城，至五月仍未破城。宋将吕文德率军援蜀，冲破纽璘军在涪州江面的封锁，进入重庆。六月，吕文德挥军溯嘉陵江而上，救援钓鱼城，被围城的蒙古军击败，退回重庆。七月，久旱酷暑，蒙古军长期顿兵坚城之下，士气低落，军中瘟疫流行，蒙哥亦染病，死于军中，蒙古诸军解围北撤，四川的战事很快停顿下来。东路军虽然还在继续作战，但目的主要在于接应从云南北上的兀良合台军，很快也结束军事行动北返。由蒙哥亲自主持的征宋战争，由于钓鱼城军民的顽强战斗，使图蜀灭宋的战略计划不能实现，最后以失败而告终。

第四章　蒙古国家军事制度

第一节　蒙古军的扩大

一、蒙古千户的继承与繁衍

成吉思汗去世之后，跟随他南征北战的一批千户那颜（官人）也相继谢世。按照成吉思汗定立的制度，由长子、长孙继任为千户那颜，继续统领本部千户。但是，不能袭职的各部贵族子弟，也纷纷要求得到属民，成为千户那颜。东西道蒙古诸王更是努力扩充势力，谋取更多的属民和封地。原有的蒙古左、右翼军千户和诸王属下的千户，已无法满足贵族们的需要，不得不加以扩大或者繁衍出新的千户。蒙古各部人口的增长和在战争中掳掠来的大量人口，为蒙古千户的繁衍和扩大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右翼军诸千户的变化　右翼军万户博尔术死于太宗窝阔台时，子孛栾台（孛罗台）袭职为万户。太宗八年（1236年），将所籍中原民户分封给各千户作为投下户（“投下”，意为封地、采邑，也用以称拥有封地、采邑的领主），孛栾台万户、忒木台驸马和斡阔列阇里必被称为右手万户三投下①，后两个就是从博尔术原来的阿儿剌千户繁衍出来的千户。孛栾台死于宪宗蒙哥即位前，子班里赤（孛里叉万户、八里赤）袭职。班里赤参加了推选蒙哥即位的忽里台（大会），并于宪宗九年（1259年）跟随大汗进军四川，被称为“西方诸大将”，仍然统管着右翼军各千户。② 许慎部的博

① 《元史》卷九五《食货志三・岁赐》。

② 《元史》卷三《宪宗纪》。

尔忽死于太祖十二年（1217年）征讨秃麻部的战争中，子术不古儿·忽必来袭职。忙兀部者台千户、晃和丹部速亦客秃千户大部分随从蒙哥弟旭烈兀西征。乞颜部的古乞、蒙哥睹·黑颜千户和哈答斤部木忽儿·好兰千户改隶于术赤后王。逊都思部脱斡里勒、宿敦千户，繁衍出了锁兀都所领2个千户，被窝阔台分给了自己的儿子阔端。①

左翼军诸千户的变化 左翼军万户木华黎死后，子孛鲁袭职。“丙戌夏（1226年），诏封功臣户口为食邑，曰十投下，孛鲁居其首”②。到太宗八年分封民户时，十投下的领主是驸马赤古、公主阿剌海（汪古部主孛要合之妻）、公主果真（亦作火臣别乞，亦乞列思部主孛秃妻）、国王查剌温（亦名塔思，孛鲁长子）、茶合带（带孙子）、锻真（端真拔都儿，怯台子）、蒙古寒札（忙兀部忙哥，《秘史》译蒙哥·合勒札）、按赤那颜（弘吉剌部按陈那颜）、圻那颜（按陈弟册那颜）、火斜、术思（二人为一投下）③，其中除汪古部外，均为左翼军千户。此外，尚有左手9个千户：合丹大息（即弘吉剌部合塔）千户、也速不花等4个千户、也速兀儿等3个千户、帖柳兀秃千户。④ 查剌温死于太宗十一年（1239年），弟速浑察袭爵，“即上京之西阿儿查秃置营，总中都行省蒙古、汉军”。速浑察以后，札剌儿部木华黎家族虽然仍然世袭国王爵号，但已经不是蒙古左翼军诸千户的总管。宪宗蒙哥即位，左翼军的首领，所谓的“东方诸大将”，是兀良合部的也速不花。宪宗三年（1253年），以札剌儿部人忙哥撒儿为万户。此人原来掌管“藩邸之分民”，深得蒙哥宠信，所谓万户，可能就是接替也速不花掌管左翼军。当年，忙哥撒儿病死，长子脱欢袭为万户。脱欢也参加了蒙哥亲征四川的战役，在讨论征进大计时与右翼军万户班里赤具有

---

① 详见前揭《蒙古汗国时期蒙古左、右翼军千户沿袭归属考》。

② 《元史》卷一一九《木华黎传》。

③ 《元史》卷二《太宗纪》。

④ 《元史》卷九五《食货志三·岁赐》。

同样的发言权，身份应为左翼军万户。①木华黎所辖札剌儿部3个千户，除本身人户大量增加外，至速浑察时，分离出查剌温子硕笃儿3个千户。②也速不花的兀良合千户繁衍成了4个千户。太宗九年（1237年），赐给弘吉剌千户按陈“所俘获军民五千二百，仍授万户以领之”，弘吉剌部增出了唆鲁火都、脱怜等千户。③ 忙兀部的忙哥千户，太宗时，亦增给“北方万户”，封为郡王。④ 纳牙阿所掌八邻部千户和札剌儿部也速鲁千户的大部分跟随旭烈兀西征。

经过数十年的承继和分割，蒙古两翼军诸千户虽有一些改属于蒙古诸王，可大多数千户在名义上还是归属于拖雷家族。拖雷死于太宗四年（1232年），遗孀唆鲁和帖尼在蒙哥即位前掌管两翼军诸千户。蒙哥登上汗位后，两翼军由大汗亲自掌管，两翼军万户则根据需要进行了一些调整。

蒙古诸王属下千户的发展 蒙古东、西道诸王都积极通过增加属民发展属下的千户。他们一是将在战争中掳掠来的人口大量迁入自己封地之内，成为草原千户的基本部民和奴婢。这是蒙古诸王属下千户扩充的主要途径。二是通过蒙古大汗分封得到新的部民。太宗八年的分封中原民户，在耶律楚材等人的参与下，变成了蒙古各投下的中原封地，对各千户本身的人员扩充没有起到很大影响。宪宗六年（1256年），“以阿木河回回降民分赐诸王百官”⑤，则是直接给蒙古诸王各部输入了新的部民。也有一些蒙古诸王通过直接占有两翼军中的蒙古千户，扩大自己拥有千户的数量，但这种作法还不普遍，在蒙古国时期，只是术赤系后王和阔端占有了部分千户。旭烈兀是拖雷家族的成员，在西征时带走两

---

① 《元史》卷三《宪宗纪》，卷一二四《忙哥撒儿传》。

② 《元史》卷一一九《木华黎传》。

③ 《元史》卷一一八《特薛禅传》。

④ 姚燧：《平章政事忙兀公神道碑》，《元文类》卷五九。

⑤ 《元史》卷三《宪宗纪》。

翼军的部分千户，是理应属于他的“一份”部民。

蒙古诸王如果触犯了大汗的利益，不但本人要受到严厉制裁，属下千户和财产都要被剥夺，由大汗主持分给其他蒙古宗王。蒙哥即位时，窝阔台家族成员持反对态度，发动政变未遂，被蒙哥拘捕，他们属下的军队全部被夺走分掉，只有阔端因没有参加谋反，得以保全自己的属民。①

自成吉思汗去世后，蒙古诸王之间的矛盾越来越深，到蒙哥即位后，术赤、察合台、窝阔台后王都已确定了自己的势力范围。蒙哥对窝阔台后王的打击，并未将其势力彻底摧垮。这种状况的继续和发展，无疑对蒙古军起着极大的分散和消耗作用，但当时无人以有效手段加以制止。

蒙古各千户的扩充和繁衍，主要是各千户私属人口的增加。这些私属人口，大多是外族人。他们既可以作为牧民、工匠或奴仆，从事生产活动和服务性劳动，也可以作为战士，从事军事活动，部分解决因多年战争造成的兵员不足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蒙古千户的扩充和繁衍，也就是蒙古军队的扩大和补充。没有这样的补充，仅靠本族人口的自然增长，蒙古统治者显然无法应付战争中蒙古军人大量损耗的局面。

二、怯薛组织的承替

从成吉思汗到窝阔台汗，怯薛组织顺利移交。窝阔台对怯薛各千户的掌管人进行了一些调整。宿卫千户由合答（合答安）和唐兀人不剌合答儿掌管，散班 8 个千户改为按只解（阿勒赤歹）、晃豁儿塔孩、帖木迭儿、者古、忙忽台等人掌管，箭筒士千户仍由叶孙脱（也孙帖额）、畅吉（不吉歹）等人掌管。② 定宗贵由时，

① 《元史》卷三《宪宗纪》。《史集》第 2 卷，第 13 页，余大钧、周建奇汉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② 《元朝秘史》第二七八节。

"取太宗宿卫之半，以也曲门答儿领之"①，用意不详，但可间接说明怯薛组织内部已出现不稳定因素。蒙哥即位后，审理窝阔台后王谋叛事件，原来窝阔台的臣僚被处死的共计77人，除一些千户长外，叶孙脱、按只觮、合答、畅吉等人都是窝阔台时的怯薛太官。怯薛中的反对分子大多被蒙哥淘汰掉了。②

宪宗二年（1252年）十二月，任命了一批新的怯薛执事长官：

掌帑藏——畏吾儿人帖哥术探花爱忽赤（帖哥细）和阔阔术；

掌斡脱——孛阑合剌孙；

掌祭祀、医巫、卜筮——阿忽察、阿剌不花；

掌驿传——只儿斡带；

必阇赤长——克烈部人孛鲁合（孛鲁欢），"掌必阇赤写发宣诏及诸色目官职"，兼管"朝觐贡献及内外闻奏诸事"。③

宪宗朝的四怯薛长，只知其中一位是不花，他的父亲也孙秃花当时为万户④，应该就是前面已经介绍过的左翼军万户也速不花。

怯薛中的千户，散班千户似由札剌儿部人塔塔儿台（忙哥子）掌管。宪宗死于钓鱼山后，就是塔塔儿台护送灵驾北归草原。⑤另有塔出为宝儿赤（即博尔赤）、迭只斡耳朵千户⑥，唐兀部人木花里（察罕子）为四斡耳朵怯怜口千户⑦，其他情况不详。

成吉思汗后期以来，怯薛歹（宿卫士）除蒙古人外，还招收了大量的外族人，尤以畏兀儿、唐兀、阿速、钦察、康里等色目

---

①《元史》卷二《定宗纪》。

②《元史》卷三《宪宗纪》。《史集》第2卷，第249～251页。

③《元史》卷三《宪宗纪》，卷一三三《脱力世官传》，卷一三四《也先不花传》。

④ 王恽：《中堂事记》上，《秋涧集》卷八〇，《四部丛刊》本。

⑤《元史》卷一一九《木华黎传》。

⑥《元史》卷一二二《昔儿吉思传》。

⑦《元史》卷一二〇《察罕传》。

人为多，汉人也不少。① 窝阔台时，又“从肃良合（高丽）地方征集了无数的秃儿合兀惕和怯薛歹”②。怯薛组织和蒙古千户一样，补充了大量的外族成分。

三、拔都军与质子军

拔都军 又称为八都鲁军、八都军、拔突军等，是由“拔都”——“勇士”组成的军队。成吉思汗建国之前，曾命令札剌儿部人阿儿海哈撒儿从各部落中选出1000“勇士”组成一支队伍，“如厮杀则教在前，平时则做护卫”，属于怯薛的一个组成部分。建国以后，扩大了怯薛组织，散班千户已足以构成护卫大汗的军事力量，由拔都组成的军队逐渐被排除在常备护卫军队之外，专门从事在前厮杀，它的民族成分也就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蒙古人充拔都军者多是有罪之人，在拔都军中所占比例较小，“有过则杀之，谓之‘按打奚’；不杀则罚充八都鲁军（原注：犹汉之死士），或三次、四次，然后免其罪”③；“虏以八都鲁硬军斫排杈木。八都鲁军皆死囚，使之攻城自赎。所披甲以牛革十余重为之，设面帘以障矢”④。外族人则选择英勇善战的“勇敢无敌之士”充任拔都军，大部分当来自各族贵族送纳的“质子”，如耶律留哥子薛阇入质，其庶母姚里氏想将他换回，成吉思汗认为：“薛阇今为蒙古人矣，其从朕之征西域也，回回围太子于合迷城，薛阇引千军救出之，身中槊；又于蒲华、寻思干城与回回格战，伤于流矢；以是积功为拔都鲁，不可遣。”⑤ 拔都军的统率者基本上都不是蒙古人，如太

① 详见片山共夫：《元朝怯薛出身者的家世》，《九州大学东洋史论集》第8期（1979年12月）。《元史》卷一五三《刘敏传》。

② 《史集》第2卷，第41页。

③ 《黑鞑事略》，页一五下。

④ 刘克庄：《杜杲神道碑》，《后村大全集》卷一四一，《四部丛刊》本。

⑤ 《元史》卷一四九《耶律留哥传》。

宗窝阔台时，有钦察人苫彻拔都儿率领“死士”攻拔金人设在汴京附近的防卫木栅；①还有女真人完颜拿住，“从太宗攻下凤翔、同州，有功，赐号八都儿”，“赐金符，兼征行千户，总管八都军”。②宪宗七年（1257年），蒙古大军合围樊城，汉人董文蔚“统拔都军以当前行，夺其外城”③。从拔都军将领的民族成分可以推知这种军队主要是由外族人组成。

拔都军并不是常年集中在一起，作为一支独立军队使用，而是分散在蒙古各军中。“武酋健奴，自鸠为伍，专在主将之左右，谓之八都鲁军。曩攻河西、女真诸国，驱其人而攻其城”④。夹谷忙古带率军守兴元，被宋将余玠军包围，“有悍卒数十号霸突者，愿出斫营自效”。对八都鲁军的效用，当时就有人提出质疑，认为“此辈无类，苟知徼倖。万一脱有不利，则我之虚实即为彼知，诲盗之道也。”⑤ 但这种军队仍长期存在，进入元代后才逐渐消失。

质子军 蒙古统治者规定，降附者必须“纳质”，将子弟或部分下属送到蒙古大汗、诸王或重要蒙古将领身边充任质子。质子的数量，往往要根据降附人拥有的部属人数来确定。耶律留哥降蒙，成吉思汗得知他属下户籍数为60余万，就要求“发三千人为质”⑥。充当质子的人，不能随便更换。质子既是各军将领留在蒙古统治者手中的人质，如有谋反行为马上处死；同时又是聚集起来的战士，“或取诸侯将校子弟充军，曰质子军，又曰秃鲁花军”⑦。蒙古贵族子弟入值怯薛，蒙古语称为“秃鲁花”（秃鲁华），内含“入质”的意思，以后“秃鲁花”就专门用来指质子。但是蒙古人

---

① 《元史》卷一二三《苫彻拔都儿传》。

② 《元史》卷一六五《完颜石柱传》。

③ 《元史》卷一四八《董文蔚传》。

④ 《黑鞑事略》，页一八上。

⑤ 刘敏中：《李唐神道碑铭》，《中庵集》卷六，《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

⑥ 《元史》卷一四九《耶律留哥传》。

⑦ 《经世大典序录·军制》，《元文类》卷四一。

入值并不是充当专门的质子军，充当质子军的只是来自其他民族的质子。质子军的编建，始于成吉思汗时。唐兀人火夺都“以质子从太祖征河西，太祖立质子军，号秃鲁花，遂以火夺都为秃鲁花军百户”①。女真人夹谷叙烈也曾被“宣授先锋使，佩金虎符，总统质子军”②。到宪宗蒙哥时，还出现过“天下质子兵马都元帅”的职务，由赛夷人阿里罕担任。③ 由于质子并不固定地聚集在一起，所以质子军也和拔都军一样，分散在蒙古各军中，而且不少质子还兼有质子军和拔都军两种身份。

拔都军和质子军都是蒙古军的组成部分。组织和扩大拔都军和质子军，是蒙古统治者将外族人吸收到蒙古军中的重要手段。有时，拔都军和质子军也被用来扈卫蒙古大汗和随从大汗出征作战，所以有人把加入这两种军队也看作是入充“宿卫”。

四、色目人军队的出现

按照元末人陶宗仪的记载，元代色目人包括哈剌鲁、钦察、唐兀、阿速、康里、畏兀儿、回回、阿儿浑、贵赤等 31 种人。④ 这些族部大多数是在蒙古国时期被征服的。在蒙古各千户中，存在着大量的色目私属人口。同时，蒙古统治者还把部分投降的色目军人和掳掠来的色目人编组起来，用于战争，由此在蒙古国内出现了不少色目人军队。

唐兀军 西夏降附于蒙古的军队称为唐兀军（又称河西军或西夏军）。成吉思汗发起攻夏战争后，陆续得到一些降军，西征时

---

① 《元史》卷一三三《拜延传》。

② 元好问：《夹谷公神道碑铭》，《遗山集》卷二〇，《四部丛刊》本。

③ 《元史》卷一二〇《札八儿火者传》。

④ 陶宗仪：《氏族》，《南村辍耕录》卷一，中华书局 1980 年重印 1959 年排印本。

有一部分唐兀军随同作战。① 太祖十六年（1221年），西夏发军5万助木华黎攻金，唐兀人也蒲甘卜就在这一年“以其军隶蒙古军籍”，“奉旨同所管河西人从木华黎出征”，② 可能就是这5万军队中的一部分。西夏灭亡后，蒙古统治者又招收了一些降军。

哈剌鲁军 哈剌鲁部归附蒙古后，部人塔不台、匣答儿密立等率本族军随蒙古军征战。后塔不台军“世守居庸之北口”，匣答儿密立军驻于四川。③

阿儿浑军 阿儿浑（阿鲁浑、阿鲁温）人住在中亚塔剌思（前苏联江布尔城东南）和八剌沙衮（前苏联托克玛克南布拉纳废城），信奉伊斯兰教。成吉思汗西征前降附于蒙古，部分人组成军队，在克烈部人哈散纳等率领下随蒙古军西征。太宗朝时，哈散纳所掌阿儿浑军分驻于荨麻林（河北张家口市西洗马林）和丰州（内蒙呼和浩特市东）等地，以后即长年驻于此地。④

阿速军 阿速被蒙古征服后，部主杭忽思“奉旨选阿速军千人及其长子阿塔赤扈驾亲征”，实际上是充任质子。蒙哥在参加“长子西征”时招降阿速人阿儿思兰，“命专领阿速人”从蒙古军征战。在蒙古国时期，阿速军人大多被编组在质子军中。⑤

钦察人和康里人 速不台在西征后，曾向成吉思汗要求，将蒙古军中的康里、钦察等千户“别为一军”⑥。钦察人和康里人大量分散在蒙古各部中从事牧业生产和酿酒等业，从军者和阿速人一样，大多在质子军中。

---

① 《元史》卷一五一《贾塔剌浑传》。

② 《元史》卷一二三《也蒲甘卜传》，卷一三二《昂吉儿传》。

③ 黄溍：《太傅文安忠宪王家传》，《金华黄先生文集》卷四三，《四部丛刊》本。《元史》卷一三三《也罕的斤传》。

④ 详见杨志玖：《元代的阿儿浑人》，《元史三论》第226～236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⑤ 《元史》卷一三二《杭忽思传》、《玉哇失传》，卷一二三《阿儿思兰传》。

⑥ 王恽：《兀良氏先庙碑铭》，《秋涧集》卷五〇。

回回人　入蒙古国的回回人经商的较多，从军者较少，见于记载的有赛典赤赡思丁，“太祖西征，赡思丁率千骑以文豹白鹘迎降，命入宿卫，从征伐”①。

畏兀儿军　巴而术阿而忒的斤率部降附后，率部曲万人从蒙古军出征作战。在由色目人组成的军队中，畏兀儿军人数最多。②

上述色目人军队，都“隶蒙古军籍”，也是蒙古军的一个组成部分。③虽然有不少色目军人长年呆在拔都军或质子军中，但色目人军队与拔都军、质子军并非完全相同的概念。不是所有色目军人都有拔都或质子的身份；拔都军、质子军中除色目人外，也还有其他民族的人；在拔都军与质子军之外，确实有色目人军队存在。编组色目人军队，同样是蒙古统治者扩大蒙古军的重要手段。

拔都军、质子军和色目人军队，作为蒙古军的组成部分，虽然可以分散使用，但不是个别蒙古宗王或千户那颜的私产，而是整个蒙古国家的，基本上是由不具私属人口性质的战士组成的军队，不同于蒙古各千户中被派遣出征作战的私属人口。从原则上讲，他们是要直接受蒙古大汗的调遣和分派，各级指挥官对他们只有指挥权，而没有领有权。

蒙古国时期，战争频繁，对蒙古军的需求颇大。蒙古统治者正是通过扩充蒙古千户、充实怯薛组织以及编组拔都军、质子军、色目人军队等手段，使蒙古军不断扩大，为战争的胜利提供了基本保证。

---

① 《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

② 虞集：《高昌王世勋之碑》，《道园学古录》卷二四。

③ 《元史》卷一二三《也蒲甘卜传》，卷一三三《昔都儿传》。

第二节 汉军的收编与控制

一、汉军的来源

汉军，是由蒙古政权统治下的“汉人”组成的军队。由于原来金朝统治下的各族人都被蒙古人视为汉人，所以汉军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的区别。狭义的汉军专指由长江以北的汉族人组成的军队，广义的汉军则还包括由糺人、契丹人、女真人等组成的军队，这些军队又大多有自己的专门名称，如糺军、黑军、契丹军、女直（女真）军，等等。

汉军的名称，最早出现在太祖九年（1214年），金降将王檝在中都附近招溃散金军降蒙，蒙古“得汉军数万”①。十二年，成吉思汗命木华黎统率“蒙古、糺、汉”诸军攻金，糺、汉军已是一支不小的力量，只是称呼比较混乱，又可称为“汉兵、契丹兵”，“哈剌契丹和女真军”，“契丹、蕃、汉等军”。“汉军”一词，还没有成为一个具有固定涵义的军队统称。到太宗窝阔台朝以后，各军的名称才逐渐统一起来。

蒙古政权下的汉军，大致来自下面三个不同的渠道。

金朝末年中原地区的地方武装 自蒙古军队大举南下攻金后，黄河以北地区很快处于无政府状态。为了躲避兵祸，各地的豪强大族纷纷聚集乡民，结寨自保，形成“各以力相雄长”的大大小小的地方武装。蒙古统治者很快就认识到了招抚地方武装的重要性，极尽招徕之能事。“我国家初入中原，命太师、国王（木华黎）招集豪杰，勘定未下城邑”②。所谓豪杰，就是指大小地方

① 《元史》卷一五三《王檝传》。

② 苏天爵：《荥阳郡侯郑公神道碑》，《滋溪文稿》卷二〇，陈高华、孟繁清点校本，中华书局1997年版。

武装的头目。不少地方武装为寻求强大的靠山，也积极向蒙古政权靠拢。先后投附于蒙古的中原地方武装头目有燕京永清（河北永清县）人史秉直、史天倪（1213年），保定行唐人邸顺（1214年），藁城人董俊（1215年），易州定兴人张柔（1218年），泰安长清人严实（1220年），济南历城人张荣（1226年），等等。占据益都的原反金起义军红袄军首领李全，后来蜕变为割据一方的地方武装头目，也于太祖二十二年（1227年）降蒙。① 在辽西的地方武装头目兴中府（辽宁朝阳）人石天应、大宁府义州（辽宁义县）人李守贤、王珣等，也在太祖九年（1214年）前后投附蒙古。这些地方武装头目自行招集"乡民"、"族党"、"丁壮"组成的军队，是早期汉军组织的基本队伍。

乣军、黑军、契丹军、女直（女真）军等降蒙金军 在蒙古对金战争中，大批金朝将领率军投降蒙古。金朝灭亡以后，原来被金廷南迁到河南的军户和中原地区的残余金军，大量南逃依附宋朝。由于没有得到妥善的安置，这些金朝遗民很快又脱离宋朝北返，投附于蒙古。蒙古统治者把来降的金军加以改编，使它们成为汉军的一个组成部分。

金朝的灭亡，有人认为是因为"忠孝等军构难于内，乣军杂人召祸于外"②。乣军的倒戈，确实是蒙金战争中的重要事件。

乣（或糺），本义为"杂户"或"杂类"。契丹人和女真人都用乣来称呼北方各族的俘降分子和流散分子，不包括汉人和渤海人，与蒙古人所称的乣含义不同。蒙古人所用乣的称呼，复数形式为"札忽惕"，初期称汉人、契丹人和女真人，后来更广泛地统称被征服的各族人，包括了渤海人和高丽人等。辽代对乣人的统治，或者迁居内地，为皇室贵族服役；或者分编成部，分别由契丹八部统属，驻守边地；或者散居边境，从事畜牧生产并为边防

---

① 详情见到何之：《关于金末元初的汉人地主武装问题》，《内蒙古大学学报》1978年第1期。

② 《金史》卷四四《兵志·序》。

服役。辽圣宗以后，乣人也被调遣出征，由契丹人统率作战，因此辽代就有了乣军的称号。金朝则将诸乣编为正式的兵种乣军，全部用以驻守北边，由东北路、西北路、西南路三招讨使分别统领。①

金章宗泰和六年（1206年），将西北诸乣三万人“尽数起发侵江南”。次年，宋朝杀韩侂胄请和，“诸乣北归，因赏不均，皆叛北归”②。“鞑国所邻，前有乣族”，“章宗璟又以为患，乃筑新长城在净州之北，以唐古乣人戍之。酋首因唐古乣叛，结耶剌都乣、木典乣、咩乣、后典乣等俱叛。金人发兵平之，乣人散走，投于鞑人”。③ 这是金乣军降蒙的最早记载。唐古乣即汪古部，在成吉思汗建国前已依附蒙古，部主列名于蒙古千户之中，已见前述。在西北路降附于蒙古的乣军，大多数都应该和汪古部一样，被编入了蒙古军，以后不再称为乣军。

太祖九年（1214年），原属于金元帅右都监掌管的乣军，在中都南边的驻地涿州、良乡举行兵变，杀死主帅究昆，推契丹人斫答、比涉儿、札剌儿等为首，北上降附于蒙古。成吉思汗闻讯后立刻派三摸合拔都和王檝等人率军南下接应乣军。这支军队的一部分后来就归王檝管辖。④

与乣军有一定关系的是黑军。当时称为黑军的军队有三支。一

---

① 详见蔡美彪:《乣与乣军之演变》,《元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1983年4月版。关于乣的读音、含义和乣军的构成,国内学者并未形成统一看法,请参看陈述:《乣军考释初稿》,中国科学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下册;刘凤翥:《关于混入汉字中的契丹大字乣的读音》,《民族语文》1979年第4期;贾敬颜:《乣军问题刍议》,《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0年第1期。

② 《大金国志》卷二一《章宗皇帝纪》下,崔文印校证本,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③ 《蒙鞑备录·国号年号、征伐》,页三下、一四上。

④ 《元史》卷一《太祖纪》,卷一五三《王檝传》。《金史》卷一〇六《术虎高琪传》。

支由史秉直弟史怀德部领，直隶于木华黎帐下。①一支是石天应所部，“天应旌旗色用黑，人目之曰黑军”②。这两支军队都是地方武装，不是原来的金军。另一支是太祖十年（1215年）降于木华黎的迪烈乣人石抹也先（萧也先），“所将军皆猛士，衣黑为号，故曰黑军”，兵士有1.2万余人。石抹也先族兄章达纳原来是金西北路招讨使司管下的万夫长，黑军就是从他属下部民中召募来的，应该就是乣军的一部分。③这三支黑军有一点是共同的，在战时均被蒙古军将用作前锋军和敢死队，战后成为镇守要害地区的驻防军队。史怀德、石抹也先、石天应等人都前后战死，就是因为黑军常常被置于战斗最激烈的地方。太祖十四年（1219年），黑军分屯于真定、固安、太原、平阳等地，“顷之南征，以黑军为前列”。黑军的性质在忽必烈建立元朝前没有什么变化。

降蒙的契丹军（不包括由契丹将领统率的金军）有两支，一支是前述耶律留哥所部军；一支是太祖十年（1215年）在北京“斩关来降”的契丹军。后者由镇守北京的珊竹部人吾也而和契丹人移剌捏儿管辖。

除上述乣军、黑军、契丹军外，其他的金降军多被蒙古人统称为“女真军”。蒙古军攻占中都前后来降的较重要的有契丹人耶律阿海、耶律秃花所部军，华州郑县人郭宝玉所管出守乌沙堡的金定州军，济南人刘伯林掌管的威宁守军（1211～1212年），契丹人讹鲁不儿所率北口守军（1213年），以及高州（赤峰市东北）与北京守军（1214年），女真人蒲察七斤、乞住所统通州和平州守军（1215年），等等。此后河东、河北地区都有金将投降。太宗七年（1235年）投降的巩昌汪世显军，大致上是最后一支较完整的降蒙金军。

---

① 《元史》卷一四七《史天祥传》。

② 《元史》卷一四九《石天应传》。

③ 许谦：《总管黑军石抹公行状》，《许白云先生文集》卷二，《四部丛刊》本。

金亡之后，蒙、宋战争逐步铺开，在两淮和四川地区陆续有宋朝将领率军投降蒙古。这些投降的宋军，并没有像以后那样被称为新附军，当时也是作为汉军的一部分，数量远远小于各种地方武装和被蒙古统治者收降的金军。

中原地区的签军 虽有散处各地的汉人地方武装和降附金军为蒙古统治者提供了大量的兵员，但对于长年从事战争的蒙古政权来说，仍然经常感到兵员匮乏。蒙古统治者很快就认识到，在汉族聚居的中原地区签发士兵，是解决兵源问题的最便捷手段。成吉思汗时，已有人建议："军户，蒙古、色目人每丁起一军，汉人有田四顷、人三丁者签一军；年十五以上成丁，六十破老，站户与军户同"①。虽然这个建议当时未能实行，但已经引起了当政者的注意。太宗四年（1232 年），"河南、北始伍民为军"②，是见于记载的中原首次签军。签军的标准实际上是"户十点二"③。七年、八年，在燕京、真定、河间、大名、西京、平阳、太原、陕西等路内，"通验丁数，每二十人出军一名"。十三年（1241 年）时进行统计，断事官忽都虎等"元（原）籍诸路民户一百万四千六百五十六户，除逃户外，有七十二万三千九百一十户，随路总签军一十万五千四百七十一名，点数过九万七千五百七十五人"④。宪宗二年、五年、六年和八年，又在诸路签发军人。太宗、宪宗两朝签发的军人，都称为"新军"，原来的地方武装和降蒙金军，被视为"旧军"。⑤ 宪宗四年（1254 年），"初籍新军"，将从中原签发来的士兵正式定入军籍⑥，旧军则在此之前已定立了军籍，详情见后述。

---

① 《元史》卷一四九《郭宝玉传》。

② 柳贯：《靳公神道碑》，《柳待制文集》卷一一，《四部丛刊》本。

③ 任士林：《赵公墓志铭》，《松乡集》卷三，清光绪十六年补刻本。

④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⑤ 《元史》卷一二三《阔阔传》，卷一四八《严忠济传》。

⑥ 《元史》卷一四七《史天倪传》。

二、汉军万户系统的建立

蒙古军攻入金朝境内以后，中原地区“拥兵者万焉，建侯者万焉”，“积粟帛金具子女以为己有者，断阡陌占屋宅跨连州郡以为己有者，又各万焉”。① 蒙古统治者在这种混乱局面下编组起来的汉军组织，自然不可能有统一的编制。“诸国亡俘或曰中书丞相，或将军，或侍郎，或宣抚运使，随所自欲而盗其名”，“鞑主亦不晓官称之义为何也”，官职名称十分混乱。② 汉军将领中，既有称万户、千户者，也有兵马都提控、元帅、都元帅、监军、留守、节度使、行省等称呼。西征之后，较重要的汉军将领都采用了都元帅的称号。在各路的都元帅有二三十人之多。

太宗窝阔台即位之后，立刻着手统一汉军的编制。太宗元年（1229 年），将刘黑马（刘伯林子）、史天泽（史天倪弟）、萧札剌（石抹查剌、纠查剌，石抹也先子）三大汉军都元帅改立为汉军万户，下设 36 个千户。③ 太宗六年（1234 年）灭亡金朝后，“朝廷更定官称”，大多汉军军职都按万户、千户、百户、牌子头授受，与蒙古军队在编制上统一起来。④太宗朝设置了十余名汉军万户，宪宗蒙哥时除从原设的万户中分出一些征行万户、奥鲁万户，隶于原万户下，掌管出征军队和汉军奥鲁，又增设了一些万户。

平阳万户 太宗元年以刘黑马为平阳、宣德等处管军万户，十三年（1241 年）改授西京、河东、陕西诸军都总管万户。宪宗时刘黑马出征陕、川，长子元振留摄万户事。宪宗四年（1254 年），以刘黑马第五子元礼为京兆路奥鲁万户。⑤ 刘黑马的部将太原人

---

① 郝经：《万卷楼记》，《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卷二五。

② 彭大雅、徐霆：《黑鞑事略》。

③ 《元史》卷一六六《石抹狗狗传》。

④ 王若虚：《千户贾侯父墓铭》，《滹南遗老集》卷四二，《四部丛刊》本。

⑤ 《元史》卷一四九《刘伯林传》。

郝和尚拔都，原为行军千户，太宗十二年升任宣德、西京、太原、平阳、延安五路万户。郝和尚拔都死后（1252年），次子仲威袭职为五路万户，天祐和天麟分任陕西奥鲁万户和京兆等路诸军奥鲁万户。① 太宗十三年，还以李毂（李守贤子）为河东道行军万户，也归在刘黑马管辖之下。刘氏万户属下的千户有女真人夹谷忙古带，北京人田雄，泽州阳城人郑鼎，契丹人石抹狗狗，等等。

真定万户 太宗元年以史天泽为真定、河间、大名、东平、济南五路万户，宪宗二年（1252年）改河南经略使，以史天倪子史权代为万户。四年，蒙哥擢拔天泽弟天安子史枢为征行万户，与史权率军分镇唐州和邓州。史氏万户属下千户有高丽人李伯祐，赵州宁晋人王玉，中山无极人张林，华州郑县人郭侃（郭宝玉子），真定藁城人王庆渊、童文蔚（董俊子），女真人奥敦希尹，真定灵寿人郑温，河间人郑泽，等等。王玉和李伯祐常留守真定，权摄万户府事。

北京万户 太宗元年以萧札剌为万户，仍统黑军。十三年，加授真定、北京两路达鲁花赤。萧札剌死后（1243年），子库禄满袭职。太宗元年时还以王荣祖（王珣子）为北京等路征行万户，高州等处达鲁花赤移剌买奴（移剌捏儿子）也兼征行万户职。②

顺天万户 太宗四年（1232年），以张柔为顺天路（河北保定）军民万户，属下千户有祁州蒲阴人贾辅，易县人何瑛，涿州人乔惟忠，顺天人王仲仁及宋演、张果、王安国、胡进、田伯荣等人。宪宗时，张柔率军镇亳州，以贾辅留守顺天。宪宗五年，擢拔张柔第八子弘略为顺天权万户，掌管留守军队。

东平万户 太宗四年，以严实为东平路行军万户，下辖17个千户，知名者有聊城人齐荣显，东平齐河人刘通，冀州南宫人张晋亨，冠氏人赵天锡，滨州蒲台人齐珪。严实死后（1240年），长子忠济袭职。宪宗五年，擢拔忠济弟忠嗣、忠范为东平路管军万

---

① 《元史》卷一五〇《郝和尚拔都传》。

② 《元史》卷一四九《王珣传》、《移剌捏儿传》。

户，“以次诸弟暨勋将之子为千户”，又以齐荣显为权行军万户戍宿州。

济南万户 太宗四年，以张荣为济南路万户，属下千户有济南历城人刘斌、张义等。宪宗元年（1251年），张荣致仕，子邦杰、孙张宏先后袭万户职。

信安万户 太宗四年，金信安（河北霸县东）守将张进率所部兵民降，被授征行万户。参加围攻信安的束吕纠人塔不已儿，也被授与征行万户之职。六年，张进战死，子荣实改为征行水军千户。① 塔不已儿死后（1254年），子脱察剌袭职。②

大名万户 大名南乐人王珍，降蒙后隶于铁木哥斡赤斤国王之下，太宗时授总帅本路军马管民次官。海迷失后称制时（1249年），升本路征行万户。王珍死后（1258年），子文干袭职。因为王珍在位时已分军戍守睢州，大名万户又称为睢州万户。③

归德万户 太宗十一年（1239年），以邸顺为行军万户，“管领诸路元差军五千人”。邸顺后率军驻归德府，被称为归德万户。邸顺死后（1256年），子浃袭职。

上述万户之外可能还有些万户。因史料缺乏，难知其详情。

还有一些重要将领，原来职务是蒙古大汗亲授，地位高于汉军万户，仍然保持原状。属于这种情况的有以下三部。

太傅、总领也可那延 契丹人耶律秃花，太祖时受职太傅、总领也可那延（大官人），管领各路汉军。太宗设3个万户，仍在秃花管领之下。秃花死，子朱哥袭职，“仍统刘黑马等七万户”；其后人宝童、买住、忽林带、百家奴等，也先后袭职太傅、总领也可那延，但只掌四川汉军，已不再是凌驾于汉军各万户之上的总

---

① 《元史》卷一六六《张荣实传》，卷一二三《塔不已儿传》。

② 详见唐长孺、李涵：《金元之际汉地七万户》（《文史》第11辑）；黄时鉴：《关于汉军万户设置的若干问题》（《元史论丛》第2辑）；王颋：《蒙古国汉军万户问题管见》（《元史论丛》第4辑）。

③ 《元史》卷一五二《王珍传》。

管。①

益都行省 在益都降蒙的李全，被授以行省之职。太宗三年(1231年)，李全战死，子璮袭职为益都行省，“仍得专制其地”②。

巩昌等二十四路便宜都总帅 汪世显降蒙后，仍沿用旧职称巩昌便宜都总帅。汪世显死（1243年），子德臣（田哥）袭职为巩昌等二十四路便宜都总帅，忠臣为巩昌便宜副总帅，翰臣为奥鲁兵马都元帅。总帅府下设千户，陇西人李忽兰吉等任千户职。③

三、汉军将领诸项义务的确定

由于汉军各万户所统军队，“大者五、六万，小者不下二、三万，彪将劲卒，荏习兵革，骑射驰突”④，所以很快就成为蒙古统治者在中原地区作战的主要力量之一。为了有效地控制和使用汉军，蒙古统治者为汉军将领规定了一些义务。成吉思汗时规定投降者要实行“纳质、助军、输粮、设驿、编户籍、置长官”⑤六条，汉军将领也不例外。汉军将领所纳质子，有的送往蒙古大汗身边，有的则被置于蒙古统军将领帐下。指挥对金作战的木华黎手下就有不少汉人质子。汉军除在中原征战外，蒙古军西征时也要助军，派出一些军队随行，后来不少人就留在了西域。⑥蒙古统治者对输粮纳贡赋要求颇为严格，大小汉军将领每年都要纳钱输粮，称为“岁贡”。除常年贡赋外，汉军将领还要给蒙古军队提供一定的兵器装备。驿站的设置始于成吉思汗朝，金朝灭亡之后中原地区普遍建立了驿站。各汉军万户管区内的驿站，由万户负责提供交通

---

① 《元史》卷一四九《耶律秃花传》。
② 《元史》卷二〇六《李璮传》。
③ 《元史》卷一五五《汪世显传》，卷一六二《李忽兰吉传》。
④ 郝经：《与宋论本朝兵乱书》，《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卷三八。
⑤ 《元史》卷二〇八《高丽传》。
⑥ 刘郁：《西使记》，《王国维全书》校注本。

工具和食宿条件，指定专人（站户）管理。在编户籍时，蒙古统治者往往要求降附者多报数额，降附者也经常不据实申报，“诸帅献户口，率增数要利”，只有少数人认识到“民实少而数多，需求无应，必重敛足承，是我独利，而民日疲也”①。主要汉军将领都要受到蒙古政权设置的达鲁花赤监视，也就是所谓置长官。

除了以上六条外，降附于蒙古的汉军将领还要去朝见蒙古大汗。入觐的人都要携带礼物，不但要献给大汗一份厚礼，还要给宗王、千户和怯薛（护卫军）等准备礼品，否则在朝见时要受到种种非难。②汉军将领在面见蒙古大汗和统帅时要陈奏军情，返回所管地区后还要经常派遣幕僚“赴北陈奏军机”，与蒙古统治者保持经常联系。③

只要认真按照上述义务行事，蒙古统治者就可以保证各支汉军武装的存在，并且授与一些特权。“国家自开创以来，凡纳土及始命之臣，咸令世守”④，“其官制民赋，生杀予夺，咸专一方”⑤。在蒙古统治者的扶持下，比较重要的汉军将领都成为“各有分邑”，“父死子继、兄终弟及”的汉人世侯，在所管区域内操掌政治、军事、经济、刑政各种权力，由此使得多数汉军具有私人武装的性质。

四、中原民户分封对汉军组织的影响

蒙古灭金之后，将原来在金朝统治下的中原地区纳入了自己的势力范围。按照蒙古的统治方法，太宗窝阔台先对中原地区的

---

① 元明善：《藁城董氏家传》，《元文类》卷七〇。

② 约翰·普兰诺·加宾尼：《蒙古史》，吕浦、周良霄译注本《出使蒙古记》第 27、38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③ 魏初：《故总管王公神道碑铭》，《青崖集》卷五，《四库珍本》本。

④ 苏天爵编：《元朝名臣事略》卷七《廉希宪事略》，姚景安点校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⑤ 冯崧：《无极县厅署题名记》，《常山贞石志》卷一六。

民户进行调查，然后在蒙古宗王和千户等贵族、功臣中进行分封。中原民户分封，给在中原割地自守的汉军将领的利益带来了很大的冲击。

太宗五年（1233年）八月，“以阿同葛等充宣差勘事官，括中州户，得户七十三万余”①。太宗七年（1235年），派断事官忽都虎再次括户，“始下诏籍民数”，“自燕京、顺天等三十六路，户八十七万三千七百八十一，口四百七十五万四千九百七十五”。② 这一年新籍到的民户有37.2972万户。③两次括户籍民，加起来超过了100万户。汉军将领属下的民户，也在括户的范围之内，一起定入了户口数籍。

括户之后，进行了大规模的分封。太宗八年（1236年）七月，“诏以真定民户奉太后（成吉思汗第四子拖雷妻唆鲁和帖尼——引者）汤沐，中原诸州民户分赐诸王、贵戚、斡鲁朵”④。通过这次分封，中原汉军将领属下的民户都隶属在蒙古领主（当时称为“投下”）名下，当时各路内一般都有数名蒙古领主，有的路甚至多达十余名。⑤

蒙古统治者在中原分封民户，遭到了汉军将领及其僚属的反对。窝阔台即位后曾对严实的统治区域进行分割，“先是实之所统凡五十余城，至是惟德、兖、济、单隶东平”⑥。分封民户时，又“以东平地分封诸勋贵，裂而为十，各私其人，与有司无相关”。严实派遣的使者王玉汝通过契丹人耶律楚材向窝阔台进言：“严实以三十万户归朝廷，崎岖兵间，三弃其家室，卒无异志，岂与他降

---

① 《元史》卷二《太宗纪》。《圣武亲征录》。

② 《经世大典序录·版籍》，《元文类》卷四〇。《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序》。

③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④ 《元史》卷二《太宗纪》。

⑤ 《元史》卷九五《食货志三·岁赐》记载了当时各领主分封民户的地点和数额的大致情况，请参之。

⑥ 《元史》卷一四八《严实传》。

者同。今裂其土地，析其人民，非所以旌有功也。”① 耶律楚材也认为在中原“割裂诸州郡分赐诸王、贵族以为汤沐邑”，会造成“尾大不掉，易以生隙，不如多与金帛，足以为恩”。② 分封民户是蒙古草原千户分封制度所要求的，窝阔台并不因为有人反对而改变这种传统做法，只是采用了耶律楚材的建议，禁止各投下在分地内随便设置官吏和征收税赋，“命各位止设达鲁花赤，朝廷置官吏收其租颁之，非奉诏不得徵兵赋”③。在蒙古贵族的传统观念中，分地民户就是自己的私产，要尽可能地从中征取到需用的财物，大汗的命令在这方面起不到严格限制的作用。由于各投下的横征暴敛，分地人民难以忍受沉重的剥削，大量逃亡。“天下户过百万，自忽都那演断事之后，差徭甚大，加以军马调发，使臣烦扰，官吏乞取，民不能当，是以逃窜”④。民户急剧减少，对汉军的战斗力带来了很大的影响。

在各分地内的汉军将领，不得不与分地的领主建立直接的联系，他们行事要秉承领主的旨意，同达鲁花赤等官员打交道往往也要先通过领主。真定是拖雷家族的分地，“监郡忙哥撒儿，以国兵奥鲁数万口散处州郡间。营帐所在，大致驿骚，伐桑蹂稼，生意悴然”。真定万户史天泽奏报拖雷妻唆鲁和帖尼同意后，“悉徙居岭北，由是军民肩息，田里遂有生之乐”⑤，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蒙古领主与自己分地内的汉军将领往往能够结成比较密切的关系。唆鲁和帖尼曾从属邑中择取汉军将领子弟赴和林，与蒙哥、忽必烈等蒙古王子相结识，为后来蒙哥尤其是忽必烈即位后得到真定史氏、藁城董氏两个家族的效力，奠定了基础。

中原民户分封之后，汉军将领在蒙古统治者支持下，南下攻

---

① 《元史》卷一五三《王玉汝传》。

② 宋子贞：《耶律楚材神道碑》，《元文类》卷五七。

③ 《元史》卷二《太宗纪》。

④ 《元史》卷一五七《刘秉忠传》。

⑤ 王恽：《中书左丞相忠武史公家传》，《秋涧集》卷四八。

宋，将势力范围南移到蒙宋交界线附近。前述汉军万户史天泽军南守邓州，张柔军守亳州，严忠济军守宿州，等等，正是分封带来的军事上的变化。由于原辖地有投下领主设官管理，汉军万户往往久镇新开辟的驻地。蒙古统治者承认汉军的新势力范围，并在南线给汉军万户也分封了一些民户和领地。①

成吉思汗时，蒙古、汉族的统治阶级各治其境，窝阔台时变成了在金朝旧境内蒙汉统治者兼管，到了蒙哥时期，在靠近南宋的边缘地带，实际上又出现了一个汉人世侯管辖的地区。两族统治阶级的治国观念没有完全统一起来，造成了这种分而治之的局面。在“藩方侯伯，牙错棋置，各土其地，各分其民”的状态下，无法实行军政的完全统一，更不可能彻底改变当时大部分汉军的私人武装性质。

总的说来，蒙古国时期汉军组织虽然比较庞大，但蒙古统治者重于使用而对汉军的控制手段有限，致使大多数汉军实际上是作为割据武装而存在。加强中央集权，改变汉军的私有武装性质，是忽必烈即位后逐步实现的，详见后述。

第三节　探马赤军的组建

一、探马赤军的编组

蒙古政权组织军事行动，一般不需要蒙古各部部民全体动员，只是采取签发的办法征调部分军人出征。从蒙古各部中签发出征的士兵，由于战争的需要，往往短期或长期留在被占领地区承担戍守任务，变成一种镇守军队。对于这种军队，人们称作探马赤军。“探马军，就是将各千户、百户中抽出人来组成的军队，派赴

① 王恽：《王昌龄行状》，《秋涧集》卷四七。

某地区长期驻扎者”①。

成吉思汗时已经在一些地区留少量蒙古军戍守，但当时还没有广泛使用“探马赤军”的称呼。太宗窝阔台即位后，在蒙古各部中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签军。太宗元年（1229年）十一月，诏：“兄弟诸王诸子并众官人等所属去处签军事理，有妄分彼此者，达鲁花赤并官员皆罪之。每一牌子签军一名，限年二十以上、三十以下者充，仍定立千户、百户、牌子头。其隐匿不实及知情不首并隐藏逃役军人者，皆处死。”②这次签军之后，向中原、西域、高丽等地区都派出了蒙古镇守军队，并且普遍使用了探马赤军的称呼。③

窝阔台自称继蒙古大汗位后，比成吉思汗时多做了四件大事，其中一件就是“各城池内立探马赤镇守了”④。探马赤各军的编组，确实是在窝阔台汗时期开始的。定宗贵由和宪宗蒙哥时，继续签发士兵扩充探马赤军，并且明确规定被签士兵的奴仆（当时称为驱口、驱丁）也要随军前往。⑤

由于蒙古人多不愿意远离草原，长期在生活环境不适应的地区作战和镇戍，视探马赤军为“重役军”，所以在签选探马赤军时，蒙古各部往往以沦为私属人口的外族人充任，或是将犯有过失的人“教去边远处做探马赤，攻取坚城，受辛苦者”⑥。由此造成了探马赤军中复杂的民族成分，既有蒙古人、色目人，也有不少汉

---

①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160页。杨志玖：《探马赤军问题三探》，《南开学报》1982年第2期。贾敬颜：《探马赤军考》，《元史论丛》第2辑。

②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③ 《史集》第2卷，第32页。《元朝秘史》第二七四节。

④ 《元朝秘史》第二八一节。

⑤ 《史集》第2卷，第144、219页。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第299页。加宾尼：《蒙古史》，《出使蒙古记》第43页。

⑥ 《元朝秘史》第二七六节。

人。后来人们所说的“探马赤则诸部族也”①，实际上有两层意思。一是指探马赤军是从蒙古各部中签发来的，一是指探马赤军士兵大多数是蒙古族以外的各族人。编成探马赤军调往各镇戍区域的军官和士兵，与蒙古本部还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他们的妻子儿女，有的随军前往镇区，有的还留在蒙古各部。探马赤军军官的更换，需要得到本部领主的首肯。军官的立功受赏，有时也要通过本部领主奏报。也就是说，探马赤军只是蒙古军的一部分，是执行镇戍任务的蒙古军队。正因为有这种关系，探马赤军初建时颇不稳定，士兵往往由镇区私自逃回草原，“散居牧地，多有入民籍者”②。这个问题，直到忽必烈即位后才逐步得到解决。

二、探马赤军的分布

从窝阔台时期派出去镇戍的探马赤军，主要分布在以下几个地区。

中原地区 太宗时派往中原戍守的探马赤军，分别来自蒙古左翼军诸部、东道蒙古诸王属部和大汗的宿卫军。从札剌儿、弘吉剌、亦乞列思、忙兀、兀鲁兀五部征召来的探马赤军，分别由按摊脱脱里部人阔阔不花、秃伯怯烈部人肖乃台、按扎儿和孛罗海拔都、怯烈歹（怯烈台、乞里歹拔都）等统率，镇守益都、济南、平阳、太原、真定、大名和东平③，受札剌儿部人忒木台节制④。灭金前驻真定监督史天泽的克烈部人撒吉思不花，也出自蒙古左翼军，太宗四年（1232年）战死，弟明安答儿续领其军戍中原。⑤

---

① 《经世大典序录·军制》，《元文类》卷四一。《元朝秘史》第二七六节。

② 《元史》卷一六六《石高山传》。

③ 《元史》卷一二三《阔阔不花传》，卷一二〇《肖乃台传》，卷一二二《按扎儿传》。

④ 《元史》卷一三一《奥鲁赤传》。

⑤ 《元史》卷一二二《槊直腯鲁华传》。

出自左翼军的镇将还有篾儿乞部人绍古儿、乃蛮部人麻察、札剌儿部人脱端等人。① 从东部蒙古诸王属部中签发的探马赤军有斡鲁纳台部人阿术鲁拔都鲁、纳鲁、怯怯里和乃蛮部人月里麻思等部军，分镇沂州、郯州（山东郯城）等地。② 由宿卫军中出任"探马赤官人"的有许慎部人塔察儿、别里虎斛（别立古歹）父子，唐兀人察罕，札剌儿部人也柳干（也里乾），塔塔儿部人塔思火儿赤（塔四火鲁赤），燕只吉台部人太赤（太出、塔丑）等人。③ 他们的属下军队大多来自怯薛（护卫军），被安置在河南戍守，属下部将有珊竹部人纯只海、孛罗带，北庭人忽都等。④

陕川地区 陕川地区的探马赤军来自蒙古左翼军、西道蒙古宗王察合台属部和大汗宿卫军。来自蒙古左翼军的有札剌儿部人拜延八都鲁，"领扎剌军一千六百人"入蜀，后镇于成都。塔塔儿部人忒木勒哥，"在太祖时事国王木华黎，将左手大万户下蒙古军，镇太原以西八州"，太宗时随军入蜀，后人札剌带、扎里、帖赤（答术）先后袭管其军，在四川镇守，"并将蒙古、也可明安、和少马赖及砲手诸军"。⑤ 出自察合台属部的有汪古部人按竺迩（按主奴），先驻守于删丹州（甘肃山丹），后分兵驻于礼店、洮州、阶州、文州等地，属下有侯和尚、术鲁等"蒙古千户五人"。秃立不带部人探马赤，在黎州、雅州及吐蕃东部地区征战戍守。⑥ 出自宿

---

① 《元史》卷一二三《绍古儿传》，卷一三一《囊加歹传》，卷一三三《脱欢传》。

② 《元史》卷一二三《阿术鲁传》、《月里麻思传》、《怯怯里传》。

③ 王恽：《中堂事记》中，《秋涧集》卷八一。《元史》卷一一九《塔察儿传》，卷一二〇《察罕传》。姚燧：《平章政事徐国公神道碑》，《元文类》卷五九。

④ 《元史》卷一二三《纯只海传》，卷一二九《纽璘传》，卷一三一《拜降传》。

⑤ 《元史》卷一三二《帖木儿不花传》，卷一三五《塔海帖木儿传》，卷一二三《拜延八都鲁传》。

⑥ 《元史》卷一二一《按竺迩传》，卷一三二《步鲁合答传》。

卫的有塔海绀卜（达海绀卜）、帖哥火鲁赤、阿答胡（所出部族均不详）和土别燕部人土薛（秃薛），珊竹部人太答儿（大答、带答儿）、纽璘父子，兀鲁兀部人孛罕，八鲁剌思部人许儿台（昔里答、和里解）等。①

辽东、高丽地区 太宗三年（1231年），命撒礼塔（撒里答火儿赤）率军征高丽，“就为探马赤以镇其地”②。撒礼塔死后，继为镇将的是唐古拔都儿、阿母罕和札剌，已见前述。镇守北京、东京等地的珊竹部人吾也而和镇守平州、滦州的畏兀儿人塔本、阿里乞失帖木儿父子所部军，也应是探马赤军。③

西域 太宗即位后派雪你惕部人绰儿马罕率军3万征札兰丁余部，“以其地面与所产之物好，就令绰儿马罕等为探马赤官留镇其地，令将所出金帛、驼马等物每年进贡”。绰儿马罕死后，别速惕部人拜住（哲别族人）继领其军。到旭烈兀西征后，中亚探马赤军全部归属于旭烈兀。④拔都等长子西征后，在斡罗思、钦察等地也设置了探马赤军戍守。这些军队后来都归属于拔都后王掌管。

三、探马赤军的作用

被蒙古大汗派往各地镇戍的探马赤军，首要任务是巩固新占领的地区。各地探马赤军都设置总帅统一掌管，授以“马步军都元帅”或“兵马都元帅”的职务（当时人又习称为“大帅”）。都元帅在所管区域内具有调动军队、分置镇戍、统率出征、委任军职、奖功惩过等权力，直接听命于蒙古大汗或由大汗指定的专管

① 《元史》卷一二九《纽璘传》，卷一三〇《完泽传》，卷一三五《忽林失传》、《忽都传》。

② 《元朝秘史》第二七四节。《元史》卷二《太宗纪》。

③ 《元史》卷一二〇《吾也而传》，卷一二四《塔本传》。

④ 《史集》第1卷第1分册，第159～160页；第2分册，第383页。《元朝秘史》第二七四节。

某一地区“军国大事”的蒙古宗王指挥。都元帅的委任，改变了蒙古传统的父死子继、兄终弟及的袭职制度，在前任者去职之后，一律由蒙古大汗亲自指定继任人，一般不考虑亲属袭替，着眼点只在于任职人是否可以担负起方面统军的重任。都元帅大多出身于怯薛（护卫军），因为怯薛是蒙古大汗的亲信集团，派怯薛人员去掌管各地的军队，可以更好地贯彻大汗的意志。以怯薛人员出任汗廷要职，是成吉思汗定立的制度；把它具体化，尤其是用于中原、陕川等地的军事管理，则是通过窝阔台、蒙哥任用探马赤军都元帅来实现的。

都元帅以下探马赤军将领的职务，在窝阔台时还很不一致，既有元帅、达鲁花赤，也有万户，到蒙哥时才逐渐统一为万户。万户之下，和蒙古军一样设千户、百户、牌子头。

探马赤军将领的地位，低于相对应的蒙古军将领。大致上都元帅和一般的蒙古千户平级，万户约相当于蒙古军的百户。但对汉军来说，探马赤军的千户、万户，地位都在汉军万户之上。同样，探马赤军士兵由于大多是蒙古各部中的外族人或蒙古人犯罪者，其地位也稍低于蒙古军士卒，但高于汉军士兵。

因为探马赤军是由签发的出征军转化来的，蒙古大军出征时仍被调集在一起充任先头部队。但探马赤军的出征，主要也是率领和监督庞大的汉军组织作战。探马赤军本身数量不多，战斗力也不很强。

第四节　炮军与水军

蒙古建国初年，军队都是骑兵，没有兵种的区别。进入中原、西域以后，在招降来的军队中有大量的步卒和一些炮手、水手。蒙古统治者除了将步兵编组在一起，发挥其攻城和守城的长处，协助骑兵作战外，还特地将炮手和水手组织起来，编成了炮军和水军，配合大军行军、作战。

一、炮军的编组与使用

炮军，又称炮手军。所谓"炮"，起初并非火器，而是各种抛石器的总称。蒙古军初入中原时，遇到坚城要塞，大多绕道而行。成吉思汗"尝问攻城略地，兵仗何先"，蒙古八剌忽解部人嗨木海建议："攻城以砲石为先，力重而能及远故也。"这个意见得到了成吉思汗的重视。太祖九年（1214年），木华黎出兵辽东，成吉思汗特别指示他："嗨木海言攻城用砲之策甚善，汝能任之，何城不破。"① 从此以后，"征讨之际，于随路取发，并攻破州县，招收铁木金火等人匠充砲手，管领出征"②。蒙古军西征时也不例外，即使在夺城后进行杀戮中，工匠也要挑选出来带走。在成吉思汗时期，工匠主要来源于战争中的俘虏。

太宗窝阔台时，在中原地区签发汉军的同时也签发工匠充军。太宗七年（1235年）七月，"签宣德、西京、平阳、太原、陕西五路人匠充军"。后来在"山东十路"也签发了一些工匠充军。宪宗二年（1252年）时作出规定，充军的人匠"俱作砲手附籍"，正式定入军籍。③

从各地招集、掳掠、签发来的炮手和工匠，都被编组在一些熟悉造炮技术、擅长用炮作战的人手下，随军出征作战。当时较有名的炮军将领，除前述嗨木海及其子忒木台外，还有清州人张荣、冀州人贾塔剌浑、燕京人薛塔剌海、女真人高闹儿、弘农人杨福及他们的后人。④

---

① 《元史》卷一二二《嗨木海传》。

②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③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兵制》。元好问：《刘氏先茔碑》，《遗山集》卷二八。

④ 《元史》卷一五一《张荣传》、《张拔都传》、《贾塔剌浑传》、《薛塔剌海传》、《高闹儿传》。程钜夫：《云国公杨氏世德碑》，《雪楼集》卷六，陶氏涉园刻本。

炮军负责制造和使用抛石器，在大军攻城时自然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随军出征的炮手、工匠当时已掌握了娴熟的造炮技术，能在很短的时间内竖立起大量的抛射器。在蒙古军几次西征和进攻金朝、大理的重要战役中，炮军曾起过比较重要的作用。①

不出征时，隶属于蒙古汗廷的工匠，集中在都城和林和荨麻林、弘州等地，设立专门机构进行管辖。② 属于蒙古各部的炮手、工匠，大部分返回草原，少部分人住在蒙古领主的中原封地。蒙古各投下都设有专门管理工匠的官员。③通过签军招收到的工匠，分别编组在汉军各万户军中，汉军万户之下也设有专门管理工匠的官员。④ 虽然当时有“砲水手元帅”及都元帅等职务，可炮军并没有成为一种独立的军队建置，而是分散编组在蒙古军和汉军之中。

二、初期的水军

蒙古人不熟悉水战，成吉思汗时，蒙古国无水军可言。太宗四年（1232 年），聚众坚守信安的张进（霸州保定人）降蒙。因为“信安城四面阻水”，所以张氏属下多为水军。张进降附后，蒙古军开始有了水军。太宗六年（1234 年），张进被金将国用安袭杀，窝阔台命其子荣实继续领军，授职征行水军千户。太宗九年（1237 年），张荣实改任雄州、保定、新城长官，十二年（1240 年），“复命统领水军”，又以易州定兴人解诚为水军万户。⑤ 当时蒙古军队

---

① 《史集》第 2 卷，第 40 页。《元史》卷一四九《郭宝玉传》，卷一二一《速不台传》。

② 《元史》卷一二〇《镇海传》，卷一二二《哈散纳传》。

③ 《元史》卷一二〇《肖乃台传》。

④ 《元史》卷一四八《严实传》。

⑤ 《元史》卷一六五《张禧传》、《解诚传》、《朱国宝传》，卷一六六《张荣实传》，卷一五二《杨杰只哥传》。

抄略宋境，经常在江河湖汉区域内作战，水军日益受到重视，不少汉军万户下都有了水军。到忽必烈即位前，散在各万户的水军有：河阴县达鲁花赤胡玉、千户王端臣军 704 人；八柳树千户斡来军 361 人；孟州庞抄儿赤、张信军 190 人；滨棣州海口总把张山军 100 人；沧州海口达鲁花赤塔剌海军 100 人；睢州孟春军 55 人；霸州石抹乣查剌军 195 人。①

由于水军人数比较少，只能应付在江河中行舟运送军队和粮饷，没有能力进行真正的水战，消灭敌方水军。蒙古军队当时很少制造战船。太宗时与宋朝发生的几次水上战斗，参战者并不是水军，使用的也只是"巨筏"、"革舟"和"木筏"。② 至于制造浮桥或架设桥梁，原来就是各军中的炮水手和工匠操办，水军所起的作用不大。③

第五节　军事指挥体制

经过窝阔台、蒙哥两朝的安置探马赤军和统一汉军编制，蒙古统治者建立起了初步的镇戍体系。虽然当时的一套镇戍体制还存在很多问题，但对蒙古国的军事制度已经带来了深刻的影响。以太宗六年（1234 年）为界，蒙古政权的军队编制、指挥系统和作战程序等方面都因为军事镇戍的迅速铺开而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一、军队编制与数量

成吉思汗时期，蒙古军本身编制已经基本划一。窝阔台即位后，编组探马赤军，逐步统一汉军编制。到蒙古国后期，终于形

①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② 《元史》卷一一九《木华黎传》，卷一二一《按竺迩传》。

③ 参见萧启庆：《蒙元水军之兴起与蒙宋战争》，《蒙元史新研》第 349～381 页，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成了比较固定的军队编制系统，可表解如下：

- 蒙古军
  - 宿卫军
    - 客卜帖兀勒（宿卫）千户
    - 豁儿赤（箭筒士）千户
    - 秃儿合兀惕（散班）八千户
  - 左右翼军
    - 右翼蒙古军诸千户
    - 左翼蒙古军诸千户
  - 宗王军
    - 怯薛
    - 属下千户
  - 探马赤军
  - 拔都军
  - 质子军
  - 色目人军队
- 汉军
  - 汉军诸万户军
  - 巩昌便宜都总帅军
  - 益都行省军①

成吉思汗时，蒙古军大致有十余万人，大部分编组在左、右两翼军内。降附于蒙古政权的汉军，数量已经超过蒙古军本身，仅在金东京蒙古就得降兵 10 万。②估计当时整个蒙古国的军队有近 30 万人。金朝灭亡以后，汉军的数量激增，在中原和陕、川的戍军大概已经超过 30 万人。蒙古军虽因各汗国分立而遭分割，但各千户不断吸收俘虏和依附人口，加上拔都、质子和色目人军队的补充，军队数量不会比以前减少，只是其中详情已难知道。估计到蒙哥汗末期，蒙古国家的军队总数已超过 40 万人。

二、军队指挥系统

成吉思汗时，确定了蒙古军的指挥系统，将汉军分置于蒙古

① 炮军分编在蒙古军、汉军各军下。水军分编在汉军诸万户军中。

② 《元史》卷一五〇《石抹也先传》。

宗王、千户之下，职官设置和军队指挥系统可以表解为：

- 成吉思汗
  - 怯薛长——宿卫各千户那颜
  - 右翼蒙古军万户博尔术——属下各千户那颜
  - 左翼蒙古军万户、国王木华黎
    - 属下各千户那颜
    - 燕京行省属下汉军都元帅
  - 蒙古宗王
    - 属下各千户那颜
    - 属下汉军元帅等

千户那颜之下，蒙古各军一律设有百户那颜和牌子头（十夫长）。

窝阔台和蒙哥两朝，虽然左、右翼蒙古军万户和怯薛长几次易人，但蒙古军队本身的指挥系统并未发生变化。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是汉军的指挥系统。综合前面叙述的汉军、探马赤军的建置和军事镇戍的发展，汉军指挥系统的变化有以下几点：

第一，汉军编制基本统一，各军设万户、千户、百户、牌子头，附设奥鲁官。

第二，设立统军都元帅职务，由出身于怯薛的探马赤军总帅充任，统一指挥在前线作战、戍守的汉军和探马赤军。在中原主管诸军的都元帅是塔察儿（1234～1238年）、察罕（1238～1255年）和也柳干（1255～1258年）。在四川主管诸军的都元帅是塔海绀卜、帖哥火鲁赤（太宗时）、太答儿（继帖哥后，至1255年）、阿答胡（1255～1258年）、纽璘（1258～1260年）。在辽东的都元帅为吾也而（1241～1257年）及其子阿海（1257～1269年）。

第三，木华黎指挥对金作战时，曾设置燕京行省（中都行省），总管中原军事。木华黎死后，行省建置依然保留，统军权利则逐渐缩小。继孛鲁、塔思之后，速浑察（塔思弟）袭国王爵号（1239年），"总中都行省蒙古、汉军"①。但在南边已有察罕等人主掌军事，速浑察掌管的主要是札剌儿、弘吉剌、亦乞列思、忙兀、兀鲁兀五部的军队和驻守燕京周围的部分汉军。

---

① 《元史》卷一一九《木华黎传》。

第四，蒙古宗王原来掌握的汉军，逐渐脱离宗王控制，在所驻地区接受都元帅的节制。

在整个蒙古国时期，蒙古宗王在重大军事行动中亲临前线指挥作战，具有无可非议的权力。窝阔台时指定阔端经略陕、川，蒙哥时以忽必烈总管汉地军事，比以前蒙古宗王出征后返回草原封地又进了一步，重要地区始有较固定的宗王掌管。而这些宗王或是蒙古大汗的嫡子，或是大汗的诸弟，出自旁系的蒙古宗王都要服从他们的指挥。

经过调整后的军队指挥系统，实际上在下面已经分成两套体制，蒙古军自身保留着原来的指挥系统，汉军另有一套指挥体系。这种分别统军制度，对元朝初年的政局造成了不小的影响。

三、征战程序

蒙古军队承袭了北方草原游牧民族的传统作战方式，又在多年的战争中补充了新的内容，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征战程序。

征战季节 蒙古军队的大规模军事行动，大多在秋冬季进行。因为春夏季是牧业生产的大忙季节，蒙古人又不习惯于草原以外区域的暑热气候；入秋之后，马力壮健，气候凉爽，冬季更是游牧经济的闲暇时期，正是骑兵外出作战的大好时机。所以多年来蒙古军一直实行春去秋来、盛暑不战的作战方式。当然，在需要时也在夏季作战。有人则明确指出成吉思汗“亲督大军平定西域数年，未闻当暑不战”①。实际上夏季如不撤兵回草原，蒙古军也往往在战场附近择凉爽地点屯驻，避过暑热后再战。这比每年退回草原，来年重新出动，显然是一种改进。

定议 蒙古大军出动之前，都要先行聚会商议进攻方向、作战方略和军队部署。蒙古大汗遣发军队远征，更要召集蒙古宗王和千户那颜举行忽里台（大会），议定征战事宜。指挥各地军队的

---

① 《元史》卷一一九《木华黎传》。

统军将领也不例外。木华黎等主持攻金战争时，就是“凡征伐，谋议先定于三、四月间，行于诸国。又于重午燕会，共议今秋所向，各归其国，避暑牧养。至八月，咸集于燕都，而后启行”。攻击方向的确定，除聚会商议外，还往往通过占卜的方式。“凡占卜吉凶、进退杀伐，每用羊骨扇以铁椎火椎之，看其兆坼以决大事”，蒙古大汗经常亲自烧羊髀骨占卜。抉择将领有时也用占卜方式。①占卜并不是徒具形式的宗教仪式，如得凶兆，可能改变进攻方向或改派统军将领。②

传令与聚兵 蒙古各军，都要听“传令而行”。定议之后，出征命令就传往各部。蒙古刚建国时，“并无文书，凡发命令，遣使往来，只是刻指以记之，为使者虽一字不敢增损”，“如果要突然召集士兵，就传下命令，叫若干千人在当天或当晚的某个时刻到某地集合，他们将丝毫不延误，但也不提前。总之，他们不早到或晚到片刻”。③ 重大军情的通报，往往派遣蒙古千户那颜或者大汗、宗王的亲信充任使者。这样做一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守秘密，二来能够保证联系双方的相互信任，三来可以提供更准确的情况报告。在出征之前，各军都要赶到指定地点集结，检阅军备情况，接受分拨调遣，并且规定好参战各军的军事番号。

行军 蒙古军队出征，有一定的行军次序。大军之前，先要派出前锋探路。蒙古语称前锋为“莽来”（译音），意为“头哨”。前锋之前还有“探哨”，蒙古语称为“合剌兀勒”（译音），意为“哨望”。“其行军，尝恐冲伏，虽偏师亦必先发精骑，四散而出，登高眺远，深哨一、二百里间，掩捕居者、行者，以审左右前后之虚实。如某道可进，某城可攻，某地可战，某处可营，某方有敌兵，某所有粮草，皆责办于哨马回报”，“如得其实，急报头目及大势军马也”。在行军中，蒙古军统帅居中，奥鲁（老小营）居

① 《蒙鞑备录》，页一二、一七。

② 《元史》卷一一九《木华黎传》。

③ 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第33页。

后。在大队军马的后边，还有“殿兵”，负责收留遗散人马和捉拿逃兵。①军队的行军次序确定之后，任何人都不能随便离开指定的位置，违犯规定的人要受到处罚。②

扎营 外出作战时蒙古军队的安营扎寨，为防止敌人的突然袭击，按照规定必须及早审观地形，择高地驻营。大营中主将驻帐面南，前置巡逻骑哨，属下以身份贵显为序列帐于后。营主的名字，就是“夜号”（口令）。每营留数马夜不解鞍，以防不测。某一营受到攻击，毗领营帐整马备战，其他营帐不得骚动。哨马的营帐扎于大营之外，主持者居中，“环兵四表”；天未黑即燃起营火，称为“火铺”；入夜后迁营于隐蔽处，火铺仍留在初营地点；夜晚派出骑哨，传木刻巡逻于各营。

作战 蒙古军作战不仅骁勇，而且在战法上，善于发挥骑兵机动迅速的长处，实施远程突袭、多路进击和迂回包抄，长于在野战中歼敌，并在征战实践中形成了一套攻城的战法（见第五章所述）。在攻取敌方坚守的城池和要塞时往往要付出很大的代价。作为报复手段，蒙古统治者曾规定：“凡城邑以兵得者，悉阬之”③。对于守敌进行过顽抗的城市，城破之日，进行报复性的屠杀，有时还放火烧城。④ 这种暴虐行为，在蒙古军征战中原和中亚过程中，曾给一些地区的经济、文化带来巨大的损失。在蒙古政权的统治基本稳固下来以后，蒙古统治者逐渐认识到这种暴虐行为不利于长期统治，大大减少了这种不得人心的做法。⑤

战利品分配 蒙古人平时游猎，“则俗以任事为当然，而不敢以为功”；“故其国平时无赏，惟用兵战胜，则赏以马或金银牌或纻丝段。陷城则纵其掳掠子女玉帛。掳掠之前后视其功之等差，前

---

① 《黑鞑事略》，页二〇。《元史》卷一八〇《耶律希亮传》。

②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56页。

③ 姚燧：《序江汉先生事实》，《牧庵集》卷四。

④ 约翰·普兰诺·加宾尼：《蒙古史》，《出使蒙古记》第36、37页。

⑤ 《元史》卷一四八《严实传》，卷一四九《王珣传》。

者插箭于门，则后者不敢入”。“凡破城守有所得，则以分数均之，自上及下，虽多寡每留一分，为成吉思皇帝献，余物则敷俵有差。宰相等在于朔漠不临戎者，亦有其数焉”。① 蒙古国把战利品也分成“忽必”（蒙古语译音，意为“份子”），进行分配。共享战利品的原则是成吉思汗早年就确定了的，就是黄金家族的成员也不例外。术赤、察合台、窝阔台在西征中攻下兀笼格赤城，私分了战利品和掳掠到的人口，未留下成吉思汗和其他人的份子，受到了严厉的责罚，三日内不许三人入见。②大汗派人搜罗来的战利品也要在宗王、功臣中分配，由此即产生了以后“岁赐”的各种制度。

善后事宜 在前线战死的蒙古骑兵，或者派人“驰其尸以归”，或者尽其资财就地掩埋。“若奴婢能自驰其主尸首以归，则止给以畜产；他人致之，则全有其妻奴畜产”。③统军将领战死，子弟承职。蒙古人的抚恤工作虽然比较简单，但战后的论功行赏、分配战利品和饮宴欢庆等，一点也不马虎。对活人的优赏，往往超过对死人的慰藉。

为了锻炼和提高军队的战斗力，保证征战的胜利，蒙古统治者采用大围猎的方式来训练军队。成吉思汗非常重视围猎的作用，他认为“行猎是军队将官的正当职司”，通过围猎可以锻炼军队熟悉弓马和吃苦耐劳。不出征的秋冬季，往往由大汗亲自组织军队进行大围猎。大围猎的程序和征战程序一致，传令、聚兵、列阵、合围、清点猎获品、论功行赏，等等，“每个细节都是吻合的”。④对幼儿的骑射技术，也有一套传授培养方法。蒙古骑士在游牧生活和狩猎中锻炼的技艺，在战争中能很好地发挥出来。

蒙古军队在作战中还有一套灵活多变的战术，详情见后述。

---

① 《黑鞑事略》，页一五。《蒙鞑备录》，页一二。

② 《元朝秘史》第二六〇节。

③ 《黑鞑事略》，页二九。

④ 《世界征服者史》，第 29～30 页。

第六节　军队管理体制

蒙古建国之后，军队组织迅速扩大，如何管理众多的士兵及其家属，保证军队的兵器、粮饷需求，是蒙古统治者面临的重大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成吉思汗、窝阔台、蒙哥等推行了一系列制度。

一、兵役制度

成吉思汗建国后，蒙古各部的兵役制度基本定型。窝阔台、蒙哥汗时，又对汉人的兵役制度作出了规定，为以后元朝实行的军户制度奠立了基础。

蒙古人成年男子皆兵　蒙古各部的成年男子（满15岁者），不分贵贱，也不管家中人口多少，都有服兵役的义务。他们平时从事牧业生产或其他工作，一旦战争发生，就要随时准备出征。蒙古政权根据需要，或则“空营帐而出”，举国皆兵；或则抽调其中一部人出征，如十人抽一、十人抽二或十人抽三，等等。被抽调出征人的奴仆也要随军出征。定宗贵由汗二年（1247年），派遣野里知吉带率军西征，命令所有蒙古宗王和各部，“每十个人中，抽出三个人，组成远征的军队。这三个人的奴仆（这些奴仆是从处于他们统治之下的领域带来的），也随军出征”①，就是很典型的例子。征发出征军人时雷厉风行，决不允许任何拖延或逃避的行为发生。13世纪的波斯史家志费尼对于蒙古军队征发时的效率感到惊奇，他指出，蒙古军队的“检阅和召集，如此有计划，以致他们废除了花名册，用不着官吏和文书”，只要接到出征的命令，立

① 《出使蒙古记》，第34页。《元史》卷二《定宗纪》。《世界征服者史》，第299、300页。

刻按时赶到集结地点。①

蒙古人的这种“其军即民之年十五以上者”②的成年男子皆兵的兵役制度，是由蒙古人的游牧生活方式决定的。蒙古人“生长鞍马间，人自习战，自春徂冬，旦旦逐猎，乃其生涯”③，在游牧民与战士之间，并没有严格的界限。在游牧过程中，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必须全体应战，不可能有前方、后方的区别。在蒙古以前的许多游牧民族中，也可以看到类似的兵役制度。

长期的战争造成了蒙古军的严重减损，统治者不得不在军人后代身上打主意，征调未成年（15岁以下）的少年从军，蒙古语称为“怯困都”（意为“渐长成丁”）军，汉语称为“渐丁”军。征调未成年者从军，可以让他们早日熟悉军旅生活，成为合格的战士。成吉思汗时已有渐丁军，南宋使者曾在蒙古草原上看到不少十三四岁的孩童西行，“问之，则云此皆鞑人，调往征回回国。三年在道，今之年十三、四岁者，到彼则十七、八岁，皆已胜兵”④。这种以童子作为蒙古军后备力量的做法，一直沿用到了元朝。

定立汉军军籍 成吉思汗时期，中原汉地的“投拜人户”，没有统一的户籍管理。太宗七年（乙未，1235年），检括户口，定立户籍（乙未籍），听从真定万户史天泽的建议，兵、民各立户籍，原来汉军将领所掌军士（旧军）均定为军籍。⑤ 宪宗二年（壬子，1252年），再次大规模检括户口，验定户籍（壬子籍），将太宗朝从中原实有民户72万余户中签发出来的10余万军士定入军籍，也就是所谓的“初籍新军”。以后继续签发的兵士都依例定为军籍，不许随意更改。由于壬子籍是乙未籍的验证和补充，所以在后来的20余年内，户口的区别大多以壬子籍作为依据。某些地区因乙

---

① 《世界征服者史》，第32、33页。

② 《黑鞑事略》，页一八。

③ 《蒙鞑备录》，页一二。

④ 《黑鞑事略》，页二五。

⑤ 王恽：《中书左丞相忠武史公家传》，《秋涧集》卷四八。

未、壬子籍军、民户划分较乱，经常引起争端，“不见委的凭准是何年分军籍归断”，到世祖至元三年（1266 年）七月特别作出规定，“西路（当指陕西诸路）凭乙卯年（1255 年）军籍，山后（今河北太行山、军都山迤北地区）凭丁巳年（1257 年）籍，山前（今太行山、军都山、燕山迤南燕京路内各州）凭己未年（1259 年）查定军册”①。调到中原镇守的探马赤军人，“若壬寅（1242 年）、甲寅（1254 年）两次签定军，已入籍册者”，不管乙卯籍定为民户还是军户，以后一律视为军籍。②

军驱附籍　在战争中俘获的人口，被抑逼为奴，以供驱使，称为“驱口”。蒙古国时期，不但蒙古各部大量占有驱口，汉人地主等也占有不少驱口。太宗六年（甲午，1234 年）作出规定，“不论达达、回回、契丹、女直、汉儿人等，如是军前虏到人口，在家住坐，做驱口；因而在外住坐，于随处附籍，便系是皇帝民户”。宪宗二年查定户籍时，“另籍蒙古牌甲驱户”，验证蒙古各部的驱口数额造籍，仍然归属于蒙古各部，已逃亡或在外住坐驱口，则作为漏籍户或随处附籍户，列入国家户籍，“主人不得识认”。中原地区军户属下的驱口，称作“军户驱”、“军驱”，规定在军籍下附报，作为附籍人口。如果乙未、壬子二年查户时均未附报，以后“各年军籍内不曾攒报”的驱口，则不再视为附籍军驱，而列为一般户籍。乙未、壬子二年漏籍人口，以后由军户“于军籍内作驱攒报之人”，则要放驱为良，作为军户的贴军户计。③ 这些规定，是为了限制蒙古各部的驱口和军驱数量的无限增长，遏制抑良为奴的恶习，但是收效显然不大。到忽必烈即位之后，军驱问题才逐步得到解决。

自备武器装备　蒙古国时期，各军士兵的武器装备都要自己

---

① 《通制条格》卷二《户令·以籍为定》，黄时鉴点校本，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②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③ 《通制条格》卷二《户令·户例》。

筹备。“无论何时，只要抗敌和平叛的任务一下来，他们便征发需用的种种东西，从十八般武器一直到旗帜、针钉、绳索、马匹和驴驼。人人必须按所属的十户或百户供应摊派给他的那一份”。出征之前要集合军队进行检查。“检阅的那天，他们要摆出军备，如果稍有缺损，官长要受到严厉制裁”。① 蒙古军和汉军士兵都实行自备军需的制度。为保证汉军士兵有能力提供军需装备，签军时即考虑财产状况，尽量以中户之民为兵。② 怯薛军的装备，由所在蒙古千户、百户帮助准备。③ 随着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光靠士兵自备鞍马器仗应付不了战争的需求，蒙古汗廷则自备一批工匠，制造炮仗、弓矢和盔甲，同时在战争中尽可能地掳掠敌方马匹和军需物资，补充己方的物资不足。各降附国和蒙古政权属下的汉军将领定期输送的军需物资，也是一个重要的来源。由蒙古汗廷筹集的军需装备和粮草，往往作为出征全军的军需储备，以供不时之需。到窝阔台汗和蒙哥汗时期，大军出动之前往往先要派人出去督办军需，调运粮草。窝阔台时还在新卫设立军储所，收贮山东、河北钱粮，以供军用。宪宗二年（1252 年），忽必烈奏改为军储都转运使司，又在京兆设置从宜府，筹集军粮、物资，转送四川各军。④ 但这些都是临时性的措施，当时还没有形成固定的军需供应制度。蒙古各投下在中原地区以征调军赋为名，肆行搜刮，更是扰民的一大弊政。

二、奥鲁制度

为了保证军队出征时的食宿供应和管理留守军人家属，蒙古统治者专门设有一种称为“奥鲁”的组织。奥鲁，又译为“阿兀

---

① 《世界征服者史》，第 32 页。

② 详见陈高华：《论元代的军户》，《元史论丛》第 1 辑。

③ 《元朝秘史》第二二四节。

④ 《元史》卷四《世祖纪》一，卷一五一《奥敦世英传》。

鲁黑”，原义是“老小营”，“老营”，“营盘”，“家每”。蒙古军人出征时，“不以贵贱，多带妻拏而行，自云用以管行李衣服钱物之类”。作战时，军士赴前线战斗，随军家属和辎重留在与战场保持一定距离的地方。妇幼辎重所在，就是奥鲁①，有人即解释为“奥鲁者，盖本朝军人族属之名也”。随着战争的日益频繁，军人不断出征，有必要设立专门机构来管理军人的家属，蒙古人就用称呼军人族属的专名来称呼这种新建的机构，使得奥鲁有了两层涵义，既指军人族属，又指管理军人族属的机构。

奥鲁本身在战时分作两种，一种随军出发，更准确的称呼应是“辎重”；一种留在原来的驻牧地，即称为“老营”。蒙古建国以前，已经有了奥鲁组织。在广袤的草原上，奥鲁往往成为敌方攻击的目标，所以在军队出征时，先要委以亲信守护老营，临战前更要将辎重置于安全地点。②

建国以后，蒙古大汗的留守奥鲁称为“也客・阿兀鲁黑”（大老小营，大营盘）。成吉思汗出征时，常以幼弟铁木哥斡赤斤居守也客・阿兀鲁黑。到窝阔台汗出征金朝时，察合台还特别提醒他“但老营（阿兀鲁黑）内委付下好人著”，于是留下斡勒答合儿驻守老营。③以后在和林建都，留守奥鲁失去意义，只是在蒙古大汗离开草原时，指定一名嫡系宗王留驻都城，掌管附近的大斡耳朵（宫帐）。蒙古宗王和各千户都有自己的营帐，出征时也要留下一些人驻守和进行牧业生产。由于千户本身就是兵政合一的组织，在草原上不需再设立一套专门管理军人族属的机构，所以蒙古各部在草原上是无所谓奥鲁的，只有在出征时因妇幼同行，才有奥鲁。

随军行动的奥鲁，是作战军队的粮饷、武器、马匹以及兵员的补给机构，既有妇女，也有儿童。“其妇女专管张立毡帐，收卸鞍马、辎重、车驮等物”。儿童则作为后备兵源。宋朝使臣“在草

---

① 详见前揭陈高华：《论元代的军户》。

② 《元史》卷一《太祖纪》。《元朝秘史》第一三六节，第一九八节。

③ 《元朝秘史》第二五七节，第二七一节。

地见其头目、民户车载辎重及老小畜产尽室而行，数日不绝”①，就是奥鲁。在整个出征军中，奥鲁大约占 1/3 或 1/4。以拖雷所率攻金军为例，“虽号称三万，而辎重三之一焉”（也有人说其“所领军马四万，行营军一万”）②。随军奥鲁仍是敌方着意攻击的目标，太宗二年（1230 年）孛鲁攻围卫州时，金军袭其后路，“辎重人口皆陷没”，导致全军失利。③ 为了保证奥鲁的安全，蒙古军队在农耕地区作战，先是采用奥鲁远离作战军队的方法，后来则干脆将奥鲁留在征途中已被攻占的城市里，依城驻守，或是远置于草原游牧区的边缘地带。如忽必烈征大理，在渡过大渡河前，“至满陀城，留辎重”；旭烈兀西征，“征西奥鲁”驻于木剌夷附近的里丑城；蒙哥亲率大军攻四川，辎重留在六盘山。④ 这些防护措施较好地起到了保全奥鲁的作用。

出征奥鲁长年在外，需要专门的人与机构进行管理，于是就产生了“奥鲁官”。成吉思汗时是否设立过奥鲁官，已无法确考。窝阔台时已多设奥鲁官。窝阔台攻金时，奥鲁留在怀孟，以西辽人曷思麦里“领奥鲁事”⑤。到蒙哥时，不但出征的蒙古军内设有奥鲁官，在探马赤军和汉军内也普遍设置奥鲁官，汉军万户下大多置奥鲁万户。汉军和探马赤军的奥鲁，大都有固定的驻地。奥鲁官负责征调粮草和输送兵员，实际上成为镇边各军的留后机构。

为了保持各军的联系，及时掌握各地军情，自成吉思汗时期起开始建立驿传（站赤），不但恢复了中原地区的一些驿站，还开通了前往西域的驿路。窝阔台时整理了整个大蒙古国疆域的站赤系统。站赤主要用于转报军情、发送命令和运输粮草，受召去朝觐蒙古大汗和宗王的人，有时也可利用站赤。站赤由从蒙古各部

---

① 《蒙鞑备录》，页一七。《黑鞑事略》，页二五。

② 《金史》卷一一二《移剌蒲阿传》，卷一一四《白华传》。

③ 《元史》卷一二二《按札儿传》。

④ 《元史》卷三《宪宗纪》，卷四《世祖纪》一。刘郁：《西使记》。

⑤ 《元史》卷一二〇《曷思麦里传》。

和汉人民户中征发的站户支应站马（又称铺马）和饮食供应，保证驿路的通畅。[1]为解决各军的粮食困难，在蒙古国时期已开辟了一些军事屯田，详情已见前述。当时的军事屯田没有较严格的制度保证，处于不稳定状态，收效并不是很大。

三、军纪与军法

太祖十四年（1219年），召开忽里台（大聚会），对1204年宣布的“札撒”（意为法令、号令）加以补充，“重新确定了训言、札撒和古来的约孙（体例，意为道理、规矩，指传统习惯法——引者）”。太祖二十年（1225年），“下令颁布札撒和训言”，颁发了写在纸上的“大札撒”。[2] 每个宗王都领有一部“大札撒”，藏在金匮宝库之中。“凡大宴，世臣掌金匮之书，必陈祖宗大札撒以为训”[3]。“札撒”成为蒙古人必须遵守的法令。“每逢新汗登基、大征伐或宗王朝会，共议朝政，都要先奉出‘大札撒’，遵造（照）上面的规定行事”[4]。“大札撒”现在已经失传，但在中外各种史籍中片断地记有它的一部分条款。札撒中对军队和战争的规定占有很大比重。根据现有的不完全记载，当时的军法大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保证军队组织的完善　自成吉思汗确定了按十进制编组千户的制度后，为保证军队组织的稳固，作了如下规定：

1、被编组在千户中的人不准随意转移到其他千户。“人们只能固着在指定的百户、千户或十户内，不得转移到另一单位去，也不准许到别的地方寻求庇护。违反此令，迁移者在军前处死，收

---

① 详见陈高华：《论元代的站户》，《元史论丛》第2辑。

②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185、272、316页。

③ 柯九思：《宫词》，《元诗选》三集戊集，中华书局1987年版。

④ 《世界征服者史》，第28页。

容者也要受到严惩”①。

2、各部必须在指定的地点驻牧。“蒙古大汗对于每一个人具有一种惊人的权力。除了他指定的地方以外，没有一个人胆敢驻扎在任何别的地方。只有他才能指定首领们应该驻扎在什么地方，而首领们则规定千户那颜的驻地，千户那颜规定百户那颜的驻地，百户那颜指定牌子头（十夫长）的驻地”②。

3、认真选择各级那颜，确定那颜的职责。成吉思汗留下了关于选择各级那颜的训言：“牌子头不能统率十人队作战，连同妻子、儿女一并定罪，从十人队中另选一人任牌子头；百户那颜、千户那颜和万户那颜也同样对待。”“能治家者即能治国；能率领十人作战者，即可委付以千人、万人，他能率领千人、万人作战。”“只有在行军时能考虑到不让军队饥渴、牲畜消瘦的人，才配担任那颜。”“那颜嗜酒者不能掌管十户、百户或千户。”③ 成吉思汗还规定：“万户那颜、千户那颜和百户那颜，每一个人都应将自己的军队保持得秩序井然，随时作好准备，不管是白天还是夜晚，一旦诏令和指令下达，就能马上出征。”④ 窝阔台时作了补充：“军中凡十人置甲长，听其指挥，专擅者论罪。其甲长以事来宫中，即置权摄一人、甲外一人，二人不得擅自往来，违者罪之。”各级那颜都不许有僭越行动。“诸千户越万户前行者，随以木镞射之。百户、甲长、诸军有犯，其罪同。”⑤“军队的将官们应当很好地教会儿子们射箭、骑马、一对一地格斗，并让他们练习这些事，通过这样的训练把他们练得勇敢无畏。”各级那颜要在一定的时候去面见蒙古大汗。“万户那颜、千户那颜和百户那颜，要在年初和年终时前来聆听成吉思汗的训诫（必里克）后回去，就可以统率军队。

① 《世界征服者史》，第 34 页。

② 《出使蒙古记》，第 26 页。

③ 《史集》第 1 卷第 2 分册，第 355～358 页。

④ 《史集》第 1 卷第 2 分册，第 360 页。

⑤ 《元史》卷二《太宗纪》。《出使蒙古记》，第 18 页。

如果他们住在自己的营盘（禹儿惕）里，不听训诫，就像石头沉没在深水中、箭射入芦苇丛里般地消逝得无影无踪，这样的人不适于当那颜”。①

保证出征的顺利进行 蒙古军队出征前，要有定议、聚军等准备活动，已见前述。为使出征军队能够按规定迅速集合起来，特别定立了以下几条军令：

1、作战计划不得泄漏。“如果任何人泄漏了他们的计划，特别是当他们企图出发作战的时候，他就要被罚杖脊一百下”②。

2、被签发出征的士兵不得以各种借口逃避。

3、各军必须人员充足，装备整齐。窝阔台时特别规定：“今后来会诸军，甲内数不足，于近翼抽补足之。”“凡来会，用善马五十匹为一羁，守者五人，饲羸马三人，守乞烈思三人”。③

严格战场纪律 除了认真执行行军、扎营、作战的各项制度外，蒙古统治者还规定了严格的战场纪律：

1、临战逃脱者处死。蒙古人作战，“如果十人队中有一个人、或两个人、或三个人、或甚至更多的人逃跑，则这十个人全体都被处以死刑。如果有一个十人队全部逃跑了，则在百户那颜之下的其余的人全都要被处死，即使他们并没有逃跑。一句话，除非他们全体退却，所有逃跑的人统统要被处死。同样的，如果十人队中有一个人、或两个人、或更多的人奋勇前进，勇敢战斗，而其余的人不跟着前进，则这些人都要处死。如果十人队中有一个人或更多的人被敌人俘虏，而他们的伙伴不去救他们，则这些伙伴都要处死”④。“凡诸临敌不用命者，虽贵必诛”⑤。

2、严禁在战场上抢夺战利品。成吉思汗早在建国以前就规定：

---

①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57、355页。

② 《出使蒙古记》，第18页。

③ 《元史》卷二《太宗纪》。

④ 《出使蒙古记》，第32页。

⑤ 《蒙鞑备录》，页一二。

"苟破敌逐北，见弃遗物，慎无获，俟军事毕散之。"① 以后又明确定制，在敌军未被打垮前离开战斗去掳取战利品的人，一律处以死刑，决不宽恕。②

除上述较明确的军令外，札撒中的其他规定与军事也有一定的关系，蒙古人都要依照执行。随着统治区域的扩大，札撒日益显得不够用了，统治者就随时增加法令。如宪宗蒙哥时，军队经常在农耕地区活动，为了保护统治区内的农业发展，特别规定军队出征时不准随意掠夺牲畜和践踏庄稼。③

违反军法的人有三种处置办法，一是马上处死，二是罚作敌死队，三是以资产赎罪。"有过则杀之，谓之'按打奚'。不杀则罚充八都鲁军（原注：犹汉之死士），或三次、四次然后免。其罪之至轻者，没其资之半"④。

四、蒙古国时期军事制度的特点

蒙古国家的军事制度，自成吉思汗确定基本体制后，经过太宗窝阔台和宪宗蒙哥的补充和调整，既能适应继续扩张的军事行动，又开始适应蒙古政权为建立长期统治而设置军事镇戍的需要，逐渐形成了一些不同于中原王朝军事制度的特点。

军权的高度集中与适当分散，是各中原王朝很难处理好的问题，蒙古统治者则较成功地解决了这一矛盾。蒙古大汗具有操纵全国军队的权力，诸王和万户、千户那颜等各级将领，都要听从大汗的调遣。在大汗之下逐渐形成的两套军队指挥系统，虽然存在一些问题，却能保证军权适当分散，由大汗指定在各地统军的诸王和蒙古将领，都能全权处理军务。这种全国军权高度集中于

---

① 《元史》卷一《太祖纪》。

② 《出使蒙古记》，第 45 页。

③ 《元史》卷三《宪宗纪》。

④ 《黑鞑事略》，页一五。

大汗，各地指挥官也具有较高的统军权力的做法，比起与蒙古政权对峙的南宋王朝的中央以文制武、发兵权与握兵权分立，出征、镇戍军“兵无常将，将无常师”，显然要优越得多。

兵力的适当集中与分散，也是比较难解决的问题。经过几十年的征战，蒙古政权在金朝旧境确立了自己的统治。为防止宋人北上而建立的防线，东起海州，西至文州，连亘数千里，汉军和探马赤军主力分散在各地戍守，机动作战能力大大降低。但分布在草原上的近 100 个蒙古千户，仍能根据需要集中起一支支机动作战部队，加上临时从各地戍军中征调的部分军队，即可发动较大的军事攻势，战后各军又返回原驻地。蒙古统治者用平时军队散于各地驻牧、戍守，战时集中的方法，较好地解决了兵力聚散的问题。

军队的粮草、武器装备及马匹供应，乃是中原王朝的沉重经济负担。蒙古政权属下各军，大多自备各种军需物品，加上战前调集的一些粮草和武器装备，作战中抢掠的敌方物资，基本可以保证军队的需要，而国家的经济负担并不很重。

蒙古国家的军事制度以及与军事相关的一些制度，有其成功的一面，但也存在不少问题。首先，在蒙古政权中存在着较明显的分裂因素。随着蒙古诸王势力的发展，在西方已出现了钦察汗国和察合台汗国的分立（详情见第二编第六章），各支蒙古宗王虽然承认大汗的权力，但离心倾向日益明显。裂土封民的传统制度，使诸王在自己的封地内各自为政，放手发展自己的势力，如果任其发展下去，不但大汗集权受到严重干扰，汗位继承和蒙古政权的统一都会受到威胁。汉军将领的“各分其地，各土其民”，也影响着军政的统一。其次，经过多年战争消耗，兵员匮乏问题日益突出。从太宗朝开始的连续不断的中原签军，只能解决部分问题。蒙古军后备力量不足，已经开始影响蒙古军的战斗力。此外，蒙古统治者将都城建在漠北的和林，远离中原地区，难以对这一地区实行更严格的控制，也是一个不小的问题。这些问题，在忽必烈即位后才逐步加以解决。

第五章　军事思想与重要军事人物

第一节　成吉思汗的军事思想

一、成吉思汗的战争观

通过战争手段战胜对方，夺取其土地、财富，是成吉思汗战争观的主要内容。成吉思汗曾说："战胜敌人，将他们连根铲除，夺取他们所有的一切"①。这就是说，战争的主要目的是战胜敌人，夺取其土地、财富和其他一切。"太祖皇帝初起北方时节，哥哥弟弟每商量定，取天下了呵，各分土地，共享富贵"②，作为一个草原帝国的君主，成吉思汗以此而自豪，认为战争所得的土地、财富给他的臣民带来了幸福和光荣。成吉思汗曾坐在阿勒台山上，扫视着自己的斡耳朵（宫帐）、仆役和属民，说过一段话："我的箭筒士、宿卫多得像密林般地乌黑一片，我的妻妾、儿媳和女儿们像火一样地闪耀发红，我愿他们口尝我所赐予的甜蜜，让他们从头到脚用织金衣服打扮起来，骑上步伐平稳的马，喝纯洁可口的水，我要赐给他们多草的牧场放牧牲畜……"③，充分表现出他心理上的满足。在这种战争观的驱使下，在当时蒙古贵族一些人的眼中似乎没有国家疆域的界限，只要蒙古骑兵能够到达的地方，就是战场，也就是掠夺土地、人口、财产的来源。成吉思汗的继承者窝阔台和蒙哥等人，在承继蒙古国家政权、军队的同时，也承

①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62页。

② 《元典章》卷九《吏部三·投下》，"改正投下达鲁花赤"条。

③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59页。

继了成吉思汗的战争观，继续进行大规模的远征。在蒙古国前四汗统治的50余年中，战争几乎是不间断地进行，蒙古汗廷成为当时世界上一个主要的战争策源地。

成吉思汗的这种战争观，从某种意义上说，确实具有冲破一切束缚和界限、横扫所有强敌的雄大气魄，使他能够抱着必胜的信念，胸有成竹地部署大规模军事行动。但是，这种战争观从本质上讲，反映了当时蒙古贵族阶级的野心和贪欲。连绵不断的战争不但给欧亚大陆的某些国家带来深重的灾难，使这些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受到破坏；也给蒙古族的广大劳动人民带来巨大的不幸，大量人员的战死，正常的牧业生产秩序由于大规模地抽调士兵和准备征战物资而被打乱。通过战争掠夺来的人口和财富，大多为贵族阶级所占有，而蒙古族人民实际上成为统治阶级发动战争的牺牲品。我们肯定成吉思汗的历史功绩，主要是在于他统一蒙古高原、促进蒙古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为中国的再次统一作出的贡献，这是因为他的某些作为在客观上顺应了社会发展的要求。至于他主观上以夺取为主要目的的战争观，则是不可取的。

二、成吉思汗的治军观

严明军纪，爱护士卒，建立勇猛之师，是成吉思汗治军观的主要内容。成吉思汗的治军严明，是有口皆碑的。成吉思汗治军的中心思想是造就一支“对饱暖知恩图报，在顺逆环境中服从其将官，既不指望俸禄和采邑，也不期待军饷和晋级”①的坚韧不拔的军队。他要求“居民在平时应像牛犊般地温顺，战时投入战斗应像扑向野禽的饿鹰”②。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成吉思汗以严格的札撒（法令）建立了国家乃至军队的统治秩序：军人必须服从上级的调遣和承担各种义务；全体军队都要按照大汗的旨令行动；各

① 《世界征服者史》，第31页。

②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56页。

级军官需认真选择任用；出征和作战要有严格的纪律，等等。由此逐步形成了蒙古千户组织和怯薛宿卫制度、全民皆兵的兵役制度、奥鲁制度以及征战程序与军纪、军法的严格规定。

蒙古军虽然能够忍耐饥渴，长途跋涉，在艰苦的环境下作战，但并不能说明统军将领可以不爱惜军队。培养这种坚韧不拔的精神，是为了适应远途作战的需要，将领们则必须注意军队的休息和补充给养。成吉思汗曾指出："再也没有像也孙拜这样的勇士了，没有人能像他那样能干。但由于他不感到远征之苦，不知饥渴，他就认为与他在一起的那可儿、战士和所有其他的人们也都像他那样能忍受远征的劳累，而他们并不能忍受远征的劳累。因此，他不适于担任首长。只有自己能知道这种饥渴并据以推知别人的情况，只有在行军时能考虑到不让军队饥渴、牲畜消瘦的人，才配担任首长。"①这段话鲜明地表现了成吉思汗既赞赏吃苦耐劳的精神，又爱惜军队的思想。

成吉思汗的治军思想收到了预期的效果，当时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各国人，对蒙古军的战斗力都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其中尤以伊朗史家志费尼的话最具有代表性。他说："整个世界上，有什么军队能够跟蒙古军相匹敌呢？战争时期，在冲锋陷阵时，他们像受过训练的野兽，去追逐猎物；但在太平无事的日子里，他们又像是绵羊，生产乳汁、羊毛和其他许多有用之物。在艰难困苦的境地中，他们毫不抱怨倾轧。他们是农夫式的军队，负担各类赋役，缴纳分摊给的一切东西……从无怨言。他们也是服军役的农夫，战争中不管老少贵贱都成为武士、弓手和枪手，按形势所需向前杀敌。"② 正是因为有这样的一支军队，蒙古统治者才能够在不断的战争中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

---

① 《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57页。

② 《世界征服者史》，第32页。

三、成吉思汗的策略观

成吉思汗曾依靠与王罕结盟和金朝的支持完成漠北的统一大业，所以他非常重视在战争中结盟助战的作用。建国以后，成吉思汗为消灭金朝，先以武力迫使西夏与蒙古结盟，临终前又提出与宋联合灭金的设想，都反映了他结盟助战的策略观点。当然这种结盟本身并不企求与盟者直接向蒙古军队提供强大的军事援助，而主要是要求他们在蒙古军攻击敌手时保持中立，或者名义上支持蒙古的军事行动，不致造成对蒙古侧后方的威胁。在几大强国对峙，不能很快实现统一的情况下，以结盟的方式孤立主要对手，显然是一种正确的策略。相比之下，金朝面对蒙古的进攻，不是联合宋、夏共同防御，而是连续对宋、夏发动战争，直到临亡之际才想到结盟抗敌，在策略上已是棋输一着。作为结盟助战、孤立强敌的辅助手段，成吉思汗对处在强国之间的弱小国家、部族采取和平招抚和武力征服并用的手段，尽量争取他们站在自己一边，壮大己方力量。

除了结盟助战、孤立强敌外，在与敌方作战之前，成吉思汗常派出使者进行招降活动。对自动来降，尤其是带着军队来附或以军情机密来报的人，都给以较高的褒赏。蒙古统治者推行的招降策略，不但分化瓦解了敌方的力量，动摇其军心，还可以使统军将帅及时掌握敌军情况，其作用不可低估。在对金战争中，大量利用降附军队，正是这一思想的体现。

要正确地制定和运用策略，前提条件是要准确地把握形势，对敌我双方的政治、经济、兵力情况以及敌方的军队布局有较全面深入的了解，选择适当的战机和不同的策略。成吉思汗的“雄才大略”，也表现在他对局势的非凡洞察力上。无论是面对草原的诸部林立，还是面对农耕地区的多国对峙，成吉思汗都能根据掌握的情况，较准确地判断孰强孰弱，并制订出相应的策略；而策略应用的成功，往往可以使蒙古军队避免在不利条件下与强敌作战，

能够始终掌握战争的主动权。

在中国军事发展史中，成吉思汗确实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军事天才，应该占据比较重要的历史地位。他的军事思想，虽然受时代限制，难免有一些糟粕，但有不少有价值的东西给后人以启迪。

第二节　骑兵作战的战略、战术思想

一、骑兵作战的指导思想

蒙古建国初年，军队全由骑兵组成。成吉思汗积多年用兵的经验，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指导骑兵作战的战略思想，其主要点是快速机动、远程奔袭，集中兵力、野战歼敌。

成吉思汗部署大的军事行动，重心都在于消灭敌人有生力量和摧垮敌方的经济实力。骑兵作战，利于在快速运动中消灭敌军，不利于攻坚，所以他坚持在野战中消灭敌人，不为争夺一城一地而耗费过多的人力物力。早期蒙古军队攻下城池后大多弃而不守，也是为了保证机动兵力的力量，不因分军守城而使兵力分散。在战争中蒙古军队的抄掠，一方面是为了满足统治者的贪欲，另一方面也是严重削弱敌方经济力量的重要手段，有着一定的战略意义。

为消灭既定的攻击目标，成吉思汗经常挥军长途奔袭，甚至不惜孤军深入，利用骑兵快捷迅猛的突袭，一战得手，再及其余。在面临敌重兵阻遏或坚城险隘时，则往往采取包抄迂回，绕自敌军背后发起攻击，击败敌军。蒙古军队的大迂回作战，往往打乱敌方原定的作战部署，或将敌军诱出城堡，在野战中予以消灭。

只要确定了进攻目标，未达目的决不罢手，也是成吉思汗战略思想的重要内容。如木华黎率军攻金，取得重大战果后向成吉思汗报捷，并请求撤军，成吉思汗则降旨，“让他没有攻下其他城

堡时就别下马"①。就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蒙古将领们为实现大汗的战略意图，一如继往地率领军队拼杀、搏击，养成了百折不挠的品格。

成吉思汗的战略思想，被他的后人承继下来，后来因形势演变而有所发展变化（详见下述）。但是指导蒙古军队作战的主导思想，仍是成吉思汗战略思想的沿承。在成吉思汗朝以后的灭金战役、迂回攻宋以及蒙古军西征中，都极好地体现了成吉思汗的战略思想。

二、骑兵作战的战术原则

蒙古军队出征时，通常至少是两路同时展开攻击，有时则分三路甚至四路。每路军又常分成左、右、中三军，主帅居中军正面进攻；左、右两军在翼侧作战，或实施迂回包抄，从背后打击敌人，或从两翼侧击，冲溃敌军防线。在发起进攻之前，常规定三军会合的时间和地点。各军能独立作战。具体战斗中的战术，则因野战和攻坚而有所不同。

野战　蒙古军善长野战，临战时，往往采用以下战术：

1、弧形战阵，"勇士"居前。作战之前，派出前锋部队侦察敌人军情。骑兵布阵，多呈半圆形或横队，拔都鲁（敢死队）居前，作战主力摆在两侧，统军主将与护卫亲兵居中。主将一般只指挥诸军作战，不直接冲锋陷阵。有时不摆环形阵势，乃是为了给敌军留出退却道路，乘其撤退时发挥骑兵快速追击的长处，将其消灭。

2、奥鲁置后，"从马"备用。临战之际，置奥鲁于后方安全地点，防止敌人偷袭，扰乱军心。出战骑兵均准备好"从马"（又称"副马"，蒙古语称为"可团勒"），以备作战时长途机动和失利时换马脱身。

---

①《史集》第1卷第2分册，第360页。

3、偏师扰敌，乘隙而击。两军对阵时，以种种方法扰乱敌阵，诸如派小队骑兵轮番冲击，伪造人像立于马上或以马匹拖木扬尘壮扬声势，驱逐畜群践踏敌阵，出偏师截敌粮草、援兵，等等。一旦敌阵有隙可击，大队骑兵迅速发起攻击。如进攻失利，则四散逸走，伺机再动。

4、作战中尽量发挥弓箭的作用，较少与敌人面对面地以短兵器厮杀。

蒙古骑兵这种机动灵活的野战战术，使他们能够掌握战场上的主动权，所以往往取得成功。

攻坚 蒙古军本来长于野战，不善于攻坚。进入农耕地区之后，由于经常遇到重兵守卫的城市，蒙古军逐渐创造出了一套攻城战术。“凡攻大城，先击小都，掠其人民以供驱使。乃下令曰每一骑兵必欲掠十人。人足备，则每名需草或柴薪或土石若干，昼夜迫逐，缓者杀之。迫逐填塞壕堑立平，或供鹅洞炮座等用，不惜数万人。以此攻城壁，无不破之”①。成吉思汗西征花剌子模时，普遍使用这种攻城方法。以忽毡城为例，当忽毡守将帖木儿灭里率精锐军队退守城堡后，围攻城市的蒙古军不但将在忽毡地区掳掠来的青壮年强行编入军队，还把从讹答剌、不花剌等地带来的俘虏投入了攻城战斗。当时围城的蒙古军只有两万人，被抓来强迫攻城的当地人却有 5 万人之多。被抓来的人也编成十人队和百人队，每个百人队由 1 名蒙古人监督。② 蒙古人攻城时，除用炮（抛石机）等攻城用具外，经常采用火攻或挖掘地道，有时还放河水冲城。攻打重兵防守的城池前，往往要筑长堡围城，使攻城军队得到保护和轮番休息。

---

① 《蒙鞑备录》，页一二。

② 《世界征服者史》，第 107～111 页。

第三节　军事镇戍带来的作战思想变化

蒙古兴起于朔漠，本来没有留军戍守草原以外地区的观念。"国初征伐，驻兵不常其地，视山川险易、事机变化而位置之，前却进退无定制"①。随着战争进程的发展，大量城堡得而复失，还要耗费兵力重新夺取，不但不能保持已有的军事成果，更不利于蒙古政权建立新的统治秩序。所以，在被占领地区留军戍守已成为迫切的需要。蒙古统治者逐渐认识到了安置镇戍军队的重要性，并为此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一、镇戍观念的初起与早期镇戍措置

太祖六年至九年（1211～1214年），蒙古军队每年"秋来春去"，攻掠于金朝境内，所占城池不多，攻陷的地方大多弃而不守，除了以降将刘伯林留屯天成（今山西省天镇县）以遏止金兵北上外②，无镇戍军可言。招降来的金军和汉人地方武装都大多随从蒙古人北归，如史天倪所招部众十余万家即被迁往漠北。③太祖十年（1215年），蒙古军攻占辽西重镇北京后，为阻挡辽东金军西入草地和进一步控制辽东与高丽，开始安置降民，派将领率军镇守要地，以吾也而、移剌捏儿率军镇北京，史天祥镇利州（内蒙喀剌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王珣镇义、川二州，其他地区则以降人自守。④同年五月，蒙古军入占中都，派石抹明安、札八儿等人率军镇守。当时，中都以及辽西地区的镇军几乎全是汉军。

---

① 《经世大典序录·屯戍》，《元文类》卷四一。

② 《元史》卷一四九《刘伯林传》。

③ 《元史》卷一四七《史天倪传》。

④ 《元史》卷一《太祖纪》，卷一二〇《吾也而传》，卷一四九《移剌捏儿传》、《王珣传》，卷一四七《史天祥传》。

太祖十二年(1217年),木华黎统率诸军攻金,先派石抹孛迭儿驻军霸州,对中都以南地区仍采扫荡战略,只随机招抚一些地方武装就地附蒙反金。次年,木华黎率军攻掠河东地区,占领太原、平阳等军事要镇,木华黎自己率领蒙古军主力北返草地,将相当一部分辽西汉军留在河东镇守,以攸兴哥(亦名攸哈剌拔都)守太原,田雄镇隰州,刘亨安守绛州,杜丰守河北,刘伯林屯威宁,任志守潞州。①更为重要的是木华黎特别留下拓拔按札儿为"权国王",率蒙古军3000人和李守忠所部军一同镇守平阳,河东诸军都受按札儿节制。② 从木华黎的这些措置可以看出蒙古军作战方略的一个巨大变化,除汉军以外,一部分蒙古军已开始由机动攻击部队逐渐转变为镇守军队。驻在太原等地的军队都"招民耕稼,为久驻之基"③。蒙古对部分占领地区的实际控制已经是十分注意了。

河北地区自蒙古军北返后,又为金人所占,到太祖十五年(1220年)时,木华黎原来争取到的地方武装大多拥兵自保,成为孤立据点,中都的安全已受到金军的威胁。木华黎再次率军南下进攻河北、山东,辽西镇军也抽出相当一部分兵力在吾也而、史天祥等人统率下参战。经此一役,蒙古所占区域南推至邢州、东平、济州、兖州,所招地方武装纷纷在中都南面屯驻,如史天倪镇真定,张柔驻顺天,严实占东平,等等。此后,木华黎再次引军出河东攻关中,为加强河东地区驻军力量,又派合丑统蒙古军镇石、隰间,石天应率辽西劲兵5000人驻军河中府。太祖十七年(1222年)冬,金军袭击河中府,石天应战死,木华黎在回军途中病死,木华黎弟带孙以史天祥守河中,刘黑马屯绛州,蒙古军北返后此二军也先后退走。

---

① 《元史》卷一五〇《刘亨安传》,卷一五一《田雄传》、《杜丰传》,卷一九三《任志传》、《攸哈剌拔都传》。

② 《元史》卷一二二《按札儿传》,卷一九三《李伯温传》。

③ 《金史》卷一一一《古里甲石论传》。

木华黎所措置的各地守军，与金军犬牙交错，既无稳定的军需供给，又无足够的兵员补充，只是一个个孤立的屯军据点，并未形成坚固的防线，完全依靠蒙古军主力穿梭支持，不但蒙古军疲于奔命，各处守军也不易相互支持，所以很难持久。木华黎死后，史天倪被杀，张柔一度被金人所擒，董俊等人兵不满千，坚守孤立据点。河东地区蒙古所置守军损失更为惨重，李守忠一家三将及攸哈剌、任志都先后战死，田雄失守隰州，按札儿、肖乃台等留镇蒙古军顾此失彼，足以反映出木华黎所设各地守军的薄弱性，这只能说是蒙古统治者在中原建立镇戍体系的一次不太成功的尝试。

孛鲁继统诸军之后，极力恢复木华黎所置各处守军，集中兵力攻降益都李全，平定山东地区。孛鲁率大军北返时，"俾先锋元帅肖乃台统蒙古军屯济、兖，课课不花以兵三千屯潍、沂、莒，以备宋；千户按札（即按札儿）统大军驻河北，备金"①。蒙古留戍军队大大加强，汉军的分散守卫各地由于直接得到蒙古镇军的支持而逐渐稳定下来，为窝阔台即位后彻底消灭金朝和建立防宋镇戍体系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孛鲁之所以能在中原镇戍上取得一些成效，关键即在于在中原增加了蒙古戍军，使守地汉军在危急时可以及时得到援助。史天倪被杀后，就是靠肖乃台的军队恢复了真定；严实原来左右摇摆，也因有孛里海所率蒙古镇军可以投靠，合力击败附宋的彭义斌军，彻底归附蒙古政权。但是孛鲁等人仍然未能完全沟通各地军队的关系，在当时汉军编制混乱、各据一方的情况下，这一点确实很难做到。

二、窝阔台朝安置的戍军及其影响

窝阔台即位后，立刻着手统一汉军的编制，加强各军的联系。太宗六年（1234 年），金朝灭亡，为巩固已占领的金朝旧境，窝阔

① 《元史》卷一一九《孛鲁传》。

台一方面在河南、陕、川地区安排探马赤军与汉军一同镇守，组成一道防止宋朝军队北上的防线；一方面采取积极进攻的战略，经常组织兵力南下进入宋朝境内，攻城略地，迫使宋军采取守势。整个对宋作战防线由三个部分构成。东部东平、济南二汉军万户军和益都李璮军在阿术鲁等探马赤军将帅的督领下，镇守徐州、邳州、海州、沂州等地，隔黄河与宋军对峙。中部真定、顺天等汉军万户在察罕等探马赤军都元帅的统管下在黄河河南设防。西部刘黑马、汪世显等部军在塔海绀卜、帖哥火鲁赤等探马赤军都元帅的督领下，在巩昌、临洮、礼店、文州等地设防。总的说来，窝阔台时主要是努力恢复金宋对峙时的军事布局，遏止宋军利用蒙金交战机会北上收复“失地”的军事行动。由于镇戍各军有了统一的指挥机构和比较固定的后方支援（各汉军万户的留驻原万户所在地官员负责向出镇军队提供军需装备），对宋作战防线比较稳固，很少发生像对金作战时那种将死城失的事件。

宪宗蒙哥时，镇戍大军步步南下，攻占宋境战略要地后立刻置兵戍守，把战线不断向南推移，并在云南大理设置戍军，为消灭宋朝作军事准备，详情已见前述。总的说来，由于有了区域性的军事指挥机构和驻军基本固定，蒙古已建立起了一套初步的对宋作战体系。

由于镇戍部队越来越多，速决战逐渐让位于持久战，使得蒙古军队的作战方式有了很大的发展。蒙古军原来实施的“春去秋来”的扫荡作战方式，以骑兵为主。灭金以后，这种传统的作战方式逐渐发生了变化，骑兵、步兵和炮军联合作战取代了单纯的骑兵突袭，旷日持久的围攻战、守城战越来越经常，短速出击的野战日益减少。为适应这种变化，除了加强镇戍军队的设置外，蒙古统治者还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每次大的出征，都要调集足够数量的汉军和炮军，以保证各军协同作战的顺利进行。

第二，在每次大的战役前，先派出人员准备军需粮饷，以保证大军的需用。

第三，鼓励镇戍军队主动出击，骚扰敌方边境，夺取军事装备和粮草。集中兵力重点出征和镇戍军队的小股出击，构成了蒙古国后期一种新的作战方式。

蒙古军早期的作战方式，当然并没有完全被抛弃，只不过是根据战争的需要，采用不同的战术，使作战方式更加灵活和多样化，以取得战争的胜利。

第四节　称著一时的战将

蒙古国时期，除了成吉思汗、窝阔台、蒙哥、拔都等杰出的军事家、战略家外，在蒙古各军中还涌现出了一大批杰出的军事将领，其中既有蒙古人，也有色目人和汉人，现择要简介如下。

一、蒙古、色目人将领

木华黎　任蒙古左翼万户长的札剌儿部人木华黎（1170～1223年），是成吉思汗的“四杰”（博尔术、博尔忽、木华黎、折里麦）之一。他不但作战勇敢，在战场上经常率敢死士冲锋陷阵，还具有较出色的军事指挥才干，常被成吉思汗委以方面指挥重任，成为蒙古国家的军事干才。成吉思汗曾对木华黎、博尔术说：“今国内平定，多汝等之力。我之与汝，犹车之辕，犹身之臂”①。将他们的作用比作车辕和臂膀，确实是恰如其分的赞誉。关于木华黎的作战事迹，前文已多有叙述，不需重复。木华黎的后人孛鲁（1197～1228年）、塔思（1212～1239年）等人，后来承袭国王爵号，也立有不少战功，但比起木华黎来，指挥才干等显然逊色一些。

哲别　别速惕部人哲别（？～约1223年），原名只儿豁阿歹，原为泰赤乌部属民，曾在战争中用箭射伤成吉思汗，后来投降，道

① 《元朝名臣事略》卷一《木华黎事略》。

出真情。成吉思汗以其忠实可嘉，收为亲信。哲别因作战骁勇，与兀良合部人折里麦、速不台，八鲁剌思部人忽必来合称为“四狗”。在所历大战役中，他往往充任前锋军统将，出其不意地攻袭敌军，成为实现成吉思汗的战略意图而征战的重要将领。

速不台 兀良合部人速不台（1176～1248年）和哲别一样骁勇善战，经常充任前锋军统将，在蒙古军前两次西征中起过重要作用。在与马札儿军的漷宁河会战中，拔都等人在河上游争桥失利，速不台在下游结栰潜渡，绕至敌后，与拔都等军夹攻马札儿军，取得胜利。当时诸王以马札儿军仍盛强，准备先退军后再图之，速不台则坚持不攻下马茶城决不还师，率先引军趋马茶，诸军续进，攻占了城池。拔都等人言及西征事，均称“当时所获皆速不台功也”，给以极高的赞誉。速不台子兀良合台（1200～1271年），蒙哥汗时助忽必烈远征大理，后镇戍大理多年，为平定西南地区竭尽其力，也是称著一时的重要将领。①

察罕 唐兀人察罕（?～1255年），幼年被成吉思汗收为养子，后掌宿卫千户，随从成吉思汗征战。窝阔台汗时，他被派往河南统军作战，在南线主持对宋作战达17年（1238～1255年）之久，颇有建树。②

纽璘 蒙古珊竹部人纽璘，“伟貌长身，勇力绝人，且多谋略”，早年从父都元帅太答儿攻略四川。宪宗七年（1257年），都元帅阿答胡病死军中，众将推纽璘为长，指挥诸军继续攻战，得到宪宗赏识，“即军中真拜都元帅”。在蒙古国时期被诸将推举为都元帅，后由大汗承认，大约只有纽璘一人。到忽必烈即位后，纽璘仍在四川主持军事，详情见后述。③

---

① 《元史》卷一二一《速不台传》。

② 《元史》卷一二〇《察罕传》。

③ 《元史》卷一二九《纽璘传》。

二、汉人将领

史天泽　真定人史天泽，随父秉直、兄天倪降蒙，史天倪主管史家军队。太祖二十年（1225 年）天倪被杀后，天泽主管真定诸军，在对金、对宋战争中屡立战功。更重要的是史天泽在蒙哥汗时与忽必烈建立了极密切的关系。当时主持漠南汉地军民政务的忽必烈在桓、抚州地驻帐（后建开平城，今内蒙古正蓝旗东），委任史天泽为河南经略使，兼管军民事宜。史天泽手下的智囊，不少人成为忽必烈的重要谋士。蒙哥亲征四川，史天泽率军从行，再立战功。忽必烈即位之后，首问天泽“治国安民之道”，随即委以要职，成为汉人臣僚的代表人物。①

张柔　易州定兴人张柔（1190～1268 年）素以骁勇著称，降蒙后率军往来驰战，是汉军中征战最多的将领。太宗十三年（1241 年），张柔受察罕命总诸军镇杞县，筑连城，架浮桥于黄河上，使杞成为进攻宋军的一个重要基地。宪宗四年（1254 年），张柔移镇亳州，又在亳州与汴梁之间修造甬路、堤坝和桥梁，保证粮草的调运和戍军调动。张柔的所作所为，为蒙古国对宋作战和建立镇戍体系提供了有益的经验。②

---

① 王恽：《中书左丞相忠武史公家传》，《秋涧集》卷四八。关于史氏和其他著名汉人将领的情况，参见萧启庆：《元代几个汉军世家的仕宦与婚姻》，《蒙元史新研》，第 265～348 页。

② 《元史》卷一四七《张柔传》。

第二编

元朝初期的军事

（1260～1279 年）

第六章　忽必烈的即位、治军与打败阿里不哥的分立势力

宪宗九年（1259 年）秋，忽必烈在指挥东路攻宋军队南下途中，得到了宪宗蒙哥死于合州钓鱼山的消息。为了接应由云南北上的兀良合台军，忽必烈仍按原计划继续南下，渡过长江围攻鄂州，并派遣哈剌鲁人铁迈赤等人率军 4000 人到岳州（今湖南岳阳）会迎兀良合台军。这时，宪宗蒙哥的臣僚阿蓝答儿、浑都海、脱火思、脱里赤等人已在漠北展开积极活动，准备推举留守斡耳朵（宫帐）的忽必烈幼弟阿里不哥为新的蒙古大汗。“于是阿蓝答儿发兵于漠北诸部，脱里赤括兵于漠南诸州，而阿蓝答儿乘传调兵，去开平仅百余里”①。在漠北掌管忽必烈属下留守人员的康里人燕真等人觉察出阿里不哥“有异志”，一面派人赶到鄂州向忽必烈报告，一面保护忽必烈妻子儿女南下开平。② 忽必烈得到消息后，立即决定班师，留下霸都鲁等人率军殿后，自己率领轻骑返回燕京，将脱里赤签发的军队全部遣散。第二年三月一日（1260 年 4 月 28 日），忽必烈在开平即位。同月，阿里不哥也在和林城

① 《元史》卷四《世祖纪》一。

② 《元史》卷一三〇《不忽木传》。

西的按坦河即位，蒙古政权出现了漠南与漠北两个大汗对峙的局面。为消灭阿里不哥掌握的武装力量，忽必烈在军事上采取了一系列的紧急措施。

第一节　忽必烈治军的应急措施

一、笼络东道蒙古宗王

忽必烈即位时，来会的蒙古宗王有窝阔台后王合丹、察合台后王阿只吉等西道宗王和铁木哥斡赤斤后王塔察儿，搠只哈撒儿后王也先哥，哈赤温后王哈丹、忽剌忽儿，别里古台后王爪都等东道宗王。合丹、阿只吉等人手下几无军马，塔察儿、也先哥等却实力雄厚。波斯史家拉施特说忽必烈原来所统攻宋军中忽必烈自己的军队只有1万人，属于塔察儿的“札忽惕”（即“乣”，也作“乣”）军队有数万人。① 阿里不哥在漠北聚会，蒙古“诸王多附之”，塔察儿等也有点摇摆，“首鼠进退”，在谋士撒吉思力劝下才决定站在忽必烈一边。② 阿里不哥很快就将东道蒙古宗王与忽必烈划为一党，传令蒙古各部不得接受忽必烈、塔察儿、也先哥等人号令。由于忽必烈当时在军事上还要依重于东道宗王，于是采取了以下措施来巩固双方的军事联合。

增给岁赐　蒙古大汗定期颁给宗王一定数额的金银币帛，称作岁赐，这种制度始于太宗窝阔台朝。忽必烈即位之后，按原定数额颁给搠只哈撒儿后王伯木儿和别里古台后人爪都岁赐，哈赤温后王按只带、忽剌忽儿、哈丹、忽剌出、胜纳合儿五人及塔察儿、阿术鲁等人都增加了岁赐数额，塔察儿的中原封户也有所增加。对来附的西道宗王阿只吉、海都、睹儿赤、也不干、只必帖

① 《史集》第2卷，第289页。

② 欧阳玄：《高昌偰氏家传》，《圭斋文集》卷一一，《四部丛刊》本。

木儿等人，也按份额颁给了岁赐。

饷军与赈饥 为了鼓舞士气，增强东道宗王军队的战斗力，忽必烈不惜拿出大量钱、粮来犒赏和赈济他们的属部部民。中统二年（1261年）六月，“转懿州米万石赈亲王塔察儿所部饥民”。三年正月，忽必烈又派中书省左丞相耶律铸前往北京犒赏诸王军队，调去了大批粮草。

除了从经济上支持东道蒙古宗王外，忽必烈还在政治上作了一定的让步，默许东道宗王拥有对辽东和高丽地区的控制权。东道宗王在得到不少实惠后，听从忽必烈调遣，在对阿里不哥作战和平定内乱的战争中，东道宗王大多亲自率军出征，忽必烈的笼络安定措施收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调用蒙古军和探马赤军

虽然在漠北的阿里不哥传令蒙古各部不得听从忽必烈指挥，忽必烈还是成功地控制了一批蒙古千户和在中原的探马赤军。

归属于忽必烈的蒙古左、右翼军千户 蒙古左翼军诸千户，在宪宗末年的攻宋战役中大多划归忽必烈指挥，忽必烈即位后仍将这些千户紧紧控制在自己手中，较重要的有木华黎后人忽林池、札剌忽所掌札剌儿部诸千户，术赤台后人锻真所掌兀鲁兀部诸千户，孛秃后人帖里干驸马所掌亦乞列思部诸千户，按陈后人纳陈所掌弘吉剌部诸千户，忙哥后人忽都忽所掌忙兀部千户，速不台后人阔阔出所掌兀良合部千户，朵豁勒忽后人牙牙思秃儿合汗所掌阿儿剌部千户，赤古后人昌吉驸马所掌镇戍吐蕃的弘吉剌部诸千户，等等。蒙古左翼军的主力掌握在忽必烈手中。蒙古右翼军诸千户大多被阿里不哥所控制，但也有阿剌兀思剔吉忽里后人爱不花所掌汪古部诸千户、轻吉牙歹后人不花所掌斡罗忽讷部千户、脱伦阇里必后人伯八所掌晃合丹千户、八剌后人马忽亦所掌札剌儿部千户、不鲁罕罕札后人许儿台所掌八鲁剌思部千户等听命于忽必烈。由于蒙古左、右翼军数量大致相等，阿里不哥和忽必烈几乎

各控制一半千户，在直属蒙古军的力量对比上两人大致相同。

调用探马赤军 镇戍中原的探马赤军，早已掌握在忽必烈手中。忽必烈即位以后，除留下一部分探马赤军仍然在原驻地驻守外，大部分军队北集燕京，作为机动作战部队。经过长年战争的消耗和因为不习惯镇戍区域生活等原因造成的军士大量逃亡，使探马赤军的数量和战斗力大为下降。中统三年（1262 年）三月，有人奏报探马赤军“金亡之后，散居牧地，多有入民籍者。国家土宇未一，宜加招集，以备驱策”。忽必烈乃颁发诏书，命令探马赤军“已入籍册者，令随各万户依旧出征。其或未尝为军及蒙古、汉人民户内作数者，悉签为军”。①

征调色目军人 中统二年（1261 年）十月，忽必烈命令昂吉儿所管唐兀军和分驻在丰州、荨麻林等地的阿儿浑军，都准备鞍马甲仗从军作战，“违者以失误军期论”②。其他色目人军士也在所属蒙古千户和探马赤军内从军参战。

三、重用汉军将领，扩大汉军兵员

在忽必烈与阿里不哥的对峙中，汉军将领大多数站在忽必烈一边。无论从人数上还是从战斗力上，汉军都超过了当时忽必烈所控制的蒙古军和探马赤军，已经成为支持忽必烈政权的重要军事力量。为保证南面对宋作战和利用中原地区的人力、物力打垮阿里不哥在漠北的军事力量，忽必烈对汉军采取了一系列安定措施。

提拔、重用汉军将领 忽必烈采用以汉人臣僚治理汉地的政策，对原来的汉军万户、总帅等均予以承认，受到忽必烈确认的万户有亳州万户张弘彦、邳州行军万户张邦直、邓州新军万户史枢、邓州旧军万户史格、归德万户邸浃、滨棣万户韩世安、水军

①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兵制》，卷一六六《石高山传》。

② 《元史》卷四《世祖纪》一。

万户解诚、北京等路征行万户王荣祖、河东道征行万户李毂、淄莱水军万户张马哥和万户脱察剌、石抹乣札剌等人。对已年老的万户如张柔、张荣等，分别赐以安肃公、济南公的爵号致仕，以张柔子张弘略袭顺天万户职，张荣孙张宏袭职为济南万户。大名万户王珍病死，也允许其子文干袭万户职。忽必烈还从汉军将领中擢拔了一批新的万户，知名者有水军万户张荣实、平阳太原两路万户郑鼎、成都经略使总管万户刘元振（刘黑马长子）、山西两路新军万户耶律忙古带（耶律秃花后人）等。对于李璮、史天泽、汪惟正等汉军重要将领，忽必烈更是委以方面军事重任。中统元年（1260年）五月，授以汪惟正巩昌等处便宜都元帅之职，屯兵青居山，"诏东川军事悉听处分"；汪良臣为同签巩昌路便宜都总帅，总兵于山丹州，"凡军民官并听良臣节制"。六月，升李璮为江淮大都督（又称山东行省大都督），节制在山东的诸军；以史天泽为江淮诸翼军马经略使，史天倪子史权为沿边镇守诸军总管万户，掌管河南军事，"所属千户、万户悉听号令"。不久又升史天泽为中书省右丞相，"河南军民并听节制"。对万户以下的汉军将领，也颁赐金银符牌，加以委任和不同程度的升迁。

赏赐军功 忽必烈对汉军万户及其部属，尤其是跟随他出征南宋的将领，大加赏赐。史天泽、李璮、汪惟正、董文炳等人，都得到了较高的赏赐。南宋降将刘整军守泸州，击退宋军进攻，很快得到赏银1.6万两，币帛3000匹。论功行赏的作法，多少起到了刺激汉军将领为蒙古政权效力的作用。

汉军兵员的临时性扩充 中统元年(1260年)五月,"诏平阳、京兆两路宣抚司签兵七千人，于延安等处守隘"。二年十月，"括西京两路官民，有壮马皆从军，令宣德州杨庭训统之，有力者自备甲仗，无力者官舆供给"。这两次签军，都是临时性的调发，北征阿里不哥的军事行动结束后，"诏撤所在戍兵，放民间新签军"，新扩充的汉军兵员又都放罢为民。①

---

① 《元史》卷四《世祖纪》一。

四、扩充宿卫力量

忽必烈在漠南即位，统治重心在中原汉地，择定燕京作为都城（后改名为大都），将在藩王时修建的开平城（今内蒙古正蓝旗东北）定名为上都，作为陪都。为适应新的形势需要，忽必烈对原有的蒙古大汗宿卫组织进行了重大的改革。

重建怯薛组织　蒙哥死后，原蒙古大汗的怯薛（护卫军）基本解体，一部分宿卫士护送蒙哥灵柩返回漠北后，为阿里不哥所占有。在陕西、四川的蒙古军北退后，也带走了不少怯薛歹（护卫士）。忽必烈后来任命宪宗朝怯薛丹长不花为中书右丞相，说明忽必烈也掌握了一些怯薛歹。无论是忽必烈还是阿里不哥，都已经无法继承现成的宿卫组织，只能根据自己的情况重建怯薛军队。忽必烈很快将木华黎后人安童、博尔术后人玉昔帖木儿、博尔忽后人月赤察儿召到身边，“命掌环卫之政令”，“领四怯薛太官”，重建大汗的怯薛组织，仍旧实行过去的四怯薛番直制度。

武卫军的设置　原来在漠北立足的蒙古大汗，用怯薛军扈卫汗廷和控制草原各部。忽必烈将都城由游牧地区转入农耕地区后，汗廷和中枢统治机构改为依城而居，不仅要控制草原的蒙古千户，还要有一支直属于中央的禁卫军队，用来控制分散在中原各地的探马赤军和汉军，保卫都城的安全。从怯薛的力量来看，由于当时还有相当数量的蒙古千户从属于阿里不哥，忽必烈从属下蒙古千户中重新召集起来的怯薛组织，战斗力显然无法与成吉思汗时期的怯薛军相比，用来扈卫大汗和控制蒙古各千户已嫌力量不足。蒙古汗廷原来的宿卫组织已无法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汉人臣僚姚枢和商挺向忽必烈建议，从汉军各万户中征招精锐士兵3万人，按照历代中原王朝的传统作法，在京城设置一支中央禁军，“燕京东西分屯置营，以壮神都”①。忽必烈采纳了他们的意见，于中统元

---

① 姚燧：《中书左丞姚文献公神道碑》，《牧庵集》卷一五。

年（1260年）四月“徵诸路兵三万驻燕京近地”，派遣董文用等人赴各地“择诸军充侍卫”。新宿卫军的组建工作很快即告完成，忽必烈采用了金朝京师防城军的名称，将这支军队定名为武卫军，官员设置也采用金制，以董文炳和史天泽姻亲李伯祐为武卫军都指挥使，史天泽部将郑江和严忠济部将刘复亨为副都指挥使，以张柔部将王仲仁、张荣部将刘思敬、董文炳弟文蔚等为千户。武卫军的组织原则，仍然搬用怯薛组织的方法，选择贵族子弟入充宿卫，只不过是对象由蒙古人改成了汉人。武卫军的建立，既增强了蒙古政权宿卫组织的力量，又使蒙古大汗手中有了一个控制汉军各万户的有力工具。

怯薛和武卫军的职能分工 怯薛和武卫军一同作为宿卫组织，在职掌上则稍有不同。怯薛组织主要负责蒙古大汗、后妃的安全，承担汗廷的各种服侍事务，驻守于斡耳朵（宫帐）周围，只有大汗亲自出征时才随从出战。武卫军驻防于都城内外，负责整个京师地区的安全，同时又是直接掌握在大汗手中的常备作战生力军，随时可以被调出去作战。原来怯薛军在战争中的“大中军”角色，已改由武卫军充任。①

五、草建军需供应系统

忽必烈即位之后，属下军队西出、北征，需要大量补给马匹和武器等军需物资。忽必烈除了按照传统办法命令各军自备马匹、粮草外，还在中原地区临时设置了一些机构，筹备军需物资，利用中原的物力支持战争。

设立十路宣抚司 中统元年（1260年）五月，设立燕京、益都济南、河南、北京、平阳太原、真定、东平、大名彰德、西京、京兆十路宣抚司，任命汉人和色目人臣僚为宣抚使和副使。各路宣抚司的一项最主要的职掌就是征集军需物品，送往指定地点，以

---

① 详见《忽必烈与武卫军》，《北方文物》1986年第2期。

备大军出征时使用。到同年十二月罢宣抚司时，各路已将数以万计的马匹、人马战甲、裘衣皮帽和几十万石粮食输送到了开平、沙井、净州和渔儿泊等地。

设置军储都转运使司 废罢各路宣抚司后，于中统二年七月设立军储都转运使司，负责各地的军需物资征发与调用，以汪古部人马月合乃为都转运使，周锴为副使。三年八月，因阿里不哥已被击败，罢军储都转运使司。马月合乃等人因为饷军有功，得到升赏。

忽必烈治军的各项措施，使他在很短的时间内掌握了大量的军队，征集了大批军用物资，在军事力量和经济上都占有绝对优势，足以应付各种紧急事变。经过较充分准备后，忽必烈在陕、川战事进行的同时，即挥军北上，与阿里不哥决战。

第二节 阿里不哥的失败

为了能够集中兵力一举击败阿里不哥，忽必烈即位后马上派遣郝经为国信使，前往南宋议和，以减轻南边的军事压力；随后又在宋、蒙边地开立互市，约束守边诸将“以方遣使修好”，不得任意对宋境进行抄掠。在调齐物资和军队后，忽必烈马上开始了对阿里不哥的军事行动。

一、陕、川争夺战

宪宗蒙哥南下征宋时，阿里不哥留守和林，掌管蒙古各部，所以他能够很快调集蒙古军，形成支持他漠北称汗的基本武装力量。此外，阿里不哥还希望夺得原来由蒙哥率领的征宋军队的控制权，因为这支军队是由蒙古各部中抽调出来的精锐兵士组成。蒙哥死

后，札剌儿部人塔塔儿台“护灵驾赴北”①，“辎重北归陕右”②，整支军队名义上由忽必烈的同父异母弟穆哥（一译木哥）和蒙哥之子阿速台掌管。两人意见相左，穆哥愿意从属于忽必烈，阿速台则愿意依附阿里不哥，并赶到和林参加了推举阿里不哥为蒙古大汗的忽里台（大会）。征宋军的蒙哥军主力在哈剌不花和浑都海的率领下已经北撤到六盘山驻扎，其他“征南诸军散处秦、蜀”。阿里不哥很快就委派阿蓝答儿南下掌管在六盘山等地的军队，“完全依靠他来掌握军队，使军队不致流散”③。忽必烈也不示弱，先派出八春、廉希宪、商挺、赵良弼等人赶往陕、川，安定人心，争取各军归属，随即派窝阔台后王合丹和东道蒙古宗王合必赤等率领军队西来，作为争夺陕川的军事后盾。赵良弼最先抵陕，向忽必烈报告：“宗王穆哥无他心，宜以西南、六盘悉委属之。浑都海屯军六盘，士马精强，咸思北归，恐事有不意。”④他还认为，“刘太平、霍鲁怀已行尚书省，拘收关中诸处钱谷，名为应接川蜀，实欲据有其地，与六盘相为表里，其势张甚”；“总秦、川蒙古诸军”的“四川大帅纽璘一军私属与六盘密迩，其副将乞台不华亲戚军属并在北庭，其心皆不可测。又闻阿里不哥已分遣心腹易置诸将，又散金帛分赉将吏”，只有成都帅百家奴（耶律秃花后人）、万户刘黑马和掌巩昌兵马的汪惟正、汪惟良兄弟“蒙被德惠，俱悉心俟命”。待廉希宪、商挺到关中时，“六盘之兵已应和林”，杀死忽必烈所派招抚使臣，“又分遣人乘急传入成都密里霍者、青居乞台不华，各起军马来赴援。又多遗蒙古军奥鲁官兀奴忽等金帛，使尽起新军，且约太平、霍鲁怀同时举事”。纽璘军奥鲁官二人也将举兵应浑都海，纽璘自己则准备移营北上，形势对忽必烈一方

---

① 《元史》卷一一九《木华黎传》。

② 危素：《故翰林学士承旨耶律公神道碑》，《危太朴续集》卷二，刘氏嘉业堂刻本。

③ 《史集》第2卷，第291、294页。

④ 《元史》卷一五九《赵良弼传》。

极为不利。商挺分析了当时的形势，指出“为六盘策有三：选锋乘虚直捣京兆，上也；恃财聚兵，观衅走利，中也；重装北赴，归重和林，下也”，并认为聚集在六盘山的军队必用下策，所以需要先安定陕、川诸军，逼浑都海北走。于是廉、商、赵等人先使刘黑马、汪惟正掩捕刘太平、霍鲁怀，袭杀密里霍者和乞台不华等人，安定了纽璘军奥鲁，并动员汪惟良发兵1.5万人出征；“又摘蜀卒践更及在家余丁，复得兵四千人”，由八春统率西行，其意只在虚张声势，使浑都海兵不敢东进。哈剌不花、浑都海闻知关中有备，果然率军西渡黄河，径趋甘州，与阿蓝答儿所率南下军会合。哈剌不花不愿意东返，与阿蓝答儿意见不合，引属部北去，阿蓝答儿与浑都海合军东出，击败关中诸将。当时已经有人建议放弃两川，退守兴元，廉希宪等坚决反对。他们汇集合丹、合必赤、汪良臣、八春等军与阿蓝答儿军在姑臧决战，杀死阿蓝答儿、浑都海，其残兵北遁，忽必烈一派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①蒙哥原来统率的南下征宋军队，除一部分随哈剌不花越天山返回窝阔台汗国封地外，大多归属了忽必烈。

二、忽必烈进军和林与昔木土之战

进占和林 中统元年（1260年）七月，忽必烈亲率大军北征和林。东道蒙古宗王也先哥率先锋军击败旭烈兀子出木哈儿和术赤孙合剌察儿所部军队。和林因运输中断，粮饷不继，发生大饥荒，阿里不哥所集军队溃散，阿里不哥本人遂率众西退至谦州（今叶尼塞河上游南）驻营，遣使与忽必烈议和。忽必烈同意议和，留也先哥率军守和林，自回开平。

昔木土之战 中统二年秋，阿里不哥发兵突袭也先哥军，也先哥因阿里不哥已遣使议和，表示归顺，毫无准备，属下军队溃

---

① 《元朝名臣事略》卷七引高觽撰《廉希宪家传》，卷一一引元明善撰《商挺墓碑》。《元史》卷一二四《塔塔统阿传》。

败，阿里不哥占领和林，随即率师南下，矛头直指忽必烈的漠南驻地。忽必烈闻讯后，急命塔察儿等东道宗王调军出征，同时将张柔、邸浃、王文干、解诚、张荣实、严忠嗣、张宏等汉军万户军调至燕京，与京城武卫军和蒙古各千户军会合北上。十月，忽必烈亲自北上指挥作战，将军队分为三路，合丹率右军，塔察儿率左军，合必赤将中军。十一月，两军相遇于开平之北的昔木土脑儿，展开激战，阿里不哥军大败，部属多降附于忽必烈，阿里不哥北遁。

三、阿里不哥败降

阿里不哥为增强自己的力量，曾派遣察合台后人阿鲁忽回到自己的领地去征招人马和筹措军需物资。阿鲁忽很快征得了数万骑兵，控制了察合台封地全境。当他看到阿里不哥大势已去后，即杀掉阿里不哥派来的求援使者，宣布归附于忽必烈。阿里不哥发兵攻阿鲁忽，阿鲁忽战败，退往撒麻耳干。忽必烈乘他们交锋之际，派军占领了和林，使阿里不哥处于东西两面夹击之中。至元元年（1264 年）正月，阿里不哥在漠北无法立足，不得不率残余部众向忽必烈投降。经过 4 年的斗争，漠北与中原地区又归于一统，忽必烈成为蒙古各部承认的大汗。

第七章　中央军事集权的加强

忽必烈即位初年实施的治军应急措施，只能在短期内保证军事优势。要在中原地区建立长期巩固的政权，必须像历代中原王朝一样，建立起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体制。忽必烈在建立中枢统治机构、确立大汗权威、划一税收制度的同时，大刀阔斧地改革军队编制，集军权于中央，力求军政的统一，从军事上保证和加强了中央集权。

第一节　李璮反叛与汉军将领兵权的削夺

一、李璮之乱的平定

被忽必烈任命指挥山东诸军的李璮，早已有叛蒙之心。中统二年（1261 年），济南万户张宏向忽必烈密报李璮拥强兵 5 至 7 万，日夜操练，名义上是为攻宋作准备，实际上准备谋反。他的属下士卒，“唯知璮之号令，不复知朝廷之命”。同时列举了李璮加强益都城防、储备粮草、拒不发兵助蒙古大汗出征和私扣盐课、赋税等不法行为。[①] 粘合南合等臣僚也提醒忽必烈注意李璮的行动。忽必烈当时要倾全力对付阿里不哥，不能马上解决李璮问题，暂时以高官厚赏来稳住李璮，拖延他举事的时间。李璮本想联合大部分汉军万户一同举事，因一直没有得到史天泽等重要人物的明确答复，所以一拖再拖，错过了良好的机会。昔木土之战后，李

① 张起岩：《济南路大都督张公行状》，《元文类》卷五〇。

璮害怕忽必烈立刻会反过手来对付他，便仓促起兵。中统三年正月，在汗廷作质子的李璮子彦简逃走。二月，李璮以涟、海三城献于南宋，尽杀蒙古戍军，率属下军先后攻占益都、济南。准备响应李璮的汉军将领有邳州行军万户张邦直和太原总管李毅奴哥等少数几人。忽必烈得知李璮叛乱的消息后，请谋士姚枢分析形势。姚枢认为李璮可以采用三种策略，上策是乘大军北征阿里不哥之际，乘虚直取燕京，闭忽必烈军于居庸关之外，使中原解体。中策是与南宋联合，据守益都，与蒙古政权持久对峙。下策是出兵济南，希图得到其他汉军将领的支持。姚枢肯定地指出，李璮必走下策，由于得不到响应，很快就会束手就擒。忽必烈立即抽调了武卫军、黑军、探马赤军和各汉军万户等 17 路军马，在蒙古宗王合必赤和史天泽统率下围剿李璮。三月，李璮军与征讨军交锋失利，退守济南城。四月，各路军合围济南城，树栅凿堑，使守军无法突围。七月，济南城中粮尽，守军解体，李璮投大明湖自尽未死，被俘，史天泽将他在军前处死。李璮从起兵到败亡，仅坚持了 5 个月。

二、削夺汉军将领兵权

李璮的公开反叛是被镇压下去了，而其他的汉军将领，还是“藩方侯伯，牙错棋置，各土其地，各分其民，擅赋专杀，父死子继”，“各握重兵，多者五、七万，少者亦不下二、三万”，① 难保不再出一个李璮。对中原汉人世侯的权势加以控制，已经刻不容缓。李璮事件爆发之后，朝内臣僚纷纷要求罢削汉人世侯。忽必烈也认为时机成熟了，他很快采取了一系列抑制汉军将领的措施。

兵、民分治 中统三年十二月，忽必烈颁发诏令，命各路总管身兼万户者，止理民政，不许参与军政。“诸路管民官理民事，管军官掌兵戎，各有所司，不相统摄”，严格实行军民分治，改变

---

① 郝经：《上宋主请区处书》，《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卷三七。

过去世侯之家尽操地方军、政、财权的现象。

削弱私家权力 中统三年颁发新制，规定汉人将领“一门不可兼掌兵、民之柄”，身兼兵、民职者，可自选一职任之。掌军的将领，子弟不得再任军职。此令下后，史天泽一家“即日解兵符者十七人”，张弘略、张弘彦、严忠范、严忠嗣、王文干、邸浃、郑鼎、李毂、刘元礼、张宏等20余名汉军万户也先后交出兵权。汉人世侯兵权既除，所统军队即不再为私家所有，各地汉军乃由原来汉人世侯的私属武装转变成蒙古国家控制的军队。

罢世侯，置牧守 以前汉人世侯父死子继，世代相承，自置僚属，自建统治机构，实际上成为霸占一方的独立王国。为打破世侯的传统势力，至元元年（1264年）十二月，忽必烈下令“罢诸侯世守，立迁转法”，规定世侯死后，子孙“荫而不世”，属下官员均由中央迁调，“遂使天下大官、小职，咸知名器自朝廷出”。废罢世侯，加强了中央集权，也使许多地方的民众摆脱了世侯的欺压。“至元之罢侯守，民盖有视其故侯如路人，甚至追咎怒骂如仇雠者”①，可见这一作法很受人们欢迎。

取消世侯封邑 史天泽、张柔、严忠济等人原来的封邑，均于至元二年前后收归朝廷，封户改隶民籍，归所在地区官府管领。

改变汉军奥鲁隶属关系 中统四年正月，“立十路奥鲁总管”，规定各路汉军奥鲁不再归各汉军万户管领。汉军军户的科差赋税，由河南、山东的统军司，东、西川的元帅府和陕西行户部分管。“凡奥鲁官内有各万户弟、男及私人，皆罢之”。

易军而将 忽必烈削夺汉人世侯的权力，不是不再使用汉人将领为蒙古政权效力，而是要去掉擅兵作乱的隐患。在汉军万户大多交出本部军队兵权后，忽必烈仍然选择一些人赴前线指挥作战，但不允许他们率领原来的属部。至元三年，忽必烈以董文炳为邓州光化行军万户，掌史天泽旧部军；以史格为亳州万户，掌张柔旧部军，原由史格管领的邓州旧军则交付张弘范。其他汉军

---

① 张起岩：《济南路大都督张公行状》，《元文类》卷五〇。

也作了相应的调整。

设置监战万户和统军司 为加强对汉军的控制和统一指挥，中统四年正月，“增万户府监战一员，参议一员”。监战万户大多由探马赤军将领充任，负责监视汉军万户的行动。前一年十二月，在地方上始设统军司，掌管所在地区的汉军各万户，处理日常军务，详情见后述。

扩大质子军 原来分散在蒙古军中的质子军，大多掌握在忽必烈手中，被安置在西京、宣德、平州、滦州等地屯驻。中统四年二月，“诏诸路官员子弟入质”，乃是用传统的收纳质子的方法来控制分散在各地的汉人、色目人军官和民官。官员子弟入充质子（秃鲁花）的规定为：万户和千户都要择子弟1人充秃鲁花，万户子弟需带马12匹、牛2具和4名种田人，千户子弟减半。充任秃鲁花的人要携带妻子同来，所带从人不拘定数，马匹、牛具等多带者听便。任何官员不得隐匿亲子，以他人代役。无亲子或亲子年幼者，可由弟侄代充。征招来的质子，编入原来的质子军中，有些人可能进入了怯薛（护卫军），成为大汗的宿卫士。

忽必烈抑制世侯的举动，得到了以史天泽为首的汉军将领的积极配合，以和平的方式达到了集权的目的，对汉军组织进行了较彻底的改造，并使蒙古贵族和汉族地主阶级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第二节 中央禁军的改立

一、控制武卫军

李璮事变也在新建立的中央禁军武卫军中引起了反响。史天泽家族子弟交出兵权后，担任武卫军都指挥使的李伯祐因为是史家的姻亲，也“致事”家居，交出了武卫军的指挥权。郑江接任都指挥使。中统三年九月，对李璮旧军加以整顿，由益都行省大

都督撒吉思和武卫军都指挥使董文炳会议兵民籍册，“每十户惟取其二充武卫军”，共择出了1000军士加入武卫军，由益都调到燕京屯田。四年正月，“诏诸翼万户简精兵四千充武卫军”。至元元年（1264年）八月，又选益都新军千人充武卫军。① 为进一步扩大卫军的力量和加强对它的控制，忽必烈很快对武卫军的建置进行了改造。

二、至元元年至八年的左、右翼侍卫亲军

至元元年（1264年）十月，武卫军改名为侍卫亲军，分为左、右两翼，继续从地方汉军中抽调精锐士兵补充中央禁军。二年十二月，从辽西、辽东的女直（女真）军、高丽军、汉军中各选“富强才勇者”3000人，益都路“丁力壮锐者”1000人，入充侍卫亲军。四年七月，又从东京路民户内签选侍卫亲军1800名，“仍定立千户、百户、牌子头，并其家属同来，赴中都应役”。从中统三年到至元四年，增入卫军的士兵见于记载的计有1.78万人，加上原有的武卫军3万人，左、右翼侍卫亲军的总人数已将近5万人。

左、右翼侍卫亲军的职官设置与武卫军相同，主要职务仍然是由汉军将领充任。任左翼侍卫亲军都指挥使的为郑江和景州人贾茂，刘思敬任副使。任右翼侍卫亲军都指挥使的是董文炳和刘复亨，原史天泽部将郑温任副使。

武卫军改建成侍卫亲军以后，仍然承担扈从、征伐等任务。当时蒙古朝廷的对外战争主要是与宋朝争夺边城，尤其是争夺襄樊及四川的军事重镇。为了补充前线兵力的不足和通过实战锻炼提高侍卫亲军战斗力，忽必烈将相当一部分侍卫亲军投入了对宋战争，又选派了一部分卫军军官出任前线指挥官。郑江和贾茂亲率军队作战，贾茂曾兼任行淮东左副都元帅府事，郑江则于至元八

---

① 《元史》卷五《世祖纪》二，卷九九《兵志二·宿卫》。

年战死于襄阳城下。董文炳、刘思敬和千户王仲仁等人也先后出任河南、山东、东川、西川统军司要职。由卫军人员出任的军官能在地方担任重要统军职务，任职后的升擢也较一般汉军军官快得多，这正反映了蒙古统治者传统的用人制度。由宿卫的怯薛歹（护卫士）中选人为官，从成吉思汗开始一直沿循下来。侍卫军组织建立以后，与怯薛（护卫军）一同构成双重宿卫体制，侍卫军成为蒙古大汗最可信赖的一支军事力量，在侍卫军中任职的各级军官容易成为大汗的心腹，他们的待遇基本和怯薛相同。将他们派到前方去替换其他汉军将领指挥诸军，正是通过侍卫亲军控制汉军的有力手段。

留在京城的侍卫亲军，主要是屯田和担任中都（即燕京，至元元年八月诏改为中都，至元九年二月，又改名为大都）巡逻的任务。从原则上讲，当时是不许擅自差发侍卫军士兵进行工役的，因为它作为中央常备主力军，须保证较强的战斗力，应尽量减少它的劳役损耗。至元三年五月，忽必烈特别下令："侍卫亲军，非朕命不得发充夫役，修琼华岛士卒，即日放还"①。但在必要时也派侍卫亲军充役，如至元四年扩建都城，命刘思敬率军"筑京城"，就是一例。②

三、至元八年至十六年的左、右、中三卫

至元八年（1271 年）七月，忽必烈又将左、右翼侍卫亲军改编成左、右、中三卫，中央禁军的民族成分和指挥管理都有了一些明显的变化。

蒙古军士入卫 蒙古军士兵原来只在蒙古各千户、探马赤军和怯薛中应役，不入卫军系统。至元十四年五月，"选蒙古、汉军相参宿卫"，"备都城内外及万寿山宿卫"，蒙古军士开始被编入卫

①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宿卫》。

② 《元史》卷一五二《刘斌传》。

军组织。①

色目人入卫 早期由色目降人组成的军队，大多数直隶于蒙古军籍，所以没有被编入卫军。至元九年，设立阿速拔都达鲁花赤，统管招入卫军的阿速正军3000人，怯薛丹军700人。十五年，又在钦察人中“择其材者备禁卫”。全国统一以后，卫军组织中出现了钦察卫和阿速卫的建置，就是滥觞于此。

新附军入卫 新附军是元代对南宋降军的称呼。至元十年二月，宋襄阳守将吕文焕率生、熟券军（详情见后第三编第十三章）降元。四月，吕文焕入大都朝觐忽必烈，被授职为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原属部生券军无家眷者均被召集入京，大部分编入左、右、中三卫。十二年，元廷发起灭宋战役，在战争中收编了大量新附军人。十五年五月，“选江南锐军为侍卫亲军”，新附军的精锐之士大多被选入了卫军组织。②

汉军入卫相对减少 由于汉军当时大多数投入对宋作战，不宜从前线抽回来补充卫军，所以这次卫军改编后没有大规模征调汉军入卫，只是将一些汉军军官“私匿”的军人招入卫军。汉军入卫虽然减少，但在整个卫军组织中，汉人仍然占很大比例。

军队指挥权的移交 改建“三卫”后，单纯由汉军组成的卫军体系被打破，变成了多民族成分的中央禁卫组织。蒙古统治者在中原建立的统治本来就是由多民族所组成，它的军事组织当然也要由各民族人所组成。蒙古统治者在各族人联合组成的军事组织内首先注意的是要保持住蒙古族的独尊地位，除了在政治、经济、法律上给予蒙古人以特殊待遇外，军政要职一般由蒙古贵族充任。中央禁军组织近处京畿要地，长年掌握在汉人军将手中，显然与蒙古皇室的统治政策相悖，所以早晚要发生变化。改立三卫军之后，首任右卫都指挥使的是蒙古忙兀部人、功臣畏答儿的后

---

① 《元史》卷九《世祖纪》六，卷九九《兵志二·宿卫》。

② 《元史》卷九《世祖纪》六，卷一二三《哈八儿秃传》，卷一五一《贾塔剌浑传》。

裔博罗欢，“在大都专掌右卫，至上都则兼管三卫”[1]。蒙古人以右为上，也就是说整个卫军的指挥权已经由汉人将领手中移到了蒙古贵族手中。对蒙古族以外的其他民族，统治者采取的是各民族相互节制、兼容并用的政策，中央禁军长期以一种民族军队组成，也与这种政策相违，所以需要在卫军中适当渗入其他民族成分，蒙古人、色目人和南宋降人即适时地被吸收到了卫军组织中来。既然是由多民族人所组成的军队，它的主要军官也就由各族将领分担，只不过是以蒙古人为首而已。任右卫都指挥使的除博罗欢外，还有刘思恭（刘思敬弟）、秃满带和郑温。郑江子郑郇为左卫都指挥使。王仲仁子王宏和原北京路征行万户王荣祖子王廷任中卫都指挥使，高丽人洪君祥任副使。札的失、囊加带、百家奴、唐古、忙兀儿、帖木儿、贾忙古台等人，也都在三卫军中任都指挥使和副使之职，所在卫已难详考。

忽必烈对侍卫亲军进行改编前后，对其他官府机构也进行了调整，使它们更接近于历代中原王朝的中央和地方机构建置。至元八年十一月，忽必烈改国号为“大元”，蒙古汗廷向中原王朝的转化基本告成。三卫军的建置，也是朝政正规化的一个重要步骤。

从武卫军改建为三卫军，元廷中央禁军组织的民族构成和指挥权问题基本解决，但组织制度还很不完备，卫军士兵的定期番直制度还未建立起来，军官的品级、俸秩也没有定制，各卫的屯营地点也不甚明确。这些问题，到全国统一之后才逐步得到解决。

第三节　枢密院的设置

为了保证全国军政的统一，忽必烈效仿辽、金、宋诸王朝的制度，在中央设立枢密院，总管军政。枢密院和总管全国政务的中书省、负责监察的御史台一起构成了元朝中央政府的三大职能机构。

---

① 姚燧：《平章政事忙兀公神道碑》，《元文类》卷五九。

一、枢密院的设立与院官的配置

忽必烈即位之后，“效行汉法”，中央机构的设置大体上照搬金朝旧制。中统元年（1260 年）四月，设立中书省，下设左三部（吏、户、礼）和右三部（兵、刑、工），掌管全国政务，国家行政权逐渐统一和强化。李璮叛乱平定之后，为消除汉人世侯专兵隐患而采取的削夺汉人将领兵权的措施，也是为了全国的军政统一和军权集中。中统四年五月，“初立枢密院”①，作为中央专设的最高军政机构。负责监察的御史台，是在至元五年（1268 年）才建立的。

枢密院初设时只设有枢密使、枢密副使、佥书枢密事等官职。枢密使由忽必烈第二子燕王、中书令真金兼任，只是名义上的最高长官。在至元十六年以前，真金虽然被册立为皇太子（至元十年二月），但一直没有取得实际“参决朝政”的权利。枢密副使是中统四年到至元七年之间枢密院的实际主持人。枢密副使定员为 2 人，蒙古弘吉剌部人忽剌出驸马、八邻部人伯颜、朵儿边部人孛罗和汉人史天泽、赵璧、张易等人先后出任枢密副使。大致上同时所设的两个副使中，一个是蒙古人，一个是汉人，以蒙古人为首。佥书枢密事 1 人（亦称“枢密佥院”），长期由董文忠充任。

至元七年年初，枢密院增设同知枢密院事 1 员，位于枢密副使之上，作为枢密院的实际最高长官。担任同知枢密院事职务的必须是蒙古人，合答（哈答）、塔察儿和伯颜等人先后任职。在佥书枢密事下增设院判 1 员，由汉人充任。

枢密院的主要官员，和中书省、御史台等主要中央机构一样，大多来自怯薛和忽必烈即位以前所招集的“金莲川幕府”成员。除了上述正式官职外，忽必烈还特别在至元元年（1264 年）八月命令汉人谋士刘秉忠“同议枢密院事”。刘秉忠是“金莲川幕府”的

① 《元史》卷五《世祖纪》二。

首要人物，对元朝的立国制度颇有建树。由于枢密院初建时主要是处理汉军军务，所以院官中总有一两位熟悉汉军军情的汉人官员。

枢密院还曾设有“札鲁忽赤”（断事官）一职，至元元年十二月罢去，至元八年正月复设，掌管军队内部的刑狱事务。

二、枢密院的职能

枢密院建立之后，“掌天下兵甲机密之务，凡宫禁宿卫、边庭军翼、征讨戍守、简阅差遣、举功转官、节制调度，无不由之”；“凡蒙古、汉军并听枢密节制。统军司、都元帅府，除遇边面紧急事务就便调度外，其军情一切大小公事，并须申复。合设奥鲁官，并从枢密院设置”。① 大致说来，枢密院的职能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提调侍卫亲军 蒙古大汗的宿卫，原来由怯薛（护卫军）负责。忽必烈即位之后，建立双重宿卫系统，怯薛仍由皇帝委派蒙古世臣后裔掌管，新建的侍卫亲军组织则由枢密院掌管。枢密院中有专门负责宫廷宿卫的官员。佥书枢密事董文忠在忽必烈前往上都避暑时留守大都（同知枢密院事、枢密副使等官员都要随从皇帝前往上都），“凡宫籞、城门、直舍、徼道、环卫、营屯、禁兵、太府、少府、军器、尚乘等监，皆领焉”②。

查阅军籍，调发军队 核实军籍，保证军队的稳定性，是枢密院的一项重要工作。在发起攻宋渡江战役前，枢密院曾几次阅实军籍，详情见后述。枢密院掌管着全国军队的名数，“以兵籍系军机重务，汉人不阅其数，虽枢密近臣职专军旅者，惟长官一二人知之”③。军队调动，签派士兵出征，为组织大的战役而编组军

---

① 《元史》卷八六《百官志》二，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② 姚燧：《董文忠神道碑》，《牧庵集》卷一五。

③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序》。

队，也必须经过枢密院。在民户中签发军人，则要通过中书省。

建立地方军事指挥机构 削夺汉人世侯兵权之后，各地先后建立起统军司、行枢密院等军事指挥机构。这些机构的建置，都要经由枢密院向皇帝申报。统军司、行枢密院以及元帅府、万户府等，都是枢密院的下属机构，军官的调配和自身的行动，都要听命于枢密院。

负责军官升降奖惩与待遇 蒙古军队军官的升降奖惩，原来由蒙古大汗、宗王和大断事官（也可札鲁忽赤）掌握。枢密院建立之后，负责处理各级军官的升迁、降罢和立功奖励、犯法治罪等事务。御史台官员可以纠察军官的不法行为，但最后的处置要由枢密院办理。枢密院还有权规定军官的待遇，至元十六年以前，枢密院定立了军官等级，给军官发放俸禄，对军官承袭作了一些规定，全国统一后又作了补充修改，详见后述。

筹划军事部署 军事行动的准备，作战方略和军事镇戍、屯田的措置，都要由枢密院官员会商，上报皇帝后执行。

调发军需用品 马匹和武器、粮草等军需用品，由中书省负责筹办；向各军调配和分发，由枢密院负责。枢密院本身也置办一些军需用品。如至元十年九月，收编南宋投降的券军，忽必烈就命令枢密院为他们置备铠仗。

安抚军人家属 元廷实行军户制度，军人出征、戍守，家属留在后方，由奥鲁官掌管。枢密院有义务对军人家属进行妥善安置，对疾苦者加以赈济和安抚。至元十一年八月，“诏太原新签军远戍两川，诚可悯恤，谕枢密院遣使分括廪粟，给其家”①，就是一例。

制定军事条令 忽必烈即位之后，加强对各军的约束和控制，原有的蒙古传统的用大札撒（法令）来约束军队行动的作法已不能完全适用，必须制定新的军事条令。至元十六年以前，枢密院颁发了一些军事法令，系统制定军事条令，则是在全国统一之后。

---

① 《元史》卷八《世祖纪》五。

枢密院处理的军情要务，必须及时向皇帝奏报，必要时还要和中书省、御史台等机构官员共同商议。御史台对枢密院也负有监察的职能。至元五年十月，忽必烈特别下令中书省和枢密院，“凡有事与御史台官同奏”①。至元七年正月，设立尚书省，与中书省对立，政务多由尚书省处置。八年六月，“敕枢密院凡军事径奏，不必经由尚书省，其干钱粮者议之”②。枢密院的统军权并没有因为尚书省的分立而遭到削弱。在此之前，曾有人提出建议，将枢密院并入中书省，使权力更加集中。汉人儒臣许衡于至元六年上疏极力反对，他认为：“兵之于国，在古已重，在后世为尤重。故枢密之设，特与中书对峙，号为二府。兵兴则宰相主之，事宁则枢密任事。盖宰相平章军国，兵事可知也，而兵之籍则不与；枢密兼总兵马，兵籍可掌也，而兵之符则不在。体统相维，无有偏失。制虽近代，而意实仿古。或者谓枢密併于中书，为合古冢宰总百官之意。殊不知古者冢宰止一人，而今之为宰辅者动辄十数人，此而不古，而谓枢密者独可以古耶？国家切务，止在得人。人苟未得，徒纷更于此，无益也。”③ 忽必烈在加强中央集权的过程中，很注意中央机构的相互分权挟制。军权和行政权分开，是他的基本指导思想，中书省和枢密院的建置就是这种思想的具体体现，当然不会随意改变。

总的说来，至元十六年以前，枢密院尚处于初创阶段，制度草简，下属机构比较混乱，官员职能分工也不太明确。但是，就是这样的一个机构，在当时已经起到了协调各军、统一全国军事行动的作用，这与蒙、汉院官的密切合作和共同努力是分不开的。④

---

① 《元史》卷六《世祖纪》三。

② 《元史》卷七《世祖纪》四。

③ 许衡：《论枢密不宜併中书疏》，《许文正公遗书》卷七，清乾隆五十五年怀庆堂刻本。

④ 参见李涵、杨果：《元枢密院制度述略》，《蒙古史研究》第3辑。

第四节　地方驻军与统军机构的变化

经过削夺汉人世侯军权后，各地戍军都进行了调整，并且逐渐形成了一套新的地方统军系统。

一、山　东

山东地区各支军队，受李璮叛乱的直接冲击，已被打乱，忽必烈不得不重新进行安置，同时建立起地方军事指挥机构。

镇戍诸军的重置　李璮反叛，原由东平万户严忠范负责戍守的宿州和蕲县，被宋军占领。中统三年（1262 年）九月，张弘略等击走宋军。十月，忽必烈命严忠范修复城池。十一月，都元帅阿术分军 3000 人协助阿鲜不花（爱先不花）等戍守宿州和蕲县，随后又任命严忠范部将张晋亨为宿州万户。至元八年（1271 年）后，张柔属将贾文备、原沂郯万户孟义和阿鲜不花先后任宿州万户职。① 原邳州守将李杲哥是济南万户张荣的属下，中统三年五月，李杲哥因通宋罪被处死。九月，斡鲁纳台部人怀都（阿术鲁后人）任邳州监战万户，篾儿乞部人忽都虎（绍古儿后人）为邳州万户，统军修立邳州，"领兵镇两淮"。② 至元元年（1264 年）八月，修复郯县城池，以沂州监战万户塔思与万户孟义率本部兵戍守。孟义调宿州后，沂郯军由塔思总管。二年六月，束吕纥人重喜（塔不已儿后人）以莒州万户在城南建十字路城，扼宋军北上。③

① 《元史》卷五、八《世祖纪》二、五，卷一五二《张晋亨传》，卷一六五《贾文备传》，卷一六六《孟德传》。

② 《元史》卷五《世祖纪》二，卷一二三《绍古儿传》，卷一三一《怀都传》。

③ 《元史》卷一三三《重喜传》。

调整山东镇戍军队后，忽必烈又将李璮等人原管的山东汉军调往河南作战。至元六年二月，“大括诸道兵益围宋襄阳”，从益都、济南等处调军1万余人。由于“益都兵（李）璮所教也，号勇难制度，诸帅无足统之者”，忽必烈特别起用张柔第九子弘范为益都、淄莱等路行军万户，率该军赴襄阳作战。①

山东统军司 中统三年十二月，立山东统军司，全称为山东路都元帅府统军司，“西至宿州，东至宁海州，诸万户隶焉”。统军司设统军使、副使，负责属地内的镇戍安排、城堡修建、诸军军籍、军官奖惩以及调配军队、统军作战、制定作战方略等。担任统军使的有抄不花（茶不花，1262～1267年）、帖赤（1264～1269年）、怀都（1267～1270年）、塔出（塔术，唐兀人，1270～1272年）等人，担任副使的是武秀、王仲仁、董文炳等。至元二年六月，移山东统军司于沂州（原来置司地点当在邳州或宿州），“镇莒、密、胶、沂、郯、邳、宿、即墨等城”。②

山东行枢密院 至元九年正月，改山东统军司为山东行枢密院，以原探马赤军元帅也速带儿（野速答儿）和塔出为行院副使，主掌院事，董文炳为行院判官。行院所掌军务与统军司大致相同。③

淮西行院 至元十年二月，宋将吕文焕以襄阳降，元军准备南进灭宋，再次调整前线军队与机构。四月，罢山东行枢密院，在正阳（夹淮河东西二镇，东属安徽寿县，西属颍上）立淮西等路行枢密院，设行院事4人，以合丹、刘整、塔出、董文炳充任。十一年正月，从荆湖行院分军3万人，水弩炮手5000人，加强淮西

---

①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兵制》。虞集：《淮阳献武王庙堂之碑》，《道园学古录》卷一四。

② 《元史》卷五、六《世祖纪》二、三，卷一三二《帖木儿不花传》，卷一三五《塔出传》，卷一五六《董文炳传》。

③ 《元史》卷七《世祖纪》四。

行院的兵力。① 发起渡江作战前，指挥机构又有所变更，详情见后述。

二、河 南

削夺汉人世侯兵权后，河南戍军也进行了调整，同时编组军队围攻襄阳，建立了相应的统军机构。

镇戍军队的调整 亳州、邓州戍军，原由张弘彦、史枢、史格分掌，削藩时三人都去职，以贾文备、董文炳代为万户，塔塔儿部人忙兀台为邓州监战万户（塔思火儿赤子，后改为邓州新军蒙古万户）。至元二年，史格代贾文备为亳州万户，统率原张氏所掌军队。七年，张弘范代董文炳掌邓州旧军万户。两军均调至襄阳作战。② 其他地点的戍军，也提升和变更了一些将领，增加了一些监战将帅，如升邸泽为颍州万户；以齐秉节为上千户，权枣阳万户府事；钦察人苫彻拔都儿为蔡州万户，与炮军、水军元帅张君佐（张荣孙）同守蔡州；千户王文礼（大名万户王文干弟）守睢州；唐兀人昂吉儿为信阳万户；乃蛮人忽都哈思为上均州监战万户，与孙嗣等同守均州，等等。③ 经过调整后的河南戍军，构成对宋军事重镇襄阳的包围，直接进攻襄阳的则是阿术指挥的军队。

攻围襄阳诸军的配置 阿术（亦译阿朮）是兀良合台的儿子，蒙古兀良合部人。中统三年九月，原统军都元帅阔阔带（阿术同族人）死于军中，阿术继任为征南都元帅，“治兵于汴”。④ 至元四

---

① 《元史》卷八《世祖纪》五。

② 元明善：《藁城董氏家传》，《元文类》卷七〇。姚燧：《平章政事史公神道碑》，《牧庵集》卷一六。《元史》卷一三一《忙兀台传》，卷一六五《贾文备传》。

③ 姚燧：《颍州万户邸公神道碑》，《牧庵集》卷一七。《元史》卷一二三《也蒲甘卜传》、《苫彻拔都儿传》、《月里麻思传》，卷一五一《邸顺传》、《张荣传》，卷一六五《齐秉节传》。

④ 《元史》卷五《世祖纪》二，卷一二八《阿朮传》。

年，阿术始率各军围攻襄阳。陆续调到襄阳作战的汉军有张弘范、史格、忙兀台等所掌益都、邓州、亳州军，水军万户解汝楫部，监战万户忽都哈思、女真人谒只里（晏彻儿）等部；① 探马赤军有许慎部人宋都觪（塔察儿子）、唐兀人木花里（察罕子）、札剌儿部人阿剌罕（也柳干子）、奥鲁赤（忒木台子）和怯来（怯烈，部族不详）等万户所部军。② 此外，还有都指挥使贾茂、郑江、李进等人率领的侍卫亲军。③ 围攻襄阳军队的总数在10万人以上，都由阿术统一指挥调度。至元五年七月，忽必烈又委任宋降将刘整为都元帅，辅佐阿术进攻襄阳，与都元帅阿术同议军事。

河南统军司的设立　中统三年十二月，立河南统军司，"东距亳州，西至均州，诸万户隶焉"。担任统军使的是塔剌浑火儿赤（1262～?）、郑江（? ～1271年）、讷怀（1267～?）等人，卢升、董文炳等任副使。④河南统军司与山东统军司职掌相同，主管河南各地戍军，为阿术所统围攻襄阳军提供粮草、武器等军需物资和增补兵员。

河南行中书省　为加强河南前线军民政务的管理，至元五年十月，立河南等路行中书省，以原中书省平章政事阿里任行中书省事。六年正月，"敕史天泽与枢密副使忽剌出董师襄阳"。九月，任命忽剌出、史天泽为河南行省平章政事，阿里仍为行省事，畏兀儿人阿里海牙为同佥行省事。阿术、刘整等与河南统军司都由行省节制。八年正月，以阿术为行省平章政事，刘整、阿里海牙升参知政事。⑤

---

① 《元史》卷七《世祖纪》四，卷一五四《谒只里传》。

② 虞集：《曹南王勋德碑》，《道园学古录》卷二四。许有壬：《札剌尔氏三世功臣碑》，《至正集》卷四七。《元史》卷一一九《博尔忽传》，卷一二〇《察罕传》。

③ 王恽：《景州节度使贾公行状》，《秋涧集》卷四七。魏初：《至元八年十月十一日奏议》，《青崖集》卷四。

④ 《元史》卷五、六《世祖纪》二、三。

⑤ 《元史》卷六、七《世祖纪》三、四。

荆湖行院 至元十年正月，襄阳守军降元。四月，罢河南行省和统军司，设立荆湖等路行枢密院，镇守襄阳，并督领河南诸军继续与宋军作战。行院由史天泽、阿术、阿里海牙掌管。次年大军渡江，河南机构也进行了调整。

三、陕西、四川

陕西、四川的戍军，大多来自河东地区，受李璮事件影响不大，但自浑都海叛乱后，镇军措置杂乱，也不得不进行大规模调整。

镇守军的调整 浑都海叛乱平定后，原来戍守商州的刘元振（刘黑马子）调入四川作战。中统四年正月，“以宋忽儿、灭里及沙只回回鹰坊等兵戍商州、蓝田诸隘”。至元元年八月，陕西行省因商州险要，请求增加戍兵，将万户石抹纠札剌所部千人调至商州屯田。① 京兆、凤翔、巩昌、临洮等地守军，除调入四川者，由郝天麟（郝和尚拔都子，任京兆等路诸军奥鲁万户）、汪忠臣、重喜（赵阿哥潘子）等掌管。四川境内仍以汪古部人国宝（又名黑梓，按竺迩子）守文州，邸浃守金州，忙古台（耶律秃花后人）守兴元，杨大渊守阆州大获城。戍守青居山的守军原为乞台不华、汪惟正、钦察等部。乞台不华因响应浑都海被杀后，守军由都元帅钦察掌管，汪惟正及其副将李忽兰吉、帅府参议张庭瑞等人为辅佐。② 中统三年十月，钦察请增加青居山戍兵，“诏陕西行省及巩昌总帅汪惟正以兵益之”，汪惟正自率军队返回利州屯田。由于青居山戍军多年镇守作战，需要轮换休整，四年正月，“敕李平阳（当即李守贤后人李毂——引者）以所部西川出征军士戍青居山，其各翼军在青居山者悉还成都”。当月，又“敕总帅汪忠臣、都元

---

① 《元史》卷五《世祖纪》二，卷一四九《刘伯林传》。

② 《元史》卷四《世祖纪》一，卷一五五《汪世显传》，卷一六二《李忽兰吉传》，卷一六七《张庭瑞传》。

帅帖的及刘整等益兵付都元帅钦察，戍青居山”。十二月，青居山守军和大获城守军合力在宋广安军治所渠江北面修立虎啸寨，与宋人所筑大良平城对峙，“以凤翔屯军、汪惟正青居等军、刁国器平阳军，令益都元帅钦察统之，戍虎啸寨”。至元元年六月，宋军准备围攻虎啸寨，元廷“敕以万户石抹纠札剌一军益钦察戍之”。七月，钦察和汪惟正返回青居山戍守。八月，“亳州军六百八人及河南府军六十人助钦察戍青居”。① 至元五年，钦察部将赵匣剌“兼管京兆、延安两路新军，戍东安、虎啸山两城”。青居山由蒙古万户怯烈乃、也只里和杨大渊兄大全的儿子杨文安居守。②中统二年六月，宋泸州守将刘整降蒙，纽璘、失里答、刘元振等将他迎至潼川府戍守。以刘整为潼川路都元帅。四年八月，“分刘元礼（刘元振弟）等军戍潼川，命按敦将之”，以刘元礼为潼川路汉军都元帅。至元四年，刘元礼迁戍眉州，不久刘整调往襄阳，潼川军由按敦（按东）掌管，刘元振子刘玮为万户，助守潼川。③ 修建虎啸寨后，青居和虎啸两处戍军东出夺取达、开等州，留军戍守。至元四年正月，“陕西行省以开州新得复失，请益兵，敕平阳、延安等处签民兵三千人，山东、河南、怀孟、潼川调兵七千人益之”；十一月，“立夔府路总帅府，戍开州”。④ 同年，刘元礼等向忽必烈建议：“嘉定去成都三百六十里，其间旧有眉州城，可修复之，屯兵以扼嘉定往来之路。”忽必烈采纳了他的建议。五年七月，山东统军副使王仲仁改任眉州管军万户，与刘元礼一同戍守眉州。⑤九年，改由蒙古匣剌鲁河西汉军万户也罕的斤和管军万户刘

---

① 《元史》卷五《世祖纪》二，卷一六一《杨大渊传》。

② 《元史》卷八《世祖纪》五，卷一六五《赵匣剌传》。

③ 《元史》卷四、五《世祖纪》一、二，卷一二九《纽璘传》，卷一四九《刘伯林传》，卷一六一《刘整传》。

④ 《元史》卷六《世祖纪》三。

⑤ 《元史》卷六《世祖纪》三，卷一四九《刘伯林传》。胡祗遹：《同佥书东川行枢密院事王公神道碑铭》，《紫山大全集》卷一七，《三怡堂丛书》本。

恩戍守眉州。① 在此之前，已在合答（匣答，今四川乾宁北）建城，分军戍守。在碉门等地也设置了戍军。成都是四川诸军的大本营，除由成都管军万户秃满答儿（耶律秃花后人）、副万户刘恩掌管的戍军外，还有一支机动作战部队，包括速哥、拜延八都鲁、石抹按只、张万家奴等部军队。东川的机动部队驻在阆州，有元帅蔡邦光、李吉等人。

西川都元帅府　中统三年十月，将原来在四川的都元帅府一分为二，免去原都元帅纽璘职务。西川都元帅府设府于成都，分府潼川，掌管成都、潼川和吐蕃境内诸军，以帖赤、按敦、刘整为都元帅，刘元礼、百家奴（耶律秃花后人）为左、右副元帅，彻理（车里，按竺迩后人）、叶仙鼐（畏兀儿人）为元帅（镇吐蕃地）。②

东川都元帅府　又称阆蓬广安顺庆夔府等路都元帅府，建府于阆州，掌管青居山、大获城、虎啸寨等处戍军，以钦察、杨大渊、汪良臣为都元帅，张大悦、康土秃等为元帅。③

四川行枢密院　中统四年八月，忽必烈以阿脱、商挺掌行枢密院于成都，节制东、西川都元帅府，“管四川军民课税交钞、打捕鹰房人匠及各投下应管公事，节制官吏诸色人等并军官迁授征进等事”。这些事务原由中统元年设于京兆的秦蜀行省（又称陕西四川行省、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省等）掌管，行省官员有权与都元帅合议军事部署和调运粮饷、措置屯田。四川行院设立后，行省则专管陕西地区军民事务，原有的成都经略司也被罢废。至元元年三月，“诏四川行院，命阿脱专掌军政，其刑名钱谷商挺任之”。④ 当年，商挺被召回中书省任职，帖赤升任行枢密院事，主

① 《元史》卷一三三《也罕的斤传》，卷一六六《刘恩传》。

② 《元史》卷五《世祖纪》二，卷一三二《帖木儿不花传》，卷一六一《刘整传》，卷一三三《叶仙鼐传》。

③ 《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卷一六一《杨大渊传》。

④ 《元史》卷四、五《世祖纪》一、二，卷八六《百官志》二。

持四川军务。

四川行中书省 至元三年十二月，改四川行枢密院为行中书省①，主持四川军民政务。行省设签省官员，由回回人赛典赤赡思丁、蒙古珊竹部人也速答儿（也速带儿、也速迭儿，纽璘子）充任。②汉人郑鼎和严忠范于至元七年亦被任为佥书行省事③，赛典赤则升为平章政事④。

四川行省不同于秦蜀行省，基本上是军事指挥机构，行省官员要亲临前线指挥作战。在东西川设立的统军司，也由行省节制。

东西川统军司 至元五年七月，“立东西二川统军司”⑤。统军司实际上是由东西川都元帅府改立。西川统军司又称成都统军司，设司于成都。八年八月，“迁成都统军司于眉州”。任西川副统军使的是刘思敬（哈八儿都），统军使任职人不详。⑥东川统军司可能仍然设在阆州，统军使（全称为东川阆蓬广安顺庆夔府利州等路统军使）为合刺，副使为汪良臣和王仲仁。⑦至元十年六月，因四川行省废罢，改建东西川行枢密院，“罢东西两川统军司”⑧。在陕西也有过统军司的建置⑨，初设和罢废的时间均不详。

东西川行枢密院 至元十年四月，罢四川行省，分立东西川行枢密院，分掌四川军政。东川行院设于重庆附近，以合刺（匣刺）、阔里吉思行院事，王文干为佥院，王仲仁为同佥。十三年四月，罢东川行枢密院，“以其事入西川行院”，原因是前一年两院

---

① 《元史》卷六《世祖纪》三。

② 《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卷一二九《纽璘传》，卷七《世祖纪》四。

③ 《元史》卷七《世祖纪》四，卷一五四《郑鼎传》。

④ 《元史》卷一三三《怯烈传》，卷一六六《刘恩传》。

⑤ 《元史》卷六《世祖纪》三。

⑥ 《元史》卷七《世祖纪》四，卷一五二《刘斌传》。

⑦ 《元史》卷七、八《世祖纪》四、五，卷一五五《汪世显传》。

⑧ 《元史》卷八《世祖纪》五。

⑨ 《元史》卷六《世祖纪》三，至元五年七月壬子条。

合兵围攻重庆时，军政不一，相互拥兵观望，导致失败。① 西川行院设于成都，又称为四川行枢密院，行院事的有汪良臣（汪田哥，1273～1275年）、火都赤、也速带儿（1274～?）、忽敦（1275～1276年）、不花（卜花，1277～1278年）等人，忽敦和不花先任副使职（忽敦为1273～1275年，不花1276～1277年），后李德辉续任副使（1277～1278年）。昝顺（昝万寿，1275～1278年）、刘国杰（1277～1278年）任佥院，刘思敬为同佥。② 十五年九月，四川战事结束，罢西川行枢密院。

四、云南

云南地区自兀良合台率军北返后，只留下了少数军队和由当地人组成的爨僰军戍守。至元二年，原大理国所属"威楚、统失、善阐及三十七部诸爨各杀守将以叛"，忽必烈不得不重新组织军队进入云南，消除叛乱。至元四年八月，忽必烈封子忽哥赤为云南王，"镇大理、鄯阐、茶罕章、赤秃哥儿、金齿等处"。③ 随从忽哥赤前往云南的军队将领有：

宝合丁，部族不详，任职大理等处宣慰使都元帅（又称"云南三十七部都元帅"）。④

火你赤（火你赤的斤），哈剌鲁人，任职云南都元帅。⑤

爱鲁，唐兀人，任职中庆路达鲁花赤，兼管爨僰军。⑥

---

① 《元史》卷八、九《世祖纪》五、六，卷八六《百官志》二，卷一六九《贺仁杰传》。

② 《元史》卷一二九《纽璘传》，卷一三一《速哥传》，卷一三二《步鲁合答传》，卷一五五《汪世显传》，卷一六三《李德辉传》。

③ 《元史》卷六《世祖纪》三，卷一六六《信苴日传》。

④ 《元史》卷七《世祖纪》四，卷一六七《张立道传》。

⑤ 《元史》卷七《世祖纪》四，卷一三三《也罕的斤传》。

⑥ 程矩夫：《魏国公先世述》，《雪楼集》卷二五。

别帖，别速部人，率军征大理时战死。①

原来在大理等处的戍军，由中统四年八月设置的大理元帅府掌管，元帅为也先。②忽哥赤出镇云南后，元帅府听从云南王府节制。

至元四年八月，招讨使怯绵征讨建都（今四川西昌县），所率军队只有 2000 人。六年六月，怯绵因兵败被处死。③ 五年八月，“命忙古带率兵六千征西番、建都”，忙古带是耶律秃花的后人，原职为随路新军总管，“统领山西两路新军”。④ 九年正月，“敕皇子西平王奥鲁赤、阿鲁帖木儿、秃哥及南平王秃鲁所部与四川行省也速带儿部下，并忙古带等十八族、欲速公弄等土番军，同征建都”⑤。皇子爱牙赤所部军也参加了征伐。⑥ 除忙古带和欲速公弄部外，也速带儿从四川行省带出的军队有元帅八儿秃、行省员外郎速哥、万户探马赤、兀都蛮等所统探马赤军⑦，成都路管军副万户刘恩、征行万户完颜石柱、河中府船桥水手军总管石抹按只等所率汉军。⑧

由于也速带儿把在西川的机动作战部队大部分带走了，第二年宋军进攻成都，行省官员不得不上奏朝廷：“也速带儿所部骑兵征建都未还，拟于京兆等路签新军六千为援。”也速带儿出征时的职务是西蜀都元帅，忙古带也升为万户。至元十年十月，大军攻占建都。十一年正月，“以忙古带等新旧军一万一千五百人戍建都，

---

① 《元史》卷一二三《抄儿传》。

② 《元史》卷五《世祖纪》二，卷一六六《信苴日传》。

③ 《元史》卷六《世祖纪》三。

④ 《元史》卷六《世祖纪》三，卷一四九《耶律秃花传》。

⑤ 《元史》卷七《世祖纪》四。

⑥ 《元史》卷一〇《世祖纪》七。

⑦ 《元史》卷一三一《速哥传》，卷一三二《探马赤传》，卷一三三《也罕的斤传》。

⑧ 《元史》卷一五四《石抹按只传》，卷一六五《完颜石柱传》，卷一六六《刘恩传》。

立建都宁远都护府，兼领互市监”。[①] 留戍军队除忙古带自管的6000人外，还有元帅合带、万户兀都蛮和帖哥术掌管的5000人，其他军队都由也速带儿率领返回成都。[②] 同时在建都设置了都元帅府，掌管戍军，其都元帅既称建都都元帅，又称为罗罗斯都元帅。十二年正月，“以蛮夷未附者尚多，命宣慰司兼行元帅府事，并听行省节度。置郡县，尹长选廉能者任之”。任建都都元帅的是火你赤，忙古带、覃澄和畏兀儿人帖哥术探花爱忽赤为副都元帅。[③]

至元十三年正月，对建都戍军进行了一些调整，除了命令云南行省给建都屯军弓矢外，将“不吉带所部军六百移戍建都，其兀儿秃、唐忽军前在建都者，并遣还翼”[④]。

在建都措置戍军的同时，于善阐也安置了戍军。至元十一年正月，“调襄阳府生券军六百人、熟券军四百人，由京兆府镇戍鸭池，命金州招讨使钦察部领之”。十二年九月，“赐西平王所部鸭城戍兵，人马三匹”。[⑤]至元十一年，设立云南行中书省，治所就在善阐（后改为中庆路）[⑥]，以赛典赤为行省平章政事。云南军、民政机构并听行省节制，行省官由出镇蒙古宗王监管。[⑦]

五、辽 东

辽东、辽西地区，大部分是东道蒙古宗王和蒙古札剌儿、弘吉剌、亦乞列思、忙兀、兀鲁兀五部的封地，只有北京都元帅节制的驻守在广宁、北京等处的军队由朝廷直接管辖。宪宗七年

---

①⑤ 《元史》卷八《世祖纪》五，卷九九《兵志二·镇戍》。

② 《元史》卷一三三《也罕的斤传》。

③ 《元史》卷八《世祖纪》五，卷一三三《脱力世官传》。

④ 《元史》卷九《世祖纪》六。

⑥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卷六一《地理志》四。

⑦ 《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

(1257年)，吾也儿（吾也而）子阿海接任北京都元帅之职。忽必烈即位后，阿海仍然留任。受李璮事件的影响，中统四年二月，"命阿海充都元帅，专于北京、东京、平滦、懿州、盖州路管领见管军人，凡民间之事毋得预焉"。①此后又从阿海军中抽调3000人入充侍卫亲军，原来在该地戍守的重要将领移刺捏儿的后人移剌元臣、王珣后人王廷等均被召入侍卫亲军中任职。②至元六年，省并辽东、辽西军府，阿海和北京等路征行万户王荣祖（王珣子）都被罢免。阿海后来率军1500人屯驻在高丽王京（今开城），任高丽安抚使。③在广宁的契丹人耶律留哥后人古乃，职务为"行广宁府路总管军民万户府事"。至元六年，"朝廷併广宁于东京"，古乃也去职。④至此后辽东似只存东京万户府，王荣祖子王达为东京五处征行万户。⑤由高丽迁来的洪福源、王琸两部，驻在辽阳和沈州，称为高丽军，详见后述。

为管理辽东的戍军，进一步经略高丽、日本，至元元年设北京行省，二年十二月改为宣慰司。六年，又设立东京行省，以木华黎后人头辇哥国王和赵壁为行省事。至元十五年，行省又改为宣慰司。⑥

综上所述，经过七八年的调整，蒙古政权辖下地区的军事指挥机构已经基本趋于一致。各地机构的变易时间有先有后，但步骤都差不多。在四川和河南，都曾实行的行省、统军司、万户府（或元帅府）三级指挥机构，在至元十年建立荆湖、淮西、东川、西川4个行枢密院后，统军司均被撤销，原设的行省，有的改建

---

① 《元史》卷四《世祖纪》一，卷九八《兵志一·兵制》，卷一二〇《吾也而传》。

② 《元史》卷一四九《移剌捏儿传》，《王珣传》。

③ 《元史》卷二〇八《外夷一·高丽传》。

④ 《元史》卷一四九《耶律留哥传》。

⑤ 《元史》卷一四九《王珣传》。

⑥ 《元史》卷五、六、七、一〇《世祖纪》二、三、四、七，卷一五九《赵壁传》。

成行院，有的保留建置，只掌民政。行院直接掌管各万户府和元帅府，变成了两级指挥机构，减少了中间环节，显然有利于指挥作战。镇戍军队较大规模的换防和将领的更换，基本打破了汉军原来的世侯私有性质，消除了汉人将领拥兵割据的可能性，使他们只能为蒙古统治者效力。在以后的灭宋战役中，汉军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无疑与忽必烈成功地调整了地方军队组织有着密切的关系。

第五节　对蒙古宗王的限制

忽必烈在中原立国，如何控制散处在大漠南北、辽东、河西等地的蒙古宗王，使他们听命于中央号令，是比削夺汉人世侯特权更难解决的重大问题。在统一全国之前，忽必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限制宗王权力的发展。

一、利用矛盾，互相牵制

如前所述，忽必烈即位之后曾积极笼络东道蒙古宗王，使他们站在自己一边共同对付阿里不哥。这是忽必烈利用蒙古宗王力量相互牵制的一个重大步骤。此后，忽必烈积极争取西道蒙古宗王和阿里不哥系诸王，取得了一系列成果。

与旭烈兀结盟　中统元年五月，率军西征的旭烈兀在叙利亚境内作战时得到了蒙哥死去的消息，马上率军东返，留先锋怯的不花继续征进。旭烈兀到波斯后获悉蒙古本土爆发了汗位之争，遂决计留在伊朗经营自己的势力范围，“其势足以自帝一方”①，不愿过多涉足东方的争夺。忽必烈和阿里不哥都派出使臣请他参加忽里台（大会），商议汗位的归属问题，均未能如愿。忽必烈看出了旭烈兀称汗中亚的意图，于是，再派使臣向旭烈兀宣布自阿母河

① 郝经:《复与宋国王相论本朝兵乱书》,《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卷三八。

岸以西到密昔儿边境的国土和该地蒙古、大食军民都可划归旭烈兀统治。旭烈兀欣然接受这一令旨，在汗位之争中自然站在了忽必烈一边。至元元年，阿里不哥来降，忽必烈特地又一次遣使向旭烈兀征询处置阿里不哥等叛王的方法，同时正式任命他为从阿母河直到叙利亚和密昔儿之境的国王，旭烈兀则承认了忽必烈的大汗地位，自居藩王的名号，称为“伊利汗”。“伊利”为突厥语词，意为“从属”。由此奠定了有元一代双方的密切关系。旭烈兀以后的历朝伊利汗即位，都以得到元朝皇帝册封才算合法。旭烈兀及其后王与忽必烈结盟，不仅给忽必烈战胜阿里不哥增加了砝码，以后又大大牵制了察合台、窝阔台后王的力量，间接地减轻了元廷西北边境的压力。

努力联络察合台汗国 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争夺汗位的时候，主持察合台汗国的是察合台孙合剌旭烈的遗孀兀鲁忽乃妃子。忽必烈为控制察合台汗国，派遣在自己身边的察合台曾孙阿必失哈前往本汗国夺取权力，不幸途中被阿里不哥所获。阿里不哥另派察合台孙阿鲁忽回国，从兀鲁忽乃手中夺取汗国的权力，同时授权他统辖的领土西面一直到阿母河。阿鲁忽遂在阿里不哥的支持下迅速控制了原由大汗直接管辖的中亚城郭地区，得到了大量的军队、人户和财富。阿里不哥把阿鲁忽派回国的目的就是要通过他来得到人力和物力的补充，支撑自己与忽必烈进行的战争，所以不断派出使团前往征集财物、马匹和各种兵器。阿鲁忽不愿始终因处于阿里不哥羽翼之下而丢失他已在中亚得到的权力、财富和察合台汗国独立发展的大好时机，于是在中统三年初拘捕征集军需的使者，反叛阿里不哥，转而承认忽必烈为大汗。忽必烈不失时机地派遣使者前往阿鲁忽处，承认他对按台山（阿尔泰山）至阿母河之间地区的统治权，由此引发了阿鲁忽和阿里不哥的战争，阿里不哥遂再无力东顾。① 至元二年，阿鲁忽死，兀鲁忽乃未经大

---

① 详见刘迎胜：《阿里不哥之乱与察合台汗国的发展》，《新疆大学学报》1984 年第 2 期。

汗忽必烈允许，立己子木八剌沙为汗，忽必烈闻讯后派察合台次子抹土干孙八剌持诏回国继承汗位，取代了木八剌沙。八剌巩固了自己的统治之后，继续扩充察合台汗国的势力范围，派军进攻大汗属地斡端，忽必烈派驻该地的将领蒙古台、火你赤等因力量悬殊引军退走，八剌遂据斡端为己有。虽然如此，忽必烈并未多加指责，而是支持八剌与窝阔台后王在中亚地区抗衡，以达到使双方互相牵制的目的。同时，忽必烈又积极调军恢复斡端，加强西北镇军的力量，作好防范察合台势力东来的军事准备。至元六年，八剌与窝阔台后王海都在塔剌思河畔聚会议和，划分了各自在中亚的势力范围。随后八剌又进攻伊利汗国，被旭烈兀子阿八哈击退。直到至元十年以前，察合台汗国与大汗的关系基本保持稳定状态，这不能不归功于忽必烈采取的一系列措施。①

与钦察汗国通好 忽必烈和阿里不哥争位时，主掌钦察汗国的别儿哥汗（拔都弟）没有明确表示支持哪一方，只派出使者到双方劝和。术赤后王本来早已自主一方，忽必烈本人也并不想改变这种状况，只希望互相通好，借以牵制其他汗国。为此，忽必烈除了多次遣使沟通双方关系外，还特别邀请别儿哥东来参加讨论处理阿里不哥等人的忽里台。别儿哥虽然没有准备来开会，但还是口头上接受了这一请求。别儿哥死于至元三年，拔都孙忙哥帖木儿（亦译蒙哥铁木王）继承汗位，得到忽必烈的正式册封。当时窝阔台后王海都已不听命于大汗，为使钦察汗国从西面扼制窝阔台汗国，忽必烈特派原掌术赤后王中原五户丝分地的乃蛮人铁连四次往返于汗廷和钦察草原之间。忙哥帖木儿曾有约："祖宗有训，叛者人得而诛之。如通好不从，举师以从天罚，我即外应掩杀，剿绝不难矣。"②虽然忙哥帖木儿以后背约站在了海都一边，可他当时的举动毕竟还是起到了延缓海都公开与元廷敌对进程的作用。

---

① 详见刘迎胜：《元朝与察合台汗国的关系》，《元史论丛》第3辑。

② 《元史》卷一三四《铁连传》。

分化、防范窝阔台系后王 忽必烈即位时，窝阔台子合丹是拥立者之一，在征讨阿蓝答儿和阿里不哥的几次战役中，合丹都充当了军队统帅的角色。掌管阔端河西封地的只必帖木儿，在帝位之争中也站在了忽必烈一边。海都（窝阔台第五子合失之子）等窝阔台后王则支持阿里不哥。宪宗夺去了阔端以外的窝阔台后王的投下臣民财产，所以海都拥有的军队和臣民不多。海都利用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争夺帝位的机会，努力恢复窝阔台汗国的力量。他先设法征集了两三千人的军队，并与察合台后王结盟，拒绝出席忽必烈召开的忽里台，不承认忽必烈的大汗地位，并且很快在西北地区聚集了一支比较精锐的军队，以海押立（今哈萨克斯坦巴尔喀什湖东卡帕尔城附近）为基地，向四周扩展领地，成为窝阔台系诸王的首领。① 为防范海都势力，忽必烈一方面联合察合台、术赤、旭烈兀等系宗王，牵制海都的力量；一方面竭力分化和安抚窝阔台系宗王。对合丹、只必帖木儿等表示服顺的宗王，朝廷承认他们原有封地的所有权，按年颁发岁赐。对海都及其追随者，也保留他们的岁赐份额。至元二年闰五月，整顿窝阔台后王的中原封地，“分四亲王南京属州，郑州隶合丹，钧州隶明里（灭里，窝阔台第七子），睢州隶孛罗赤（窝阔台第二子阔出后人），蔡州隶海都，他属县复还朝廷”②。同时，忽必烈在军事上也作了准备。在海都公开举兵反叛后，元军自岭北出击，战败海都军，并占领阿力麻里（新疆霍城西北克根河西岸）等地。至元七年，忽必烈以汴梁祥符人刘好礼为乞儿吉思、撼合纳、谦州、益兰州等五部（今叶尼塞河流域）断事官，设置军垦民屯，扼守和林西北地区。③八年，忽必烈遣子北平王那木罕驻营于阿力麻里，总管西北地区的元军，扼制海都东进的通道。十二年，又委派中书右丞相安童

---

① 《史集》第2卷，第13、14、311、312页。

② 《元史》卷六《世祖纪》三。

③ 《元史》卷一六七《刘好礼传》。详见韩儒林：《元代的吉利吉思及其邻近诸部》，《穹庐集》，第335～382页。

为行中书省枢密院事，协助那木罕镇守阿力麻里。①在西北的蒙古宗王的军队，均听从那木罕节制，主要的有那木罕弟阔阔出，蒙哥子昔里吉，忽必烈弟岁哥都子脱脱木儿，阿里不哥子明里帖木儿、药木忽儿等。②

对阿里不哥等叛王的安抚 忽必烈采取的一系列瓦解阿里不哥集团的措施收到了预期效果，阿里不哥等人势单力薄，不仅失去了周围蒙古宗王的支持，连在漠北立足也面临重重困难，不得不南下向忽必烈投降。为安抚阿里不哥和其他叛王，忽必烈采纳了旭烈兀等人的意见，“诏诸王皆太祖之裔，并释不问”，阿里不哥和玉龙答失、昔里吉、阿速带等蒙哥诸子都得到了赦免，只将阿里不哥的臣僚不鲁花、忽察、脱忽思等10人处死。叛王的封地仍然得到大汗的承认，岁赐也依例发给。阿里不哥不久病死，子药木忽儿、明里帖木儿继续掌管他在按台山附近的封地和属下各千户。③

二、限制辖区内宗王的各项措施

支持忽必烈即汗位的东道蒙古宗王和部分西道宗王、拖雷系诸王，也拥有较雄厚的实力。他们在各自的草原领地和漠南五户丝封地内可以擅发令旨、自铸牌符、置官命将、处理臣民、设立站赤和征收赋税。他们属下的军队都是个人私属，即使是签发出征也往往自成一军，始终保持与宗王的主从关系，仍然保持着蒙古前四汗时的面貌，享受各种特权。由于这些蒙古宗王就在忽必烈统治的中心区内或紧邻地区活动，所以构成了对中央集权的直

---

① 元明善：《丞相东平忠宪王碑》，《元文类》卷二四。《元史》卷二〇三《田忠良传》。

② 《史集》第2卷，第312页。

③ 《元史》卷五《世祖纪》二。《史集》第2卷，第306～311、365～370页。

接威胁。忽必烈知道宗王中不但积聚着分裂割据的实力，还隐伏着再次“问鼎中原”的危机。为了保证皇权的稳固，必须限制蒙古宗王势力的进一步发展，进而削除境内的宗藩。但在全国统一以前大刀阔斧地削除辖区内的蒙古宗王，势必影响对宋战争的顺利进行和西北、漠北、辽东地区相对稳定的局势，削藩的客观条件还不成熟，只能采取一些措施加强大汗的权力，限制宗王的权力。

定名分 蒙古前四汗时，宗王印章混杂不一，有的持金印，有的和大汗一样用“玉宝”。忽必烈为表现皇帝的至尊地位，特于中统二年五月命令中书省臣僚“讨论古今诸侯王印制”①。至元元年正月阿里不哥降附，七月，在审判阿里不哥叛臣的同时，“定用御宝制，凡宣命，一品、二品用玉，三品至五品用金，其文曰‘皇帝行宝’者，即位时所铸，惟用之诏诰；别铸宣命金宝行之”。六年四月，“制玉玺大小十纽”，以确立君主的崇高地位。②为表示宗王的等级，忽必烈陆续分授宗王印章六等三十六位。持一等金印兽纽者，王号为汉文一字，称为“一字王”。持其他五等印章，王号为汉文二字者，称为“二字王”。凡获得印章王号的黄金家族成员，称为“大大王”，未获者称“小大王”。每一宗王支系通常只封“大大王”一人。通过定立印章制度和宗王封授名号，确定了君王的名分，改变了过去宗王可以和大汗平起平坐的局面。③

限制投下权利 蒙古宗王的草原领地和中原五户丝封地是产生宗藩割据的温床，忽必烈自然要严格加以约束。中统二年四月，规定各投下户五户丝由所在路总管府验数征收。④六月，“禁诸王遣使招民及征私钱”。八月，“诏诸王、后妃、公主、驸马，非闻奏不许擅取官物”。九月，“谕诸王、驸马，凡民间词讼无得私自

---

① 王恽：《中堂事记》中，《秋涧集》卷八一。

② 《元史》卷五、六《世祖纪》二、三。

③ 详见李治安：《忽必烈削弱宗藩实行中央集权》，《南开学报》1985年第3期。

④ 《元典章》卷二五《户部十一·差发》“差发从实科敛”条。

断决，皆听朝廷处置。”①投下的税收权和司法权开始受到限制。三年十月，“禁诸王、使臣、师旅敢有恃势扰民者，所在执以闻”。四年七月，“诏诸投下毋擅勾摄燕京路州县官吏”，地方官员有权对宗王属下的不法行为加以管制。至元元年八月，更颁布条例，“定立诸王使臣驿传税赋差发，不许擅招民户，不得以银与非投下人为斡脱（蒙古语音译，意为放高利贷的官商），禁口传敕旨及追呼省臣官属”。十二月，“罢各投下达鲁花赤”。② 二年四月，“诏併诸王只必帖木儿所设管民官属”。到至元七年正月，“敕诸投下官隶中书省”，投下的行政权也受到很大限制。至元八、九两年，朝廷又对投下军籍作了严格的规定，勘定宗王属民户籍，禁止擅自征招漏籍户和隔越有司拘刷投下民。③

规定宗王义务 凡是表示顺服于忽必烈的蒙古宗王，都要履行助军的义务。前述出征阿力麻里时蒙古宗王的参加，就是全国统一前朝廷组织的宗王出征。此外，宗王要定期到上都朝觐皇帝，参加在上都举行的忽里台和宴饮、祭天等活动。

忽必烈采取的这些措施，限制了辖下蒙古宗王投下的发展，为以后进一步削藩奠定了基础，同时也引起了非忽必烈系宗王的不满。至元十三年以后，东、西道宗王相继叛乱，正是宗王希望通过武装手段改变抑藩作法。但这并没有影响忽必烈的削藩决心，反而加快了削夺藩王的步伐，详见后述。

三、诸 子 出 镇

在限制蒙古宗王受土分民、占据一方、占有军政大权的同时，

---

① 《元史》卷四《世祖纪》一。

② 《元史》卷五《世祖纪》二。虞集：《翰林学士承旨董公行状》，《道园学古录》卷二〇。

③ 《元史》卷六、七《世祖纪》三、四。《通制条格》卷二《户令·户例》，卷三《户令·蒙古人差发》。

忽必烈命诸子出镇边徼，作为出镇宗王。出镇的诸子承受皇帝制命，专擅军政，操生杀予夺大权，地位在各地行政官员和统军将领之上，往往成为专治一方的重要人物。

宗王出镇，长期执掌自己封地以外地区的军政大权，应始于宪宗时委派忽必烈出镇汉地。忽必烈即位之后，由于漠北、西北、西南地区屡有战事发生，而在这些地区又没有设立相当一级的军事指挥机构，所以臣僚向忽必烈建议派遣知兵大臣镇守西域、吐蕃和大理，“断西北右臂”；“陕西重地，宜封皇子诸王以镇之”。①忽必烈采纳了这些意见，从至元四年八月开始，选派皇子出镇，到至元十六年，设立了四个方面的出镇宗王：

云南王忽哥赤，至元四年八月出镇云南，设府于大理；八年二月，被大理等处宣慰都元帅宝合丁毒死。宗王阿鲁帖木儿继任出镇王，十二年正月被忽必烈召回朝，改由南平王秃鲁（土鲁，定宗贵由后人）镇云南。不久后秃鲁返回六盘山。十四年，秃鲁在六盘山起兵叛乱，被安西王剿灭。②

北平王那木罕，至元八年出镇西北，建府于阿力麻里。十四年七月，被叛王劫持。③

安西王忙哥剌，至元九年十月出镇陕西，“赐京兆为封地，驻兵六盘山”，建王府于京兆（今陕西西安市）。④

西平王奥鲁赤，至元六年十月封王，出镇吐蕃，建王府于朵哥麻思算木多城（今青海互助县松多）。⑤

出镇的这几位宗王，在所辖镇区内，“军旅之振治，爵赏之予

---

① 《元史》卷一六七《刘好礼传》。

② 《元史》卷七、八《世祖纪》四、五，卷一〇七《宗室世系表》，卷一〇八《诸王表》。

③ 《元史》卷九《世祖纪》六。

④ 《元史》卷七《世祖纪》四。

⑤ 详见仁庆扎西：《西平王府今地考》，《青海社会科学》1986年第6期。

夺，威刑之宽猛，承制行之"[①]，当地的军府民衙皆听节制。当时已将中原腹地和边疆地区加以区别，中原由已经建立的行省或行院治兵管民，西北、西南边地则由上述几个宗王分管。东北地区仍在东道蒙古宗王掌管之下。忽必烈还曾于至元七年秋派真金巡抚称海（今蒙古哈腊乌斯湖南），同知枢密院事伯颜等从行。[②] 漠北的四大斡耳朵（宫帐）和诸千户，当受真金节制。

忽必烈新派出去的嫡出镇边宗王，地位高于其他蒙古宗王，但受他们节制的各宗王，仍然拥有私属军队，随时可能摆脱节制，成为反叛力量。在整个对宋战争中，元廷兵力一直比较紧张，不可能将大量军队用于边疆，只能依靠原有的军队维持局面。至元十四、十五年西北蒙古宗王相继叛乱，西北、西南出镇宗王直辖的军队太少，不足以构成足够的威慑力量，是一个重要的因素。这个问题直到全国统一之后才逐步得到解决。

---

① 姚燧：《延厘寺碑》，《元文类》卷二二。

② 《元史》卷一一五《裕宗传》，卷一二七《伯颜传》。

第八章　灭宋战争

（见附图 8）

蒙哥亲征四川失败之后，南宋政府认定原来的防御体系能够遏制蒙古军队南下，所以继续沿淮水、汉水布防。忽必烈率征宋东路军北返后，宋军重占襄阳，增调水、陆军守城。四川的宋军除了在重庆、夔府等地加强防御外，不断出动，与蒙古军争夺军事要地。扬州、襄阳和重庆，成为宋军支撑整个防线的三大军事重镇。同时，宋廷还在长江中布列水军，准备一旦汉、淮防线被突破，立刻据守长江，依靠大江挡住蒙古军的攻势。

忽必烈在击败阿里不哥、平定李璮反叛之后，立刻把注意力转向了宋朝。鉴于四川地形复杂，作战困难较多，难以在短期内实现东出夔门、浮江而下的战略目标，忽必烈改变了宪宗蒙哥的“图蜀灭宋”计划，采取集重兵突破宋军中段防线的战略，争取将宋军防线一截两段，然后大军楔入，直犯长江中游。在这种战略思想的指导下，元军从至元元年（1264 年）开始，加强了对南宋的攻势，重点在于夺取南宋军事重镇襄阳。至元十年，元军占领襄阳，随即发起大规模的灭宋战争，到至元十六年，消灭南宋，完成了全国的统一。在整个战争过程中，除前述调整各地戍军和指挥机构外，忽必烈还从兵员、军需等方面为发起战争作了较充分的准备。在大军渡江之前，忽必烈对各地军队和指挥机构又进行了周密的部署。

第一节　灭宋战争的军事准备

为了彻底消灭宋朝的军事力量，忽必烈从以下四个方面加强了对宋作战元军的力量和军需的供给。

一、严格军籍

自宪宗蒙哥定立军籍之后，有不少原来的军户因贫乏或不愿出军而逃避兵役乃至脱离军籍。军籍的稳定与否直接关系着军队士兵的数量和来源。忽必烈从中统三年开始着手实施严格军籍的措施。

申严军籍 中统三年正月，“命匠户为军者仍为军，其军官当考第富贫，存恤无力者”。二月，“元籍军窜名为民者，命有司还正之”。六月，陕西行省报告西京、宣德、太原匠军困乏，请求以民户代役。忽必烈下旨：“军籍已定，不宜动摇。宜令贫富相资，果甚贫者，令休息一岁”。又“以军士诉贫乏者众，命贫富相兼应役，实有不能自存者优恤三年”。十月，谕山东路经略司：“益都路匠军已前曾经签把者，可遵别路之例，俾令从军”。中统四年八月，诏谕四川行枢密院：“近年军人多逃亡事故者，可于各奥鲁内尽实签补，自乙卯年定入军籍之数，悉签起赴军”。同年又将壬子年作炮手附籍的军人拣定出征。所有这些诏旨，都申严了原定军籍的不可动摇。① 同时，为保证军籍与当差士兵数额相符，至元五年三月，派阿里等到襄阳军前阅视军籍。七年五月，又命令枢密院阅实军籍。九年正月，诏元帅府统军司、总管万户府阅实军籍，并于四月颁定了分拣军户条例，对军户继续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②

禁抑逃亡 中统三年二月，“括诸道逃亡军”，“诏诸道括逃军还屯田，严其禁”。至元三年七月，又下诏招集逃亡军，“限百日诣所属陈首，原其罪，贫者併户应役”。五年十二月，更诏谕四川行省沿边屯戍军士逃役者处死。六年十月，从山东统军司所言，凡

---

① 《元史》卷五《世祖纪》二，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② 《元史》卷五、六、七《世祖纪》二、三、四，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逃军未获者，令其次亲丁代役。以后，又规定了处罚逃军的详细条例。①

正身应役 至元二年，枢密院官员上奏："诸路出征汉军，多令亲人及驱丁代替，可令亲身出军，似为得力"。忽必烈特于六月五日下诏，"宣谕诸路出征万户、千户、百户、牌子头、军人，今后须要正身当役，无令驱口顶替雇觅，如违治罪"。② 十一月，又"诏事故贫难军不堪应役者，以两户或三户合併正军一名；其丁单力备者，许雇人应役"。至元六年十月规定，身死军人亦令亲丁代补，无亲丁者则以少壮驱丁代之。

经过十余年的军籍整顿，原来在籍的军人陆续签发出军，前线军队有了比较稳定的兵员保证。

二、补充新兵员

除严格军籍，保证已有军队的数量外，为增加兵员，忽必烈继续在各地签军。在准备和实施对宋战争过程中，签军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中统三年到至元五年（1262～1268年）是签军的第一阶段，主要目的是补充各地的镇戍军队，签军人数在3万人左右。除了在平阳、太原、京兆、延安、南京等路仍以"中户内丁多者"出军外，辽东鹰坊、女直、水达达以及木速蛮、畏兀儿、也里可温、答失蛮等户丁也被签发为镇守军。至元四年正月，签发蒙古军人，命每户二丁、三丁者出军一人，四丁、五丁者出军二人，六丁以上者出军三人，补充各地的探马赤军。

至元六年到十年（1269～1273年）是签军的第二阶段，主要目的是增加攻围襄阳军的兵力。六年二月，"签民兵二万赴襄阳"。

---

① 《元史》卷五、六《世祖纪》二、三，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②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正军》"军人正身当役"条。《元史》卷六《世祖纪》三。

九年正月，河南行省请益兵，命诸路签军 3 万人。成都与陕西诸路也签发丁壮从军，调入四川作战。同时，“签诸道回回军”。这一阶段签军人数在 8 万人左右。①

签军的第三阶段自至元十一年始，直接为渡江作战军队补充兵力，到宋朝灭亡后签军才基本停止。至元十一年正月，阿术、阿里海牙上言：“我师南征，必分为三，旧军不足，非益兵十万不可。”忽必烈乃下诏中书省签军 10 万人。② 这次签军波及面很广，不但按过去的规定将民户中的中户人丁签发入军，下户也大量充军。“十一年签充到军役者，多是近下户计”③。中原有的地方已是“民为兵者十九”④，所以不得不在辽东和漠南也签发军士南下出征，只有上都和隆兴两路免签军。原来站户不当军役的规定在某些地区也被打破。五月，汪惟正上言：“本路军经今四十年间，或死或逃，无丁不能起补，见在军少，乞选择堪与不堪丁力，放罢贫乏无丁者，于民站内别选充役”，得到了忽必烈同意。⑤ 同时，“敕北京、东京等路新签军，恐不宜暑，权驻上都”。“诏延安府、沙井、净州等处种田白达达户，选其可充军者，签起出征”。六月，“敕有司阅核延安新军，贫无力者免之”。十二年三月，“遣官往辽东，签拣蒙古达鲁花赤、千户、百户等官子弟出军”。五月，正阳万户刘复亨上奏：“新下江南三十余城，俱守以兵，及江北、淮南、润、扬等处未降，军力分散，调度不给，以致镇巢军、滁州两处复叛。乞签河西等户为军，併力剿除，庶无后患”。忽必烈遂命令肃州达鲁花赤阿沙与朝廷所派使臣“验各色户计物力富强者签起之”。六月，“签平阳、西京、延安等路达鲁花赤弟男为军”，又将河南原来“已签军万人后免为民者，复籍为兵”，调往江南作战。七月，

---

① 《元史》卷五至八《世祖纪》二至五，卷九九《兵志一·兵制》。

② 《元史》卷八《世祖纪》五。

③ 王恽：《上世祖皇帝论政事书》，《秋涧集》卷三五。

④ 虞集：《翰林学士承旨董公行状》，《道园学古录》卷二〇。

⑤ 《元史》卷八《世祖纪》五，卷九八《兵志一·兵制》，下同。

“签云南落落（罗罗）、蒲纳烘等处军万人，隶行中书省”。十三年正月，元军攻占南宋都城临安，此后一方面将部分新签发的军人放罢为民，一方面继续进行小规模的签军，补充各地镇戍和征战的需要。五月，“复沂、莒、胶、密、宁海五州所括民为防城军者为民，免其租徭二年”，“括猎户、鹰坊户为兵”。十四年正月，从上都、隆兴、北京、西京四路编民捕猎等户中，二十五户内取军一名，“签选丁壮军二千人，防守上都”。① 十五年二月，“诏以云南境土旷远，未降者多，签军万人进讨”。七月，“复上都守城军二千人为民”。九月，“诏分拣诸路所括军，验事力乏绝者为民，其恃权豪避役者复为兵。所遣分拣官及本府州县官，能核正无枉者，升爵一级”。至元九年从各路签发的 3 万军人，有一半放罢为民。至元八年曾从富商大贾户中签发过“馀丁军”，也于此时开除为民。十六年十一月，“罢太原、平阳、西京、延安路新签军还籍”。② 元廷的签军，到此时基本上停止了。为了保证对宋战争的顺利进行，元朝政府在前后 16 年中签发了 20 万人以上的军队。

三、训练水军、炮军

元军对宋作战，要渡江涉河，要攻坚取城，水军和炮军必不可少。至元二年三月，忽必烈即下令镇边诸军练习水战。三年六月，“命山东统军副使王仲仁督造战船于汴”③。七年三月，在襄阳前线的刘整和阿术特别进京向忽必烈进言：“我精兵突骑，所当者破，惟水战不如宋耳。夺彼所长，造战舰，习水军，则事济矣”，“围守襄阳，必当以教水军、造战舰为先务”，得到忽必烈的诏准。他们返回襄阳后，“造船五千艘，日练水军，虽雨不能出，亦画地

① 《元史》卷九《世祖纪》六，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② 《元史》卷一〇《世祖纪》七，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③ 《元史》卷六《世祖纪》三。

为船而习之，得练卒七万”。[1] 同时选拔了一批水军将领。

至元七年分拣中原诸路炮手军匠后，忽必烈又派遣使者向旭烈兀后王阿不哥征发优秀回回工匠东来。九年十一月，应召前来的亦思马因等人造成巨石炮，“用力省而所击甚远”，运到襄阳城下进行试验，“机发，声震天地，所击无不摧毁，入地七尺”。[2] 抛发的石头据传可达 112 公斤，一炮就可打塌一个堡垒。吕文焕的投降，据说就是因为惧怕巨石炮的威力。[3]这种炮后来就被称为襄阳炮，亦称“回回炮”，亦思马因和同来的阿老瓦丁等人都授职为炮手军军官。阿老瓦丁和亦思马因子不伯参加了攻宋渡江作战。

四、筹措军需粮饷

为解决前线几十万军队的粮饷、兵器、马匹和其他军用物资，元朝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加强屯田，供应军粮 蒙古国时期的屯田，以军屯为主，已见前述。忽必烈即位之后，不仅继续扩大军屯的规模，还在沿边地区设置了不少民屯，为军队生产粮食。中统四年，在宿州戍守的张晋亨以“汴堤南北沃壤閒旷，宜屯田以资军食，乃分兵列营，以时种艺，选千夫长督劝之，事成，期年皆获其利”[4]。至元元年八月，“发万户石抹纥札剌所部千人赴商州屯田”[5]。二年正月，忽必烈下诏“孟州之东，黄河之北，南至八柳树、枯河、徐州等处，凡荒闲地土，可令阿术、阿剌罕等所领士卒，立屯耕种，并摘各万户所管汉军屯田”。三月，“敕边军习水战、屯田”。五月，“诏

---

① 《元史》卷七《世祖纪》四，卷一六一《刘整传》。

② 《元史》卷七《世祖纪》四，卷二〇三《阿老瓦丁传》、《亦思马因传》。

③ 《马可·波罗游记》，玉耳、伯希和校注本，第 150 页。

④ 《元史》卷一五一《张晋亨传》。

⑤ 《元史》卷五《世祖纪》二。

西川、山东、南京等路戍边军屯田”。闰五月，“命四川行院分兵屯田”。九月，“敕江淮沿边树栅，徐、宿、邳三州助役徒”。[①] 树栅是为了防止宋人越界，当然也有保护屯田的意思。至元三年，又有人建议：“淮北可立屯三百六十所，每屯置牛三百六十具，计一屯所出，足供军旅一日之需”[②]。五年九月，“立河南屯田”，“以攻襄樊军饷不足，发南京、河南、归德诸路编民二万余户，于唐、邓、申、裕等处立屯”。八年正月，中书省臣上奏：“前有旨令臣与枢密院、御史台议河南行省阿里伯等所置南阳等处屯田，臣等以为凡屯田人户，皆内地中产之民，远徙失业，宜还之本籍。其南京、南阳、归德等民赋，自今悉折输米粮，贮于便近地，以给襄阳军食。前所屯田，阿里伯自以无效引伏，宜令州郡募民耕佃”，忽必烈乃下令“散还元屯户，别签南阳诸色户计，立营田使司领之”。九年七月，河南行省官员又称：“往岁徙民实边屯耕，以贫苦悉散还家。今唐、邓、蔡、息、徐、邳之民，爱其田庐，仍守故屯，愿以丝银准折输粮，而内地州县转粟饷军者，反厌苦之。臣议今岁沿边州郡，宜仍其旧输粮，内地州郡，验其户数，俾折钞就沿边和籴，庶几彼此交便”，得到了朝廷的批准。[③] 至元十年十月，在四川也开立民屯资助军用，“以西川编民、东川义士军屯田，饷潼川、青居戍兵”，次年正月，设立了西蜀四川屯田经略司。[④] 在腹里的侍卫亲军和辽东、漠北、西北的戍军都陆续设置了屯田。[⑤] 屯田军人还负有转送军粮的任务。至元十三年九月，“遣泸州屯田军四千，转漕重庆”[⑥]，即为一例。

加紧制造兵器 朝廷除了组织工匠制造战船和炮等大型军事

---

① 《元史》卷六《世祖纪》三，卷一〇〇《兵志三·屯田》。

② 《元史》卷一四九《郭宝玉传》。

③ 《元史》卷六、七《世祖纪》三、四，卷一〇〇《兵志三·屯田》。

④ 《元史》卷八《世祖纪》五。

⑤ 详见王颋：《元代屯田考》，《中华文史论丛》1983年第4辑。

⑥ 《元史》卷九《世祖纪》六。

武器外，还命令各路制造大批的弓矢、刀枪、甲胄供应前线。中统四年二月，“诏诸路置局造军器，私造者处死。民间所有不输官者，与私造同”。至元三年十月，“命制国用使司造神臂弓千张、矢六万”，则是由中央财政机构直接督造兵器。原来朝中设有军器局，至元五年二月改为军器监，下设军器、永盈（衣甲）二库，分典弓矢、甲胄。十年正月，军器库改为利器库，衣甲库改为寿武库。六月，朝廷下令以各路弓矢甲匠并隶军器监。①此后弓矢甲胄的制造，主要由军器监督办。

市马与括马 随着战争进程的发展，马匹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蒙古各部畜养的马群远远满足不了各地军队的需要，在对外战争中所能掠夺到的马匹也越来越少，蒙古统治者遂不得不把注意力转向中原。在中原筹措马匹，采用两种办法。一种办法是和买，又称作“市马”，由朝廷出银钞收买马匹。中统元年五月，“命诸路市马万匹送开平府”，规定“凡有骒马之家，五疋（匹）内存留一疋（匹）”，其余全部收买，“依市价每课银一定（锭），通滚买马五疋（匹）”。各路都规定了买马匹数定额。二年十一月，又命令各路市马 2.5 万余匹，价额与前一年相同，“授蒙古军之无马者”。收买到的马匹，暂时不交军队使用者，要由各地“正官一员，常切点视，毋致瘦弱”。② 三年二月，“诏诸道以今岁民赋市马”。四年八月，阿术遣使奏报军中缺少马匹，遂于东平、大名、河南三路市马 1555 匹，规定“每钞一百两，通滚和买堪中肥壮马七疋”。市马是带强制性的，“此系军情公事，如有怠慢去处，严行治罪”。③除了由各地官府按照朝廷诏令市马外，有些军队还可直接得到朝廷颁发的市马钞，购置马匹。另一种办法是括马，又称作“刷马”，就是拘刷马匹。市马时还给原来马主一点报酬，括马则完全

---

① 《元史》卷五、六、八《世祖纪》二、三、五，卷九〇《百官志》六。

② 《元史》卷四《世祖纪》一。《大元马政记》页七、八、九，《广仓学窘丛书》本。

③ 《元史》卷五《世祖纪》二。《大元马政记》页九。

是白取。至元十一年四月，为大军渡江作准备，“括诸路马五万匹”。十二年二月，又括马2500匹给也速解儿军。十四年三月，“括马三万二千二百六匹”。[①] 上述两种方法本来都是解决军用马匹的临时措施，但在全国统一之后，仍然奉行不辍，成了扰民的一大恶政，详情见后述。

在围攻襄樊时，“发河南、北器械粮储悉聚于淮西之正阳”。至元十年九月，设立河南宣慰司，“供给荆湖、淮西军需”。[②] 蜀川屯田经略司和云南诸路规措所（设于至元十二年正月）大概和河南宣慰司一样，负有筹措军饷的职责。

即使是有了比较充分的物资准备，在大规模军事行动开始以后，仍然感到军需粮草的缺乏。如伯颜所统大军至郢州后，“粮储不继，诸将以为忧”，不得不抢掠宋军粮食。在整个攻宋作战中，从宋方获取的战船、兵器、粮草，也是支持几十万军队军需的重要来源。

第二节　灭宋战争的前奏战

为了实现忽必烈从中路突破宋军防线的战略意图，元军向襄阳发起了进攻，在四川等地则继续进行着激烈的争夺要隘的战斗。

一、襄樊之战

宋军的兵力部署　南宋末年，军队总数70余万人，以五六万人屯驻四川。荆襄地区驻军十二三万人，分驻鄂州、襄阳、樊城、江陵、江州（江西九江市）等地。两淮屯军多时可达十七八万人，分驻在扬州、真州、滁州、泰州、和州、庐州、黄州等地。其他军队分布在沿江、湖广、福建等地区。四川的重兵集中在川东山

---

① 《元史》卷八、九《世祖纪》五、六。《大元马政记》页一八。

② 《元史》卷一二九《来阿八赤传》，卷一五四《谒只里传》。

地，荆襄与两淮重兵由沿江进至淮汉布防，襄阳和樊城就有了更重要的地位。[1] 襄阳在汉水南岸，樊城在北岸，共同构成扼守汉水的要地，成为长江北面的军事重镇。宋廷先后以孟珙、李曾伯等措置襄樊的城防与戍军，“夹汉水为城，植柱中流，联以铁絙”[2]，两城可互相支援，且存有可支持数年的军储。在元军发起对襄樊的进攻时，襄阳守将为吕文德。至元五年，吕文德病死，弟文焕继为襄阳守将。

围困襄樊　忽必烈即位后，有人向他建议：“宋据东南，以吴越为家，其要地则荆襄而已。今日之计，当先取襄阳。既克襄阳，彼扬、庐诸城，弹丸地耳，置之勿顾，而直趋临安，江淮、巴蜀不攻自平。”[3] 因为当时忙于应付阿里不哥，忽必烈未及马上采取这一策略。在解决了阿里不哥和李璮问题后，忽必烈开始向河南集中兵力。至元四年八月，阿术率军“观兵襄阳”，以了解宋军的布防情况。阿术至襄阳后，认定汉水东的白河口可以筑垒截断襄阳粮道。十一月，宋降将刘整入觐忽必烈，奏报攻宋方略，自告奋勇率军“先攻襄阳，撤其扞蔽”。五年七月，忽必烈命刘整协助阿术指挥诸军攻围襄樊。阿术、刘整一面麾军抄略宋沿江诸郡，一面在白河口和鹿门山（襄阳东南，汉水东）筑城，断绝襄阳外援。六年，史权上言：“襄阳乃江陵之藩蔽，樊城乃襄阳之外郛，我军若先攻樊城，则襄阳不能支梧，不战自降矣。”[4] 阿术乃于三月自白河口引兵包围樊城。宋将张世杰率马步军与水师增援襄樊，在赤滩圃被击败。七月，宋将夏贵等率舟师攻鹿门山新筑堡寨，后又派范文虎率军来援，都被阿术等击败。七年正月，宋廷以李庭芝为京湖制置大使，督军援救襄阳。范文虎等不愿听从庭芝调遣，

---

① 详见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第193～206页。

② 黄溍：《湖广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刘公神道碑》，《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二五。

③ 《元史》卷一四九《郭宝玉传》。

④ 《元史》卷一四七《史天倪传》。

“日携美妾走马击毬军中为乐”，拖延进兵时间。三月，刘整在汉水中建实心台，上置弩炮，以控扼敌船。八月，“筑环城以逼襄阳”，“城万山以断其西，栅灌子滩以绝其东”，形成了对襄樊的包围。①

击败宋援军 至元七年九月，范文虎以兵船2000艘援襄阳，进至灌子滩被击退。八年六月，范文虎等督军10万再次入援，至鹿门范文虎遁走，宋军大败而回。九年三月，李庭芝募民兵3000人以轻舟100艘载军衣武器等物，自汉水上游顺流而下，以张贵、张顺等率领，冲破元军封锁，张贵等进入襄阳，张顺战死。不久张贵约范文虎自郢州出兵夹击元军，自督水军突破元军防线。但范文虎失约，张贵兵败被擒。宋人对襄樊的救援都未能奏效，两城的陷落已在所难免了。

攻拔樊城，襄阳守军投降 至元九年三月，元军攻破樊城外郭。河南行省召集诸将商讨破襄阳策略。张弘范等认为“襄、樊相为唇齿，故不可破”，若截断宋军所置横江铁锁，断其水道联络，水路夹攻樊城，即可攻破樊城。②行省采纳了这一策略，派军以斧锯切断江中木栰和铁锁，焚烧了连接两城的浮桥，又用“回回炮”猛轰樊城。十年正月，阿里海牙等督军攻拔樊城，很快移炮攻襄阳。襄阳坚守多年，城内已兵储殆尽。樊城失守，更失屏障，军心动摇，“诸将多踰城降者”。阿里海牙亲自至城下劝谕吕文焕投降，吕文焕乃于二月献城投降。

二、四川的拉锯战

忽必烈在调整了四川的镇戍军队后，很快向四川宋军发起进攻。

刘整率军降附 中统元年（1260年），宋潼川安抚使、知泸州

---

① 《宋史》卷四二一《李庭芝传》，《元史》卷一六一《刘整传》。

② 《元史》卷一五六《张弘范传》，卷一六五《张禧传》。

军州事刘整（原籍京兆，后居邓州，金末投宋）因受到四川镇将吕文德、俞兴等猜忌，密谋叛宋降蒙。刘整遣人秘密前往成都，与蒙古诸将联络投降事宜。因为刘整是“宋之名将，泸乃蜀之冲要”，诸将认为“刘整无故而降，不可信也”。刘黑马子元振指出：“宋权臣当国，赏罚无章，有功者往往以计除之，是以将士离心。且整本非南人，而居泸南重地，事势与李全何异，整此举无可疑也。”刘黑马支持元振的意见，遣元振至泸州受降。次年初，刘元振率随从入泸州。六月，刘整公开举兵叛宋，以 15 军州、民户 30 万降于蒙古。中统三年，刘整与刘元振主动放弃泸州，北撤至潼川屯驻。刘整的叛降，给宋四川守军带来不小损失。①

持续数年的壁垒战　蒙哥时在四川的蒙军在要冲处筑城设守，取得一些成效。忽必烈即位之后，其所统四川各军普遍凭险筑城扎寨，进逼宋军坚守的坚城要塞。作战双方以壁垒对壁垒，为抢占有利地形、截断敌方粮道乃至攻占对方壁垒，展开了持续数年的拉锯战。在东川的元军因久攻合州不下，改变作战方略，“取蜀必先据夔”，由青居山东出，进攻达州、开州，目标直指夔州。为实现这种战略意图，杨大渊、钦察、汪惟正等军连年在达、开、合等州内往返作战，利用宋军防守间隙攻占要塞山寨，并曾一度占领开州。同时，为扼断开州、达州、夔州之间宋军的联系，分别在蟠龙山（四川宣汉县东北）和虎啸山筑城，增兵戍守（详情见前）。蟠龙山“四面岩阻，可以进攻退守”；虎啸城与宋人所占大良城相对峙，都被宋人视为必争之地。两城戍军在青居山守军的支援下，成功地挫败了宋军的进攻，并很快占领了大良平城，使宋忠、万、开、达四州“民不得耕，兵不得解甲而卧”，每次向渠江（四川广安）城内输送粮饷兵器，“竭数郡兵护送，死战两城之下始克入”。② 为控扼合州，汪良臣等在逼近合州的嘉陵江两岸的

① 《元史》卷四《世祖纪》一，卷一四九《刘伯林传》，卷一六一《刘整传》。

② 《宋史》卷四五一《张珏传》。

武胜山和母德章山筑城，又在江上设栅，阻塞水道。在西川的元军，除继续向泸州等地进攻外，为阻挡嘉定宋军的出击，刘元礼等人先在眉州、简州修复旧城，设军驻守；随即在嘉定境内修立了平康、太和、怀远等寨，控扼宋守军。但是总的说来，元军除了消灭和招降了一部分宋军外，整个四川战局进展不大，宋军以重兵守卫的几个重要城池大多未被攻破，元军本身也蒙受了不少损失。

配合襄阳作战 至元七年五月，为配合襄阳的军事行动，四川行省督属下诸军分头出击，进攻嘉定、重庆、合州和马湖，意在牵制四川的宋军，使之不能东出救援襄阳。八年五月，四川元军分为四路展开牵制作战。西川军一路进攻嘉定；一路进攻泸州。东川军一路趋重庆，扫掠涪州等地；一路继续攻掠达州、开州和梁山（四川梁平）等地，进逼夔州。直到襄阳被攻占前，四川元军大抵虚张声势，不断向这几个方向进扰，虽然没有取得重大战果，但有效地牵制了宋军的兵力，完成了配合襄阳围攻战的任务。九年十二月，宋嘉定守将昝万寿曾率军突袭成都，严忠范等出战失利，退保子城，宋军俘获数千居民退去。这是元军在四川的一次重大失利，严忠范为此被解职逮送京师。对四川重要军镇的占领，直到元廷发起渡江作战之后才次第实现。

第三节　灭宋战略的制定与军队调配

元军攻克襄樊，在南宋的防线上打开了一个缺口，宋军退至郢州（今湖北钟祥），继续固守长江以北地区，阻挠元军南下直犯长江。在这样的形势下，是否有足够的兵力，从中路突破长江防线，浮江东下，消灭南宋王朝，已是元朝统治者亟待解决的问题。忽必烈在战机选择和军队配备上采取了较果断的措施。①

---

① 参见李天鸣：《宋元战史》（食货出版社 1988 年版）；陈世松等：《宋元战争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8 年版）。

一、制定渡江战略

至元十年（1273 年）四月，阿里海牙、刘整等携吕文焕入见忽必烈。刘整上奏："襄阳破，则临安摇矣。若将所练水军，乘胜长驱，长江必皆非宋所有"。忽必烈召姚枢、许衡、徒单公履等入朝商议方略，徒单公履等认为："乘破竹之势，席卷三吴，此其时矣"。但中书省相臣中有持反对意见者，没能取得一致意见。忽必烈乃调整了河南与山东的军事机构，作进一步进军的准备。①

至元十一年正月，阿里海牙又上奏："荆襄自古用武之地，汉水上流已为我有，顺流长驱，宋必可平"。当时入朝觐见忽必烈的阿术也附议道："臣略地江淮，备见宋兵弱于往昔，今不取之，时不能再"。忽必烈召史天泽同议，史天泽认为："此国大事，可命重臣一人如安童、伯颜，都督诸军，则四海混同，可计日而待矣"。忽必烈乃决定以伯颜为统帅，指挥诸军发起渡江作战；主力由襄阳南下攻取鄂州，然后顺长江而下，直捣临安；出偏师进攻两淮，割断荆湖与两淮宋军的联系，牵制一部分宋军兵力。四川军队继续向开州、达州、嘉定等方向进攻。六月，攻宋各军大致布置妥当，忽必烈正式颁布征江南诏书，揭开了对宋渡江作战的帷幕。

二、指挥机构的调整

至元十一年三月，为发起渡江作战，忽必烈下令将原来的荆湖行院和淮西行院都改成行省，拟各指挥属军南下。八月，史天泽上奏："今大师方兴，荆湖、淮西各置行省，势位既不相下，号令必不能一，后当败事"。忽必烈采纳了史天泽的建议，将淮西行省降为行院，荆湖行省称为河南等路行中书省，以伯颜、史天泽

① 《元史》卷八《世祖纪》五，卷一六一《刘整传》。

为河南行省左丞相，阿术为平章政事，阿里海牙为右丞，吕文焕任参知政事。合答、刘整、塔出、董文炳和阿塔海任淮西行院行院事。又设置沂、莒、胶、密、宁海五州经略司（亦称山东经略司），以撒吉思、阿里为经略使。十二年二月，罢经略司，设立淮东都元帅府，以忙兀部人博罗欢为都元帅，阿里、塔出为左副都元帅，会各军于邳州，攻取海州、涟州等处，牵制淮东宋军。襄阳则设统军司，掌管留守军队。

三、河南行省与淮西行院所掌军队

由伯颜总管的河南行省、淮西行院军队，总数在20万人左右，是进行灭宋作战的主力部队①，由以下军队组成。

合必赤军与侍卫亲军 伯颜丞相的帐前亲军，称为合必赤军，由钦察人、原彰德南京新军千户完者都掌管。从都城选派参加作战的右、左、中三卫亲军2万余人，由札的失、囊加歹、郑温等人统率。

诸万户军队 河南行省和淮西行院属下的探马赤军和汉军，到安庆会师后共有41翼万户②，可大致表列如下：

蒙古、色目人将领	汉人将领
札剌儿部人阿剌罕(蒙古汉军上万户)	张柔子张弘范(益都淄莱行军万户)
许慎部人宋都解(蒙古军万户)	史天泽子史格(亳州万户)
札剌儿部人奥鲁赤(同上)	史天泽侄史枢(万户)
斡罗纳儿部人怀都(同上)	张荣孙张君佐(炮水手元帅)
蒙古部人忽剌出(同上)	解诚子解汝楫(水军万户)
篾儿乞部人忽都虎(同上)	东安州人张禧(水军万户)
塔塔儿部人忙兀台(邓州新军蒙古万户)	霸州人张荣实(水军万户)

① 元明善：《丞相淮安忠武王碑》，《元文类》卷二四。

② 危素：《合鲁公家传》，《危太朴续集》卷八。

蒙古、色目人将领	汉人将领
塔塔儿部人帖木儿不花(益都淄莱新军万户)	泽州人郑鼎(太原、平阳万户)
蒙古部人失里伯(襄阳新军万户)	郭宝玉孙郭侃(万户)
唐兀人昂吉儿(信阳万户)	祁州人贾文备(万户)
唐兀人李恒(益都淄莱新军万户)	济南人孟义(宿州万户)
塔塔儿部人好礼(水军万户)	蠡州人史弼(万户)
阿速人阿塔赤(万户)	女真人李庭(益都新军万户)
忽失海牙(万户,民族不详,下同)	女真人刘国杰(益都新军万户)
也的哥	女真人谒只里(晏彻儿,万户)
乌马儿	武秀(万户,籍贯不详,下同)
带塔儿	石抹绍组(毗阳万户)
爱仙不花	刘复亨(正阳万户)
脱温不花	乔珪(万户)
阔里帖木儿(蒙古军都元帅)	刘琛(万户)
撒里蛮	

41 翼万户属下将领;在作战中又提拔了一些万户,兹不赘述。

答剌罕军 “答剌罕”是蒙古语译音,意为“自在”,本来是蒙古统治者用以奖赏亲信、功臣的光荣称号。在发起攻宋作战前,元廷招集了一批自愿从军效力的“死士”,随军作战掳掠。因为这种军人“不给粮饷,不入帐籍,俾为游兵,助声势,掳掠以为利”,活动不受什么限制,所以取“自在”之意,蒙古人称其为答剌罕军,汉人称为乾讨虏军,实际上是一支“无籍军”(又称无籍自效军)。① 在进攻襄阳时已使用答剌罕军扰掠宋境。② 由于该军经常扰民生事,至元十年五月,“禁无籍军从大军杀掠,其愿为军

① 详见萧启庆:《元代军事制度》,第 194 页。

② 魏初:《奏议》,“至元九年二月十九日”,《青崖集》卷四。《元史》卷七《世祖纪》四。

者听。"① 十二年正月，"以万家奴所募愿为军者万人南征"，二月，又下令"禁无籍自效军俘掠新附复业军民"。② 六月，有人上言答剌罕军的危害称："国家讨平残宋，弔伐为事，何尝以贿利为心。彼不绍事业，小人贪图货利，作乾讨虏名目，侵掠彼地，所得人口，悉皆货卖，以充酒食之费，胜则无益朝廷，败则实为辱国。其招讨司所收乾讨虏人，可悉罢之，第其高下，籍为正军，命各万户管领征进，一则得其实用，二则正王师弔伐之名，实为便益。"③ 淮东都元帅博罗欢也通过枢密院官员向忽必烈转奏："今者日所出入，胜兵何啻百万，何假此曹无赖侥倖之徒，以壮军威。臣恐一践南土，肆为贪虐，斩伐平民，妾其妇女，橐其货财，民畏且仇，反将滋众，非便。"④ 忽必烈接受了他们的建议，至元十四年十月，"禁无籍军随大军剽掠者，勿过关渡"。十五年五月，"申严无籍军虏掠及佣奴代军之禁"。十六年正月，"无籍军侵掠平民，而诸王只必帖木儿所部为暴尤甚，命捕为首者置之法"。⑤ 尽管有限制无籍军的禁令，可这种组织仍然存在，并未全部解散，继续扰乱地方，以致在全国统一之后，还要用很长时间来解决这一问题。

四、淮东都元帅府所掌诸军

配合大军南下作战的淮东帅府，主要掌管沂、莒、胶、密、宁海及郯城、十字路等地的戍军，兵力大约四五万人，统军将领除博罗欢外，还有淮安招讨使（又称荆南等处招讨司）别乞里迷失、古不来（乎不烈）拔都、綦公直和万户纳儿解、叶了虔等人。木

① 《元史》卷八《世祖纪》五，卷九八《兵志一·兵制》作："禁乾讨虏军人，其愿充军者，于万户、千户内结成牌甲，与大军一体征进"。

② 《元史》卷八《世祖纪》五。

③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④ 姚燧：《平章政事忙兀公神道碑》，《元文类》卷五九。

⑤ 《元史》卷九、一〇《世祖纪》六、七。

华黎后人相威统五投下蒙古军也调至两淮作战，受淮东帅府节制。①

第四节　渡江作战与南宋的灭亡

襄樊失守，南宋朝廷震动，京湖制置使汪立信向丞相贾似道上书，指出“今天下之势十去八九，而君臣宴安不以为虞”，建议彻底改变宋廷传统的“守内虚外”的做法，调集重兵沿江守备。他认为：“夫内郡何事乎多兵，宜尽出之江干，以实外御。算兵帐见兵可七十余万人，老弱柔脆，十分汰二，为选兵五十余万人。而沿江之守，则不过七千里，若据百里而屯，屯有守将；十屯为府，府有总督；其尤要害处，辄参倍其兵。无事则泛舟长淮，往来游徼，有事则东西齐奋，战守并用。刁斗相闻，馈饷不绝，互相应援，以为联络之固。”②贾似道根本不听取加强长江防线的建议，认定长江天险足可以挡住元军的南下，除了命令淮水和长江中游的宋军注意监视元军的动向外，几乎没有其他的作为。在大敌当前，防御体系已经出现缺口，全面崩溃即将来临的时候，南宋统治者仍然荒淫无度，不作认真准备，只能是坐等元军的进攻和南宋的灭亡了。

一、阳逻堡渡江攻占鄂、汉

至元十一年（1274年）七月，伯颜等南征将领在上都向忽必烈辞行南下，忽必烈引用北宋将领曹彬灭南唐时不滥杀一人的旧事，对伯颜说：“昔曹彬以不嗜杀平江南，汝其体朕心，为吾曹彬可也。”伯颜等至襄阳后，上奏请以吕文焕率降附将士随军前往未下城池进行招谕，“令彼知我宽仁善遇降将”，得到忽必烈同意。九

① 《元史》卷八《世祖纪》五，卷一二八《相威传》。

② 《宋史》卷四一六《汪立信传》。

月初，南征大军在襄阳会合，分三道南下。伯颜以招讨使翟文彬率军1万人为西道，从老鸦山趋江陵府；唆都率军1万人为东道，从枣阳趋司空山；伯颜自己和史天泽、阿术、阿里海牙等率主力为中道，以万户武秀为先锋，沿汉水南下趋郢州（湖北钟祥），直指长江。同时，淮西行院也分兵自正阳南下，直趋安庆府。元军大举南下，展开了渡江作战。

弃郢南下 九月中，伯颜军进至距郢州20里的盐山。郢州城在汉水东岸，西岸则有新筑的新郢城。宋廷以沿江九郡精锐十余万人屯守两城，汉江中泊战船千余艘，又以铁绳锁大舰数十艘横亘江中，阻塞元军舟师南下。阿术探知郢州南黄家湾堡有小溪可通汉江，乃遣李庭、刘国杰等攻拔黄家湾堡，大军随即绕过郢州，凿通宋军所筑拦截坝，挽舟由小溪出唐港入汉江。有人建议先从腹背仰攻郢州，以绝后患。伯颜拒绝了这一建议，指明南征大军目的在于迅速渡过长江，直捣南宋中心地区，不能为攻拔城池延误进军速度，乃督大军顺汉江而下。十月，元军破沙洋（湖北荆门县东南沙洋镇）、新城（湖北潜江县西北）。十一月，宋复州（湖北天门）守将翟贵降，伯颜亦戒告诸军不得入城，督诸军继续进军，于十二月初进抵汉口。

阳逻堡渡江 在鄂州布防的宋军，以淮西制置使夏贵等率战舰万艘分据长江各要隘渡口，王达等守阳逻堡（湖北黄冈县西百余里长江北岸），朱禩孙等率游击军扼于长江中流。伯颜在进至汉口前已遣人了解了宋军的部署情况，知汉口水急不宜渡江，且为宋军重点防守之地，决定采纳千户马福等人的建议，由沦河口通过沙芜入长江。在采取行动之前，伯颜先遣军围攻汉阳，声言欲从汉口渡江，牵动宋守军。夏贵果派精兵数千人增援汉阳。元军乃自汉口开坝，引船入沦河，以阿剌罕等军先行趋占阳逻堡西边的沙芜口，放战船入长江。伯颜率大军继至，麾军攻阳逻堡。阳逻堡守军奋勇抵御，元军攻围3日不克。伯颜乃命阿术等分军沿江而上，至青山矶对岸停泊，伺机渡江。伯颜仍指挥军队攻阳逻堡，牵制夏贵等援军。十二月十三日（1275年1月11日）夜，阿

术乘雪率军渡江，在江中与宋水军展开激战，击败宋兵船，登上南岸，追宋败兵至鄂州东门而还。次日，伯颜乘胜麾军攻破阳逻堡，斩守将王达，宋守江军队“数十万众，死伤几尽”，夏贵脱身东逃，朱禩孙等逃往江陵。

占领鄂州 大军渡江后，伯颜集众将商讨下一步作战计划。有人建议速取黄州（湖北黄冈）、蕲州（湖北蕲春），然后顺江东下。阿术则认为：“若赴下流，退无所据，先取鄂汉，虽迟旬日，可为万全计”。伯颜采纳了阿术的意见，率军围鄂州，宋鄂州、汉阳、德安（湖北安陆）守将均率军投降。伯颜分军4万人交给阿里海牙指挥，留驻鄂汉，规取荆湖地区。自己则和阿术等督军水陆并进，沿长江东下。

二、丁家洲与焦山之战

安庆会师 至元十二年正月初，阿术军抵黄州，守将陈奕降，并致书招降驻守涟水的儿子陈岩。吕文焕、陈奕投书蕲州守将管如模，劝其投降。阿术等率舟师直造城下，管如模也献城投降。不久，江州守将吕师夔、安庆府守将范文虎等，都主动遣人言降。元军不经战斗，在湖口架浮桥过长江，于二月初进至安庆。董文炳、阿塔海等率淮西行院军来会，两军合而为一。董文炳以“大军既疲于阳逻堡”，请求率淮西行院军先行开路，进军至池州（安徽贵池），守将张林出降。

贾似道议和 鄂州失守后，南宋朝内群臣纷纷上疏，要贾似道亲自督军御敌。贾似道不得不于至元十二年（宋恭宗赵㬎德祐元年）正月抽诸路精兵13万由临安出军，“金帛辎重之舟，舳舻相衔百余里”。二月初，贾似道军进至芜湖，驻军不战，先遣人至伯颜军中约和，请许宋朝称臣贡纳岁币。忽必烈先已诏令伯颜等驻军待宋廷投降，伯颜与阿术计议，阿术认为如不一举击败贾似道所率宋军主力，发起战役以来所得州郡入夏后难以坚守，前功尽弃，遂敦促伯颜迅速进兵，并表示“事若有失，罪归于我”。伯

颜乃派使者回告贾似道："未渡江时，入贡议和则可，今沿江诸郡皆已内属，欲和，则当来面议也"。贾似道遣人议和不成，又未作好迎战准备，败局已定了。

丁家洲之战 二月十九日，元军从池州出发，水陆并进，战船蔽江而下。二十日，进至丁家洲（安徽铜陵东北）。贾似道以孙虎臣等率水、步军 7 万于丁家洲拒敌，集兵船于大江两岸，贾似道与夏贵率后军，集战船 2000 余艘横亘江中，似道自驻鲁港（芜湖南）。二十一日，伯颜督左、右翼骑兵夹江而进，用巨炮轰丁家洲宋阵，宋军乱，孙虎臣逃至鲁港，问计于贾似道与夏贵。似道已仓皇失措，夏贵则声称"诸军已胆落"，不能再战，要似道先退至扬州招集溃兵，自己率先解舟逃遁。贾似道乃"鸣钲斥诸军散"，自己和孙虎臣乘船逃往扬州，宋军大败，阿术等麾军追杀百余里，"败兵蔽江而下"。经此一战，宋水陆军主力丧失几尽。败兵遇贾似道，皆谩骂而去，不为所招。二月底，宋廷削似道官，后贬往循州安置，途中被押解人员杀死。

驻军建康 丁家洲战后，元军乘胜东进，太平州（安徽当涂）、无为军、和州守将相继投降。二月底，元军进至建康，守军出降。镇江等地守将纷纷逃走。三月，滁州、镇江、江阴、常州、宁国府（安徽宣城）等地守军先后降元。为争取不战而下临安，忽必烈派廉希贤、严忠范等为国信使，赴临安招降宋廷，命伯颜率河南行省军驻建康，阿塔海和董文炳以淮西行院军驻镇江，阿术分军攻围宋重兵守卫的扬州，消灭宋廷两淮的军队。廉希贤等至独松关被杀，伯颜再遣招降使者亦被杀，招降未果。四月，忽必烈诏告各军，"以时暑方炽，不利行师，俟秋再举"。五月，忽必烈召伯颜北上面议攻宋事宜，以阿剌罕留治省事。元军的进攻暂时停顿下来。

瓜洲之战 四月，阿术率军至距扬州 45 里的瓜洲，宋守将焚烧城中房舍，迁居民北入扬州。阿术在瓜洲造楼橹战具以备守卫，停军息养。五月，阿术在扬子桥树立木栅，以史弼等守之，截断淮东宋军粮道。六月，宋将姜才等自扬州率步骑 2 万人夜袭扬子

桥木栅，史弼向阿术求援，阿术率军自瓜洲出击姜才军，在运河旁展开激战，大败宋军，姜才逃回扬州，所率军大部分被歼。

焦山之战 丁家洲战后，宋廷任陈宜中为相，诏告各地起兵“勤王”，但响应者甚少，只有驻守郢州的张世杰和知赣州的文天祥（江西吉安人）率兵前来。五月，张世杰部收复常州，陈宜中乃命张世杰等分军四道攻击元军。七月初，张世杰、孙虎臣等集战船万余艘于焦山（江苏镇江市附近）东，每10船以铁锁联成1舫，下令不得随意发碇（起锚），以示决一死战。此时伯颜北上未返，阿术集行省诸翼万户兵船泊于瓜洲，阿塔海、董文炳集行院诸翼万户兵船泊于西津渡。阿术登长江南岸石公山观宋阵，认定“可烧而走也”，乃命刘琛沿长江南岸东趋夹滩，绕至敌后，董文炳、刘国杰、忽刺出分军攻焦山南麓，张弘范等攻焦山北麓，阿术居中。两军相接，在江中激战。自清晨至正午，双方短兵相接，“声振天地，横尸委仗，江水为之不流”。阿术又命各军以火箭射宋兵船帆桅，兵船着火，无法散开，宋军大败。张世杰逃往圌山，孙虎臣逃回真州。焦山之战是渡江作战以来最激烈的一次战斗，宋军虽作殊死战斗，但因主将指挥失当，仍未摆脱惨败的厄运。

三、攻占临安

至元十二年七月，忽必烈重新部署军队，准备对宋发起最后攻击。南征大军分成四支，伯颜率主力进攻临安，阿术仍驻兵瓜洲断绝两淮宋军入援，阿里海牙率军攻湖广，宋都解分军进击江西。当月，罢淮西行院入河南行省，以伯颜为行省右丞相，阿术为左丞相，阿里海牙、阿塔海为右丞，阿刺罕、董文炳为参知政事。八月，伯颜辞别忽必烈南下，先至淮东，督博罗欢等进兵。十月，伯颜抵镇江，布置诸军出击。

十一月，伯颜分军为三路，阿刺罕率右路军，自建康出广德、四安（浙江长兴西南）攻独松关（浙江安吉县南，杭州市西北）；董文炳等率左路军，以舟师从江阴顺江而下，由海道经华亭（上

海市松江）趋澉浦（浙江海盐县南）；伯颜和阿塔海由中道节制诸军，正面进攻临安。伯颜进至常州，守将姚訔等据城拒守，伯颜亲督各军以炮弩攻城，昼夜不息，攻占城池，姚訔等战死。伯颜率军趋无锡、平江（江苏苏州），以忙古歹、谒只里等巡太湖。十二月，平江守军出降。宋廷遣夏士林、陆秀夫等至伯颜营，请求称侄求和，愿岁贡银25万两，帛25万匹，遭到拒绝。此时右军已克广德、安吉，伯颜乃命忙古歹、范文虎等会阿剌罕军攻湖州（浙江吴兴），自率军趋嘉兴。十三年正月，嘉兴守军降，三路军会于临安之北。宋谢太后和恭宗赵㬎遣使约降，陈宜中、张世杰、陆秀夫等携皇子广王赵昰（9岁）和益王赵昺（6岁）逃往福州。二月，宋君臣出降，元军占领临安。

四、阿里海牙经略湖广

阿里海牙以兵4万留守鄂州。北面的郢州、西面的江陵、南边的岳州（湖南岳阳）、潭州（湖南长沙市）都有宋军驻守。阿里海牙积极向周围的宋军发起攻击。

西取江陵　至元十二年二月，阿里海牙上言："江陵宋巨镇，地居大江上游，屯精兵不啻数十万，若非乘此破竹之势取之，江水泛滥，鄂汉之城亦恐难守"。忽必烈同意了阿里海牙主动出击的建议，阿里海牙乃麾军逆江而上。三月，宋将高世杰会郢、复、岳三州及上游诸军战船数千艘，军队数万人，扼守岳州北边的荆江口。阿里海牙军至，高世杰退至洞庭湖口，复被元军冲溃，世杰等投降，岳州守将亦降。四月，阿里海牙进至江陵城南的沙市，纵火破城，江陵守将朱禩孙、高达等献城投降。阿里海牙遣使招峡州（湖北宜昌市）、归州（湖北秭归）、澧州（湖南澧县）、常德、荆门、均州、房州、郢州、复州等未下州郡，宋守将纷纷出降。五月，阿里海牙分军以战船扼守峡州，阻挡四川宋军东出。忽必烈得知阿里海牙平定荆南后，对左右说："伯颜兵东，阿里海牙以孤军戍鄂，朕甚忧之。今荆南定，吾东兵可无后患矣"。遂以廉希宪

守江陵，命阿里海牙速回鄂州镇守。

攻克潭州 阿里海牙回到鄂州后，也以属军休兵息养。忽必烈特别诏谕宋降将高达等："湖南州郡皆汝旧部曲，未归附者何以招怀，生民何以安业，听汝为之"。阿里海牙则以高达等致书潭州守将李芾，劝其归附，遭李芾拒绝。十一月，配合伯颜进军临安，阿里海牙也督军进围潭州。李芾率部将督军民守城，坚守70余日，阿里海牙被流矢所伤。十三年正月初，元军破城，李芾举家自尽，潭州民多从自尽，"城无虚井，缢林木者累累相比"。阿里海牙遣使招降湖南未下州郡，各地守将纷纷出降。三月，湖南平定，阿里海牙分军镇守各地。

进军广西 至元十三年闰三月，忽必烈召见阿里海牙，布置下一步军事行动。五月，命阿里海牙出征广西，增兵3万人。七月，阿里海牙遣使赴静江（广西桂林市）招降守将马塈等，马塈数杀招降使者，拒之不应。十一月，阿里海牙围静江，筑堰断静江所依江流，攻破城池，马塈等率残兵突围被擒。阿里海牙随即分军三路攻占广西州郡，脱温不花攻融州（广西融水）、柳州、宾州（宾阳）、邕州（南宁市）、横州、钦州，齐荣祖攻象州、贵州、郁林州（玉林）、廉州（合浦），脱邻攻梧州、藤州、浔州（桂平）、容州。十四年三月，"广西二十四郡并已内附"，阿里海牙分军戍守静江、梧州、邕州等地，回军潭州。

五、宋都解分兵进击江西、广东

至元十二年八月，设立江西行都元帅府，以宋都解为都元帅，武秀、张荣实、李恒、吕师夔为副都元帅，分军进击江西。九月，宋都解置帅府于江州（江西九江市），展开对江西的进攻。

占领隆兴 宋都解军由江州南下，克建昌（江西永修），于十一月进围隆兴（江西南昌市）。宋守将刘槃诈降，被李恒识破，击败其偷袭之军，刘槃乃真献城投降。宋都解等分军下抚州、建昌军（江西南城）、临江军（江西清江）。十三年三月，吉州（吉安

市）、赣州、袁州（宜春）、南安军（大余）亦被元军占领。五月，宋江西制置黄万石以邵武（今属福建）守军降。广东经略陈直谅也遣密使前来约降。六月，因陈宜中、张世杰、文天祥等聚兵于福建，不时遣兵攻击江西的元军，宋都解等要求增援，乃调安庆、黄州等处戍军南下，助江西诸军攻守。

进军广东 十四年正月，江西行都元帅府督军进入广东，循州（广东龙川）守将降。二月，南恩州（阳州）守军降。三月，肇庆府、新州（新兴）、封州（封开）等城守军亦出降。至九月，广东诸州郡均被元军所占。

击败文天祥军 十四年五月，文天祥率军由福建入江西，江西各地纷纷起而响应。文天祥攻下兴国县城，继而围攻吉州、赣州州城。由于江西元军大部调入广东作战，兵力空虚，文天祥所部得以“连破诸邑，围赣州尤急”。留守江西的李恒急忙调军增援赣州，自率精兵袭破兴国的文天祥大营，天祥军溃败，退往汀州（福建长汀）。残宋势力恢复江西的希望不能实现，不得不转向广东。

六、两淮战事的结束

伯颜大军兵出襄阳之后，淮东各军在博罗欢、塔出等人指挥下也向宋军发起攻击，以后又配合阿术等军南北夹击扬州，结束了两淮地区的战事。

袭占海州 由于“淮上诸郡，宋之北藩，城坚兵精，攻之不可猝下”，元廷采取“留兵淮甸绝其救援”的作战方略。① 当伯颜麾军渡江时，两淮元军谨守蔡州、正阳、十字路等地，防止宋军乘虚北上。大军渡江后，淮东元军也积极行动起来。至元十二年二月，淮东元军集中于邳州，准备出击。邳州正面昭信（江苏盱眙西）、泗州（盱眙）、淮安有宋重兵固守，其前方尚有清河（江

① 《元史》卷一三五《塔出传》。

苏清江市西）城，“城小而固”，与泗州、淮安为犄角，不易攻拔。都元帅博罗欢顿大军为疑兵，以轻骑东袭海州（江苏连云港市），于三月占海州与涟州，又回军攻拔清河，在宋军的淮东防线上打开了缺口。

合围扬州 为配合阿术军的行动，十二年六月，淮东都元帅府发兵南下，攻掠淮南各城。九月，伯颜南下途中取道益都，督淮东各军会师于淮安城下，一举攻拔其城，随即率军沿运河而进，经宝应、高邮，于十月份进至扬州之北，与阿术军合成对扬州的包围。宋扬州守将李庭芝、姜才等拒不投降，分兵坚守通州（江苏南通市）、泰州（泰州市）、真州（仪征）、滁州和宝应、高邮。伯颜率军向临安发起进攻，阿术驻兵瓜洲，博罗欢驻军扬州西北的湾头，围而不打，断两淮宋军入援临安之路。十三年二月，临安已下，宋将夏贵又以淮西诸城降元，阿术乃于扬州西北的丁村筑栅断宝应、高邮运粮入扬州之路，命博罗欢攻泰州新城，“断通、泰援兵”，又增兵湾头，贮粟以备攻战。五月，元军拔新城。扬州、真州宋军出攻湾头和瓜洲，均被击败。此时扬州城内粮尽，“兵有烹子而食者”，高邮宋军送米来援，姜才率军5000出攻丁村，接应运粮军，元军早有准备，丁村与湾头等军前后夹击，大败宋军，姜才遁回扬州。李庭芝接到益王南下会合的诏书，乃与姜才率军东出，准备自泰州下海，留朱焕守扬州。宋军出城后，元军分路截杀，李庭芝等入泰州后，阿术麾军筑长堑围城，亲自驻军泰州东南，断宋军南下之路。七月，朱焕以扬州降，泰州守将孙良臣等随即开城北门请降，李庭芝、姜才被擒，被阿术押至扬州处死。通州、高邮等宋军相继投降，两淮战事结束。

七、占领四川全境

当伯颜指挥军队渡江作战、直捣临安时，四川元军也向宋守军发起总攻，但由于川东、川西堡寨纵横，进军并不顺利，直到临安被攻克后，元廷调军增援四川，才最后占领四川全境。

攻克达州　至元十一年十一月，东川元军全面出击，重点攻击目标仍然是开州和达州。当时宋将鲜汝忠与赵章分守达州和开州，汝忠家属留在开州。杨文安等以达州不易攻破，决定先拔开州，擒汝忠家属，迫汝忠来降。十二年正月，杨文安派军夜袭开州，斩关破城，擒赵章等人，迁鲜汝忠家属至蟠龙城，宋夔路安抚张起岩派军攻开州，复占其城。当月，鲜汝忠在元军的压力下献城投降，由山等处八城"皆望风迎降"。七月，杨文安军攻梁山军（四川梁平），守将袁世安坚守，攻围40余日不下。杨文安乃移兵攻万州（四川万县）和夔州白帝城，宋将上官夔、张起岩均坚守不出，元军攻城不能得手，解围而去。

占领嘉定　至元十一年十一月，西川元军也发起进攻，合围嘉定。宋将昝万寿等拒城坚守。十二年五月，昝万寿出兵攻围城元军，被汪良臣等战败，万寿乃遣人奉书请降。六月初，昝万寿以嘉定守军出降。嘉定失守，宋军西川防线动摇，元军很快顺岷江而下，叙州（宜宾市）守将郭汉杰、江安州（泸州）守将梅应春等相继投降。

攻围重庆　泸州等地被元军占领后，重庆和合州失去屏障，元廷乃命东、西川枢密院合兵进攻重庆，准备一举解决四川问题。此时宋以张珏为四川制置副使、知重庆府，因受元军阻绝，不能入重庆，只得仍驻合州，作为重庆的外援。十二年秋冬，东、西川元军因两院指挥不一，都拥兵观望，围而不打，虽然重庆城内已援尽粮绝，但元军一直未能攻破城池。十三年正月，张珏率军偷袭青居山，擒安抚刘才等人。二月，张珏又派部将张万以巨舰载精兵冲入重庆增援守军。四月，忽必烈调整指挥机构，并东川枢院入西川，统一指挥攻围重庆的元军。六月，张珏以军袭取泸州，杀梅应春，西川元军回围泸州，东川元军也纷纷退走，重庆解围。年底，张珏入守重庆。十四年春、夏，宋、元军在涪州（涪陵）、泸州间展开激战。十一月，"泸州食尽，人相食"，终被元军攻破，涪州前此已被元军攻占，不花等督军再围重庆。张珏拒绝了元军的招降，尽力拒守。十五年二月，张珏率军出战失利，部将赵安

等献城投降，张珏督兵巷战，已难支撑，乃携妻子东走涪州，为元军所擒，在解往大都的途中自缢殉职。

略定夔府 至元十三年七月，杨文安军围攻万州，守将上官夔死守拒降。夔府守将张起岩率军来救，被元军击败。十一月，元军攻破万州城，上官夔巷战而死。杨文安乘胜分军略定施州。十四年夏，杨文安军攻咸淳府（四川忠县）。十二月，梁山军守将袁世安出降，杨文安破咸淳，擒守将马堃。十五年三月，杨文安进克绍庆府（四川彭水）。当时蜀境诸城大多已被元军所占，独有张起岩等守夔州。东、西川元军合趋夔州，张起岩出降。八月，以嘉定、重庆、夔府等已平定，合州守将王立已遣人约降，散川中各军回驻所。十六年正月，王立献城投降。经过长期艰苦征战，元廷终于控占了四川全境。川南思州（贵州务川）、播州（贵州遵义市）所辖各族，在田景贤、杨邦宪两土司率领下于至元十四年降附，川西的吐蕃各部也大多归附于元廷。

八、略定福建

广王之立 至元十三年二月，陈宜中等逃至温州（浙江温州市）。三月，又遁至福州（福建福州市）。五月，群臣拥立广王赵昰为帝，改元景炎，以陈宜中、张世杰、陆秀夫等为辅佐，召集散亡军队，聚兵至10余万人，图谋复宋。不久，文天祥等也辗转来到福州。文天祥建议由海道进攻两浙，被陈宜中拒绝，乃至南剑州（福建南平市）建督府召兵，准备进攻江西。十月，文天祥移军汀州。

略定福建 元军入占临安后，很快以阿剌罕、董文炳等率军南下，追歼宋残余军队。江西元军配合行动，进攻广东。十月，江西元军破南雄州（广东南雄）、韶州（韶关市）。十一月，阿剌罕军攻占台州（浙江临海）、婺州（金华）、衢州等处后抵处州（丽水），守将李珏出降。宋秀王赵与睪率军在温州南的瑞安迎击元军，兵败战死。阿剌罕分军克建宁府（福建建瓯），邵武与南剑州宋守

将均弃城逃走。元军自福安、南剑州两路趋福州，陆秀夫等拥赵昰逃上海船，行至泉州，张世杰与守将蒲寿庚因争舟船产生矛盾，寿庚“怒杀诸宗室及士大夫与淮兵之在泉者”，赵昰等不敢留驻，经潮州（广东潮安）遁至惠州海面停泊。元军占福州后，继续南下。十二月，蒲寿庚以泉州降元，兴化军（福建莆田）守将陈文龙被部下擒送元军。十四年正月，元军攻汀州，文天祥移军漳州龙岩，汀州、漳州守将先后投降，天祥军自梅州入江西，福建全境被元军占领。忽必烈召阿剌罕、董文炳北上，以唆都等留守福建，听塔出节制。由于当时文天祥在江西进攻得手，福建各地纷起响应，复占福州、泉州、邵武等地。唆都先在建宁、邵武击溃文天祥等军，随即因张世杰率军攻围泉州，唆都自率军驰援泉州，以也的迷失攻福州。九月，张世杰军退走，福州守将王积翁投降。十月，唆都军破兴化军、漳州，再次略定福建全境。

九、崖山之战

鏖战广东　至元十四年，江西都元帅府属军攻入广东，占领了大部分州郡，但不久又被宋军夺回。七月，元廷在赣州设江西行中书省，以塔出为右丞，麦术丁为左丞，李恒、也的迷失等为参知政事，统管江西、福建元军，进攻广东。九月，塔出率军自大庾岭入广东，直趋广州，命唆都自潮州进攻广州。十月，唆都攻潮州不克，解围进攻惠州。十一月，塔出会诸军围广州，守军出降，塔出命唆都还攻潮州，派舟师攻赵昰等所乘海船，赵昰等辗转逃往硇州（广东硇州岛）。十五年正月，张世杰以军攻雷州，不克。二月，唆都军攻破潮州。三月，文天祥军取惠州，宋军复占广州，又以军攻雷州等地，被镇守元军和降元宋军击败。

崖山之战　至元十五年四月，赵昰病死，陆秀夫、张世杰等拥立赵昺为帝，改元祥兴。六月，迁驻广东新会海中的崖山。七月，忽必烈命张弘范、李恒为蒙古汉军都元帅，总诸军攻崖山。李恒从陆路进攻广州，张弘范率舟师从海道直趋崖山。闰十一月，张

弘范至漳州，攻破漳州附近宋军扼守的山寨多处，侦知文天祥驻军于潮阳，遂遣军攻袭。李恒军进占广州，因弘范所率水军未至，乃按兵不动，分兵略定循、梅等州。十二月，文天祥被捕于五坡岭（广东海丰）。十六年正月，张弘范军抵崖山，李恒率军来会。张世杰集战船千余艘，兵民近20万，以绳索联结大船设防，居赵昺等于中。元军用火攻，世杰早有准备，“舰皆涂泥，缚长木以拒火舟”，火攻不能奏效。张弘范乃派军断宋军取水之道，围困宋军。二月初，元军发起总攻，以战船闯入宋水军阵内，短兵接战，宋军大败，溺海死者几万人，陆秀夫抱赵昺也投海而死，张世杰乘小船突围而出，几天后遇大风，所集残众都死于海中，宋廷的残存抵抗力量完全覆没，宋元战争至此彻底结束。

第五节　灭宋战争的善后措施

一、镇戍军队的临时性安置

元军渡江占领临安以后，由于西北蒙古诸王反叛，伯颜、阿术、刘国杰、李庭等陆续率军北上，参加西北和漠北地区的平叛战争。留在江南地区的元军大约有十几万人，招降的宋军有几十万人。这些军队既要继续组织机动力量进攻盘踞在沿海地区的残宋势力，又要分戍已经占领的地区，防止复宋力量的兴起。为保证各地的戍守力量，元廷多以降附宋将带其原部人马于原降州府戍守，发各万户士卒分驻于各城，进行监视。作为临时性措施，以军官兼任管民政官职，“凡以千户守一郡，则率其麾下从之，百户亦然”。由于诸万户、千户在戍地“渔夺其民，致令逃散”，所率军队“久而亡命死伤者众，续至者多不着行伍”，至元十五年八月，整顿戍军，“命江南诸路戍卒，散归各所属万户屯戍”。十一月，确定军民异属制度，军官不得再兼民政官职，士兵亦不以千户、百户为单位分散戍守，集中于各万户之下，择取要地屯戍。散处各

地的蒙古军，“亦皆收聚”，回屯于黄河南北。① 由于当时对宋战争尚未完全结束，各万户军队仍然调动频繁，还没有形成固定的镇戍地点，直到全国统一之后，各地的镇戍军队分布才基本确定下来。

元军渡江之后，留在两淮和浙江的元军为数最多，荆湖、广西次之，江西、福建军队最少，为残宋势力的存在和降附军队的反水提供了有利条件。至元十五年三月，虽调军 1 万人增戍江西，可整个军队布局并未变化。②这种军队布局，在当时只是一种临时性安置，但在元朝统一之后仍然维持了下来，成为一朝定制，详见后述。

二、行省与宣慰司的设置

从至元十三年正月到十六年二月，元军陆续占领了原南宋王朝统治的地区。在战争进程中，不可能迅速按照北方的制度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地方行政与军事机构，只能一方面维持原来南宋政府的府、州、县地方机构，以千户、百户等军官兼管民政；另一方面设立行省、宣慰司等机构，任命万户以上的军官为长官，从北方派遣一批士人为参佐，分管所在地区的军政和民政。

至元十三年二月，伯颜承制在临安设立两浙大都督府。六月，在临安和鄂州分设行省，罢大都督府，“设诸路宣慰司，以行省官为之，并带相衔。其立行省者，不立宣慰司”。到崖山之战时，江南地区设有 4 个行省和 11 道宣慰司，四川行省下辖 4 道宣慰司，大致情况可表列如下③：

---

① 《元史》卷一〇《世祖纪》七，卷九九《兵志二・镇戍》。

②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镇戍》。

③ 《元史》卷九、一〇《世祖纪》六、七。详见《元朝前期的宣抚司与宣慰司》，《元史论丛》第 5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省、司名称	置司地点	设置时间	说　明
扬州、杭州行省	扬州、杭州	至元十三年六月	至元十四年三月，移临安行省至扬州，称扬州行省或江淮行省、淮东行省，辖浙东、浙西、江东、淮东、淮西五道宣慰司。十五年十一月，迁行省至杭州。
浙东道宣慰司	绍兴、处州	至元十三年六月	至元十六年二月，宣慰司由绍兴移至处州。掌绍兴、庆元、台州、处州、温州、婺州、建宁等地戍军。
浙西道宣慰司	杭州	同上	掌杭州、池州、徽州、饶州、信州等地戍军。
江东道宣慰司	建康	同上	掌建康、镇江、常州、江阴、平江、松江、嘉兴、湖州、太平等地戍军。
淮东道宣慰司	淮安、扬州	至元十四年	十五年十一月，宣慰司由淮安迁至扬州。掌扬州、泰州、淮安等处戍军。
淮西道宣慰司	黄州、庐州	至元十二年	至元十四年，宣慰司由黄州移至庐州。掌庐州、安庆、无为等处戍军。
荆湖、湖广行省	鄂州、潭州		至元十二年五月，设荆湖南路行中书省于江陵。十三年六月，迁行省于鄂州。十四年三月，迁省治于潭州，称湖广行省或潭州行省、湖南行省。下辖湖北、荆湖北、黄州、广东、广南西、海北海南六道宣慰司。

省、司名称	置司地点	设置时间	说　明
湖北道宣慰司	鄂州	至元十三年六月	掌鄂州、岳州等地戍军。
黄州路宣慰司	黄州	至元十四年十月	掌黄州戍军。
荆湖北道宣慰司	江陵、常德	至元十四年	至元十五年十一月，宣慰司由江陵移至常德。掌江陵、澧州、峡州、辰州等处戍军。
广东道宣慰司	广州	至元十五年	掌韶州、惠州、潮州等地戍军。
广西道宣慰司	德庆	至元十四年	掌德庆、梧州戍军，后并入广南西道宣慰司。
广南西道宣慰司	静江	至元十四年五月	掌静江、南宁、柳州、梧州、德庆等地戍军。
海北海南道宣慰司	琼州	至元十六年	掌琼州（广东海口市）、雷州戍军。
江西行省	隆兴、赣州		至元十四年初，改江西都元帅府为宣慰司，七月，改宣慰司为行省，治所由隆兴迁至赣州。掌江西地区戍军。
福建行省	泉州		至元十四年，设福建道宣慰司于泉州。十五年三月，改为行省，又称泉州行省。掌福建诸军。
四川西道宣慰司	成都	至元十五年九月	分掌原西川驻军。

省、司名称	置司地点	设置时间	说　明
四川东道宣慰司	潼川	同上	分掌原东川驻军。
四川北道宣慰司	广元（利州）	同上	掌原东川诸军。
四川南道宣慰司	重庆	同上	掌东、西川军调至重庆周围屯戍者。
罗罗斯宣慰司	建都	至元十二年正月	详情见前述。
云南诸路宣慰司	鄯阐	至元十三年(?)	掌鄯阐等处戍军，与云南行省、都元帅府并存。

第六节　反对蒙古宗王的分裂活动

正在忽必烈等人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统一战争的时候，西北边疆发生了蒙古宗王反叛事件。

忽必烈采取蒙古宗王互相牵制、诸子出镇等措施，缓和了宗王和皇帝的矛盾，使边疆地区暂时稳定了下来。但是，问题并没有最后解决，握有军队的东、西道蒙古宗王随时可能发难，掀起反对朝廷的叛乱。要想彻底解决这一问题，只能是全部剥夺宗王的军队和封地，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显然做不到，忽必烈也认识到了这一点，只是在尽力延缓蒙古宗王公开叛乱的步伐，没有采取过激的彻底削夺藩王的措施。虽然如此，一些心怀不轨的蒙古宗王还是勾结起来，利用朝廷军队大举南下、后方空虚的机会，公开举起了叛旗。

至元十三年（1276年）秋，忽必烈侄脱脱木儿首先率部叛乱，昔里吉、明里帖木儿等起而响应，拘捕出镇北边的北平王那木罕和安童等人送往海都处。他们希望东、西道宗王一同起兵反对忽必烈，海都和东道宗王不从，昔里吉等叛王乃进占和林，准备与

忽必烈较量。十四年春，昔里吉等分道东进。四月，在应昌的弘吉剌部首领只儿瓦台举兵响应叛军。忽必烈急调在京城周围的军队出征，由宗王伯木儿、彻彻都和博罗欢、土土哈等人率领，分头堵截叛军，擒获只儿瓦台。七月，忽必烈命伯颜带领从江南调回的军队北征。八月，双方对峙于斡耳寒河，伯颜等乘对方松懈发起突然攻击，叛军大败，昔里吉等仓皇逃走。当年冬，南平王秃鲁在六盘山发动叛乱，也很快被安西王所部平定。十五年，元军继续北上、西进，重占和林，再次击溃叛军，昔里吉败走也儿的石河，脱脱木儿逃往吉儿吉思。次年，元军收复谦州。

脱脱木儿、昔里吉等叛王的势力，很快被元廷遏制在西北一隅，败局已定，但是他们的分裂活动，造成了极恶劣的影响。原来西北地区的均势被打破，给窝阔台、察合台后王扩充势力范围创造了有利条件。东道蒙古宗王也出现了反对朝廷的苗头。反对蒙古宗王的分裂活动，已经成为元廷面临的重大问题。忽必烈在灭宋战争结束之后，立刻着手解决这一问题，详情见后述。

第九章　元朝统一全国的历史贡献

第一节　统一战争胜利的原因与历史意义

一、元军取得战争胜利的原因

元军渡江之前，南宋尚有正规军队 70 余万人，以后又陆续招集了一些义勇兵，而元朝参加整个灭宋战争的军队只有 30 余万人。从军队数量对比看，宋军占有明显的优势，可很快就被元军击垮，这不仅有军事上的各种因素，还有深刻的政治上的原因。

忽必烈即位之后，加强中央集权，巩固蒙、汉族统治阶级的联合，逐渐将蒙古政权改造成为在中原立国的封建王朝。元朝的灭宋战争，从性质上讲，是封建王朝间的统一战争。忽必烈在发起渡江作战之前，明确诏谕诸军将士："若彼界军民官吏人等，去逆效顺，与众来降，或别立奇功者，验等第官资迁擢。其所附军民，宜严敕将士毋得妄行杀掠，父母妻孥家口毋致分散，仍加赈给，令得存济"①。以后又不断发布诏旨，命各地镇守官吏安抚归附百姓，"令农者就耒，商者就塗，士庶缁黄，各安己业"，并且宣布免除宋朝的繁冗科差和杂税②，表现出统一全国的意志和信心。自唐朝安史之乱（755 年）后，政权分立，分裂割据，战乱频仍，各族人民都希望实现全国统一，获得较安定的生产和生活环境。蒙古政权作为一支新兴力量，起而消灭腐败的分立政权，完成这些分立政权无法完成的大一统任务，是应历史前进需要而出

---

① 王构：《兴师征江南谕行省官军诏》，《元文类》卷九。

② 《元史》卷八《世祖纪》五。

现的。忽必烈的前人已为统一大业做了大量的工作，使他即位后只面临最后一位主要敌手，得以较快地完成统一事业。

南宋王朝虽然腐朽怯弱，可仍拥有较强的军事实力和经济力量，富有作战经验和抗敌决心的将领也不乏其人。对元军的大举进攻，宋廷有所准备。问题在于腐败的官僚政治必然导致军事上的失败。贾似道、陈宜中等权臣当国，只知固位专宠，大敌当前，并不做认真的准备，极力排斥朝内臣僚提出的战守方略。在两军对战之际，宋主兵大臣往往不是精心布置军队迎敌作战，而是热衷于遣使求和或约降，底下的不少将领也各作打算，或是临阵脱逃，或是望风降附，纵使有几位拼死战斗的将领，也终究挽救不了败局。宋廷内的党争和排斥异己，不但打击了朝内力主抗敌的大臣和将领，还把一些人推向了元朝。刘整的降元，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战略战术上，宋军过于墨守常规。宋人以水战为长，水军力量大大超过元军，但在战争中全军多处于守势，几十万大军分聚于几处，在战略全局上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被元军分割包围之后，在局部战场上宋军的力量和元军则基本均等甚至处于劣势。宋军将领多以水军战船连亘江河之中，堵截元军前进，而不是以水军机动作战，发扬优势，消灭敌方水军，结果大量的水军因过分集中，失去机动而被消灭。宋军的多次惨败，都是因为采用了这种错误的战术。宋军的长处不但没有发挥出来，反而因为水军的屡次失利而失长江之险，导致全局的崩溃。

元朝的情况和宋朝竭然不同。忽必烈本人不仅具有雄才大略，还注意采纳群臣的建议。在发起灭宋战争前，忽必烈多次召集臣僚商议作战方略，既选择了适当的进军时机，又制定了较周密的作战计划。在战争过程中，忽必烈还多次召回主兵大臣，根据战场形势重新调整军事部署。参战的各军在人员和物资上都有较充分的准备。元军将帅内部也有不和，如攻围重庆时东、西川行院的相互拥兵观望，但总的说来，蒙古、色目、汉人将领能够互相配合，服从统一指挥，努力作战。元廷采取的招降政策，对于瓦解宋军、增强自己力量，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南宋将领降元后，不

仅广泛招徕门生旧僚，安抚旧辖州郡，还往往率军作为元军的先锋，攻城略地。元军采用了正确的战略战术。为实现既定的“沿江而下，直捣临安”的战略目标，伯颜指挥的大军几次避开宋重兵拒守的坚城要塞，配合作战的各军在对宋军实施分割包围后，大多围而不打，牵制宋军兵力，待战略目标达到后，才逐个消灭残敌。在作战中，元军往往避实就虚，突破宋军防守的薄弱环节；发挥步、骑兵作战的长处，护持水军进军。宋、元军队的几次决战，元军都是以水陆军密切配合而取得胜利的。遇强敌坚城，元军采用断其外援、粮饷的方法，不惜长期围困，待之自破。正因为元军采用了灵活多变的战术，再加上元军的素质较优于宋军，所以能够在战场上掌握主动权，并赢得胜利。

二、元朝统一全国的历史意义

元朝的大统一，在中国历史上具有重大的意义。它结束了长期的分裂局面，出现了一个各民族、各地区在统一中央政权管辖下的相对安定环境，为南北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准备了条件，也为元朝以后的历史发展奠定了基础。各边疆地区的开发，各族人民之间的交流和融合，科学技术的发展，交通条件的改善，地方行政机构的更新，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加强，等等，都因为有了大一统的局面而得以实现。

当然，由于统一是剥削阶级用暴力手段实现的，在统一过程中的征战、掠夺，使各族劳动人民遭受了巨大的苦难。我们肯定元朝统一对祖国历史发展的作用，并不是肯定元朝统治者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政策。以文天祥等人为代表的抗元将领，坚持反对元朝统治者的民族压迫，甚至不惜为此献出生命。历史表明，历来封建王朝的统一都有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前者是主要的。元朝统一除其主要的积极因素外，也有落后的、消极的因素。

第二节　灭宋战争中的著名将领

在灭宋战争中，涌现出了一批优秀将领，现择要者介绍于下。

一、伯颜、阿术等蒙古、色目人将领

伯颜　蒙古八邻部人伯颜（1236～1295 年），受命指挥渡江大军作战，成功地实现了忽必烈制定的战略计划。在整个作战过程中，伯颜能够妥善处理各族将领的关系，认真听取下属所陈作战方略，临机决断，显示出了高超的指挥才干。后来有人评价他“将二十万犹将一人，赏罚信，纪律彰。大将禀命，仰之若神明。降人投诚，依之犹父母”，“毕事还朝，口不言功”。①忽必烈看出伯颜“才兼将相”，委以重任，也表现出了非凡的知人善用的才能。

阿术　蒙古兀良合部人阿术（1227～1281 年），“沉几有智谋，临阵对敌，英毅果决，气盖万人”。他不仅经常身先士卒，冲锋陷阵，还具有卓越的指挥才干和战略眼光。在对宋作战中，阿术作为伯颜的副手，往往独当一面，对战争的胜利进程起了很重要的作用，详情已见前述。

阿里海牙　畏兀儿人阿里海牙（1227～1286 年），从围攻襄樊到经略湖广，表现出了杰出的军事才干。占领鄂州之后，阿里海牙约束属军不得扰乱地方，并安抚降民。忽必烈派廉希宪坐镇荆湖，阿里海牙率属众远迎，“望拜尘中”，和希宪分治军民政，也显示出了政治才能。但阿里海牙有明显的缺点，他与刘整不能合作，互相攻讦，私占降民为奴，夺霸田产，“又自陈其功比伯颜”，经常受到监察御史的弹劾。比起伯颜、阿术，阿里海牙显然逊色。

阿剌罕　札剌儿部人阿剌罕（？～1281 年），也是一位能够身先士卒的勇将。元军攻占临安以后，伯颜北返，阿术继续指挥两

---

① 元明善：《丞相淮安忠武王碑》，《元文类》卷二四。

淮军作战。保证江浙地区的安宁、攻击福建的残宋势力，都是在阿剌罕主持下得以实现的。阿剌罕的副手逊都思部人阿塔海（1234～1289 年），董文炳的副手札剌儿部人唆都（？～1285 年），也都是战功卓著的将领。

李恒 唐兀人李恒（1236～1285 年），在襄樊之战时已以勇猛著称，大军渡江后先为阿里海牙副手，经略荆湖地区；后调为宋都解副手，进军江西。为消灭福建的残宋力量，忽必烈命江西军队与阿剌罕、董文炳等合军入福建，李恒认为“若诸军俱在福建，彼必窜广东，则梅岭、江西非我有矣，宜从广东夹攻之”，江西诸军乃攻入广东。事实证明李恒的意见是正确的。李恒善与人合作，甘作副手，后来张弘范进军崖山，忽必烈命其自择副手，弘范“荐李恒为己贰”，大概就是因为他具有这种品质，得到汉人将领的赞赏。

二、董文炳、刘整等汉人将领与南宋降将

董文炳 藁城人董文炳（1217～1278 年），是忽必烈最为信任的汉人臣僚之一，在朝中的汉人文武官员中，文炳的实际地位仅次于史天泽。史天泽在受任辅佐伯颜南下攻宋途中病死，在前线诸军中能与阿术、阿剌罕、阿里海牙等蒙古、色目将领共同指挥方面作战的汉人将领，只有董文炳一人。董文炳不负众望，率军完成作战任务时治军严明，“所过民不知兵”，在留守临安和进军福建时，“禁戢豪猾，抚慰士女，宋民不知易主”，更得忽必烈赏识。昔里吉等反叛后，忽必烈急召文炳北上，委以留镇大都的重任，宣布“中书省、枢密院事无大小，咨卿而行”，给与了极高的政治待遇。

张弘范 张柔子弘范（1238～1280 年）和史天泽子史格（1234～1291 年），是削夺汉军万户兵权后重新起用的世侯子弟。史格因渡江时以轻进遭到责罚，后隶于阿里海牙之下，弘范则一直为大军前锋，战功卓著。在决定进攻崖山的统军将帅时，董文炳已患

病，忽必烈乃选择了张弘范。弘范以“汉人无统蒙古军者，乞以蒙古信臣为首帅”，忽必烈援引过去张柔与察罕互相牵制，导致兵败的事例，指出委任不专的害处，弘范乃受命而行，在副手李恒的密切配合下，取得了最后一次大战的胜利。

刘整　南宋降将刘整（1213～1275年），在四川、襄樊作战中屡立奇功，深为贾似道等所惧。刘整以降将献策，熟知宋人内部情况，对于制定对宋作战方略和选择突破时机，起了较为重要的作用。但刘整傲才自负，不但与阿里海牙关系形同水火，与阿术也关系不好，所以在渡江作战时被派往淮南对宋军实施牵制性进攻，没有实现其亲自率军渡江的宿愿。大军占领鄂州后，刘整叹道：“首帅止我，顾使我成功后人，善作者不必善成，果然！”当晚忧愤而死。

杨文安　杨大渊侄文安（1241～1282年），在大渊死后（1265年）分掌东川军事，与汪良臣（1231～1281年）、汪惟正（1242～1285年）等合作，攻城掠寨，进行了多年艰苦战斗。文安善用偷袭与招抚之策，在四川诸将中堪称佼佼者。

范文虎　南宋降将范文虎，虽投降时间晚于吕文焕等人，但很快受到元廷重用。文虎助伯颜等攻下临安后，被任为浙江大都督府都督，助元廷安抚降者。范文虎在后来南宋降将中地位一直很高，就是因为他在灭宋战争中起了不少作用。

第三编

元朝中期的军事

（1279～1332 年）

至元十六年（1279 年）宋朝灭亡之后，元朝的疆域“北踰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东南所至不下汉、唐，而西北则过之”。① 为了有效地控制如此广阔的地区，元世祖忽必烈制定了全国军事镇戍体系：“命宗王将兵镇边徼襟喉之地（原注：如和林、云南、回回、畏吾、河西、辽东、扬州之类），而以蒙古军屯河洛、山东，据天下腹心，汉军、探马赤军戍淮、江之南，以尽南海，而新附军亦间厕焉”②。在大都和上都附近还屯驻着几十万人的侍卫亲军，作为整个军事组织的核心力量。从枢密院、行枢密院到宣慰使司都元帅府、镇守万户府、千户所等中央和地方军事机构的建置，在世祖朝后期都作了安排。成宗铁穆耳（1294～1307 年）及其以后的武宗海山（1307～1311 年）、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1311～1320 年）、英宗硕德八剌（1320～1323 年）、泰定帝也孙铁木儿（1323～1328 年）、文宗图帖睦尔（1328～1332 年），基本遵循忽必烈确定的军队体制，又根据需要扩充或调整了部分军队和军事机构。元军的编制和指挥机构，以及军户管理、武器制造、军官升降等，在元中期的 54 年中，比较稳定和系统化。

忽必烈组织远征日本、交趾、爪哇等地的战争失败后，元廷的对外战争逐渐减少，主要精力应付西北和东北蒙古诸王的反叛与镇压国内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战争规模比元朝前期小多了。

---

①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② 《经世大典序录·屯戍》，《元文类》卷四一。

第十章　元朝中期的宿卫组织（上）——侍卫亲军

第一节　侍卫亲军组织的扩大

忽必烈在全国统一之后，进一步加强了侍卫亲军组织的力量，“内立诸卫，屯田阅武，居重御轻”①。以后历朝皇帝又增设新卫，到文宗末年，共建有34卫，辖军20余万人，侍卫亲军成为元朝最重要的一支军事力量。

从忽必烈开始，在侍卫亲军中按民族分编诸卫，此外还为东宫太子和后宫皇太后建置卫军机构，元廷的卫军乃逐渐分为汉人卫军、色目卫军、蒙古卫军和东宫、后宫卫军四大类。

一、汉人卫军的建置

汉人卫军是在原有的三卫军基础上，补充汉军和新附军精锐编成。元中期共设置了9个汉人卫军机构。

五卫　至元十六年二月，“增置五卫指挥司”，原来三卫的建置扩充为前、后、左、右、中五卫。四月，命扬州行中书省选新附军精锐者2万人充侍卫军。和新附军同时征调入卫的还有参加征宋战争的部分汉军。二十四年十月，又从巩昌总帅汪惟和麾下选锐卒1000人，“请择昆弟中一人统之，以备侍卫”。② 五卫在元

---

① 胡祗遹：《清慎堂记》，《紫山大全集》卷一一。

②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宿卫》，卷八六《百官志》二。下文所述各卫建置情况未注明出处者，均本于此。

廷卫军中人数最多，每卫统军都在万人以上。①

武卫　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十月，以汉军1万人在大都立虎贲司，“营屯田，修城隍”。当时都城建成已20余年，“缮修之事，岁月相继”。尚书省想将这1万军人划给大都留守司，专门用来修理城池，遭到枢密院的反对。次年正月，改虎贲司为武卫亲军都指挥使司，“掌修治城隍及京师内外工役，兼大都屯田等事”，“凡有兴作，必文移枢府而后行”。②

虎贲卫　至元十六年，在上都立虎贲军，专掌修造与屯田事宜。随后又陆续调动军队赴上都屯田。成宗大德元年(1297年)初，改虎贲军为虎贲亲军都指挥使司，仍置司上都。武宗至大元年(1308年）九月，曾设立中都（旺兀察都，河北张北县北）虎贲司，所管军队来自虎贲卫，四年四月罢废。虎贲卫下还设有松州（今内蒙古赤峰市西南）虎贲分司。

大同侍卫——忠翊卫　至元十六年四月，从扬州行省选来的新附军于六月份到京，“分隶六卫屯田”③。其中一部分军队被派往红城（亦作洪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县南）屯戍，也就是当时人所称的“国家建洪城屯卫”④。此后，又“命各万户府，摘大同、隆兴、太原、平阳等处军人四千名，于燕只哥赤斤地面及红城周回，置立屯田，开耕荒田二千顷，仍命西京宣慰司领其事”⑤。至元二十九年十一月，设大同等处屯储万户府，以右卫副都指挥使石安琬为万户。⑥武宗至大元年五月，改万户府为大同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仍领屯田”⑦。至大四年四月，皇太后答己（元武宗、仁宗

---

① 赵孟頫：《明肃楼记》，《松雪斋文集》卷七。

② 苏天爵：《枢密副使吴公行状》，《滋溪文稿》卷二二。

③《元史》卷一〇《世祖纪》七。

④ 朱德润：《中政院使买公世德之碑铭》，《存复斋文集》卷一，《四部丛刊》本。

⑤《元史》卷一〇〇《兵志三·屯田》。

⑥《元史》卷一四九《石天应传》。

⑦《元史》卷二二《武宗纪》一。

之母）修造五台山寺庙，将此卫移于徽政院下充役，增入京兆军队 3000 人、屯田新附军 1000 人。仁宗皇庆元年（1312 年），徽政院使失烈门请以此军归于属下，以皇帝令旨移文枢密院，枢密副使张珪（张弘范子）等坚决反对。① 迁延到延祐元年（1314 年）十一月，仁宗再次下诏，方才改大同侍卫为中都威卫，隶徽政院管辖，由红城移屯京郊。英宗即位后，不满答己的擅权，于延祐七年六月罢徽政院，改中都威卫为忠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以红城中都威卫系掌军务之司，属徽政院不便，命遵旧制，俾枢密总之"②。十二月，将此卫迁回红城屯驻。

海口侍卫 至大二年四月，"摘汉军五千，给田十万顷，于直沽（今天津市）沿海口屯种，又益以康里军二千，立镇守海口屯储亲军都指挥使司"③。至大四年三月，仁宗在即位诏书中下令："近设康礼军卫，起遣各路存恤军人五千，直沽屯田。消乏之余，重经此扰。今康礼已令罢散，上项屯军悉听放还，依旧存恤"④，但海口卫并未取消。延祐三年二月，调海口屯储汉军 1000 人隶临清运粮万户府，以供转运漕粮。⑤ 剩下的 6000 军人，当仍在海口屯田，到元末还有镇守海口侍卫亲军屯储都指挥使司的建置，简称为海口侍卫。⑥

上述汉人卫军九卫，统军总数在 9.5 万人以上，其中包含着约1/4的新附军人。除此九卫外，在东宫和后宫下还设有几支汉人卫军，详见后述。

---

① 虞集：《中书平章政事蔡国张公墓志铭》，《道园学古录》卷一八。

② 《元史》卷二七《英宗纪》一。

③ 《元史》卷二三《武宗纪》二。

④ 《元典章》卷二《圣政一·抚军士》载至大四年三月十八日诏书。

⑤ 《元史》卷二五《仁宗纪》二。

⑥ 《析津志辑佚》，页三四，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二、色目卫军的建置

从至元十八年开始，元廷将“诸国人之勇悍者聚为亲军宿卫，而以其人名曰钦察卫、康里卫、阿速卫、唐兀卫”①，也就是将原来散编在蒙古军中和一些辖区的部分色目人集中起来，直隶于朝廷。这些由色目人组成的卫军被通称为色目军。到元文宗末年为止，元廷先后设置了13个色目卫军机构，只有其中的康里卫中途罢废。

唐兀卫 至元十二年五月，遣肃州达鲁花赤阿沙签发河西“各色户计物力富强者”为军。十六年九月，诏河西地未签军之官及富强户有物力者，签军600人。②阿沙本人也是唐兀人，其父举立沙早在成吉思汗时就投降了蒙古。至元十七年三月，“发忙古艄、抄儿赤所领河西军士及阿鲁黑麾下二百人，入备扈从”。十八年，阿沙上言：“今年春，奉命总领河西军三千人，但其所带虎符、金牌者甚众，征伐之重，何以防闲之。”枢密院转奏忽必烈后，得准建立唐兀卫亲军都指挥使司，总管这支基本上由唐兀人贵族官宦富豪子弟组成的军队。可能正是因为该军来源于唐兀“富强户”，类于以前的降官大户子弟入质，所以又被称之为唐兀质子军、唐兀秃鲁花军或河西质子军。

钦察卫 至元十五年，钦察人土土哈率领“钦察骁骑”1000人北征昔里吉有功，忽必烈将“钦察种人，或隶诸王，或在民编，皆命析出”，归土土哈掌管。二十三年三月，立钦察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士兵人数额定为1万人。英宗至治二年（1322年），将钦察卫分为左、右二卫。

贵赤卫 忽必烈即位之后，曾以克烈部人旧部及降虏1000人

① 《经世大典序录·军制》，《元文类》卷四一。

② 《元史》卷八《世祖纪》五，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为“贵赤”。①至元十三年，又“诏民之荡析离居及僧、道、漏籍诸色人不当差徭者万余人充贵赤”，令康里人明安统率，“扈驾出入”。二十四年，以明安所领贵赤军建贵赤卫亲军都指挥使司。②

西域卫 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六月，设西域卫亲军都指挥使司。③此卫由前述驻在荨麻林等地的阿儿浑军组成，又被称为“阿儿浑卫”④。

康里卫 武宗至大元年七月，为酬报康里人阿沙不花、亦纳脱脱兄弟的拥戴之功，立广武康里侍卫亲军（又称作康礼卫），由其统属。亦纳脱脱等人借建立康里卫的机会，大肆网罗同族，“滥及各投下并州郡百姓、诸色驱奴人等，多至数万”，朝廷不得不加以限制，于至大三年正月下诏“定康礼军籍”。次年正月，武宗死，仁宗秉政，很快下诏解散康里卫，贬亦纳脱脱等出朝。⑤康里卫是唯一夭折的色目卫军。

左、右阿速卫 至元九年所立阿速拔都达鲁花赤所属军队，至元十六年编入前、后卫，武宗至大二年（1309年）时抽出编为右阿速卫。同时，又把分散在各地的阿速军人集中到京师，编为左阿速卫。

隆镇卫 至大四年闰七月，从钦察、唐兀、贵赤、西域、左右阿速卫军中抽军士3000人，加上至元十七年派往居庸关南口、北口镇戍的汉军693人，立隆镇上万户府，分驻大都周围的43处隘口。皇庆元年（1312年），改万户府为隆镇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延祐二年（1314年），又将世守居庸关北口的哈剌鲁军千户所划归

---

① 许有壬：《元故右丞相怯烈公神道碑铭》，《圭塘小稿》卷一〇，《三怡堂丛书》本。

② 《元史》卷一三五《明安传》。

③ 《元史》卷一八《成宗纪》一。

④ 《元史》卷四〇《顺帝纪》三，后至元六年五月辛未条。

⑤ 《元史》卷二三《武宗纪》二。《元典章》卷二《圣政一·抚军士·重民籍》。

隆镇卫。①

龙翊卫、大都督府 文宗天历元年（1328年）十二月，立龙翊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分掌钦察军士”，以酬答燕铁木儿（土土哈后人）的拥立之功。二年正月，立都督府，掌左、右钦察卫和龙翊卫。六月，升都督府为大都督府，以燕铁木儿和哈剌鲁人塔海为大都督，下辖左钦察卫、右钦察卫、龙翊卫、东路蒙古军元帅府、东路蒙古军万户府、哈剌鲁万户府6个卫军机构。②

东路蒙古军元帅府 原属辽阳行省，文宗时划为大都督府管辖。至顺元年六月，改为东路钦察军万户府。

哈剌鲁万户府 立于至元二十四年，军士来源于土土哈等搜罗的东部蒙古叛王属民，后移驻裕州（今河南南阳市北）。天历年间划归大都督府管辖。

宣忠斡罗思扈卫 至顺元年五月，“置宣忠扈卫亲军都万户府，总斡罗思军士，隶枢密院”。十月，在大都北郊为万户府立营。十二月，命收聚1万名斡罗思人，蒙古诸王、大臣纷纷向朝廷献纳斡罗思人口。二年四月，改万户府为宣忠斡罗思扈卫亲军都指挥使司。③

三、蒙古侍卫的建置

蒙古军在整个元朝军队中所占比例较小，在侍卫亲军组织中也是如此。元廷只设置了5个蒙古卫军机构，尚有1个属于东宫侍卫系统，详见后述。

左、右翊蒙古侍卫 至元十六年前后，设蒙古侍卫总管府，以斡耳那部人相兀速和别速惕部人阿必察为总管，统率由参加攻宋

---

① 《元史》卷二四《仁宗纪》一。黄溍：《太傅文安忠宪王家传》，《金华黄先生文集》卷四三。

② 《元史》卷三二、三三《文宗纪》一、二，卷一三八《燕铁木儿传》。

③ 《元史》卷三四、三五《文宗纪》三、四。

战争蒙古各万户军中抽选入卫的蒙古军。[1]奥鲁赤、怀都、阿剌罕以及阿术属下军队都抽调了部分士兵入卫。十七年八月，“改蒙古侍卫总管府为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2]。二十四年，设立蒙古军都万户府，二十八年九月，将原属蒙古侍卫的八忽答儿（怀都子）等四翼蒙古军划归河南蒙古军都万户府。[3] 蒙古侍卫所统军队，和蒙古军都万户府一样，都是留在中原戍守的探马赤军。成宗大德二年（1298 年）八月，曾下诏“蒙古侍卫所管探马赤军人子弟，投充诸王位下身役者，悉遵世祖成宪，发还元役充军”[4]，就是很好的证明。大德七年（1303 年），蒙古侍卫分为左、右两翊。

宗仁卫 仁宗延祐年间（1314～1320 年），“朔漠大风雪，羊马驼畜尽死，人民流散，以子女鬻人为奴婢”。任太常礼仪院使的木华黎后人拜住，“以兴王根本之地，其民宜加赈恤”，请求设立专门机构，“赎蒙古子女之奴于民间者隶焉”。[5] 至英宗至治二年（1322 年）五月，已升为中书省右丞相的拜住上奏：“先脱别铁木叛时，没入亦乞列思人一百户，与今所收蒙古子女三千户，清州匠二千户，合为行军五千，请立宗仁卫以统之”。英宗依准其奏，下令“置营于永平，收养蒙古子女，遣使谕四方，匿者罪之”，正式设宗仁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又调五卫汉军 2000 人充宗仁卫屯田士卒。八月，为宗仁卫筑营。第二年正月，“以宗仁卫蒙古子女额足万人，命罢收之”。[6]

东路蒙古侍卫 世祖至元二十六年（1289 年），设立东路蒙古军万户府于辽阳行省境内，“统钦察、乃蛮、捏古思、那亦勤等四千户”，由原左卫佥事、钦察人伯帖木儿任万户。成宗即位之后，

---

① 《元史》卷一二三《怯怯里传》、《抄儿传》。

② 《元史》卷一一《世祖纪》八。

③ 《元史》卷一六《世祖纪》一三。

④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宿卫》。

⑤ 黄溍：《中书右丞相拜住神道碑》，《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二四。

⑥ 《元史》卷二八《英宗纪》二。

“俾仍其官，车驾幸上京，征其兵千人从，岁以为常”。① 天历元年（1328年）九月，辽阳行省平章政事秃满迭儿支持在上都即位的泰定帝后王，率军进攻大都，被支持文宗即位的燕铁木儿击败，东路蒙古万户哈剌那怀率部下万人向燕铁木儿投降，燕铁木儿即将此万户府划归自己属下，后来归在大都督府之下，成为卫军组织的一部。② 至顺二年（1331年）正月，正式将东路蒙古军万户府改名为东路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③

四、东宫、后宫卫军

前述汉人、色目、蒙古卫军机构，都由枢密院直接掌管。除此之外，世祖、武宗、仁宗在位时还专门为东宫太子设立了卫军机构。世祖建立的东宫卫军，由于太子真金夭亡，后来由真金妻子掌管，从而变成了后宫卫军。武宗建立的东宫卫军，英宗即位后，交归枢密院掌管，东宫卫军此后再未新设。

东宫侍卫、东宫蒙古侍卫与隆福宫左都威卫、右都威卫 至元十一年（1274年）四月，世祖正式为皇太子建立东宫。十六年七月，以新获取的侍卫亲军1万人隶属东宫，立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始置东宫侍卫军。④ 这1万人，大多是汉军和新附军人，所以东宫侍卫也是汉人卫军，和当时的五卫合称为“六卫汉军”⑤。前述五投下探马赤军，在忽必烈即位初年重行召集定籍后，立蒙古探马赤总管府掌管其军。至元十六年正月，“罢其军，各于本投下应役”。十九年，仍令五投下探马赤军人充军。二十一年，枢密院官员奏请以五投下探马赤军归属于东宫，复设蒙古探马赤总管府。

① 《元史》卷一三一《伯帖木儿传》。
② 《元史》卷三二《文宗纪》一。
③ 《元史》卷三五《文宗纪》四。
④ 《元史》卷一〇《世祖纪》七。
⑤ 《元史》卷一六《世祖纪》一三。

第二年，改总管府为东宫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① 同年十二月，真金病死，但该卫的建置并未撤销。至元三十一年四月，成宗即位，封母伯蓝也怯赤（真金妻）为皇太后，改东宫为隆福宫，于八月将东宫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和东宫蒙古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改为隆福宫左都威卫使司和右都威卫使司，东宫卫军由此变成了后宫卫军。② 到了顺帝至正十三年（1353 年）六月，立爱猷识里答腊为皇太子，以左、右都威卫归属于其下③，后宫卫军才又成为东宫卫军。

左、右卫率府 成宗在位时，迟迟不曾建储，直到大德九年（1305 年）六月才立自己的儿子德寿为太子。同年十二月，德寿病死。一年以后，成宗本人也病死，因此成宗朝只有太后后宫卫军，没有东宫卫军的建置。

武宗海山的即位，得力于其弟爱育黎拔力八达的帮助，所以在登基后不久便册立爱育黎拔力八达为皇太子（大德十一年六月）。按照世祖朝东宫设置卫军的旧例，应该较快地为新太子建立东宫卫军，可是海山对爱育黎拔力八达先入朝主掌朝政并不满意，册立他为皇太子是迫不得已的举动，所以对筹建新的东宫卫军持消极态度。至大元年（1308 年）正月，武宗提出以中卫亲军万人立卫率府，隶属于东宫。爱育黎拔力八达认为：“世祖立五卫，以应五方，去一不可，宜各翼选汉军万人，别立一卫”。拖了一年之后，武宗才派知枢密院事铁木儿不花等在江南各行省万户府内挑选汉军精锐者入充东宫卫军，于二年二月正式设立皇太子卫率府，统军万人。④东宫詹事院的官员为进一步加强太子的力量，实现世祖时太子下辖汉、蒙两支卫军的旧例，“复传命增立右卫率府，取河南蒙古军万人统之”。太子家令柏铁木儿向爱育黎拔力八达进谏

---

① 《元史》卷一六六《石高山传》。

② 《元史》卷一八《成宗纪》一。

③ 《元史》卷四三《顺帝纪》六。

④ 《元史》卷二二《武宗纪》一。

道："兄为天子，弟居东宫令中书、受枢密，军民之政莫大于是。今复立卫，自歧而二，必启嫌隙，惟熟虑之。"詹事丞王约也反对另立一卫，使设立右卫率府的动议未能实现。[1] 后来又有人建议"立黑军卫帅府（卫率府）"，也被任同知宣徽院事的塔海"力谏止之"[2]。

至大四年三月，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即位。延祐三年（1316年）十二月，册立儿子硕德八剌为皇太子，但原来的东宫卫军并未转交给太子，仍旧是仁宗的私属卫军。四年五月，改卫率府为中翊府，不久又改名为御临亲军都指挥使司；五年十月，再改为羽林亲军都指挥使司。直到延祐六年六月，才将羽林亲军万人拨属于东宫太子，建置左卫率府。七月，又以詹事秃满迭儿掌管的者连怯耶儿万户府（者连怯耶儿，意为"黄羊川"，地处武平县北，今内蒙古敖汉旗东北）及迤东、女直两万户府、右翼屯田万户府屯田兵合为万人，设立右卫率府，亦归属于东宫。[3]延祐七年三月，英宗硕德八剌即位，下命"以枢密院兼领左、右卫率府"[4]，这两府卫军从此以后不再是东宫卫军。

卫候司 中统二年（1261年）十二月，"初设控鹤五百四人，以刘德为军使领之"[5]，以后人数稍有增加。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七月，立隆福宫卫候司，"掌仪从金银器物"。到大德二年（1298年）时有控鹤700人。大德十一年（1307年），设卫候直都指挥使司。英宗至治三年（1313年），废罢卫候司。泰定四年（1327年）三月，"复置卫候直都指挥使司"，"以控鹤六百三十人归于皇后位下"，泰定帝死后该司又被罢废。文宗天历二年（1329年）九

---

① 黄溍：《太傅文安忠宪王家传》，《金华黄先生文集》卷四三。《元史》卷一七八《王约传》。

② 程矩夫：《秦国昭宣公神道碑》，《雪楼集》卷八。

③ 《元史》卷二五、二六《仁宗纪》二、三。

④ 《元史》卷二七《英宗纪》一。

⑤ 《元史》卷四《世祖纪》一。

月，再立卫候司，“隶储政院”。① 卫候司人数很少，在侍卫亲军组织中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

除了以上叙述的几支东宫、后宫卫军外，从延祐元年到七年（1314～1320 年）还有过中都威卫的建置，详情已见前“忠翊卫”中，不需重复。在先后建立的 6 支东、后宫卫军中，只有右都威卫是蒙古卫军，其他 5 支都是汉人卫军。始终没有离开东、后宫系统的，只有左、右都威卫和卫候司 3 支卫军。

五、卫军机构的组建方式与军人总数

两种不同的建卫方式 从前文所述各卫的组建过程可以看出，元朝统治者采用的是两种不同的组建卫军机构办法。一种是沿承历代中原王朝从地方选军入卫京城的作法，由朝廷下令在指定军队内选调精锐士兵集中到京师，编组成侍卫亲军。汉人卫军和蒙古卫军大多是按这种方式建立起来的。另一种是按照蒙古千户的编组办法，授命有功之臣广泛征集同族人，编成侍卫亲军。色目卫军的组建多半采取这种方式。文宗时设立的大都督府，是后一种方式的翻版，其所辖的六个卫军机构，都与钦察土土哈家族有密切的关系。元朝的统治制度参用“蒙古法”和“汉法”，在军事组织中也不例外。

卫军的总人数与各族士兵的比例 卫军士兵的总额，在文献资料中没有留下明确的记载，大致上各卫统军都在万人左右，西域卫、唐兀卫、贵赤卫、隆镇卫等统军人数较少，大致在 3000 至 5000 人之间，有的卫甚至不满 3000 人。根据大致推算，元中期各朝皇帝在位时卫军的总人数为：

世祖朝，10 万人左右；

成宗朝，11.5 万人左右；

---

① 《元史》卷一八、一九《成宗纪》一、二，卷三三《文宗纪》二，卷八九《百官志》五。

武宗朝，15 万人左右；

仁宗朝，16.5 万人左右；

英宗朝，17.5 万人左右；

文宗朝，20 万人以上。

从世祖朝开始，汉人、南人士兵在卫军组织中的比例，总保持在 65%左右，色目士兵占 20%以上，蒙古士兵只占到 10%上下。这种比例，和整个元朝军队内的民族成分比例是大体一致的。①

第二节 卫军屯营的分布

一、各卫屯营的设置与分布

元人苏天爵指出："世祖皇帝既一中夏，休兵息民，以建太平，乃于畿甸之南，列置诸营，环拱京都，分立屯田，居者佃作以为养，出者扈卫以启行，军制肃然而有法矣。"② 在大都南面屯驻的主要是汉人卫军，色目卫军多设营于大都之北，蒙古侍卫则分屯在大都南北。这样的军营分布，除了军事上的需要外，还有经济生活上的考虑。汉军、新附军士兵习惯于农业定居生活，自然安置在农耕地区为宜。色目人农牧参杂，把他们安排在大都北边的农牧区相接地带，亦农亦牧，也较适宜。在大都南边立营的蒙古左、右翊侍卫，士兵大多是已久住中原的探马赤军；立营于大都北的宗仁卫，士兵多来自草原，生活习俗得以照顾。各卫营地的分布可表列如下：

---

① 详情见《元代侍卫亲军建置沿革考述》，《元史论丛》第 4 辑。

② 苏天爵：《前卫新修三皇庙记》，《滋溪文稿》卷二。

大都南东		大都西北	
卫　　名	屯营地点	卫　　名	屯营地点
前　卫	涿州范阳（涿县）、霸州益津（霸县）、文安、雄州新城。	虎贲卫	上都路内，设有灭捏怯土、赤纳赤、高州、忽兰若班、松州等34处屯田。
后　卫	白雁口（信安县北）、永清、霸州。	忠翊卫	置司大同，屯田于红城、马邑。
中　卫	漷州（河西务）东南、杨家堡等处。	左、右阿速卫	屯田于潮河川、苏沽川，在大同也驻有阿速卫兵。
右　卫	永清、益津。	西域卫	丰州、荨麻林、永平路（滦县）。
左　卫	东安州（安次县西）南。	贵赤卫	檀州（北京密云县）。
武　卫	涿州南、霸州、定兴。	斡罗思卫	大都北。
左翊蒙古侍卫	清州会川（青县）、沧州。	宗仁卫	蓟州、大宁路（今赤峰市南）。
右翊蒙古侍卫	新城。	唐兀卫	当在居庸关南口附近。
左、右都威卫	易州附近。	隆镇卫	龙庆州（北京延庆县）北口、东口，昌平县东口，居庸关，古北口，应州金城县碑楼口，大宁迁民镇，易州紫荆关，马邑太和岭。
左、右钦察卫	清州。		
龙翊卫	文安。		

大都南东		大都西北	
卫率府	武清、新城。		
海口侍卫	直沽（天津市）海口。		
说明	1、本表根据《经世大典序录·屯田》（《元文类》卷四一），《元史》卷一〇〇《兵志三·屯田》，卷九九《兵志二·宿卫》，卷八六《百官志》二，卷二二、二三《武宗纪》一、二及赵孟頫《明肃楼记》（《松雪斋文集》卷七）、虞集《武卫新建先圣庙学碑》（《道园学古录》卷二三）、胡助《除卫教》、《营中述怀》（《纯白斋类稿》卷七）等制成。2、后卫曾一度迁到大都北昌平太平庄立营，后迁回。忠翊卫曾一度迁至太平庄、古北口屯田，后亦迁回红城。		

二、各卫衙司所在

除虎贲卫、左都威卫和右都威卫外，各卫都指挥使司的衙署都设立在枢密院官衙内。枢密院设在大都“东华门过御河之东，保大坊南之大御西”。东华门是宫城的东门。宫城坐落在大都皇城的东部，枢密院官衙在宫城之外，但在皇城之内。东华门外御河上有桥，称为朝阳桥，“俗名枢密院桥”，因为过桥即可达枢密院官衙。枢密院官衙有外仪门、中仪门和内仪门，外仪门“门之内俱是诸卫”，也就是各卫都指挥使司的衙舍。① 虎贲卫置司于上都城内。左、右都威卫则建衙署于皇城内、宫城之西的隆福宫中。②

第三节　卫军军官的任用

侍卫亲军军官的选用，关系着朝廷的安危，素为蒙古最高统治者所重视。受朝廷内部政治斗争的影响，卫军军官的任用，前

---

① 北京图书馆善本组辑《析津志辑佚》页三四、三五、九七。

② 王恽：《隆福宫左都威卫府整暇堂记》，《秋涧集》卷四〇。

后有过不小的变化。

一、卫军军官的定员和品级

世祖朝前期采用的侍卫亲军军官任用办法，后来实行于各卫。元代官员分成内任与外任两大类，卫军军官属于内任官。元朝中期各卫军官的员数和品级，有了比较固定的规定，大致情况如下：

达鲁花赤　正三品，武卫、左阿速卫、右阿速卫、贵赤卫、西域卫、右钦察卫、海口侍卫各设1员。

都指挥使　正三品，设达鲁花赤诸卫只设2员，其他卫均设3员；卫率使、都威卫使同。

副都指挥使　从三品，各卫均设2员。

佥事　正四品，各卫均设2员，又称为同知某卫事。

镇抚　正五品，各卫均设2员。

奥鲁官　从五品，设于个别卫。

副奥鲁官　正六品，设置同上。①

千户府以下的军官设置，同于其他军队，详见后“军事职官”的论述。本节所讨论的卫军军官的任用，主要对象是从三品以上的各卫主掌官员。

除上述官员外，各卫还设有经历官，秩从七品，均由汉人充任，专掌出纳文移。② 为了提高卫军官兵的文化素质，在各卫都设有学正和儒学教授。在蒙古卫军和色目卫军中，还增设蒙古教授。任儒学教授的除北方士人外，还有来自江南的学者。③

---

① 《元典章》卷七《吏部一·官制》“职品”门。《事林广记》卷一《官制类·随朝职品》。《元史》卷八六、八九《百官志》二、五。

② 《元史》卷一六《世祖纪》一三，至元二十八年七月己未条。

③ 吴师道：《送舒生序》，《吴正传先生文集》卷一五，台北“中央图书馆”元代珍本文集汇刊本。胡助：《纯白先生自传》，《纯白斋类稿》卷一八，《金华丛书》本。

二、卫军军官的任用

忽必烈在完成全国统一大业之后的最初几年里，因为汉人军官在攻灭宋朝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较受信用，在侍卫亲军中仍大量委任汉人（其中有部分契丹人、女真人等）军官分掌诸卫。当时汉人卫军各卫的都指挥使和副使大多数由汉人充任。先后任职的有前卫董士选①、韩政②、张均③，后卫张立④、史焕⑤、移剌元臣⑥，右卫郑温⑦、颜进⑧、耶律驴马⑨、石安琬⑩，中卫王宏、王廷⑪，左卫郑郇，东宫侍卫王庆端⑫、董士亨⑬ 以及东宫蒙古侍卫的石高山⑭ 等人。这些人大多是蒙古国时期和元朝初期重要汉军将领的后人或同族人，有的人的父辈在世祖朝前期已在侍卫亲军系统内任职。当然也有人是因为战功卓著而被提拔的。

至元十九年（1282 年）三月，在大都发生了王著、高和尚等人借太子真金之名诛杀权臣阿合马的事件，枢密副使张易和右卫都指挥使颜进都被牵扯进去。这一事件引起了忽必烈对朝廷内汉

---

① 吴澄：《平章政事赵国董忠宣公神道碑》，《吴文正公集》卷三二，清乾隆五十一年万氏刻本。

② 袁桷：《韩威敏公家传》，《清容居士集》卷三四，《四部丛刊》本。

③ 《元史》卷一六六《张均传》。

④ 《元史》卷一六五《张立传》。

⑤ 《元史》卷一四七《史天倪传》。

⑥ 《元史》卷一四九《移剌捏儿传》。

⑦ 《元史》卷一五四《郑温传》。

⑧ 《元史》卷一六九《张久思传》。

⑨ 《元史》卷一五〇《耶律阿海传》。

⑩ 《元史》卷一四九《石天应传》。

⑪ 《元史》卷一四九《王珣传》。

⑫ 阎复：《平章政事王公神道碑》，《静轩集》卷五，《藕香零拾》本。

⑬ 虞集：《翰林学士承旨董公行状》，《道园学古录》卷二〇。

⑭ 《元史》卷一六六《石高山传》。

人官员的极大疑惧，对汉人军官继续执掌侍卫亲军各卫自然更不放心。忽必烈很快着手将一批色目人安插到各卫中去担任要职，同时积极建置色目卫军和蒙古卫军，在侍卫亲军组织中保持各种力量的均衡。到世祖朝的最后几年，汉人卫军指挥权的移交已基本完成。阿速人玉哇失、伯答儿、拔都儿等人被选入前、后卫任职①，钦察人床兀儿任职左卫②，康里人明安兼管中卫③。新建色目卫军的主要职务，则全部选用色目人和蒙古人充任。唐兀人暗伯、也儿吉尼、高睿在唐兀卫任职④，钦察人土土哈及其子床兀儿、康里人也速台儿掌管钦察卫⑤，明安和蒙古札剌儿部人八合谋掌管贵赤卫⑥，西域卫都指挥使迷而的斤，可能是畏兀儿人⑦，副使木八剌，是蒙古克烈部人⑧。蒙古侍卫的掌管者抄海、八忽带、梭都、相兀速等人，都是来自中原地区的探马赤军将领⑨。汉人军官并没有完全被排挤出卫军组织，在五卫和东宫卫军中仍有不少汉人军官留任原职。新建的武卫，任达鲁花赤的段贞，也是汉人。⑩忽必烈参用各族人分掌诸卫，以蒙古人、色目人为主的作法，为以后诸帝效仿，同时又加进了不同时期的政治色彩。

成宗铁穆耳即位以后，实行守成政治，卫军军官的任命基本

---

① 《元史》卷一三二《玉哇失传》、《杭忽思传》、《拔都儿传》。

② 虞集：《句容郡王世绩碑》，《道园学古录》卷二三。

③ 《元史》卷一三五《明安传》。

④ 《元史》卷一二五《高智耀传》，卷一三三《暗伯传》。姚燧：《史公先德碑》，《牧庵集》卷二六。

⑤ 《元史》卷一二三《艾貌传》。

⑥ 许有壬：《曹南忠宣王神道碑》，《至正集》卷四五，清宣统三年聊城邹氏刻本。

⑦ 《元史》卷一八《成宗纪》一。

⑧ 《元史》卷一二二《哈散纳传》。

⑨ 《元史》卷一二三《抄儿传》、《怯怯里传》，卷一一五《顺宗传》，卷一三《世祖纪》一〇。

⑩ 王构：《留守段贞赠谥制》，《元文类》卷一二。

维持世祖朝后期形成的格局，在职者留任，因老、病去职或死亡者，兄弟、子侄袭任职务。为确保蒙古贵族在侍卫亲军组织中的地位，成宗特别任命博尔忽、木华黎两大功臣的后人塔剌海、脱脱分掌左都威卫和新设的虎贲卫。①汉人贺仁杰，由于受到忽必烈的宠信，原任上都留守之职，也被成宗安排在虎贲卫中任职。②

笔者在前面已经介绍了武宗时在设置东宫卫军问题上与太子爱育黎拔力八达的矛盾。为了巩固皇权，武宗除了酬答支持他即位的康里人阿沙不花、亦纳脱脱兄弟，特许设立康里卫外③，还选派亲信赤因铁木儿、福定、那海察、口儿吉、王通等人掌管新设的大同侍卫、左右阿速卫和海口侍卫。除王通是汉人外，其他几人都是阿速人。④ 至大三年（1310年）十一月，尚书省官员奏报"武卫亲军都指挥使郑阿儿思兰与兄郑荣祖、段叔仁等图为不轨，置狱鞫之，皆诬服，诏叔仁等十七人并正典刑，籍没其家"⑤。郑阿儿思兰又名郑钧，是忽必烈即位初年任命的汉军万户郑鼎的后人。其父郑制宜在成宗即位初年被任命为大都留守，兼武卫军都指挥使，大德十年（1306年）病死，阿儿思兰袭职。⑥ 段叔仁可能是段贞的后人。这一事件实际也是皇帝与太子的矛盾所致，武宗通过诛杀卫军中的汉人军官对太子及其臣僚的势力扩张提出警告。卫军军官成为朝廷内部政治斗争的牺牲品，这已经是第二次，以后各朝则越演越烈。

武宗死于至大四年（1311年）正月，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于

---

① 元明善：《太师淇阳忠武王碑》，《元文类》卷二三。《元史》卷一一九《木华黎传》。

② 姚燧：《忠贞公神道碑》，《牧庵集》卷一七。

③ 黄溍：《康里氏先茔碑》，《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二八。

④ 《元史》卷二二《武宗纪》一，卷一三二《杭忽思传》，卷一三五《失剌拔都儿传》、《口儿吉传》，卷一六七《王国昌传》。

⑤ 《元史》卷二三《武宗纪》二。

⑥ 袁桷：《大都留守郑公行状》，《清容居士集》卷三二。柳贯：《郑阿儿思兰谥敬愍》，《柳待制文集》卷八，《四部丛刊》本。

三月即位，在即位前就已传令废罢尚书省和康里卫，将亦纳脱脱等人贬出朝廷①，以后又为郑阿儿思兰等人恢复了名誉。②

世祖时，一人兼任两卫都指挥使的情况虽已出现，但并未普遍实施。枢密院的主要官员也不能在卫军中兼职。从成宗朝开始，一人兼任两卫或数卫的逐渐多了起来，枢密院官员在卫军中兼职也蔚然成风。英宗即位之后，连主管监察机构的御史大夫铁失，也要兼管忠翊卫、左阿速卫、右阿速卫3个卫军机构。③正是这个铁失，因不满于英宗和拜住等人提倡的“新政”，于至治三年（1323年）八月在上都附近的南坡举行兵变。叛乱者“以铁失所领阿速卫兵为外应”，杀死英宗和以中书右丞相兼管蒙古宗仁卫、右钦察卫的拜住。④ 由此开始了卫军军官之间的火并。泰定二年（1325年）六月，有人上奏：“大臣兼领军务，前古所无。铁失以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儿以知枢密院事，皆领卫兵，如虎而翼，故成逆谋。今军卫之职，乞勿以大臣领之，庶勋旧之家得以保全”。泰定帝虽然处死了参加兵变的卫军军官，但并未改变大臣兼领卫职的作法。参与“逆谋”的阿速卫军，仍由中书右丞相旭迈杰和拜住子彻里哈监领。⑤

天历元年（1328年）七月，泰定帝病死于上都，留守大都的钦察人燕铁木儿（土土哈后人）掌握了留在大都的五卫、宗仁卫、右都威卫和左、右翊蒙古侍卫等军队，迎立武宗子图帖睦尔（文宗）为帝；在上都的倒剌沙等人掌握着左右阿速卫、贵赤卫和扈从泰定帝到上都的其他卫军，拥立泰定帝幼子阿剌吉八为帝。分属双方的卫军在两都之间展开了激烈的火并。在辽东部分军队的支持下，燕铁木儿击败了上都势力，随后又毒死了由漠北南下即

---

① 《元史》卷二四《仁宗纪》一。

② 《元史》卷一七六《谢让传》，卷一九七《赵一德传》。

③ 《元史》卷二七《英宗纪》一。

④ 《元史》卷二八《英宗纪》二，卷二〇七《铁失传》。

⑤ 《元史》卷二九、三〇《泰定帝纪》一、二。

帝位的图帖睦尔兄和世瑓（明宗），帮助文宗坐稳了帝位。站在上都一边的隆镇卫都指挥使黑汉、右阿速卫都指挥使那海察、拜住等人，都先后被燕铁木儿处死。为酬答燕铁木儿的功劳，文宗不但给燕铁木儿加官进爵，允许他掌管新建的大都督府，还擢拔燕铁木儿的子、弟分掌左卫、武卫等卫军。① 同时，文宗还任命从河南扈从他北上的蒙古篾儿乞部人伯颜为忠翊卫、斡罗思卫都指挥使，诏谕伯颜同燕铁木儿一样"许兼三职署事"，以伯颜弟马札儿台为虎贲卫都指挥使②，分散燕铁木儿等人在卫军中的权力，保持均衡。但问题并未真正解决，相互牵制的局面没有维持多久。文宗死后，为争夺卫军的控制权，又有一番激烈的争斗，详见后述。

卫军都指挥使以下的官员，本应由枢密院选奏任命，但卫军达鲁花赤、都指挥使有时可以不经过枢密院自择下属军官。如至元十六年（1279 年）任前卫都指挥使的董士选，"千夫长以下自择者参半"③。土土哈在钦察卫中"听以宗族将吏备官属"④。文宗设立龙翊卫时，只任命 3 个都指挥使，"余官悉听燕铁木儿选人以闻"⑤。这种作法无疑为卫军军官培植个人势力大开方便之门，对中央集权大为不利，可是与蒙古的传统用人制度相符，所以能一直奉行不辍。

第四节　卫军组织的职能

自忽必烈在侍卫亲军组织中分设汉人、色目、蒙古三种卫军后，在卫军组织内部各种卫军逐渐有了比较明确的职能分工。

---

① 《元史》卷三二、三三、三四《文宗纪》一、二、三，卷一三八《燕铁木儿传》，卷一三五《乞台传》。

② 《元史》卷三二《文宗纪》一，卷一三八《伯颜传》、《马札儿台传》。

③ 吴澄：《平章政事赵国董忠宣公神道碑》，《吴文正公集》卷三二。

④ 《元史》卷一二八《土土哈传》。

⑤ 《元史》卷三二《文宗纪》一。

一、扈从与围宿

中统四年（1263年）五月，忽必烈将原来在“潜邸”时修建的开平城定为上都，以后每年夏季都到上都去避暑。改设五卫军后，每年扈从皇帝前往上都的军队有了固定的安排。五卫中的后卫“统选兵万人，车驾所至常从”①；中卫“自混一以来，兵革偃息，每岁銮舆行幸上京，则分其大半，以备扈从”②。其他三卫的情况也大致相同。为了保证各卫按时派出扈从皇帝出行的人员，元廷实行番直制度，对扈行物资的准备和搬运也作了相应规定。至元二十年（1283年）十月，“诏五卫军岁以冬十月听十之五还家备资装，正月番上代其半还，四月毕入役。时各卫议先遣七人，而以三人自代，从之”③。从此形成了以“十人为率，七人三人，分为二番。十月放七人者还，正月复役；正月放三人者还，四月复役，更休息之”④ 的惯例。“各卫年例，上都等处住夏军人，除各该鞍马上、中户另行置买外，下户相合置备车牛，其应搬本奕衣甲、胖袄、枪刀、弓箭、军需等物”⑤。设立武卫后，亦选该卫精锐岁从巡幸。由于此后各卫士兵常服工役，不仅财力耗损，战斗力亦大大下降，到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十月枢密院官员上言：“六卫内领汉军万户，见存者六千户，拨分为三：力足以备车马者二千五百户，每甲令备马十五匹、牛车二辆；力足以备车者五百户，每甲令备牛车三辆；其三千户，惟习战斗，不他役之。六千户外，则供他役。庶能各勤乃事，而兵亦精锐。”忽必烈同意了这

---

① 赵孟頫：《明肃楼记》，《松雪斋文集》卷七。

② 《析津志辑佚·朝堂公宇》“中卫营”条。

③ 《元史》卷一二《世祖纪》九。

④ 《元史》卷一三《世祖纪》一〇。

⑤ 《元典章新集·兵部·军制》“军中不便事件”条。

一建议。[①] 到成宗大德五年（1301年）十一月，又“选六卫扈从汉军习武事，仍禁万户以下毋令私代，犯者断罪有差”[②]。

元廷每隔几年举行一次大朝会，“国朝凡大朝会，后妃、宗王、亲戚、大臣、将帅、百执事及四方朝附者咸在”[③]。成宗元贞二年（1296年），枢密院与中书省合议，大朝会时都城各城门以蒙古军列卫。至大四年（1311年）正月，调蒙古、汉军3万人备大朝会围宿。到文宗时仍“依先制调军守把围宿”，从右翊蒙古侍卫与右都威卫内发军以备围宿。

皇帝来往于大都、上都之间，除了扈从和围宿军队外，还要调用蒙古、汉人卫军屯驻在要隘之处，以防不测。“每岁大驾幸上都，发各卫军士千五百人扈从，又发诸卫汉军万五千人驻山后，蒙古军三千人驻官山（北京延庆县北），以守关梁”[④]。

二、屯田

蒙古统治者将几十万卫军部署在两都周围，他们的军粮供给成为朝廷的重大经济负担。为解决这一问题，忽必烈及其后继者特别将“腹里”的一部分土地划出来，交给各卫设立军屯，使卫军士兵通过屯田自足军食。屯田所用的耕牛、种籽、农具等，一般由军人自备，不足者由政府贷钞购置。统治者很重视卫军的屯田，颁布了卫军军官督责屯田的条例，但并未收到预期效果。这一方面是由于军官经常盘剥下属，剥夺士兵财产，滥发私役，使其无力经营屯田；另一方面汉人卫军大量充服朝廷工役，往往无暇顾及屯田。各卫屯田在旱、虫灾害的袭击下经常不能自救，需要政府发粮给钞以度饥荒，可以想见当时屯田效益的低下。

---

① 《元史》卷一七《世祖纪》一四。

② 《元史》卷二〇《成宗纪》三。

③ 《经世大典序录·朝会》，《元文类》卷四一。

④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宿卫》。

三、工役造作

由卫军士兵服徭役，从事都城修建、开河修桥、制造兵器、运送粮草等，本不是侍卫亲军的职能。忽必烈在至元十七年正月还特别下诏："毋以侍卫亲军供工匠役"。可是以后役军造作越来越普遍，充役的多是汉人卫军，色目卫军和蒙古卫军一般不充工役造作。由卫军应役，朝廷名义上赐给钞、币，"给其佣直"，但显然低于招民应役，有时甚至是无偿劳役。元廷为保证民间的赋税、课程，较少发民户充工役。一般工匠隶籍匠户，由专门机构管辖，也很少承担京城造作之役。除了专门从事两都修建的武卫和虎贲卫外，其他汉人卫军也成为都城工役的主要来源。对于这种作法，朝内有不少人提出过异议。胡祗遹曾指出："近年以来，京师奉卫之兵，止知服役，战阵击刺之法则不知也。"① 刘敏中也上言："武卫军人，所以卫京阙、严武备，宜从枢密院常加抚养，无以工役徒致疲弊。"② 泰定二年（1325 年）时虽"敕营造毋役五卫军士，止以武卫、虎贲卫给之"，但以后仍然是"比年营缮，以卫军供役，废武事不讲"，没有什么根本改变。③

四、出征

全国统一之后，江南人民反对元朝统治者的斗争此起彼伏，加深了元朝统治者对汉人、尤其是汉人武装集团的疑惧，为此，元朝统治者特别制定出了一整套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原来汉军是卫军组织的中坚力量，经常承担出征任务，到元朝中期则常年执行扈从、屯田等务，并被大量发充工役，出征作战日见稀少。新

① 胡祗遹：《政事》，《紫山大全集》卷二一，《三怡堂丛书》本。

② 刘敏中：《都堂提说事目》，《中庵集》卷一五。

③ 《元史》卷二九、三〇《泰定帝纪》一、二。

建的色目卫军和蒙古卫军则成为出征作战的主力部队。在北疆作战，多用色目卫军；在南方作战，多由蒙古卫军前往。在元廷所有军队中，侍卫亲军仍然是朝廷直接掌握的一支精锐威慑力量。①

① 详见《元代侍卫亲军组织的职能》，《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3期。

第十一章　元朝中期的宿卫组织（下）
——怯薛

忽必烈即位初年重组的怯薛组织，在全国统一后继续存在，它的组织形式与蒙古国时期的怯薛大致相同，但实质上已由蒙古军精锐组成的大汗护卫军，转变成了由各族人杂凑起来的元皇室服务机构和贵胄子弟学校，成为一个名实不符的宿卫组织。

第一节　四怯薛番直

一、四怯薛长的承替

至元十七年（1280年），忽必烈排定了四怯薛番直（通“值”）的次序和长官：

第一怯薛（也可怯薛）长月赤察儿（博尔忽后人），申、酉、戌日入直。

第二怯薛长忽都答儿（疑为博尔术后人），亥、子、丑日入直。

第三怯薛长怙古迭儿（当为木华黎后人），寅、卯、辰日入直。

第四怯薛由月赤察儿兼领，巳、午、未日入直。①

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三月，安童由漠北返回朝廷后，又担当第三怯薛长的职务。三十年（1293年）正月，安童病死，子

① 详见片山共夫：《元朝四怯薛的轮番制度》，《九州大学东洋史论集》第6集，1977年。叶新民：《关于元代的“四怯薛”》，《元史论丛》第2辑。

兀都台袭领第三怯薛。①

世祖朝以后，四怯薛长的设置又有一些变化，并非所有怯薛长都出自几个蒙古功臣的后人，但在一般情况下世家子弟任职的机会要多一些。

第一怯薛长月赤察儿长子塔剌海、第三子佩头（赐名脱儿赤颜）都曾担任过怯薛长的职务。塔剌海的任职时间是在成宗朝，武宗至大元年（1308 年）四月病死。佩头于至大四年（1311 年）月赤察儿死后，“嗣父长怯薛”②。月赤察儿原来兼掌一、四怯薛，塔剌海和佩头任职的应该是第一怯薛。因为月赤察儿死后出任第四怯薛长的是也先铁木儿，并不是佩头。从现在散见的关于怯薛长当值的记载，看不到塔剌海和佩头的名字，只能见到“也可”的称呼③，可能当时就是用也可来代替第一怯薛长的名字，因为人们都知道第一怯薛是由博尔忽后人世掌。佩头以后接掌第一怯薛的人不详。到天历二年（1329 年）五月，明宗任命御史大夫孛罗、中政使尚家奴“以典四番宿卫”，其中当有一人是第一怯薛长。孛罗和尚家奴都是随从明宗出镇漠北的侍从人员，孛罗原来是山北辽阳等路蒙古军万户。④文宗毒害明宗之后，自然不会以此二人继续掌管怯薛。到至顺元年（1330 年）六、七月，又先后将他们处死。⑤天历二年（1329 年）九月，“怯薛官武备卿定住特授开府仪同三司”⑥。有人认为定住就是第一怯薛长，尚待更多资料证明。

第二怯薛长忽都答儿任职至大德九年（1305 年）之后，嗣任者是只儿哈郎。只儿哈郎所出部族不详，在世祖时已任“鹰夫长”（“昔宝赤”之长，“昔宝赤”意为鹰坊执役者）职务⑦，武宗

① 元明善：《丞相东平忠宪王碑》，《元文类》卷二四。

② 元明善：《太师淇阳忠武王碑》，《元文类》卷二三。

③ 详见前引片山共夫文。

④ 《元史》卷三一《明宗纪》。

⑤ 《元史》卷三四《文宗纪》三。

⑥ 《元史》卷三三《文宗纪》二。

⑦ 《史集》第 2 卷，第 351、380 页。

时在职。继只儿哈郎之后任第二怯薛长的是博尔术后人玉昔帖木儿长子木剌忽，仁宗时在职。英宗时，第二怯薛长为失都儿（失秃儿），泰定帝初年因参加谋杀英宗被处死，继任者撒里蛮（撒儿蛮）是“勋旧子”，可能也是博尔术后人。文宗时，担任第二怯薛长的是阿察赤，所出部族不详。

第三怯薛长兀都台（阿都台）死于大德六年（1302年）正月，至大二年（1309年）子拜住“袭掌环卫”。① 大德六年到至大二年之间，掌管第三怯薛的是亦思丹，至大四年六月被封为怀仁郡王，应该也是木华黎的后人。至治三年（1323年）拜住被杀死后，第三怯薛长任人不详。文宗时任第三怯薛长的先是阔彻伯，所出部族不详，至顺元年（1330年）六月被处死；继任者是拜住第二子笃怜帖木儿（笃麟铁穆尔）。

第四怯薛长是否一直由月赤察儿兼任，尚难确定。至大四年（1311年）二月时当值的怯薛长八海，按值日地支推算，应属第四怯薛。五月，月赤察儿当值的日期，也应属第四怯薛。月赤察儿死于当年九月，继任者为也先帖木儿（也先铁木儿）。也先帖木儿是佩头之弟，至治三年（1323年）十月因参加谋杀英宗罪被处死。泰定帝时的第四怯薛长任人不详。文宗时，塔剌海子完者帖木儿（完者铁木儿）为怯薛官，可能就是第四怯薛长。

四怯薛长的任职情况，只能知道大概轮廓。有一点可以肯定，四怯薛长番直制度从世祖朝后期到文宗朝一直坚持下来。怯薛长的人选大多出自博尔忽、博尔术、木华黎三个功臣世家。②

二、怯薛长的职掌

怯薛长的职掌，陶宗仪记之甚确：“国朝有四怯薛太官。怯薛

---

① 《丞相东平忠宪王碑》。黄溍：《中书右丞相拜住神道碑》，《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二四。

② 参见萧启庆：《元代四大蒙古家族》，《元代史新探》，第141～230页。

者，分宿卫供奉之士为四番，番三昼夜。凡上之起居饮食，诸服御之政令，怯薛之长皆总焉。”朝臣向皇帝奏事，都要通过当值的怯薛长及其下属，具体负责转奏章折的则是“侍上带刀及弓矢者”的云都赤，“乃侍卫之至亲近者，虽官随朝诸司，亦三日一次，轮流入直。负骨朵于肩，佩环刀于腰，或二人四人，多至八人。时若上御控鹤，则在宫车之前；上御殿廷，则在墀陛之下，盖所以虞奸回也。虽宰辅之日觐清光，然有所奏请，无云都赤在，不敢进。今中书移咨各省，或有须备录奏文事者，必有云都赤某等”。①

成吉思汗时以第二怯薛长博尔术、第三怯薛长木华黎分掌蒙古右、左两翼万户，实际上是蒙古大汗、诸王之下的最高官职。忽必烈即位初年，以怯薛长安童为中书右丞相，玉昔帖木儿为御史大夫，显然含有沿承传统做法，用怯薛太官兼任朝廷要职，直接掌管朝政的意图。可是，就怯薛长的素质而言，实在难以肩负起全面管理国家的重任。至元十七年以后，虽然仍有四怯薛长出任丞相、知枢密院事和御史大夫，但所占比例甚小。怯薛太官并非通过直接任宰辅参决朝政，而是在转奏章折和直接向皇帝陈情时施加对政治的影响。怯薛参与朝政的作用绝不可轻视。吐蕃噶玛珞部人桑哥得到忽必烈的宠信，任中书省右丞相，虽多次受到朝臣的弹劾，地位均未动摇；却因为企图限制怯薛的权势，惹怒了怯薛，群起怂恿怯薛太官参劾桑哥，迫使忽必烈将他处死，就是极好的证明。②对枢密院等机构，忽必烈明确规定怯薛派人参议军务。元代将臣民分成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四等，由各族地主、贵族联合组成统治集团，怯薛就是蒙古贵族的核心集团，自然成为朝廷的重要支柱，它的政治作用远远超过了军事功能。

作为朝廷的宿卫组织，怯薛仍和元朝初年一样，与侍卫亲军有明确分工，只负责宫城和斡耳朵（宫帐）的防卫，皇帝亲征时

① 陶宗仪：《云都赤》，《南村辍耕录》卷一。

② 《汉藏史集》第179～184页。

才随同出战，主要是保护皇帝的人身安全，很少临敌陷阵。至元二十四年，忽必烈亲征乃颜，随行的月赤察儿请求率军一战，创立战功，忽必烈说："亲属櫜鞬，恭卫朝夕，俾予一人，不逢不若，尔功非小。何必身编行伍，手事斩馘，乃始快心邪?"坚决制止他出战。[①] 由于怯薛长期不从事战斗和训练，所以几乎毫无护卫能力。"南坡之变"中，掌第三怯薛的拜住连同皇帝一起被杀，就是很好的证明。仁宗皇庆年间，隆福宫和宫城内的禁掖门都要由侍卫亲军调兵把守，说明所谓双重宿卫，怯薛这一重实际上早已不起太大作用了，只是徒具形式而已。

第二节　怯薛歹

怯薛成员，蒙古语称为"怯薛歹"（译音），复数作"怯薛丹"。"然四怯薛歹，自太祖以后，累朝所御斡耳朵，其宿卫未尝废。是故一朝有一朝之怯薛，总而计之，其数滋多"[②]。全国统一之后，怯薛歹的人数、民族成分、出身、仕进等，都较蒙古国时期乃至元朝初期有了较大的变化。

一、怯薛歹的人数

蒙古汗国时期的怯薛歹 1 万人，入元以后，成为怯薛组织的定额，可实际数额常常超过定额，再加上属于怯薛的"怯怜口"（私属人口），怯薛组织的总人数往往在四五万人之间。

世祖朝后期怯薛歹的人数，根据马可·波罗的记载有 1.2 万人，分由四怯薛长官掌管，每人掌 3000 人。[③] 至元三十年（1293年）五月，"给四部更番卫士马万匹，又给其必阇赤四百匹"，可

---

① 元明善：《太师淇阳忠武王碑》，《元文类》卷二三。

②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宿卫》。

③ 《马可·波罗游记》，第 98 页。

以间接地证明马可·波罗所说的数字具有一定的可靠性。至元二十九年十月颁发赏赐时，中书省官员上奏："今计怯薛带、怯怜口、昔博赤（昔宝赤，鹰坊执役者）、哈剌赤（合剌赤，掌牧养皇家马畜和制造马奶酒，以钦察人为之），凡近侍人，上等以二百户为率，次等半之，下等又半之，于下等择尤贫者岁加赏赐。"① 怯怜口和昔宝赤等，显然是不算在怯薛歹（即四部更番卫士）之内的。世祖时怯怜口和昔宝赤的数量不详。

怯薛人数增多，增加了朝廷的经济负担，"每岁所赐钞币，动以亿万计，国家大费每敝于此焉"②。成宗即位之后，即着手淘汰怯薛歹中的"繁冗"者。大德元年（1297年）九月，"汰诸王来大都者及宿卫士冗员"。三年十二月，赐"四怯薛卫士钞五万二千余锭"。七年（1303年）二月，"汰诸色人冒充宿卫及诸王、驸马、妃主部属滥请钱粮者"。五月，"诏诸宿卫士，除官员子弟曾经奏准者留，余悉革去"。七月，"汰宿卫士"。八年二月，"减宿卫繁冗者"。③ 大德十一年（1307年）七月，新即位的武宗下令"诸王卫士还大都者柬汰以入"。至大二年（1309年）六月，"以宿卫之士比多冗杂，遵旧制，存蒙古、色目之有阀阅者，余皆革去"。④ 四年（1311年）四月，新即位的仁宗也下诏"分汰宿卫士，汉人、高丽、南人冒入者，还其元籍"。皇庆元年（1312年）三月，"敕简汰大明宫、兴圣宫宿卫"。四月，"敕皇子硕德八剌置四宿卫"。二年六月，"命委官简汰卫士"。⑤英宗和泰定帝也多次下令简汰宿卫士。泰定元年（1324年）七月，中书省官员上奏："东宫卫士，先朝止三千人，今增至万七千，请命詹事院汰去，仍依旧制"，得到

① 《元史》卷一七《世祖纪》一四。

②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宿卫》。

③ 《元史》卷一八、一九、二〇、二一《成宗纪》一、二、三、四。

④ 《元史》卷二二、二三《武宗纪》一、二。

⑤ 《元史》卷二四《仁宗纪》一。

了泰定帝的批准。①

文宗即位前后，由于两都间混战造成了怯薛组织的混乱，文宗不得不加以整顿。天历元年（1328年）十一月，“命总宿卫官分拣所募勇士，非旧尝宿卫者皆罢去”。二年正月，“命中书省、宣徽院臣稽考近侍、宿卫廪给，定其名籍”。四月，“赐卫士万三千人钞，人八十锭。四番卫士旧以万人为率，至是增三千人”，实际上是对累朝以来卫士人数突破定额的正式承认。五月，“给皇子宿卫之士千人钞，四番宿卫增为万三千人，至是又增千人”。至顺元年（1330年）三月，“裕宗及昭献元圣皇后位宿卫三千人，命储政院给其衣粮刍粟”。四月，中书省官员奏报：“各宫分及宿卫士岁赐钱帛，旧额万人，去岁增四千人，迩者增数益广，请依旧额为宜。”文宗诏命裁省卫士。八月，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核定怯薛人数，“今定大内四宿卫之士，每宿卫不过四百人；累朝宿卫之士，各不过二百人。鹰坊万四千二十四人，当减者四千人。内饔九百九十人，四怯薛当留者各百人。累朝旧邸宫分饔人三千二百二十四人，当留者千一百二十人。媵臣、怯怜口共万人，当留者六千人。其汰去者，斥归本部著籍应役。自裁省之后，各宿卫复有容匿汉、南、高丽人及奴隶滥充者，怯薛官与其长杖五十七，犯者与典给散者皆杖七十七，没家赀之半，以籍入之半为告者赏。仍令监察御史察之”。② 从第二年正月“给卫士万人岁例钞，人八十锭”和二月“给宿卫士岁例钞，诏毋出定额万人之外”③ 来看，鹰坊等人仍然未计入怯薛歹的定额之中，四怯薛宿卫士和累朝宿卫士的定额也仍为1万人，加上鹰坊等21544人，核定的人数应是31544人，宿卫士裁减了4000人，鹰坊等裁减了10694人，原来怯薛组织的总人数应在4.5万人以上。省减怯薛人数并未收到预期的效果，宿卫士人数还是没有降到万人之下。至顺三年（1332

①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纪》一。

② 《元史》卷三二、三三、三四《文宗纪》一、二、三。

③ 《元史》卷三五《文宗纪》四。

年）四月，中书省奏报："去岁宿卫士给钞者万五千人，今减去千四百人，馀当给者万三千六百人"，就是当时怯薛歹的实际人数。①

二、怯薛歹的民族成分与出身

忽必烈在位时期，基本上不排斥汉人和南人充当怯薛歹，怯薛组织仍然和过去一样保持着众多的民族成分。从成宗朝中期开始，汉人和南人充当怯薛歹受到限制。大德七年（1307年）二月省汰宿卫士时，就是因为"四怯薛里怯薛歹人数明白有，近年以来内外城子里的百姓内，回回、畏兀儿、汉儿、蛮子人（南人）等投充昔宝赤、阿察赤、怯怜口，各枝儿里并诸王、驸马、公主、妃子位下投入去了的多有，做了怯薛歹也么道"，所以特别下令"街市汉儿人每"投入怯薛者分拣裁汰。② 以后"简汰"宿卫士，主要对象就是汉人、高丽人和南人投入怯薛者。这些限制实际上没有起到多大作用，汉人和南人在怯薛中的人数仍然不少，元朝统治者也不得不承认这种现实，只能就汉人、南人与蒙古人、色目人在怯薛中的待遇作出不同的规定，以保证蒙古人和色目人的特权地位。成宗时规定，"入怯薛来的汉儿、蛮子、军站民匠等怯薛里不合入去的人每根底，休与草料"③。仁宗皇庆二年（1313年）十一月，"敕汉人、南人、高丽人宿卫，分司上都，勿给弓矢"④。延祐元年（1314年）十二月，确定服色等第，明确规定"今后汉人、高丽、南人等投充怯薛者"，衣装服色受到限制。⑤ 英宗至治二年

---

① 《元史》卷三六《文宗纪》五。

② 《通制条格》卷二八《杂令・分间怯薛》。

③ 《通制条格》卷一三《禄令・马疋事料》。

④ 《元史》卷二四《仁宗纪》一。

⑤ 《元史》卷七八《舆服志一・冕服》。

(1322年)三月,“敕四宿卫、兴圣宫及诸王部勿用南人”①。怯薛组织由多民族构成,蒙古、色目人居于主要地位,这样的框架在元朝中期乃至后期并未发生大的变化。

元朝中期,怯薛歹大致由以下几种人组成:

第一,蒙古功臣世家子弟。除前述博尔术、博尔忽、木华黎三大功臣世家子弟世袭怯薛长和充当怯薛执事外,赤老温后人也在文宗时被召入怯薛任职。②其他蒙古贵族的子弟,仍然和蒙古国时期一样入充怯薛歹。“盖自太祖选贵臣子弟给事内廷,凡饮食、冠服、书记,上所常御者,各以其职典之,而命四大功臣世为之长,号四怯薛,故天子前后左右皆世家大臣及其子孙之生而贵者”③。贵族子弟充当怯薛歹,仍然要带着“兄弟”和“伴当”,即“媵臣”和“怯怜口”。“国人之备宿卫者浸长,其属则以自贵”④,汉人、南人和色目人有不少人自愿投充到怯薛歹属下充当怯怜口。色目人和汉人在蒙古国时期和元朝初期任怯薛者,后人亦可世袭为怯薛歹。⑤

第二,官宦子弟。至元十四年(1277年)八月,规定江淮新附官员“宜于三品官以上,例取质子一名,以备随朝使用”⑥。十六年二月,“命嘉定以西新附州郡及田、杨二家诸贵官子,俱充质子入侍”⑦。十七年,又命云南达官子弟入质。⑧入充质子的官宦子弟,大多数都在怯薛中任职。皇帝护尉四十人,“以质子在宿卫

---

① 《元史》卷二八《英宗纪》二。

② 虞集:《孙都思氏世勋之碑》,《道园学古录》卷一六。

③ 《元史》卷二〇四《宦者传》。

④ 《经世大典序录·入官》,《元文类》卷四〇。

⑤ 如石抹明里,契丹人,“世典内膳”。成宗即位,诏曰:“明里旧臣,其令诸子入宿卫”(《元史》卷一六九《石抹明里传》)。类似情况还有很多,不赘举。

⑥ 《元典章》卷八《官制二·当质》“三品官子孙取质子”。

⑦ 《元史》卷一〇《世祖纪》七。

⑧ 《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

者摄之"①，可为一证。应该说明的是元朝中期已经不再存在"质子军"、"拔都军"一类的军队组织。官员子弟的"入质"，实际上就是入备宿卫。②

第三，投充人员。由于怯薛歹享受着极高的政治和经济待遇，所以当时社会上有不少人希图通过各种途径挤入怯薛组织之中。投身怯薛的人成分复杂，既有"街市汉儿"、"军站民匠"，又有"富民窜名宿卫者"③。成宗大德七年（1303 年），有人上奏称当时怯薛"不限以员，不责以职，但挟重赀，有梯援，投门下，便可报名请粮草，获邀赏赐，皆名曰怯薛歹"④。武宗至大二年（1309 年）十一月，又有人上言："比年卫士大滥，率多无赖，请充卫士者，必廷见乃听。"⑤投充人员的混杂出身，给怯薛组织带来了极大的"不纯"因素。朝廷裁汰怯薛歹，从民族成分上讲主要是汉人和南人，从出身上讲，主要是来自不同渠道的各种投充人员。

总的说来，怯薛世家后人、蒙古贵族子孙和汉人、南人官宦子弟充当怯薛歹，是朝廷肯定的正常途径。通过正常途径进入怯薛组织中的人，大多充当各种怯薛执事，是怯薛组织中的"上层人物"。私自投入怯薛组织被朝廷视为非法途径，投充人员大多充当一般的怯薛歹或怯怜口等，乃是怯薛组织中的"下层人物"。从比例上讲，下层人物大大超出上层，但是下层人物绝不都是来自被剥削阶级，这一点应当明确。

三、怯薛歹的待遇

成吉思汗时规定的怯薛待遇，入元之后仍然奉行不辍，并且

① 《元史》卷八〇《舆服志三·仪卫》。

② 详见萧启庆：《元代的宿卫制度》。

③ 《元史》卷二七《英宗纪》一，延祐七年二月戊午条。

④ 《历代名臣奏议》卷六七引郑介夫奏议。

⑤ 《元史》卷二三《武宗纪》二。

增加了不少新内容。

怯薛歹享受着非常优厚的政治待遇。不但四怯薛长经常在皇帝身边参议国家朝政大事，一般的怯薛执事也可以利用服侍内廷、接近皇帝的机会，干议军国大政。有的人常备皇帝咨访，如世祖时任速古儿赤的唐兀人亦力撒合，“掌服御事，甚见亲幸，有大政时以访之”①。有的人能够参与陪奏和密奏，如袭父职为宿卫的贺胜，“世祖甚器重之，大臣有密奏，辄屏左右，独留胜，许听之”②。还有人可以隔越中书省等机构“随时献纳”，“乘间进说无虚时”，甚至黜杀宰相和议定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等中央机构的人选。皇帝发布的圣旨和中书省移文，往往要由怯薛歹先行“署事”（签署）。正因为怯薛具有如此便利的参政条件，怯薛歹实际上已成为元朝中枢的一个特殊政治集团，往往左右着朝廷政局的发展变化。怯薛歹出仕中央、地方官府要职，自元朝初年已普遍施行，到元朝中期更为盛行。当时人曾指出：“大凡今仕进三涂，一由宿卫，一由儒，一由吏。”③“亲近莫若禁卫之臣，所谓怯薛者”④，“仕途自木华黎王等四怯薛大根脚出身分任省台外，其余多是吏员”⑤。

怯薛歹在经济上也享受极高的待遇。怯薛歹的口粮与各种日常物品，原来都要自备。至元十八年（1281 年）八月，始“给怯薛丹粮，拘其所占田为屯田”。二十年（1283 年）二月，“敕权贵所占田土，量给各户之外，余者悉以与怯薛带等耕之”。二十二年正月，“诏括京师荒地，令宿卫士耕种”。以后又规定了怯薛歹的月廪数量。二十九年（1292 年）二月，“命宿卫受月廪及蒙古军以

---

① 《元史》卷一二〇《亦力撒合传》。

② 虞集：《贺丞相神道碑》，《道园学古录》卷一三。

③ 姚燧：《送李茂卿序》，《牧庵集》卷四。

④ 《经世大典序录·入官》，《元文类》卷四〇。

⑤ 叶子奇：《杂俎篇》，《草木子》卷四下，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关于怯薛出仕的具体情况，详见片山共夫：《怯薛与元朝官僚制》，《史学杂志》89 卷 12 号，1980 年 12 月。

艰食受粮者，宣徽院仍领之"。① 怯薛的马匹，采取自备和朝廷拨发的办法解决。在忽必烈即位初年，曾派马月忽歹为怯薛准备马匹。② 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在各地拘刷到 9100 余匹马，即分给哈剌赤 3296 匹，四怯薛阿塔赤等 1399 匹。③ 元贞二年（1296 年）十月，"以宣德、奉圣、怀来、缙山等处牧宿卫马"。怯薛马匹的草料，由朝廷定时发放。成宗大德元年（1297 年）九月，"给卫士牧马外郡者粮，令毋仰食于民"④。十一年（1307 年）十一月，中书省上奏："宿卫廪给及马驼刍料，父子兄弟世相袭者给之，不当给者，请令孛可孙汰之。今会是年十月终，马驼九万三千余，至来春二月，阙刍六百万束、料十五万石。比又增马五万余匹。此国重务，臣等敢以上闻。"⑤ 怯薛马匹的饲养问题，显然也已成为元廷的一个沉重经济负担，不得不"汰省宿卫士刍粟"⑥。到了文宗天历元年（1328 年）十月，"以度支刍豆经用不足，凡诸王、驸马来朝并节其给，宿卫官已有廪禄者及内侍宫人岁给刍豆，皆权止之"。第二年五月，"命有司给行在宿卫士衣粮及马刍豆"⑦，又恢复了草料的发放。除了每月的口粮和马匹草料外，朝廷还每年颁发给怯薛歹钱钞，世祖时赐钞的数额还没有明确规定。成宗大德三年（1299 年）时，"赐四怯薛卫士五万二千余锭"⑧。至大四年（1311 年）四月，"定四宿卫士岁赐钞二十四万二百五锭"⑨。泰定元年（1324 年）正月，"定怯薛台岁给钞，人八十锭"⑩，遂成

---

① 《元史》卷一一、一二、一三、一七《世祖纪》八、九、一〇、一四。参《通制条格》卷一三《禄令·宿卫粮》。

② 《大元马政记·马政杂例》。

③ 《大元马政记·刷马》。

④ 《元史》卷一九《成宗纪》二。

⑤⑨ 《元史》卷二二《武宗纪》一。

⑥ 《元史》卷二五《仁宗纪》二，延祐二年六月辛丑条。

⑦ 《元史》卷三二、三三《文宗纪》一、二。

⑧ 《元史》卷二〇《成宗纪》三。

⑩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纪》一。

为定制。怯薛歹管属下的怯怜口，另行颁发钱钞。大德九年（1305年）二月，“赐宿卫怯怜口钞一百万锭”①，即可为证。蒙古诸王的怯薛和怯怜口，也经常得到朝廷的赏赐。②至于怯薛歹的住房、衣服等，更是由朝廷解决。世祖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二月，“营建宫城南面周庐，以居宿卫之士”③。忽必烈还赏给1.2万名怯薛歹每人13套华丽的服装。④到文宗天历二年十一月，“造青木绵衣万领，赐围宿军”⑤，其中也应包括相当数量的怯薛歹。留在上都过冬的宿卫士，不但要发给冬装，还要额外给放钱钞和口粮。怯薛歹及其怯怜口贫寒遭灾者，能得到政府的赈济，《元史》中留下了很多记载，不需一一列举。总的说来，庞大的怯薛组织，进入元朝以后，逐渐由原来主要依靠蒙古各千户提供军需装备的武装集团，变成了完全由国家供给的皇室服务机构。

四、怯薛歹的管理

原来为蒙古大汗处理政务的怯薛执事，入元后名目仍存。“其它预怯薛之职而居禁近者，分冠服、弓矢、食饮、文史、车马、庐帐、府库、医药、卜祝之事，悉世守之。虽以才能受任，使服官政，贵盛之极，然一日归至内庭，则执其事如故，至于子孙无改，非甚亲信，不得预也”⑥。朝廷所设皇室服务机构，职掌与怯薛执事往往一样，主要官员多由怯薛中来。这样的相应机构有：

必阇赤、扎里赤——蒙古翰林院，掌译写文字及颁降玺书；

博尔赤（宝尔赤）——尚食局，掌供御膳及出纳油面酥蜜诸

① 《元史》卷二一《成宗纪》四。

② 《元史》卷一三《世祖纪》一〇，至元二十一年六月甲戌条。

③ 《元史》卷一三《世祖纪》一〇。

④ 《马可·波罗游记》，第98—104页。

⑤ 《元史》卷三三《文宗纪》二。

⑥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宿卫》。

物；

答剌赤——尚饮局，掌酝造上用细酒；

兀剌赤、莫伦赤——太仆寺，掌官马牧场马匹，受给造作鞍辔之事；尚乘寺，掌上御鞍辔舆辇，官马牧场群牧骟马驴骡，及领随路局院鞍辔等造作，收支行省岁造鞍辔，理四怯薛阿塔赤（牧军马者）词颂，起取南北远方马匹等事；

速古儿赤——侍正府，掌内廷近侍之事，领速古儿赤400人；

八剌哈赤——大都城门尉，至元二十年置，以四怯薛八剌哈赤为之。二十四年，复以六卫亲军参掌；

帖麦赤——尚舍寺，掌行在帷幙帐房陈设之事，牧养骆驼，供进爱兰乳酪；

火你赤——尚牧所，掌牧羊。①

除上述机构外，还有中央常设的几个机构，与怯薛组织有着直接的关系：

大宗正府，设于至元十七年（1280年）六月②，"诸四怯薛及诸王、驸马、蒙古、色目之人，犯奸盗诈伪，从大宗正府治之"③。"以诸王为府长，余悉御位下及诸王之有国封者。又有怯薛人员，奉旨署事"④。

宣徽院，设于至元初年，七年（1270年）五月，改为光禄司，后又改为宣徽院，原掌太医院、拱卫司、教坊司、太仆寺及尚食、尚果、尚酝等局⑤，后定制专管光禄寺（领尚饮、尚酝局）、尚舍寺、阑遗监、尚食局、尚牧所等机构，"掌供玉食。凡稻粱牲牢酒醴蔬果庶品之物，燕享宗戚宾客之事，及诸王宿卫、怯怜口粮食，

---

①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宿卫》，卷八七、八八、八九、九〇《百官志》三、四、五、六。

② 《元史》卷一一《世祖纪》八，卷二〇五《阿合马传》。

③ 《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一·职制上》。

④ 《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

⑤ 《元史》卷六、七《世祖纪》三、四，卷一〇〇《兵志三·马政》。

蒙古万户、千户合纳差发，系官抽分，收养孳畜，岁支刍草粟菽，羊马价直，收受阑遗等事”。皇庆元年（1312年），“始定怯薛丹一万人，本院掌其给授”。①

中政院，成宗元贞二年（1296年）二月，立中御府；大德四年（1300年）九月，改为中政院，“掌中宫财赋营造供给，并番卫之士、汤沐之邑”。②为历代皇后斡耳朵所设的长庆、长秋、长宁、承徽、宁徽等寺③，实际上也是由怯薛士操持。

正因为上述机构与怯薛组织关系密切，所以它们的主要官员往往由怯薛长兼任，如长第一怯薛的月赤察儿即兼任宣徽使之职，“兼领尚膳院、光禄寺”。子塔剌海以后也兼宣徽使，至佩头时则兼任“宣徽、尚服、中政等使”。④笔者并不想在这里深入讨论元代的官僚体制问题，只是要说明元廷所设宫室服务机构，实际上是怯薛组织的“变种”，有的是原来的怯薛执事，采用了中原王朝常用的尚饮局、太仆寺等官府名称；有的则是新设的怯薛管理机构，如大宗正府、宣徽院等，取代了原来的宿卫千户、箭筒士千户和散班千户的组织管理形式，使怯薛组织对外更具有正统中原王朝皇室机构的名号。诸多怯薛执事，“其名类盖不一，然皆天子左右服劳侍从执事之人，其分番更直，亦如四怯薛之制，而领于怯薛之长”⑤。四怯薛的番直“宿卫”，实际上就是大宗正府、宣徽院、中政院及其下属机构的工作运转，也就是元廷皇室机构的正常运行。除了这些专门机构外，其他机构不能干涉怯薛的内部事务。怯薛组织作为一个封闭型的政治集团，实行自我管理体制，大体上是宿卫番直由四怯薛长掌管，各怯薛执事在怯薛长管领下服

---

① 《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

② 《元史》卷一九、二〇《成宗纪》二、三，卷八八《百官志》四。

③ 《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

④ 《太师淇阳忠武王碑》。

⑤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宿卫》。关于怯薛与元代宫廷事务机构的关系，萧启庆先生已有深入论述，详见其《元代的宿卫制度》，“国立政治大学”《边政研究所年报》第4期，1973年7月。

事于内廷，为皇帝操办衣、食、住、行等各种事务；刑事纠纷由大宗正府负责解决；宣徽院不但掌管怯薛歹的月廪发放，还负责宿卫士的举荐升迁和挑选宿卫士，是管理怯薛事务的最重要机构。“袭世职为尚药、尚食局提点”的汉人秃坚不花，世祖时升任同佥宣徽院事，“令察宿卫之士，有才器者以名闻，所论荐数十人，用之皆称职”；成宗即位之后，又升同知宣徽院事，禁中卫士向成宗进言称：“臣等宿卫有年矣，日膳充、岁赐以时者，诚荷陛下厚恩，亦由宣徽有能官秃坚不花其人也。”① 英宗至治三年（1323年）二月，“命宣徽院选蒙古子男四百入宿卫”②。文宗至顺二年（1331年）八月，宣徽副使桑哥颁给宿卫士钱粮时稽缓了 9 天，即以“玩法欺公”罪被罢职③，足可见宣徽院的重要地位。

怯薛歹作为内廷侍卫，除认真服侍皇帝和皇室人员外，还有一些必须遵守的规定，大致包括以下内容：

1、诸掌宿卫，三日一更直，掌四门之钥，昏闭晨启，毋敢不慎。

2、诸汉人、南人投充宿卫士，总宿卫官辄收纳之，并坐罪。④

3、随驾出行的怯薛歹，不得害稼扰民。⑤

4、禁卫士不得私衣侍宴服及以质于人。⑥

5、诸宿卫入直，各居其次，非有旨不得上殿，阑入禁中者坐罪。⑦

---

① 《元史》卷一六九《贾昔剌传》。

② 《元史》卷二八《英宗纪》二。

③ 《元史》卷三五《文宗纪》四。

④ 《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一·卫禁》。

⑤ 《元史》卷二四《仁宗纪》一，至大四年闰七月甲辰条；卷三〇《泰定帝纪》二，致和元年正月己卯条。

⑥ 《元史》卷二四《仁宗纪》一，至大四年九月戊申条。

⑦ 《元史》卷二六《仁宗纪》三，延祐四年十一月壬辰条。

6、四宿卫尝受刑者，勿令造禁庭。①

7、累朝行帐设卫士，给事如在位时。②

一般说来怯薛歹不再出征作战，但有时也有例外。如世祖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五月，“以左右怯薛卫士及汉军五千三百人从皇孙北征”；八月，“诏安童以本部怯薛蒙古军三百人北征”。③至于蒙古宗王属下的怯薛歹，出征平叛乃是较经常的事。

昔宝赤（鹰坊执役者）、怯怜口（皇室、宗王、贵族的私属人口）等从属于怯薛组织的人员，元廷均设有专门机构管理。宣徽院下属的各地鹰坊打捕总管府、提举司，中政院下属的翊正司、打捕鹰坊民匠等户总管府、万户府等，就是管理昔宝赤和怯怜口的机构。应该说明一点，中政院的下属机构，还要掌管隶属于中宫的投下民户，其下的昔宝赤和怯怜口，并不都属于怯薛组织。④

元廷对怯薛的管理，可以说成效不大。除了维持正常的番直宿卫外，对于怯薛歹的擅招私属人口、恃宠专权、欺凌乡里乃至于公开行盗，几乎无人过问。泰定元年（1324年）有人上奏：“比年游惰之徒，妄投宿卫部属及宦者、女红、太医、阴阳之属，不可胜数，一人收籍，一门蠲复，一岁所请衣马刍粮，数十户所征入不足以给之，耗国损民为甚。”⑤又有人指出：“怯薛回家去，一个个欺凌亲戚，眇视乡里。”还有人作诗揭露怯薛行盗的行为：“怯薛儿郎年十八，手中弓箭无虚发。黄昏偷出齐化门，大王庄前行劫夺。通州到城四十里，飞马归来门未启。平明立在白玉墀，上直不曾误寸晷。两厢巡警不敢疑，留守亲戚尚书儿。官军但追上马贼，星夜又差都指挥。都指挥，宜少止。不用移文捕新李，贼

---

① 《元史》卷二六《仁宗纪》三，延祐六年九月癸卯条。

② 《元史》卷三五《文宗纪》四，至顺二年正月庚寅条。

③ 《元史》卷一五《世祖纪》一二。

④ 《元史》卷八七、八八《百官志》三、四，卷一〇一《兵志四·鹰房捕猎》。

⑤ 《元史》卷一七五《张珪传》。

魁近在王城里。”① 怯薛歹的胡作非为，怯薛组织的臃肿腐败和大量消耗国家钱粮，是元中期的一大弊政，元朝统治者并没有认真对待和解决这一问题。

① 张宪：《怯薛行》，《玉笥集》卷三，北京图书馆存钞本。

第十二章　地方镇戍军队（上）
——蒙古军与探马赤军

第一节　蒙古草原上的蒙古军

一、蒙古左、右翼军编制的解体

蒙古国时期分属于蒙古左、右翼万户掌管的蒙古军诸千户，在忽必烈即位初年分成两派，右翼军大部分千户归属于阿里不哥和术赤系后王，左翼军大部分千户从属于忽必烈，已见前述。阿里不哥败降后不久病死，忽必烈同意他的几个儿子分掌其领地和部民，原来从属于阿里不哥的右翼军千户，成为阿里不哥家族的部属。海都、昔里吉等反叛后，由忽必烈派到谦州镇守的原右翼军晃合丹部千户伯八被袭杀，守卫漠北穷藏墓地的原左翼军札剌儿部千户兀海所掌军队，也"大部分并入了海都的军队"。虽然在阿里不哥后王属下还有左、右翼万户长的建置，但对于朝廷来说，蒙古右翼军实际上已经不复存在。① 原右翼军万户长博尔术的后人玉昔帖木儿、木剌忽，虽曾"袭爵为万夫长"，但很快都被忽必烈召入朝中任职，此后再没有万户长的袭任。②

左翼军的诸千户，是元廷直接控制的蒙古军的主要部分，自忽必烈即位后由皇帝直接提调，左翼万户长已不再设。如果战争需要，临时指派功臣后裔统军出征。③ 在全国统一之后，蒙古左、

---

① 《史集》第2卷，第365～372页。《元史》卷一九三《伯八传》。

② 阎复：《太师广平贞宪王碑》，《元文类》卷二三。

③ 姚燧：《平章政事忙兀公神道碑》，《元文类》卷五九。

右两翼军的编制已经完全解体了。

二、元廷所掌蒙古千户

两翼军编制解体，蒙古千户组织却依然存在，根据现有的文献资料，可以推知当时元廷属下主要千户的构成情况。

五投下 札剌儿、弘吉剌、亦乞列思、兀鲁、忙兀五投下首领所掌各千户，是原来蒙古左翼军的主要组成部分，进入元朝之后，成为蒙古军的主力。五投下占有的封地和属民，较东路蒙古诸王还多。至元二十四年，忙兀部的博罗欢对忽必烈说："太祖分封东诸侯王及侯，其地与民，臣始知之。以二十率之，彼得其九，忙兀、兀鲁、札剌而（札剌儿）、弘吉烈（弘吉剌）、亦其烈斯（亦乞列思）五诸侯得其十一。彼力滋多，吾亦滋多；吾有衰耗，彼亦衰耗，然要其归五侯之力终多彼二。"① 五投下的首领，都承袭了先人的王号，札剌儿部封国王，弘吉剌部先封济宁王，后改鲁王，亦乞列思部封昌王，忙兀与兀鲁兀部均为郡王。这些封王，不同于出自黄金家族的蒙古宗王，仍和过去一样，是蒙古各大部落首领的代称，其下还各统管若干千户。

汪古部 汪古部首领爱不花在中统年间的帝位之争中站在忽必烈一边，属下各千户在元朝也成为蒙古军的一支重要力量。汪古部的首领先封北平王、高唐王和鄃王，后改为赵王。

阿儿剌与许慎千户 阿儿剌与许慎千户原来是右翼军的中坚力量，忽必烈即位之后，西北地区叛王迭起，右翼军诸千户大多被叛王所并，两部封地先后丧失，博尔术和博尔忽后人被忽必烈召入朝内，分别封为广平王和淇阳王，属民当有一部分随之东迁。成宗大德三年（1299 年）五月，"禁阿而剌部，毋于广平牧马"②，可见其千户仍存在，但属众和封地显然不多，已无法与五投下和

---

① 姚燧：《平章政事忙兀公神道碑》，《元文类》卷五九。

② 《元史》卷二〇《成宗纪》三。

汪古部等大部相比。

兀良合、伯牙吾等千户　原属左翼军的也速不花、速不台后人掌管的兀良合部千户和雍古儿、普化驸马后人掌管的伯牙吾部千户，也在元廷的掌握之下。成宗皇后就是普化驸马后人。元廷曾多次赈济这两部千户。至元十六年五月，赐千户伯牙兀带所部军钞。二十五年十一月，“兀良合饥民多殍死，给三月粮”。二十七年五月，“伯要（伯牙吾）民乏食，命撒的迷失以车五百辆运米千石赈之”。① 成宗时，伯牙吾千户的掌管者是忽剌出。至元三十一年十二月，“以伯遥带忽剌出所隶一千户饥，赐钞万锭”②。

八邻等部千户　原属右翼军的八邻等部千户，西北诸王叛乱后被海都所并，忽必烈于至元三十年将原在八邻部周围的兀速、憨哈纳思、乞里吉思三部人东迁至辽东。西北叛王在元军打击下势力削弱后，八邻等部归属元廷。成宗大德四年五月，赐八邻、脱列思所隶户钞 6.5 万余锭，可能此时八邻部刚刚归附。③

八鲁剌思、朵儿边等千户　不鲁罕罕札后人所掌八鲁剌思千户以及朵鲁伯后人所掌朵儿边千户，虽属于右翼军，可一直控制在元廷手中。至元二十七年十月，“只深所部八鲁剌思等饥，命宁夏路给米三千石赈之”④。成宗大德四年正月，又发给八鲁剌思等部钞 6 万锭。

其他千户　五投下之外，尚有赤古驸马后人所统弘吉剌部四千户，后人封宁濮郡王、岐王；木华黎家族以外的札儿剌部诸千户，也有控制在元廷手中的，如至元二十一年六月，“赐朵鲁朵海札剌伊儿所部贫军”⑤，就是一例。还有一些千户，可能也是原两

---

①《元史》卷一〇、一五、一六《世祖纪》七、一二、一三。

②《元史》卷一八《成宗纪》一。

③《元史》卷二〇《成宗纪》三，卷一六九《刘哈剌八都鲁传》。

④《元史》卷一六《世祖纪》一三。据《元史》卷一三五《忽林失传》，当时的八鲁剌思千户应为不鲁罕罕札曾孙忽林失。

⑤《元史》卷一三《世祖纪》一〇。

翼军千户的后人所掌，如世祖时的千户也先、小阔阔、也不干，成宗时的也只所部六千户，等等。① 因资料所限，已无法详细考清其来源。

总的来说，自忽必烈即位以后，原来蒙古千户的不断繁衍得到了控制，已有的千户经朝廷确认后基本固定下来。由于原来蒙古左、右两翼军的一部分千户被叛王占有或在战乱中散亡，元廷直接控制的蒙古千户数量，较蒙古国时期应有所减少。

蒙古宗王属下的千户 东、西道蒙古宗王和忽必烈系以外的拖雷系宗王，仍然拥有直辖的蒙古千户。忽必烈派诸子出镇各地，只带部分贴身随从和少量部民，没有千户的封授。至元二十年二月，“拨忽兰及塔剌不罕等四千户隶皇太子位下”②。忽兰当即成吉思汗四大斡耳朵（宫帐）中的第二斡耳朵忽兰皇后。这四个千户可能就是以后的察罕脑儿（今内蒙古伊克昭盟乌审旗南）蒙古四千户。二十二年十二月，皇太子真金病死，长弟安西王忙哥剌当接掌这四个千户，所以后来有人称“察罕脑儿之地，在世祖时隶忙哥歹四千户”③。武宗至大三年九月，在察罕脑儿立宣慰司都元帅府，收回了四千户的领属权。④

元廷直辖各蒙古千户的执掌者，需得皇帝下诏方可承袭任职。因袭职产生的部内纠纷，也要拿到朝廷解决。⑤ 诸功臣虽子孙繁多，但只能有一人袭职，其他人可入朝作怯薛和中央、地方官员，有的人也可以得到王号分封。蒙古贵族子弟入仕，是元朝官员的一个主要来源。

---

① 《元史》卷一六《世祖纪》一三，卷一九《成宗纪》二。

② 《元史》卷一二《世祖纪》九。

③ 《元史》卷四五《顺帝纪》八，至正十九年七月庚子条。

④ 《元史》卷二三《武宗纪》二。

⑤ 《元史》卷一三九《朵儿只传》。

三、蒙古千户领地的调整与管理

蒙古建国初年，右翼军诸千户的封地分布在汗廷西边直到阿勒台山的草原上，右翼军万户博尔忽的封地就在阿勒台山附近，斡亦剌部四千户驻地在失黑兀惕，即今色楞格河上游之北、库苏古尔湖之西、叶尼塞河南源华克穆河上游一带。豁儿赤所掌八邻等千户的封地在亦马儿河（鄂毕河）和也儿的石河之间，后来被称为“八邻之地”。逊都思千户的封地在今色楞格河中游分流处，晃合丹部千户驻地在谦州。汪古部四千户的封地主要在今内蒙古大青山以北地区，后来被称作“甕古（汪古）之地”①。折里麦后裔所统兀良合千户及“林木中百姓”各部，仍驻牧在也儿的石河迄东至八儿忽真隘（贝加尔湖巴尔忽真河流域）一带。忽必烈即位之后，隶属于元廷的原右翼军千户封地大多丧失，不得不陆续东迁。至元三十年，兀速、憨哈纳思、乞里吉思三部人被迁至肇州（今属黑龙江，城在松花江畔）屯驻，兀良合千户在此前后也迁到了这一地区。明朝后来在这里建立朵颜卫，主要部众就是兀良合和乞里吉思等部人。② 其他千户东迁后的草原封地，因资料缺乏，现在已难以知道了。

左翼军诸千户的封地，原来分布在由汗廷东至哈剌温山的草原上。太祖九年（1214 年）调整东道蒙古宗王的封地，札剌儿、弘吉剌、亦乞列思、忙兀、兀鲁“五投下”的封地南迁，弘吉剌部的封地在今内蒙古锡林格勒盟东北部和昭乌达盟西北部，亦乞列思部迁驻懿州（辽宁省彰武县西）、冠州（元改宁昌，彰武县东）一带。札剌儿、忙兀、兀鲁兀等部的封地移到了桓州、兴和一带。

---

① 详见陈得芝：《元岭北行省建置考（上）》，《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 9 期。

② 详见薄音湖：《俺答汗征兀良哈史实》，《内蒙古大学纪念校庆二十五周年学术论文集》，1982 年 10 月。

忽必烈即位后，以“国朝初用兵，辽东、西最受屠戮，契丹所置州县多为废城坏堞，野烟荒草，生气之萎久而未复。及建都开平、大兴（元大都），则视辽阳行省为之左臂，以异姓王札剌儿氏、兀鲁氏、忙兀氏、亦乞烈思氏、瓮吉剌氏列镇此方，以为藩屏”①，将札剌儿、兀鲁兀、忙兀三部封地东迁至辽阳附近，与弘吉剌、亦乞列思的封地联成一片。在五投下封地的北边和东北，就是东道蒙古宗王的封地。②

元廷直属各千户的领主，大多被封以王号，有的封地内还设了路的建置，如在弘吉剌部封地内设应昌路和全宁路，亦乞列思部封地内置宁昌路，汪古部封地内设德宁、净州、集宁、砂井四路。路下还有县的建置。各封王的领主下设王傅府，总管领地内的大小事务，王府设王傅、傅尉、司马、断事官等职，府下设有钱粮都总管府、人匠都总管府、怯怜口都总管府等机构。封地内的路、县官员，由领主自行举派，可形式上“必以名闻于朝廷而后授职”。各级官员也要受朝廷监督。各千户在中原原有的五户丝封地，由领主派遣达鲁花赤直接监督征收贡赋和当地行政。至元十八年(1281 年)，忽必烈又将江南部分民户分赐给诸王和各千户领主，江南分邑的税收也由各投下派遣达鲁花赤前往监临。③

蒙古建国初年，设札鲁忽赤（断事官）总掌各部司法、财政，札鲁忽赤之长称为“也可札鲁忽赤”（大断事官）。忽必烈即位之后，仍沿承此制。至元九年，“降从一品银印”给札鲁忽赤，“止理蒙古公事”。建立大宗正府后，诸事归由大宗正府总管，札鲁忽

---

①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危素：《送札剌儿国王诗序》，《危太朴续集》卷一。

② 详见姚大力：《元辽阳行省各族的分布》，《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 8 期，1984 年 5 月。

③ 详见周清澍：《汪古部的领地及其统治制度》，《文史》第 14 辑，1982 年 7 月；叶新民：《弘吉剌部的封建领地制度》，《内蒙古大学纪念校庆二十五周年学术论文集》。

赤累增至40员左右。①

朝廷对各千户的管理，包括领主承袭、封地官员设置、军籍管理、刑狱决断、赋税差发、赈济贫民等方面。领主承袭要得到皇帝首肯，封地官员封授需得到朝廷认可，已见前述。各投下的军籍，大概也由总掌全国军政的枢密院掌管。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十月，“诏诸王、驸马部民既隶军籍者，毋夺回本部”。大德三年（1299年）六月，兀鲁兀部领主庆童擅杀所部军士逃亡者，朝廷“命枢密院戒之”，可为证明。②各部刑狱决断总之于大宗正府。至大四年（1311年）十月，“罢诸王断事官，其蒙古人犯盗诈者，命所隶千户鞫问”③。各千户要向朝廷按时交纳马、牛、羊等赋税，承担朝廷差发，掌之于宣徽院。英宗至治二年（1322年）十二月，宣徽院官员上奏：“世祖时晃吉剌（弘吉剌）岁输尚食羊二千，成宗时增为三千，今请增五千。”英宗没有同意，命仍遵世祖时旧制。④遇到各部贫乏、受灾，朝廷除了发放粮、钞进行赈济外，还可以减免租税、差发。蒙古有些部由于困乏，“往往鬻子女於民家为婢仆”，朝廷亦命有关机构收赎还给各部。从窝阔台汗以来，不断限制蒙古各部擅自招收民户充部民、驱口，忽必烈即位后更定立了严格的规定，并在至元初年命中书省派断事官前往五投下等封地按照原有户口籍册查检属下人户。以后各朝皇帝继续限制各投下擅招民户和夺占民田。各千户投下在元代有很高的政治、经济待遇，享有不少特权。⑤

---

① 《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

② 《元史》卷一八、二〇《成宗纪》一、三。

③ 《元史》卷二四《仁宗纪》一。

④ 《元史》卷二八《英宗纪》二。

⑤ 详见周良霄：《元代投下分封制度初探》，《元史论丛》第2辑。

四、蒙古草原上蒙古军的作用

元廷直属各蒙古千户，大多分布在漠南地区，作为朝廷的北边屏障。全国统一之后，西北、东北蒙古诸王的反叛扰边活动日益加剧，各千户属下的军队不断被调出去作战，远戍西北、东北等边疆，是元廷对付叛王的一支重要军事力量。札剌儿部的头辇哥国王还率军多年镇于高丽境内，到至元二十一年七月才被高丽军换回。① 二十四年，东北诸王乃颜等反叛，忙兀部博罗欢率五投下军出征，札剌儿部的乃燕，兀鲁兀部的庆童，弘吉剌部的帖木儿，亦乞列思的忽怜，都率军从征。汪古部等千户则连年在西北地区与叛王作战。东北诸王叛乱平定之后，五投下军队也陆续调往西北作战戍守。弘吉剌部领主蛮子台等率军镇守莽来（今蒙古国达里甘戛南），"以遏北方"。② 成宗朝和武宗朝前期，各千户军队多集中在漠北和西北地区，远离本千户封地。武宗至大二年（1309年）二月仍在"调国王部及忽里合赤（忙兀部领主）、兀鲁带、朵来（兀鲁兀部领主）等军九千五百人赴和林"③。赤古驸马后人所统弘吉剌千户和千户也先、小阔阔等部，封地在甘肃行省的西宁州（青海西宁市）附近。④ 他们属下的军队除了与西北叛王作战外，还要参加在四川、云南和吐蕃地区的军事行动。

听命于元廷的东、西道蒙古宗王属下的军队，也要听从朝廷调遣出征。哈赤温后王也真（也只里）就曾率"济宁投下蒙古军东征"乃颜等叛王，虽然他本人也是东道宗王。⑤ 在与海都、笃哇

---

① 《元史》卷一三《世祖纪》一〇。

② 《平章政事忙兀公神道碑》。《元史》卷一一八《特薛禅传》、《孛秃传》，卷一一九《木华黎传》，卷一二〇《术赤台传》。

③ 《元史》卷二三《武宗纪》二。

④ 《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卷一〇九《诸公主表》。

⑤ 《元史》卷一五《世祖纪》一二。

等人的作战中，西道诸王属部也起了重要的作用。

总的说来，蒙古草原上的蒙古军仍然保持着平时散归各部，战时临时招集，“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的状态，是元廷倚重的重要军事力量，主要被用来保证蒙古本土和边疆地区的安宁。由于在中原地区屯驻着大量的汉军和探马赤军，这些蒙古军很少被派往江南地区作战。赴日本、爪哇、占城等地作战，也不派遣这些蒙古军出征。正因为元廷掌握着这样一支军队，所以后来被明军赶出大都后还能坚持多年。

第二节　蒙古军都万户府与探马赤军

为统筹安排全国镇戍体制，至元十五年（1278年）十一月，江东道宣慰使囊加歹向忽必烈进言：“江南既平，兵民宜各置官属，蒙古军宜分屯大河南北，以余丁编立部伍，绝其虏掠之患。”忽必烈遂下令确定蒙古军屯戍之地，“诸蒙古军士散处南北及还各奥鲁者，亦皆收聚。令四万户所领之众屯河北，阿术二万户屯河南，以备调遣。余丁定其版籍，编入行伍，俾各有所属，遇征伐则遣之”。[1] 这些留戍中原的蒙古军，也就是原来的蒙古探马赤军，以后都归属于蒙古军都万户府掌管。

一、蒙古军都万户府的建置

世祖朝后期和成宗朝，先后设置了4个蒙古军都万户府。

山东河北蒙古军都万户府　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六月，“改蒙古都元帅府为蒙古都万户府”，统管攻宋时先隶于河南行省、后由淮东蒙古军都元帅府管辖的阿术、拜降（阿剌罕子）、囊加歹、忙兀台等属下的五万户蒙古军。[2]都万户府的都万户，似先由阿术

---

① 《元史》卷一〇《世祖纪》七，卷九九《兵志二·镇戍》。

② 《元史》卷一三《世祖纪》一〇。

兼任，后由原蒙古军都元帅阇里帖木儿（彻理帖木儿）接任。[①] 二十八年（1291年）九月以前，已由囊加歹接任都万户。[②]

大德七年(1303年)，都万户府定名为山东河北蒙古军都万户府[③]，囊加歹继续担任都万户的职务。武宗即位后，囊加歹改任他职，以忙兀部人也先铁木儿（埜先帖木儿，博罗欢子）任山东河北蒙古军都万户。[④] 泰定四年（1327年）十二月时，总管五万户蒙古军的是脱别台[⑤]，可能是也先铁木儿的后人。文宗即位后，擢拔阿剌罕后人也速迭儿（也速台儿）为都万户。[⑥] 副都万户自仁宗朝时起由囊加歹子教化充任。[⑦]

文宗天历二年(1329年)十一月，将都万户府改为山东河北蒙古军大都督府，"掌各路军民科差征进及调遣总摄军马公事"。都万户原为正三品官员，大都督府所设大都督3员，升为从二品，由也速迭儿和教化子脱坚等人充任，下设同知1员(从三品)、副使1员(从四品)。大都督府下设左手万户府、右手万户府、哈答万户府、拔都万户府、蒙古回回水军万户府、玘都哥万户府和哈必赤、洪泽屯田两个直属千户翼，都是由原来的蒙古军五万户演变来的。天历二年(1329年)十一月，"迁山东河北蒙古军大都督府于濮州(山东鄄城北)"。[⑧] 都万户府原来府治所在地不详，可能在益都。

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 至元二十四年（1287年），"以四万户奥鲁赤改为蒙古军都万户府"。所谓"四万户"，就是攻宋时

---

①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镇戍》，卷一二七《伯颜传》，卷一五四《洪万传》。

②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探马赤军》"探马赤交阔端赤代役"条。

③ 《元史》卷八六《百官志》二。

④ 《元史》卷二四《仁宗纪》一，卷一二一《博罗欢传》，程矩夫：《知枢密院事也先帖木儿封谥三代制》，《雪楼集》卷三。

⑤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镇戍》。

⑥ 虞集：《曹南王世德碑》，《道园学古录》卷二四。

⑦ 《元史》卷一三一《囊加歹传》。

⑧ 《元史》卷三三《文宗纪》二，卷八六《百官志》三。

隶属于淮西行院的奥鲁赤、宋都觯、怀都、忽剌出四个蒙古军万户。至元十七年时曾将四万户的一部分军队编入蒙古侍卫亲军，由怀都子八忽台儿（八忽答儿）和奥鲁赤子拜住分任都指挥使和副使。① 二十八年九月，“以八忽答儿、秃鲁欢、唆不阑、脱儿赤四翼蒙古兵复隶蒙古都万户府”②。大德七年（1303年），都万户府定名为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设府官4员，奥鲁官4员。延祐五年（1318年），罢奥鲁官。文宗时定制，设都万户1员，正三品；副都万户1员，从三品。③ 初设都万户府时，奥鲁赤和宋都觯侄伯里阖不花分任都万户和副都万户，以后奥鲁赤子脱完不花（脱桓不花、脱完普华）、孙普答剌吉（不塔剌吉）袭掌都万户之职④，伯里阖不花子昔里伯吉袭掌副都万户之职。⑤

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下属的四万户，被当时人称为“四大府兵”，由奥鲁赤、宋都觯、怀都、忽剌出后人世掌，万户长的名字就是万户府的名称。到文宗时，都万户府下属的四个万户府是八撒儿万户府、札忽儿台万户府、脱烈都（朵烈图）万户府与和尚万户府。

奥鲁赤任都万户时，“开阃洛阳县龙门山之南，伊水之东，以治军政”，地当今河南省伊川县境内。脱完不花任职期间，“始构治宇，以肃官寮”。到元顺帝时，又在都万户察罕铁穆耳（普答剌吉子）和昔里伯吉主持下对军府官衙进行了扩建，官舍占地由原来的10亩扩展为20亩，建造了房舍40余所。⑥

---

① 《元史》卷八六《百官志》二，卷九九《兵志二·镇戍》，卷一三一《奥鲁赤传》、《怀都传》。

② 《元史》卷一六《世祖纪》一三。

③ 《元史》卷八六《百官志》二。

④ 许有壬：《有元扎剌尔氏三世功臣碑铭》，《至正集》卷四七。《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镇戍》。

⑤ 孛术鲁翀：《忽神公神道碑铭》，《菊潭集》卷二，《藕香零拾》本。

⑥ 孛术鲁翀：《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增修公廨碑铭》，《菊潭集》卷三。

四川蒙古军都万户府 四川蒙古军都万户府也是由蒙古军都元帅府改立的，时间在至元二十六年十二月前。①任都万户的是珊竹部人也速答儿（也速迭儿、也速歹儿、也速带、也速带儿，纽璘子）。也速答儿死于武宗时②，伯颜继为都万户，当时人因此习称四川蒙古军都万户为“伯颜都万户府”。此人出身不详，仁宗时在职，很可能是也速台儿的后人。③任副都万户的是札剌儿部人塔海忽都（拜延八都鲁子）及其后人。④

四川蒙古军都万户府的属下军队，大概就是也速答儿原来掌管的“西川蒙古军马六翼”，即六个蒙古军万户。也速答儿和塔海忽都各兼管一个万户。也速答儿死后，弟八剌、子南加台（囊加解、囊加台）、拜延先后袭职为蒙古军万户。⑤ 另外的四个万户由答答里带部人帖木脱斡、塔海帖木儿，哈剌鲁人也罕的斤和汪古部人帖木儿（按竺迩后人）及其后人掌管。⑥ 四川蒙古军都万户府的府治设在成都。

陕西蒙古军都万户府 成宗大德二年（1298 年）十月，“置蒙古都万户府于凤翔”，正式设立陕西蒙古军都万户府⑦，下辖脱思麻探马赤军四万户府、陕西等处万户府等军。⑧

泰定四年（1327 年）三月，陕西行省官员上奏：“奉元（今陕西西安市）建立行省、行台，别无军府，唯有蒙古军都万户府，远在凤翔置司，相离三百五十余里，缓急难用。乞移都万户府于奉元置司，军民两便。”陕西都万户府则认为：“自大德三年（1299

---

① 《元史》卷一五《世祖纪》一二。

② 《元史》卷一二九《纽璘传》。

③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兵制》，延祐三年三月记事。

④ 《元史》卷一二三《拜延八都鲁传》。

⑤ 《元史》卷一二九《纽璘传》，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⑥ 《元史》卷一三二《帖木儿不花传》，卷一三三《也罕的斤传》，卷一三五《塔海帖木儿传》，卷一二一《按竺迩传》。

⑦ 《元史》卷一九《成宗纪》二。

⑧ 《元史》卷一〇〇《兵志三·屯田》，卷八七《百官志》三。

年）命移司酌中安置，经今三十余年，凤翔离大都、土番（吐蕃）、甘肃俱各三千里，地面酌中，不移为便。”经过枢密院官员合议，认定“陕西旧例未尝提调军马，况凤翔置司三十余年，不宜移动”，得到了皇帝的批准。①

二、都万户府与探马赤军

上述四个蒙古军都万户府属下的军队，虽然被称作蒙古军，可军官绝大多数是蒙古国时期“探马赤官人”的后代，士兵也都是“探马赤军人”。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六月，“也速歹儿使伯颜出、布兰奚两个使臣奏将来：俺管着底探马赤军每根底，和雇和买著有……”②，“西川也速迭儿、按住奴、帖木儿等所统探马赤军，自壬子年属籍礼店”③，指的是四川和陕西两个都万户府属下的军队。二十八年（1291年）十月，“枢密院据蒙古都万户囊加歹蒙古文字译该，枢密院官人每根底囊家歹蒙古文字呈有，至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紫檀殿前面奏：探马赤军人在前阿术管的时分好有来……”④，指的是山东河北蒙古军都万户府属下的军队。二十九年（1292年），“御史台官人每奏：八忽歹管着的探马赤每不好生的整治”⑤，指的是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属下的军队。笔者在第一编里已经提到，蒙古国时期蒙古军调戍中原和其他地区后被称作探马赤军，仍是蒙古军的一部分，所以到了元朝中期，分散在各地镇戍的探马赤军又普遍被称为蒙古军，蒙古军都万户府实际上就是探马赤军都万户府。元代中期典籍所记蒙古军，大多指的是探马赤军，而不是指驻牧在草原上的各蒙古千户属下的军

---

①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镇戍》。

②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探马赤军》“探马赤军和雇和买”条。

③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④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探马赤军》“探马赤军交闲端赤代役”条。

⑤ 《通制条格》卷一六《田令·司农事例》。

队。

经过几十年的征战镇戍，探马赤军有了比较固定的驻地，家属也陆续从草原迁来，遂与草原蒙古千户逐渐脱离关系，成为一个独立的士兵征集和管理系统。元世祖中统三年（1262 年）的征调探马赤军出征，实际上是一次检查探马赤军籍的行动。此后，探马赤军人都在镇戍地区附籍。西川的探马赤军“属籍礼店”，已见前述。在中原驻防的哈剌鲁人伯颜，“宋平，天下始偃兵弗服，乃土著隶山东河北蒙古军籍，分赐刍牧在为编民，遂家濮阳县南之月城村”①。隶籍的军人，大多称为蒙古军户，有的专称为探马赤军户。各都万户府管下的军户，就散住在都万户府所在地和周围的州县，腹里的濮州、大名、济宁，河南的洛阳、登封，四川的成都、灌州温江县、崇庆州，陕西的凤翔、礼店、延安等地，应该是军户比较集中的地方。②

除了已经成年的军人外，蒙古军户中的少年有时也要被签发出征。“孩幼稍长，又籍之，曰渐丁军”③。“渐丁”，就是“渐长成丁”，蒙古语称这种军人为“怯困都军”（有的讹译为“困赤秃出征军士”）。④至元十五年正月，云南行省以“云南旧屯驻蒙古军甚少，遂取渐长成丁怯困都等军，以备出征”；十九年十月，“签发渐丁军士。遵旧制，家止一丁者不作数，凡二丁至五丁、六丁之家，止存一人，余皆充军”。⑤渐丁军又称为“小厮蒙古军”，部分来自草原蒙古千户，大多应来自分戍于各地的探马赤军，如至元十六年六月，调两淮招讨小厮蒙古军戍杭州；二十三年四月，从云南调渐丁军 5000 人出征；二十七年，四川蒙古军都万户也速迭

---

① 《正德大名府志》卷一〇《文类·伯颜仲道传》。

② 《元统元年进士录》所记进士中，有不少蒙古人、色目人出身于军户，大多是都万户府属下的军户，从中可看出各府属下军人附籍的大致情况。

③ 《经世大典序录·军制》，《元文类》卷四一。

④ 《元史》卷一八《成宗纪》一，至元三十一年六月乙巳记事。

⑤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儿出征，调屯田军出征，签渐丁军人屯田；二十八年十二月，“籍探马赤八忽带儿等六万户成丁者为兵”。① 渐丁出军，元中期一直实行。成宗元贞二年（1296年）二月，“括蒙古户渐丁，以充行伍”②。到文宗时，仍有陕西、四川的蒙古军及渐丁万人出征乌撒、乌蒙等地。③ 元廷大量签发渐丁充军，一方面表明了驻守中原、陕川及江南地区探马赤军兵力的严重不足，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蒙古统治者希望探马赤军人后代仍能保持能征善战的本色。

除了军人家属外，“出军时军人讨虏到人口、头匹一切诸物，各自为主”④，讨虏到的人口即作为军驱。⑤“蒙古、汉军分戍江南，全籍各家驱丁，供给一切军需”。探马赤军人的军驱与家属住在一起。军驱的本主称为“使长”。有的使长为了逃避军役，往往以军驱代充军役。使长出军时，驱丁和家属留在各都万户府的固定驻地，军驱往往将使长“媳妇孩儿每根底欺负着”，引起不少矛盾。⑥ 关于军驱的问题，笔者将在第十五章第一节中详述，这里只是要说明在各都万户府属下，除了探马赤军正军、渐丁军外，还有数目相当可观的军驱。

根据各万户府下设百户的人数，可以大致推算出山东河北蒙古军都万户府统军人数在1.505万人至2.107万人之间，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统军人数在1.175万人至1.645万人之间。⑦

---

①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镇戍》，卷一〇〇《兵志三・屯田》，卷一四、一六《世祖纪》一一、一三。

② 《元史》卷一九《成宗纪》二。

③ 《元史》卷三六《文宗纪》五，至顺三年三月己亥记事。

④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正军》“省谕军人条画”条。

⑤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军驱》“蒙古军驱条画”条。

⑥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军驱》“拘刷在逃军驱”条，《兵部一・探马赤军》“探马赤军交阔端赤代役”条。

⑦ 据《元史》卷八六《百官志》二所载，山东河北蒙古军万户府下辖千户49翼，置百户301员；河南都万户府置千户34翼，设百户235员。元制百户分上、下两等，上百户管军70人，下百户管军50人，可依此粗略估算统军人数。

四川和陕西两蒙古军都万户府的统军人数无法具体推算，估计应和山东河北、河南淮北两都府相差不多。4个都万户府统军的总人数，概算不少于5万，最多不超过8万。军人家属和军驱的数量，应是军人数量的4至5倍。文宗天历元年（1328年）九月，“调河南蒙古军老幼五万人增守京师”①，应该就是当时河南蒙古军都万户府军人家属和军驱的总数。也就是说，4个蒙古军都万户府直接控制的人口有几十万人。

探马赤军人从草原南下中原、陕川等地长期镇戍，随行而来的牛羊、马匹需要牧地放养。蒙古国时期，已命令中原汉军万户专为探马赤军“分拨牧马草地”②。在中原农区大量开辟牧场，自然要吞占不少民田，引起争地纠纷。到忽必烈即位初年，“蒙古军取民田牧，久不归”③，乃是较普遍的现象。“时南北民户主客良贱杂糅，蒙古军牧马草地互相占据”，蒙古统治者不得不经常派人出去“理断”，裁决土地的归属问题，以使“军民各得其所”。④ 从至元三年（1266年）二月“诏理断阿术部下所俘人口、畜牧及其草地为民侵种者”的诏谕来看，在理断中统治者显然是偏袒探马赤军士一边的。⑤全国统一之后，这一问题因探马赤军人逐渐改营农耕而稍有缓解，但并未彻底解决。如成宗大德四年（1300年）九月，“曹州探马赤军与民讼地百二十顷，诏别以邻近官田如数给之”⑥。到至大四年（1311年）时，“河东、陕西、巩昌、延安、燕南、河北、辽阳、河南、山东诸翼卫探马赤争草地讼者二百余起”⑦。只要在探马赤军的驻地附近允许放养马匹，这类纠纷就会不断发生。元朝政府为此一方面核实牧地，如至元十六年（1279

---

① 《元史》卷三二《文宗纪》一。

② 《元史》卷一二〇《肖乃台传》。

③ 《元史》卷一五一《奥敦世英传》。

④ 《元史》卷一三五《塔里赤传》。

⑤ 《元史》卷六《世祖纪》三。

⑥ 《元史》卷二〇《成宗纪》三。

⑦ 《元史》卷一三二《拔都儿传》。

年）二月，“遣官核实益都、淄莱、济南逃亡民地之为行营牧地者”①；另一方面频频下令，禁止军人强占民田为牧地和飞放马匹等破坏农作物的行为。既要保持探马赤军“骑战”的基本能力，又企图减少争地纠纷，实际上难以做到。

为了使探马赤军人能够长期稳定地在农耕地区驻守，蒙古统治者逐渐改变他们原来游牧的生活方式，拨出田地给军人家属、军驱耕种，定居屯耕，以适应农耕地区的生活。至元二年（1265年）正月，“以河南北荒田分给蒙古军耕种”，“诏孟州之东，黄河之北，南至八柳树、枯河、徐州等处，凡荒闲地土，可令阿术、阿剌罕等所领士卒，立屯耕种”。三年五月，又诏“凡良田为僧所据者，听蒙古人分垦”。② 朝廷采取的屯田政策收到了一定的效果，“时北方人初至，犹以射猎为俗，后渐知耕垦播殖如华人”③。全国统一之后，探马赤军的屯田地点大致固定了下来。至元十九年（1282年），“以拘收赎身、放良、不兰奚及漏籍户计，于延安路探马赤草地屯田”。二十一年闰五月，“给西川蒙古军钞，使备铠仗，耕遂宁沿江旷土以食，四顷以下者免输地税”。其后定制山东河北、河南淮北两都万户府的屯田集中在南阳、洪泽、芍陂等地，四川都万户府屯田集中在崇庆州、灌州等地，陕西都万户府屯田集中在宁州、盩厔（今周至）县等地。④这些屯田是由政府组织的军屯，由各万户府调发军人屯耕，不同于一般的民屯。

三、都万户府的镇戍区域

自至元十五年（1278年）十一月确定大河南北蒙古军屯戍地区之后，各翼军队的镇戍地域固定了下来。到泰定四年（1327

① 《元史》卷一〇《世祖纪》七。

② 《元史》卷六《世祖纪》三，卷一〇〇《兵志三·屯田》。

③ 《正德大名府志》卷一〇《文类·伯颜仲道传》。

④ 《元史》卷一〇〇《兵志三·屯田》，卷一三《世祖纪》一〇。

年）十二月时，“不塔剌吉所管四万户蒙古军（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属下军队）内，三万户在黄河之南、河南省之西，一万户在河南省之南，脱别台所管五万户蒙古军（山东河北蒙古军都万户府属下军队）俱在黄河之北、河南省东北，阿剌铁木儿、安童等两侍卫蒙古军（左、右翊蒙古侍卫属下军队）在河南省之北，共十一卫翼蒙古军马，俱在河南省周围屯驻。”① 这就是所谓的“以蒙古军屯河洛、山东，据天下腹心”②。陕西蒙古军都万户府属下军队分驻在凤翔、文州、延安等地，四川蒙古军都万户府属下军队分驻在成都、重庆、嘉定等地。各都万户府属下的十几翼军队，由东到西排开，分扼于军事要地，是元廷地方镇戍军队中与草原上的蒙古军并重的军事力量。

都万户府属下军队除了在上述各地戍守备战外，还轮番出戍江南各行省要地和被调派到漠北、西北、西南地区作战平叛。出戍和作战区域，在各都万户府之间有大致的分工。

江浙行省、湖广行省和江西行省，即所谓“南三行省”的军事要地，由山东河北、河南淮北两个都万户府派军分番戍守。杭州和潭州是两个重点驻防城市，杭州自至元十六年（1279年）七月，“命阔里铁木儿以戍杭州军六百九十人赴京师，调两淮招讨小厮蒙古军及自北方回探马赤军代之”③，以后就由山东河北蒙古军都万户府派军轮番戍守，阿剌罕和他的后人曾长期坐镇杭州。④至元十七年七月，“以扬州行省四万户蒙古军更戍潭州”。二十一年四月，“诏潭州蒙古军依扬州例，留一千人，余悉放还诸奥鲁”。都万户奥鲁赤本人即曾长期坐镇湖广行省。⑤ 其他地方的戍守更替

---

①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镇戍》。

② 《经世大典序录·屯戍》，《元文类》卷四一。

③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镇戍》，本节所引史料未注出处者均本于此。

④ 虞集：《曹南王世德碑》，《道园学古录》卷二四。

⑤ 《元史》卷一三一《奥鲁赤传》。

情况，将在下一章中详述，暂时从略。这三个行省内发生“叛乱”，两都万户府都要派军参加征讨，几任都万户以及属下万户主持了“讨湖南贼”和平定江西、福建的叛乱（详见后述），极好地说明了都万户府的作用。除此之外，辽东、漠北若发生战事，两都万户府也要派军出征。都万户阇里铁木儿参加了讨伐东北蒙古宗王乃颜叛乱的战争，囊加歹则参加了征讨西北叛王海都的战争。有时还要派军出戍和林和甘肃。①可以说南三行省和岭北行省、辽阳行省，是山东河北、河南淮北两个蒙古军都万户府主要兼控的地区，在这些地区发生的战乱，都要由都万户府派出军官主持或参与进讨，属下军队更是在所不免。

云南行省、甘肃行省、宣政院管辖之下的吐蕃地区以及西北的畏兀儿地区，是四川和陕西两个蒙古军都万户府兼控的地区。从至元十三年（1276年）始调探马赤军戍守斡端，以后即不断从四川、陕西调军西守或西征。三十年（1293年）正月，“诏西征探马赤军八千人，分留一千或二千，余令放还。皇子奥鲁赤、大王术伯言切恐军散衅生，宜留四千，还四千，从之”。到了仁宗延祐三年（1316年）三月，“命伯颜都万户府及红胖袄总帅府（即巩昌都总帅府）各调军九千五百人，往诸侯王所，更代守边士卒。其属都万户府者，军一名，马三匹；属总帅府者，军一名，马二匹。令人自为计，其贫不能自备者，则命行伍之长及百户、千户等助之。悉遣精锐练习骑射之士。每军一百名，百户一员；五百名，千户一员。复命买住、囊加斛二人分左右部领之。”② 这说明当时戍守西北疆域仍然是川、陕都万户府的重要任务。

除了这些镇戍和兼控区域外，元廷发动的违背人民意愿的对外战争，如征日本、交趾、占城、爪哇等等，都要从各都万户府抽调军队，监视其他军队出征。作为地方镇戍军的中坚力量，探

---

① 《元史》卷一五四《洪万传》，卷一三一《囊加歹传》，卷一三四《和尚传》。

②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马赤军的征战、戍守任务是十分繁重的。至元十六年(1279年)正月,“罢五翼探马赤重役军”。十九年(1282年)二月,宗王阿只吉遣使者上奏:“探马赤军凡九处出征,各奥鲁内复徵杂泛徭役,不便”。忽必烈特别下诏免征徭役,“并诏有司毋重役军户”。七月,令蒙古军守江南者更番还家。①采取这些措施,正是为了保证探马赤军人较好完成出戍和远征的任务。但是征战任务过重,造成军人贫困、伤残和大量逃避军役,军驱大批流散,是元中期各都万户府面临的普遍问题,也是元廷始终未能很好解决的问题。成宗朝以后,各都万户府军队战斗力普遍下降。大德七年(1303年)时,有人上疏说:“蒙古军在山东、河南者,往戍甘肃,跋涉万里,装橐鞍马之资,皆其自办,每行必鬻田产,甚则卖妻子。戍者未归,代者当发,前后相仍,困苦日甚。”② 陕西和四川都万户府大概也存在这种情况。兵役繁重是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因素。③

---

① 《元史》卷一〇、一二《世祖纪》七、九,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② 《元史》卷一三四《和尚传》。

③ 关于元中期蒙古军都万户府和探马赤军的研究,参见松田孝一:《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考》(《东洋学报》,68卷3、4号,1987年)、《关于河南的蒙古军》(《东洋文库》,第50期,1992年);堤一昭:《元代华北的蒙古军团长的家系》(《史林》,75卷6号,1992年)。

第十三章　地方镇戍军队（下）——汉军与新附军

第一节　新附军的收编与安置

南宋王朝败亡之际，大批军队投降元朝。如何处置这些降军，是蒙古统治者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忽必烈采取分散消化的办法，对降军进行召编和安置。以后诸帝又陆续解决了一些零星问题。

一、新附军的各种名号

南宋降军，总称为新附军，又称为新附汉军、南军等。有的军队还有特定的称谓。

生、熟券军　宋朝实行口券制度，军人出戍时发放“生券”和“熟券”作为领取钱粮的凭证。御前诸军屯驻内地，发放熟券；戍边则发给生券。元廷因南宋降军原领口券的不同，分称其为生券军和熟券军，总称为券军。最早降元的是原驻守襄阳的券军，生券军是从外地调来屯戍襄阳的军队，熟券军是本地的军队。①元军渡江后，继续招收“新附请粮官军”（即券军）。至元十四年十二月，命陈岩等分拣券军。十五年三月，又命吕文焕“遣使招宋生、熟券军。堪为军者，月给钱粮；不堪者给牛屯田”。②

手号军　宋朝募兵时为防止士兵逃亡，往往在士兵手背、手臂等处刺字，元廷即习称其为手号军、手记军或涅手军。在征宋

① 详见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第233～235页。

② 《元史》卷一〇《世祖纪》七，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过程中，元廷已注意招收手号军。至元十九年六月，命“亡宋军有手号及无手号者并听为民”。但不久后又括发亡宋兵士为军，下令“亡宋军人有手号者招收，无手号的休招收者”。二十年六月，“所括宋手号军八万三千六百人，立牌甲，设官以统之，仍给衣粮”。二十一年十月，定手号军入军籍，“毋文其手”，废除了刺军制度。① 三十年五月，“括思、播等处亡宋涅手军”，实际上是“拘刷”逃避兵役的手号军人，“以增镇守”。②直到成宗大德三年（1299年），才最后下令“罢括宋手号军”③。

盐军 又称为盐兵、盐徒军、贩私盐兵等。所谓盐军，实际上是原来在南宋境内贩卖私盐的盐徒，有些被宋廷编入了军队，大多不是军人。这些人大多数是亡命之徒，如不加以妥当管制，可能给社会带来极大的破坏。元军过江之后，即强行收编盐徒为军。“时民心未定，有未附盐徒聚众数万掠华亭（松江府治，今上海市松江县）”，华亭军民达鲁花赤、哈剌鲁人沙全（原为千户）“击破之，籍其名得六千人，请于行省，遣屯田于淮之芍陂”。④ 至元二十一年四月，“籍江南盐徒军，藏匿者有罪”，正式定立盐军军籍。二十二年十一月，御史台官员上奏：“昔宋以无室家壮士为盐军，内附之初，有五千人，除征占城运粮死亡者，今存一千一百二十二人。此徒皆性习凶暴，民患苦之，宜给以衣粮，使屯田自赡，庶绝其扰”。忽必烈同意了他们的奏请。当时，“浙西私盐，吏莫能禁”，江浙行省派左丞兼管军万户的钦察人完者都前往松江、上海，收召盐徒隶军籍，“得四千七百六十六人，选军官麾下无士卒者，相参统之，以备各处镇守”。又选“贩私盐军习海道者为水工，以

---

① 《元史》卷一二、一三《世祖纪》九、一〇，卷一二三《艾貌传》。《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新附军》。

② 《元史》卷一七《世祖纪》一四，卷九九《兵志二・镇戍》。

③ 《元史》卷二〇《成宗纪》三。

④ 《元史》卷一三二《沙全传》。

征日本”。① 二十五年正月，“以平江盐兵屯田于淮东、西”②。

通事军 通事军由逃往南宋的蒙古人、色目人和汉人组成。“亡宋多招纳北地蒙古人为通事军，遇之甚厚，每战皆列于前行，愿效死力。及宋亡，无所归，朝议欲编入版籍未暇也，人人疑惧，皆不自安”。至元十五年二月，下诏召集新附军人，也包括了“已前做罪过私投亡宋蒙古、回回、汉儿诸色人等”的“通事人”。十六年五月，淮西道宣慰使昂吉儿又请求召集通事军，“列之行伍，以备征戍”，忽必烈准许他将召集到的通事军人编在他管辖的庐州驻军中。十月，寿州等处招讨使李铁哥也上言请求召募有罪亡命之人充军，他认为：“使功不如使过。始南宋未平时，蒙古、诸色人等，因得罪皆亡命往依焉，今已平定，尚逃匿林薮。若释其罪而用之，必能效力，无不一当十者矣。”十七年七月，忽必烈命范文虎等招集避罪附宋的蒙古、回回等军，被召编在一起的“请粮底通事军马”，尽数交给范文虎和李庭管领。③ 为了严格控制通事军人，到大德三年正月时，还拘刷他们的亲属充军。④

上述券军、手号军、盐军和通事军等，大都不是宋军原来的名称。除此以外，还有新附水军、新附炮手军以及畲军、左右两江土军等称号。新附军的名号和汉军一样，刚开始时名目繁杂，经过一段时间的整编后，逐渐统一。到成宗朝以后，新附军几乎完全“化”入了其他军队之中，连“新附军”的称呼也较少有人提到了。

新附军的数量，现存的元代官方文献中没有明确的记载，只有当时人胡祗遹留下的一个比较含混的记录，称元朝得宋降军

---

① 《元史》卷一三《世祖纪》一〇，卷九八《兵志一·兵制》，卷一三一《完者都传》。

② 《元史》卷一五《世祖纪》一二。

③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兵制》，《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新附军》“招诱新附军人”、“招收私投亡宋军人”条。

④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新附军》“拘刷军人弟男”条。

"兵卒百万"①。这个数字显然有些夸大,因为宋元最后决战时南宋军队的总数才有70余万人。从全国统一后元廷调发新附军动辄几千人甚至上万人来看,整个新附军的数量相当不少,总在十几万人以上。②

二、新附军的安置

元朝灭宋,统一全国,对中国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但对当时的南宋人(蒙古人称之为"南人")来说,则是亡朝灭国,为别一民族征服。赵宋王室的残余力量被消灭以后,江南各地反对元朝统治者的斗争仍此起彼伏,历时20余年。以至元二十六年为例,"江南盗贼,凡四百余处"③。在这样的形势下,如对人数众多、经过训练的新附军处置不当,不但无法团结江南地主阶级、消除宋朝统治的影响,而且会给江南地区乃至全国带来极大的不安定。忽必烈非常重视这一问题,在他当政的后15年里,采取了一系列安置新附军的措施。

安抚、利用新附军将领 南宋降元的重要将领,如吕文焕、范文虎、夏贵等人,在江南都有不小的势力。忽必烈利用他们的降附,加快了平宋的进程。忽必烈还特别宣称:"南人如吕文焕、范文虎率众来归,或可以相位处之",表示了对南宋降臣的重视。和过去一样,忽必烈也要求降臣入觐和以子女入侍充当质子。降官不但可以出任民政长官,有的还能继续统管军队。如范文虎即于至元十七年、十八年率军渡海攻日本,虽然出征失利,军队十存一二,但并未加以责罚。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忽必烈仍以范文虎为行省左丞,"商量枢密院事"④。至于在江南、四川等地的元帅、

---

① 胡祗遹:《效忠堂记》,《紫山大全集》卷一一。

② 参见韩儒林:《〈元史纲要〉结语》,《元史论丛》第1辑。

③ 《元史》卷一五《世祖纪》一二。

④ 《元史》卷一三《世祖纪》一〇。

万户，也有一些南人。但总的来说，降元的南宋军官后来大多改成了民官，其后人任军官者寥寥可数。范文虎、吕文焕之后，能充当地方军事机构首脑和侪身于中央侍卫亲军主要军官的，几无一人。

招集游散新附军人，编定新附军军籍 元廷召到的“新附亡宋州城新归附请粮官军并通事马军人等，起初行省官员分俵军官管领来”。至元十五年二月，塔不歹、陈岩等上奏，“军官每不肯用心存恤，多有四散在外，求趁衣食，因而做贼说谎，及有放罢为民，官员隐占，若不招诱存恤，似为不便”。忽必烈于三月下诏，“省谕中书左丞吕文焕、陈岩、夏贵、范文虎、杨镇并其次大小新附军官，圣旨到日，仰差官分头招诱。前项散漫生、熟券军并通事人等，各要赴官出首，与免本罪，诸人不得隐占。通事人等虽有旧主，依已降圣旨，不得识认”；“行省官员同左丞陈岩等就便与见在新附军人通行分拣，堪以当军者收系充军，依旧例月支钱粮，如有不敷，行中书省就便定夺。倘遇差出，另支生券。不堪当军者，官给牛具、粮食，屯田种养。或有为首率众出首者，验数多寡，定与职名，就便管领。如有执迷不肯出首之人，或在外做贼说谎，因事败露，有人告首，被捉到官，明依札撒治罪。各道宣慰司并府、州、司、县达鲁花赤、管民官员人等，不得容隐。各道提刑按察司常切体究，如有隐占官员，定行究治”。①此后，元廷又多次下诏，招集各种新附军人。至元十九年四月，“拘括江南官豪隐匿逃军”。二十年二月，“命各处行枢密院造新附军籍册”。②根据《经世大典序录·军制》的记载：“新附军有（至元）二十七年之籍”③，确立新附军军籍，当是在至元二十七年最后完成的。

分散编组安置 将各种新附军原有的组织打散，分别编组在各蒙古、汉军万户之下，是元廷发起渡江作战后一直使用的方法，

---

①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新附军》“招诱新附军人”条。

②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③ 《元文类》卷四一。

目的是防止新附军力量过于集中，不易控制。宋朝灭亡之后，忽必烈更加紧了这一工作的进行。至元十六年四月，“选南军精锐者二万人充侍卫军”。八月，“调江南新附军五千驻太原，五千驻大名，五千驻卫州”。新附军匠能造炮者也被迁调到京城。① 二十二年二月，以蒙古、汉人、新附诸军相参作37翼，戍守中原、江南。②到至元二十七年定立新附军籍时为止，新附军的分编工作大约基本完成，大多数新附军已被完全打散，附籍在侍卫亲军和各地万户府、元帅府之中。经过十余年的整编之后，完全由新附军军官和士兵组成的军队组织已经不复存在。在元廷原有的侍卫亲军和探马赤军、汉军中，都增加了南人的成分。

遣发新附军人出征　全国统一之后，除了要在西北地区抵御蒙古叛王的进扰和在云南、福建等地镇压各族人民的反抗外，元廷还组织了大规模的远征日本、安南、占城、交趾的战争。每有战事发生，新附军人都在首先征发之列，尤其是渡海远征之役，大多数军队都由新附军人组成。至元十七年十月，“发兵十万，命范文虎将之”，由庆元、定海等处渡海攻日本；忻都和高丽人洪茶丘率军4万从高丽合浦渡海，配合范文虎作战。这十几万军队中，除了高丽的2.5万人和部分蒙古军、汉军外，都是新附军人。次年八月，大军在日本平户岛（平壶岛）遇大风，战船多毁坏，范文虎、洪茶丘等人乘坚好船只西返，弃士卒十余万人于岛上，大多数士兵被日本人杀死，有两三万人当了俘虏，被迁至八角岛，日本“尽杀蒙古、高丽、汉人，谓新附军为唐人，不杀而奴之”。③ 二十年，元廷再议发动征日之师。三月，“前后卫军自愿征日本者，命选留五卫汉军千余，其新附军令悉行”。十月，“给征日本新附

---

① 《元史》卷一〇《世祖纪》七。

② 《元史》卷一三《世祖纪》一〇。

③ 《元史》卷一一《世祖纪》八，卷二〇八《外夷传二·日本》，卷一五四《洪福源传》，卷一三一《囊加歹传》。

军钞三万锭”。后因大臣劝阻，停止了对日本的军事行动。① 但在同时和以后的征安南、缅国、交趾、爪哇的作战中，仍然大量“参用”新附军。这些战争也都以失败告终，能够返回的军队极少。散编在各军中的新附军人，经过世祖朝后期十几年的战争消耗，已经所剩不多。忽必烈不杀降卒，但对人数众多的新附军人，总存有很深的戒心。通过对外战争损耗新附军的力量，目的正是不杀降人而使降人自消。②

屯田与工役造作 元朝统治者不可能把所有新附军人都用来从事征伐，不承担出征任务的新附军人，包括在各地镇戍的军队，都要从事屯田。自至元十一年开辟新附军屯田之后，屡年增设。在京师周围乃至边陲之地的别失八里、鸭池、和林等地，都设有新附军屯田。新附军人屯田，一来是生产自赡，可以减轻国家经济负担；二来可以提供一定的粮食，以资军用；三来可以通过屯田组织约束军人，不致滋扰地方。世祖朝后期，京城修筑、官舍寺庙兴建、造桥浚渠，工役繁多。除了大量调发汉军士兵充役外，新附军人更是在所不免。元廷实行严格的武器管理，降附的新附军人平时都不准执拿武器，出征时方发给兵仗铠甲，基本上解除了留在境内的新附军人的武装，使他们实际上成为朝廷严密控制下的一支劳役队伍，军事性能逐渐丧失。

第二节 以汉军为主的地方军府建置

全国统一以后，以汉军、新附军等相参的各地镇戍军队逐渐固定下来，万户府、千户所和统军元帅府等地方军事机构相继建立。至元二十一年（1284 年）三月定例，诸路万户府分上、中、下三等，上万户府管军 7000 人以上，中万户府管军 5000 人之上，下万户府管军 3000 人之上；千户所亦分上、中、下三等，各管军 700

---

① 《元史》卷一二《世祖纪》九。

② 详见韩儒林：《〈元史纲要〉结语》，《元史论丛》第 1 辑。

人、500 人、300 人；百户所只分上、下两等，上百户统军 70 人，下百户统军 50 人。①“万户之下置总管，千户之下置总把，百户之下置弹压”②。本节将概括介绍各地戍军的分布情况和军府建置情况。

一、中原、江南镇守军队与军府

至元十九年（1282 年）二月，忽必烈命令伯颜、阿术、阿塔海、阿里海牙、阿剌罕等统军将帅与玉昔帖木儿、孛罗等朝内大臣一同勘察故宋疆界，“相地之势，制事之宜，然后安置军马”，议定沿江濒海 63 处镇兵屯所。在此基础上，二十二年（1285 年）二月，“诏改江淮、江西元帅招讨司为上、中、下三万户府，蒙古、汉人、新附诸军相参作三十七翼”，翼设达鲁花赤、万户、副万户各一人，以隶所在行院。③ 经过这次大规模的措置，腹里和河南、江浙、湖广、江西诸地的军事镇戍格局基本形成。以后虽然不断有人想改变戍军驻地，但大多因违反旧法而遭到地方乃至中央臣僚的反对。最典型的例子是主管江淮行省的忙兀台曾建议，“以水陆军互换迁调”，戍守庆元等处海口，行省平章不怜吉带即上章弹劾他“变更伯颜、阿术成法”，忽必烈也说：“忙古解（台）得非狂醉而发此言！”这一事例后来经常被人们引以为诫。④ 当然，由于形势的需要，免不了对戍军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成宗元贞二年（1296 年）十一月，“遣枢密院整饬江南诸镇守军”。枢密院官员上言：“江南近边州县，宜择险要之地，合群戍为一屯，卒有警急，易于征发”。成宗乃下诏各行省“图地形、核军实以闻”。到大德

---

① 《元典章》卷九《吏部三・官制・军官》“定夺军官品级”条。

② 《经世大典序录・军制》，《元文类》卷四一。

③ 《元史》卷一三《世祖纪》一〇，卷九九《兵志二・镇戍》。《经世大典序录・屯戍》，《元文类》卷四一。

④ 《元史》卷一三一《忙兀台传》，卷九九《兵志二・镇戍》。

二年（1298年），江浙、福建、江西等地的镇戍军都进行了合并。①

腹里戍军 中书省直辖地区，元代称为“腹里”，包括今河北、山东、山西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部分地区。在这一地区内，屯驻着侍卫亲军30余卫和山东河北蒙古军都万户府5个万户府的军队，是当时屯军最密集的地区。除已见前述的侍卫亲军、都万户府外，腹里地区还屯驻着一些汉军、新附军和回回炮手军人，经营屯田，监督漕运和制造武器，作为侍卫亲军组织和都万户府的辅助军队。

河南江北行省所辖戍军的分布 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十二月，立河南江北行省，治汴梁②，并将原江淮行省所领江北州郡都划归河南江北行省管辖，辖境包括今河南省和湖北、安徽、江苏三省的长江以北地区。成宗大德元年（1297年）十一月，河南江北行省官员上奏：“前扬州立江淮行省，江陵立荆湖行省，各统军马，上下镇遏。后江淮省移于杭州，荆湖省迁于鄂州，黄河之南，大江迤北，汴梁古郡设立河南江北行省，通管江淮、荆湖两省元有地面。近年并入军马，通行管领，所属之地，大江最为紧要，两淮地险人顽，宋亡之后，始来归顺。当时沿江一带，斟酌缓急，安置定三十一翼军马镇遏，后迁调十二翼前去江南，余有一十九翼，于内调发，止存元额十分中一二。况两淮、荆襄自古隘要之地，归附至今，虽即宁静，宜虑未然。乞照沿江元置军马，迁调江南翼分并各省所占本省军人，发还元翼，仍前镇遏。”枢密院官员不同意调回江南镇守各翼军马，认为“沿江安置三十一翼军马之说，本院无此簿书，问之河南省官孛鲁欢，其省亦无枢密院文卷，内但称至元十九年伯颜、玉速铁木儿等共拟其地安置三万二千军，后增二千，总三万四千，今悉令各省差占及逃亡事故者还充役足矣。又孛鲁欢言，去年伯颜点视河南省见有军五万二

---

①《元史》卷一九《成宗纪》二，卷九九《兵志二·镇戍》。

②《元史》卷一六《世祖纪》一三。

百之上，又若还其占役事故军人，则共有七八万人。此数之外，脱欢太子位下有一千探马赤、一千汉军，阿剌八赤等哈剌鲁亦在其地，设有非常，皆可调用”。当时江浙、湖广、江西、福建四省占役河南江北行省军，“总计军官、军人一万三千八百八十一名”，而河南江北行省也“占役江浙行省军一万一千四百七十二名”，于大德五年（1301年）三月受命除洪泽、芍陂屯田外，余发还元翼。①河南江北行省所掌管的戍军，当超过5万人。这个数字，不包括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属下的军队。

河南江北行省“所辖一十九翼军马，俱在河南省之南，沿江置列”。扬州是沿江最重要的军事据点，原由合必赤军3000人和蒙古军9000人戍守。至元十九年四月，合必赤军被调往泉州戍守。二十年八月，“留蒙古军千人戍扬州，余悉纵还”。二十七年（1290年）十一月，江淮行省以“扬州、建康、镇江三城，跨据大江，人民繁会，置七万户”。第二年二月，“调江淮省探马赤军及汉军二千人，于脱欢太子侧近扬州屯驻”②。立河南行省后，“扬州冲要重地，置五翼军马并炮手、弩军”，仍然是7翼军府的建置。其他12翼军马屯驻在庐州、安庆、江阴、滁州、裕州、襄阳、高邮、淮安等地。这19翼军队大部分是汉军和参入的新附军，只有少量的唐兀人和哈剌鲁人。

河南江北行省省治所在地汴梁，没有设置军队屯戍。仁宗延祐四年（1317年）四月，河南江北行省上言：“本省地方宽广，关系非轻，所属万户府俱于临江沿淮上下镇守方面，相离省府近者千里之上，远者二千余里，不测调度，卒难相应。况汴梁系国家腹心之地，设立行省，别无亲临军马，较之江浙、江西、湖广、陕西、四川等处，俱有随省军马，惟本省未蒙拨付”。枢密院转奏仁宗，仁宗“命于山东河北蒙古军、河南淮北蒙古军两都万户府调

---

①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镇戍》。

② 《元史》卷一六《世祖纪》一三作“蒙古军五百、汉军千人，从皇子镇南王镇扬州”。

军一千人与之”。泰定四年（1327年）十二月，河南江北行省又上言：“所辖之地，东连淮、海，南限大江，北抵黄河，西接关陕，洞蛮草贼出没，与民为害。本省军马俱在濒海沿江安置，远者二千，近者一千余里。乞以炮手、弩军两翼，移于汴梁，并各万户府摘军五千名，设万户府随省镇遏”。枢密院因为河南江北行省内及北边屯驻着11翼蒙古军马，可以随时调用，否定了河南江北行省的动议。①

江浙行省的戍军 江淮行省原治扬州。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二月，“徙江淮行省于杭州”，改称江浙行省，仍管辖两淮、两浙地区。二十三年七月，再迁省治至扬州。二十四年（1287年）正月，“复改江浙省为江淮行省”。二十六年（1289年）二月，“徙江淮省治杭州”。二十八年（1291年）十二月，“江北州郡割隶河南江北行中书省，改江淮行省为江浙等处行中书省，治杭州”。② 成宗大德三年（1299年）二月，罢福建行省，以其地属江浙行省。③江浙行省辖地自此基本确定了下来，包括今浙江、福建两省和江苏、江西省部分地区。

江浙行省属地原来是南宋王朝统治的中心地区，自然是元廷设置重兵镇戍的地区。至元十九年二月，“命唐兀觮于沿江州郡视便宜置军镇戍，及谕鄂州、扬州、隆兴、泉州等四省，议用兵戍列城”，“分军戍守江南，自归州以及江阴至三海口，凡二十八所”。④ 在这一地区戍守的军队，除蒙古军都万户府派出的探马赤军外，都来自前述37翼军府。37翼军府的军队有大约一半后来归江浙行省掌管。二十七年十一月，江淮行省平章不怜吉带上言：“先是丞相伯颜及元帅阿术、阿塔海等守行省时，各路置军镇戍，视地之轻重，而为之多寡。厥后忙古觮代之，悉更其法，易置将

---

①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镇戍》。

② 《元史》卷一三、一四、一六《世祖纪》一〇、一一、一三。

③ 《元史》卷二〇《成宗纪》三。

④ 《元史》卷一二《世祖纪》九，卷九九《兵志二·镇戍》。

吏士卒，殊失其宜。今福建盗贼已平，惟浙东一道，地极边恶，贼所巢穴，请复还三万户以镇守之，合剌带一军戍沿海、明、台，亦怯烈一军戍温、处，札忽带一军戍绍兴、婺州。其宁国、徽州初用土兵，后皆与贼通，今尽迁之江北，更调高邮、泰州两万户汉军戍之。扬州、建康、镇江三城，跨据大江，人民繁会，置七万户府。杭州行省诸司府库所在，置四万户府"。杭州始终是江浙行省镇戍的重点，除驻在杭州城厢的 4 个万户军队外，周围的州郡分驻着十几翼军马。在福建的戍军较少。大德二年合并镇戍军后，"福建所置者合为五十三所，江浙所置者合为二百二十七所"。①

湖广行省戍军 至元十八年十月，湖广行省治由潭州迁至鄂州，辖境包括今湖南、贵州、广西三省大部分地区和湖北省南部、广东省雷州半岛以及海南省，"西连番洞诸蛮，南接交趾岛夷，延袤数千里"②。攻宋时阿里海牙分兵 4 万经略湖广地区，此后即成为在这一地区的基本镇戍力量，后又陆续增补了一些军队，组成十余翼军马。湖广行省戍军主要集中在鄂州、潭州附近。两广地区"蛮夷"杂处，汉军亦不愿前往镇戍，不得不大量使用黎兵、撞兵等"土军"在本地戍守。成宗大德九年十月，"命两广以南军与土人同戍"，将新附军派去增戍这一地区。③

湖广行省所辖戍军，总数不超过 8 万人（不包括撞兵、洞兵等军）。成宗元贞元年枢密院官员上奏："刘二拔都儿（刘国杰）言，初鄂州省安置军马之时，南面只是潭州等处。后得广西海外四州、八番洞蛮等地，疆界阔远，阙少戍军，复增四万人。今将元属本省四翼万户军分出，军力减少。臣等谓刘二拔都儿之言有理……乞命通军事、知地理之人，同议增减安置，庶后无弊"。成宗同意了枢密院的建议，刘国杰遂"以茶陵、桂阳、柳、衡、道州，地连江西，蛮僚数为民患，士卒疲于奔命，乃列置沿边戍栅三十有

---

① 《元史》卷一三《世祖纪》一〇，卷九九《兵志二·镇戍》。

② 《元史》卷一一九《博尔忽传》。

③ 《元史》卷二一《成宗纪》四。

八，南北几三千里，守备既严，贼不能越”。经过这次调整之后，湖广行省辖地内的镇戍地点大致确定了下来。① 湖广行省能够经常调用的机动军队大约为二三万人。以至元二十三年发军征交趾为例，湖广行省官线哥上言：“今用兵交趾，分本省戍兵二万八千七百人，期以七月悉会静江。今已发精锐启行，余万七千八百人，皆羸病、屯田等军，不可用。”② 非精锐士兵占了拟发出征军人数近 2/3，湖广行省属军的战斗力可想而知了。

河南、江浙、湖广 3 个行省的戍军，共计 20 余万人，重点在于保证长江中下游和淮河流域的安全。

江西行省戍军　至元十四年所设江西行省，又称隆兴（龙兴，今江西南昌）行省。十五年七月，以塔出、贾居贞等行中书省事于赣州（今江西赣州市），“福建、江西、广东皆隶之”。十九年（1282 年）五月，“并江西、福建行省”。以后两行省又有几次分合。大德三年（1299 年）二月，福建行省地入江浙行省，定制江西行省辖地包括今江西省和广东省大部分地区，治于龙兴。③

至元十五年三月，“分扬州行省兵，于隆兴府初置行省，分兵诸路调遣。江西省军为最少，至是以南广地阔，阻山谿之险，命铁木儿不花领兵一万人赴之，合元帅塔出军，以备战守”。十九年十一月，“以袁州、饶州、兴国军复隶隆兴省”。二十二年九月，“以江淮行枢密院所总蒙古兵戍江西”。二十四年（1287 年）十月，“诏以广东系边徼之地，山险人稀，兼江西、福建贼徒聚集，不时越境作乱，发江西行省忽都铁木儿麾下军五千人，往镇守之”。第二年四月，“江西行枢密院副使月的迷失请益兵，江西行省平章忽都铁木儿亦以地广兵寡为言，诏江淮分万户一军诣江西，俟贼平还翼”。二十七年六月，“调各行省军于江西以备镇戍，俟盗贼平

---

①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镇戍》。黄溍：《湖广等处行中书省平章政事刘公神道碑》，《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二五。

② 《元史》卷一四《世祖纪》一一。

③ 《元史》卷一〇、一二《世祖纪》七、九，卷六二《地理志》五。

息而后纵还”。成宗大德二年三月，省并南三行省戍军时，“江西元立屯军镇守二百二十六所，减去一百六十二所，存六十四所”。仁宗皇庆元年（1312 年）十一月，“诏江西省瘴地内诸路镇守军，各移近地屯驻”。① 江西行省辖下的军队只有很少的几翼。

各行省的军府建置 上述各行省内，设有 70 余个镇守万户府，现表列要者如下。

	军府名称	屯驻地区	说　　明
中书省	左翼屯田万户府	清州、沧州	设于至元二十六年。
	右翼屯田万户府	武清、新城	同上。
	回回炮手军匠上万户府	大都附近	至元二十一年由元帅府改立。
	临清御河运粮上万户府	临清	至元二十七年由利津海道运粮万户府改立。
河南江北行省	沂郯上万户府	扬州、溆浦	立于至元二十一年，万户府名称与驻地不符者，均为保留军队原属万户名称或军户所在地点，下同。
	邓州新军中万户府	蕲县、黄州	原驻扬州，大德元年改驻蕲、黄。
	真州中万户府	扬州、真州	万户府名称与驻地相同者，属军均为攻宋时留镇当地的军队，下同。
	炮手万户府	扬州	
	弩手下万户府	扬州	
	保甲下万户府	扬州	
	扬州下万户府	扬州	
	庐州下万户府	庐州	
	安庆下万户府	安庆	

① 《元史》卷一二、一三、一五《世祖纪》九、一〇、一二，卷九九《兵志二·镇戍》。

	军府名称	屯驻地区	说　明
河南江北行省	江阴水军上万户府	江阴、通州	原为下万户府，仁宗时升为上万户府。
	淮安下万户府	洪泽	至元三十年，改为洪泽屯田万户府。
	安丰下万户府	芍陂	至元三十年，与寿春万户府合为芍陂屯田万户府。
	寿春下万户府	芍陂	同上。
	无为滁州万户府	滁州	
	哈剌鲁万户府	裕州	
	襄阳万户府	襄阳	
江浙行省	颍州中万户府	杭州	原为下万户府，仁宗延祐元年升为中万户府。
	邳州中万户府	杭州、嘉兴	
	杭州中万户府	杭州	
	绍兴万户府	处州	原驻杭州、绍兴、婺州等地，至大四年移镇处州。
	高邮上万户府	宁国路	原驻扬州、高邮，至元二十七年移镇宁国路（今安徽宣城）。
	宿州上万户府	台州	原驻杭州附近，武宗至大二年移于台州（今浙江临海）沿海镇守。
	蕲县上万户府	庆元	原驻杭州附近，仁宗时移镇庆元（今浙江宁波）。
	沿海上万户府	沿海海口	至元二十二年由沿海都元帅府改立，镇守南至福建、北至许浦各处海口。二十九年，又改为都元帅府，后复改为上万户府。
	枣阳中万户府	饶州	至元二十三年调镇饶州（今江西波阳）。
	十字路中万户府	太湖	原驻镇江、通州等地，至元二十四年移镇太湖。
	怀州中万户府	太平州	

	军府名称	屯驻地区	说　　明
江浙行省	孟州中万户府	不详	
	常州下万户府	常州	
	湖州炮手军匠下万户府	湖州、平江	
	泰州下万户府	徽州	
	广德万户府	广德	军人来源于泰州、高邮。
	处州下万户府	处州	军人来源于大名、济南、汴梁。
	温州万户府	温州	
	松江下万户府	松江	军人来自沂郯等地。
	建康下万户府	建康	
	海道运粮万户府	上海、绍兴等处	海道运粮船队兵丁，分驻于上海、温州、台州、庆元、绍兴、嘉兴、崑山、崇明、常熟、江阴、平江等地。
	邵武汀州新军万户府	邵武、汀州	
	池州万户府	池州	
	镇江下万户府	福建	原驻守镇江、建康等地的新附军、汉军，后移驻福建。
	泉州万户府	泉州	
	福州上万户府	福州	
湖广行省	平阳等路万户府	鄂州	设于至元二十六年，统平阳、太原等路军人。
	保定路水军上万户府	武昌	由蕲黄等路都元帅府改立，原驻守黄州、南康、建康、太平等地，隶江浙行省。成宗时划归湖广行省，驻守武昌。仁宗时升为上万户府。
	亳州中万户府	潭州	
	真定新军万户府	衡阳、茶陵、耒阳、常宁	
	两淮万户府	永州	
	毗阳万户府	辰州	大德三年调至辰州（今湖南沅陵县）镇守。

	军府名称	屯驻地区	说明
湖广行省	镇巢万户府	沅州、靖州	大德三年调至沅州（今湖南芷江）、靖州（今湖南靖县）镇守。
	上均州万户府	常德、澧州	大德三年调至常德、澧州（今湖南澧县）镇守。
	邓州旧军中万户府	梧州、雷州	兼镇高州、化州等路。
	海北海南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	海北、海南	设于至元十七年，掌海北、海南（今雷州半岛和海南岛）戍军和由当地人组成的军队。
	镇守黎蛮海北海南屯田万户府	同上	设于至元三十年，掌屯田新附军 4000 人。成宗大德三年罢。
	广西两江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	左江、右江	至元二十八年改左、右江万户府为左、右两江宣慰司都元帅府，成宗元贞元年又改名为广西两江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置司静江（今广西桂林），分司邕州（今广西南宁），掌广西戍军和由当地人组成的军队。下辖龙州万户府、撞兵屯田万户府等军府。
	八番顺元宣慰使司都元帅府	八番、顺元	原设八番（今贵州惠水一带）宣慰司，至元二十六年设都元帅府，曾隶于四川行省。二十九年，与顺元（今贵州贵阳市）宣慰司合并，置司贵州，隶湖广行省，掌两地区内戍军和由当地人组成的军队。
	蔡州万户府	江陵	
	播州等处宣抚司兼管军万户府	播州	掌播州（今贵州遵义）等地土著人组成的军队。

	军府名称	屯驻地区	说　　明
江西行省	隆兴万户府	隆兴	
	江州万户府	潮州	原江州守军，至元二十四年移驻潮州（今广东潮安县）。
	瑞州万户府	瑞州	军人来自真定等地。
	季阳万户府	袁州	原驻惠州，成宗元贞元年移驻袁州（今江西宜春）。
	归德万户府	惠州	原驻隆兴、吉安、赣州等地，后移驻惠州。
	益都淄莱万户府	广州	后改为镇守广州路万户府。
	益都般阳万户府	广州	同上。

二、陕川、云南等地的镇守军队与军府

陕西、四川、云南以及宣政院管辖下的吐蕃地区，除了四川、陕西两个蒙古军都万户府所辖探马赤军分镇要地外，还设有几十个万户府和元帅府，分掌在这些地区镇戍的汉军、新附军和其他军队。

陕西行省戍军　至元十七年（1280年）七月，“立行省于京兆（后改奉元，今陕西西安市）”，称为陕西四川等处行中书省或安西行省。后四川行省分出，陕西行省只统陕西四路五府之地，辖境包括今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和甘肃、宁夏南部地区。陕西行省所管军队不多，主要是巩昌都总帅府汪氏家族属下的军队和原来戍守京兆、延安等地的汉军。巩昌都总帅府的军队有数万人，是陕西行省内的精锐机动部队，经常被调出省外征战、戍守。陕西行省有“随省军马”，但在奉元没有军府建置，所以曾要求陕西蒙古军都万户府移司奉元，但没有得到枢密院同意，详情已见

前述。

四川行省戍军 至元十八年（1281年），陕川行省分省四川。二十三年，立四川行省于成都。二十五年五月，迁省治于重庆，二十七年三月迁回成都。四川行省包括今四川省大部和陕西、湖南部分地区。至元十五年八月，根据安西王相府的建议，川蜀“城邑山寨洞穴凡八十三所，其渠州礼义城等处凡三十三所”，留兵戍守，“余悉撤去”。二十一年二月，“减四川官府，併西川东、西、北三道宣慰司及潼川等路镇守万户府、新军总管府，威、灌、茂等州安抚司十四处”，“除沿边重地，分军镇守，余军一万人，命官于成都诸处择膏腴地，立屯开耕”。① 四川行省属下军队多于陕西、云南行省，下建十余个军府，除在四川招收的新附军外，汉军仍是原来从河东地区调来征讨、镇戍的军士，家居太原、平阳、大同者甚多。② 在四川的探马赤军出征云南、吐蕃地区和西北时，省内汉军、新附军也要随行配合作战。

云南行省戍军 至元十年（1273年）闰六月设立的云南行省，在南宋灭亡之后辖境很快确定了下来，大致包括今云南省全境和四川、广西部分地区及泰国、缅甸北部的一些地区，省治设在中庆（今云南昆明）。云南行省地域辽阔，多民族杂居，元廷所设戍军却很少，往往不足以平定本地区发生的“叛乱”，不得不借助于周围的湖广、四川行省的军队。云南行省曾几次要求增加镇戍力量。至元二十年七月，“盗起云南，号数十万”，“调军益戍云南”。③ 成宗大德九年（1305年）四月，“云南行省请益戍兵，不许，遣使诣诸路阅其当戍者遣之”④。在云南的戍军仍然是大多来自陕川和河东地区。大德八年六月，“四川、云南镇戍军家居太原、平阳被

---

① 《元史》卷一二、一五、一六《世祖纪》九、一二、一三，卷九九《兵志二·镇戍》，卷一〇〇《兵志三·屯田》。

② 《元史》卷二一《成宗纪》四，大德九年十一月丁未记事。

③ 《元史》卷一二《世祖纪》九，卷一二〇《察罕传》。

④ 《元史》卷二一《成宗纪》四。

灾者，给钞有差”，可为证明。至大四年（1311年）十二月，“云南八百媳妇①、大小彻里② 等作耗”，从四川行省调来蒙古军、汉军4000人，由囊加解部领，加强镇戍力量。囊加解后返回四川蒙古军都万户府，这些军队可能也调回了四川。③

云南行省所在地的中庆路，原来由钦察率领的襄阳生、熟券军1000人及安西王所部军戍守。至元十五年（1278年）十二月，券军因戍守日久，不能自赡者甚多，调回京兆屯田。④戍守中庆的改为从四川调来的蒙古军和汉军。云南行省内的戍军，除了从外省调来的汉军、新附军、畏兀儿军等外，还有由当地人组成的爨僰军，详情见后述。

云南行省内原设有宣慰司和都元帅府，分掌军政。后罢宣慰司与都元帅府，“所管军民隶行省”⑤。行省下设数个元帅府、万户府，分掌各地的军队。

宣政院辖地戍军 至元元年（1264年），设总制院，“掌浮图氏之教，兼治吐蕃之事”。二十五年（1288年）十一月，“改释教总制院为宣政院，秩从一品，印用三台”，“掌释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隶治之”。⑥ 宣政院辖地，包括今西藏自治区全境和四川、青海、甘肃省部分地区。⑦宣政院境内的戍军，大多来自陕西行省和四川行省，原来亦由二行省分管该地军务。到至大四年（1311

---

① 即八百大甸，今伊洛瓦底江以东，老挝以西，泰国北部与缅甸东北地区。

② 又作车里，今云南西双版纳及缅甸景栋以北地区。

③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镇戍》。

④ 《元史》卷一〇《世祖纪》七。

⑤ 《元史》卷一二五《赛典赤赡思丁传》。

⑥ 《元史》卷一五《世祖纪》二，卷八七《百官志》三，卷一〇五《桑哥传》。

⑦ 详见韩儒林：《元朝中央政府是怎样管理西藏地方的》，《历史研究》1959年第7期。仁庆扎西：《元代管理吐蕃的中央机构宣政院》，《藏学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

年）八月，“敕西番军务隶宣政院”，且规定“凡西番军务，必移文枢密院同议以闻”,①宣政院才具有了和其他行省一样的掌军之权。

宣政院下设三个宣慰司都元帅府，府下置元帅府、万户府等。从外省调来的戍军大多驻守在朵思麻（脱思麻，今青海东部地区）和朵甘思（今青海东南部、四川甘孜和西藏昌都地区）地区及相近的黎州、雅州，在乌思藏戍守的蒙古军只有几百人。

各行省的军府建置 陕西、四川、云南三省内设置的军府，比河南行省和“南三行省”几乎少一半。宣政院下设机构较多，但军队却很少。现表列要者如下。

	军府名称	屯驻地区	说明
陕西行省	巩昌等二十四处便宜都总帅府	巩昌、秦州、泾州、庆阳等地（陕西行省西部地区）	巩昌汪氏属下军队。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升为宣慰使司，兼便宜都总帅府。二十八年五月，罢宣慰司，仍置都总帅府。下设巩昌等处炮水手万户府等军府。
	陕西等处万户府	盩厔、宁州等地	至元十九年始，陕西等处万户府军队分布在盩厔（今陕西周至）、宁州（今陕西宁县）等处屯田。凤翔、兴元（今陕西汉中）等路的驻军，当由该万户府派出。
四川行省	成都等路万户府	成都	掌原驻守成都及其附近地区的军队。
	船桥万户府	成都	掌原船桥万户所属军队。
	河东陕西等路万户府	成都	掌原河东陕西等路万户所属军队。

① 《元史》卷二四《仁宗纪》一。

	军府名称	屯驻地区	说　明
四川行省	重庆五路守镇万户府	重庆等地	掌原潼川帅府所属军队，驻守重庆、泸州、合州、忠州、涪州等路。
	保宁万户府	保宁	掌原阆蓬等路元帅府所属军队，驻守保宁（今四川阆中）等地。
	夔路万户府	夔路	掌原夔路总帅府所属军队。
	顺庆等处万户府	顺庆	掌原东川青居山帅府所属军队，驻守顺庆（今四川南充）等地。
	广安等处万户府	广安	掌原虎啸寨等处驻军。
	嘉定万户府	嘉定	掌调至嘉定戍守的汉军、新附军。
	叙州等处万户府	叙州	掌调至叙州（今四川宜宾）戍守的汉军、新附军。
	旧附等军万户府	不详	
	兴元金州等处万户府	不详	掌从兴元、金州调至四川戍守的军队。
	随路八都万户府	成都	当为四川蒙古军都万户府属下军府。
	炮手万户府	成都	同上。
云南行省	大理金齿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	大理、建宁（云南凤庆）、镇康（云南永德）等路	至元十八年，改大理都元帅府为大理威楚金齿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威楚路后分出。二十二年十二月，罢都元帅府。二十八年二月复置。帅府下设镇守万户，掌戍守金齿的汉军、新附军 3000 人，从四川调入的探马赤军 2000 人。大理（哈剌章）戍军原有蒙古、汉军数千人，至元二十二年以雪雪的斤率畏兀儿军 1000 人增戍该地。

	军府名称	屯驻地区	说　　明
云南行省	曲靖等处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	曲靖	设于至元二十八年二月，掌曲靖戍军及由当地人组成的军队。
云南行省	乌撒乌蒙等处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	乌撒（贵州威宁）、乌蒙（云南昭通）	设于至元二十五年五月。掌四川军2000人，云南军3000人。
云南行省	临安广西元江等处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	临安（云南通海）、广西（云南泸西）、元江和泥（云南红河）	至元二十二年八月，立临安广西道宣抚司兼招讨司，掌临安等地戍军。文宗至顺二年（1331年）五月改为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大、小彻里戍军亦归该府掌管。
云南行省	罗罗斯宣慰司兼管军万户府	罗罗斯	由罗罗斯都元帅府改立。管下除原帅府属军外，多为爨僰军。大德七年四月从四川调军1000人增戍该地。
云南行省	八百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		设于至顺二年五月。
宣政院辖地	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	朵思麻境内	大约设于至元初年，治所在河州（甘肃临夏）。下设西夏中兴河州等处军民总管府，脱思麻路军民万户府（又称脱思马路元帅府），礼店文州蒙古汉军西番军民元帅府，洮州元帅府，岷州十八族元帅府，积石州元帅府，常阳帖城河里阳脱等处元帅府（又称常阳帖城阿不笼等处万户府），必呈万户府，松潘叠宕威茂州宣抚司等。另设有吐蕃等处招讨使司

	军府名称	屯驻地区	说　明
宣政院辖地			（又称脱思马田地招讨使司），兼掌军民政务。属下军队除部分调来戍守的探马赤军和汉军外，多为吐蕃军。
	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	朵甘思境内及黎、雅州	下设朵甘思、剌马儿刚等处、奔不田地里、六番、天全、长河西六个招讨使司，碉门鱼通黎雅长河西宁远等处军民安抚司及朵甘思田地里管军民都元帅府、鱼通路万户府、碉门鱼通等处守镇万户府，长河西管军万户府、亦思马儿甘万户府等。戍军多来自四川，另有驻西宁州的弘吉剌部蒙古军和出镇算木多（青海互助县松多）的西平王奥鲁赤属部前往该地戍守。至顺二年七月，又调甘州兵 1000 人等戍守参卜郎（四川理塘北）。
	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		设府时间大致在至元十六年至十八年之间。设乌思藏管蒙古军都元帅 2 员，纳里速古鲁孙元帅 2 员，担里管军招讨使 1 员，分掌在这一地区戍守的蒙古军（不到 1000 人）。宣慰司下设有珞、达、洛万户，拉堆洛万户，拉堆绛万户，出密万户，沙鲁万户，香万户（绛卓万户），迷儿军万户（必里公万户），伯木古鲁万户，搽里八万户，牙里不藏思八万户，加麻瓦万户，札由瓦万户，俺卜罗万户等 13 个万户。另有汤卜赤八千户。各万户掌当地军民政务。

三、辽阳、岭北、甘肃等地的镇守军队与军府

辽阳、岭北、甘肃行省和畏兀儿等地区，有元廷属下的蒙古千户分驻各地，又有侍卫亲军镇守阿勒台山、别失八里等处，出镇蒙古诸王属军分列于西北一线，各省直接掌握的军队不多。

辽阳行省属下诸军 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二月，“廷议以东北诸王所部杂居其间，宣慰司望轻，罢山北辽东道、开元等路宣慰司，立东京等处行中书省”。七月，罢行省，复置北京、咸平等三道宣慰司。二十四年十月，复立辽阳行省，控制东北州县，辖境包括今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和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边区及其以西的一部分地区。辽阳行省的西南部，主要居住的是汉人、契丹人、渤海人、高丽人、女真人和札剌儿、亦乞列思两部属民，铁木哥斡赤斤后王属民以及原来被派到该地戍守的蒙古军，后来又迁来了兀良合等部千户。东半部居住的主要是女真水达达、兀者人和骨嵬人。①蒙古各部的属民不归辽阳行省管辖。在这一地区镇守的蒙古军，即原来辽东的探马赤军，其中包括大量的钦察、康里、哈剌鲁人和乃蛮人，原来均归辽阳行省掌管，设有东路蒙古军元帅府、东路蒙古军万户府、哈剌鲁万户府等机构，到元文宗时都划入了侍卫亲军系统，详情已见前述。由其他民族成员组成的军队，数量不多，属辽阳行省管辖。有不少军队当时被目为“乡兵”，详情见后述。在辽阳行省境内戍守的汉军、新附军，主要分布在辽阳、沈阳周围。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行省官员以咸平、懿州等地实为边徼地带，请求益军镇守，调军300增戍咸平。二十六年七月，又“命辽阳行省益兵戍咸平、懿州”。增调的戍军都来自辽阳，大多是新附军。后因女真水达达地不靖，于至元二十九年“以咸平府、东京所屯新附军五百人，增戍女直（即女

---

① 详见姚大力:《元辽阳行省各族的分布》,《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8期。

真）地”。① 因为在辽阳行省内的汉军、新附军数量少，驻地分散，所以大多建立千户所，设万户府的很少，只有设在辽阳的总管高丽女直汉军万户府、设在辽东半岛的金复州万户府和肇州蒙古屯田万户府等几个机构。在水达达等地设立的万户府，基本上是管理当地民族的行政机构，属下没有多少军队。

岭北行省戍军 忽必烈定都燕京后，在和林设宣慰司都元帅府，掌管漠北的军民政务。大德十一年（1307年）七月，罢和林宣慰司都元帅府，设和林行省。皇庆元年（1312年）二月，改和林行省为岭北行省，和林路改名为和宁路，辖境包括今蒙古国全境、俄罗斯西伯利亚部分地区和内蒙古、新疆部分地区。在岭北行省的东部有搠只合撒儿、合赤温、别里古台后王的封地，西部有窝阔台后王的封地和阿里不哥诸子、蒙哥子玉龙答失等诸王的封地。② 为控制漠北地区，元廷在怯绿连河（龙驹河）、和林、称海、谦州等地屯集重兵，作为打击西北蒙古叛王和防遏东道蒙古宗王的主要军事力量。在怯绿连河及其周围地区屯驻着成吉思汗四大斡耳朵所属部民、军队和部分“戍北千户”。和林、称海和谦州，则由色目卫军与部分汉人卫军，蒙古千户和蒙古军都万户府属下蒙古军、探马赤军，以及从内地派出的汉军、新附军（包括来自辽东的高丽军、女真军等）分番戍守。在称海与和林屯驻的军队最多，大多是朝廷的精锐部队，也有部分诸王的军队。漠北地区的所有军队，原由出镇该地的蒙古宗王和朝廷派出的枢密院官员协同管领。建立行省后，以行省官员协助出镇宗王管理诸军。到元朝后期，有人称出镇和林的郯王彻彻秃“所统军四十八万”③，可能有些夸大，但岭北行省的戍军数量显然不小。元廷为了供给漠北诸军的军需，动辄赐钞几十万锭甚至上百万锭，仅大德三年

---

① 《元史》卷一二《世祖纪》九，卷九九《兵志二·镇戍》。

② 详见陈得芝：《元岭北行省建置考（上）》，《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9期。

③ 危素：《夏侯尚玄传》，《危太朴续集》卷八。

一次就赐“和林戍军一百四十万余锭、币帛二万九千匹”①，从侧面反映了这一地区军队确实很多。西北诸王叛乱平定以后，岭北行省戍军稍有减少，卫军、蒙古军、探马赤军等大多返回原驻地，留下来戍守、屯田的主要是汉军和新附军。

由于岭北行省内有不少蒙古千户，又有蒙古诸王出镇，所以行省下设军府很少。立行省时，设称海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与和林总管府，分掌两地的驻军。英宗至治三年（1323年）二月，罢称海宣慰司都元帅府，改立屯田万户府，掌管在称海与五条河的屯田军人。②

甘肃行省戍军 中统二年（1261年），立西夏中兴行省，治中兴府（宁夏银川）。至元三年（1266年）二月，罢西夏行省，立宣慰司。八年三月复置行省，十年三月又罢。十八年又置行省，二十二年再罢。二十三年二月，在甘州（甘肃张掖）立行省，称甘肃行省。三十一年，分省按治宁夏。元贞元年（1295年）九月，罢宁夏行省，“以其事併入甘肃行省”。行省辖境包括今甘肃、宁夏和内蒙古的部分地区。为抵御西北蒙古叛王的进攻，在甘肃行省内也屯驻着大量的军队。屯军大多集中在甘州附近，既有直属于行省的汉军、新附军等，也有从几个蒙古军都万户府调来的探马赤军、从京城调来的侍卫亲军以及出镇西北地区蒙古宗王属下的蒙古军。成宗大德七年（1303年）六月，御史台官员上奏：“瓜、沙二州，自昔为边镇重地，今大军屯驻甘州，使官民反居边外，非宜。乞以蒙古军万人分镇险隘，立屯田以供军实。”③ 沙州（甘肃敦煌）和瓜州（甘肃安西），在世祖朝已派遣汉军屯戍。至元十七年五月，升沙州为路，“括沙州户丁，定常赋，其富户余田令所戍汉军耕种”。二十五年正月，察合台后王术伯出镇河西地区，瓜州等地成为术伯封地，屯田军逐渐减少。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正

① 《元史》卷二〇《成宗纪》三。

② 《元史》卷二八《英宗纪》一，卷一〇〇《兵志三・屯田》。

③ 《元史》卷二一《成宗纪》四。

月，“罢瓜、沙等州屯田”。大德元年十一月，调戍甘肃的巩昌都总帅所部军又在瓜州、沙州屯田，在瓜州的屯田军人达万人之多。① 在甘州、宁夏（原中兴府，至元二十五年改宁夏府）、亦集乃（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等地也设立了军屯，充屯田军人的大多是新附军。② 因为甘肃行省辖地接近与西北叛王作战的战场，容易遭到偷袭，元廷乃命令戍军筑城而守，并备有大量的军需装备。至元二十四年七月，发屯田军与沙州居民同修瓜、沙州城池。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州城坏，“诏发军民修完之”。③ 武宗至大二年八月，中书省奏报：“甘肃省僻在边陲，城中蓄金谷以给诸王军马，世祖、成宗常修其城池。近撒的迷失擅兴兵甲，掠豳王出伯（术伯）辎重，民大惊扰。今撒的迷失已伏诛，其城若不修，虑启寇心。又沙、瓜州摘军屯田，岁入粮二万五千石，撒的迷失叛，不令其军入屯，遂废。今乞仍旧遣军屯种，选知屯田地色目、汉人各一员领之”，得到武宗同意。④甘肃行省下设军府也很少，只有设于延祐元年十月的沙瓜等处屯储总管万户府和设于延祐六年十二月的宁夏等处新附军万户府。⑤哈剌火州被西北叛王攻占后，纽林的斤统畏兀儿部分军民迁驻永昌（今属甘肃省），成为甘肃行省内的一支戍军，到仁宗时一度返回火州，“复立畏兀儿城池”，此军后来仍然驻军于甘肃境内。⑥

畏兀儿等地的戍军　南宋灭亡以后，元廷调动大批汉军、探马赤军进入西北地区，分驻别失八里、曲先塔林（今新疆库车及附近塔里木河一带）、可失哈耳（新疆喀什市）、斡端等地，遏制西北叛王的进攻。至元十六年，设斡端宣慰使元帅府，次年，立

① 《元史》卷一一、一五《世祖纪》八、一二，卷一九《成宗纪》二。

② 《元史》卷一〇〇《兵志三·屯田》。

③ 《元史》卷一四、一五《世祖纪》一一、一二。

④ 《元史》卷二三《武宗纪》二。

⑤ 《元史》卷二五、二六《仁宗纪》二、三，卷一〇〇《兵志三·屯田》。

⑥ 虞集：《高昌王世勋之碑》，《道园学古录》卷二四。

北庭都护府于畏兀儿境，分管南、北两地区的戍军。至元二十六年，罢斡端宣慰使元帅府，元军撤出斡端和可失哈耳等地，集中防守畏兀儿地区。成宗元贞元年，设立曲先塔林都元帅府和北庭都元帅府，分掌阴山（今天山）南、北的戍军。几年之后，元军在西北叛王的压力下再度撤退，畏兀儿地区落入叛王之手，元廷只得在岭北、甘肃两行省内分列大军屯驻。①

四、各地的“乡兵”组织

按照元代人的理解，“辽东之乣军、契丹军、女直军、高丽军，云南之寸白军，福建之畲军，则皆不出戍他方，盖乡兵也。”② 实际上“乡兵”指的应是辽东、云南、广西、福建等地各少数民族组成的军队，有的已包括在广义的汉军之内，种类也不只是以上几种。

辽东乣军、契丹军、女直军、高丽军 辽东诸军，在忽必烈即位后基本固定下来。原由吾也而、阿海等人统率的军队，沿用蒙古国时期的旧称乣军或汉军，一度出戍高丽，后返驻辽阳等地。耶律留哥后人率部驻在广宁，仍被称为契丹军。高丽人洪福源后人与高丽王质子王綧所部，中统三年后分驻在辽阳和沈州，被称为高丽军，文宗时尚有 5000 余户。③ 击破蒲鲜万奴后招收的女真遗民，当是后来辽东女直军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些军队，原来已包括在广义的汉军之内，是元廷在辽阳行省内的一支主要戍军。至元二十九年，立总管高丽女直汉军万户府，以洪福源、王綧后人

---

① 详见刘迎胜：《元代曲先塔林考》，《中亚学刊》第 1 辑，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② 《经世大典序录·军制》，《元文类》卷四一。

③ 《元史》卷五九《地理志》二，卷一四九《耶律留哥传》，卷一五四《洪福源传》。

为万户，分置辽阳、沈阳二司，后合司于辽阳。① 在女直水达达、兀者、骨嵬等族居住地内，也有由当地人组成的军队，由元廷所设直东水韃韃女直万户府、兀者吉烈迷万户府等分掌。②

云南寸白等军 寸白军，又作爨僰军，有时也称为“哈剌章军”（或“阿剌章军”），由今白族先民组成。大理灭亡后，蒙古统治者搜集当地降人组成军队，绥靖地方，讨伐反叛的溪峒部民，寸白军是一支最重要的力量。忽必烈即位时，寸白军人数已在万人以上。③寸白军先由蒙古统治者派往云南的官员兼管④，后来分散在大理、鹤庆、武定、威武、中庆、曲靖、东川、乌撒、临安、罗罗斯、德昌等路屯田镇戍，由设在各处的都元帅府、管军万户府管理。⑤ 罗罗（落落、乌蛮，今彝族先民）、金齿（今傣族先民）、么些（今纳西族先民）、和泥（禾泥、斡尼，今哈尼族先民）等族人，也编组了一些军队。至元十五年正月，云南行省以“云南阔远，多未降之地，必须用兵，已签爨僰人一万为军，续取新降落落、和泥等人，亦令充军。然其人与中原不同，若赴别地出征，必致逃匿，宜令就各所居一方未降处用之。”⑥ 罗罗、和泥等军也由云南各军府分管。

湖广土军、黎兵 湖广行省内少数民族组成的军队，大致可以分成三大部分。一是由八番顺元宣慰司都元帅府和播州等处管军万户府分掌的土兵（又称“蛮兵”，主要由当地土著人组成。八番为地处今贵州惠水一带的卧龙番、大龙番、小龙番、程番、石番、方番、卢番、韦番等部）；二是先由广西左、右江万户府掌管，后归广西两江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辖的“洞军”（又称为“左右

---

① 《元史》卷一五四《洪福源传》，卷一六六《王琸传》。

② 《元史》卷一三五《曷剌传》。

③ 王恽：《兀良氏先庙碑铭》，《秋涧集》卷五〇。

④ 《元史》卷一二二《昔里钤部传》。

⑤ 《元史》卷一〇〇《兵志三·屯田》。

⑥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两江土军"、撞兵，由今壮族先民组成)①；三是由海北海南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掌管的黎兵（由今黎族先民组成)②。这些军队也大多分布在所居区域内屯田戍守。③此外，在湖广、江西两省内居住的傜民（今瑶族先民)，也编组了一些军队，当时称为"傜兵"，分归所在地区军府管理。④

福建畲军 畲军由漳州、汀州、建宁等地的畲民（今畲族先人）组成，宋元交替之际助宋廷抗元，南宋灭亡后又在陈桂龙、陈吊眼、黄华、许夫人等领导下多次兴兵反元，到至元二十一年方被元军击败。当年八月，元廷下诏："放福建畲军，收其军器，其部长于近处州郡民官迁转"。二十二年八月，又令"福建黄华畲军有恒产者为民，无恒产与妻子者编为守城军"。以后又陆续遣散畲军，留下为军者在汀州、漳州等地屯田。⑤

除以上各种军队外，由吐蕃各部组成的吐蕃军，也应该算在"乡兵"之内，由宣政院辖下各军府分管。

"乡兵"的管理与使用 如上所述，各种"乡兵"都由所在地区的军府掌管，而实际掌管者往往是当地的本民族首领。高丽人洪氏、王氏，大理段氏，思州田氏与播州杨氏，海南陈仲达，等等，都是世掌少数民族组成的军队，并在当地军府中充任要职。这些军队的存在，为边疆地区的安宁提供了一定的保障。在本地屯田镇戍，是"乡兵"的主要任务，但各军不是绝对的"不出戍他方"。高丽军、女直军等曾出戍和林⑥，吐蕃军被调往云南、四川等地作战。在南方的军队，更频繁出征。至元十九年征缅国，即

---

①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镇戍》，卷一三三《昔都儿传》，卷一三六《哈剌哈孙传》。

② 《元史》卷一四、一六、一七《世祖纪》一一、一三、一四。

③ 《元史》卷一〇〇《兵志三·屯田》。

④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纪》一。

⑤ 《元史》卷一三《世祖纪》一〇，卷九八《兵志一·兵制》，卷一〇〇《兵志三·屯田》。

⑥ 《元史》卷一九《成宗纪》二，大德二年正月乙巳记事。

签发亦奚不薛及播、思、叙三州军出征。二十年，又调黎兵同征日本。① 二十三年、二十四年，派遣哈剌章军、黎兵助征交趾。②至于所在地区或临近区域发生叛乱，各军当然也要闻命出动。繁重的兵役往往引发“乡兵”的叛乱。成宗大德四年，元军准备进攻八百媳妇国，云南行省调边民供应军饷，土官宋隆济等对属众说：“官军征发汝等，将尽剪发黥面为兵，身成行阵，妻子为虏”。于是属众皆叛，历时数年方被讨平，就是很典型的一个例子。③ 即使不出征，“乡兵”往往也要承担军饷供应、制造兵器等任务。征日本时，即“命女直、水达达造船二百艘及造征日本迎风船”④。总的说来，到成宗朝以后“乡兵”的远征和出戍他方才逐渐少下来，而此时各地乡兵的数量已大大减少，几乎没有什么战斗力了。

① 《元史》卷一二《世祖纪》九。

② 《元史》卷一四《世祖纪》一一。

③ 《元史》卷二〇《成宗纪》三。

④ 《元史》卷一三《世祖纪》一〇。

第十四章　军事指挥系统的完善

第一节　枢密院

一、院官的增设与任用

至元十六年（1279年）以后，枢密院官员的设置进行了调整。二十二年十二月，以太子兼中书令、枢密使的真金病死，同知枢密院事成为枢密院的最高长官。二十六年二月，增设知枢密院事（知院）1员，位在同知之上。二十九年，知院增为4员。世祖朝以后，皇太子兼枢密使成为定制，太子位缺时枢密使为虚衔。知院员数不断增加，武宗朝前期已多达十余员。至大三年正月，减省枢密院官员，“存知枢密院七员，同知枢密院事二员，枢密副使二员，佥枢密院事二员，同佥枢密院事一员”。三月，又确定设知院8员，“令枢密院如旧制设官十七员”。①此后知院等官员数又有增加，仁宗死后秉政的太子硕德八剌下令“汰知枢密院事四员”②，知院仍保持在七八员之间。文宗时定制，枢密院设官16员：知枢密院事，6员，从一品；同知枢密院事，4员，正二品；枢密副使，2员，从二品；佥书枢密院事，2员，正三品；同佥书枢密院事，2员，正四品。

院官之下，还设有院判（枢密院判官）、参议、经历等属官和院吏数十人。③

---

① 《元史》卷一五《世祖纪》一二，卷二三《武宗纪》二。

② 《元史》卷二七《英宗纪》一。

③ 《元史》卷八六《百官志》二。

世祖朝以后任枢密使的只有太子爱育黎拔力八达和硕德八剌二人，仍然是名义上的枢密院最高长官，不能直接插手军务大事。

世祖朝后期任用伯颜、玉昔帖木儿、札散（札珊）、月赤察儿为知院，这四人都是蒙古人，玉昔帖木儿和月赤察儿出身于功臣世家，伯颜与札散均由同知升任知院，是当时朝廷倚重的统军大臣。以后各朝知院仍以蒙古人为主。除玉昔帖木儿、月赤察儿两家族人世任知院外[①]，蒙古五投下的弘吉剌部、忙兀部等亦有人侪身于知院之列。[②] 朝内的蒙古大臣和随同蒙古宗王出镇北疆的蒙古将领，也是蒙古人知院的重要来源。成宗时以唐兀人暗伯（阿伯、俺伯）为知院，开色目人任知院之例。[③] 此后唐兀人、钦察人、康里人乃至畏兀儿人，都有任知院职者。担任知院的色目人，大多已任同知等院官多年，或为色目卫军将领，常年领军作战镇戍。只有极少数人由于帮助新皇帝即位有功而被授以知院之职。色目人任知院的比例，一般只占到 1/4 左右。知院的职务绝不授给汉人和南人。

同知枢密院事，也基本上由蒙古人和色目人包揽，很少授与汉人。枢密副使以下的院官，方参用汉人。一般情况下总有 1 名汉人官员担任副使职务。担任院官的汉人，或是跟随皇帝多年的亲信，或是汉人功臣后裔与汉人卫军将领。

知枢密院事作为枢密院的实际最高长官，初设时置于和林，直接掌管漠北军务。至元三十年七月，以月赤察儿为知院，在朝中主管军务，知院乃分成朝内和出镇两种。以后知院员数不断增加，则在知院中择一人为长。成宗大德七年七月，蒙古斡罗纳儿部人哈剌哈孙以中书省右丞相兼知院职，为诸知院之长。武宗时承袭

---

① 阎复：《广平贞宪王碑》，元明善：《淇阳忠武王碑》，《元文类》卷二三。

② 《元史》卷一一八《特薛禅传》。程矩夫：《知枢密院事也先帖木儿故曾祖父蘸木曷追封泰安王谥武毅制》，《雪楼集》卷三。

③ 《元史》卷一三三《暗伯传》。

此制，先以月赤察儿子塔剌海带相职（先为左丞相，后升右丞相）兼知院，后以中书左丞相铁木儿不花兼任知院。出镇知院也儿吉尼、憨剌合儿等遥授左丞相职。塔剌海死后，子佤头（脱而赤颜）袭职为知院，至大三年二月加“录军国重事”职，位于铁木儿不花之下。①仁宗即位之后，逐步改变中书省相臣兼任知院之长的作法，只在知院中择一人为长。文宗即位初年，作为权宜措施，又以中书省右丞相燕铁木儿、左丞相别不花兼任知院。天历二年十一月，文宗以英宗、泰定帝两朝为知院之长的阔彻伯仍任旧职，“位居众知院事上”，恢复知院自有其长的作法，燕铁木儿等不再兼知院职。至顺元年（1330年）六月，燕铁木儿以谋反罪杀阔彻伯等人，蒙古篾儿乞部人伯颜被擢拔为知院之长。②

除了以中书省丞相兼长知院外，世祖、成宗、武宗三朝，中书省的平章政事、右丞、左丞、参知政事等宰臣，还可以朝廷特授的“商议枢密院事”（又称“中书平章商议院事”）的加衔参决院务。仁宗朝后废罢了这种作法。

元朝初期设置的枢密院断事官，入中期后也不断增员，到文宗时定置8员，正三品。充任断事官的主要是蒙古人和色目人。

世祖时定制，枢密院主要官员由皇帝亲自择用，属官由枢密院自身选择奏举，依旨任用，不经由中书省。以后各朝均遵守枢密院“得自选官”的“成宪”。③ 至大三年三月，枢密院官员奏报尚书省违反“都省治金谷，枢密治军旅”的国家定制，插手院务，“弗遵成宪，易置本院官”。武宗乃重申仍依旧制。④元朝中期枢密院基本上保持着独立于中书省之外的任官系统。

---

① 《元史》卷二二、二三《武宗纪》一、二。

② 《元史》卷三二、三三、三四《文宗纪》一、二、三。

③ 《元史》卷一八《成宗纪》一，元贞元年三月戊午记事；卷二八《泰定帝纪》一，至治三年九月己亥记事。

④ 《元史》卷二三《武宗纪》二。

二、枢密院制度的逐步完备

枢密院作为全国最高军政机构，要实现掌治全国军旅的权力，在朝内需理顺与中书省、怯薛组织的关系，对外则要协调与出镇蒙古宗王及蒙古各投下的关系。世祖朝前期，因忙于应付对宋作战，只是初步规定了枢密院应管理的具体事项。全国统一之后，世祖及以后诸帝逐步调整各种关系，进一步明确枢密院的职掌，使枢密院统军制度日趋完备。

治军北疆　世祖朝前期，以嫡出宗王出镇漠北等地，掌管当地军事，派遣朝内大臣随行，佐治军民政务。至元十三年后，西北蒙古叛王的进攻不断加强，元廷大量军队北调作战，需要朝廷委派重臣前往前线协调各军的关系，统一指挥各军征战戍守。忽必烈先于至元十四年派复任同知枢密院事的伯颜率军北征，击退了叛王的进攻。随后在至元十八年二月遣太子真金抚军北边，以伯颜从行佐治军政。二十四年，伯颜随忽必烈征讨东道蒙古诸王的叛乱。叛乱平定后，正式授以伯颜知枢密院事的职务，出镇和林。伯颜带着枢密院的最高职衔出镇漠北，名义上是帮助出镇蒙古宗王参决军务，实际上有权调动漠北各军，直接指挥军队与叛王作战。二十九年，朝内大臣奏告伯颜久居北边，不积极进攻叛王，忽必烈乃以玉昔帖木儿为知院，代替伯颜出镇漠北，“宗藩帅钺一切禀命”。[①] 次年三月，又升任总兵于“甕古之地”（即汪古部封地内）的同知札散为知院，北疆始置有两知院。成宗即位后，伯颜、玉昔帖木儿先后病死，札散改任他职，月赤察儿先在朝内主掌院务，后于大德五年副晋王甘麻剌出镇漠北，继续奉行知院治军北疆的政策。同时出镇的知院还有唐兀人暗伯。武宗朝出镇北边的知院已增至 3 人以上，除了遥授中书左丞相的知院也儿吉尼

---

① 元明善：《丞相淮安忠武王碑》，《元文类》卷二四。阎复：《太师广平贞宪王碑》，《元文类》卷二三。

(唐兀人)、憨剌合儿外，还有钦察人床兀儿。[①] 仁宗即位后，床兀儿和弘吉剌部人丑汉等人仍以知院镇北边。以后西北战事渐趋平复，知院不再长期亲临北疆治军，只是在一定时间内赴北边巡视军情。

除了以知院赴北疆直接指挥军队征战戍守外，在漠北的一些重要将领还经常被授以同知、副使、佥院等院官职衔。这些将领只能指挥自己率领的军队，要听命于出镇的蒙古宗王，没有协调诸军的权力。

伯颜等人以知院出镇和林等地，携有朝廷颁发的枢密院印章。忽必烈以玉昔帖木儿取代伯颜，召回伯颜，伯颜即“授印而去”[②]。仁宗延祐三年，知院丑汉守莽来，给分枢密院印。[③] 所谓“分枢密院印”，应该就是前往北疆的知院所持的印章。

军事决策 元廷重大的军事决策，并不是只由枢密院议决，中书省往往要参加讨论与决断。皇帝指定中书省宰臣商议枢密院事，是世祖、成宗、武宗三朝中书省参与军事决策的主要途径。此外，有时还特别规定枢密院有事必与中书省共议，如成宗大德七年二月，“诏枢密院、宗正府等，自今每事与中书共议，然后奏闻”[④]。从仁宗朝开始，中书省臣参决院务逐渐受到限制，枢密院得以独立决策军务，只是遇重大军政问题时才召集中书省、御史台等机构官员与院官一同商议。枢密院奏报军情要务，一般情况下是不经过中书省的。怯薛也要参与重大决策。至元二十二年正月，枢密院上奏：“旧制四宿卫各选一人参决枢密院事，请以脱列伯为佥院。”[⑤] 以后设置的诸知院中，总有一两名为当朝怯薛长，直接代表怯薛参决军务。

---

① 虞集：《句容郡王世绩碑》，《道园学古录》卷二三。

② 《丞相淮安忠武王碑》。

③ 《元史》卷二五《仁宗纪》一，卷一一八《特薛禅传》。

④ 《元史》卷二一《成宗纪》四。

⑤ 《元史》卷一三《世祖纪》一〇。

院务处置 枢密院内的公文传递，大多由枢密副使以下的院官负责。成宗大德二年十一月，特别定立了“常例文移”由副枢以下署行的条例。①皇帝每年夏季赴上都避暑，枢密院官员大多从行，只留副使或佥院一两员于大都。“车驾幸上都，旧制，枢府官从行，岁留一员司本院事，汉人不得与”。留守的院官“实掌大都枢密符印”，“凡宫苑、城门、直舍、徼道环卫营屯禁兵，太府、少府、军器、尚乘等监，皆领焉”，可以调动军队应付突然事变。②重要的公文和军情奏报都要转送上都，由跟随皇帝的院官处置。枢密院官员也要受到御史台的监督，本院的案牍文移需由御史台检劾。如大德二年九、十月，御史台即鞫审枢密副使塔剌忽带贪赃罪和检劾枢密院案牍。③御史台只负责监督院官，对枢密院下属各军军官的刑罚，主要由“掌处决军府之狱讼”的枢密院断事官处置。

军务处置 全国统一之后，枢密院的职能基本固定下来，大致上仍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筹划军事部署。建立全国的镇戍体制，布置和调整各地戍军，设置地方军府；调集军队抵御蒙古叛王的进扰；镇压各地人民的反抗；筹划军队的远征，是元朝中期枢密院议决军政的主要内容。

2、管理军队。入元中期之后，元军分为宿卫与镇戍两大系统。宿卫组织中的侍卫亲军各卫，由枢密院直接管领。镇戍军分由蒙古千户、蒙古军都万户府与各地设置的军府掌管，均由枢密院节制、调动。全国军籍归枢密院掌管，枢密院隔一定时间就要派官到各地查阅军籍，检视各军。如成宗元贞二年十一月，遣枢密院官员前往江南整饬镇戍军队。至大四年九月，“命枢密院阅各省军马”。延祐七年十一月，“遣使阅实各行省戍兵”。次年十月，又

---

①③ 《元史》卷一九《成宗纪》二。

② 《元史》卷三二《文宗纪》一，致和元年七月记事；卷一五四《郑鼎传》。姚燧：《董文忠神道碑》，《牧庵集》卷一五。

"命枢密遣官整视各郡兵马"。①对军户的管理和伤病、贫困军人的治疗、抚恤，制定军事法令，等等，也是军队管理的重要内容。

3、铨选武官。军官的选任、升迁、袭职、俸禄、赏罚等，都由枢密院负责并制订了一系列的规定，详见后述。

4、保障军队的后勤供给。主要是措置各军屯田和制造、管理武器装备。军队的通讯、马政等务，则由主掌"邮驿屯牧之政令"的中书省兵部负责。②

总的说来，元中期枢密院治军的权限制度化后，全国军政基本统一，自成系统。为调整地方兵权问题，元廷采用了设行院(后改为行省官统军)与宗王出镇的作法。

第二节　行院与行省治军

一、行枢密院的置罢

在对宋战争中，曾设立行枢密院于淮东、河南、东川、西川等地，分掌当地的军事。战争结束后，行院均被撤销，地方军政归各行省和宣慰司措置。至元十九年之后，围绕置罢行院展开过几次争论，最后行省掌军的意见占了上风，行枢密院没有成为设在地方的固定军事指挥机构。

江淮、荆湖、江西、四川等行枢密院　至元十九年七月，立行枢密院于扬州和岳州，各设官五员。二十一年正月，置江淮、荆湖、江西、四川行枢密院，治建康、鄂州、抚州、成都四地，扬州与岳州的行院合入建康与鄂州。二十二年正月，新擢升的中书省右丞卢世荣请求调整江南行省机构，建议"江南行中书省事繁，

---

① 《元史》卷一九《成宗纪》二，卷二四《仁宗纪》一，卷二七《英宗纪》一。

②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

恐致壅滞，今随行省立行枢密院总兵，以分其务为便”。忽必烈指出：“行院之事，前日已言，由阿合马欲其子忽辛兼兵枢而止，今议行之”。四月，卢世荣被罢免，他在职期间所行诸事，“当罢者罢之，更者更之”，行枢密院的建置因卢世荣提过建议，也被列入废罢之列。二十三年二月，“併江南行枢密院四处入行省”，因战事需要，保留了江西行院，到二十七年五月方才废罢。①二十八年二月，复立江淮、湖广、江西、四川等处行枢密院，江淮行院治广德军，五月迁治建康；湖广行院治岳州，四月迁返鄂州；江西行院治汀州，七月迁至赣州；四川行院治嘉定，九月迁到成都，又基本恢复了二十一年立四行院时的格局。复置行院后不久又有人以地方“兵民政分，势不相营，奸宼伺发，溪峒以闲”为由，请求罢废行院。十月，“罢各处行枢密院，事入行省”。②但不久后又恢复了行院的建置。有人提出过减少行院以一调遣的建议，但未被采纳。③成宗即位之后，江南各行省累请奏罢行院，成宗问计于伯颜，伯颜认为“罢行枢密院，兵柄一归行省，于国事为完”，遂于至元三十一年十一月“罢湖广、江西行枢密院，併入行省”，江淮和四川行院在此之前已经撤销。④

各行院一般设同知行枢密院事、行院副使、佥行院事、同佥行院事等职务，由分镇各地的蒙古、色目、汉人主要将领充任。行院官员大多由本行省官改任，有人任院官时仍然兼任行省的职务。行省、行院并置时，行省也要过问军事和督率军队出征，所以设置行院确实不利于地方军政统一。由于枢密院希望直接插手地方

---

① 《元史》卷一二、一三、一四、一六《世祖纪》九、一〇、一一、一三，卷二〇五《卢世荣传》。

② 《元史》卷一六《世祖纪》一三。刘敏中：《丞相顺德忠献王碑》，《元文类》卷二五。

③ 《元史》卷一七五《张珪传》。王恽：《上世祖皇帝论政事书》，《秋涧集》卷三五。

④ 《元史》卷一八《成宗纪》一。元明善：《丞相淮安忠武王碑》，《元文类》卷二四。

政务，支持在各省内设立行院，作为上下联系的中间机构，形成一套完整、独立的体系，造成了各地行院的经常置立。经过几次反复后，普遍设立行院已行不通了，只是需要时临时设置一些行院管军。

甘肃行院与河南等行院 至大四年，设甘肃等处行枢密院于甘州，"提调西路军马"。后改由甘肃行省丞相提调军马，罢行院。致和元年（后改天历元年，1328 年）九月，陕、川官员反对文宗北上即位，引军东出，文宗下命立行枢密院于汴梁，称为河南行院，"将兵行视太行诸关，西击河中、潼关军"。十一月，叛军溃降，"诏行枢密院罢兵还"，随即撤销行院。天历二年三月，因四川叛军未平，置行枢密院，"与湖广、河南两省官进兵平四川"，不久后也撤罢。① 至顺元年（1330 年）六月，为镇压云南的叛军，"立行枢密院讨云南"，督率河南、陕西及朵甘思、朵思麻军队出征，与四川、云南行省会军分道进讨。次年年初，平定云南叛乱，因为云南地处边疆，易生变乱，没有马上撤销行院。六月，诏命云南行省及行枢密院，"凡境上诸关戍兵，未可轻撤，宜视缓急以制其变"。十月，召行枢密院官员彻里帖木儿、小云失还朝，撤销了云南行院的建置。②文宗朝设置的河南等 3 个行枢密院，都是临时应变的军事指挥设施，院官由蒙古军都万户和行省官员充任，负责协调各处军队的关系，主要是都万户府属下的蒙古军与行省属军的关系。出征的蒙古军和各行省调往省外作战的军队，由行院直接指挥提调。在本省内参战的军队，则仍由本行省提调。这种作法与以前在各行省内置行院分掌本省军事的作法，有了明显的不同。

岭北行枢密院 天历二年八月，文宗与燕铁木儿合谋害死明宗（详见后述），文宗重登皇位。为控制漠北诸军，防止蒙古诸王

---

① 《元史》卷三二、三三《文宗纪》一、二，卷八六《百官志》二，卷一三七《阿礼海牙传》。

② 《元史》卷三四、三五《文宗纪》三、四。

乘帝位之争发动叛乱，九月，文宗命也儿吉尼与都列捏为知行枢密院事，出镇漠北，设立岭北行枢密院。十月，以朝中知院火沙知行院事；十一月，又以床兀儿子答邻答里知行院事。至顺元年闰七月，又以木华黎后人乃蛮台（乃马台）、驸马谨只儿（当为弘吉剌部赤窟驸马后人）知行院事。至顺二年二月时，岭北行院知院为乃蛮台、谨只儿、答邻答里、都列捏（笃烈捏）四人，以乃蛮台为首。① 岭北行院的设置，应是原来知院前往北疆治军的复置，只不过形式稍有不同而已。行院知院与朝中知院级别相同，“掌边庭军务，凡大小事宜悉从裁决”，职掌也与过去的知院一样。② 所持印章大概仍是分枢密院印。由于不是临时性的指挥机构，岭北行院没有像河南等行院一样很快被撤销，一直沿置到了顺帝朝，详见后述。

二、行省统军制度

行枢密院未能成为地方常设的一级军事指挥机构，常设的行省遂负有治理地方军政的使命，“凡钱粮、兵甲、屯种、漕运、军国重事，无不领之”③。世祖朝以后，逐步制定了一套行省治军的制度。

行省平章兼掌军事 成宗元贞元年（1295 年）正月，“以行枢密院既罢，赐行中书省长官虎符，领其军”④。各行省长官有丞相（从一品，例不常设）、平章（从一品）和右丞、左丞（皆正二品）、参知政事（从二品）等职。由于平章是行省常设的最高官员，所以规定各省设置的两员平章兼管军事（设行省丞相时，丞相亦

---

① 《元史》卷三三、三四、三五《文宗纪》二、三、四，卷一三九《乃蛮台传》。

② 《元史》卷八六《百官志》二。

③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下述行省官及属官设置均本此。

④ 《元史》卷一八《成宗纪》一。

兼掌军政）。大德十一年十月，明确作出规定："以行省平章总督军马，得佩虎符，其左丞等所佩悉追纳"。延祐五年四月，枢密院官员上奏："各省调度军马，惟长官二人领其事。今四川省诸臣皆预，非便，请如旧制"，得到皇帝批准。① 行省右丞、左丞和参知政事要参与军政，需得中央批准，特颁符牌。如延祐二年十二月，"赐云南行省参政汪长安虎符，预军政"②，就是一例。英宗至治元年（1321年）十二月，"以金虎符颁各行省平章政事"。三年正月，"以行中书省平章政事复兼总军政，军官有罪，重者以闻，轻者就决"。③ 罢行院后，行省平章总督军事成为定制。文宗初年设置临时性的行枢密院，院官也多由行省平章充任，仍旧体现了平章治军的精神。行省平章一般以蒙古人充任，间或择用色目人，汉人不得任职。至顺二年十二月，御史台陈告甘肃行省平章月鲁帖木儿"既非蒙古族姓，且闇于事机，使总兵柄，恐非所宜"，文宗乃下诏枢密院勿令其提调军马。④ 这一事例极好地反映了蒙古统治者对地方军权的处理原则。

各道宣慰司的职掌 元灭宋以后，在各道设立宣慰司，分掌各地军民政务，后来逐渐撤罢，只在远离行省中心的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设立宣慰司，"掌军民之务，分道以总郡县。行省有政令则布于下，郡县有请则为达于省。有边陲军旅之事，则兼都元帅府"。世祖朝以后，宣慰司兼都元帅府、管军万户府的建置基本确定了下来，已见前述。宣慰司官员可以调动直属于宣慰司的军队，除负责管地内的镇戍、屯田等务外，还要秉承行省的命令，率军征讨其他地区的叛乱。

行省治军的权限 行省长官兼掌全省军政，主要负责提领本省军队，措置省内镇戍和军事屯垦，筹划军事装备，抚恤过境军

---

① 《元史》卷二二《武宗纪》一，卷二六《仁宗纪》三。

② 《元史》卷二五《仁宗纪》二。

③ 《元史》卷二七、二八《英宗纪》一、二。

④ 《元史》卷三五《文宗纪》四。

人，镇压本省内发生的叛乱。行省调动军队和改变戍军屯驻地点，都要经枢密院同意。元贞二年五月，元廷明确规定“诸行省非奉旨毋擅调军”。大德元年十二月，又明申行省军政与枢密院共议。①如发生较大的战事，一省之兵不够，则由枢密院行文几省会兵分道进击，行省平章或遣右丞等省官部领军队出征，或亲率军队出征。在有宗王出镇的省份里，行省军事还要受宗王的节制。随着行省官员在一地长期任职，久不迁调，逐渐形成个人势力，地方军政大事往往自决，不再与枢密院共议。擅自调军、私役军士等事屡有发生。文宗即位初年，陕西、四川行省官员能够兴兵作战，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行省军权过重。

第三节　宗王出镇

一、出镇宗王的设置与承袭

南宋灭亡之后，元廷逐渐扩大宗王出镇的范围，“命宗王将兵镇边徼襟喉之地，如和林、云南、回回、畏吾、河西、辽东、扬州之类”②，对出镇宗王的承袭与调转也作了一些规定。

漠北　至元二十一年三月，被叛王劫持的北平王那木罕与安童等人返回朝廷。闰五月，封那木罕为北安王，不久后还镇漠北。二十九年，那木罕死，忽必烈以真金长子甘麻剌为晋王，“移镇北边，统领太祖四大斡耳朵及军马、达达国土”。三十年六月，又以甘麻剌弟铁穆耳（成宗）持皇太子宝“总兵北边”，位于甘麻剌之上。次年初，铁穆耳南下即位，以皇叔阔阔出（忽必烈第八子）代总漠北诸军。③大德三年，成宗以侄海山取代阔阔出，“诸亲王、诸

---

① 《元史》卷一九《成宗纪》二。

② 《经世大典序录·屯戍》，《元文类》卷四一。

③ 《元史》卷一三、一七《世祖纪》一〇、一四，卷一一五《显宗传》。

军莫不听命”①。大德六年，甘麻剌死，子也孙铁木儿袭晋王爵，“仍镇北边”。十一年，海山即位（武宗），设和林行省掌管漠北军政，除仍以也孙铁木儿守太祖四大斡耳朵外，不再派亲王至漠北总掌诸军。英宗至治二年七月，又以亲王阔阔秃（彻彻秃，宪宗蒙哥曾孙）总兵北边。也孙铁木儿即位后（泰定帝），先于泰定三年六月“命梁王王禅（泰定帝兄松山子）及诸王彻彻秃镇抚北军”，以王禅位于阔阔秃之上；继于泰定四年二、三月间分遣诸王也先铁木儿、火沙、阿荣、答里及皇子允丹藏卜出镇北边。文宗即位，剪除泰定势力，仍以阔阔秃镇北边，至顺三年改镇辽东。②

西北 至元十六年，安西王忙哥剌死，子阿难答袭王位，仍镇陕西。③ 同时，以察合台后王阿只吉出镇西北地区（哈剌火州、别失八里一带）。二十二年秋，以阿只吉“失律”，命同知枢密院事伯颜代总其军。二十五年正月，又以察合台后王术伯出镇西北地区。④大德十一年三月，阿难答以谋叛被杀，不久后术伯也死去，同漠北一样，西北地区也有十余年未委亲王统军。至治二年，以术伯孙喃答失出镇西北地区。⑤ 泰定元年三月，以八剌失里（泰定帝弟迭里哥儿不花子）出镇察罕脑儿。六月，以诸王阔阔出镇畏兀地。七月，以阿剌忒纳失里出镇沙州。泰定四年正月，又以宗王阔不花出镇陕西。⑥文宗扫除泰定势力，西北出镇宗王也被撤罢。至顺二年三月，“命诸王阿鲁（武宗兄阿木哥子）出镇陕西行省”⑦。

吐蕃 出镇吐蕃的西平王奥鲁赤，历世祖、成宗二朝。成宗

---

① 虞集：《杨公神道碑》，《道园学古录》卷四二。

②⑥ 《元史》卷二九、三〇《泰定帝纪》一、二。

③ 姚燧：《延厘寺碑》，《元文类》卷二二。

④ 《元史》卷一二七《伯颜传》，卷一五《世祖纪》一二。

⑤ 《重修文殊寺碑》，《陇右金石录》卷五。

⑦ 《元史》卷三五《文宗纪》四。

大德元年三月，以奥鲁赤子铁木儿不花为镇西武靖王，与奥鲁赤同镇吐蕃地区，后以铁木儿不花子搠思班袭镇西武靖王。奥鲁赤死后，搠思班长年镇于吐蕃之地。

云南 至元十七年，以忽哥赤子也先帖木儿为云南王，出镇云南。二十五年二月，也先帖木儿移镇大理。二十七年十月，以甘麻剌为梁王，出镇云南，位在云南王之上。二十九年，甘麻剌移镇漠北。三十年七月，以甘麻剌子松山为梁王，往镇云南。至大元年正月，封也先帖木儿为营王，调出云南。二年三月，武宗以梁王松山有风疾为借口，命奥鲁赤孙老的为云南王，代梁王镇云南。延祐七年五月，以松山子王禅为云南王，往镇其地。泰定元年十月，王禅改封梁王，子帖木儿不花袭封云南王。文宗即位，王禅父子均被处死。天历二年十一月，以老的子阿剌忒纳失里出镇云南，取代了以往梁王与云南王的地位。①

江淮 至元二十一年六月，忽必烈封第九子脱欢为镇南王，驻鄂州。二十四年闰二月，脱欢徙驻汴梁，二十八年二月又改镇扬州。大德五年，脱欢死，子老章袭爵，仍镇扬州。老章死于仁宗朝初年，弟脱不花袭王位。泰定二年十二月，脱不花死。次年正月，封脱不花弟宽彻普化为威顺王，镇湖广；以答里真后王买奴为宣靖王，镇益都。十一月，以脱不花弟铁木儿不花（帖木儿不花）袭镇南王位，镇扬州。天历二年四月，铁木儿不花让王位于脱不花子孛罗不花。十月，孛罗不花往镇扬州。十二月，封铁木儿不花为宣让王，镇庐州。宽彻不花仍镇武昌。②

辽东 辽东因有东道蒙古诸王封地，一直没有以忽必烈系宗王出镇，直到文宗至顺三年才以出镇漠北的郯王阔阔秃改镇辽东。

---

① 《元史》卷一五、一七《世祖纪》一二、一四，卷二三《武宗纪》二，卷二七《英宗纪》一，卷三三《文宗纪》二。

② 《元史》卷一三、一四、一六《世祖纪》一〇、一一、一三，卷三〇《泰定帝纪》二，卷三三《文宗纪》二，卷一一七《宽彻不花传》、《帖木儿不花传》。

在东道蒙古诸王里，铁木哥斡赤斤后王辽王势力最大。辽王脱脱受封于延祐三年，死于文宗即位初年的战争。天历二年八月，封脱脱子牙纳失里为辽王。①阔阔秃的出镇辽东，可能含有监视东道诸王的意思。

蒙古宗王出镇各地区，基本限于忽必烈系后王。出镇宗王的选派、移镇与承袭，都要由皇帝抉择。镇王的袭替，兼用旧王后人世袭与改派他系宗王两种办法。出镇宗王“失律”、“僭越”，乃至“谋反”，即可立刻撤罢，召回治罪。世祖朝以后，宗王出镇受帝位更迭影响，镇王转换频繁。虽有武宗时漠北、西北不设统军宗王和文宗即位后将泰定帝时安置的镇王几乎一扫而光，但宗王出镇作为一种制度，在元中期还是始终保持了下来。

二、出镇宗王的权限

以宗王出镇某一地区，主要是代表皇帝监督该地军政，统军镇戍作战。该地的户口赋税乃至站驿，原则上都不归出镇宗王所管。各地区的军队，除出镇宗王的直属部众宗王有权管辖和调配外，其他军队的戍守与调动，都要经由枢密院请旨而行，“非有旨，虽典掌者不敢擅发”②。军队的管理则由所属行省或中央各卫负责。出镇宗王的统军权限，主要在战争中行使。出镇宗王权力的大小，据出镇时皇帝的令旨而定。有的宗王可以全权处理军务，如出镇漠北的铁穆耳、海山，都持有“皇太子宝”，且有朝廷委派的知院、同知等院官偕行参决军务，可以随机部署部队，从中央和各行省调来的军队、将官以及镇边其他宗王，都要接受节制和调遣。大多数宗王只在战时被授予军事指挥权，平时在镇区内屯驻，保持着名义上的辖军权，重大军务必须与所在地的行省或行院协议。大军出征，有时几个出镇宗王偕行，仍和蒙古国时期一样，由

① 《元史》卷三三《文宗纪》二。

② 《经世大典序录·军制》，《元文类》卷四一。

皇帝指定 1 名宗王总掌全军。

元廷在边疆与中原要地“镇之以亲王，使重臣治其事”①。在各宗王出镇地区内设置的行省、行院等机构，对宗王既有服从，更有牵制、抗衡与监督。宗王违制或有犯禁行为，行省、行院官员可以直接奏报朝廷。行省、行院与元廷中央政府成一体系，实施对地方军政的具体管理，出镇宗王代表皇帝凌驾其上，但又受其牵制，巧妙地合成了元廷统治下地方分权而治的军政体制。②

① 虞集：《送文子方之云南序》，《道园学古录》卷五。

② 详见李治安：《元代的宗王出镇》，《元史论丛》第 4 辑。

第十五章　军户、更戍等制度

第一节　军户制度

我国历代封建王朝实行的兵役制度，概括地说，大体分为两种，一种是募兵制，一种是征兵制。元代主要实行征兵制，专门指定一部分人户为军户，承担兵役。

一、军户的定立

元朝军队的士兵，来自不同的民族，军户的定立办法也不尽相同。

分布在草原上的蒙古军人，“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①，仍保持着过去成年男子皆兵的传统，除了在各部中抽调一些人专门承担站役，被定为蒙古站户外，大多数人都有承担兵役的义务，需要时即签发出征，不需要明确区别军户与民户的不同。

探马赤军人原来是从蒙古各部中签发出来的，专门从事征伐和镇戍，后来逐渐集中到山东、河南、陕西、四川要地屯驻，家属也陆续从草地上迁来，详情已见前述。探马赤军人被签发充军后，即名列籍册，成为军户，称为探马赤军户或蒙古军户。被定立为探马赤军户的有大量的色目人。元中期不断编组色目卫军，被编入卫军的色目人成为卫军军户，大多不需要重新造籍，只是在个别情况下才重定某种人军籍。大德元年十一月，“籍唐兀军入枢密院”，就是因为诸王、驸马经常隐占唐兀军人。十一年七月，

① 《经世大典序录·军制》，《元文类》卷四一。

"诏唐兀秃鲁花户籍已定，其入诸王、驸马各部避役之人及冒匿者，皆有罪"。[①] 设置康里卫后，康里脱脱等人广征康里人入卫，"滥及各投下并州郡百姓、诸色驱奴人等，多至数万"，至大三年正月即特别下诏"定康礼军籍"。这都是特殊情况下采取的措施。

汉军军人除部分来自中原汉人地方武装和金、宋降军外，大多来自签军。签军时考虑财产状况，在居民的上、中、下三等九甲（每等又分上、中、下三甲）中，按户等签发，取中户人为军。签军后定入军籍，前后定立过"壬子籍"（宪宗二年，1252 年）、"乙卯年军籍"（宪宗四年，1254 年）、至元八年之籍、至元十一年之籍，入籍者成为汉军军户。[②] 编入侍卫亲军的汉军，是从诸翼军中选出来的"富强才勇者"。新从民户中签发的侍卫军人，"以十等为率，于从上第三等户签选"，"若第三等户不敷，于第二等户内签补"，大多来自上户。[③]

新附军人招编定籍后，有家属者就称为新附军户。新附军人单身无产者众多，军户的数量大大少于汉军军户。

元廷非常重视保持军户的稳定性，"天下既平，尝为军者，定入尺籍伍符，不可更易"，只有一些临时性签军和能以特殊技能服务于统治者的人可由朝廷特别下诏免除军籍。尽量使军户的数目不致削减，是元朝政府的一项基本政策。[④]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政府规定军户世代为军。军户无子，招来养老女婿或同族子侄继承产业，也要继续承担军役。"军人正身亡殁，户下弟男理合承替军役，所据抛下妻室若有必合收继者，依例收继"[⑤]。"新附军人孤寒者多，有妻者少"，军人身死后留下妻室"官为配对成户"，嫁给

---

① 《元史》卷一九《成宗纪》二，卷二二《武宗纪》一。

② 详见陈高华：《论元代的军户》，《元史论丛》第 1 辑。

③ 《元史》卷六《世祖纪》三，卷九九《兵志二·宿卫》。

④ 《经世大典序录·军制》。《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正军》"查照军籍当役"。

⑤ 《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四·军民婚》"军民户头得为婿"、"军殁妻女嫁例"。

“无妇军人”，“所生儿男，继世为军，似为少失元数”。① 以保证军籍亦即军户数量的稳定。

经过长期的战争，军户中的贫富强弱日益悬殊，为保证军人应役，元廷推行正、贴军制，“以贫富为甲乙，户出一人曰独户军，合二、三而出一人，则一为正军户，余为贴军户”。正军户又称为“军头”或“户头”，出丁当军。贴军户出钱津贴正军户应役。有的地方甚至以三户、五户并出一军。② 定立正军户和贴军户后，为进一步协调军户的贫弱关系，政府除了继续合并一些贫乏军户外，还于至元十八年六月规定，“正军贫乏无丁者，令富强丁多贴户权充正军应役，验正军物力，却令津济贴户，其正军仍为军头如故”。按照旧例，“丁力强者充军，弱者出钱，故有正军、贴户之籍。行之既久，而强者弱，弱者强，籍亦如故。其同户异居者，私立年期，以相更代，故有老稚不免从军，而强壮家居者”。至元二十二年十二月，为革除这一弊病，“从枢密院请，严立军籍条例，选壮士及有力之家充军”，以后又经常差人检审各地军籍，“分拣贫富，定贴户、正军”。③ 军户典卖田产，需按规定“先尽同户有服房亲并正军、贴户，如不愿者，依限批退，然后方问邻人典主”，以保证“各户气力”。④

实行贴军户制度的主要是汉军军户。新附军人“俱无产业，止是靠请过活，又有家累重大者，月支盐粮，养赡不敷，难同汉军俱有封装贴户”⑤。探马赤军户的贴户由军驱组成，详见下述。

---

①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军户》“无夫军妻配无妇军”。

② 《经世大典序录·军制》。魏初：《奏议》，《青崖集》卷四。

③ 《元史》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④ 《通制条格》卷一六《田令·典卖田产事例》。

⑤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逃亡》“逃军窝主罪名”。

二、军驱

忽必烈即位以后，仍旧承认“出军时军人讨虏到人口头匹、一切诸物，各自为主”①，在统一全国的战争中，将校依旧大量掳占驱奴。对徼外它国作战，出征军人更放手捕获驱口，有时“捕虏甚众”。随着国内局势的平定和内外战争减少，“军前虏到人口”渐非易事，往往一次较大的军事行动只能擒获百余人或数百人，与以前动辄俘获丁口千、万计已有天壤之别。对所俘人丁，朝廷时有明令放罢为民，蒙古、色目、汉人官僚等也常有放免俘奴的举动，随意抑良为驱更被禁止，驱口的来源受到限制。元中期朝廷较关心“放奴为良”问题，驱口除通过正常途径被释放或赎放为民外，还大量逃亡，脱免奴役。② 驱口的数量不断减少，在全国统一后已经成为不可遏止的趋势。

蒙古国时期，已出现以军驱代役并作出了军驱放良作为贴军户的规定。忽必烈即位之后，仍然坚持“奴得纵自便者，俾为其主贴军”的办法，并禁止再以军驱代役，对军驱的逃亡也作出了严格的规定。至元二年六月，曾发布不许以驱丁代充军役的诏令（见第八章第一节）。六年十月颁行“蒙古军驱条画”，对探马赤军驱口的归属作了明确规定，凡已隶军籍者不得更改。③至元八年三月颁布的“户口条画”，九年正月由枢密院转发的圣旨，又对汉军、探马赤军军户驱口的隶籍作了具体规定，漏籍驱口附军籍后俱可从良为贴户。④ 以后又对探马赤军户的驱口取良人为妻作了补充

---

①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正军》载至元十五年三月“省谕军人条画”。

② 详见蒙思明：《元代社会阶级制度》第4章第3节对驱口问题的论述。

③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军驱》“蒙古军驱条画”。

④ 《元典章》卷一七《户部三·籍册》“户口条画”。《通制条格》卷二《户令·以籍为定》。

规定，“所生儿男，合令官司籍记为良，随父同居，候正驱身死，另立户名当差”，“为良作贴，同户当军”。①到至元十六年以前，军驱的隶籍和放良后仍为原使主贴户，已经确定下来，成为定制。但军驱代役并未被完全禁止。此后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军驱代役和逃亡。

至元初年军驱代役已经很普遍。至元十年时，在四川的蒙古军、汉军“多非正身，半以驱奴代”②。为保证军队的战斗力，元廷多次严申“佣奴代军之禁”，规定以家奴代役的军官要论罪解职或降职，“仍令其奴别入兵籍，以其主资产之半畀之”，可是直到仁宗朝军驱代役仍然禁而不止。③英宗朝以后，很少见到军驱代役的记载，并不是因为代役现象已经不存在。只要还有军驱，就会存在军驱代正军充役的作法。可能是因为军驱数量大大减少，而且已经有了累朝则例，依例禁止处罚，所以军驱代役问题不像以前那样突出了。

由于探马赤军户和一些汉军军户主要靠驱口作贴户提供军需装备，军驱逃亡，即造成军户“气力消乏”。“蒙古、汉军分戍江南，全藉各家驱丁供给一切军需。今来往往逃匿寺观为道为僧，或于局院佣工，或为客旅负贩。纵有败获，鼓众夺去”。④ 元廷虽然发布了严格的缉拿逃亡军驱和禁止民间藏匿驱奴的条令，可仍然无法遏制军驱逃亡的势头。元中期军驱来源日益减少，放驱为良陆续不断，再加上军驱大量逃亡，汉军与探马赤军军户下的驱口越来越少，原来有关军驱的一些规定，当然也就逐渐失去效用。

---

① 《通制条格》卷三《户令·良贱为婚》。

② 《元史》卷一六二《李忽兰吉传》。

③ 详见姚家积：《元代的“驱军”和军驱》，《中国史研究》1985 年第 1 期。

④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军驱》“拘刷在逃军驱”。

三、奥鲁

蒙古国时期实行的奥鲁（老小营，军队出征时留在后方的家属、辎重）制度，进入元朝以后经过一些变化，在一定时期内成为管理军户的一套制度。

草原上的蒙古军，仍由各千户管理，保持出征时设奥鲁的旧制。探马赤军的奥鲁，蒙古国后期已陆续移往戍区，在管军万户下设奥鲁官，掌管军人族属。至元二十一年，定立蒙古奥鲁官制，“大翼万户下设奥鲁总管府，从四品。小翼万户下设奥鲁官，从五品。各千户奥鲁，亦设奥鲁官，受院札。各千户奥鲁，不及一千户者，或二百户、三百户，以远就近，以小就大，合併为千户翼奥鲁官，受院札”①。各蒙古军都万户府按大翼万户设奥鲁官，下辖万户按小翼万户设奥鲁官。各万户还设副奥鲁官，从六品。各千户下设奥鲁官亦分正副，正职从七品，副职正八品。新建的侍卫亲军各卫（主要是蒙古、色目卫军），也设正、副奥鲁官，正职品秩与小翼万户奥鲁官一样为从五品，副职为正六品。②奥鲁官为都万户、万户、千户和各卫都指挥使属官，在各军府内专职管理军户。

原由汉军万户分管的各地汉军奥鲁，中统四年改由十路奥鲁总管分掌，已见前述。至元元年十二月，罢各路奥鲁总管府，设总押所管理奥鲁，“听枢密院节制”。五年七月，罢各路奥鲁官，下令各地管民官兼领奥鲁。九年十二月，“命府州司县达鲁花赤及治民长官，不妨本职，兼管诸军奥鲁。各路总管府达鲁花赤、总管，别给宣命印信，府州司县达鲁花赤、长官止给印信”。③ 由于奥鲁

① 《元史》卷八二《选举志》二。

② 《元典章》卷七《吏部一·职品》“内外文武职品”。

③ 《元史》卷五、六、七《世祖纪》二、三、四，卷九八《兵志一·兵制》。

和转运司都并入了总管府，次年十二月即有人指出总管府权力过重，建议重立转运司和诸军奥鲁，分总管府之权，但被中书省否决。① 十一年三月，又规定奥鲁正官不在职时，由奥鲁首领官暂管奥鲁事务，未兼奥鲁职务的管民官员不得插手。② 十七年十二月，重申管民官兼管诸军奥鲁的命令。二十八年四月，进一步指定各级地方的“长、次官”均兼管奥鲁。③ 各地民官兼掌奥鲁，只在北方实行，管理治区内的汉军军户。新附军散编在探马赤军和汉军各翼中，军人和家属都由所在军府直接管辖，江南各省的地方官都没有兼管奥鲁的职衔。④

探马赤军与侍卫亲军的奥鲁由军队自己管辖，汉军奥鲁由地方官府兼管，形成了两种奥鲁体制，但在对军户的管理上是一致的。奥鲁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命令从所管军户中起发军人服役和征集出征军人的盘缠，详情见后述。探马赤军户和侍卫军军户因常年驻在都万户府、各卫都指挥使司所在地周围，管军官可以就近管理军人族属，奥鲁官的作用日益缩小。延祐五年，罢河南淮北蒙古军都万户府和左、右翊蒙古侍卫奥鲁官，以后只在个别卫军中（如唐兀卫、钦察卫）设有奥鲁官，大多数军府下不再设置专人管理奥鲁。⑤ 汉军军人轮流在江南镇戍，家属大多留在原籍，需要专门机构来管理，所以在元中期一直实行“军出征戍，家在乡里，曰奥鲁，州县长官结衔兼奥鲁官以莅之”的制度，直到后期顺帝至正五年（1345 年）九月，因军户制度已经名存实亡，政府才正式下令“革罢奥鲁”⑥。

---

① 魏初：《奏议》（至元八年五月七日条），《青崖集》卷四。《元史》卷八《世祖纪》五。

② 《元典章》卷一一《吏部五·职守》“首领官权奥鲁”。

③ 《元史》卷一一、一六《世祖纪》八、一三。

④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

⑤ 《元史》卷八六《百官志》二。

⑥ 《元史》卷四一《顺帝纪》四。

四、军户的义务与负担

凡属军户，都要按照朝廷的规定出1名成丁男子到指定地点当军。当军是军户必须承担的义务。如果前去当军的人死亡或逃亡，就要“以次丁应役”，由“哥哥、兄弟、孩儿每替头里补有”。①

军户出军，没有假期。长期服役和贫困的军人，朝廷有时特别下诏放还家里半年或一年。凡是阵前亡殁的士兵，“本户军役依旧制存恤一年，若病死者亦以存恤半年”。

士兵服役期间，享受一定的待遇。蒙古军、汉军每人每月由政府支给5斗米、1斤盐。新附军人没有贴军户，正军每人每月支取6斗米、1斤盐，家属每人按月支取4斗米。新附军人身死，家属仍由“官为养济”，“每月放支口粮四斗”。军人的冬夏衣装由政府发放，规定夏装在每年四月份前支放，冬装在十月份前发放。皮衣隔两年支发一次，帛衣隔一年支一次，布衣则每年支放。②马匹、兵器和日常所需生活费用，包括往返当军地点的路费，由军户筹备。这些费用，由兵士自己家中和贴军户共同负担，称为“封椿钱”、“封装钱”或盘缠。“北兵戍南土者，宗族给其衣费，谓之封椿钱”；“军人封装钞定，所以供给衣袄急用之物”。

由于当军士兵往往远离原籍奥鲁，封椿钱如何送到他们手里，在当时是个很大的问题。元廷实行过三种办法。第一种是由军户直接送钱到士兵的驻戍地。这种办法在全国统一前还可以勉强做到，以后军人远戍江南、漠北，则很难再实行。第二种是由军人所在的军队“预以官钱给戍军费，而以各奥鲁所征还官”。这种办法往往引起亏空，所以很快又进行了变通，“先于奥鲁内收敛数足，解省（中书省，又称都省）纳讫，凭都省咨文数目，于行省见在

① 详见陈高华：《论元代的军户》。

②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军装》。

钱内支散军人用度。非奉都省咨文，不得一面借支。”变通之后，仍有很多弊病，“军人每底盘缠，军人每的家里要了者，省里转发与呵，三、二年不到军人身上，军人每哏生受有”。因此就有了第三种办法，由各万户、千户派人去军人家里取封椿钱。这种办法在至元二十一年开始施行，每年都由“万户府验着军的姓名，攒着册，行省官每根底与着行省印信文书里，差千户、百户骑着铺马，立限前来取发者”。奥鲁官员乃协同差来的千户、百户等官员向所管正、贴军户“征取起发钞定”，有的则由“各处行省差人催取”。这种方法也有弊病，前往各奥鲁征收封椿钱的军官，往往与奥鲁官勾结起来，欺压敲诈军人家属，“遍诣军户，取要钱物”，甚至扣发封椿钱，用来放高利贷。元朝政府再也想不出更好的办法了，虽然后两种办法都存在不同的弊病，但始终还是兼采而用之。

军户要承当军役，在税收等方面可以得到一定的照顾。元廷规定百姓应纳的赋税一为税粮，一为科差。纳税粮，最初实行军户“视民输半租”的作法，后来规定汉军军户“限田四顷，以供军需，余田悉纳赋税”。每顷应交税粮为 3 石，4 顷为 12 石，这 12 石本应交纳的税粮就作为出征军人的封装钱，这 4 顷地就叫作“赡军地”。对赡军地以外的军户土地的纳税，政府也不十分认真，甚至公开宣布“不得言告军户地亩数字”，默认军户隐匿地亩。蒙古、探马赤军户迁驻中原从事农耕的，也与汉军军户一样，“四顷以下者免输地税”。新附军人与家属全由国家支付口粮，他们拥有的土地要和江南民户土地一样，“一体当差纳税”。科差，原则上军户是可以豁免的，除非特殊情况的临时性科差。

赋税之外，编户齐民还要承担杂泛差役与和雇和买。杂泛指力役，差役就是前代的职役，元代有里正、主首、仓官、库子等名目。和雇是官府出钱雇佣劳力或车牛，和买是官府出钱买东西，但代价很低甚至根本不给，实际上是强行摊派。军户最初不承担杂泛差役与和雇和买，后来则规定探马赤军户不承担杂泛差役，和雇和买豁免；汉军军户中有出征军人的杂泛差役与和雇和买全免，其余军户免除杂泛差役，但要区别丁力赀产情况，富有者承担和

雇和买，贫困者豁免。

全国统一之后，应役军人“屯守去处，南至南海，北至和林。别有征行，则南者益南，北者益北，动又至于数千里外，去家有逾万余里者”；“每遇收捕出征，万死一生，所需盘费、鞍马、器仗，比之其余差役尤重”；“征戍远方，一兵岁费，不啻千缗”。千缗即千贯，合 20 锭。这还不算是最高的，“拨往和林军人，计其起发所费，每户该钞至有八十定（锭）者”。所以军户往往因为承担军役费用太高而贫困破产，充役前典卖土地、家产已是常事，甚者则出卖妻子老小。再加上军官和奥鲁官的欺压盘剥，军户制度逐渐损消，大批军户逃亡和因贫困而歇役，使军户组织成了一个空架子，到元朝后期终于不得不废罢奥鲁，军户制度完全解体。

军户制度在它存在的时期内，虽有不少弊病，但对元廷来说，确实有它的优点，一是可以保证军队士兵有比较稳定的来源，二是士兵的费用很大一部分由军户供给，可以维持一支庞大的军队而使政府的负担不致过重。

第二节　更戍制度

在各地镇戍的军队和腹里的侍卫亲军，“皆以时践更”①，采取轮换服役的办法。为保证军队的定期轮换，政府还制定了一套相应的制度。

一、各军更戍时间的确定

各地镇戍军队，根据地区不同，更戍时间各异。原来在江南各省的戍军大多一年更代一次。成宗大德二年（1298 年）九月，以两广、左右江和海南的戍军“岁一更代，往来劳苦”，改为“以二年或三年更代”。三年十二月，又“诏各省戍军轮次放还二年供

---

① 《经世大典序录·军制》，《元文类》卷四一。

役”，即两年更代一次。在漠北的戍军，原来规定三年一更。大德七年二月，改为六年一更。①

侍卫亲军与各地戍军不同，始终执行的是一年内士兵轮换回家休息几个月的番直制度，在世祖朝就已经形成了以“十人为率，七人三人，分为二番。十月放七人者还，正月复役；正月放三人者还，四月复役，更休息之”的惯例，详情已见前第十章第四节。英宗时，“定京城环卫更番法”，仍然执行这种办法。文宗至顺二年（1331 年）二月，稍稍作了些改动，“命番休各卫汉军，十之二以三月一日放遣”。②

二、军队的整点与训练

为了保证各地军队的战斗力，政府定期派官员到各地巡视各部队的情况。“天子新即位，则分遣枢密院臣僚乘传行诸省洎列郡，考戍将所典之士壮若懦，校其籍之数，观马肥若瘠与兵之利钝，甲胄鞍盾之坚脆，弢服弓矢旗帜之新弊，什物之备否，大阅行赏罚”。这种做法称为整点。这样作的目的，“一则以受图膺贡之初，振举庶政，而武事其一。一则以警动天下耳目，而备不虞”。笔者在前面枢密院职能中所述的院官外出查阅军籍与巡视诸军，就是执行整点任务。除了经常性的整点外，军队出征之前，仍然实行蒙古国时期的旧制，检核士兵人数和武器装备情况。军队更代之后，也要派官进行检点。“或有征伐，亦阅所当遣卒于期会启行之方。或外本兵者废革而藩方新有其军，必核实齐一之”③。当时有人在诗歌中描述了军队整点的情况：“今年十抽一椎去，千里起赴和林屯。御河西岸殷牧野，万甲照水光粼粼。观容有使亲阅实，不

---

① 《元史》卷一九、二〇、二一《成宗纪》一、二、三，卷九九《兵志三·镇戍》。参见萧启庆：《元代的镇戍制度》，《元代史新探》，第 59～140 页。

② 《元史》卷二七《英宗纪》一，卷三五《文宗纪》四。

③ 《经世大典序录·整点》，《元文类》卷四一。

许代名需正身。神牙猎猎见北靡，精锐全是嫖姚军”。①

蒙古国时期，“寓兵法于猎，开阖聚散严矣”，以大围猎作为训练军队的主要方式。忽必烈即位后，“四征不庭，水陆之师莫不教练，故能东西讨伐，所向无前”，大围猎的训练方式已经很少应用，而是在各军设立教官，教习士兵击刺骑射，并且利用降附的南宋将领大量训练水军。至于战阵之法，则主要在实战中锻炼。以后这种教习方法虽然成为固定制度，“诸将麾下悉设教首，勤赏惰罚，皆有著令”。② 但实际上教首往往形同虚设，不能认真教练军士。这一方面是由于兵士经常服充劳役，“废武事不讲”，没有时间进行训练；另一方面戍军往返更代，时间多半花在路上，也很难得到比较系统的训练。再一方面政府控制汉人、南人执把武器，军人也不例外，不出征时武器统一保管，当然也就不便进行训练。在京城周围的侍卫亲军，在元中期已变成“止知服役，战阵击刺之法则不知也”③。各地军队的情况更可想而知了。不少人曾经向朝廷进言，希望重视军队训练问题。如仁宗延祐元年（1314 年），御史台监察御史上言：“乞命枢密院设法教练士卒，应军官袭职者，试以武事而后任之。”④但朝廷并没有认真采取对策，“身为军卒而不识弓矢”的情况已多见不鲜。⑤ 元朝后期军队战斗力日益削弱，临战时往往一触即溃，长期缺乏军事训练显然是一个重要因素。

三、抚恤制度

对死亡军人家属和病、伤、贫困军人，政府规定了一套抚恤

① 王恽：《征士谣》，《秋涧集》卷一〇。“嫖姚”，言军队勇健轻捷。

② 《经世大典序录·教习》，《元文类》卷四一。

③ 详见前第十章第二节。

④ 《元史》卷二五《仁宗纪》二。

⑤ 胡祗遹：《拆狱杂条》，《紫山大全集》卷二三。许有壬：《正始十事》，《至正集》卷七七。

制度。

阵亡军人家属的抚恤　军人出征、戍守阵亡或病故者，“官为埋瘗”，“予钞二十又五贯，曰坟瘗钱，将校倍之。使藁殡行营旁，俟其同乡县人为卒更代得归者，命负置骸骨其家”。瘗埋时原来不少地方实行以军人遗留钱物置买棺板的作法，贫者则席卷而埋之。至大元年时定例，贫困死亡军士一律由赃罚钱内支付棺板费。①对死亡军人的家属存恤，“始定制，卒之阵死者，复其家一年，病死者半年；伤而扶还以毙者，比病死”。至元十五年八月，枢密院将临阵受伤、还营死亡军人家属的存恤也改成了1年。有时朝廷可以特别下诏，将存恤1年的改为2年，半年的延为1年。所谓优恤，就是在规定时间内不再从军户中再签丁补役和征取封桩钱。除优恤外，“若有人力单弱，委实贫乏无力者，官给衣粮养济”。②

伤、病军人的治疗与抚恤　军队出征、戍守，都有医生随行，治疗伤、病者，称为“医工”。至元二十一年，在各翼军中普遍设立“安乐堂”，“军前病患军人，令高手医工用药看治，选差好人服侍”，每5名病军委军1名“煎煮扶持”，另专委头目1员充司病官。所需医药均由官给。元贞元年（1295年）七月，又下诏“增给诸军药饵价值”。③管军官员需定期看视病军。从军的医工，优复其妻子。④军人还籍途中，往往因为贫困和伤病得不到饮食与医治而死亡，至元七年时即明确规定，“回来底军人每，委实无气力无饮食病患军人，经过州城县镇村坊，头目人等与饮食，病患人根底医治”，形成了“由战戍归，道中有司续食，病者疗之”的制度。⑤

---

①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病故》“病死军人棺木”条。

② 《经世大典序录·存恤》，《元文类》卷四一。《元典章》卷二《圣政一·抚军士》。

③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病故》，“各翼置安乐堂”条。《元史》卷一八《成宗纪》一。

④ 《元史》卷二一《成宗纪》四。

⑤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军粮》“回军米药”条。

贫弱军户的赈济 对越来越多的贫弱军户，元廷不得不加强赈济工作。赈济有几种办法。一是放还役军回家，已见前述。二是遇到灾荒，不但豁免军户税粮差发，还发放衣粮进行赈济。三是直接提供军队军需装备，或由政府出钱给军人置办，减轻军户的负担。四是增加贫困军户的存恤年限。成宗大德七年（1303年）时，甚至规定军户贫乏者可以存恤6年。①

从制度上讲，"国家恤军士至矣"②。但实际上许多规定并没有贯彻执行。以安乐堂为例，"虽有房舍，又多疏漏，什物不完，药弭阙少，提调怠慢，以致军人死损"，乃是比较普遍的现象。至于对贫弱军户的赈济，大多是杯水车薪，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贫弱军户的困难。

第三节 军事职官制度

要维系一支强大的军队，军官的选择任用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蒙古统治者进入中原以后，按照蒙古军的千、百户制度改变汉军编制，采取军官世袭的作法等，详情已见前述。忽必烈即位之后，限制汉人世侯，确定军官待遇，明确承袭规定，军官的选用逐渐形成制度。

一、军官品级、俸禄的制定

忽必烈即位初年，军官民官不分。削夺汉人世侯后，明令军官、民官分开，军官不得兼管民事。大军渡江，各军派遣军官分驻州县，兼管军政民政。战事平复后，朝廷即申严军民分治的原则，规定"管军官休管民者，管民官休管军者"，"军民各隶所司，

---

① 《元史》卷二一《成宗纪》四。

② 《经世大典序录·存恤》，《元文类》卷四一。

无相侵越”。① 对军官的品级、俸禄的规定，是经历了 20 多年的时间才最后确定下来。

制定军官品级 至元七年（1270 年）四月，“定军官等级，万户、总管、千户、百户、总把以军士为差”。二十一年（1284 年）二月，枢密院拟定军官品级，三月奏报皇帝，批准实行，所定军官品级如下表：

府称	统军人数	官名	员数	品级	符牌
上万户府	7000 以上	达鲁花赤	1	正三品	三珠虎符
		万户	1	正三品	三珠虎符
		副万户	1	从三品	二珠虎符
		镇抚	2	正五品	金牌
中万户府	5000 以上	达鲁花赤	1	从三品	二珠虎符
		万户	1	从三品	二珠虎符
		副万户	1	正四品	金牌
		镇抚	2	从五品	金牌
下万户府	3000 以上	达鲁花赤	1	从三品	一珠虎符
		万户	1	从三品	一珠虎符
		副万户	1	从四品	金牌
		镇抚	2	正六品	银牌
上千户所	700 以上	达鲁花赤	1	从四品	金牌
		千户	1	从四品	金牌
		副千户	1	正五品	金牌
		弹压	2	从八品	

① 《元典章》卷八《吏部二·选格》“军官休做民官”条。《元史》卷一八《成宗纪》一。

府　　称	统军人数	官　　名	员　数	品　　级	符　　牌
中千户所	500以上	达鲁花赤	1	正五品	金　　牌
		千　　户	1	正五品	金　　牌
		副千户	1	从五品	金　　牌
		弹　　压	2	从九品	
下千户所	300以上	达鲁花赤	1	从五品	金　　牌
		千　　户	1	从五品	金　　牌
		副千户	1	正六品	金　　牌
		弹　　压	2	从九品	
上百户	70以上	百　　户	2	从六品	银　　牌
下百户	50以上	百　　户	1	从七品	银　　牌
首领官	万户府	经　　历	1	从七品	
		知　　事	1	从八品	
		提领案牍	1		
	上千户所	提控案牍	1		
	中千户所	都　　目	1		
	下千户所	吏　　目	1		

在此之前曾实行的“万户之下置总管，千户之下置总把，百户之下置弹压”及临时设置的元帅、招讨使等军职，以“元帅、招讨、总管、总把这四等名儿，重的一般有，这其间里斡端、别十八里、长河西、和林、塔塔儿歹等处似此边远田地里，有底权且依旧。其余近里，有底革去了呵”①。也就是说在边远地区还可以保持这些名目，中原和江南的军府则不再使用这些职务名称，统一实行分等级的万户府、千户所制度。侍卫亲军的卫官品级，详

① 《元典章》卷九《吏部三·军官》“定夺军官品级”。

见前第十章第三节。

颁发军官俸禄 忽必烈即位之后，即着手制定官员的俸禄。中统三年，定立条格，先颁给朝廷职官俸禄。至元三年十一月，“初给京、府、州、县、司官吏俸及职田”①。军官却不发俸禄。于是有人上言：“将校素无俸给，连年用兵，至有身为大校出无马乘者”。到至元七年七月，“初给军官俸”，“以秩为差”。② 经过几次调整后，各级军官的俸禄基本确定了下来。大德七年（1303 年）三月，由于在外的路府州县官都有职田，乃规定“京朝官月俸外，增给禄米。外任官无公田者，亦量给之”。至大二年（1309 年）十二月，“诏随朝官员及军官等俸改给至元钞，而罢其俸米”。延祐七年（1320 年）十一月，“计京官俸钞，给米三分”。在各地的军官，则不再有俸米。各军府的首领官，入品的发给俸禄，提控案牍、都目、吏目等，“俱系军身就充司吏”，凡在本翼就职者一律不发俸禄。军官俸禄发放标准如下表。③

职　　名	俸钱（贯）	俸米（石）	职　　名	俸钱（贯）	俸米（石）
枢密院知院	129.333	13.5	其他卫军都指挥使	70	7.5
同　　知	106	11	副　　使	59.333	6
副　　使	95.333	9.5	佥　　事	48.666	4.5
佥　　院	90.186	9.5	经历、千户	25.333	2
同　　佥	59.333	6	知事、镇抚	20.666	1.5

（此表左、右栏分别接下表左、右栏）

① 《元史》卷五、六《世祖纪》二、三。

② 《元史》卷七《世祖纪》四，卷一五六《董文炳传》。

③ 《元史》卷二一《成宗纪》四，卷二三《武宗纪》二，卷二七《英宗纪》一，卷九六《食货志四·俸秩》。《元典章》卷一五《户部一·禄廪》。《通制条格》卷一三《禄令·俸禄职田》。

职　　名	俸钱（贯）	俸米（石）	职　　名	俸钱（贯）	俸米（石）
院　　判	42	4.5	副千户、弩军千户、屯田千户	20.666	1.5
参　　议	39.333	3.5	百　　户	17.333	1.5
经　　历	34.666	3	弩军、屯田百户	12.666	1
断事官	59.333	6	弹　　压	12.666	1
忠翊卫、隆镇卫、蒙古侍卫都指挥使	100		上万户府达鲁花赤、万户	80	
			上副万户、中万户、达鲁花赤	70	
副　　使	83.333		中副万户、下万户、达鲁花赤	70	
佥　　事	66.666		下副万户、上千户所达鲁花赤、千户	50	
经　　历	33.333		上副千户、中千户、达鲁花赤	40	
知　　事	26.666		中副千户、下千户	30	
千　　户	33.333		百　　户	17	
副千户、弩军千户、屯田千户	26.666		万户府镇抚	上40，中30，下20	
百　　户	23.333		千户所弹压	上13，中、下12	
弩军、屯田百户	16.666		经　　历	17	

符牌　蒙古国时期，已给官员、贵族发放符牌，以表示身份、地位和权利。“所佩金牌第一等贵臣带，两虎相向曰虎斗金牌，用汉字曰成吉思皇帝圣旨，当便宜行事。其次素金牌，曰天赐成吉思皇帝圣旨疾。又其次乃银牌，文与前同”，“鞑人止有虎头金牌，平金牌，平银牌”。① 牌又称为符，所以有虎符、金符、银符的区

① 赵珙：《蒙鞑备录》。

别。当时符牌制度并不严格，蒙古大汗、诸王、千户乃至汉人世侯都可以授与下属符牌，唯一严格执行的是新大汗即位要收回符牌，改换新牌。忽必烈即位之后，逐渐改革制度，先于至元八年二月规定“军官佩金银符，其民官、工匠所佩者并拘入，勿复给”。至元二十一年三月，确定军官品级的同时，“更定虎符”，“万户佩金虎符，符趺为伏虎形，首为明珠，而有三珠、二珠、一珠之别，千户金符，百户银符”，详情见前列军官品级表。符牌统一由朝廷颁发，军官升迁、去职，按规定都要“倒换”或交还牌面。世袭军官的牌面子孙袭替。由于“军官每依例合带两珠虎符的，要了三珠的有。合带一珠虎符的，要了两珠也有。合带素金牌的，要了一珠的也有。合带银牌的，要了素金牌的也有”，所以经常要由枢密院派人“依着应得的体例”核查，拘收僭越使用的牌面。①

二、军官的任用与承袭

军官的选用，一般坚持以下几种作法：

以蒙古人、色目人为军府主要长官　元朝初年，尽可能利用汉军对南宋作战，虽然规定了必须以蒙古人主管各地军事，但执行的不是很严格。全国统一之后，民族等级逐渐森严，军府主要长官必以蒙古、色目人充任，成为严格的制度。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七月，“定拟军官格例。以河西（即唐兀人——引者）、回回、畏吾儿等依各官品充万户府达鲁花赤，同蒙古人。女直、契丹，同汉人。若女直、契丹生西北不通汉语者，同蒙古人。女直生长汉地，同汉人”②。除了一些边远地带蒙古、色目军官不愿前往，可以由汉人军官充任长官外，大多数军府都按照上述格例选

---

① 《元史》卷七、一三《世祖纪》四、一〇。《经世大典序录·军制》。《元典章》卷二九《礼部二·牌面》。

② 《元史》卷一三《世祖纪》一〇。

用长官。

依战功与治军能力升迁与降罢 至元十五年（1278年），“诏军官不能抚治军士及役扰致逃亡者，没其家赀之半”。二十二年十二月规定，凡获战功的军官，需将“军功实迹保勘明白，以凭依例升用”。二十六年八月，枢密院定立格例：“管军万户、千户、百户人员，例降虎符金银牌面，子孙世袭。如遇征进，有获奇功者，优升重赏。比之民官，朝廷宠赐不为不重。当宜守职尽心，整治士卒，常切听候调用，竭忠报国出力，以副委任。如能治军有法、守镇无虞、甲仗完备、差役均平、军无逃窜，已上事备者，许本管上司荐举到院，体覆是实，以凭闻奏，不次擢用施行”。① 对贪赃枉法的军官，按规定要给以制裁。成宗大德三年（1299年）三月，“诏军官受赃罪，重者罢职，轻者降其散官，或决罚就职停俸期年，许令自效”。五年七月又规定，“军官但犯一切不法不公罪名者，无分轻重，依十三等例与民官一体科断”。因为军官犯法后多不罢职，属下军人不敢首告，所以重申斟酌军官罪情，“合罢的罢了”。②

军官迁转 至元十年（1273年）五月，元廷定立官员迁转法，规定三年一迁。③ 但军官“父子相继，管领元军，不设蒙古军官，故定立资考，三年为满，通行迁转。后各翼大小军官俱设蒙古军官，又兼调遣征进，俱已离翼，难与民官一体迁转荫叙，合将万户、千户、镇抚自奏准日为始，以三年为满，通行迁转。百户以下，不拘此例”。这是至元二十一年三月定立军官品级时作的规定。二十四年十一月，又有人以江南镇守军官多与当地“盗贼”相互勾结，建议“各处镇守军官，例以三年转徙”，实行迁调法，得到

---

① 《元史》卷一〇《世祖纪》七。《元典章》卷九《吏部三·军官》“军功合指实迹”条。《通制条格》卷七《军防·军官课最》。

② 《元史》卷二十《成宗纪》三。《元典章》卷四六《刑部八·取受》“军官取受例”条。

③ 《元史》卷八《世祖纪》五。

朝廷同意，但似乎并没有实行起来。①

军官子弟袭职 军官子弟袭职，原来规定不很严格。至元十五年五月，定军官承袭之制，“凡军官之有功者升其秩，元受之职，令他有功者居之，不得令子侄复代。阵亡者始得承袭，病死者降一等。总把、百户老病死，不在承袭之列。凡将校临阵中伤、还营病创者，亦令与阵亡之人一体承袭”。但蒙古军不受这一限制，“万户、千户、百户内并万户府、千户所镇抚、弹压，因功升除别勾当里去了呵，管蒙古军马的人每元管来的军里，委付他每的弟侄儿男者。管汉军的人每升除别勾当里去了呵，他每替头里委付别人者”。十七年十一月，规定“渡江总把、百户有功升迁者，总把依千户降等承袭，百户无递降职名，则从其本等”。十九年二月，“命军官阵亡者，其子袭职；以疾卒者，授官降一等，具为令”。具体作法是：“万户、千户、百户物故（死亡），视其子孙堪承袭者，依例承袭外，都元帅、招讨使、总管、总把，视其子孙堪承袭者，止令管其元军，元帅、招讨子孙为万户，总管子孙为千户，总把子孙为百户，给元配金银符。病故者降等，惟阵亡者本等承袭”。②二十四年，又作了补充规定，“诸求袭其父兄之职者，宜察其人而用之。凡旧臣勋阀及有战功者，其子弟当先任以小职，若果有能，则大用之”。二十五年三月，忽必烈认为军官“父兄虽死事，子弟不胜任者，安可用之？苟贤矣，则病故者亦不可降也。”枢密院乃下令改变上述作法，规定“今后若有身故年老患病妨职人员，子孙弟侄告要承袭承替，须要阅习弓马武艺，熟会谙晓事务，开写本人年甲，是否嫡庶长次，有无抛下军马，保勘一切完备，定夺实行”。③ 三十年八月，规定军官年至70，可以子弟替职。成宗大

---

① 《元史》卷一四《世祖纪》一一，卷八八《选举志二·铨法上》。

② 《元史》卷一〇、一二《世祖纪》七、九，卷八二《选举志二·铨法上》，卷九八《兵志一·兵制》。《通制条格》卷六《选举·军官袭替》。

③ 《元史》卷一五《世祖纪》一二，卷八八《选举志二·铨法上》。《通制条格》卷六《选举·军官袭替》。

德七年（1303年）六月，又规定了军官子孙袭职的年龄，“诏凡军官子弟年及二十者，与民官子孙同，儤直（在官衙连续当直）一年方许袭职，万户于枢密院，千户于行省，百户于本万户”。十一年七月，枢密院以军官子弟儤直一年“费耗气力”，请准免除了儤直。至大四年（1311年）闰七月，由于袭职中出现很多弊病，枢密院对军官袭职的奏报文书格式作出如下具体规定：

1、年甲。写明申报袭职年份与退职、袭职人员年龄。

2、民族。色目人要写明出自何族，汉人、高丽人及南人也要注明身份。

3、籍贯。写明何时于何地附籍，色目人需写明应当何处万户、千户、百户军身。

4、本人情况。由各奥鲁官核实本人身体状况、年龄、是否犯过奸盗等事项，查证是否嫡子嫡孙，袭职后是否有人争夺承继权。如本人年幼或有病，需他人暂时承袭职务，均要有本人自立文书和官府执照，以免日后发生争执。

5、符牌。写明退职人符牌字号牌面，交纳与否。交纳者需注明所收到的承行收管公文的官吏名称，未交者则要说明现符牌在何人手中收掌。

6、家族情况。需画出家族宗枝图本，由元籍亲邻作保，当官验实划押。

申报袭职文书要经官府验证真伪，然后呈报枢密院。同时，对至元十五年的规定作了重申，“管达达军马人每的子孙，于元管军马里依例委付。管汉军的人每因功升除别勾当里去了呵，依着世祖皇帝定制，他每的替头里委付别人”。又申命“军官七十致仕，始听子弟承袭。其有未老即讬疾引年，令幼弱子弟袭职者，除名不叙。其巧计求迁者，以违制论”。① 按规定袭职次序应为先嫡后庶，无嫡男子孙可以兄弟子侄代袭。“军官有故，令其嫡长子为之；

---

① 《元史》卷二一《成宗纪》四，卷二四《仁宗纪》一，卷八八《选举志二·铨法上》。《通制条格》卷六《选举·军官袭替》。

嫡长子亡殁，令嫡长孙为之。嫡长孙亡殁，则令嫡长孙之嫡长子为之。若嫡长俱无，则以其兄弟之子相应者为之”。儿孙年幼则以兄弟“权袭”，即暂时代职，但权袭变成代袭、庶袭嫡不袭等情况屡有发生。英宗至治三年（1323年）二月，又定军官袭职，“嫡长子孙幼者，令诸兄弟侄摄之，所受制敕书权袭，以息争讼”。①

军官的职能和监察，也有一套规定，详见下节。

第四节　军法

蒙古国时期制定的军法，随着形势的需要，有所发展变化，对军人犯罪的审理处置也逐渐形成了一套制度。

一、军事法规的制定

元代的律令法规，由诏制、断例、条格三大部分组成。在朝廷编定法律时，军律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至元元年（1264年）八月颁行的新立条格，八年二月颁布的尚书省条画，二十八年五月刻版颁行的《至元新格》，大德四年（1300年）三月编定的《大德律令》，乃至英宗至治三年（1323年）二月颁行的法典《大元通制》中，都包含了军律的内容。②因此元代的军事法规也是由诏制、断例与条格合成的。制定军律的大致过程是先颁发约束军队的诏旨、条画以及处理军务的断案事例与断案通例，然后在每次编修法律时将这些内容分门别类地编修进去。除了经常出现的断例和皇帝不时颁发的诏旨外，元廷前后颁行过以下重要的军事条画：

---

① 《元史》卷二八《英宗纪》二。

② 详见黄时鉴：《〈大元通制〉考辨》，《中国社会科学》1987年第2期。

至元九年正月，颁发阅实军籍圣旨十一款①；

至元十五年三月，颁布《省谕军人条画》（又称《圣旨条画》）二十三款；

至元二十六年八月，枢密院拟定《禁约诸军例》数款；

至元二十九年三月，御史台拟行《合禁事理》六款；

成宗大德三年（1299年）正月，颁发《晓谕军人条画》十四款；

仁宗至大四年（1311年）六月，颁行《拯治军官军人条画》十二款；闰七月颁发军官承袭体例②；

英宗延祐七年（1320年）四月，颁布《军中不便事件》十款③。

编定《大元通制》后，军事律令的内容基本固定了下来，大致可以分为军律和军官职制两大类。

二、军 律

根据历年颁布的诏旨、条画、断例删定的军律，包括以下条文：

1、诸军官离职、屯军离营、行军离其部伍者，皆有罪。

2、诸军官不得擅离部署，赴阙言事。有必合言者，实封附递以闻。

3、诸随处军马，有久远营屯，或时暂经过，并从官给粮食。辄妨扰农民，阻滞客旅者禁之。

4、诸临阵先退者，处死。

---

① 《元史》卷七《世祖纪》四。《通制条格》卷二《户令·以籍为定》。《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军户》。

②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正军》记载了各条画的全文，《通制条格》卷六《选举·军官袭替》、卷七《军防》各门，则分类摘编了各条画的内容。

③ 《元典章新集·兵部·军制》“军中不便事件”条。

5、诸统军捕逐寇盗，分守要害，约相为声援，稽留失期，致杀死将士，仍不即追袭者，处死。虽会赦，罢职不叙。

6、诸军民官，镇守边陲，帅兵击贼，纪律无统，变易号令，背约失期，形分势格，致令破军杀将，或未战逃归，或弃城退走，复能建招徕之功者，减其罪。无功者，各以其罪罪之。

7、诸防戍军人于屯所逃者，杖一百七，再犯者处死。若科定出征逃匿者，斩以徇。

8、诸军户贫乏已经存恤而复逃者，杖八十七，发遣当军。隐藏者减二等，两邻知而不首者又减隐藏罪二等。

9、诸军户告乏求替者，从有司核实之。其诈妄者，廉访司究之。

10、诸各卫扈从汉军，每户选练习壮丁一人常充，仍于贴户内选两人轮番供役。其有故必合替换者，自万户至于百户，相视所换之可用，然后用之。百户、千户、万户私换者，验名数多寡，论罪解降。

11、诸管军官吏，受钱代替军空名者，验入己钱数，以枉法科罪除名。令兄弟子侄驱丁代替者，验名数多寡，论罪解降。

12、诸军马征伐，虏掠良民，凶徒射利，略卖人口，或自贼杀，或以病亡弃尸道路，暴骸沟壑者，严行禁止。①

三、军 官 职 制

军官的职制，除前述承袭、选用诸项内容外，还有以下规定：

1、诸军官既受命而不时赴者，病故不行者，被差事毕不即还者，准民官例，夺官不叙。军官擅离所部者，悉遣还翼，违者论如律。②

---

① 《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二·军律》。

② 《元史》卷二〇《成宗纪》三，大德五年八月丁亥诏；卷二一《成宗纪》四，大德八年三月丁巳诏。

2、诸行省擅役军人营缮、非军情差使军官或无故以军官自卫者，从监察御史廉访司纠察。

3、诸各处行省所辖军官，军情怠慢，从提调军马长官断遣。

4、诸枢密院及各省所部军官，其麾下征者、戍者、出者、处者，饥寒不赡，役使不均，代以私人，举债倍息，在家曰逃，有力曰乏，惟单穷是使，惟货贿是图，以苦士卒，以耗兵籍，百户有罪，罪及千户，千户有罪，罪及万户；万户有罪，从枢密院及行省帅府以其状闻，随事论罪。

5、诸军民官镇抚边陲，三年无啸聚之盗者，民官减一资，军官升散官一阶；五年无者，军民官各升散官一等。武散官为三十四阶：龙虎卫、金吾卫、骠骑卫、奉国、辅国、镇国上将军六阶，为正、从二品；昭武、昭勇、昭毅、安远、定远、怀远大将军六阶，为正、从三品；广威、宣威、明威、信武、显武、宣武将军六阶，为正、从四品；武节、武德、武义、武略将军四阶，为正、从五品；以下承信、昭信、忠武、忠显、忠愿、忠翊、修武、敦武、保义、进义校尉十阶及保义、进义副尉二阶，由正六至从八品不等。

6、诸职官户在军籍，管军官辄追逮其身者，禁之。

7、诸中外大小军官不能以法抚循军人而又害之者，从各处监察御史廉访司就问之，枢密院不得委官同问。

8、诸行省长官二员，给金虎符典军，惟云南行省官皆给符。诸管军官辄以所佩金银符充典质者，笞五十七，降散官一等，受质者减二等。诸军官犯赃，应罢职殿降者，上所佩符，再叙日给之。

9、诸军官役使军人，万户八名，千户减万户之半，弹压减千户之半，过是数者获罪。诸军官驱役军人致死非命者，量事断罪并罢职，徵烧埋银给苦主。

10、诸管军官擅放正军及分受雇役钱等，以枉法论，除名不叙。

11、诸管军官吏克除军人衣粮盐菜钱，并全未给散，会赦，克

除已招者追给，未招者免征，未给散者给散。其私役军人官牛、带种官地并管民官占种官地所收子粒，已招者追没，未招者免征。

12、诸军官役其出征军人家属，又借之钱而多取息者，并坐之。

13、诸军官辄纵军人诬民以罪吓取钱物而分赃自厚者，计赃科罪，除名不叙。

14、诸民间失火，镇守军官坐视不救，而反纵军剽掠者，从台宪官纠之。

15、诸军官辄断民讼者，禁之，违者罪之。

16、诸军官挟仇犯分，辄持刃欲杀连帅者，杖六十七，解职别叙。①

军律和军官职制虽然不免内容有重复的地方，但并不能完全混为一谈，军律强调的是军队纪律和自我管理，军官职制强调的则是元廷行政机构对军队的监督与治理。和蒙古国时期的军法相比，元朝军法保留了严格部伍、慎择军官、保证出征、申严战场纪律等基本精神，发展了对军官、军户和平时军纪的规定。除了以上条款外，前述对军人提供医药治病、拘捕驱丁、敦促屯田、存恤军人军户等条例，也仍然起着约束军队的作用。

四、军人犯罪的审理处置

如上所述，军官犯法，由枢密院与行省主军官员按治，论情节轻重进行处断。万户以上须申报皇帝。犯罪军官的处罚，分为降阶、夺符罢职、笞打、杖责、流徙（包括罢职发至军前效力）和处死几等。除了犯谋反罪及造成军队严重失利者外，元中期军官，尤其是蒙古、色目军官，很少有处死刑的。虽然对军官职制规定较多，但处置往往较宽松。按规定监察机构要对军官进行监督，但

---

① 《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一・职制上》，卷一〇三《刑法志二・职制下》。

经常流于公文形式，所起作用不是很大。元朝中期军官的贪赃枉法，实际上已经成为一个难以解决的严重社会问题。

对军人犯罪的处理要更复杂一些。凡蒙古军人犯罪关联地方者，可由所在地官衙与管军官约会审问处断，不关地方者军队自行处置。其他军人、军户，“但犯强窃盗贼、伪造宝钞、略卖人口、发冢放火、犯奸及诸死罪，并从有司归问”，即由地方官府处理。“其斗讼、婚田、良贱、钱债、财产、宗从继绝及科差不公自相告言者，从本官理问”，由管军官或奥鲁官处置。后者如事关民户，由地方官府与管军官约会审理。军人罪犯由地方官衙讯问者由官府派人“追逮”，管军官员不许隐匿或纵逃。① 犯罪军人与逃亡军驱等的处置，分为记过、笞刑、杖刑、处死几等。记过者除杖责外，在军营或军户居地“红泥粉壁识过其门”，再犯者“添录过名”。笞刑、杖刑是根据责打数目区分的，“凡七下至五十七，谓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谓之杖刑”。原来各朝实行的徒刑，元代改为以杖刑折代。对各种罪行的责处，均按朝廷的统一刑法论判。②

---

① 《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一·职制上》。

② 详见姚大力：《论元朝刑法体系的形成》，《元史论丛》第3辑。

第十六章　武器装备与后勤保障

第一节　兵器的制造与管理

一、兵器装备的种类

12世纪末至13世纪初，成吉思汗在统一蒙古各部后，即大力发展蒙古军的武器装备。他一方面组织蒙古各部学习汉族、女真人等民族的先进生产技术，另一方面把从战争中缴获的武器装备进行仿制和改进，装备部队。到13世纪末至14世纪初，则已经创制了金属管形射击火器——火铳。

元朝军队使用的武器，可分为冷兵器和火器两大类，但仍以冷兵器为主。

冷兵器的种类很多。属于长杆兵器的，有枪（矛）、长柄刀、扑把等；属于短柄兵器的，有刀、剑、斧等；属于射远兵器的，有弓、弩、炮（抛石机）等；属于防护装具的，有盔甲和盾牌等。现择要者介绍如下。

枪、扑把等长杆兵器　蒙古人的长矛，往往在铁颈上有一个钩，便于把对手从马上拉下来，也就是中国传统的单钩或双钩枪。扑把当即后代的镋把类武器。[①] 此外，长兵器还有长柄刀、铁棒、长把骨朵等。

刀、剑等短柄兵器　蒙古人的刀，轻薄犀利，尖顶，一面开刃，略作弯形，称为“环刀”。较少用剑。斧、短枪（短矛）等短兵器，往往是骑兵必备的武器。

---

① 赵汸：《哈密公纪功之碑》，《东山存稿》卷五，清康熙间赵吉士刻本。

弓箭 蒙古骑兵作战，以弓矢为主，每个骑兵一般带有二三张弓，至少有一张好弓，同时备有两三个装满箭的箭筒。弓力多在一石以上，还有弓力更大的角弓，甚至有两个人才能勉强拉开的劲弓，用来射击较远的目标。箭的长度为两尺左右，通常用沙柳条或树枝作箭杆。建国前草原缺铁，箭头多用兽骨，以后则多用铁箭头，间或以银为箭头。箭头非常尖锐，两边磨得很锋利。为磨箭头，士兵几乎都备有锉刀。① 与南宋交战后，也采用宋人的制弓技术。如忽必烈即位后即命宋降将王青督制神臂弓和柱子弓，教武卫军人习射。② 同时，也发展了制弩技术，以后在侍卫亲军中还设有"神锋军"，专掌"蹶张弩技"。有一种"靴车神凤弩"，据说能射 800 余步远。③

炮具 自蒙古国时期应用炮具，至元朝前期采用"回回炮"技术，造炮技术有了很大发展。回回炮威力巨大，能抛发 100 多公斤的石头，发射时声如雷鸣，颇可使敌军丧胆，以后在各军中普遍使用。

鞍具盔甲 为减轻马匹负担，蒙古骑兵鞍具都很轻巧。"其鞍辔轻简，以便驰骋，重不盈七、八斤。鞍之雁翅，前竖而后平，故折旋而膊不伤。镫圆，故足中立而不偏。底阔，故靴易入。缀镫之革，手揉而不硝，灌以羊脂，故受雨而不断烂；阔才踰一寸，长不逮四骔，故立马转身至顺"。盔甲以皮革为主，兼用铁片和铁条制成，分为人甲与马甲两种。人甲有"柳叶甲"、"罗圈甲"等不同类型。马甲一般由 5 块甲片联成，护住马匹的前胸、后臀、两侧及额头。蒙古人原来很少有重甲和铁盔，征战中亚和汉地之后，西域与中原的造甲工匠亦为蒙古统治者所用，能够造出上等的盔

---

① 《黑鞑事略》。《蒙鞑备录》。《出使蒙古记》32～34 页，177 页。

② 《元史》卷四《世祖纪》一。

③ 程矩夫：《王庆端墓碑》，《雪楼集》卷一七。《经世大典序录·军器》，《元文类》卷四一。

甲来。①

盾牌 蒙古骑兵不常备盾牌，攻城时才使用以柳条或小树枝等编成的盾牌。以后汉军步兵则常备盾牌，有旁牌、团牌、铁团牌、拐子木牌等种类。另又造出一种"叠盾"，"张则为盾，敛则合而易持"。②

战船 元朝承袭了宋人的造船技术，能够造出载重四五百吨的大船，用以航海运送粮食盐布等物。战船也多采用南宋的制作方法。进攻日本以前，忽必烈即派人前往江南制造战船1000艘，实际上就是南宋水军经常用的"蒙冲战舰"。③

火器在元代得到进一步发展，在作战中起过相当大的作用。蒙古军西征时，经常使用火油筒。对南宋作战时，大规模使用火炮（火球）。对日本作战时使用了铁火炮。以后，又发明了先进的管状火器——火铳。

火铳 宋、金时已出现了用竹筒装填火药发射铁、铅和石制的球形弹丸。元代工匠发展了管形火器技术，造出了金属的新型武器火铳。火铳与突火枪原理一样，用金属做筒，利用火药在药室内燃烧后产生的气压把弹丸射出，产生杀伤作用，比抛射火药包威力大得多。世界上现存的最早两尊火铳，一尊造于文宗至顺二年（1332年），铜质，铳口直径10.5厘米。另一尊造于顺帝至正十一年（1351年），铳口直径3厘米，铳身长43.5厘米，所用弹丸较小。元朝中、后期火铳已开始装备军队，用于实战。顺帝至正二十四年，即以"火铳什伍相联，一旦布列铁旛竿山下"，护卫上都城池。④ 火炮技术的飞跃发展，是中国军事史，乃至世界军事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

---

① 《出使蒙古记》第230页。刘因：《彰德路总管浑源孙公先茔碑铭》，《静修先生文集》卷一五，《四部丛刊》本。

② 《元史》卷二〇三《孙威传》。

③ 王恽：《行工部尚书孙公神道碑铭》，《秋涧集》卷五八。

④ 《元史》卷一四五《达礼麻识理传》。

二、武器制造

蒙古国时期，各地工匠被编在炮军及各军之下，制造兵器甲胄。除随营工匠外，还有不少工匠集中在兵器制造中心。元朝初期改由军器监统一督管，详情已见前述。至元二十年（1283年），将原设的太仆院改为卫尉院，军器监改为武备监，隶于卫尉院之下。二十二年正月，升武备监为武备寺，与卫尉院成并立关系。大德十一年（1307年）六月，又升武备寺为武备院，到至大四年（1311年）复降为武备寺。

武备寺长官为武备卿，设4员，正三品；下置同判6员，从三品；武备少卿4员，从四品；丞4员，从五品。① 在武备寺任职的多为受皇帝宠信的能工巧匠和内侍。

武备寺"掌缮治戎器，兼典受给"，下辖各衙官长可以"自为选择其匠户之能者任之"。兵器制造"内有武备寺积贮，列郡设杂造局，岁以铠仗上供，其精者有西域炮、摺叠弩，皆前世所未闻"。② 武备寺下辖督造机构分为提举司和制造局，提举司品秩最高，制造局等品秩较低，一般为提举司的下属机构。各司局的分布如下表：

提举司	杂造局	甲　局	弓箭局
大都甲匠提举司 大都弓匠提举司	大都杂造局		大都箭局、弦局，双搭、成吉里、通州弓局
上都甲匠提举司	上都杂造局	兴州白局子、千户寨甲局、松州五指崖、胜安甲局	

① 《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

② 《经世大典序录·军器》，《元文类》卷四一。

提举司	杂造局	甲局	弓箭局
大同路军器人匠提举司	丰州杂造局	丰州、应州、平地县、山阴县、白登县甲局	丰州、赛甫丁弓局
平阳路军器人匠提举司	本路投下杂造局	绛州甲局	
	太原路军器人匠局		
保定军器人匠提举司		河间、祁州安平县甲局	陵州箭局
真定路军器人匠提举司		冀州甲局	
	怀孟河南等路军器人匠局		怀孟路弓局
	汴梁路军器局	常课甲局	常课弓局
			益都济南箭局
	彰德路军器人匠局		
	大名军器局		
辽河等处诸色人匠提举司		盖州甲局	辽盖弓局
	奉圣州军器局		
蔚州军器人匠提举司			
宣德府军器人匠提举司			
		广平路甲局	
东平路军器人匠提举司			
通州甲匠提举司			
蓟州甲匠提举司			
	欠州武器局		
大宁路军器人匠提举司			
	归德府军器局		
	汝宁府军器局		

提举司	杂造局	甲　　局	弓箭局
	陈州军器局		
	许州军器局		
	咸平府军器人匠局	-	
	隆兴路军器人匠局		
	平滦路军器人匠局		

武备寺所属各司、局集中在腹里地区，主要制造弓箭、甲胄和刀枪盾牌。炮仗与火铳大概也主要由武备寺督造。至元十六年（1279年）三月，"括两淮造回回炮新附军匠六百及蒙古、回回、汉人、新附人能造炮者，俱至京师"，二十年四月，"发大都所造回回炮及其匠张林等付征东行省"。① 即可为证。回回炮手军匠万户府等军府自然也承造一部分。

战船的制造，不由武备寺负责，而由朝廷临时调集军民工匠于各地制造，遣使者前往督视。至元十九年到二十三年元廷统治者准备征日本，就曾在平滦、女直水靼靼、隆兴、高丽、躭罗、扬州、泉州等地制造大小海船，并于二十二年二月至五月间设立了江西、江淮、湖广3个造船提举司。从事造船的工匠大多不是隶属于武备寺的工匠，而是各地的驻军与民匠，甚至包括"诸投下民"。除了有组织地造船外，出征前拘括民船，也是解决战船不足的重要方法。②

武备寺下除了收掌衣甲的寿武库和"通掌随路军器"的利器库外，还有"掌平阳、太原等处岁造兵器，以给北边征戍军需"的广胜库，设在大同。从各库领取衣甲弓矢，需要持有皇帝或枢密院的旨令，还要填写文书。③

由武备寺制造的各种兵器，可以说只占元军武器装备的较少

① 《元史》卷一〇、一二《世祖纪》七、九。

② 《元史》卷一二、一三、一四《世祖纪》九、一〇、一一。

③ 《元史》卷一三四《朵罗台传》。

部分。侍卫亲军各卫、各地镇戍军队中都有制作兵器的专门工匠。由各军队中的工匠制造的兵器，就供本军队使用。武备寺生产的兵器则由朝廷统一调配，以备不时之需。

三、武 器 管 理

忽必烈即位后，加强对武器的管理控制，逐渐形成了一套武器管理的办法。

收缴民间兵器　李璮事变之后，元朝统治者对汉人的疑惧加深，在削夺汉人世侯兵权的同时，大力拘收民间兵器，并规定除军人外，包括官员在内的任何人都不许随意隐藏、执把兵器。至元五年（1268 年）对隐藏军器的处罚作出规定：凡私藏全副甲胄、10 副弓箭（弓 1 张，箭 30 枝为 1 副）或刀枪 10 件者，均处死；不成副或不够数者，实行杖罚。甚至私存“不堪使用”的刀枪和“不堪穿吊御敌”的散甲片者，也要杖打几十下。这一规定以后就成为正式律令，一直奉行不辍。①在至元六年到十六年的对宋战争中，稍微放松了一些执把军器的规定，出巡的监察御史、都水监官员以及前往江南任职的官吏，准许带兵器护身；在各地负责治安的巡捕弓手和朝廷签发的“随路打捕御膳野物”的打捕户，可以悬带弓箭。② 虽对汉人执把军器仍有严格的禁令，但在战争期间，实际上是禁而不绝的。全国统一之后，元廷一面在江南拘括兵器，一面申严汉人、新附人执把武器的禁令。至元十六年，重申除各地达鲁花赤、打捕户及巡捕弓手可以执把军器外，一律禁断军器弓箭。十九年二月，“申严汉人军器之禁”。二十三年二月，“敕中外，凡汉民持铁尺、手挝及杖之藏刃者，悉输于官”。手挝，

---

① 《元典章》卷三五《兵部二・军器・隐藏》。《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禁令》。

② 《元典章》卷三五《兵部二・军器・许把》。《通制条格》卷二七《杂令》。

又称为“古朵”、“铁骨朵”；杖之藏刃者，又称为“带刀子拄棒”、“含刀铁拄杖”。以后连小弩、弹弓都被列为禁器，甚至供神仪仗也只许用土木假器代之，严禁使用真武器。二十六年四月，“禁江南民挟弓矢，犯者籍而为兵”。二十七年十二月，又命令枢密院在江南民间括兵器，以后又屡屡申严武器禁令，“禁汉人（包括南人）执兵器出猎及习武艺”。① 元朝统治者坚持收缴民间兵器，禁止汉人、南人私藏和使用兵器，目的当然是为了防止各地的反元斗争，但只通过武器控制显然不可能杜绝反抗斗争，民间兵器也只会是禁而不绝。元朝政府不断发布禁绝民间军器的诏命，恰恰反映了民间兵器难以禁绝的事实。

军人兵器统一库存保管 原来军队的兵器均由军人自备、自带，由政府下发的甲仗也多由军人自行保管、使用。至元二十二年（1285 年）五月，开始实行集中管理兵器的办法，“分汉地及江南所拘弓箭兵器为三等，下等毁之，中等赐近居蒙古人，上等贮于库；有行省、行院、行台者掌之；无省、院、台者，达鲁花赤、畏兀、回回居职者掌之，汉人、新附人虽居职者无有所预”。军器库“交蒙古军人每看守者，汉儿、蛮子军人每根底不交看守”。② 二十三年六月，规定地方捕盗所用弓矢，各路为 10 副，府、州 7 副，县 5 副。二十七年五月，确定这些弓箭也要设库集中保管，由达鲁花赤和蒙古、色目人官员掌管，“若收捕贼的勾当有呵，巡军根底教执把弓箭，无勾当时拘收库里放着”。③ 以后即形成定制，蒙古、色目军人执军器不禁，严禁汉人藏执兵仗，“有军籍者，出征

---

① 《元史》卷一二、一四、一五、一六《世祖纪》九、一一、一二、一三，卷二八《英宗纪》一。《元典章》卷三五《兵部二·军器·拘收》。《通制条格》卷二七《杂令·供神军器》。

② 《元史》卷一三《世祖纪》一〇。《元典章》卷三五《兵部二·军器·拘收》“达鲁花赤提调军器库”条。

③ 《元史》卷一四《世祖纪》一一。《元典章》卷三五《兵部二·军器·拘收》“弓箭库里顿放”条。

则给之，还，复归于官”①。当然也有例外，至元二十六年六月，巩昌总帅府的汪惟和上言：“近括汉人兵器，臣管内已禁绝，自今臣凡用兵器，乞取之安西官库”。忽必烈特别声称：“汝家不与他汉人比，弓矢不汝禁也，任汝执之。”② 汉人功臣世家实际上大多享有准许执把兵器的特权。

禁止私造、买卖兵器 原来各地官府都可督造兵器，各处工匠也可制造弓箭、刀枪，卖给军人，或由商人从中倒卖。至元二十九年，因“江南地面里百姓每造了弓箭卖的多有”及“各处铁匠打造发卖”军器，乃明令禁止民间私造兵器货卖，“督令各处官司严加禁治”。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又下令各投下按朝廷配额制造兵器，不得额外擅造胖袄、皮甲、镮刀、弓箭。延祐四年（1317年）九月又定立制度，“军器除新附军官为应付外，其余各翼汉军合准枢密院所拟各万户府选委军官提调，差军匠与官局人匠成造镑造，翼分置库收贮。若无官局去处，依上应付物料先尽军匠，如或不敷，管民官司差请民匠置局成造。除军匠外，其余民匠，官为应付口粮”。这种制造方法当然不同于私造兵器，乃是各地军队制造兵器的正当途径，生产出来的军器直接交付军队，不存在买卖关系。③至于军官和军人出卖军器，也是明确被列在禁令内的。

第二节　马政

从蒙古国时期到有元一代，机动作战军队仍以骑兵为主。为了保证军队，尤其是蒙古军、探马赤军以及陆续建立的色目卫军的“骑战”需要，政府必须保证马匹的供应。入元以后，马匹的

---

① 《元史》卷二九《泰定帝纪》一。

② 《元史》卷一五《世祖纪》一二。

③ 《元典章》卷三五《兵部二·军器·杂例》。《通制条格》卷二七《杂令·擅造兵器·买卖军器·造低弓箭》。

来源主要通过两个途径，一是由政府组织牧养马匹，二是从民间购买和拘刷马匹，当时统称之为“马政”。由政府置办到的马匹并不全部充为军用，还要供给宫廷及官府使用，但军用马匹占有不小的比例。

一、官马的牧养与管理

由政府组织的牧养马匹，既有朝廷直属的牧场牧养，也有一部分来自从蒙古各部中的抽分马匹，元廷设有专门机构进行管理，逐渐形成了一套固定的管理办法。

朝廷直属牧马草地的分布 元廷直属的“牧马之地，东越耽罗，北踰火里秃麻，西至甘肃，南暨云南，凡十有四所。又大都、上都以及玉你伯牙、折连怯呆儿地，周回万里，莫非监牧之野”。大都、上都、玉你伯牙等地的草场，也包括在14所牧马草地之内。所谓14所牧马草地，是指大范围而言，每处之下还分有若干草场。14所的分布为：

1、折连怯呆儿（意为“黄羊川”）等处草地，在今西辽河下游之北。

2、阿剌忽马乞（意为“斑驳之沙”）等处草地，在今内蒙古阿巴哈纳尔旗与西乌珠穆沁旗之间。

3、玉你伯牙（地在上都西北）、上都周围草地，即上都路内各草场。

4、哈剌木连（黄河）等处草地，包括今阴山南北及内蒙古伊克昭盟的一些地区。

以上4所牧马草地，大都在中书省辖地内，分布在中书省的北部，少部分在陕西行省北部。

5、斡斤川等处草地，包括斡难河、怯绿连河周围的草场。

6、阿察脱不罕等处草地，当即和林周围的草场。

7、火里秃麻等处草地，位于今贝加尔湖周围。

以上3所牧地，均在岭北行省治内，前两所在行省南部，后

一所在行省北部。

8、甘州等处草地，即甘肃行省内各草场。河西、吐蕃地区的牧地，似应包括在这一所内。

9、云南亦奚不薛等处草地，即云南行省内各草场。

10、高丽、耽罗等处草地。

11、左手永平等处草地，即大都东面各草场。

12、右手固安州等处草地，即大都西面各草场。

13、益都草地。

14、庐州草地。

永平、固安和益都3所牧地，也在中书省治内，庐州草地则在河南行省治内。①

14所牧地有7所在中书省内，其中6所在大都、上都周围；有3所在岭北行省内，充分体现了元廷以两都为中心、依靠蒙古本部发展养马业的特点。

朝廷直属牧马草地放牧的马匹，称为官马或“系官头匹”。每当新皇帝即位时，掌管牧马的太仆寺官员按规定要“躬诣各处点视官马”。如遇风雪灾荒，也要差人前往草地验实死畜皮肉，酌情补充。平时太仆寺也可奉旨遣官员到草地核实马匹数额，如泰定二年（1325年）七月，即因“各处官马数目短少于旧，文册亦不明”，太仆寺即请准派寺官与怯薛人员“赴各处点数，明白其实数来上”。第二年七月，虽然“系官头匹已有备细数目”，太仆寺仍要差人前往各处点视，督责各地“加意牧养”。②

抽分马匹 按照太宗五年（1233年）的规定，“蒙古民有马百者输牝马（母马）一”于官，以后成为定制。抽分马匹主要是供应马乳，不用作战马。但探马赤军人的抽分则稍有不同，按照忽

---

① 《经世大典序录·马政》，《元文类》卷四一。《元史》卷一〇〇《兵志三·马政》。

② 《大元马政记》，《广仓学窘丛书》本。本节所引史料未注出处者，均本于此。

必烈的诏旨，“探马赤军马牛羊等一百口，抽分一口，与下户贫乏军接济物力”。一般蒙古部民羊马牛不足一百者，见群即抽分一口，探马赤军人所属畜群不足一百者，则可因“军与其余百姓不同”，免去抽分。

元廷掌管官马牧放的原为群牧所，后改为太仆寺与尚乘寺，前者主要掌牧放马匹，后者主要掌鞍辔舆辇和起取南北远方马匹，抽分马匹由宣徽院负责。官马大部分供宫廷、诸王使用，只有少部分充作军用，所以官马并不是元代战马的主要来源。

二、市马与括马

元廷解决军用马匹问题，采取了比较便捷的办法，主要通过强行购买和拘括两个途径直接取马于民间。

市马 朝廷购置民间马匹，又称“和买马”，不但有定额，还有不少具体规定，实际上是以很低的价格强行从民间搜罗马匹。蒙古太宗时已开始在民间置办马匹，但还没有成为战马的主要来源之一。忽必烈即位后，为对付阿里不哥的进攻，于中统元年（1260年）、二年命各宣抚司和买骤马，规定课银1锭买马5匹，有骤马之家，5匹内只许存留1匹，并确定了各路的购马限额，共买到马匹3.5万余匹，“授蒙古军之无马者”。① 至元四年（1267年）、六年，又以阿术属部军队缺马，从各地购置马匹4500余匹。以后和买马匹成为民间所承担的义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买到的马匹除军用外，也可用作他途，但军用仍然是一个重要方面。购置马匹的办法也作了一些改变。一种办法是由朝廷直接给军人发放马价银钞，就地购置，不再由政府统一在各路和买马匹后送至军前。如至元二十年，给在陕、川的忙古解拔都军2000人发放马价钱购买5000匹马，“于大王只必铁木儿、驸马昌吉两位下并甘、肃川察罕八剌哈孙处差人购买”。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三月，给征西军

① 《元史》卷四《世祖纪》一。

钞5万锭市马万匹，“分赐二十四城贫乏军校”。四月，“给扈从探马赤军市马钞十二万锭”。①再一种办法是规定某一地区的马匹免去政府和买，直接供给附近的驻军。如至元二十六年十二月，命令京兆等24处城池免和买马匹，将该地马匹中的“上马”供给四川也速解儿等军。

括马 括马又称“刷马”、“拘刷马匹”，始于世祖至元十二年。有人称世祖时“刷马五次”，指的是大规模的括马，而从二十三年到三十年之间大小括马总在10次之上，最大两次在二十三年和三十年，要求的刷马数额都高达10万匹之上。从成宗到英宗朝括马也在10次之上，成宗大德二年（1298年）括马11万余匹，武宗至大三年（1310年）括马4万余匹，仁宗延祐四年（1317年）括马25万余匹，是三次最大规模的拘刷，括马在万匹之上的也有数次。括马不同于市马，市马有时尚可为了解决朝廷、官府及站赤的用马问题，后来成为一种固定制度；括马则基本上是为了解决军队的急需而采取的应急办法，即所谓“军事紧急，比及和买，诚恐迟误”。以后虽然因为有例可循，每遇军队缺马即行拘刷，但仍被人们视为“非常制也”。市马要给价钞，括马则大多不给价钞，军队使用后“各回付元主”，军人要留用的马匹“依例与价”。当然实际上回付元主和给价的马匹不会很多，括马即等于强行征取战马于民间，所以“民间闻刷马，私下其直卖之”的情况比较普遍。括马的数额根据需要确定，但往往达不到确定数额。如至元三十年括马10万，“止得七万余匹”；至大三年括马4万，“实收马三万一千四百四十六匹”。括马不能足额，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为刷马之故，百姓养马者少”。括马时规定品官留马限额，额外马匹均要拘括。原来军官、军人、站赤马都不在拘括之内，后来规定探马赤军人及色目卫军、六卫汉军马匹免刷，“余外正军、贴户应有马匹，尽行见数，别用印记印烙讫，分付各主，知在听候”，实际上列入了括马范围之内。同时规定“探马赤军人等却不

① 《元史》卷一八《成宗纪》一。

得将他人马匹隐占及私下收买，违者依隐藏马匹例追断”。括马时隐藏马匹和夹带马匹（将马匹纳入不被括马的军官、军人数下），轻者杖责，重者“斩首悬城门示众”。

总的说来，在官府养马、市马与括马几种马匹供应办法中，括马因为花费代价最低、见效最快，所括马匹多为“四岁以上骟马”，可以直接充为军用，所以最为统治者喜好，成为元朝军马的最主要来源。最初括马是为了给出征军人提供马匹，后来连京城宿卫的怯薛和侍卫亲军需用马匹，也要从民间拘括。

三、军马的管理

大量民间马匹充为军用，需要进行调教、牧养和管理，逐渐形成了一套制度。

战马调教 蒙古军人始终很注意调教战马，在各军中都有专门调教马匹的人，早在蒙古国初期已经总结出了一套调理马匹的方法。经过调教的马匹，“千百成群，寂无嘶鸣，下马不用控系，亦不走逸”；“阔壮而有力，柔顺而无性，能风寒而久岁月”；“骑之数百里自然无汗，故可以耐远而出战”。①这些调理战马的方法，在元朝仍为各军所奉行。

军马管理 草原上各蒙古千户的马匹，仍由所部牧养，如遇风雪灾害，马匹耗损，则由官府发放银钞购置充实，或从官马中拨发充实。至元二年（1265年）六月规定：“蒙古军人所有马匹，须管于本千户处，印烙见数。如遇倒死，将印记于千户处呈过。若遇再行添补，却就于千户处告给文字，方许添置，随即报数”。同时规定“汉军所有马匹，亦须于本管监战万户处印烙见数，如遇倒死，即将印记呈过。欲再行添置马匹，监战万户处告给印信文字，方许置买报数”。以后各军府均当按此规定行事。通过市马、括马置办到的马匹，由各地官府差人“踏趁好水草地面在意放牧，

① 《黑鞑事略》，页一七。《蒙鞑备录》，页一二。

须要肥盛，如有瘦弱、走失、倒死，定是著落追陪治罪”。各地还需先将置办到的马匹数量、毛色、齿岁呈报中书省，然后委专人将马群赶往指定地点交纳。给散至各军的马匹，由“本管奥鲁官取明白收管，差人团群放牧”，马有倒死、走失者，放牧者也要治罪。

早期蒙古骑兵都备有“从马”（副马），“常以准备缓急”。元朝时仍在蒙古军、探马赤军中保留此制，配给马匹时至少有两匹骒马，外加一匹牝马（供应马乳、繁殖马匹）。

综观元朝的马政，军马主要取自民间，虽给民间（主要是中原和江南地区）的养马业带来极大的破坏，可基本做到了战马不取之于草原蒙古本部而军队有马可用，从而保证了草原畜牧业的正常发展。这正是蒙古统治者力保“蒙古本部”昌盛思想的极好体现。对制定和推行民族等级压迫制度的统治者来说，这也是很正常的事情。

第三节　军屯

从蒙古国时期开始的军事屯田，在元朝初期因战争的需要，又有了长足的发展，详情已见前述。进入元朝中期后，各地军屯的地点大抵固定了下来，为保证军屯的存在与发展，元朝制定了一系列规定，但是军屯的经济效益并未达到统治者预期的要求。

一、军屯的分布

元中期军屯的分布，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地区。一是侍卫亲军各卫在大都、上都周围的屯田，一是地方镇戍诸军在各行省内的屯田。

侍卫亲军各卫置立的屯田，东至直沽海口，西至红城，北起上都，南迄清州，分布在中书省所辖腹里地区的中心地带，尤以大都与真定之间最为密集，详情已见前第十章第二节。

地方镇戍军中，山东河北、河南淮北、四川、陕西4个蒙古军都万户府所掌探马赤军，都在驻地周围置营屯田，详情已见前第十二章第二节。

在各行省的其他镇戍军队，也都选择合适地点遣发军人屯田。大致上的分布是：河南行省军屯田于德安（今湖北安陆县）、芍陂、洪泽（今洪泽湖）等地；江浙行省军屯田于汀州、漳州等地；江西行省军屯田于赣州等地；湖广行省军屯田于衡州、永州、武冈、琼州、雷州、上浪、忠州等地；陕西行省军于延安、六盘山等地屯田；甘肃行省军屯田于瓜州、沙州、肃州、宁夏、亦集乃等地；岭北行省军屯田于和林、称海、谦州等地；辽阳行省军屯田于金复州、咸平、肇州等地。云南行省境内各路下和吐蕃两宣慰司，也大多置立了军屯或军民屯。

蒙古国时期和元朝初期的军屯，多为“且耕且战”的临时性措施。全国统一之后，“内则枢密院各卫，皆随营地立屯，军食悉仰足焉。外则行省州郡，亦以便利置屯，甘、肃、瓜、沙，河南之勺陂、洪泽，皆因古制以尽地利。云南、八番、海南、海北，本非立屯之地，欲因之置军旅于蛮夷腹心，以控扼之也。其和林、陕西、四川等，或以地所宜，或为边计，虑至周密，法甚美矣”①。军屯的土地，主要来自无主荒田、新垦荒地与没官田地，少数来自军户或入军屯耕种民户的“自备民地”。②

二、军屯的管理与维护

军屯大多数是以汉军、新附军人和各地的“乡兵”入屯耕种，各蒙古、色目卫军和蒙古军都万户府的屯田，也有部分汉军、新附军人与探马赤军人、色目军人一同入屯耕种。在一些军屯下尚有部分民户耕种，有的在当时称为“军民屯”，大多则不加区别地

---

① 《经世大典序录·屯田》，《元文类》卷四一。

② 详见王颋：《元代屯田考》，《中华文史论丛》1983年第4辑。

径称为军屯。为维护军屯的存在与发展，政府定立了如下制度。

屯田军人应役 被调充屯田的军人，和出征、镇戍军人一样，也是充当军役。每年春耕时，屯田军人需携牛只、耕具、种籽入屯耕种，“十月还家”，将牛只等牵赶还家。不以正身应役，以驱口、子侄等代役入屯耕种，或应役后变卖耕牛、农具等，都有明令禁止。各军屯的屯军数量和垦田亩数均有明确的规定，一般都在各军府内专门指拨一批屯田军人，固定充任屯田军役。

政府补充牛、种、工具 屯田军人和其他应役军人一样，也要置备各种装备，只不过不是武器、马匹，而是耕牛、农具和种籽。因为大规模屯田所用牛、种较多，只由军户置备往往不敷使用，所以政府在新置军屯时往往先发放一批耕牛、农器，或者贷钞给屯田军人购置牛具农器。由政府提供的耕牛称为“官牛”，分给屯田军人使用、喂养，如耕牛因使用、喂养不当而倒死，屯田军人要受到处罚。京城侍卫亲军各卫、蒙古军都万户府和岭北、甘肃行省内的屯田军人，是政府重点提供牛、种保证的对象。其他行省的屯田军人缺乏牛具，当由各行省负责接济。①

设立军屯机构 除了一些专门的屯田万户府、总管府外，在各卫、各万户府下大多设有屯田千户所，专掌屯田军人，亦置千户、百户、弹压等职，级别较一般行军千户所稍低一些。屯田军官“职居屯田，责任己专”，专职“钤束军人趁时布种施工农作”。按照规定，“军中屯田官吏并各屯百户，每岁年终比较。如种地不敷元额，所收子粒数少，牛只倒死瘦弱数多及有隐匿物斛，定是责罚。若劝谕军人多收子粒，牛只肥盛，不曾倒死，别无欺匿粮斛，约量给赏。更仰多养猪鸡鹅鸭，裨补倒死牛畜，亦在考较数内”②。

维护屯田的措施 除了拨出土地、调发军人、置立专门军府和补充牛具种籽外，政府还制定了一些具体措施来维护军屯的发

---

① 《元典章新集·兵部》“军中不便事件”条。

② 《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正军》“省谕军人条画”条。

展，如不得在农耕季节在军屯内飞放马匹牲口，军官不得私役屯田军人或以屯田军人、官牛为自己种田及搬运物品，更不得将屯田官地的收成据为己有，等等。如遇灾荒欠收，则由政府贷粮贷钞，赈济屯田军人。为帮助军屯，有时还要调发民工同屯田军人一起修筑堤堰等水利设施。枢密院和各行省还要经常派人到各地去巡视军屯的情况，救济贫困军人，惩处破坏屯田的军官。

三、军屯的经济效益

尽管元廷在军事屯田上花费了不少的人力、物力，在各地屯田军人的总数在10万人以上，为购置牛具等物动辄花费银钞几万锭，但所收到的经济效益并不十分理想。军屯欠收或者“田禾不曾收有”，军人逃散、死亡导致屯耕事废的记载屡见不鲜；至于遭到旱、虫灾害而无力应付，不得不请求政府赈济以度饥荒，更是比比皆是，反映出了由政府组织的军事屯垦的脆弱性。究其原因，一是军屯所在，不少是生荒地，难以较快得到好的收成；即使是比较好的土地，由于屯田军人不谙熟耕作，往往也收成不佳，甚至使土地由熟变生。二是屯田军官经常为非作歹，不但不能劝督军人耕作，反而私役军人，倒卖牛畜，侵吞粮食种籽，随意飞放马匹践踏农田，再加上富豪吞占田地，军人不用心耕作，等等，人为地破坏了军屯的发展。总的说来，腹里各卫和河南行省内的军屯经济效益稍好一些，岭北、云南等边远地区的屯田收益则是最差的。

为供应漠北军粮，在大同设立了储偫所，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七月改为提举司，二十七年正月，又改为军储所，设宣慰使掌管所务，收屯腹里各军屯生产的粮食，转输和林。成宗大德六年（1302年）十月，在大同附近的黄花岭置军民屯田，罢军储所，立屯储军民总管万户府，设官6员，仍以军储所宣慰使法忽鲁丁为长官，除督责屯田外，仍负责屯储和转送军粮。法忽鲁丁“扑运岭北粮，岁数万石，肆为欺罔，累赃钜万”，次年八月汇其数，

负欠军粮25万余石，侵匿官钱13万余锭。“朝廷遣使督征，前后受赂，皆反为之游言”，由此也可以看出当时军屯中存在的弊端。军屯经济效益本来不高，生产出来的粮食除被不法屯田军官侵吞外，转运官员也从中克扣，以饱私囊。能够送到军队中的粮食也就可想而知了。①军屯提供的粮食显然不足以应付军用，还必须从民间收上的税粮中拿出相当部分来应付军队的需要。

第四节　通讯联络

蒙古国时期建立起来的站赤系统，在元朝得到了加强。为解决紧急公文的迅速传递，元廷又在全国建立起了急递铺系统。

一、驿　站

全国统一之后，以大都为中心，修通了通往各行省的驿道，进一步完善了驿站制度。全国共设置了驿站（当时通称为站赤）1500余处，东连高丽，东北至奴儿干，北抵吉尔吉思，西通伊利汗国与钦察汗国，西南达乌思藏，南接安南、缅国，形成了一个星罗棋布的站赤交通网。

驿站大致分为陆站和水站两种，陆站用马、牛、车、驴，水站用船，“山行轿，勘者给卧轿，纲运以车马，直险则丁夫负荷”。在辽东还设有狗站，“以犬曳小舆，载使者行冰上”。

驿站由政府签发的站户担负站役，提供站赤需要的马、牛、车、船，充当马夫、水手等，供应过往使臣饮食和灯油、柴炭。蒙古各部和汉地各州县，都要按规定签发部分人户为站户，签发时有一定的财产标准，“北方诸站，则验孳畜之多者应之；南方诸站，则验田亩签之”。为保证全国1500余站的正常运转，元廷签发的

---

① 《元史》卷一五、一六《世祖纪》一二、一三，卷二一《成宗纪》三，卷一七六《曹伯启传》。

站户大约在30万户左右。

世祖至元七年（1270年）十一月，设立诸站都统领使司于中央，管理全国的站赤。十三年正月，改都统领使司为通政院。至大四年（1311年）三四月间，因为“通政院怠于整治，站赤消乏”，罢通政院，将站赤交给中书省兵部管理。闰七月，复置通政院，专管蒙古地区站赤，由兵部分管汉地站赤。延祐七年（1320年）四月，又以蒙古、汉人站，“依世祖旧制，悉归之通政院”。各站设置提领、副使、百户、管马牌头等，管领站务。提领由官府铨注选派，副使、百户等于站户内选充。大都、上都间各站，因为“每岁车驾行幸，诸王百官往复，给驿频繁，与外郡不同”，所以在提领之上，还设有驿令和驿丞。在通政院之下，诸站之上，没有另设专门管理站赤的机构，多由各路达鲁花赤、总管提调。

建立站赤系统，“本以宣布政令，通报军情急事”，所以规定“除朝廷军情急速公事之外，毋得擅差铺马”。使用驿站，需有官府的证明。“朝廷军情大事，奉旨遣使者，佩以金字圆符给驿，其余小事止用御宝圣旨。诸王驸马公主亦为军情急务遣使者，佩以银字圆符给驿，其余止用御宝圣旨”。用于军务的金、银字圆符，又称圆牌，“遇军用之急，则又以金字圆符为信，银字者次之。内则掌之天府，外责国人之为长官者主之”。持有圆符的人即可在各站支取饮食和使用站马车牛等。虽然政府规定站赤首先要满足军事的需要，可各级官吏和贵族、高级僧侣等，都千方百计地谋求使用这个最便利的交通体系，造成了越来越严重的“给驿泛滥”，有时反而干扰了军情急务的通报。①

二、急递铺

忽必烈即位后，在原有的站赤系统之外，又建置了急递铺系统，以保证迅速“转送朝廷及方面及郡邑文书”。中统元年（1260

① 详见陈高华：《论元代的站户》，《元史论丛》第2辑。

年）四月，始于燕京和开平之间及开平至京兆间设立急递铺，以后逐渐在各地设置，形成制度和系统，“十里或十五里或二十五里设一急递铺。十铺设一邮长，铺卒五人”。在大都设立总急递铺提领所，管领铺务。

各急递铺都备有所在州县的文簿，记录铺兵姓名和收到转送文书的时间。本铺铺兵送文书至下铺返回后，还要登记交付时间。铺兵需日夜轮流守望，夜间各铺“常明灯烛”，以备不时之需。

一般文书，裹成软绢包袱，外包油绢，铺兵持绿油黄字牌发送。“若系边关急速公事，用匣子封锁，于上重别题号，及写某处文字、发遣时刻，以凭照勘迟误”。匣子上用黑油红字书号，以示区别。每一站收到急递文书后，不但要检查递送时间，还要查验文书是否开拆和有无摩擦损坏。

被签发的铺兵，“须要本户少壮人力正身应役”，不得雇人代役。每名铺兵都备有悬铃、短枪、雨衣等物。铺兵持文书行走时，凡闻铃声，在道者均要让路。铃声传至下铺，“则铺人出以俟其至”。各铺都要做到日夜兼行、风雨无阻，按规定急递文书一昼夜要行 400 里。为保证急递铺的运转，规定“各路总管府委有俸正官一员，每季亲行提点。州县亦委有俸末职正官，上下半月照刷”。如出现差错，不仅铺兵铺司要治罪，所在地官府也要受到责罚。①

元朝设立的驿站、急递铺两大系统，互为补充。紧急军情公文由急递铺转送，减轻了站赤的一些负担。军官、使臣往来通过驿站，也可达到便捷的目的。从制度上讲，元朝的军事通讯联络系统是不坏的。但在实际运转中，都存在不少弊病。驿站给驿泛滥，急递铺入递文书“封缄杂乱，发遣无时”，甚至“多有磨擦损坏，扣筭元发日期”。由于各官府的干扰和站户、铺兵承担役务过重，难以处处尽职，元代通讯联络系统的效用不能不大打折扣。

---

①《经世大典序录·急递铺》，《元文类》卷四一。《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急递铺》。

第五节　军费

一、元廷的各项军费开支

为了保证庞大的军事机器运转，光靠军户资备武器装备、提供封椿钱和调发军人屯田等，是远远不够的。政府每年还要拿出大量钱钞，支付以下几笔军费：

军官俸禄　由政府发放给各级军官的俸禄，是军费的一个常项支出。以侍卫亲军为例，不算俸米，每卫军官月支俸禄合计45锭至50锭钞之间，每年支俸540至600锭不等。元中期时设卫30余所，月支俸钞即1000多锭，一年下来，就要1万数千锭。这还只是京城卫军。各万户府、元帅府军官一年俸钞与各卫差不多，也在五六百锭之间。全国万户府以上的军府近200所，年支俸禄总在10万锭以上。也就是说，每年军官的正常俸禄支出，即需十几万锭。但比起其他军费开支，这还算是比较小的一笔费用。

怯薛岁币　如前所述，宫廷怯薛卫士，每人每年岁钞80锭，以万人计，每年合计80万锭。怯薛卫士人数往往突破法定的万人数额，常数在1.5万人左右，年费支出即超出100万锭，比起军官俸秩支出要大得多了。成宗时压缩怯薛开支，尚月支5.2万余锭，一年也要支出60余万锭。

赏赐战功　军官、士兵在战争中创立战功，都要颁发银、钞或币帛进行赏赐。士兵赏赐略有定额，一般在30两至50两（银）之间，军官则没有定数，多者可得万锭、千锭，少的也要在几十锭之上。赏赐军功的支出虽然数额不是固定的，但就是在元朝中期战争较少的情况下，也要累年颁支，所用银钞大约不少于每年的军官俸钞数额。

边备与战争费用　这是军费中支出最多的一项费用。每当大军调动出征，准备粮草器械，预付军官薪俸，招募水手工匠，等

等，都要耗费大量银钞。战后尚要抚恤伤亡军人及其家属，奖励军功，散遣招募来的非军事人员，也要有所开支。所以当时人称“军旅一兴，费縻钜万”①。至于边备费用，由于多年西北边疆不靖，岭北、甘肃行省岁用边备费用最高。成宗大德年间，给和林等地的军需钞由每月10万锭升至38万锭，赈济贫乏军人的钞币，一年内可达100万锭之多，赏赐军功还要颁银20万两，钞20万锭，币帛各5.9万匹。所以到了至大四年（1311年）时，有人报告说北边军需每岁要用钞六七百万锭②，已经到了惊人的程度。其他边远地区的军备费用由各行省关支，问题没有岭北行省这么尖锐，但花费显然也是不小的。

除了以上这些大项开支外，政府为屯田军人提供牛具、赈济贫困军人、抚恤死亡将士家属，也要算入军费开支。

二、军费开支对朝廷财政的影响

元廷财政有几大项支出：赏赐、作佛事、官府费用（包括官员俸禄、造作费用）以及军费。赏赐，包括岁赐与横赐，是元中期支出最大的费用，其次就是军费和官府费用了。在战争频繁的岁月，军费巨增，有时甚至在元廷财政支出中名列榜首。对于正常的军官俸秩和给边备、赏战功的支出，无人非议，只是要求减少冗兵，节省开支。③议论最多的，也是影响最大的，一个是战争费用，一个是怯薛岁币。世祖朝后期和成宗朝时发动对日本、占城等地的进攻，花费巨大，收效甚微，严重影响了朝廷的财政稳定，对民间加赋摊派，增加财政收入，又造成社会的不安定，所以屡屡有人上书反对，详情见后述。至于怯薛岁用，“每岁所赐钞币，动以亿万计，国家大费每弊于此焉”，所以往往被人们视为耗

---

① 《元史》卷一七三《叶李传》。

② 《元史》卷二一《成宗纪》四，卷二四《仁宗纪》一。

③ 王恽：《上世祖皇帝论政事书》，《秋涧集》卷三五。

损帑廪的“冗费”，希望加以限制。但怯薛是蒙古国和元朝统治者的心腹力量，自然要享受极高的经济待遇。统治者虽然采取了一些限制措施，终究不可能彻底解决这一问题。

世祖朝后期，每年财政收入在300万锭左右，由于“府库充实”，军费和其他费用措置比较合适，所以较少发生大的财政恐慌。成宗朝以降，赏赐、军费与土木建筑费用比肩而涨，年财政收入却增加不多，大德二年时为360万锭（不含金、银），十一年时400万锭，有时仅支付赏赐或军费尚且不足，所以不得不支用钞本、改变钞法，以解决巨大的财政亏空问题。维持一支庞大军队的费用，确实是元中期的一个比较重要的问题。统治者既没有大刀阔斧地削减冗兵，也没有厉行节减边备费用，只是由于对外战争减少，西北诸王叛乱平息，客观上节省了不少军费开支，才使财政局面得以维持下来。

第十七章　元朝中期的内外战争

从世祖朝后期到成宗朝的近30年中，元廷对内应付蒙古叛王的扰乱，镇压各地人民的反抗，对外发起远征日本、爪哇等地的战争。战争虽不及统一前频繁，但仍具有相当的规模。武宗朝以降，西北局势和缓，元军亦已无力再发动大规模的越海作战，各地的反抗斗争也较前减少，战争的次数大大降低。文宗朝初年，为争夺帝位，在统治集团内部爆发的战争波及河南、陕西、四川、云南等行省。元朝统治者为解决军政问题虽然花费了不少精力，但不少矛盾没有得到彻底解决，有些矛盾日趋激化，元廷的军事逐渐走下坡路，由强盛转向衰败。

第一节　与东北、西北蒙古叛王的斗争

一、乃颜等东道诸王叛乱的平定

忽必烈即位时，得到了以塔察儿为首的东道蒙古诸王的支持。作为回报，忽必烈除每年颁发给东道诸王大量的银、钞等赏赐外，还给予了他们治理辽东、兼控高丽的权利。随着西道蒙古诸王叛乱活动的加剧，忽必烈加强了对东道诸王的防范，逐步限制诸王的权利，并在东京设立行省，委派亲信大臣前往，监视诸王的行动。以塔察儿孙乃颜为首的东道蒙古诸王不满朝廷的作为，乃决计沟通海都等西北叛王，同时起兵，摆脱忽必烈的控制。元廷与东道诸王的战争已无可避免了。

防范东道蒙古诸王叛乱的军事准备　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北京宣慰使亦力撒合等密报朝廷乃颜“有异志”，请求预为

准备。二十三年二月，忽必烈以辽东诸王所部杂居，原有的宣慰司不足以控制，乃设立东京行省，以阔阔你敦、塔出、杨仁风、亦力撒合等为行省长官，秘密调集军用物资与粮草，准备大军出征。二十四年二月，乃颜派遣使者在东道各部征兵，忽必烈一面敕谕节制诸军的诸王阇里铁木儿等不得发兵，一面派同知枢密院事伯颜前往乃颜驻地，察看虚实，同时调集京城的侍卫亲军，准备出征。乃颜欲设宴拘捕伯颜一行，伯颜察觉后脱身返朝告变。其后不久，驻守阿勒台山的钦察卫都指挥使土土哈等发现在漠北驻军的哈赤温后王胜纳合儿、阔列坚后王也不干等准备与乃颜一同起兵，乃发奇兵疾驰七昼夜，渡过土拉河，偷袭也不干军，将其军击溃，也不干率残众东逃。元军剪除了东道叛王在漠北驻军中的势力，隔断了东、西道叛王之间的联络通道。

乃颜叛乱的平定 至元二十四年四月，乃颜汇集也不干、失都儿（哈撒儿后王）、哈丹（哈赤温后王）、胜纳合儿等诸王的军队，公开举兵叛乱。五月，忽必烈遣忙兀部的博罗欢率领从五投下征调的军队先行，玉昔帖木儿等率军随后接应，忽必烈则自率扈从卫军由上都亲征，以范文虎等率部分卫军驻守平滦，防止叛军偷袭京城。六月，博罗欢军进至撒儿都鲁（内蒙古奈曼旗南什喇陀罗海），与乃颜部将塔不台军相遇，两军皆为蒙古军，多有戚属在对方军中，对阵中往往“立马相向语，辄释仗不战”，又值久雨，元军乏食，诸将请求退军，博罗欢不从，督军力战，不能取胜。塔不台等率军进逼忽必烈所在的中军，忽必烈命李庭、董士选等督汉人卫军以“汉法”迎战，扈从忽必烈的怯薛也投入战斗，经过苦战，将塔不台军击败。元军继续北进，在不里古都伯塔哈之地（在哈尔哈河与讷墨尔根河交汇处的三角地带）与乃颜军主力相遇。乃颜军号称10万，以车环卫为营。忽必烈麾军在火炮掩护下发起进攻，乃颜军被击溃，乃颜被擒杀，元军占领乃颜的昔剌斡耳朵。七月，失都儿率军进犯咸平，元军早在豪州、懿州、沈州一线加强了防备，塔出、亦力撒合等分兵进击，败失都儿军，哈丹等率余党北逃。忽必烈留玉昔帖木儿、博罗欢等军继续肃清残

敌，自率军于八月返回上都。失都儿、哈丹、塔不台等均以势穷而先后投降。

哈丹再叛的平定 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初，驻于哈剌温山（今大兴安岭）附近的诸王火鲁火孙等举兵叛乱，哈丹等乘机再起，与其联合。三月，忽必烈命玉昔帖木儿、博罗欢、李庭等与土土哈分军进讨叛军。四月，以皇孙铁穆耳督率出征各军。元军与叛军在辽东、辽西反复作战，历时两年，将叛军大部分消灭。哈丹于至元二十七年逃入高丽境内，元军在双城、婆娑府一线设防，扼制哈丹西出之路。不久，元军入高丽作战。二十八年，元军杀哈丹子老的，哈丹势穷自杀，东北诸王的叛乱被彻底平定。

二、抵御西北叛王的战争

平定东道诸王叛乱的战争，前后只历时4年。与西道叛王的战争，则持续了将近30年。

西道叛王内乱 至元十六、十七两年，元军在漠北连续出击，打败脱脱木儿、昔里吉军，占领谦州等地。至元十八年，诸叛王因相互救援不力产生内讧，脱脱木儿叛昔里吉，转奉撒里蛮为主，药木忽儿不从，击擒脱脱木儿，送至昔里吉处处死，撒里蛮则被囚送于术赤后王火你赤处。后撒里蛮被部众劫回，整军击败昔里吉、药木忽儿军，擒二人送往大都，药木忽儿中途逃脱，昔里吉被忽必烈流放海南岛。蒙哥、阿里不哥后王的叛乱，到至元二十年被平定。

加强西北防务 昔里吉等人的叛乱，给察合台、窝阔台后王扩充势力范围造成可乘之机，笃哇、海都等率军占领阿力麻里，骚扰天山南北。为控制西北局势，忽必烈在漠北出军攻击昔里吉等叛王的同时，命李进、綦公直、阿老瓦丁、刘恩、兀浑察等率军分驻于别失八里、忽炭、可失哈耳等地，准备迎击海都、笃哇的进攻。从至元十五年到十八年，调到这一地区的元军已达十余万人，由阿只吉节制诸军。

斡端、火州等地失守 至元十八、十九年，海都军不断进犯斡端，守将刘恩等终因众寡不敌，率军退走。二十二年，海都、笃哇击败阿只吉军，兵围火州，亦都护火赤哈儿的斤率众坚守6个月，笃哇索取亦都护之女解围而去。第二年，海都等在洪水山（今新疆呼图壁县西南）再败元军，擒綦公直、李进等人，乘胜进占哈密力，亦都护火赤哈儿的斤战死，彰八里、别失八里、火州等重镇都先后陷落。

畏兀儿之地相持 元军受重创后，忽必烈命伯颜代阿只吉总军，改变作战方略，放弃对可失哈耳、斡端一线的争夺，集中兵力于畏兀儿之地，力保天山南北一线。海都、笃哇等军不得不退出别失八里、火州、哈密力等地，但仍在附近地区不断骚扰，战争进入胶着状态，交战双方都把注意力暂时转向了漠北。

漠北腹地的争夺 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六月，海都军在杭海山大败元军，乘胜进占和林。七月，忽必烈调集安童、伯颜、玉昔帖木儿、李庭等所统蒙古军、汉军，亲征海都，海都闻讯后率军远遁。闰十月，忽必烈率主力返回大都，留伯颜在和林主持军务。伯颜采取谨守边陲的方略，加强在和林、称海一线乃至畏兀儿地的防务，并不主动出击。这种作法遭到朝内大臣的非议，忽必烈乃于至元二十九年命玉昔帖木儿代伯颜总军于漠北。玉昔帖木儿至和林后，马上调集军队出击。元军很快向按台山的海都军发起进攻，取得胜利。第二年，元军攻入谦河流域，占领益兰州等地，控制了吉尔吉思各部。海都等虽多次来争，均被元军击败。到忽必烈去世时，海都的势力已被逐出按台山之外，笃哇的势力被扼制在火州、别失八里之西，抵御西北叛王的战争取得了不少的战果。

海都败死 成宗即位后，以阔阔出和驸马阔里吉思等驻防西北，继续进攻叛王。元贞二年（1296年），药木忽儿等人率部投降元廷。大德二年（1298年）冬，笃哇率军偷袭在按台山驻守的元军，阔里吉思兵败被俘。次年，成宗派海山至漠北总军，取代阔阔出。大德五年，海都、笃哇率察合台、窝阔台系后王40余人合

军东进，与元军决战，先败于迭怯里吉（今蒙古国吉尔格郎图西），后败于合剌合塔之地。海都集溃军西退，在路上得病死去，子察八儿继掌窝阔台汗国。

西北叛王请求议和 大德七年（1303年）七月，笃哇、察八儿等人因战争消耗太大，已无力再与元廷抗争，“遣使请息兵”。八年九月，双方达成和议。不久后笃哇与察八儿之间发生冲突，西北镇戍的元军支持笃哇等察合台后王。大德十年夏，海山率军越按台山突袭，大败察八儿军。察八儿等率残众投奔笃哇，笃哇乘机兼并了窝阔台后王的领地，窝阔台汗国从此不复存在。当年，笃哇死，成宗封其子宽彻为汗，察合台汗国成为元廷的藩属。

第二节　各族人民反抗元统治集团的斗争

蒙古统治者统一全国之后，推行四等人制的民族压迫政策，又联合色目、汉人地主阶级，残酷地剥削各族人民，激起了各族人民的激烈反抗。在江南、陕川、吐蕃、云南乃至元廷的腹里地区，都爆发过人民起义战争和反抗元廷的斗争，现择要者介绍如下。

一、南三行省

江浙、湖广、江西南三行省，包括了原来南宋王朝的主要统治区域。自元军渡江后，江南人民的反抗斗争此起彼伏，几乎没有间断。至元二十年（1283年），有人报告：“江南盗贼，相挻而起，凡二百余所”；二十四年二月，又有大臣奏报：“江南盗贼，凡四百余处”。① 主要的起义有以下几次。

杜万一起义 至元十七年春，江西南康都昌人杜万一利用白莲教组织起义，拥众数万人，自称天王。江西行省与江淮行省联兵前往镇压，遣军化装偷袭，擒杀杜万一，起义失败。

---

① 《元史》卷一五《世祖纪》一二，卷一七三《崔彧传》。

陈吊眼起义 福建畲族首领陈吊眼在元军占领临安后，乘乱起兵，被张世杰收抚，助南宋残军抗元。南宋军溃亡后，陈吊眼与叔父陈桂龙等仍率领畲民抗元，“七年未平”。至元十七年（1280年）八月，陈吊眼率军攻入漳州城，“官军死者十八、九”。后陈吊眼率军退守山寨，“连五十余寨，扼险自固”，拥众十余万人。元廷调四行省军围剿，不能奏效。十九年三月，元将高兴以谈判为名，将陈吊眼骗出生擒，送至漳州处死。四月，陈桂龙等投降，陈吊眼部属吴满等战死。陈桂龙等被送至京师，第二年流放于北方。

林桂芳、欧南喜起义 至元二十年三月，广东新会县林桂芳、赵良钤聚众起义，建罗平国，有众万余，但很快被元军所镇压。九月，欧南喜、黎德等人在清远起兵，号众10万，擒广东道转运盐使合剌普华，切断通往占城的元军饷道，并派军攻袭广州，被元军击败。欧南喜乃至新会与黎德会合，继续扩充部伍，“众号二十万”。第二年十一月，元军大举来攻，起义军战败，欧、黎等首领24人均被擒杀，部众溃散，仍在各地坚持斗争，二十二年二月才被彻底镇压。

黄华起义 至元十五年十一月，福建建宁路政和县人黄华集结盐夫，联络畲族首领许夫人一同起兵反元。十七年，黄华被元廷招降，随即助元军攻陈吊眼部义军。二十年八月，黄华再次起兵反元，聚众十余万人，“剪发文面”，号“头陀军”，不久发展到20万人。黄华起义震动了福建全境，“福建一道，收附之后，户几百万。黄华一变，十去其四”。元廷急忙从江淮、浙江调军前往，与福建戍军会合进剿。第二年正月，黄华兵败自杀。

钟明亮起义 至元二十四年冬，福建汀州畲民钟明亮举兵反元，拥众10万，在福建、江西、广东交界地带频繁活动，“声摇数郡，江、闽、广交病焉”，广东董贤举、漳州陈机察、福建丘大老、丘元等相继起兵响应。元廷调数省军合讨，但“东击则西走，西击则东轶”，“围攻则兵力不敷”，所以不得不采取抚、剿并用的手法。二十六年五月，钟明亮诈降，闰十月又反。第二年二月再降，五月又反。元军“上烦庙堂应接，诸省奔赴，竭数载之力，仅

得明亮至军前一面，而诈降无实，傲睨反复，气凌威烁，未尝获一交锋决胜”。其后不久，钟明亮病死，义军失去首领，逐渐解体，坚持到至元二十八年才被镇压下去。

杨镇龙起义 至元二十六年二月，浙江台州宁海人杨镇龙起兵，称大兴国皇帝，聚众 12 万人。江浙行省急忙调军镇压，擒杀杨镇龙。闰十月，婺州（浙江金华）叶万五以众万人起义。第二年三月，杨镇龙余部仍在浙东活动。五月，婺州、处州又有吕重二、杨元六等起兵，但都被元军镇压。

刘贵、刘六十起义 成宗元贞元年（1295 年），江西赣州民刘贵起兵，聚众十余万人，但很快被元军击败，刘贵被擒。二年七月，赣州民刘六十率兵又起，拥众万余人。十月，刘六十被元军擒杀，起义失败。

成宗朝以降，江南的洞民、苗民、黎民、瑶民等少数民族，也纷纷起兵反抗元廷，其中尤以瑶民的反抗斗争波及范围最大，持续时间最长。

二、云 南

云南行省地处边陲，各族人民杂居。元廷在这一地区实施残酷的民族压迫和经济剥削，又调各族人去远征交趾、缅、八百媳妇等，激起了几次大的起义。

亦奚不薛诸部反抗元廷的斗争 亦奚不薛（水西，鸭池河以西地区，今贵州毕节地区大部）诸部彝族，从至元十三年（1276年）始陆续被元军收附，惟罗氏鬼国抗命。十七年，元廷调军攻罗氏鬼国，亦奚不薛各部纷起反抗，经过 3 年战争，抗元首领大多被元军俘送京师，余众被迫陆续出降。

宋隆济、蛇节起义 成宗大德五年（1301 年），调军数万人，以刘深等率领，远征八百媳妇。军队入云南后，强行向各部要索粮饷、征发民夫。雍真葛蛮（今贵州贵定境）土官宋隆济为摆脱“身死行阵、妻子为虏”的威胁，联合各部起义，进攻贵州。前顺

元路总管阿那的妻子蛇节，率水西、水东各部起兵响应，助宋隆济围攻贵州。元廷以湖广、云南、四川三省兵会讨，激起更大的变乱，车里白衣族、江头江尾的和尼族以及分布在云南各地的彝族又相率起兵。六年正月，起义军击败刘深军，占领贵州。九月，刘国杰率湖广军分三路征蛇节，经过40余战，终将蛇节军击败。陕西、四川元军则镇压了云南行省北部的起义。第二年正月，蛇节重新组织力量与元军作战，再次兵败。二月，蛇节被俘。刘国杰回师水东，又擒宋隆济等首领十余人，起义失败。元廷以刘深入云南后强行索征，视其为激起战乱的祸首，于当年将刘深处死。

宋隆济、蛇节领导的各族人民起义虽被镇压下去，云南境内的反抗斗争却没有平息，白衣、金齿（均为傣族祖先）以及亦奚不薛、罗罗斯各部，仍不时掀起起义浪潮。

三、吐蕃

由宣政院管辖的吐蕃地区，也多次掀起了反抗元廷统治的斗争。

必里公之乱 至元二十七年(1290年)，必里公万户起兵反对元廷和萨斯迦派的统治，得到了旭烈儿后王的支持。忽必烈命西平王奥鲁赤之子铁木儿不花率军协助萨斯迦本禅讨叛，俘万户长亦璘真等人，焚毁必里公寺院，镇压了反抗运动。

参卜郎起兵 英宗至治三年（1323年），朵甘思参卜郎（今四川雅江县以北雅砻江流域）诸部起兵，劫杀过往元廷使者，元军前来围剿，不能取胜。泰定二年（1325年），元廷遣使招降起兵首领班术儿等，起义瓦解。

四、其他地区

元朝统治的中心地区，也爆发过多次反抗运动。邻近腹里的河南、陕西、辽阳行省，也有过大小规模的起义。因为在这些地

区元朝政府屯有重兵，防备较严，所以大多能较快地将起义镇压下去。

阿失歹儿起义 仁宗皇庆元年(1312年)，沧州人阿失歹儿等聚众起兵，在腹里地区流动，抗击官军。十一月，阿失歹儿等被捕杀。

圆明和尚起义 延祐七年（1320年）六月，陕西奉元盩厔县圆明和尚聚众称帝，计划于七月中旬进攻奉元路，举兵起义。不料有人告密，元军前来追捕。八月，圆明和尚等被捕杀。

骨嵬人的斗争 东北的骨嵬等族人，从世祖朝后期起而反抗朝廷的逼造攻日本海船和横征暴敛，到成宗时斗争越演越烈，元军屡次往来镇压，至武宗朝方逐渐平复下去。

岭北的反抗斗争 仁宗延祐年间，北方草原发生大的风雪灾害，“岭北戍士多贫者，岁凶相挺为变”，镇王的部民也“为盗者众”。元廷急遣人至岭北安抚、镇压。以后在别的蒙古部落中也发生过规模不等的反抗斗争。

元中期各地的反抗斗争与起义，有的虽然能聚众几十万，声动数省，但由于大多不能相互联络，互相支援，且缺乏周密的组织与计划，所以很快被元军镇压下去。从元廷来说，各地镇戍军队虽然日趋腐败，战斗力大大下降，但还有一批能征善战的将领，来回奔走镇压，基本能够控制局面。

第三节 元朝的对外战争

从世祖朝后期到成宗朝，在元朝统治者的策划和指令下，元军多次大举出动，与日本、安南、占城、缅国等展开频繁的战争。这些对外征战，是违背人民意愿的，不仅给被攻伐的各国带来很大的祸害，也使本国人民忙于应役，士卒暴尸他乡，造成了严重的灾难。

一、进攻日本

元朝初期，元廷在确立了对高丽的统治之后，即把矛头对准了隔海相望的日本。忽必烈先后数次派遣使者前往日本招降，均未成，于是决定大举用兵。从至元十一年到二十三年，元廷进行了两次大的征日战争。

第一次攻日战争　至元十一年（1274年）十月，忻都、洪茶丘等率军2万人从合浦（今朝鲜半岛南部马山）出发，泛海攻日本对马、一歧两岛，击败前来增援的日军。但因日本守军节节抗击，元军不能深入，战船又多为台风所毁，元军不得不仓促撤回。

第二次攻日战争　至元十八年（1281年）初，忽必烈调集10万新附军和蒙古军、汉军、高丽军4万，再次发起攻日战争，志在必取。五月，忻都、洪茶丘等率蒙古军、汉军等从合浦乘舟出发，阿塔海、范文虎、李庭等率新附军从庆元、定海起航，期于六月会于一歧岛和平户岛。忻都军先抵日岛，与日军展开激战，不能取胜，乃于七月退至鹰岛和平户岛，与阿塔海等军会合。由于各军指挥官矛盾重重，意见不一，元军在平户、鹰岛屯驻一月之久，逗留不进。八月一日，飓风骤起，“震撼击撞，舟坏且尽，军士号呼溺死海中如麻”，统军将领“择坚好船乘之”，弃军队于岛上，自己逃生，随从逃回的军队只有十之二三。留在岛上的士卒十余万人失去统帅，只得推张百户为主，伐木作舟，准备回还。不久，日军大举来攻，元军大部被杀，余二三万人被掳为奴。

忽必烈不甘心失败，于至元二十年又命阿塔海等督造战船，准备再次发起攻日战争。由于各地人民蜂起反抗政府的发役造船和横征暴敛，更有黄华起义危及江南的统治，攻日之事暂时搁置。黄华兵败后，忽必烈又调军筹船，定于二十三年三月第三次出征日本。后因在安南兵败，臣属纷纷上言反对再动征日之军，元廷终于在二十三年正月下诏罢征日本，元朝对日战争乃告结束。

二、南征安南

忽必烈即位初年，遣使通好安南，禁边将不得擅扰其境。安南国王乃称臣入贡，接受忽必烈的册封。以后忽必烈又命安南实行君长亲朝、子弟入质、编民数、出军役、输纳贡赋、置达鲁花赤六条规定，以加强对安南的控制，安南君臣不愿全部照办，双方关系逐渐紧张起来。

一征安南　至元十八年，元廷立安南宣慰司，进行战争准备。二十一年，元军以攻占城为由，假道安南，镇南王脱欢与将领李恒等率军进入安南，征粮饷于安南国王，遭到拒绝。安南国王陈日烜从兄兴道王陈峻领兵堵截元军，不许过境，被元军击败。二十二年正月，陈日烜自率军10万来战，又被元军击败。征占城的元军在唆都等人率领下北上，与脱欢军会合，分路攻击安南军队，陈日烜等不敌，退至安邦海港，元军占领安南京城升龙。由于暑雨与疾病流行，脱欢军死伤甚众，不能久留安南，乃自动撤兵北返。安南军队乘机四出攻扰，李恒中毒箭身死，唆都因不知脱欢已退军，回军途中被围战死。

再征安南　至元二十四年，忽必烈发军7万再征安南，仍由脱欢总兵，水陆并进。第二年正月，陈日烜逃走入海，命属下坚壁清野，四出邀击元军，截断元水军粮船。脱欢等再占安南都城后，士卒疲敝，粮饷将尽，疾病流行，又陷入困境，不得不率全军北撤。安南军据险阻扼元军归路，脱欢等且战且退，军队损失过半。不久，陈日烜遣使归还俘虏，请求停战。

至元三十年七月，忽必烈又命刘国杰等率军水陆分进，第三次征安南。第二年正月，忽必烈死，成宗即位，下诏罢征安南，派使通好，双方战争停止。

三、进军占城

占城在安南的南边。至元十七年（1280年），占城国主遣使向元廷入贡称臣，后元廷建占城行省统治其地。十九年十一月，占城行省右丞唆都等率军5000人由广州起航，至占城港（今越南平定省归仁）沿岸屯驻。占城军民修建木城防御，二十年正月被元军攻破，占城军退入山中，遣使诈降，引元军入伏，唆都中计，苦战得脱，返回木城守御待援，与占城军对峙。二十一年三月上旬，唆都以援军久不至，乃领军北上，入安南境，与脱欢军会合。中旬，忽都虎等率援军抵占城，遣使谕占城国主归降，占城国主乃遣使入元奉表归款，忽都虎军撤还。

四、元军入缅

缅国蒲甘王朝建国于9世纪中叶。至13世纪中叶，国势已衰败，但不肯臣服于元朝，杀死元廷招降使者，双方终于爆发战争。

缅军北进　至元十四年（1277年），缅军数万人进犯云南行省干额、金齿部落，以象队、马队与步卒配合作战。行省调军增援，先射散象队，尽毁其战具，随即乘胜进军，连破数寨，缅军南逃。当年，云南行省遣军攻入缅境，至江头城（蛮莫县江新），招降300余寨，随以天热还师。

元军入缅　经过几年准备，元军在宗王相吾答儿统率下，于至元二十年（1283年）九月兵发中庆，大举攻入缅国境内，攻占江头城与太公城（在拉因公县），缅王弃蒲甘南奔，遣使求和，元军停驻在江头、太公诸城。二十三年，元廷又派出军队入缅，与缅国境内的元军会合。

蒲甘王朝灭亡　至元二十四年，缅王被其庶子囚杀，国内大乱，元军乘机深入，占领蒲甘，随遇缅军攻击，死7000余人，撤师北还。缅国内乱不已，四分五裂，蒲甘王朝崩溃，分成若干掸

邦，大多臣服于元朝。

五、远 征 爪 哇

忽必烈灭南宋后，多次遣使者渡海至爪哇招降，爪哇拒不屈从。至元二十九年（1292 年）十二月，忽必烈命史弼、高兴等率军 2 万从泉州出发，载一年粮，远涉重洋，进军爪哇。第二年二月，军抵爪哇界，水陆并进，攻降葛郎国。四月，史弼等欲携俘虏、战利品还国，葛郎国复起兵反元，邀击元军，史弼等率军仓促撤回，损失士卒 3000 余人，掳掠所得不足偿其所失。

忽必烈不甘心失败，又于第二年命刘国杰等准备调动 10 万军马，再次大举进攻爪哇，后因忽必烈去世，未能成行。

元军在世祖朝后期多次涉险远征，几乎没有取得什么战果，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成宗朝以后，元廷再也无力组织如此大规模的远征。

第四节 帝位争夺斗争

成宗以后，为争夺帝位，蒙古贵族之间往往发生火并，以后又发展成了大规模的战争，严重地削弱了元朝的统治。

一、南 坡 之 变

大德十一年（1307 年）成宗死后，皇后卜鲁罕与左丞相阿忽台等谋立安西王阿难答为帝，遭右丞相哈剌哈孙等反对。哈剌哈孙密迎成宗兄答剌麻八剌两子海山和爱育黎拔力八达来京。爱育黎拔力八达先至，与哈剌哈孙合谋，捕阿难答，杀阿忽台等人，推举海山即帝位。海山死后，爱育黎拔力八达即位，死后子硕德八剌即位，是为英宗。

英宗重用木华黎后裔拜住，推行“新政”，触犯了蒙古、色目

保守贵族的利益。至治三年（1323年）八月，英宗在上都避暑后南返，在上都西南的南坡驻营，御史大夫铁失、知枢密院事也先帖木儿等以阿速卫军为外应，刺杀拜住和英宗于行帐，迎立晋王也孙铁木儿为帝。以卫军作为政变工具，在元朝这是第一次，随后为争夺帝位展开了卫军之间的厮杀。

二、两都之战

两都势力的形成 致和元年（1328年）七月，泰定帝也孙铁木儿死在上都。八月，留守大都的佥枢密院事燕铁木儿与西安王阿剌忒纳失里（奥鲁赤后王）合谋发动政变，拘捕泰定帝北上时留守大都的官员，遣使迎武宗次子图帖睦尔北上。九月，图帖睦尔即位，改元天历，宣称待兄和世㻋南下后让位。在上都的泰定帝臣僚和诸王则拥立泰定帝子阿剌吉八为帝，改元天顺。两股势力各掌握一部分卫军。大都方面有左、右钦察卫和蒙古、汉人卫军留在京城的守卫军队与屯田军人，上都方面则掌握着扈从泰定帝北上的各卫人马，尤以左、右阿速卫与贵赤卫等军，几乎全军都在北边。从力量对比看，上都方面占有明显的优势。

大都保卫战 燕铁木儿拥立图帖睦尔为帝后，调京城留守各卫军和屯田军人分守险要，又命河南、山东两蒙古军都万户府军队北上支援。上都方面很快主动分军南下，进攻居庸关、古北口等地。燕铁木儿亲自率军来回奔走应战，击退上都军的进攻，“各卫将士降者不可胜计”。十月，燕铁木儿又在檀州、卢沟桥等地击败从东、西两面进犯的上都军队。燕铁木儿因为兵力不足，不能分兵作战，只是组成一支机动军队，在大都周围游动作战，保证大都的安全，无力向上都进军。

辽东军队奔袭上都 天历元年十月，在辽东的东路蒙古军元帅不花帖木儿（燕铁木儿叔）与搠只哈撒儿后王月鲁帖木儿等率军奔袭上都，上都军队大多南下作战，城内空虚，留在上都的倒剌沙等兵败出降，阿剌吉八被俘，上都势力顷刻瓦解。燕铁木儿

很快又助图帖睦尔毒死南来即位的和世㻋，使图帖睦尔坐稳了帝位。

三、镇压各地兵变

两都战起，陕西、四川、云南的驻军大多站在上都一边。倒剌沙兵败后，这些地区的统军将领先后发起兵变，几年后才镇压下去。

陕西　天历元年九月，陕西行台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儿以陕西军分三道东进，过黄河，克河中府，逼虎牢关，河南诸军不能抵挡，退守汴梁，各处官员纷纷弃城逃走。十一月，陕西一路军逼近汴梁，也先帖木儿军抵武安，闻倒剌沙败讯，也先帖木儿率军投降，后与倒剌沙等一同被处死，在汴梁附近的军队解体西还。

四川　两都激战时，四川行省平章囊加台党附上都。天历元年十一月，囊加台自称镇西王，发动兵变，反对文宗，烧绝栈道。二年正月至三月，官军与叛军在播州、乌江沿岸等地展开激战，互有胜负。四月，囊加台听从文宗赦罪诏，率军降服；八月，被文宗处死。

云南　随从王禅与燕铁木儿作战的蒙古宗王秃坚等人在上都兵败后逃回云南。天历二年三月，秃坚等集兵5万，准备自立。文宗立云南行院，又以阿剌忒纳失里出镇云南，准备平叛。至顺元年（1330年）正月，秃坚起兵反，攻陷中庆路、仁德府等地，自称云南王。文宗连续调数省兵至十余万，分路进剿，至十二月底击败叛军。第二年二月，叛军复起，各军继续征讨，一年后才彻底平定叛乱。

第五节　元中期军政的几个问题

全国统一前，已经有人指出："本朝最偏重者，无若军政；最

纷乱者，无若军政。”① 这种军政混乱的情况，在世祖朝后期因大刀阔斧地整肃军政，情况稍有好转。但到了成宗朝以后，问题又逐渐严重起来。

一、帝位争夺对军政的影响

世祖朝以后，几乎每次皇帝更迭都要引起蒙古贵族内部的争执甚至火并，每每有主管军政的大臣和统军将领被卷进去，胜者自然可以得到新皇帝的擢拔与重用，败者轻则削职贬徙，重则论罪处死。伴随皇帝的更换，枢密院官员、漠北出镇宗王等军政要职都要发生重大变化，更替频率不断加快，对军政稳定显然是一个不利因素。

新的皇位继承人登基之后，除了对枢密院等机构进行调整外，还要紧紧抓住京城的侍卫亲军，因为它是元朝军队的中坚力量。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建置新卫军机构、委任亲信担任卫官、排除异己力量，乃是各朝皇帝普遍使用的手段。反之，反对者也尽力在卫军中扩充势力，一俟时机成熟，立即发难，演出政变闹剧。侍卫亲军组织在不少人眼中已经不是维护皇权、保证国家安全的中央军事力量，而是争权夺利的政治工具。成宗朝以降，枢密院官员兼领卫军蔚然成风，其他机构的官员也想方设法在卫军中兼职，正是这种观念的实际表现。虽然不断有人指出这种作法的弊端，但是拥军自重的观念已经深植于许多朝官心中，难以改变，以至拥军专权的现象越演越烈。

世祖朝后期，有理财大臣专擅；仁宗与英宗朝初期，有相臣专权，但大多没有直接插手军政。文宗即位，得力于燕铁木儿的鼎助，作为酬答，将军、政大权委与燕铁木儿，培育出一个难以限制的权臣，并为以后的权臣树立了“榜样”。这是由帝位争夺带来的一个极坏的副产品，严重地腐蚀了元朝行政机构的政治机制，

① 胡祗遹：《军政》，《紫山大全集》卷二二。

加速了它的灭亡。

二、地方军、政兼职的弊端

帝位之争，主要影响朝内中枢军政机构，对地方军府影响不大。地方上军政的主要问题是军、政兼职，权力过重。

元廷虽屡次下令，军官不得兼任民职，不能过问地方民政，但只是限制了中、下级军官。各行省的主要官员，有元一代，大多出自怯薛和高级军官；各蒙古军都万户府、侍卫亲军各卫以及各地的重要元帅府、万户府的军官，担任行省官员后，往往仍兼军职，造成行省一级机构军、政权不分的现象。除专掌军事的行省平章外，右丞、左丞甚至参知政事等，也经常过问军政，擅自调军、役军的情况屡有发生。

行省军、政权不分，造成两方面弊病：一是行省官员权重，可以擅专财赋、军队，不听中央调动，甚至拥兵造反。文宗时陕西、四川、云南能够发生兵变，根源之一即在于此。另一方面各行省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往往不愿朝廷过多使用自己境内的驻军，耗费兵力。遇到大的征伐，或者调发老弱病残军人支应，或者出军时裹步不前，互相观望。元朝中期镇压各地的反抗运动，动辄集数省之兵出征，却不能迅速平定，还要中央直接调动卫军或都万户府属军前往，不断督促，才能奏效。拥兵自重的问题在地方上也日益严重。

三、军队的腐败

全国统一之后，元廷仍保持着一支庞大的军队，但很快在各军中都滋长出腐败之风，并且越来越严重。到成宗朝初年，已出现了“边鄙有数十万之兵，仓廪无五、七年之积”，“诸卫半无用

之冗兵”的情况。①武宗以后更发展成“将骄卒惰，帅领不得其人，军马安置不当”，“卒日以惰，将日以钝。将帅袭其父祖旧部，例皆膏粱乳臭之子，声色是务，朘剥是习，至是不能挽弓者”。② 甚至出现了士兵“白昼挥刀戟走市，怖人夺赀货”、“纵火焚庐舍，横甚，自郡守以下皆畏噤不敢治”的现象。③ 所以有人说：“元朝自平南宋之后，太平日久，民不知兵。将家之子，累世承袭，骄奢淫佚，自奉而已。至于武事，略之不讲，但以飞觞为飞炮，酒令为军令，肉阵为军阵，讴歌为凯歌，兵政于是不修也久矣”④。元朝军队迅速地走向腐朽衰败，除上述原因外，还有以下几个原因。

第一，军队长期屯戍守边，供给不支，造成士兵贫乏，战斗力急剧下降。虽然政府不断救济、供给军队各类物资，但大多被各级军官克扣，用在士兵身上的很少，往往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军户破产，军人贫困，直接影响军队的战斗力，是元中期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但始终没有得到很好解决。

第二，军队忙于应役，忽视军事训练。元廷虽然规定了各军要进行军事训练，但大多数军队忙于分番更戍，你来我往，无法进行较正规的训练。更有不少军队、军人长年被用于工役造作，“身为军卒而不识弓矢”，更谈不上训练了。

第三，军纪败坏，新军成份严重不纯，军官欺压士兵，等等，也加速了军队的腐败。政府虽然制定了军法，但有效约束军队的手段极其有限，无法制止各军的纪律败坏。于是军官欺压士兵，士兵扰民掠财，问题越来越严重。再加上后来召入军队的新兵，大多游手好闲、地痞流氓之辈，有人即见到卫士扰掠居民，“多由新

---

① 刘壎：《元贞陈言》，《水云村泯稿》卷三七，明天启年间刊本。

② 许有壬：《正始十事》，《至正集》卷七七。《元史》卷九九《兵志二·镇戍》。

③ 宋濂：《吴先生碑》，《宋学士文集》卷六三，《四部丛刊》本。

④ 叶子奇：《克谨篇》，《草木子》卷三上。

军恶少”①；更有攻宋时组织起来的乾讨虏军，在全国统一之后仍在各地掳掠烧杀，虽不断收编，仍不能禁绝，更增加了问题的复杂性。

四、时人对军政的议论

除了上述几个问题外，在军队指挥系统、军事职官制度、军户制度、后勤保障等方面，也还存在很多问题，已在前面各章中分别作了介绍，不需重复。从世祖朝后期开始，朝内朝外不断有人就军政发表议论，希望革除军政中的弊病。有的起了一些作用，大多则未引起统治者的足够重视。现择要者介绍如下。

世祖至元十九年（1282年），济宁路总管胡祗遹上书枢密院，指出军政中存在八大弊病：一为重役重差军户；二为军人身死在逃，不得抚恤；三为军人、军户贫难消乏；四为正身不应军役；五为印书不辨真伪；六为军户簿籍混乱，一任官吏保结；七为军官有名无实；八为合并军户偏颇，贫者益贫。得到枢密院的重视。②以后定立军法，可能参考了他的意见。

至元二十年，刑部尚书崔彧上疏，言时政十八事，其中指出枢密院定夺军官，赏罚不当；地方统军官权重，如阿礼海牙在湖广，“掌兵民之权，子侄姻党，分列权要，官吏出其门者十之七、八”，请求加以限制，又希望“江西四省军需，宜量民力，勿强以土产所无”，得到世祖赞赏。③

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翰林学士王恽上万言书陈时政，其中指出军役不均，屯田不利，行院干扰军政统一及远征海外引起

① 刘岳申：《回会墓志铭》，《申斋刘先生文集》卷八，元代珍本文集汇刊本。

② 胡祗遹：《军政》，《紫山大全集》卷二二。《元史》卷一七〇《胡祗遹传》。

③ 《元史》卷一七三《崔彧传》。

的变故。①

世祖朝还有"东平布衣"赵天麟上《太平金镜策》，对武举、选将、驭将、赏赐、用兵等提出见解。②

世祖朝以后，谈论军政的人在议论中又增加了限制朝官兼领军职和改变武备废弛状况等内容。如仁宗延祐初年，马祖常上言，除指出军官承袭、择用边将和军人借贷中的弊病外，着重强调应加强侍卫亲军的训练。③泰定帝即位，监察御史许有壬上"正始十事"，其中两项即为"欲谨兵权，宜削兼领"和"武备废弛，宜加修饬"。④这些建议，大多未被统治者采纳。元朝军政中存在的问题，到后期更为严重了。

---

① 王恽：《上世祖皇帝论政事书》，《秋涧集》卷三五。

② 赵天麟：《太平金镜策》，《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三五、二四一、二七三、二八七、三五〇。

③ 马祖常：《建白一十五事》，《石田集》卷七。

④ 许有壬：《正始十事》，《至正集》卷七七。《元史》卷一八二《许有壬传》。

第四编

元朝后期的军事

（1333～1368年）

至顺三年（1332年）八月，文宗病死。第二年六月，顺帝妥懽贴睦尔即位，在位36年，后被明军逐出大都。在这一时期内，朝廷内部矛盾更加激化，由权臣之间的争斗演变出权臣与皇帝、皇帝与皇后、太子与军阀之间的斗争。①各地则兴起了波澜壮阔的反元农民起义运动。②元廷原有的军事机器无力应付这种局面，逐渐解体，只能靠仓促建置的一些军事组织维持苟延残喘的局面。元朝后期的军事完全处于混乱之中。

---

① 参见邱树森：《妥懽贴睦尔传》，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关于元末农民起义的资料，参见陈高华、杨讷主编：《元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中华书局1985年版。

第十八章　权臣秉政与军政的混乱

第一节　燕铁木儿与伯颜的专权

一、燕铁木儿专权

从文宗病死到顺帝即位的10个月中，以燕铁木儿为首的钦察权臣家族牢牢控制着京城的侍卫亲军，以此作为资本，把握朝政，操纵皇帝册立。至顺三年十月，燕铁木儿以年仅7岁的明宗和世瑓第二子懿璘质班（妥懽贴睦尔弟）为帝，在位1个月即死去。燕铁木儿等又将13岁的妥懽贴睦尔迎到都城，却不立为帝，自己摄掌政务。"是时，燕铁木儿以太平王为右相，礼绝百僚，威焰赫赫。宗戚诸王，无敢以为言者"①。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等中枢机构，都由燕铁木儿亲族或党附于他的臣僚把持。燕铁木儿志满意得，实际过着帝王生活，"前后尚宗室之女四十人"，终以荒淫过度毙命。为填补燕铁木儿留下的权力真空，朝内很快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角逐。

二、唐其势与伯颜的争斗

至顺四年（1333年）六月，由文宗皇后主持，立妥懽贴睦尔为帝，改元元统。燕铁木儿弟撒敦、子唐其势等，仍然大权在握，但不久就遇到了蒙古篾儿乞部人伯颜的挑战。伯颜在文宗即位时也有拥立之功，文宗特别诏谕他与燕铁木儿一样，"许兼三职署事"。伯颜乃暗中培植自己的势力。顺帝即位后，以伯颜为中书右

① 权衡：《庚申外史》，《丛书集成》本。

丞相。伯颜立刻着手控制侍卫亲军。元统二年（1334 年），伯颜进封秦王，加官“总领蒙古、钦察、斡罗思诸卫亲军都指挥使”，在卫军中的地位也越居唐其势之上。唐其势大为不满，公然称：“天下本我家天下也，伯颜何人，而居吾上。”他积极准备发动兵变，擒杀伯颜。后至元元年（1335 年）六月，伯颜抢先发难，杀唐其势于宫中，清除了在大都、上都的燕铁木儿余党，朝内军政大权全部落入伯颜之手。①

三、伯颜擅政

伯颜得势之后，更加专权，本人所署官衔达 246 字，以中书右丞相直接提调威武阿速卫、忠翊卫、斡罗思卫、左都威卫、钦察卫、宣镇卫和宗仁卫等卫军机构，兼领宣政院、中政院、太史院等。②为严密控制卫军，伯颜还以弟马札儿台掌管右阿速卫和海口侍卫，侄脱脱管领左阿速卫和虎贲卫。其他卫军也都委以亲信统领。“时天下贡赋，多入伯颜家，省台院官皆出其门下，每退朝，皆拥之而退，朝廷为之空矣”。有人作诗称他“起居玉食胜天上，生杀贵贱操主威。千军万马常自卫，爪牙武士争光辉。龙虎大符擅天宠，振古权臣无若斯”③，确实是极生动的刻划。

第二节　卫军的增设

一、新设卫军机构

顺帝即位后，又增设 3 个卫军机构。原来为燕铁木儿特设的

① 《元史》卷一三八《燕铁木儿传》、《伯颜传》。

② 陶宗仪：《权臣擅政》，《南村辍耕录》卷二。

③ 陈基：《哀太师》，《夷白斋稿》卷六，《四部丛刊》本。

大都督府和龙翊卫，在唐其势等被剿灭之后，先后罢废。

威武阿速卫 设于元统元年（1333 年）十二月，由伯颜提调。属军当是从河南彰德（今安阳市）召募来的，所以又称为“彰德威武卫”。兵员当在 5000 人左右。①

宣镇侍卫 后至元三年（1337 年）正月，“立宣镇侍卫屯田万户府于宁夏”，四月，“命伯颜领宣镇侍卫军，赐钞三千锭，建宣镇侍卫府”。② 所掌军队来源不详。

女直侍卫亲军万户府 元统二年四月，唐其势兼任总管高丽女直汉军万户府达鲁花赤，这支驻在辽阳、沈阳的军队乃被划入卫军系统。唐其势被杀后，马札儿台继为达鲁花赤。该府又被称为辽阳万户府，与东北的肇州万户府、金陵州万户府等，可能是一起划入卫军机构的。元末人列举京城卫军时即包括了这几个军府，唯详情已难确知。③

二、不正常的扈卫制度

京城的侍卫亲军，本来是用来保证京城的安全和扈卫皇帝的，可到了伯颜手里，“诸卫精兵收为己用”，几乎成了他家的私人卫队。“伯颜自领天下精兵，以者燕不花（阿速人，领隆镇卫、左阿速卫等军）为屏蔽，导从之盛，填溢街衢，而帝侧仪卫反落落如晨星”，形成了一种极不正常的君臣倒置的扈卫制度。伯颜经常带着大队人马外出狩猎游玩，甚至反过来胁迫皇帝陪他出行。④伯颜的所做所为，引起了顺帝的极为不满，连他的亲族脱脱等人也深感不安，除掉这个权臣的时机逐渐孕育成熟了。

---

① 《元史》卷三八、三九《顺帝纪》一、二。

② 《元史》卷三九《顺帝纪》二。

③ 熊梦祥：《析津志》，北京图书馆善本组编辑《析津志辑佚》，页三四。

④ 《元史》卷三九《顺帝纪》二，卷一二三《捏古剌传》。《庚申外史》。

第三节　脱脱等人的治国整军

一、削夺伯颜兵权

后至元六年（1340 年）二月，伯颜携皇太子燕帖古思（文宗子）在柳林（今北京市东南郊）围猎，大批侍卫亲军和怯薛从行。脱脱等人乘机发难，先命人将太子迎回城内，封锁大都城门，随即由顺帝亲自删定诏书，罢黜伯颜，命伯颜“所有元领诸卫亲军并怯薛丹人等，诏书到时，即许散还”，于是各军皆散。伯颜失去军队，无能为力，只得俯首就范，遵诏命前往河南，后又改远徙于南恩州，于三月病死在途中。①当时人们对这个权臣的倒台是很高兴的，出现了“诏书一日下，海内尽歌舞”的欢腾场面。②

二、整肃军政的几项措施

伯颜去职之后，马札儿台继为中书右丞相，脱脱任知枢密院事，掌全国军政，权势日重，并得诏“除知枢密院事脱脱之外，诸王侯不得悬带弓箭、环刀辄入内府”。不久，脱脱杀太子燕帖古思。十月，脱脱逼马札儿台去职，自任中书右丞相，康里人铁木儿塔识为中书左丞相。后又以燕只吉解人别儿怯不花为左丞相，铁木儿塔识为平章政事。至正四年（1344 年）五月，脱脱因病辞职，以博尔术后人阿鲁图为右丞相。后又以木华黎后人朵儿只和汉人太平（本名贺惟一，贺仁杰后人）分任中书右、左丞相。九年闰七月，脱脱复任右丞相，不置左丞相，由脱脱总揽朝政。从后至元六年到至正十年（1340～1350 年），朝内大臣对军政进行了如下调

---

① 《元史》卷四〇《顺帝纪》三，卷一三八《脱脱传》。

② 李存：《赠胡巡检民》，《俟庵集》卷一，北京图书馆存明刻本。

整。①

大臣分领卫军 脱脱任中书右丞相后，改变伯颜自专卫军的做法，以右丞相、左丞相及枢密院官员分领诸卫。脱脱自领忠翊卫和斡罗思卫，铁木儿塔识提调阿速卫和武卫。以后就任相职的人也不例外，都要兼领一两个卫军机构。由几个不同势力的代表人物分掌卫军，比整个卫军组织处于一个权臣集团之下，总还是好了一点。卫军组织又逐渐恢复了正常的扈卫制度。至正七年（1347年）正月，复立东路蒙古军都元帅府，将文宗时划改为卫军机构的东路钦察军万户府罢废，属军仍划归辽阳行省管辖。

罢四川、湖广江西、江浙行枢密院 后至元三年（1337年）九月，伯颜奏准于四川、湖广江西、江浙三处立行枢密院，“以镇遏好乱之民”。行院各设知院、同知、佥院1员。湖广江西行院“所辖地里险远”，增设同佥1员。四年二月，罢行院，仍以行省官主军镇遏地方。②

增设各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分元帅府 顺帝即位后，全国各地的反抗运动一浪高过一浪，各地原有的军府大多腐败涣散，无法迅速镇压反抗，不得不重新措置指挥机构。元统二年（1334年）三月，立西番巡捕都元帅府。后至元元年（1335年）六月，立湖南道宣慰使司兼都元帅府，“总领所辖路分镇守万户军马”。四年十二月，立邦牙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镇辖云南与缅国边境地区，以当地酋长为帅。伯颜去职后，罢邦牙宣慰司（至正二年七月），但仍然根据各地情况继续设立都元帅府和分元帅府。至正六年（1346年）十二月，立山东东西道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掌开设屯田、屯驻军马之事”。八年三月，在汀州、漳州立分元帅府（福

---

① 《元史》卷四〇、四一、四二《顺帝纪》三、四、五，卷一三八《脱脱传》，卷一三九《朵儿只传》、《阿鲁图传》，卷一四〇《别儿怯不花传》、《太平传》、《铁木儿塔识传》。

② 《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卷四〇、四一、四二《顺帝纪》三、四、五。

建都元帅府的分支机构），讨捕“盗贼”。十一月，又在沂州立分元帅府（山东都元帅府的分支机构），“备山东寇”，十一年三月，改立于登州，又立湖南分元帅府于宝庆路。在边远地区，又重立一些军府，召集“乡兵”镇戍，以防不测。如在海南，即重设了黎兵万户府；在广西、湖南、湖北设置了多处“义兵”千户所。

设立兵马指挥司　至正十年（1350年）十月，中书省以腹里地区反抗运动迭起，恐危及都城，请求设立兵马指挥司，“掌防御之职”，分镇各地，乃置大名、东平、济南、徐州四兵马指挥司（简称兵马司），每司置都指挥、指挥各2员，副指挥各4员。十一年四月，罢沂州分元帅府，改立为兵马司，另置分司于胶州。

整顿军队　至正五年十月，朝廷遣官奉使宣抚各地，体察民情，也包含整顿各处戍军的内容。为适应各地“捕盗”的需要，放松了军器的限制，允许一些汉军军府辖军常备武器马匹。两淮屯田军人多年服役，已疲惫不堪，乃于至正元年三月罢归各部，改由卫军前往屯种。但总的说来，朝内大臣并没有认真整肃军队纪律，仅就怯薛而言，至正三年正月要淘汰怯薛丹名数，就未认真执行。七年十一月，中书省户部官员上言：“各处水旱，田禾不收，湖广、云南盗贼蜂起，兵费不给，而各位怯薛冗食甚多，乞赐分拣。”顺帝勉强同意，却不立即施行，“令三年后减之”。朝廷迁延，不能彻底整肃军政，各军放任自流，自然继续腐败涣散，再也难以整治。

第十九章　元末农民起义与元廷的军事镇压

第一节　顺帝朝前期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从元统元年（1333 年）顺帝即位到至正十一年（1351 年）红巾军起义，社会各种矛盾日趋激化，各地反元起义接踵而起，终于引起了一场遍及全国的起义大浪潮。

一、南　方

瑶民起义　元统元年十二月，广西爆发瑶民起义，攻陷湖南道州（今道县）。广西两江道宣慰司同知元帅吉烈思率军剿捕，起义瑶民退回山区，二年三月复出，杀吉烈思等，分兵攻全州。元廷急命湖广行省再调军镇压，以平章探马赤、右丞秃鲁迷失分军进讨。九月，起义瑶民攻占贺州，元廷又调河南、江浙、江西三省军会合湖广军进剿，以广西宣慰使、都元帅章伯颜率领。元军一路烧杀抢掠，遇战则逡巡不前，当时人甚至有“宁逢猺贼过，莫逢官军来”之叹。一处瑶民被镇压，别处又起，数年不能彻底消灭义军。后至元三年（1337 年），瑶民起义转入低潮。至正元年（1341 年），斗争又高涨起来。二年九月，元廷复调各省兵入湖广征讨。三年九月，元军擒道州、贺州瑶民起义领袖唐大二、蒋仁五等，送至京城处死，起义军在蒋丙领导下继续斗争，攻破连、桂二州，又西逼靖州等地，掀起更大的起义浪潮。至正六年后，靖州瑶民领袖吴天保成为起义的中心人物，兵力发展到 6 万人以上，攻克湖南州城数处。元廷集数省军队仍不能讨平。十年后，吴天

保接受元廷招安，起义才归于失败。

朱光卿起义 后至元三年（1337 年）正月，广东增城民朱光卿起义，建大金国，改元赤符。四月，惠州民聂秀卿等起而响应。七月，江西行省左丞沙的等擒朱光卿等首领，起义失败。

彭莹玉起义 后至元四年，江西袁州（今江西宜春）人彭莹玉与弟子周子旺利用白莲教组织群众起义，聚众 5000 余人。行省发军镇压，子旺被杀，彭莹玉逃往淮西，继续组织起义。

除以上几次较大的起义外，吐蕃地区、四川、云南、福建等地，也爆发过大大小小的反抗元廷的斗争，但大多被当地官府较快镇压下去了。

二、北 方

棒胡起义 后至元三年（1337 年）二月，陈州人胡闰儿在汝宁信阳州起兵。胡闰儿好使棒，因此被称为棒胡。河南行省调军镇压，第二年四月擒杀棒胡，镇压了起义。

吾者野人起义 至正三年（1343 年）二月，辽阳吾者野人起义。六年四月，吾思野人与水达达等因不堪元政府在辽东捕海东青（鸟名，善捕飞禽、小兽）的烦扰，又掀起反抗，杀死前来镇压的元将。

郭火你赤起义 至正四年七月，山东盐贩郭火你赤起兵，西上太行，流动于山东、山西、河北等地。

在岭北、辽阳和腹里地区，还经常爆发中、小规模的反抗元廷的斗争。因为变起腹心及其毗邻地区，不容当政者忽视，一旦发现起义，元廷和地方官府立刻发军镇压。除了各地的镇戍军队外，中央的卫军也经常出动作战。围剿的办法，在地方上仍采取行省先调省内驻军围剿，不能奏效则数省军合讨；腹里地区则基本由侍卫亲军负责。但此时卫军的战斗力已经很弱。元统年间有山东新李等小股人员，横行京畿，“殿前将军不敢搏，羽林孤儿甘

系缚”，庞大的卫军无能为力，不得不借助于吐蕃将领伍拏罕。①元廷镇压反抗运动的力量已经十分有限了，可要面临的却是日益强大的对手。

第二节　红巾军的初起与元廷的镇压

一、红巾军起义

后至元四年（1338 年），在江西利用白莲教组织起义的彭莹玉，失败后逃到淮西，继续通过传教组织群众。同时，北方白莲教主韩山童联络颍州（今安徽阜阳）人刘福通等人，也在秘密活动，准备发动起义。至正十一年（1351 年）五月初，韩山童、刘福通等人聚众 3000 人于颍上，誓告天地，准备起兵，但消息走漏，元军赶来镇压，韩山童被捕牺牲。刘福通与韩山童子韩林儿等逃出重围，召集各地徒众，再次起兵，一举攻下颍州。起义军头裹红巾为标志，被称为“红巾军”或“红军”。由于士兵多为白莲教徒，烧香拜佛，所以又称为“香军”。

二、卫 军 出 征

红巾军起，元廷按惯例派遣卫军前往镇压，命同知枢密院事赫斯、秃赤率领 6000 阿速军并多支汉军出征，授以分枢密院印。又命河南行省出兵配合作战。阿速军“素号精悍，善骑射”，被人们称为“绿睛回回”，可此时已是军心涣散，毫无斗志。统军将领“但以酒色为务，军士但以摽掠为务，于剿捕之方，漫不加省”。元军与红巾军相遇，赫斯等望见红巾军势大，不敢交战，扬鞭高喊“阿卜！阿卜！”（快跑！快跑！）于是诸军皆不战而逃。不久赫斯

① 张宪：《伍拏罕元帅斩新李行》，《玉笥集》卷四，北京图书馆存抄本。

死于上蔡，率先逃走的河南行省统军官被朝廷处死。阿速军因不服水土，死者过半。

元军溃退，刘福通迅速占领亳州、项城等地，各地纷纷起兵响应。八月，萧县人李二（号芝麻李）起兵，攻陷徐州。蕲州罗田人徐寿辉、濠州郭子兴等也率众起义。反抗运动渐成燎原之势。

九月，刘福通攻克汝宁、息州、光州，徐寿辉占领蕲水和黄州。脱脱乃以弟也先帖木儿为知枢密院事，与卫王宽彻哥一同率领诸卫军十余万人出征河南，又从草原各蒙古千户中调军南下，参加“征讨”。十二月，元军攻占上蔡县，杀刘福通属将韩咬儿，对红巾军的作战算是有了一点进展。

三、诸省合攻

至正十二年初，徐寿辉、芝麻李等义军发展迅速。徐寿辉部克汉阳、武昌等重镇，分兵进军湖南、江西、福建、浙江。芝麻李则拥兵 10 万，在徐州附近频繁活动。元廷为迅速控制局面，除以卫军主力进攻刘福通外，又命各行省调军围攻徐寿辉、芝麻李部。

至正十二年正月，知枢密院事月阔察儿统军包围徐州，属下军队有济宁兵马指挥使宝童统率的右都威卫和淮东添设元帅逯鲁曾统领的从两淮招来的盐丁等。同时，命湖广、四川军进攻徐寿辉，以宣政院同知桑哥率畏兀儿军等守襄阳。二月，置安东、安丰二处分元帅府。闰三月，立淮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治扬州，辖扬州、高邮、淮安、滁州、和州、庐州、安丰、安庆、蕲州、黄州等处，调军攻打红巾军。云南、陕西、四川、江西、江浙、湖广等行省的丞相、平章政事等主要官员，都按照命令亲自率军出动，或驻守要隘，堵截义军；或调往河南、两淮，进攻义军的主力。元军摆开了架势，准备和红巾军决战。

第三节　元军与红巾军的几次大会战

一、出征各军的失利

至正十二年三月，河南行省左丞相太不花攻克南阳、汝宁，以巩卜班为知行枢密院事，率侍卫亲军及蒙古军数万人屯于汝宁沙河旁，准备继续进攻刘福通军。巩卜班"日夜沉溺酒色，醉卧不醒"，刘福通乘其不备，突袭其营，巩卜班被杀，元军失去主帅，不能再战，退往项城。

闰三月，也先帖木儿督军又进至沙河，至夜，军中自惊乱，也先帖木儿尽弃军资器械、粮草、车辆，逃往开封南边的朱仙镇，全军溃散奔走，"委积军资如山，率为盗有"。元军进攻刘福通部一再失利，乃将主要进攻矛头先转向芝麻李和徐寿辉，扶植地主武装与刘福通军对峙。由于各省派出的镇压起义的军队也纷纷失利，元廷不得不从中央再次调集大军出征。

二、徐州会战

至正十二年七月，中书右丞相脱脱请求率军出攻徐州，得到顺帝同意。顺帝命脱脱以丞相分省于外，兼行枢密院使，"督制诸处军马"。八月，脱脱从大都出发，所率军队主力为贾鲁、董钥等人统领的八卫汉军和右都威卫、隆镇卫等军，以及从草原各部调来的蒙古军。河南等行省的"二十万户"军，也参加会战。中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宗正府等中枢机构，都按照顺帝的诏命，"分官属从行，禀受节制，爵赏有功，诛杀有罪，绥顺讨逆，悉听便宜从事"。由中书省参知政事帖理帖木尔和淮南行省右丞蛮子筹措出征军队所需一切。

九月，脱脱麾军攻克徐州，芝麻李遁走，脱脱纵军屠城后，班

师还京，以枢密院同知秃赤率军进攻颍州、亳州，贾鲁等率卫军攻濠州。不久，元军擒杀芝麻李。河南、湖广、江浙等省军队也积极行动起来，收复了不少被红巾军攻占的城池，形势转而对元军有利。

三、高 邮 会 战

徐州会战后，元军主力转过来对付徐寿辉部红巾军和在南阳、襄阳活动的义军。至正十三年六月，知枢密院事失剌把都总河南军，平章政事答失八都鲁总四川军，从襄阳分道出击，攻占安陆府，进逼徐寿辉的“都城”蕲水。十二月，湖广、江浙行省军与四川、河南军合击蕲水，占领了徐寿辉的“都城”，徐寿辉率残众遁入沔阳湖中。起义后隶于徐寿辉之下的彭莹玉，也在江西瑞州兵败被杀。元军基本实现了先行击败芝麻李、徐寿辉军的作战方略。

正当元军开始取得胜利时，泰州白驹场（今属江苏东台）人张士诚起兵，于至正十三年五月攻占泰州、高邮，建国号大周，自称诚王。张士诚的突然起兵，破坏了元廷对徐寿辉的全力围攻，元廷不得不分兵镇守淮安等军事要地，同时，调军伐张士诚部，以淮南行省平章政事达识帖睦迩总督所调各军。

元军攻占蕲水后，陕西、四川、湖广、江浙等省军分道东进和北上，围攻高邮的张士诚军。至正十四年六月，达识帖睦迩率军与张士诚军会战，元军失败，诸军皆溃。

达识帖睦迩兵败，脱脱乃决定再次亲自出征。九月，脱脱调卫军、蒙古军及蒙古诸王军马，从京城地区出动，“西域、西番皆发兵来助”，号称百万大军，“旌旗累千里，金鼓震野，出师之盛，未有过之者”，并仍以省院台官从行，诸王、各投下及各路军马，悉听调度。十一月，元军包围高邮，准备攻城。十二月，正当高邮城指日可破之时，留在朝中的中书右丞哈麻等人弹劾脱脱“老师费财”，“出师三月，略无寸功，倾国家之财以为己用，半朝廷

之官以为己随”，顺帝下诏削夺脱脱兵权和官爵，“诸大臣子弟领军从行者，哈麻历告其家，阴遣人先来军中白其长曰：诏书且至，不即散者，当族诛”。顺帝命河南行省左丞相泰不花、中书平章政事月阔察儿和知枢密院事雪雪一同总兵，“总领诸处征进人马并在军诸王、驸马、省、院、台官及大小出军官员”，从高丽、西番等处调来的军队，“并听总兵官节制”。脱脱乃交出兵权，命属下将领“各帅所部以听月阔察儿、雪雪节制”。正在奋力攻城的元军，由于突然阵前易帅，军心动摇，加上哈麻等人的预先策动，“大军百万，一时四散”，月阔察儿等根本无法控制，“其散而无所附者，多从红军（即红巾军）”。这次大溃散，对元朝军队是一个致命打击，元军对起义军的优势丧失，不能再组织大规模的进攻，只能分散据守，节节抗击起义军。

第四节　地方武装的兴起

在与刘福通军作战失利后，元廷就着手号召各地富豪招募“义兵”（地主武装），与农民军对抗。徐州、高邮会战后，政府兵力严重缺乏，更加倚重于新起的地方武装，采取了一些措施加以扶植和利用。

一、毛葫芦军

至正十二年（1252年），木华黎后人朵尔直班出任陕西行台御史大夫，至奉元，“募民为兵，出库所藏银为大钱，射而中的者赏之，由是人皆为精兵”，以抵御红巾军的进攻。由于金州、商州等地的招募兵“以兽皮为矢房，状如瓠”，故号为“毛葫芦军”，元廷立陕西“义兵”万户府以总之。毛葫芦军作战勇猛，得到朝廷重视，乃向邻近地区推广。十四年五月，“立南阳、邓州等处毛葫芦义兵万户府，募土人为军，免其差役，令讨贼自效”。高邮兵败后，各地招募军蜂起，毛葫芦军仍是一支比较重要的军队。十五

年八月，又命南阳等处“义兵”万户府“召募毛葫芦义兵万人”，配合官军进攻红巾军。①

二、黄 军

芝麻李起兵攻占徐州后，逯鲁曾等在淮东、淮西召募盐丁5000人为兵，与红巾军对抗，元廷授以逯鲁曾淮东元帅之职。脱脱总军攻徐州，逯鲁曾上言：“官军不习水土，宜募场下盐丁，可使攻城。”淮东富豪王宣则声称：“盐丁本野夫，不如募城墅趫勇惯捷者，可以攻城”。于是两人分头召集盐丁和丁勇，王宣“赍楮币至扬州市竹箯，募丁夫”，数月之间共募召到3万余人，“皆黄衣黄帽”，号为“黄军”，助官军攻陷徐州。张士诚占高邮，元廷又在淮南、淮北等处召募壮丁，后来也归在黄军系统内。十四年二月，“诏河南、淮南两省并立义兵万户府”，黄军首领孟本周、田丰等被任为“义军”万户，镇守黄河沿线。②

三、察罕帖木儿军

至正十二年，系籍河南颍州沈丘探马赤军户的畏兀儿人察罕帖木儿与罗山人李思齐纠集地主子弟数百人起“义兵”，主动进攻红巾军，夺占刘福通军据守的罗山等地。元廷闻讯，大为褒奖，授察罕帖木儿汝宁府达鲁花赤职，李思齐为汝宁府知府，“于是所在义士俱将兵来会，得万人，自成一军，屯沈丘”，成为刘福通部红巾军的劲敌。元廷未把察罕帖木儿军视为一般的“义军”，只用来保卫乡里和就近镇压农民起义，而是很快划入官军系统，南征北调，并且不断给察罕帖木儿等加官进爵。在朝廷的大力扶持下，察罕帖木儿逐渐羽毛丰满，发展成一支炙手可热的军阀势力。

---

① 《元史》卷四三、四四《顺帝纪》六、七，卷一三九《朵尔直班传》。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庚申外史》。《元史》卷四三《顺帝纪》六。

四、答失八都鲁军

至正十一年，原任大理宣慰司都元帅的纽璘后人答失八都鲁被调任四川行省参知政事，率本部探马赤军3000人（当出自四川蒙古军都万户府），从四川行省平章咬住进攻荆襄的红巾军。十二年五月，军抵荆门，以红巾军势盛，不能前进，乃采用汉人宋廷杰的建议，“招募襄阳官吏及土豪避兵者，得义丁二万，编排部伍，申其约束”，形成一股官军与地方的地主武装合成的新势力，击败红巾军，控占襄阳。由于答失八都鲁军原来就是元廷正规军的一部分，虽加入了不少“义兵”成分，仍然属于官军系统。答失八都鲁以四川行省平章政事为统军官，地位远在察罕帖木儿之上。①

五、其他“义兵”

红巾军起义，元军在镇压中连遭失败，“钜镇大藩，望尘摧陷”，“自浙西、江东西、湖南北以及闽蜀之地，凡城所不完者皆陷”，“南方之地，雄都钜镇，诸侯王之所封，藩臣臬司之所治，高城浚湟、长戟强弩之所守，环辄碎之，鲜有固其国者”。② 农民起义军有力打击地主阶级势力，“荡析其室庐、剽夺其玉帛”，“士大夫不幸死于难者多矣”。地主阶级为保持自己的土地财产和特权地位，乃群起组织地主武装，与官军配合，疯狂地与农民军对抗。河南、陕西、江浙、江西、湖广等行省乃至京畿地区，很快出现了大批的地主武装。这些地主武装，少数是由官府出面组织的，如

---

① 《元史》卷一四二《答失八都鲁传》。

② 李继本：《送陈都事使还浙东序》，《一山文集》卷四，《湖北先正遗书》本。余阙：《合肥修城记》、《青阳县尹袁君功铭并序》，《青阳集》卷三、六，《四部丛刊》本。

至正十一年，湖广行省平章政事星吉（唐兀人）在武昌召募土兵，后来又以江西行省平章在太平“贷富人钱，募人为兵”，“一日得三千人”；① 十五年，淮南行省左丞相太平设土兵元帅府，募兵“轮番耕战”②，等等。更多的地主武装，则是由地方豪绅或在他们唆使支持下组织的。如至正十二年，有建昌人戴良起乡兵克复被红巾军占领的建昌城；十三年，濠州定远人缪大亨“以义兵起，为元攻濠，勿克。时元兵所在溃散，大亨独率其众二万人从元将老张屯横涧山，固守一月余”。③ 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各地地主武装的积极活动，是元朝政府在元军主力溃散之后，能坚持多年，没有马上败亡的极其重要的原因。

除了各地的官军、地方豪绅武装与农民军相抗外，元廷还从沿边少数民族地区调发民丁从军，或遣往中原、江南地区与红巾军作战，或在各地戍守，遏止农民军的进攻。除前述镇守荆襄的畏兀儿军外，至正十四年五月，“募宁夏善射者及各处回回、术忽殷富者赴京师从军”。至正十五年，湖南都元帅阿思兰率广西苗军（又称“猫军”）5 万沿长江而下，攻红巾军。苗军先在湖广、淮南作战，以后主要在江浙行省内活动，以首领杨完者为海北宣慰使都元帅，掌管该军。由于苗军“素无纪律，肆为钞掠”，不少州郡将其拒之境外。④ 辽东的吾者野人也被组织起来，设立万户府，以备不测。

六、元廷对地方武装的态度

由于各地豪绅招募的所谓“义兵”在一些地方较有效地抗击

---

① 《元史》卷一四四《星吉传》。

② 《元史》卷一四〇《太平传》。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

④ 《元史》卷四三、四四《顺帝纪》六、七，卷一四〇《达识帖睦迩传》，卷一四三《余阙传》。

了红巾军的进攻，元廷很快意识到这些地方武装的重要性，所以努力加以扶持。对答失八都鲁、察罕帖木儿等军，朝廷干脆视为官军，授以首要人物地方行政、军政大权，详见下述。对一般的“义兵”组织，则普遍建立“义军”军府，并规定了一些待遇。

除前述毛葫芦“义军万户府”和淮南“义军万户府”外，至正十年七月，已在广西、湖南、湖北等地置“义兵千户所”，每所设千户1员，百户10员，从“义兵”中选才勇功能者充任，“并从本道帅府节制”。十三年十一月，又立“义兵千户所”于江西。十五年二月，设淮东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于天长县，“统濠、泗义兵万户府并洪泽等处义兵”。四月，立汴梁等处“义兵万户府”。十二月，立忠义、忠勤万户府于宿州和武安州。十六年，在左江也有了“义兵万户府”的建置。以后则根据需要随地建立“义兵”军府，不一一备举。①

对“义兵”组织，元廷始终是作为一种临时性的军事组织，战事平定，即仍还籍为民。至正十三年十一月，规定“义兵”于平定起义地区“愿还为民者听”。十四年三月，“中书定拟义兵立功者权任军职，事平授以民职”。对“义兵”首脑的任职，也于十五年二月规定，“富民愿出丁壮义兵五千名者为万户，五百名者为千户，一百名者为百户，仍降宣敕牌面”。十月，“以金银牌一百六十五面，给淮东宣慰使司等处义兵官员”。

在各地的“义兵”军府，由所在地方官府提调节制。至正十七年正月，“命山东分省团结义兵，每州添设判官一员，每县添设主簿一员，专率义兵以事守御，仍命各路达鲁花赤提调，听宣慰使司节制”。不久，又诏“天下团结义兵，路府州县正官俱兼防御事”。在京城周围的“义兵”，则由中书省直接管领。至正十八年二月，“议团结西山寨大小十一处以为保障，命中书右丞塔失帖木儿、左丞乌古孙良桢等总行提调，设万夫长、千夫长、百夫长，编立牌甲，分守要害，互相策应”。

---

① 《元史》卷四三、四四《顺帝纪》六、七，卷九二《百官志》八。

各地的“义兵”组织，参差不齐，其中虽不乏竭力为元廷效命者，可也有不少拥兵观望者，更有举兵反元者。至正十七年三月，“义兵万户赛甫丁、阿迷里丁叛据泉州”。七月，镇守黄河的黄军“义兵”万户田丰反叛，攻占济宁。在召募“义兵”中，也存在不少弊病。十五年二月，御史台官员上奏：“先是召募义兵，费用银钞一百四十万锭，多近侍、权倖冒名关支，率为虚数。乞令军士，凡已领官钱者，立限出征”。顺帝虽然同意严加限制，“已而复止不行”。①元廷出于对汉人地主阶级的猜忌与排斥，既有努力扶持、利用的一面，也有对地主武装不断打击和瓦解、排挤的一面，致使有的豪绅发出了“倾家事守御，反以结嫌猜”的感叹。朱元璋等在江南起义，能很快招纳到一批地主武装，虽与朱元璋施行的拉拢江南地主阶级的策略有关，但元廷对地主武装的猜忌、排挤态度，显然也起了推动作用。

第五节 元廷挽救危机的军事措施

红巾军起义，元廷多年镇压不下去，元军主力一败再败，丧失进攻势头，元廷面临危机，不得不采取一些紧急措施，以摆脱困境。效忠于朝廷的一些臣僚，不断献计献策，为挽救元廷奔走呼号。元廷在军事上又采取了一些措施。

一、地方军府的增置

高邮会战之前，元廷在地方的军事指挥，仍然是上有行省平章主掌军政，下有都元帅府统管各万户府军队，只在少数地方设置行枢密院和新建行省，增加一些宣慰使司都元帅府。高邮会战后，各行省军队经过几次大的调动、溃散，已经部伍混杂，加之地方武装的兴起，元廷不得不重新设置一套统军系统，与旧系统

① 《元史》卷四五《顺帝纪》八。

相参使用。元中期废罢的行枢密院掌军征进制度，又被统治者捡了起来。

各地行枢密院的建置　文宗时设立的岭北行枢密院，顺帝朝时仍然存在。红巾军起义后，元廷增设了河南行枢密院，主持对红巾军的镇压，以后又陆续设置了以下行枢密院：

淮南行院，至正十五年十月立于扬州。

江浙行院，至正十六年三月立于杭州。

陕西行院，设置年代不详，至正十七年六月罢废。

山东行院，初设年代不详，应在至正十八年前。

河北行院，设于至正十六年九月前。

福建江西等处行枢密院，设于至正二十六年八月。

设置行院，目的在于统一节制从各省调来的军队。至正十四年三月，答失八都鲁即以知河南行枢密院事的职务，“总荆、襄诸军，从宜调遣”。十六年三月，达识帖睦迩同样以知江浙行枢密院事的职务，“节制诸军”。其他行院也类此。至正十四年以前，行院主要长官（知院）由朝内派出，以后则多以行省丞相、平章等兼任，其权力要比世祖朝后期建置的行院大得多。各行省官员及其所率军队，都要听从行院的调遣。

枢密分院　至正十五年三月，在卫辉、彰德、直沽等地设立枢密分院。十六年，立沂州枢密分院。十八年，设漷州分院。所谓枢密分院，不是中枢军政机构枢密院的分支机构，而是各地行枢密院的分支机构。卫辉、彰德、直沽所设枢密分院，应是河北行院的分院。沂州分院属河南行院，漷州分院属山东行院。新设的兵马指挥使司，则隶于分院之下。在腹里、河南地区以外，没有分院的建置。枢密分院的主要职能，似在掌管所在地区的军屯和防御，不组织军队征战。

增设宣慰使司都元帅府　至正十一年十一月，荆湖北道宣慰使司奏准兼都元帅府。十五年二月，设淮东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十二月，置兴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十六年九月，置江州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新增各府，仍隶所在行省掌管，统军

作战。行省机构也作了一些调整，除前述淮南行省外，又陆续划出了福建（至正十六年五月）、山东（十七年九月）、广西（二十三年三月）等行省。

新建水军军府　至正十三年十月，立水军都万户府于崑山州。十四年二月，立镇江水军万户府。十五年十月，立黄河水军万户府于小清口。二十六年二月，置河淮水军元帅府于孟津。水军军府的士兵，多是由政府官员招募的善战水手，万户等官员由所在行省委派。

二、筹措军需，增立屯田

红巾军到处活动，元军往来征伐镇压，军需马匹等需求量甚大。为解决马匹的不足，元廷除继续在中原、江南拘括马匹外，又在漠北各部中和买马匹。至正十四年三月，"诏和买马于北边以供军用，凡有马之家，十匹内和买二匹，每匹给钞一十锭"。有的地区仍然实行"给钞令自备鞍马军器"。

其他军需物资，则由各行省及其属下官员就地筹措，于是各地"居官理民者率以甲兵钱谷为务，守城池者亦惟务修筑完缮，利器械以待敌"①。因为河南等地战事频繁，难以筹措到足够的军需物资，所以不得不大量从江南调配。正如时人所说，"方今海内兵争，大军所游，民不得耕，而兵饷之给，亟敛于南土"②；"自两淮兵兴，中吴虽粗完，而飞刍转粟，军须百役，无晷刻停"③。各地负责督调军需的官员，如提调不力，都要受到处罚。至正十二年六月，河南行省左丞匝纳禄、参知政事王也速迭儿，"并以失误军需，左迁添设淮西宣慰使，随军供给"，就是一例。除政府组织军

---

① 李祁：《赠王济舟序》，《云阳李先生文集》卷六，北京图书馆藏清抄本。

② 甘复：《山窗余稿》，页一一，《豫章丛书》本。

③ 郑元祐：《题两伍阡表后》，《侨吴集》卷七，北京图书馆藏明刻本。

需外，还实行了纳粟补官的办法。至正十二年三月，中书省下令："凡各处士庶，果能为国宣力，自备粮米供给军储者，照依定拟地方实授常选流官，依例升转、封荫；及已除茶盐钱谷官有能再备钱粮供给军储者，验见授品级，改授常流。"尽管如此，军队仍然经常感到军需匮乏，于是肆无忌惮地在民间抢劫，造成了极大的危害。更有甚者，守城军队"粮绝，劫民财，掠牛马，民强壮者令充军，弱者杀而食之"①。

为招募"义兵"、奖赏战功、筹措军需，朝廷要准备大量的银两钞币。如至正十五年十二月，"以诸郡军储供饷繁浩，命户部印造明年钞本六百万锭给之"。至正十八年二月，中书省因"陕西军旅事剧务殷，去京师道远，供费艰难"，请准在陕西就地置局印造宝钞，也算是一种应急办法。

由于海盗活动频繁，加上红巾军的打击，从江南海运粮食至京城越来越困难，元廷不得不认真解决政府官员和京城四周守卫军队的吃粮问题。至正十二年十月，海运不通，"命和籴粟豆五十万石于辽阳"，只能解决暂时之需。于是中书右丞悟良哈台、左丞乌古孙良桢等向丞相脱脱建议在京城周围开辟屯田，就地解决粮食问题。脱脱乃向顺帝建言："京畿近地水利，召募江南人耕种，岁可得粟麦百万余石，不烦海运而京师足食"。顺帝认为"此事有利于国家"，同意施行。当年即在汴梁立都水庸田使司，"掌种植之事"，"诏河南洼下水泊之地，置屯田八处"。② 同时，准备遣人出使江南，"召募江南有赀力者授之官，而俾之率耕者相與北上"，"有能募农入耕者以多寡授官"。③ 十三年正月，以悟良哈台、乌古孙良桢兼大司农卿，给分司农司印，"西至西山，南至保定、河间，

---

① 《元史》卷四五《顺帝纪》八。

② 《元史》卷四二《顺帝纪》五，卷九二《百官志》八，卷一三八《脱脱传》。

③ 郑元祐：《送徐元度序》，《侨吴集》卷八。陈基：《送强彦栗北上诗序》，《夷白斋稿》卷一五。

北至檀、顺州，东至迁民镇，凡系官地及元管各处屯田，悉从分司农司立法佃种，合用工价、牛具、农器、谷种、召募农夫诸费，给钞五百万锭以供其用”。中书省很快定出条格，“近立分司农司，宜于江浙、淮东等处召募能种水田及修筑围堰之人各一千名为农师，教民播种。宜降空名添设职事敕牒一十二道，遣使赍往其地，有能募农民一百名者授正九品，二百名者正八品，三百名者从七品，即书填流官职名给之，就令管领所募农夫，不出四月十五日，俱至田所，期年为满，即放还家。其所募农夫，每名给钞十锭”。不久，“以武卫所管盐台屯田八百顷，除军见种外，荒闲之地，尽付分司农司”。三月，又以各衙门系官田地和宗仁卫屯田土地交付分司农司耕种。四月，立司牧署，掌司农分司耕牛。当年屯种，收获 20 万石，虽比原定目标差得很远，还是解决了一些问题，所以继续实行。①除召民入屯外，对军屯也没有放松。至正十五年闰正月，“以各卫军人屯田京畿，人给钞五锭，以是日入役，日支钞二两五钱，仍给牛、种、农器，命司农司令本管万户督其勤惰”。在司农分司开辟的屯田内，又设立了保定、河间、武清、景蓟四处大兵农使司，作为常设机构，“招诱夫丁，有事则乘机招讨，无事则栽植播种”，下辖兵农千户所 24 处，百户所 48 处，实际上将屯田民夫变成了准军事力量。以后又将系官牧马草地划给司农司，“召募耕垦，岁收租课次资国用”。②

京畿屯田取得成效，很快向其他地区推广。至正十八年九月，陕西行省下设立两道团练安抚劝农使司，一在耀州，掌奉元、延安等处屯田；一在邠州，掌巩昌等处屯田。十九年二月，又在大同立大都督兵农司，下置十道分司，“专督屯种”。

由海道运江南粮北上，也没有完全断绝。至正十四年十一月规定，“江浙应有诸王、公主、后妃、寺观、官员拨赐田粮，及江淮财赋、稻田、营田各提举司粮，尽数赴仓，听候海运，以备军

---

① 《元史》卷四三《顺帝纪》六，卷一八七《乌古孙良桢传》。

② 《元史》卷四三、四四《顺帝纪》六、七，卷九二《百官志》八。

储，价钱依本处十月时估给之”。除了海道运粮万户府想方设法运粮北上外，政府在江浙一带召降的一些海盗和招降的一些起义军首领，也曾经担负过海运的任务。

元朝后期，元廷腐败至极。以顺帝为首的统治集团，只图一时安逸，并不认真听取各种建议，革除弊政，励精图治。因此，虽然采取了上述一些临时性的措施，终究不能根本改变全国局势。元朝统治的全面崩溃，已是无法挽回了。

第二十章　军阀混斗与元朝灭亡

第一节　西北诸王问鼎中原

一、阿鲁辉帖木儿反叛元廷

至正二十年（1360年），阳翟王阿鲁辉帖木儿（窝阔台后王）以“国事已不可为”，不愿再发兵南下助朝廷攻讨红巾军，乃拥兵数万，屯于木儿古兀彻（今阿尔泰山西北），胁迫西北蒙古宗王，准备反叛元廷。阿鲁辉帖木儿派遣使者前往质问顺帝：“祖宗以天下付汝，汝何故失其太半；盍以国玺授我，我当自为之”。顺帝遣使回言：“天命有在，汝欲为则为之”，并随即命知枢密院事秃坚帖木儿等率军前往征讨。秃坚帖木儿军至称海，调发哈剌赤人（制马奶酒者，多为钦察人）万名为军。“其人素不习为兵，而一旦驱之使战，既阵，兵犹未接，皆脱其号衣，奔阿鲁辉帖木儿军中”，秃坚帖木儿军乃溃散，秃坚帖木儿等仓忙逃回上都。

二、叛 王 伏 诛

秃坚帖木儿兵败，顺帝改命知枢密院事老章统军10万北征，以阿鲁辉帖木儿弟忽都帖木儿从军。至正二十一年，元军大败阿鲁辉帖木儿军。阿鲁辉帖木儿见事不可为，准备东逃，部将脱欢与宗王囊加、玉枢虎儿吐华等知其势穷，乃擒捕阿鲁辉帖木儿，送至京城，老章军退回。九月，顺帝下命将阿鲁辉帖木儿处死。西北诸王起而问鼎中原，给元廷敲响了警钟。顺帝以忽都帖木儿袭封阳翟王，又封老章为和宁王，以岭北行省丞相兼知行枢密院事，

出镇北藩，加强对漠北的控制。①

第二节　地方军阀集团的形成

与漠北叛王进行斗争的同时，元廷又被卷入了中原军阀集团纷争的漩涡，终于不能自拔，走向灭亡。

一、两大军阀势力的对立

在河南以“义兵”起家的察罕帖木儿，地位原在答失八都鲁之下。经过几年的东征西讨，察罕帖木儿兵力大增，先后击败北方各支红巾军，被元廷任为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兼知河南行枢密院事和陕西行台御史中丞。察罕帖木儿在镇压刘福通部红巾军，占领河南大部分地区后，“以兵分镇关陕、荆襄、河洛、江淮，而重兵屯太行，营垒旌旗相望数千里”。答失八都鲁军虽然也在积极与农民军作战，但战绩远不如察罕帖木儿“辉煌”，“朝廷颇疑其玩寇失机”。答失八都鲁因得不到朝廷信任，于至正十八年正月忧愤而死，子孛罗帖木儿袭领其军。十九年二月，元廷将孛罗帖木儿军调镇大同，“以为京师捍蔽”，兼领大都督兵农司。正当察罕帖木儿“日修车船，缮兵甲，务农积谷，训练士卒”，准备大举进攻山东起义军时，孛罗帖木儿却准备从察罕帖木儿手中夺取晋、冀之地，扩充自己的势力。二十年八月，顺帝等已察觉两大势力间的矛盾将爆出公开战争，乃预做协调工作，划分势力范围，命孛罗帖木儿驻守石岭关（今山西忻县南）以北，察罕帖木儿守石岭关之南。孛罗帖木儿不听约束，于九月越过石岭关，攻围冀宁（今山西太原），察罕帖木儿急忙调兵应战，双方在石岭关南北对峙，各为维护和扩张自己势力范围而战，开始了军阀之间的混

① 《元史》卷四五、四六《顺帝纪》八、九，卷二〇六《阿鲁辉帖木儿传》。

斗。①

孛罗帖木儿与察罕帖木儿交恶，顺帝先派人至双方讲和，不得要领，乃于十月下诏命察罕帖木儿让步，将冀宁交给孛罗帖木儿。孛罗帖木儿得旨，立即麾军直趋冀宁。察罕帖木儿认为“用兵数年，惟藉冀、晋以给其军，而致盛强，苟奉旨与之，则彼得以足其兵食”，乃借口进军汴梁，率军渡过黄河，屯驻于泽州、潞州之间，拒不执行诏命。同时，察罕帖木儿调延安军队攻孛罗帖木儿后路。两军展开战斗。二十一年正月，顺帝再遣使者，令二人罢兵。三月，孛罗帖木儿罢兵还镇，派军攻占延安，准备夺取陕西。察罕帖木儿对孛罗帖木儿所守地区发动几次进攻后也南返，于六月发军进攻山东，双方战事暂时停了下来。

与察罕帖木儿一同起兵的李思齐，当时驻军陕西凤翔。另有张良弼军驻于蓝田，也受察罕帖木儿节制。至正二十二年三月，张良弼倒向孛罗帖木儿，李思齐率军来攻，被张良弼击败，军阀混斗在陕西也逐渐展开。

二十二年六月，察罕帖木儿遇刺身亡，众将推察罕帖木儿养子扩廓帖木儿（王保保）为帅，顺帝乃任扩廓帖木儿为中书平章政事，兼知河南、山东等处行枢密院事，“一应军马，并听节制”。十月，孛罗帖木儿乘扩廓帖木儿军仍在山东鏖战之机，发兵侵入其势力范围，攻占真定。十一月，扩廓帖木儿攻占山东全境。第二年二月，领兵还驻汴、洛，准备与孛罗帖木儿较量。

二十三年四月，孛罗帖木儿与李思齐交战，扩廓帖木儿遣部将貊高等率军攻张良弼，两军在陕西大打出手。六月，貊高、李思齐等占了上风，孛罗帖木儿派往陕西的部将竹贞降附扩廓帖木儿。十月，两军又在冀宁交战，孛罗帖木儿军大败，从此势力明显弱于扩廓帖木儿。

① 《元史》卷四五《顺帝纪》八，卷一四一《察罕帖木儿传》，卷二〇七《孛罗帖木儿传》。

二、皇太子卷入军阀纷争

顺帝宠幸宫女奇氏，高丽人，生子爱猷识里答腊，至正十三年六月立为皇太子。由于顺帝多年不用心于朝政，所以从至正十七年开始，奇氏和爱猷识里答腊即密谋逼顺帝禅位于太子，但是得不到朝中大臣的支持。爱猷识里答腊乃准备尽逐皇帝近臣，皇帝和太子的关系日益紧张起来。二十二年，爱猷识里答腊为奇氏所请，发兵高丽，被高丽军击败。爱猷识里答腊对外扩张不逞，更加紧了在朝内的活动，利用中书右丞相搠思监（蒙古克烈部人）和宦官朴不花，打击帝党。二十三年，搠思监等诬告御史大夫老的沙、知枢密院事秃坚帖木儿等谋反，置构大狱，老的沙与秃坚帖木儿在顺帝默许下逃出京城，奔匿孛罗帖木儿军中。

至正二十一年四月，扩廓帖木儿曾受察罕帖木儿之命贡粮于京师，爱猷识里答腊抓住时机，与他秘密定约，相互党援。顺帝则支持孛罗帖木儿。地方军阀的斗争中，很快渗入了宫廷斗争的成分。以老的沙事件为契机，军阀混战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至正二十四年三月，在皇太子和丞相搠思监等人的逼迫下，顺帝下诏解除孛罗帖木儿兵权，安置四川。孛罗帖木儿“悉知诏令调遣之事非出帝意，皆右丞相搠思监所为”，乃于四月以“清君侧”为名，派秃坚帖木儿引兵入居庸关，进逼大都，声称必得搠思监与朴不花二人。太子发军拒敌不胜，乃率卫军出城东走，顺帝即命人将搠思监、朴不花擒送秃坚帖木儿军中。秃坚帖木儿入城谒见顺帝后引兵退走，太子还都城，下命扩廓帖木儿总诸路军征讨孛罗帖木儿。

三、孛罗帖木儿入京与败亡

至正二十四年五月，扩廓帖木儿率军至冀宁，以部将白锁住为东道，领兵 3 万守御京城；部将关保领军 5 万为西道；貊高、竹

贞率军4万为中道，合击大同。孛罗帖木儿以军留守大同，自己督兵与秃坚帖木儿、老的沙等一同进犯大都。七月，孛罗帖木儿军突破居庸关，爱猷识里答腊亲率军迎敌，“军士皆无斗志”，不得不在白锁住等人扈从下逃往冀宁。孛罗帖木儿入京，被封为中书左丞相，不久又升为右丞相，“节制天下军马”。顺帝下诏：“孛罗帖木儿、扩廓帖木儿俱朕股肱，视同心膂，自今各弃宿忿，弼成大勋。”但双方矛盾已深，加上太子推波助澜，已经无法调和了。

二十五年三月，爱猷识里答腊调岭北、甘肃、辽阳、陕西四省军队，与扩廓帖木儿军会合，进攻孛罗帖木儿军。四月，关保等攻占大同。孛罗帖木儿发军出大都拒敌，所派军大多倒戈相向。孛罗帖木儿知大势已去，终日郁郁不乐，酗酒杀人，搅得朝内不得安宁。顺帝也感到危险，乃密遣人邀结勇士，于七月将孛罗帖木儿刺死，遣使召太子还京。九月，扩廓帖木儿扈卫太子返回京城。顺帝以扩廓帖木儿为中书左丞相、知枢密院事，兼太子詹事。闰十月，封扩廓帖木儿为河南王，代太子出征起义军，“总制关陕、晋冀、山东等处并迤南一应军马，诸王各爱马应该总兵、统兵、领兵等官，凡军民一切机务、钱粮、名爵、黜陟、予夺，悉听便宜行事”。十二月，正式册立奇氏为皇后。老的沙、秃坚帖木儿等逃亡在外，继续拥兵反抗，也在当年被击败处死。太子与扩廓帖木儿一党夺得了最后胜利。①

四、新军阀力量的崛起

至正二十六年二月，扩廓帖木儿返回河南。按照朝廷的命令，李思齐、张良弼等军，都要接受扩廓帖木儿的节制。张良弼原来依附孛罗帖木儿，不甘心转隶扩廓帖木儿之下，乃率先起而抗命。三月，扩廓帖木儿派关保、虎林赤等以兵西攻张良弼，又约李思

① 《元史》卷四六《顺帝纪》九，卷二〇七《孛罗帖木儿传》，卷二〇五《搠思监传》。

齐以军夹攻。李思齐已羽翼丰满，不愿再依附于扩廓帖木儿，乃与张良弼结盟，击退关保军，又由李思齐出面请求顺帝下诏和解。十月，扩廓帖木儿命弟脱因帖木儿与貊高等驻兵济南，控制山东，自己准备率军西进，进攻张良弼。

二十七年正月，李思齐、张良弼与陕西守将脱列伯、孔兴等会兵于奉元，共推李思齐为盟主，同拒扩廓帖木儿。

扩廓帖木儿依赖的两员大将关保和貊高，一个勇猛善战，一个善于论兵。扩廓帖木儿扈卫太子入京时，奇氏曾谕以内禅之意，被扩廓帖木儿拒绝，爱猷识里答腊与扩廓帖木儿之间产生矛盾。关保、貊高等人见扩廓帖木儿失宠于皇太子，乃下决心脱离他的控制，独立发展。二十七年八月，关保、貊高列举扩廓帖木儿罪状上报朝廷，准备举兵攻扩廓帖木儿。原来两大军阀势力的争斗，发展成了几个军阀联合对付扩廓帖木儿的局面。

五、大抚军院的置罢

关保、貊高等与扩廓帖木儿反目之后，顺帝下诏命太子亲出总天下兵马，限制扩廓帖木儿军权，“扩廓帖木儿总领本部军马，自潼关以东，肃清江淮；李思齐总统本部军马，自凤翔以西，与侯伯颜达世进取川蜀；以少保秃鲁为陕西行中书省左丞相，本省驻扎，总本部及张良弼、孔兴、脱列伯各枝军马，进取襄樊”。皇太子爱猷识里答腊又听从近臣建议，立大抚军院，秩从一品，设知院 4 员，同知 2 员，副使、同佥各 1 员，以右丞相完者帖木儿、翰林承旨答尔麻、平章政事完者帖木儿为知院。按照新颁规定，“大抚军院专掌军机，今后迤北军务，仍旧制枢密院管，其余内外诸王、驸马、各处总兵、统兵、行省、行院、宣慰司一应军情，不许隔越，径行移大抚军院”。又增设行枢密院于察罕脑儿，以秃鲁兼知行院事。设立大抚军院，目的就是在于防备扩廓帖木儿。

扩廓帖木儿自然不会拱手交出军权，继续拥军拒命。关保、貊高等受太子命，率军攻扩廓帖木儿。十月，顺帝又下命免去扩廓

帖木儿中书左丞相等职务，将其所掌军队分与几人掌管。扩廓帖木儿帐前诸军，以白锁住、虎林赤一同统管；以中书平章政事李克彝掌河南诸军；中书右丞相也速掌山东诸军；左丞相沙蓝答里掌山西诸军；貊高掌河北诸军；关保仍统旧部。扩廓帖木儿势弱，退军驻泽州。太子又命秃鲁率张良弼、脱列伯、孔兴、李思齐等军攻扩廓帖木儿，李思齐拒不从命。顺帝乃诏令潼关以西属李思齐，以东属扩廓帖木儿，命各军罢兵还镇。

至正二十八年二月，为削夺扩廓帖木儿爵邑，元廷命各路军会攻扩廓帖木儿。扩廓帖木儿自泽州退守晋宁（今山西临汾）。正当北方军阀混战之机，南方红巾军将领朱元璋已削平群雄，在江南称帝，定国号为明，建元洪武，麾军北伐，攻入河南。李思齐、张良弼等闻讯，解军西还，屯驻潼关，其他军队继续攻围晋宁。闰七月，貊高、关保在晋宁兵败，被扩廓帖木儿擒杀。消息传到京城，顺帝下命罢大抚军院，杀知院、同知等院官，恢复扩廓帖木儿官职。大敌当前，各地军阀自顾不暇，军阀之间的大规模混斗终于停了下来。但元朝的灭亡已无可挽回了。

第三节　明军北进与元军的溃灭

一、元廷北遁与败亡

濠州钟离（今安徽凤阳东）人朱元璋，于至正十二年投入郭子兴起义军，后率军进占集庆路（今江苏南京），渐次削平江南群雄，并于至正二十七年派徐达率主力军北取中原。二十八年正月，朱元璋称帝，建国号为明，明军向山东、河南等地的元军展开全面攻击。

至正二十八年闰七月，为阻挡北上的明军，元廷以扩廓帖木儿军为中道，进兵彰德、卫辉，也速统山东军为东道，秃鲁率关陕军为西道，李思齐等率军攻河、洛，四道进兵，“犄角剿捕，毋

分彼此”。白锁住等军列于京城之南，辽阳行省左丞相也先不花率军捍御海口，“藩屏畿辅”。元廷仍以爱猷识里答腊总天下兵马。各路军队顶不住明军的攻击，纷纷败退。月底，顺帝与太子等见大势已去，乃放弃大都，率部分卫军、怯薛北逃。八月初，明军占领大都。

八月中旬，顺帝一行抵上都，召集辽阳行省军队入卫。九月，古北口失守，明军出居庸关。有人劝顺帝北奔和林，顺帝迟疑不决，后听说明军并未北上，乃继续在上都屯驻。这时，元廷还有几十万军队，分布在辽阳、山西、陕西等地，由也先不花（木华黎后裔）、扩廓帖木儿、李思齐等分统。不久，扩廓帖木儿奉命率军出雁门关，趋保安（河北怀来东北），准备由居庸关攻大都，恢复都城。十二月，明军攻冀宁，扩廓帖木儿军回救，被明军击败，扩廓帖木儿等仓促逃往甘肃，明军占据山西。顺帝闻讯后遣使召扩廓帖木儿赴上都。监察御史徐敬熙乘机上言，请求皇帝戒酒，勿令后宫干政，选择大将，严格军律，淘汰军中老弱，征兵西北诸王，求饷于高丽，受到顺帝褒奖，但已经来不及实行了。①

至正二十九年（1369年，明洪武二年）四月，明军攻入陕西，李思齐率军投降。此后，孔兴被属下杀死，张良弼被扩廓帖木儿所杀，陕西元军败散。五月，明军北攻上都，顺帝等逃往应昌。七八月间，扩廓帖木儿军在庆阳等地与明军激战，欲夺回陕西，不胜退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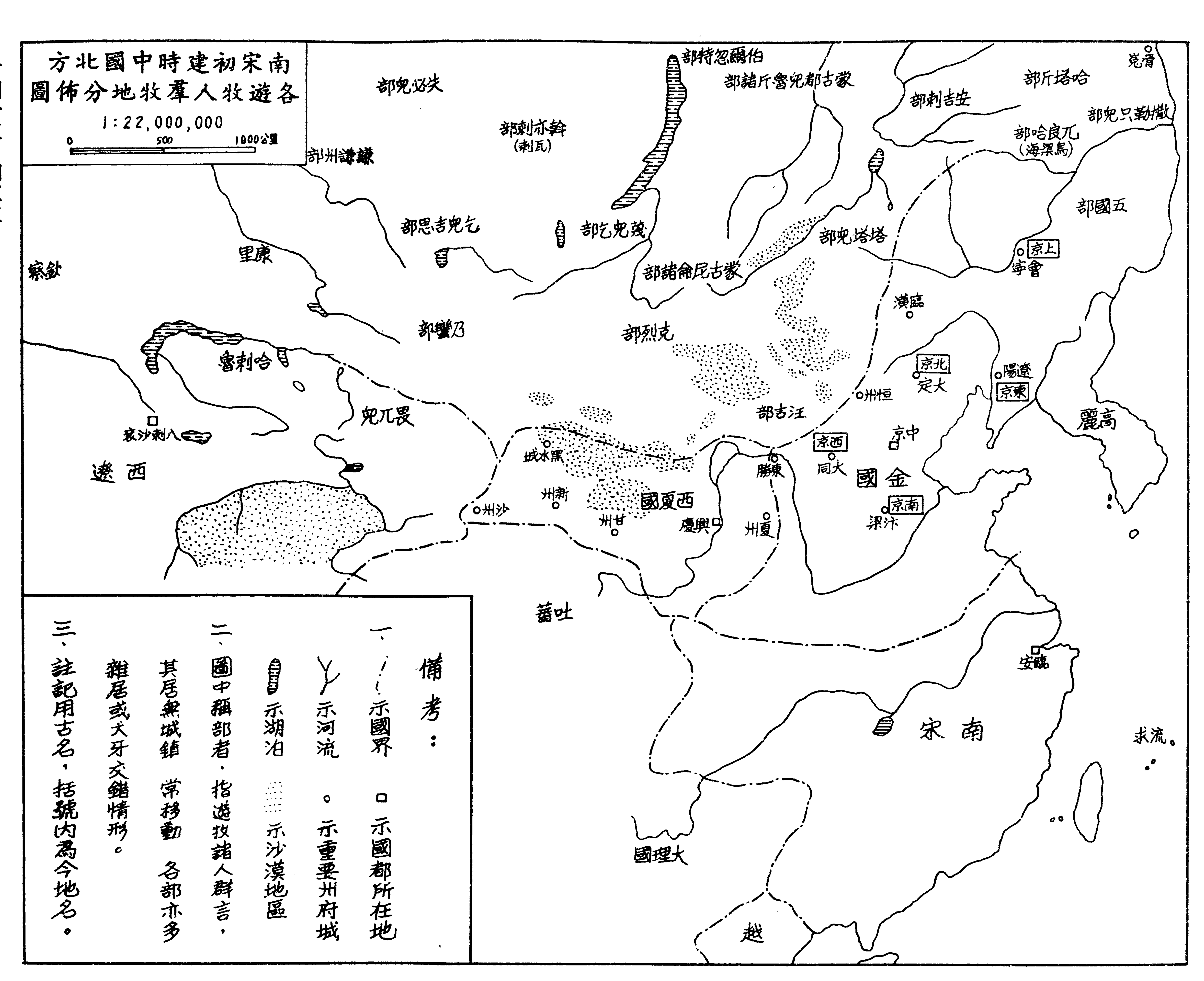
至正三十年正月，明军分两路出击，一路西攻扩廓帖木儿，一路北上直取应昌。四月，明军大败扩廓帖木儿军，扩廓帖木儿仅带少数人北逃和林。月底，顺帝在应昌病死，爱猷识里答腊即帝位。五月，明军袭破应昌，爱猷识里答腊仅率数骑逃走，元廷从京城一线带出来的军队被彻底消灭，元朝灭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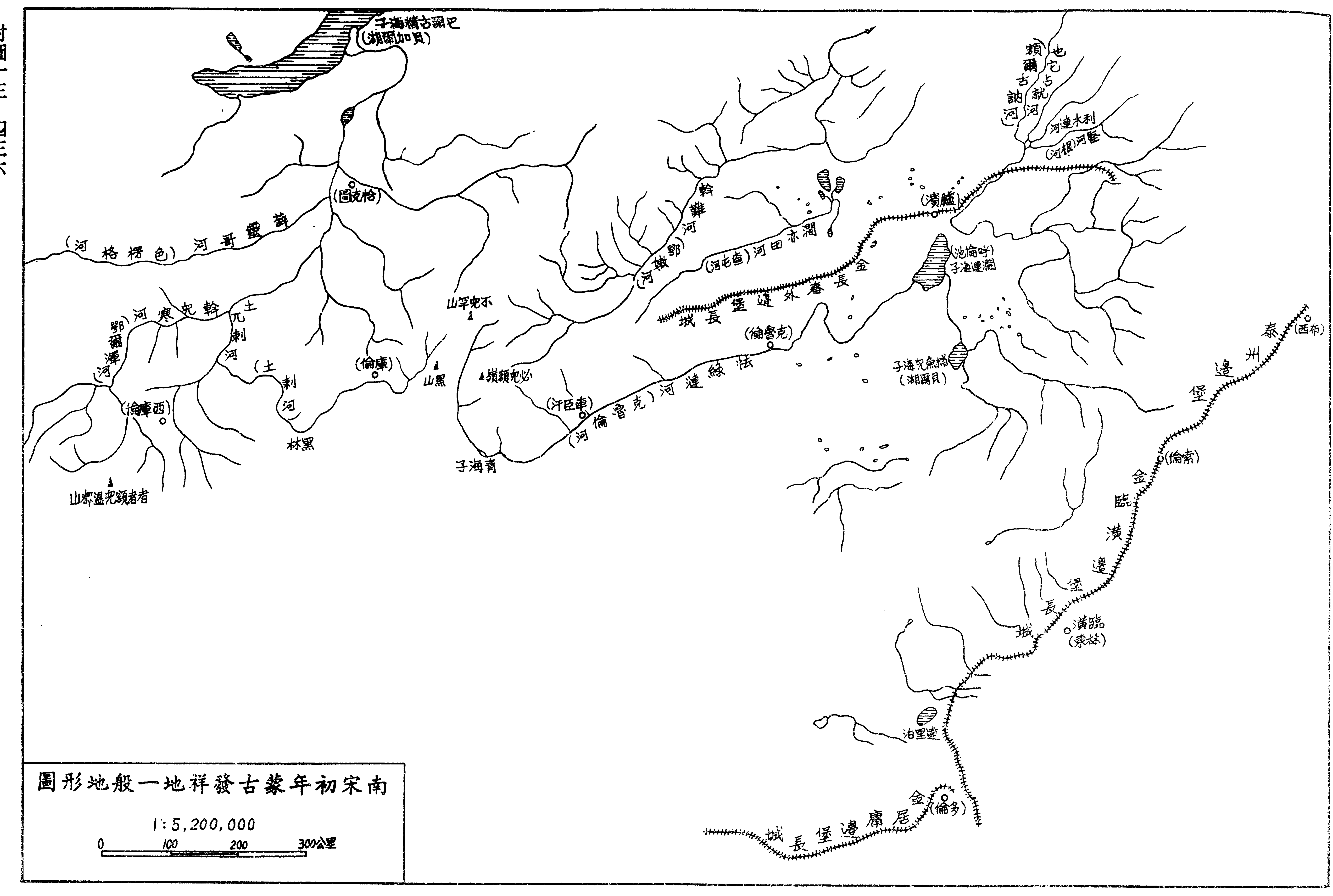
---

① 刘佶：《北巡私记》，《国学文库》本。

二、残余元军的溃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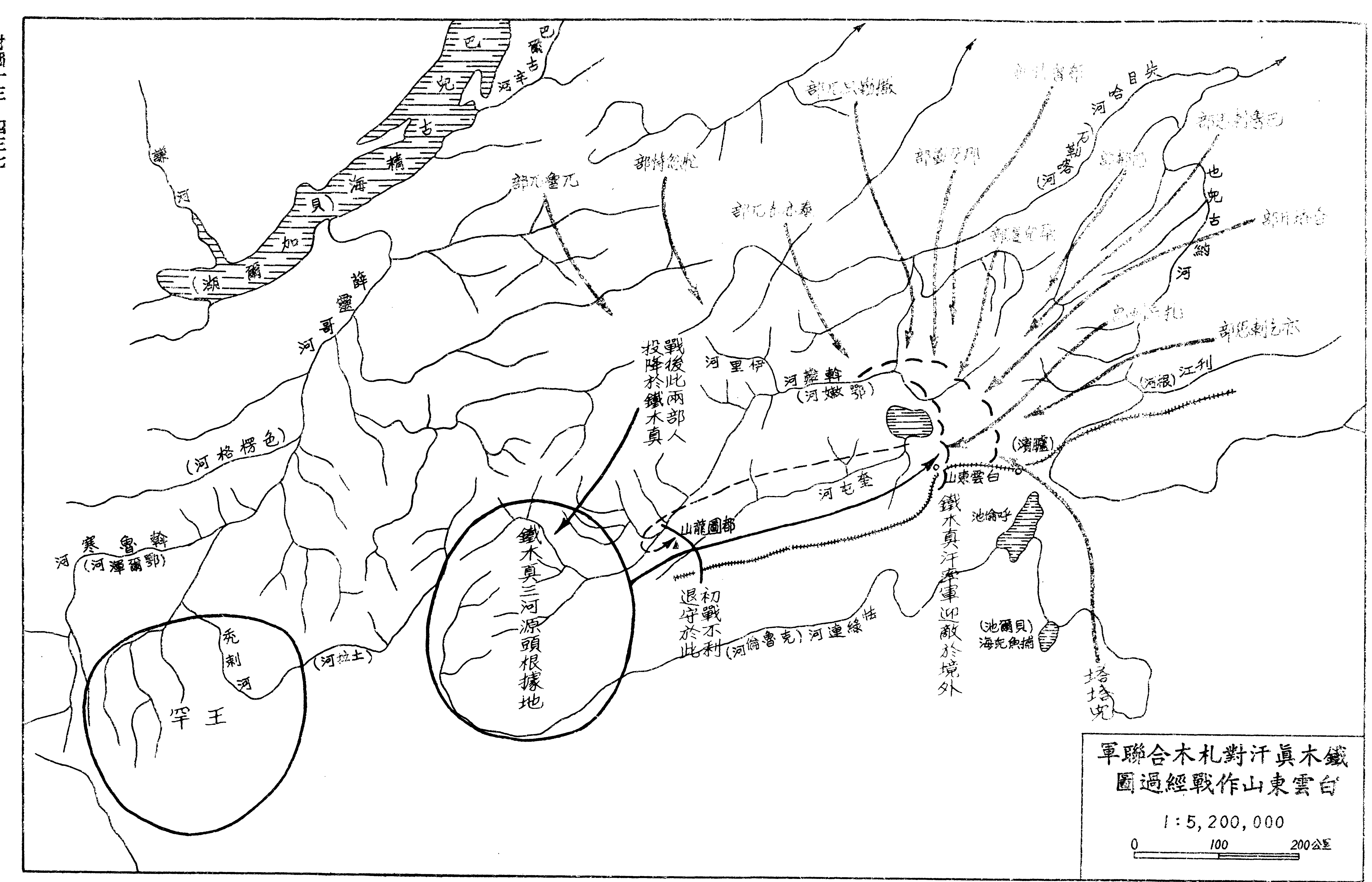
扩廓帖木儿、爱猷识里答腊军队溃败后，各地还有一些残存的元军负隅顽抗，最主要的是辽阳纳哈出（木华黎后人）和云南梁王把匝剌瓦尔密两支力量，与明军进行了多年的战争。退到漠北的爱猷识里答腊等也常派军南下攻扰。明军几次出征，都没有彻底解决问题。洪武十四年（1381年），梁王兵败自杀。二十年，纳哈出率军投降，残余元军全部被解决。漠北的蒙古贵族仍然奉元朝正朔（史称为“北元”），与明朝对抗。关于北元军队与明军交战的情况，已不是本书所述的内容，请见《中国军事通史》第十五卷《明代军事史》。


南宋初建時中國北方
各遊牧人羣牧地分佈圖
1:22,000,000
0 500 1000公里
失必兒部
斡亦剌部
(瓦剌)
謙謙州部
伯爾忽特部
蒙古都兒魯斤諸部
安吉剌部
哈塔斤部
骨嵬
撒勒只兒部
兀良哈部
(烏梁海)
五國部
乞兒吉思部
蔑兒乞部
塔塔兒部
蒙古尼俞諸部
康里
欽察
乃蠻部
克烈部
上京
會寧
臨潢
哈剌魯
北京
大定
遼陽
東京
恆州
畏兀兒
汪古部
高麗
八剌沙袞
中京
西京
大同
東勝
金國
西遼
黑水城
肅州
西夏國
南京
汴梁
沙州
甘州
興慶
夏州
吐蕃
臨安
南宋
流求
大理國
越
備考：
一、示國界 □示國都所在地
示河流 ○示重要州府城
示湖泊 示沙漠地區
二、圖中稱部者，指遊牧諸人群言，
其居無城鎮 常移動 各部亦多
雜居或犬牙交錯情形。
三、註記用古名，括號內為今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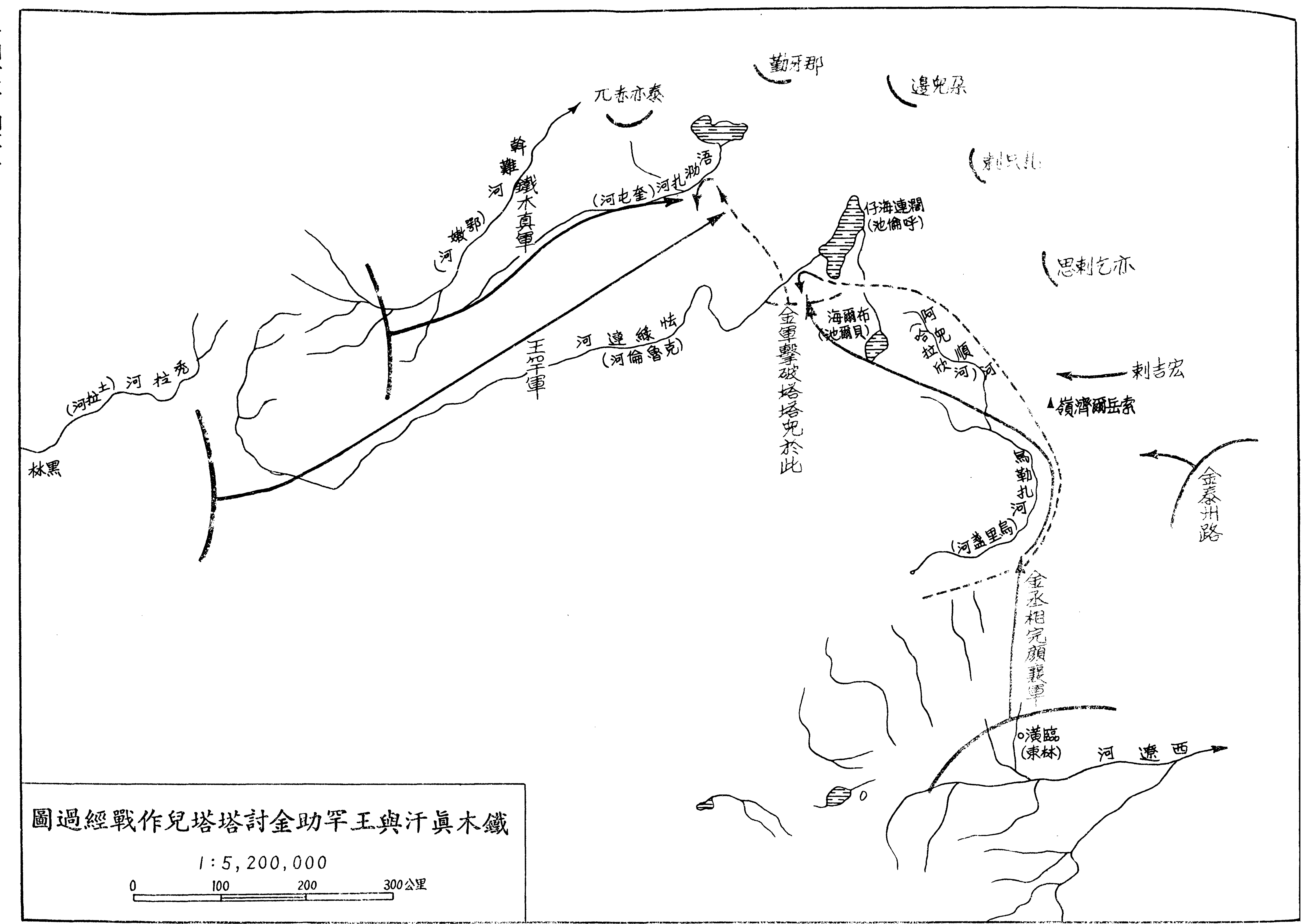


南宋初年蒙古發祥地一般地形圖

附圖十三—四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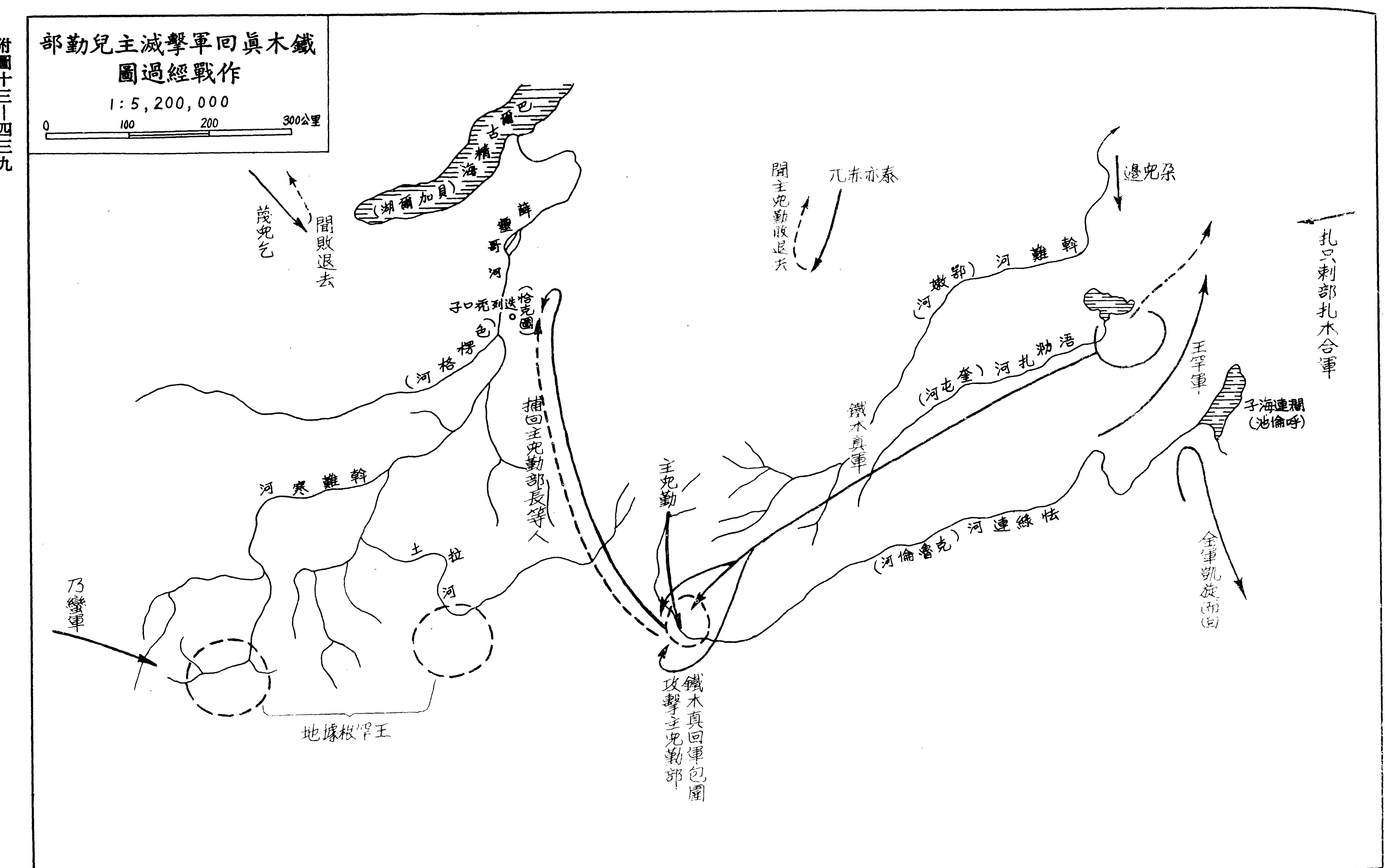


鐵木眞汗對札木合聯軍
台雲東山作戰經過圖
1:5,200,000
0
100
200公里
貝加爾(湖)
薛靈哥河
色楞格(河)
斡魯寒河
(鄂爾渾河)
土拉(河)
禿剌河
王罕
鐵木眞三河源頭根據地
戰後此兩部人投降於鐵木眞
初戰不利退守於此
都圖龍山
怯綠連河(克魯倫河)
伊里河
斡難河
(鄂嫩河)
奎屯河
台雲東山
鐵木眞汗率軍迎敵於境外
呼倫池
貝爾池
捕魚兒海
塔塔兒
也兒古納河
兀魯兀部
泰赤兀部
亦乞剌思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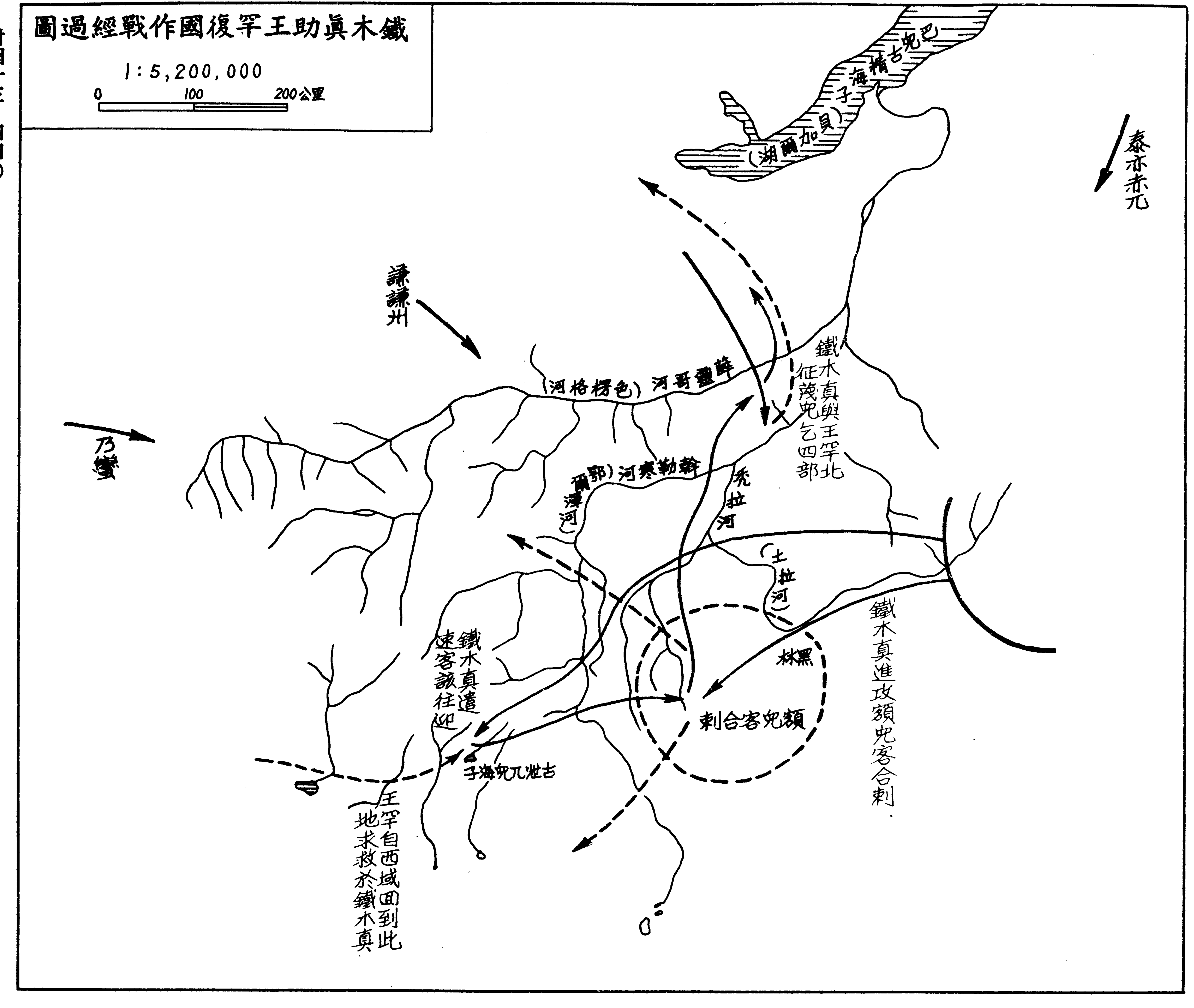


鐵木眞汗與王罕助金討塔塔兒作戰經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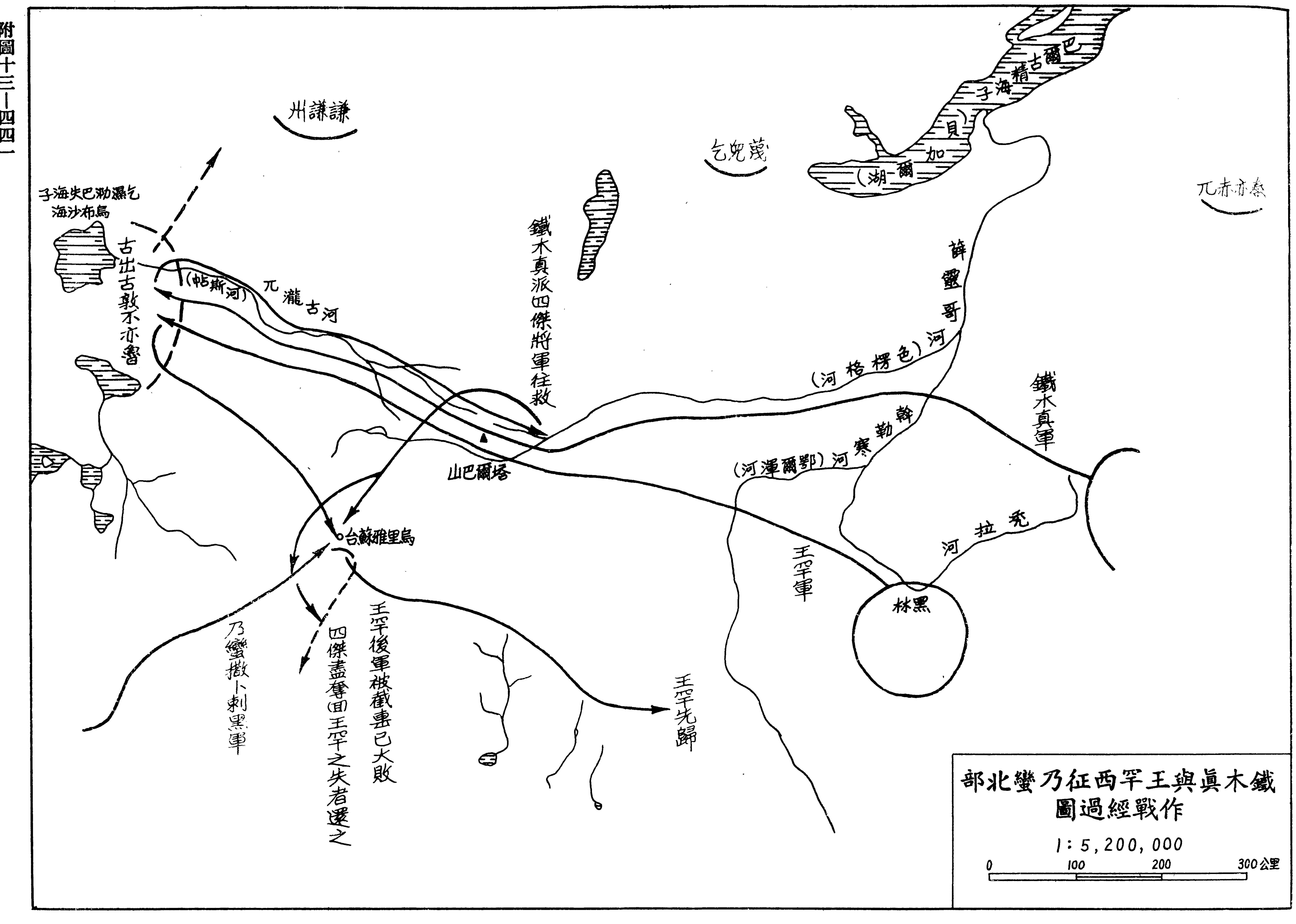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三—四三九



鐵木眞回軍擊滅主兒勤部作戰經過圖
1:5,200,000
0 100 200 300公里
巴爾古精海
(貝加爾湖)
薛靈哥河
迭列禿口子
(恰克圖)
色楞格河
蔑兒乞
聞敗退去
兀赤亦泰
聞主兒勤敗退去
邊兒朵
斡難河
(鄂嫩河)
浯勒扎河
(奎屯河)
扎只剌部扎木合軍
王罕軍
闊連海子
(呼倫池)
鐵木眞軍
斡難寒河
土拉河
捕回主兒勤部長等人
主兒勤
怯綠連河
(克魯倫河)
全軍凱旋而回
乃蠻軍
王罕根據地
鐵木眞回軍包圍攻擊主兒勤部


附圖十三—四四〇
鐵木眞助王罕復國作戰經過圖
1:5,200,000
0 100 200公里
巴兒古精海子(貝加爾湖)
泰亦赤兀
謙謙州
乃蠻
薛靈哥河(色楞格河)
斡勒寒河(鄂爾渾河)
渾河
禿拉河
(土拉河)
鐵木真與王罕北
征蔑兒乞四部
鐵木真遣
速客該往迎
黑林
額兒客合剌
鐵木真進攻額兒客合剌
古泄兀兒海子
王罕自西域回到此
地求救於鐵木真

附圖十三—四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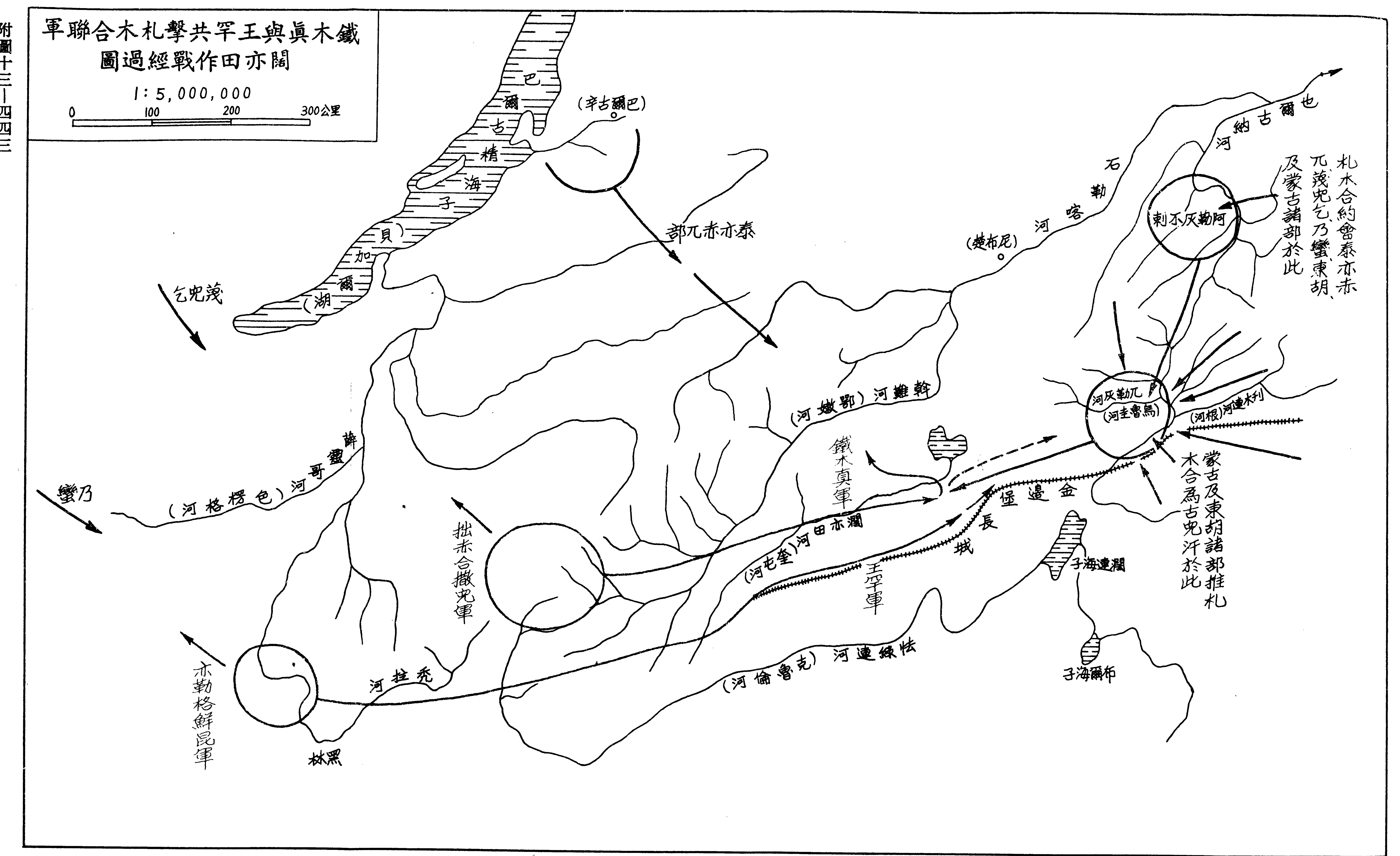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三—四四二

鐵木眞與王罕共擊
泰亦赤兀諸部作戰經過圖

1:5,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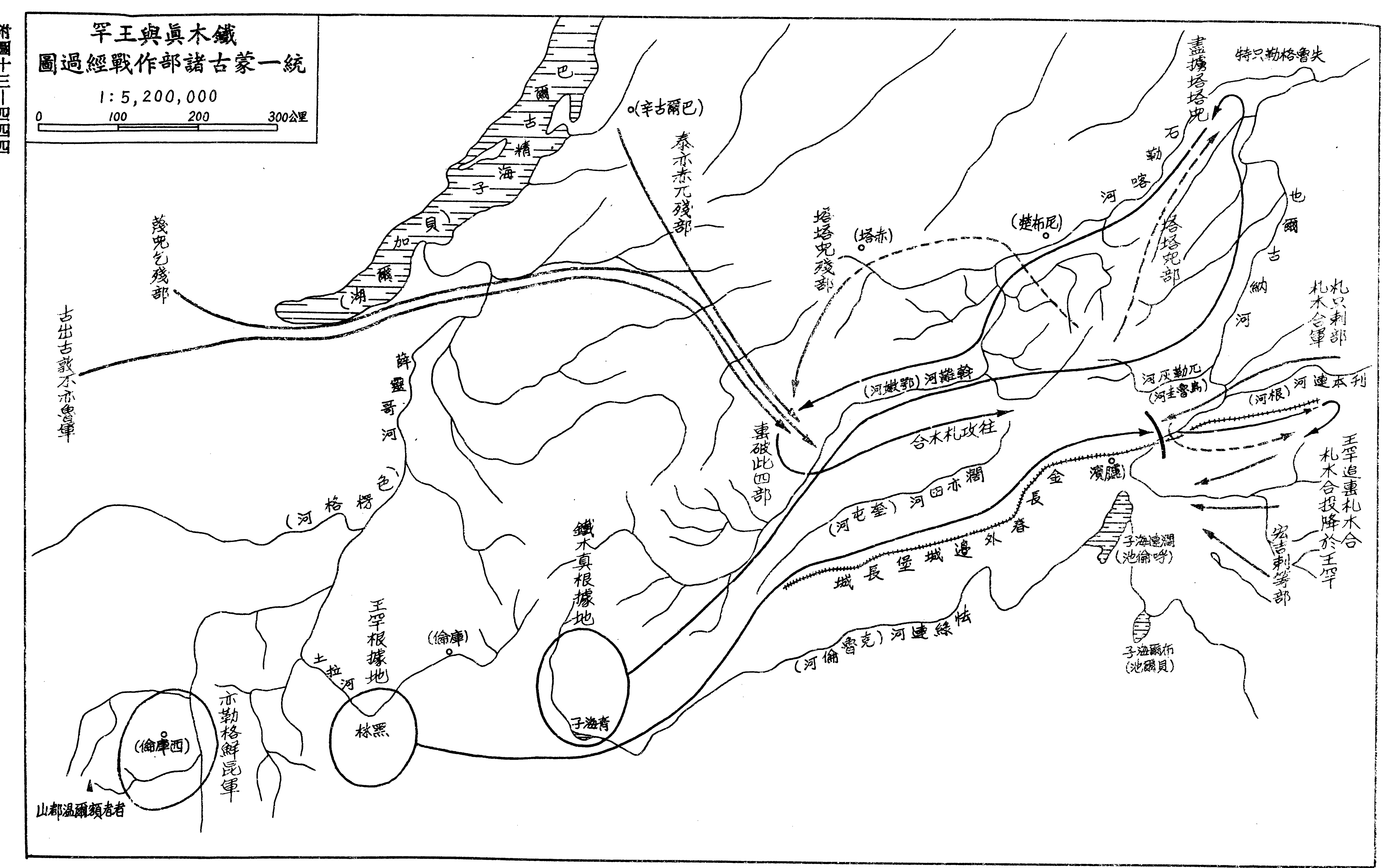
0 100 200 300公里

巴爾古精海
(貝加爾湖)
巴爾忽眞隘
(巴爾古辛)
亞布山
(雅布羅諾威嶺)
乞兒蔑
赤剌温斷塔兒忽台
(尼克楚)
温遠河
泰亦赤兀部塔兒忽台聚合數部軍於此
石勒喀河
乞兒古納河
扎木連河(根河)
撒里川
(伊里河)
鄂嫩河
斡難河
鐵木眞軍
王罕軍
薛靈哥河
(色楞格河)
金長春
外
邊堡長城
扎只剌
闊連海子
(呼倫池)
布爾海子
(貝爾池)
斡兒寒河
土拉河
拙赤合撒兒軍
怯綠連河(克魯倫河)
乃蠻
亦勒格鮮昆軍
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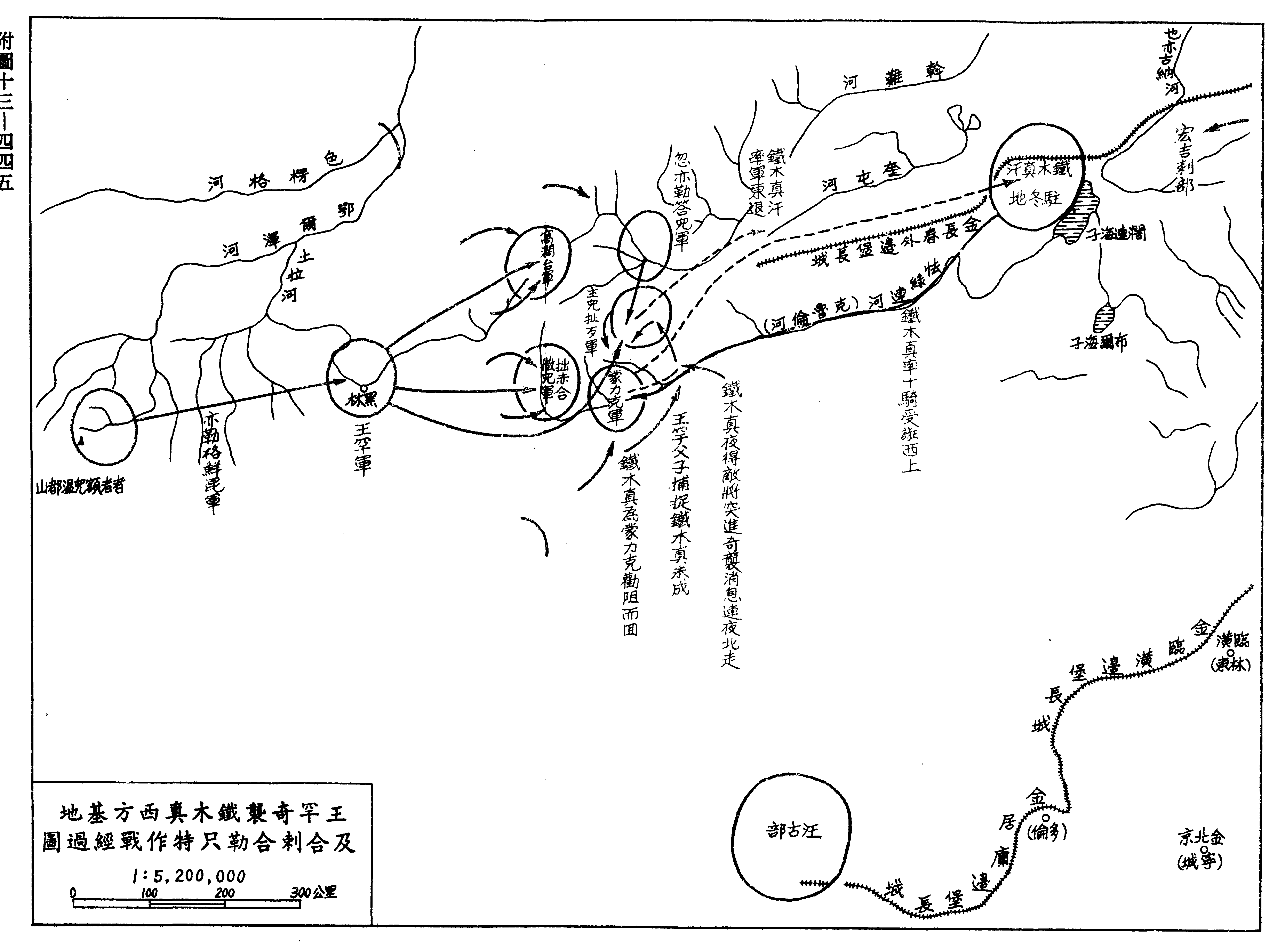


鐵木眞與王罕共擊札木合聯軍
闊亦田作戰經過圖
1:5,000,000
0 100 200 300公里
巴爾古精海子
(貝加爾湖)
(巴爾古辛)
泰亦赤兀部
蔑兒乞
乃蠻
薛靈哥河(色楞格河)
斡難河(鄂嫩河)
也爾古納河
石勒客河
(尼布楚)
阿勒灰不剌
札木合約會泰亦赤兀、蔑兒乞、乃蠻、東胡、及蒙古諸部於此
兀勒灰河(烏魯圭河)
利木連河(根河)
鐵木真軍
金邊堡
長城
闊亦田河(奎屯河)
王罕軍
闊連海子
布爾海子
蒙古及東胡諸部推札木合為古兒汗於此
怯綠連河(克魯倫河)
禿拉河
黑林
亦勒格鮮昆軍
拙赤合撒兒軍

附圖十三—四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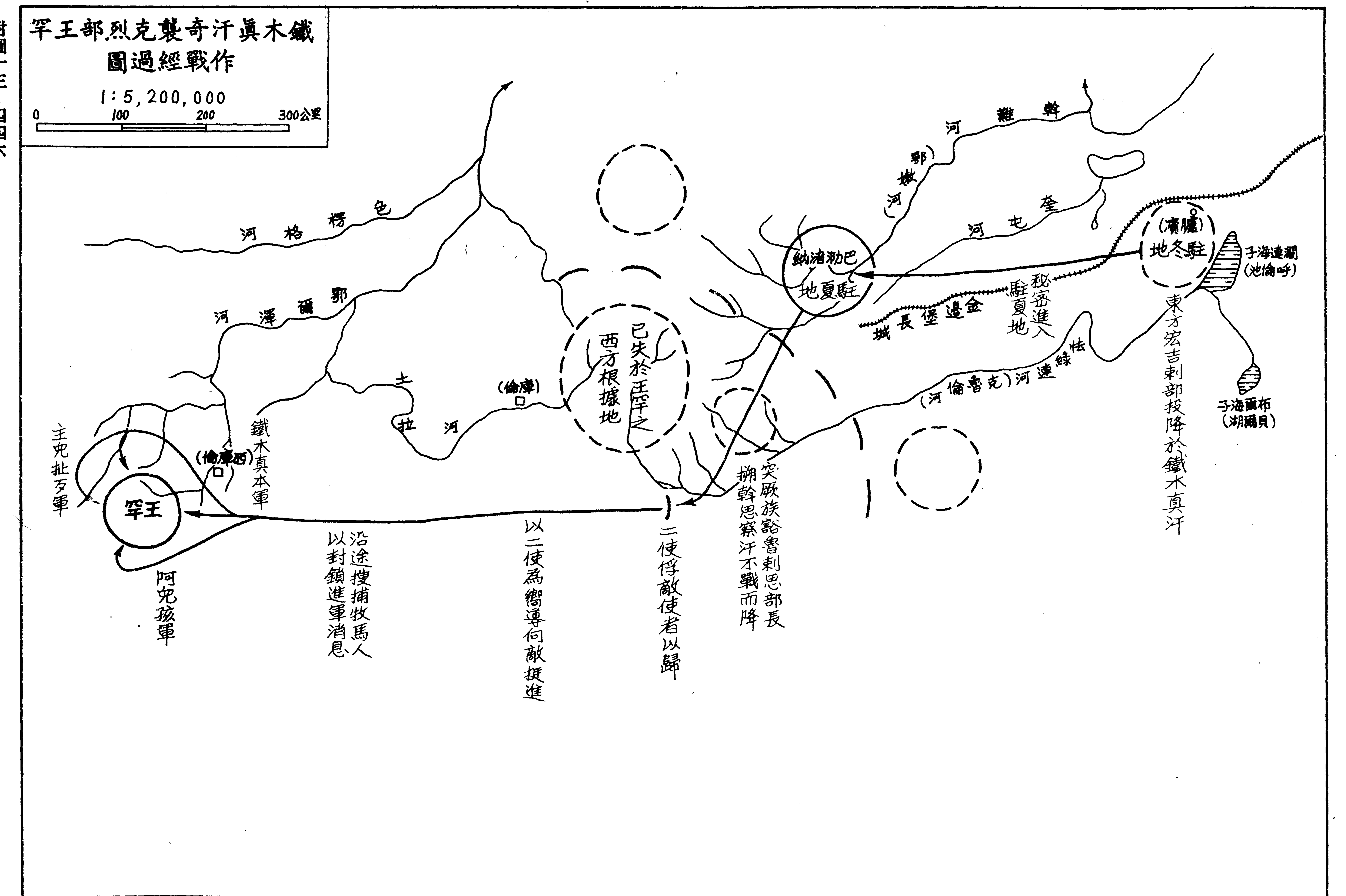
鐵木眞與王罕
統一蒙古諸部作戰經過圖
1:5,200,000
0 100 200 300公里
巴爾古精海子
貝加爾湖
(巴爾古辛)
泰亦赤兀殘部
蔑兒乞殘部
古出古敦不亦魯軍
薛靈哥河
(色楞格河)
塔塔兒殘部
(赤塔)
(尼布楚)
石勒喀河
盡據塔塔兒
失魯格勒只特
塔塔兒部
也爾古納河
札只剌部札木合軍
斡難河(鄂嫩河)
利本連河(根河)
往攻札木合
盡破此四部
闊亦田河(奎屯河)
(臚濱)
金長
春外邊城堡長城
闊連海子(呼倫池)
捕魚兒海子(貝爾池)
王罕追擊札木合
札木合投降於王罕
宏吉剌等部
怯綠連河(克魯倫河)
鐵木眞根據地
青海子
王罕根據地
土拉河
(庫倫)
黑林
(西庫倫)
亦勒格鮮昆軍
者者額爾溫都山



王罕奇襲鐵木真西方基地
及合剌合勒只特作戰經過圖

1:5,200,000

0 100 200 300公里


鐵木眞汗奇襲克烈部王罕
作戰經過圖
1:5,200,000
0 100 200 300公里
色楞格河
鄂彌渾河
土拉河
(庫倫)
(西庫倫)
斡難河
(鄂嫩河)
奎屯河
巴泐渚納
駐夏地
(臚濱)
駐冬地
闊連海子
(呼倫池)
布爾海子
(貝爾湖)
金邊堡長城
秘密進入
駐夏地
怯綠連河(克魯倫河)
東方宏吉剌部投降於鐵木眞汗
已失於王罕之
西方根據地
突厥族豁魯剌思部長
搠斡思察汗不戰而降
二使俘敵使者以歸
以二使為嚮導向敵挺進
沿途搜捕牧馬人
以封鎖進軍消息
鐵木真本軍
主兒扯歹軍
阿兒孩軍
王罕

附圖十三—四四七

蒙古與乃蠻在色楞格盆地西沿兩軍對峙一般態勢圖

1:5,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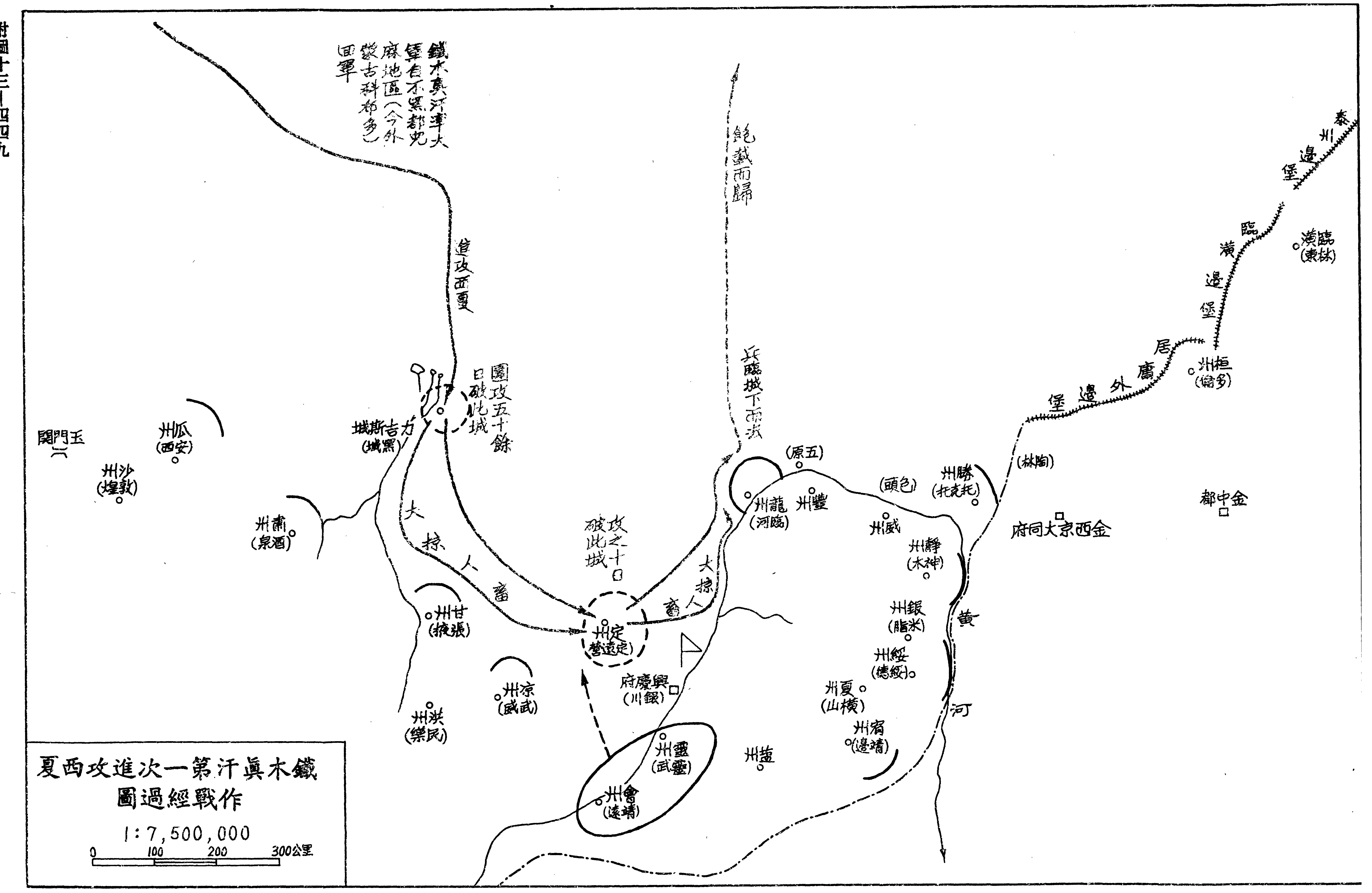
0 100 200 300公里

乃蠻
大陽汗軍主力
杭愛山
蘇古兒泊
德勒格河
(台爾蘇爾河)
一部
倭帖兒河
赤老圖河
馬里河
蔑兒乞軍
斡兒寒河
塔米林河
察察爾來格
(西庫倫)
(阿爾巴海雷)
翁金河
一部
左手軍
前軍
中軍
後軍
鐵木真軍
土拉河
(鄂爾渾河)
薛靈哥河
右手軍
色楞格河

鐵木眞汗擊滅乃蠻作戰經過圖

1:5,000,000

0　100　200　30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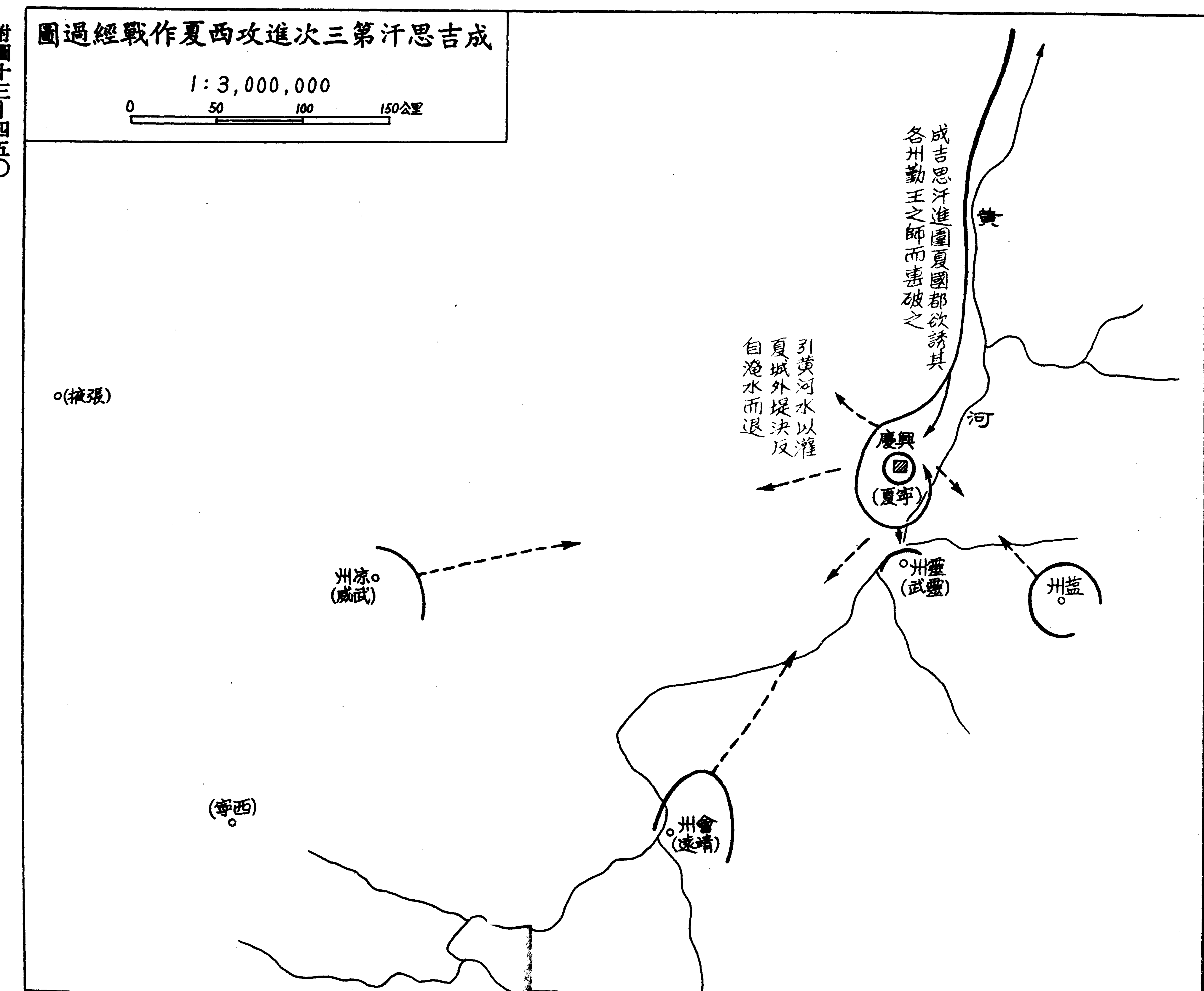


鐵木眞汗第一次進攻西夏作戰經過圖

1:7,500,000

0 100 200 300公里

附圖十三—四五〇



成吉思汗第三次進攻西夏作戰經過圖
1:3,000,000
0
50
100
150公里
黃
河
成吉思汗進圍夏國都欲誘其各州勤王之師而盡破之
引黃河水以灌夏城外堤決反自淹水而退
慶興
(寧夏)
靈州
(靈武)
鹽州
涼州
(武威)
(張掖)
(西寧)
會州
(靖遠)

附圖十三—四五一

金之疆域概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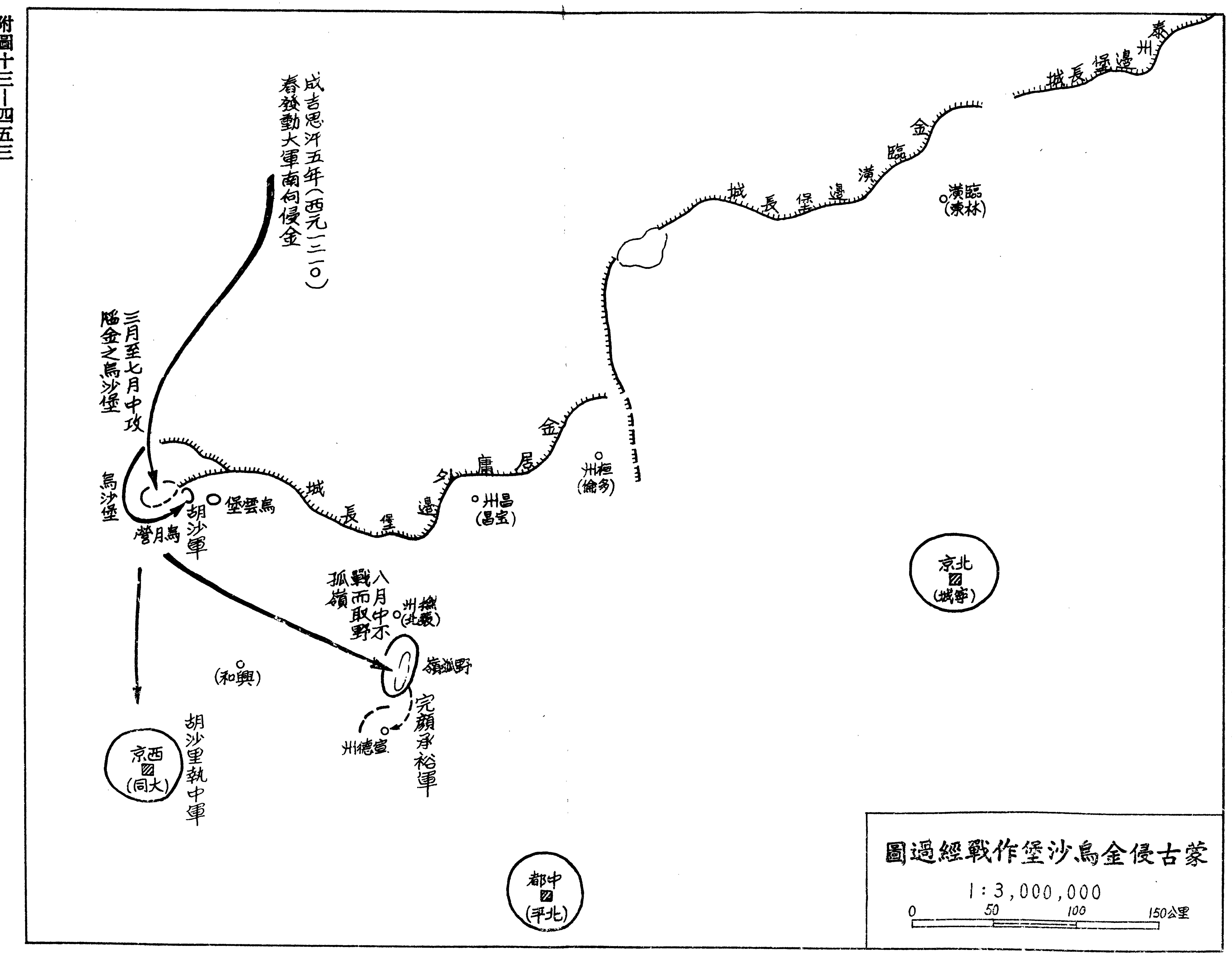
1:8,500,000

0 100 200 300公里

蒙古形勢圖

1:7,500,000

0 100 200 30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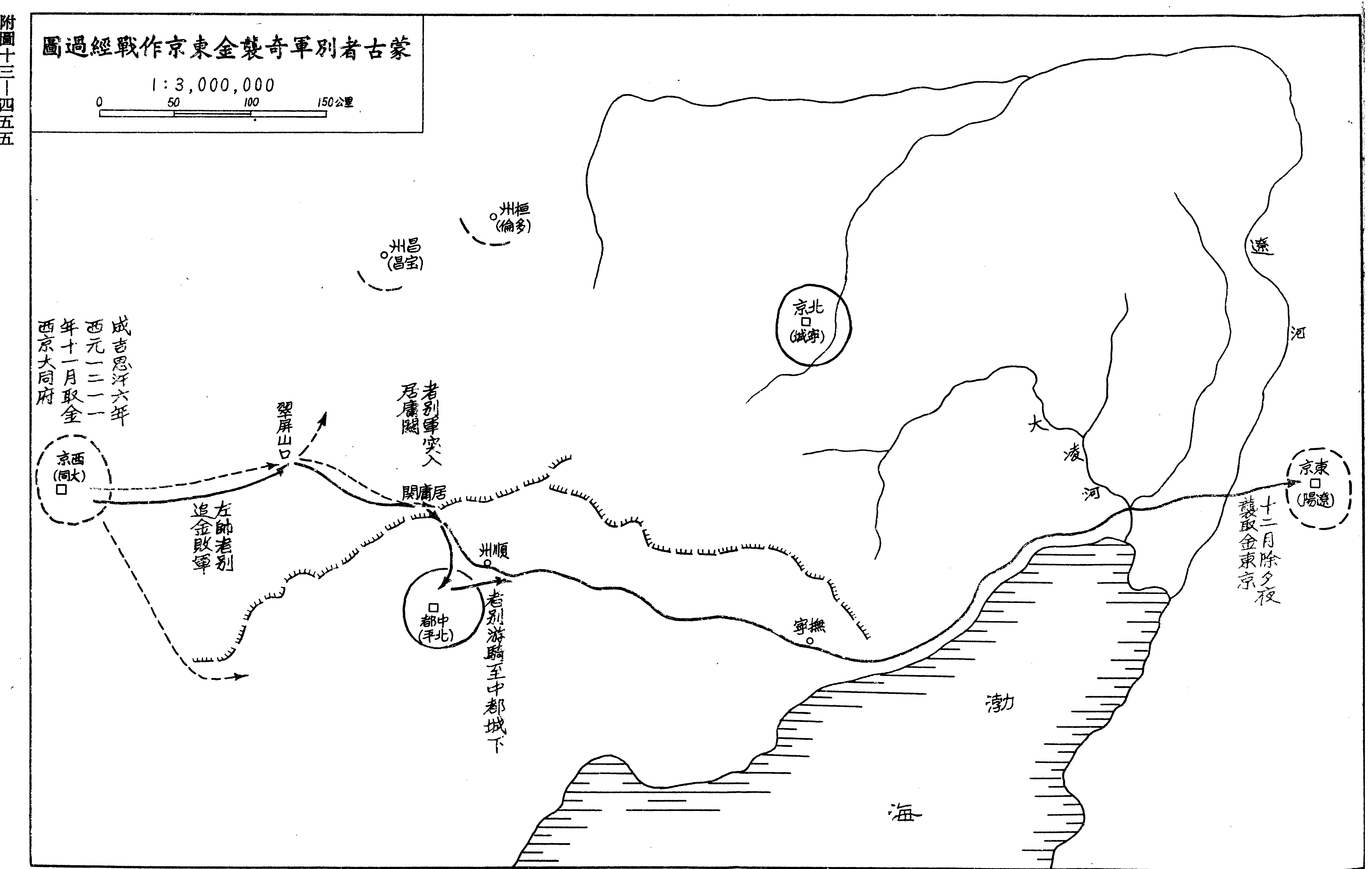

蒙古侵金烏沙堡作戰經過圖
1:3,000,000
0 50 100 150公里
成吉思汗五年(西元一二一〇)春發動大軍南向侵金
三月至七月中攻陷金之烏沙堡
烏沙堡
烏月營
烏雲堡
胡沙軍
八月中於野狐嶺戰而取野狐嶺
野狐嶺
完顏承裕軍
宣德州
胡沙里執中軍
西京(大同)
興和
撫州(張北)
昌州(寶昌)
桓州(多倫)
臨潢(林東)
北京(寧城)
中都(北平)
金界壕邊堡長城
金臨潢邊堡長城
泰州邊堡長城

蒙金會河堡作戰經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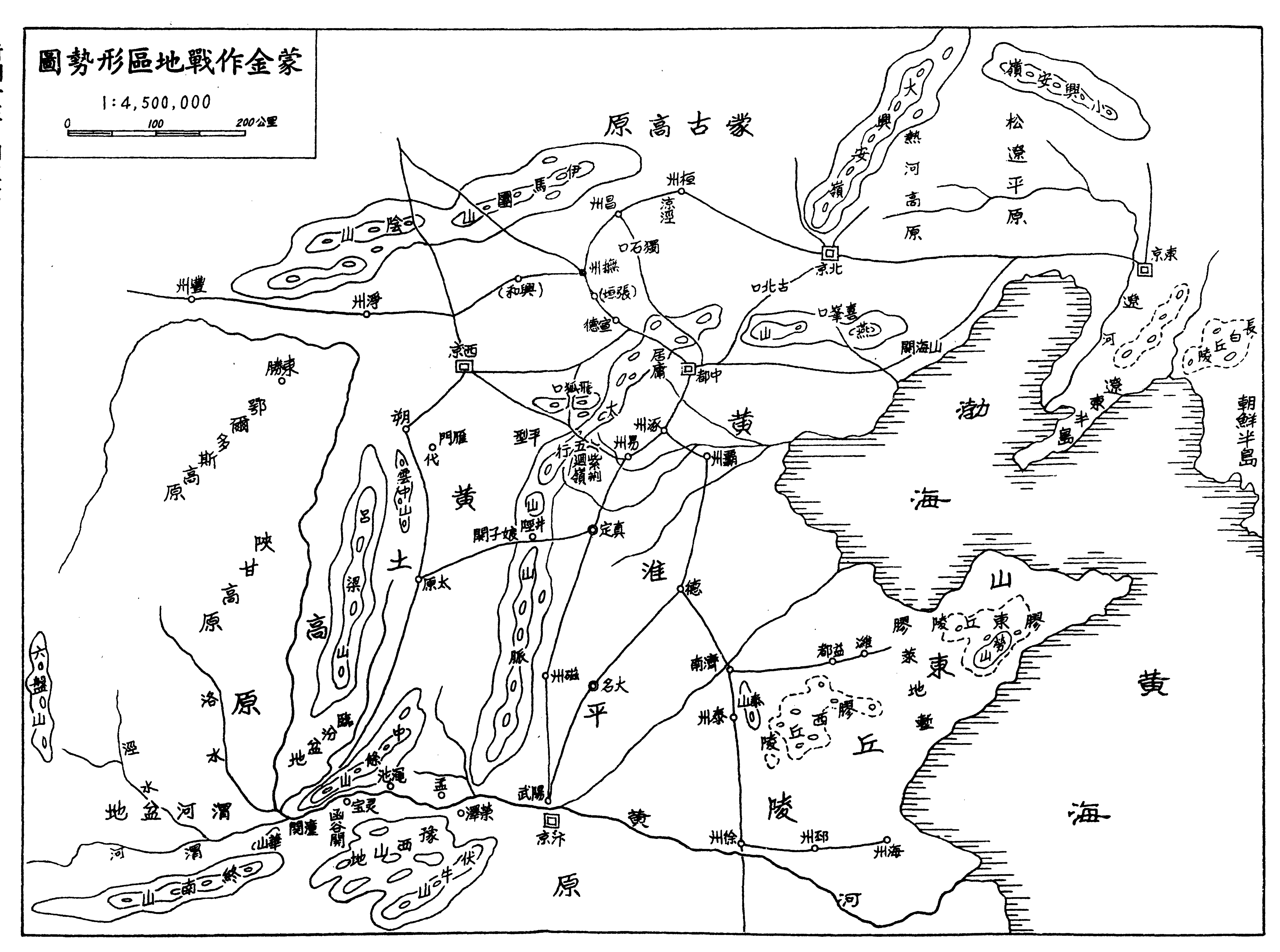
1:3,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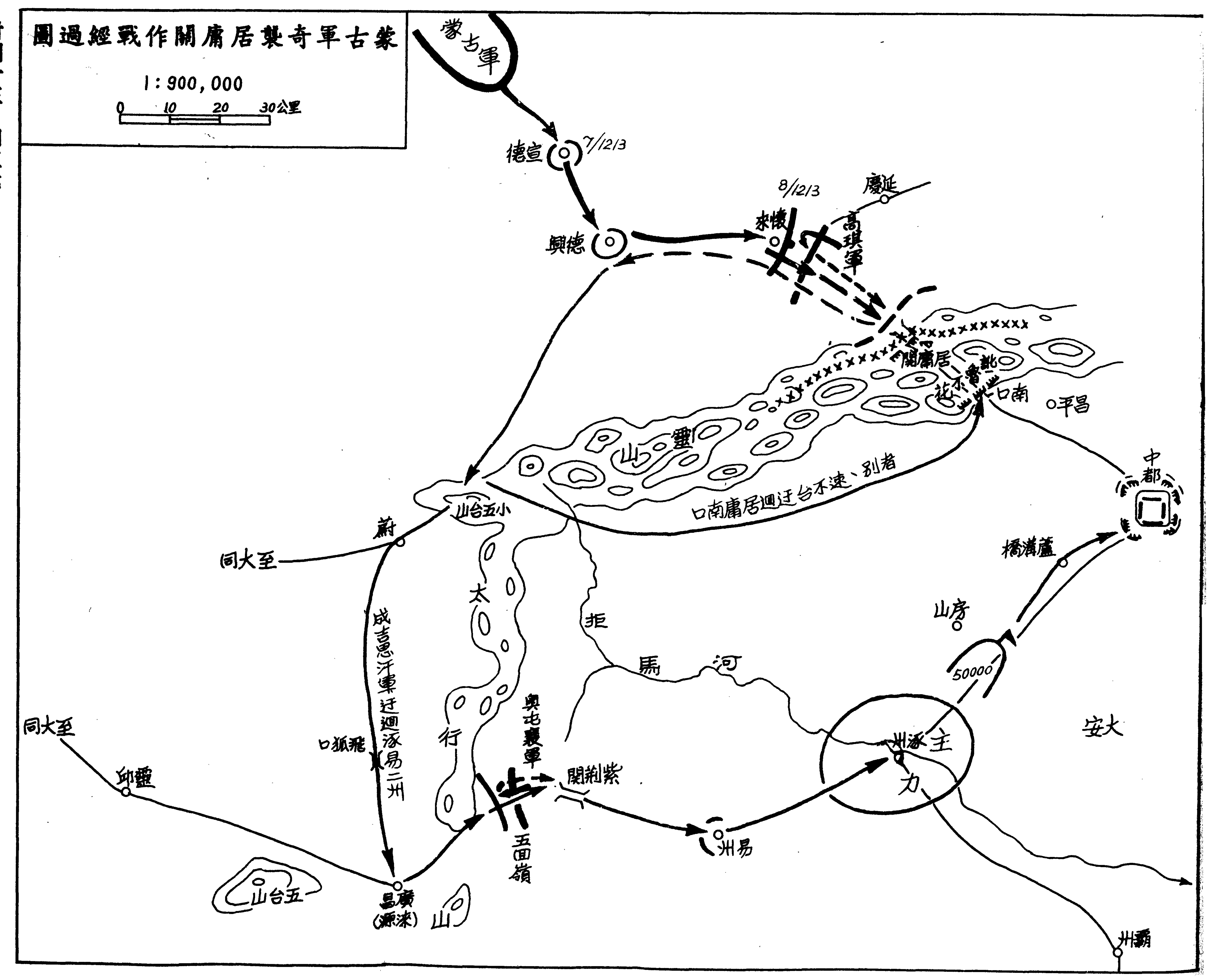
0 50 100 150公里

臨潢邊堡長城
臨潢(林東)
九月蒙古後軍拆城牆南進
成吉思汗六年（西元一二一一）三月再南侵金，七月攻克金新建在南之烏沙堡。
居庸外邊堡長城
恒州(多倫)
昌州(寶昌)
獨吉千家奴軍
北京(寧城)
者別率三千騎追襲入居庸關
(和興)
野狐嶺
胡沙虎軍
會河堡
八月會河堡大戰蒙古大破金軍
完顏承裕軍
宣德州(宣化)
是年十一月攻金西京城
西京(大同)
居庸關
九月拔德興府
中京外堡長城
德興(涿鹿)
居庸內堡長城
胡沙里執中軍守七日而逃走
中都(北平)
撫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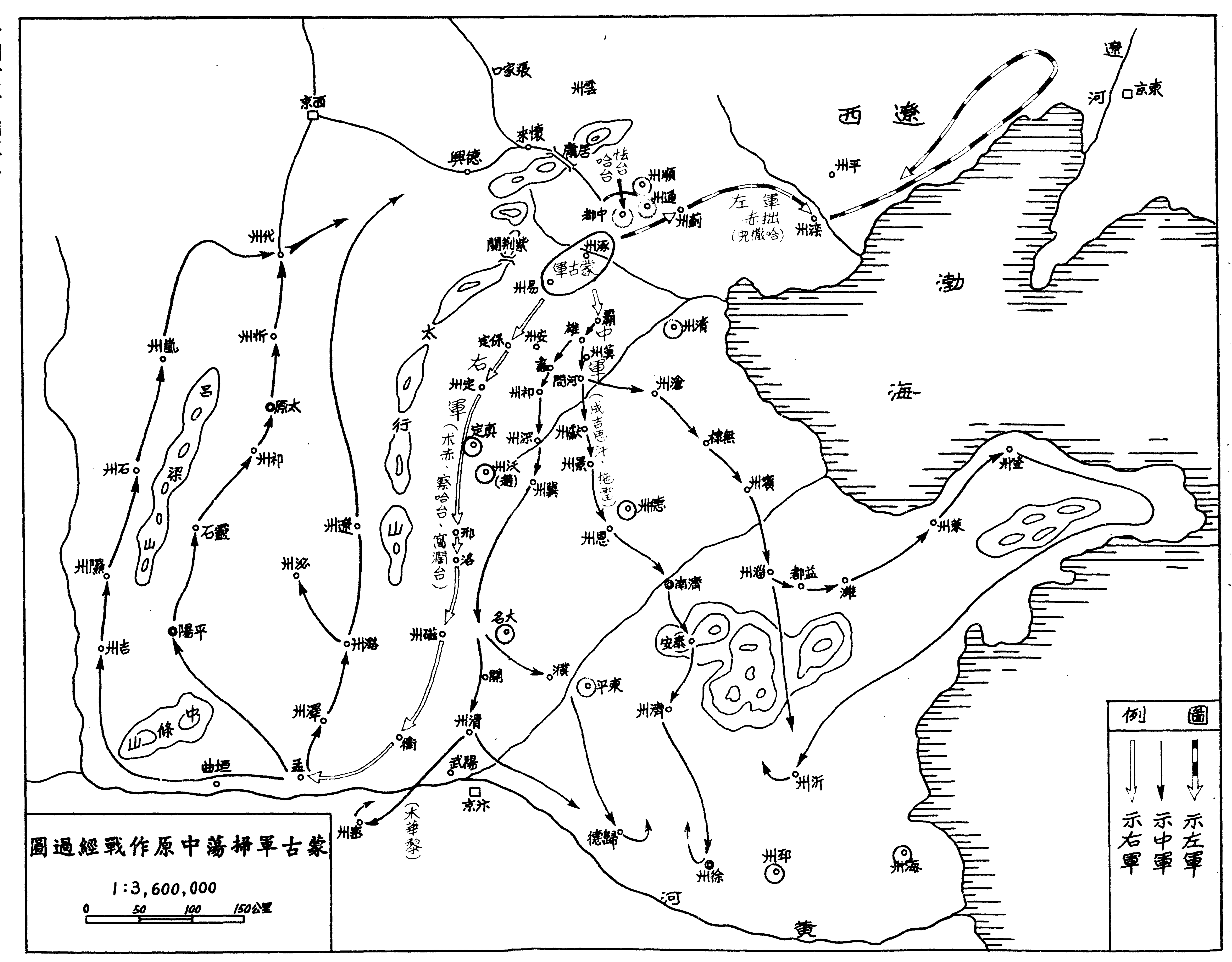

蒙古者別軍奇襲金東京作戰經過圖
1:3,000,000
0 50 100 150公里
桓州
(多倫)
昌州
(宝昌)
北京
(寧城)
遼河
大凌河
成吉思汗六年
西元一二一一
年十一月取金
西京大同府
西京
(大同)
翠屏山口
者別軍突入
居庸關
居庸關
左帥者別
追金敗軍
順州
中都
(北平)
者別游騎至中都城下
撫寧
東京
(遼陽)
十二月除夕
襲取金東京
渤海

附圖十三—四五六


蒙金作戰地區形勢圖
1:4,500,000
0 100 200公里
蒙古高原
大興安嶺
小興安嶺
熱河高原
松遼平原
陰山
伊馬圖山
桓州
昌州
涼涇
獨石口
撫州
北京
東京
古北口
豐州
淨州
(興和)
(張垣)
宣德
喜峯口
山(燕)
山海關
西京
居庸
中都
飛狐口
太行山
五迴嶺
紫荊嶺
涿州
易州
霸州
渤海
鄂爾多斯高原
東勝
朔
雁門
代
平型
黃土高原
雲中山
呂梁山
娘子關
井陘
真定
陝甘高原
太原
黃淮平原
德
遼河
遼東半島
長白丘陵
朝鮮半島
山東丘陵
膠東丘陵
嶗山
膠萊地塹
濰
益都
濟南
泰山
泰州
膠西丘陵
磁州
大名
六盤山
洛水
涇水
渭河盆地
臨汾盆地
中條山
澠池
孟
滎澤
武陽
汴京
靈宝
函谷關
潼關
華山
渭河
終南山
豫西山地
伏牛山
黃河
徐州
邳州
海州
黃海


蒙古軍奇襲居庸關作戰經過圖
1:900,000
0 10 20 30公里
蒙古軍
宣德
7/1213
德興
懷來
8/1213
延慶
高琪軍
居庸關
南口
昌平
靈山
者別、速不台迂迴居庸南口
中都
盧溝橋
房山
大安
小五台山
蔚
至大同
成吉思汗軍迂迴涿易二州
太
行
拒
馬
河
飛狐口
至大同
靈邱
五台山
廣昌
(淶源)
山
奧屯襄軍
紫荊關
五回嶺
易州
涿州
50000
霸州

附圖十三—四五八



蒙古軍掃蕩中原作戰經過圖
1:3,600,000
0 50 100 150公里
圖例
示左軍
示中軍
示右軍
西京
張家口
雲州
懷來
居庸
德興
中都
順州
通州
薊州
左軍
灤州
平州
西遼
遼河
東京
渤海
涿州
蒙古軍
易州
紫荆關
太行山
保定
安州
雄
霸
中軍
莫州
右軍
定州
河間
滄州
真定
深州
獻州
祁州
景州
冀州
德州
恩州
濟南
淄州
益都
濰
萊州
登州
邢
洺
磁州
大名
開
濮
東平
滑州
衛
孟
武陽
汴京
濟州
泰安
沂州
歸德
徐州
邳州
海州
黃河
代州
忻州
太原
嵐州
石州
祁州
靈石
平陽
隰州
吉州
潞州
沁州
遼州
澤州
曲垣
中條山
呂梁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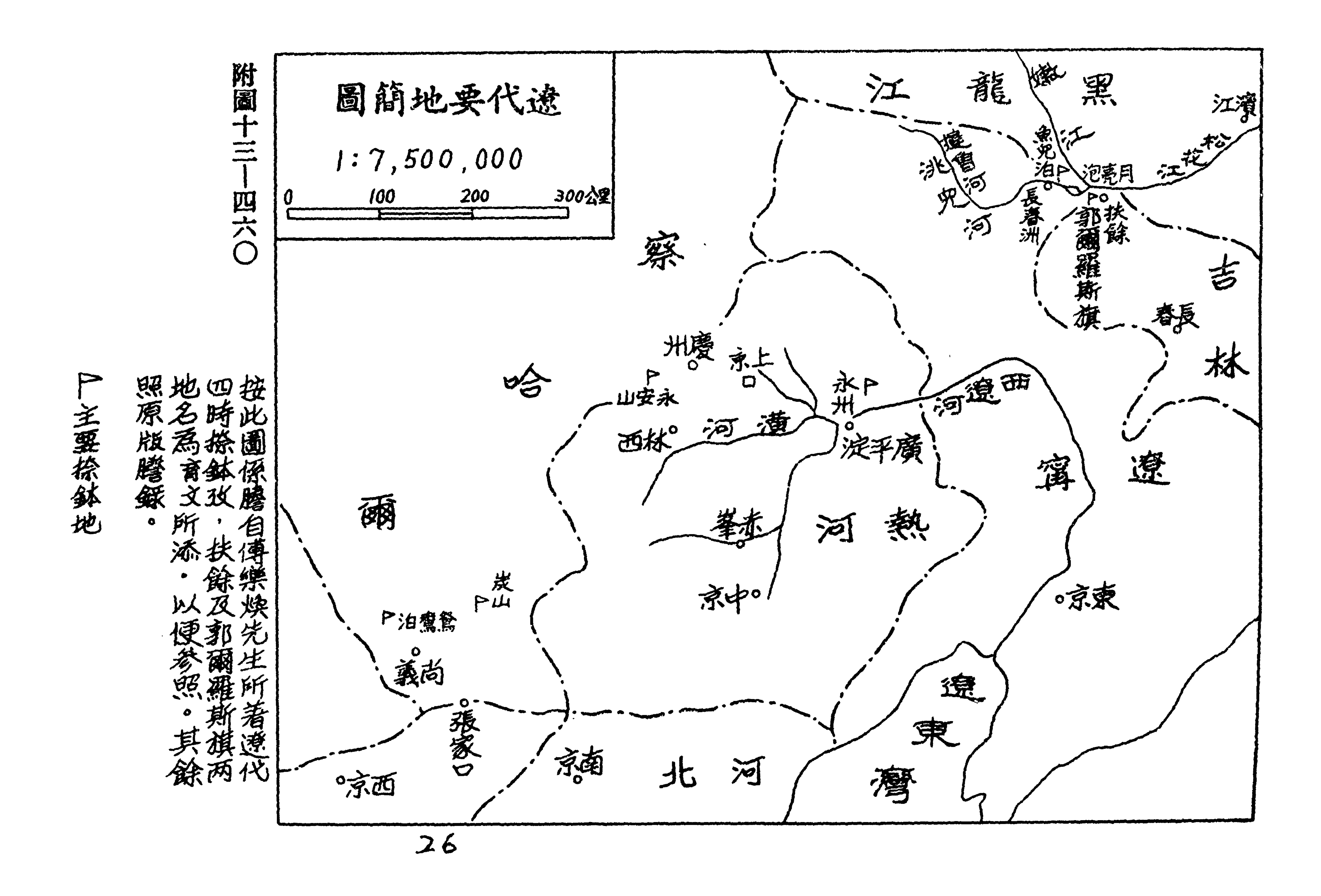
蒙古軍圍攻金中都態勢圖

1:1,000,000

0 10 20 30 40 50公里

116°
117°
41°
40°
桓州
(多倫)
涼陘
成吉思汗
獨石口
延慶
懷來
居庸關
南口
昌平
順州
古北口
石抹明安
女真軍
蒙古軍
撒木合
薊州
通州
承暉
中都
石抹盡忠
盧溝橋
契丹叛軍
所答
良鄉
涿州
永錫
慶壽軍
霸州
李英運糧軍

附圖十三—四六〇



按此圖係謄自傅樂煥先生所著遼代四時捺鉢攷，扶餘及郭爾羅斯旗兩地名爲賈文所添。以便參照。其餘照原版謄錄。

主要捺鉢地

附圖十三—四六一

蒙古撒木合襲擊金南京作戰經過圖

1:2,000,000

0 20 40 60 80 100公里

110 112 114 35 35° 34°

平陽(臨汾) ⑨

中條山

⑤ 撒木合整頓軍

⑥ 攻克潼關

西安

(太祖十一年十月)

撒木合進軍 ①

(10000騎兵)

潼關

華山

終南山

函谷關

靈寶

陝州

崤山

熊耳山

伏牛山

澠池

⑦ 蒲察阿里不孫被擊破 蒙軍大勝

撒木合退軍 ④

嵩山

密州

汝州(臨汝)

(撒木合軍迂迴運動) ②

孟

黃河

武陽

撒木合見汴京城堅兵衆，不可克，乃退軍。

⑧

南京(汴京)

③ 花帽軍(郭忠)

蒙古木華黎攻略金北京作戰經過圖

1:3,000,000

0 50 100 150公里

金

邊

臨潢
(林東)

恒州
(多倫)

高州

富庶寨

北京
(寧城)

奧屯襄軍
二十萬人

興中
(朝陽)

石天應

義州

建州

錦州

張鯨軍十餘萬

安州

興州
(灤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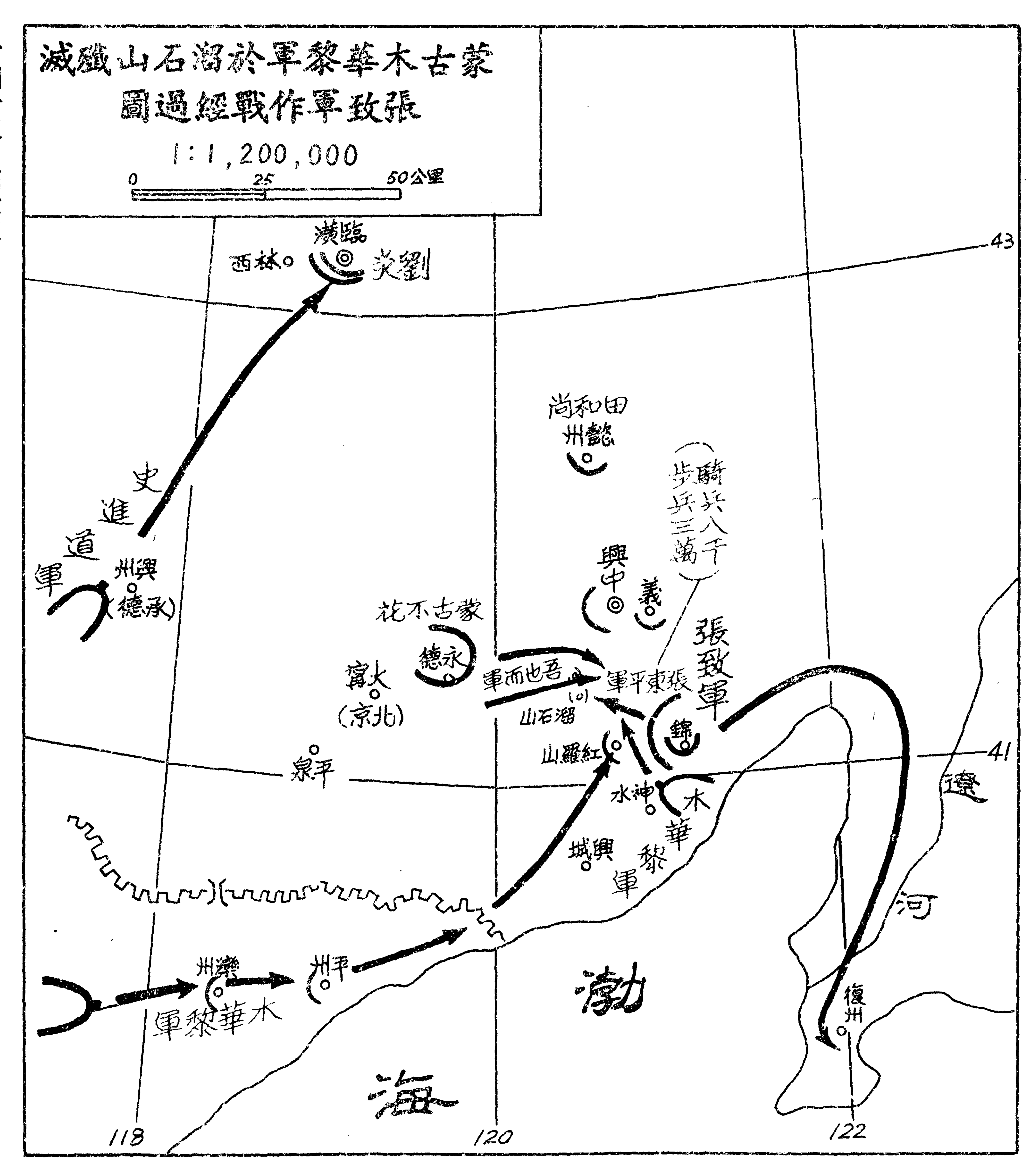
古北口

順州

中都

木華黎

附圖十三—四六三



蒙古木華黎軍於溜石山殲滅
張致軍作戰經過圖
1:1,200,000
0
25
50公里
臨潢
林西
田和尚
懿州
(騎兵八千
步兵三萬)
興中
義
張致軍
蒙古不花
永德
大寧
(北京)
吾也而軍
張東平軍
(同)
溜石山
錦
紅羅山
平泉
神水
木華黎軍
興城
史進道軍
興州
(承德)
灤州
平州
木華黎軍
渤
海
遼
河
復州
43
41
118
120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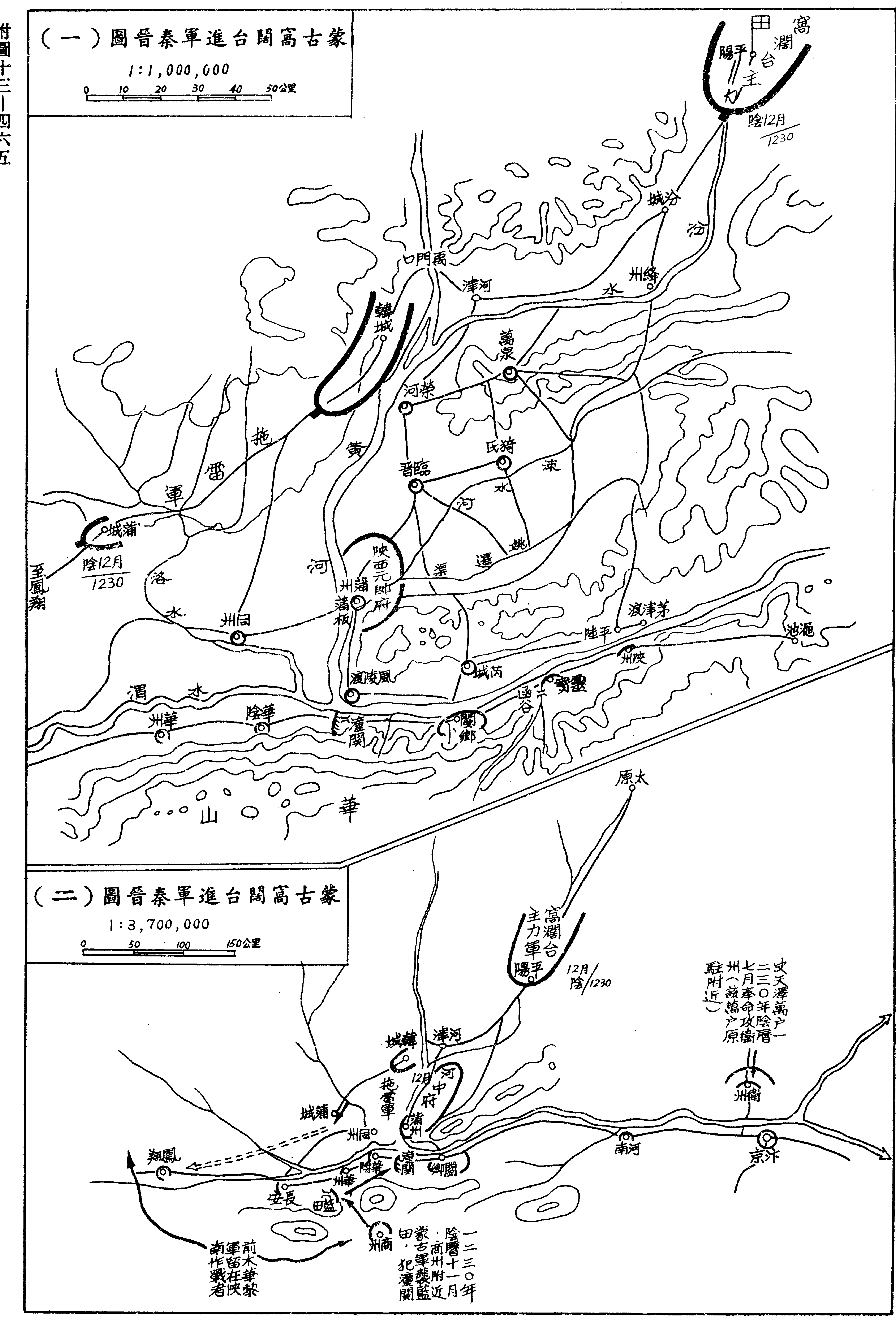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三—四六四


蒙古滅夏金作戰地區概況圖

1:4,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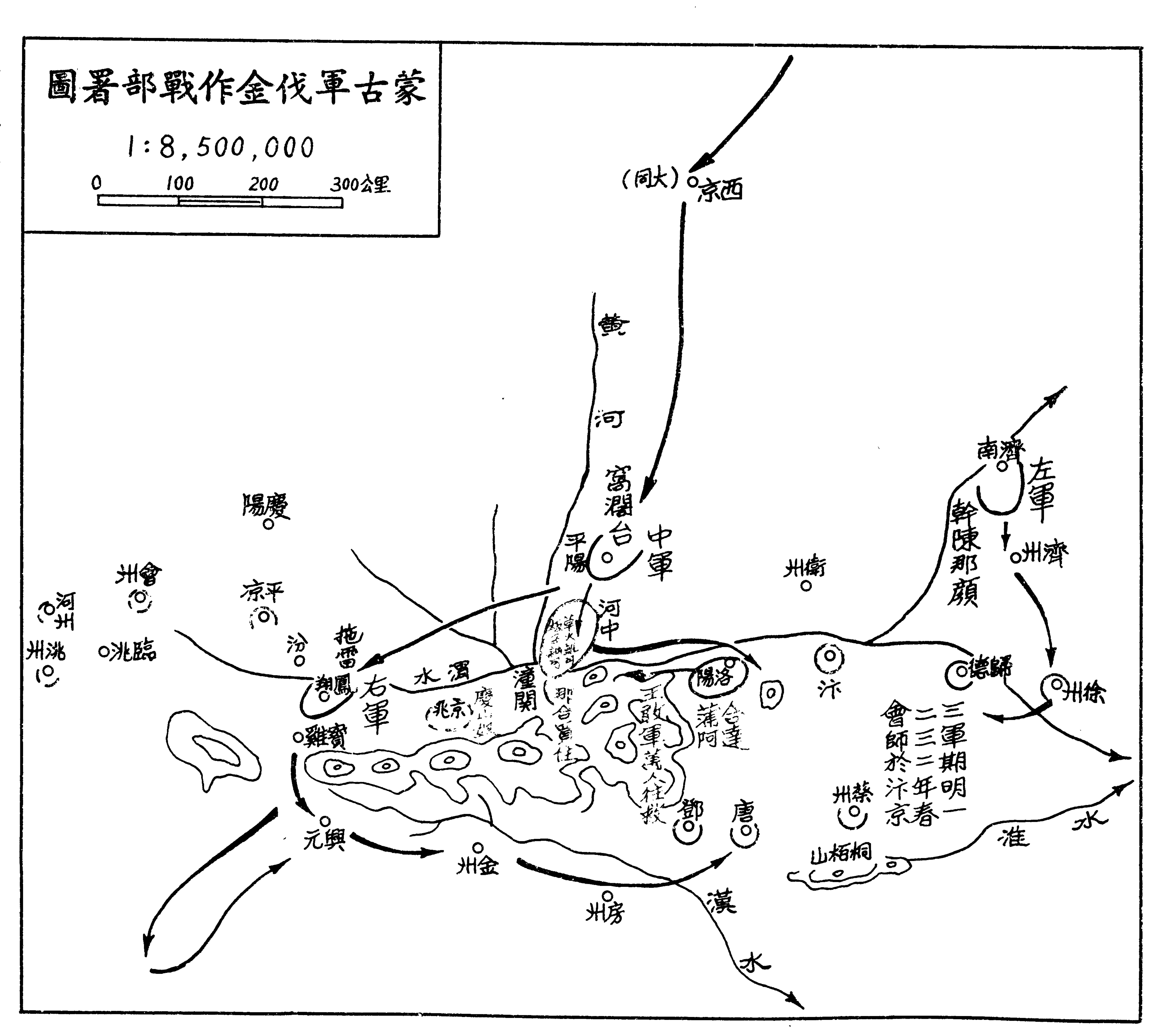
0 50 100 150公里

黃河
蘭州
會州
積石山
臨洮
洮州
六盤山
平涼
天水
渭水
隴關
蕭關
陝甘高原
慶陽
涇水
鳳翔
寶雞
大散關
米脂
汾水
平陽
太行山
洛水
秦關
韓城
河津
中條山
河中
衛州
汴京
黃淮平原
洛陽
嵩山
外方山
崤山
函谷
潼關
華州
華山
西安
藍關
盧氏
熊耳山
商州
秦嶺
鳳州
武休
華陽
洋
沔
興元
饒風
略陽
漢中盆地
岷山台地
四川
嘉陵江
大巴山
金州
白河
武當山
房州
老河口
光化
鄧州
南陽
唐州
禹州
許州
蔡州
潁州
伏牛山
武關
桐柏山
淮水
大別山
漢水


（一）圖晉秦軍進台闊窩古蒙
1:1,000,000
0 10 20 30 40 50公里
（二）圖晉秦軍進台闊窩古蒙
1:3,700,000
0 50 100 150公里


金軍調整部署圖
1:4,000,000
0 50 100 150公里
蒙古軍
黃河
蘭州元帥府
臨洮路
會州元帥府
河州元帥府
洮州元帥府
鳳翔路
慶原路
鄜延路
京兆路
河南路
四川
拖雷軍
秦嶺
漢水
宋軍時常突襲
史天澤軍
窩濶台軍
河中府
汴京
天水
渭水
大巴山
伏牛山
熊耳山
中條山
太行山
六盤山
積石山

附圖十三—四六七



蒙古軍伐金作戰部署圖
1:8,500,000
0 100 200 300公里
西京（大同）
黃河
窩闊台
中軍
平陽
河中
慶陽
會州
平涼
河州
洮州
臨洮
汾
拖雷
鳳翔
右軍
渭水
潼關
寶雞
京兆
洛陽
合達
蒲阿
汴
衛州
濟南
左軍
斡陳那顏
濟州
歸德
徐州
三軍期明一二三二年春會師於汴京
蔡州
鄧
唐
桐柏山
淮水
興元
金州
房州
漢水

附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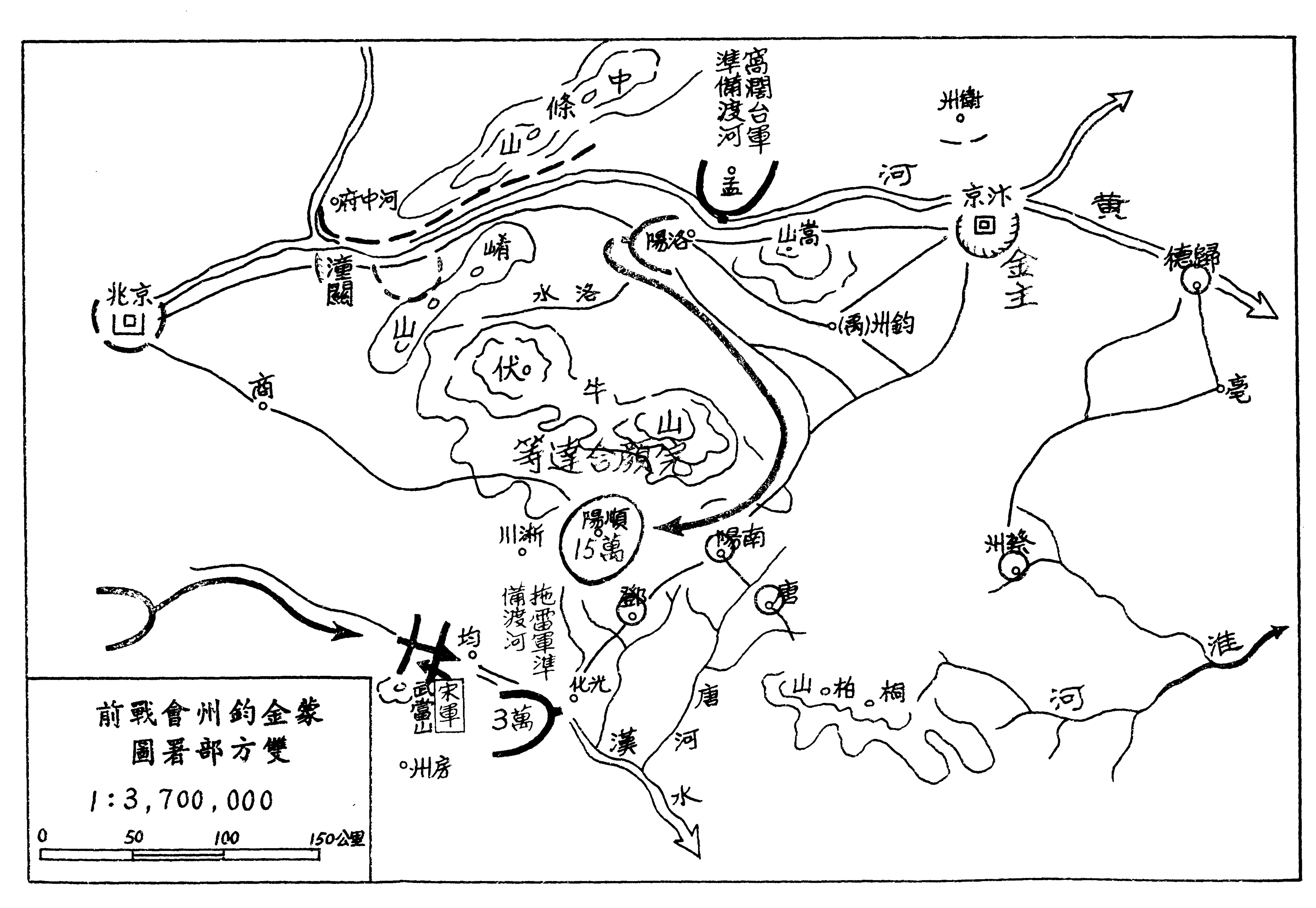
蒙古拖雷進軍陝・川經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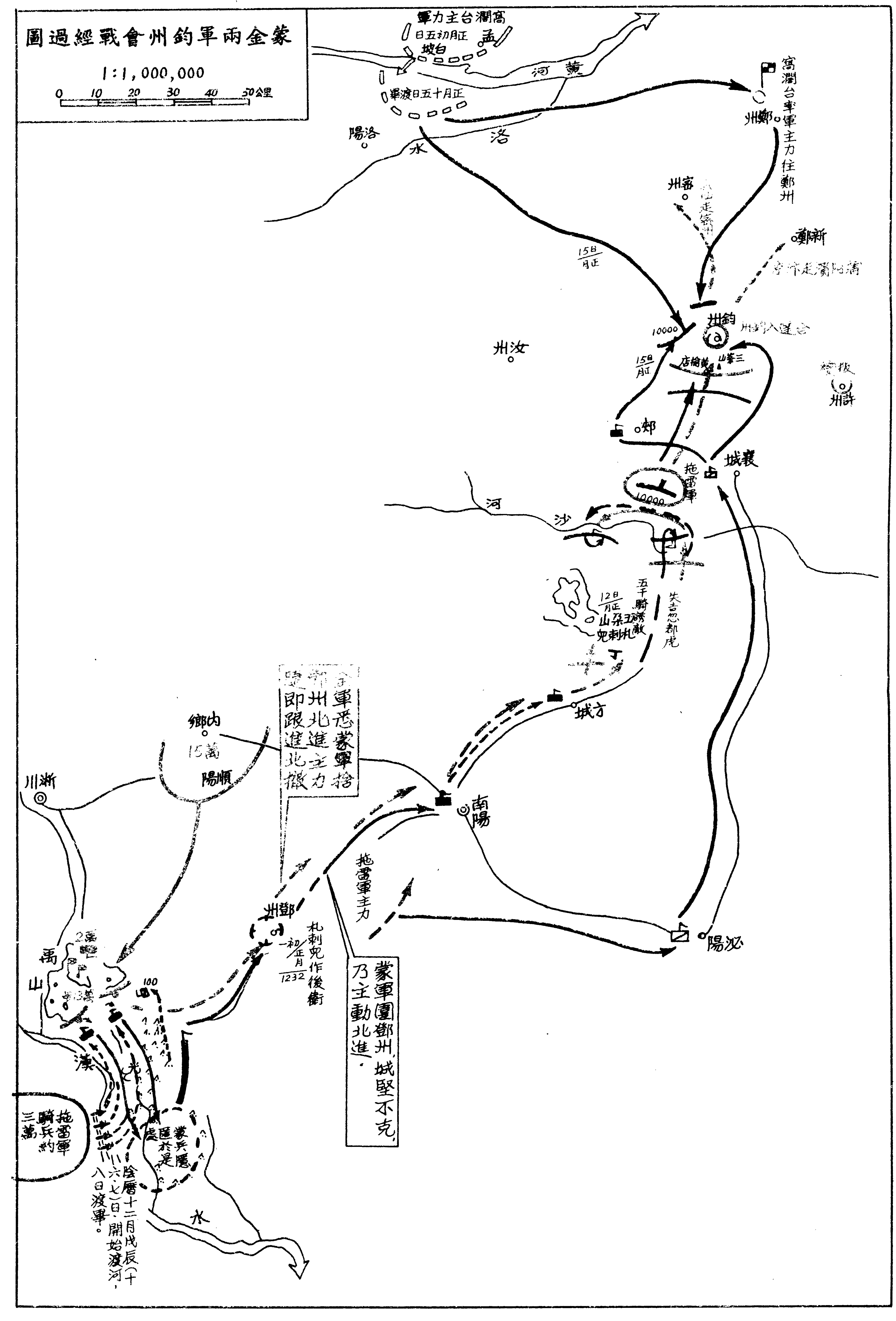
1:1,000,000

0 10 20 30 40 50 公里

寶雞
拖雷軍
8月 1231
京兆
(安西)
至潼關
慶山奴
大散關
鳳
子午鎮
佛坪
青野原
嘉
華陽
武休
太白河
略陽
陵
洋
子午河
子午鎮
沔州
西軍
興元
漢
饒風
陰11月 1231
蒙軍屠洋州
水
大安
江
金州
拖雷軍由此直趨均州準備渡漢水
至光化
大巴山脈
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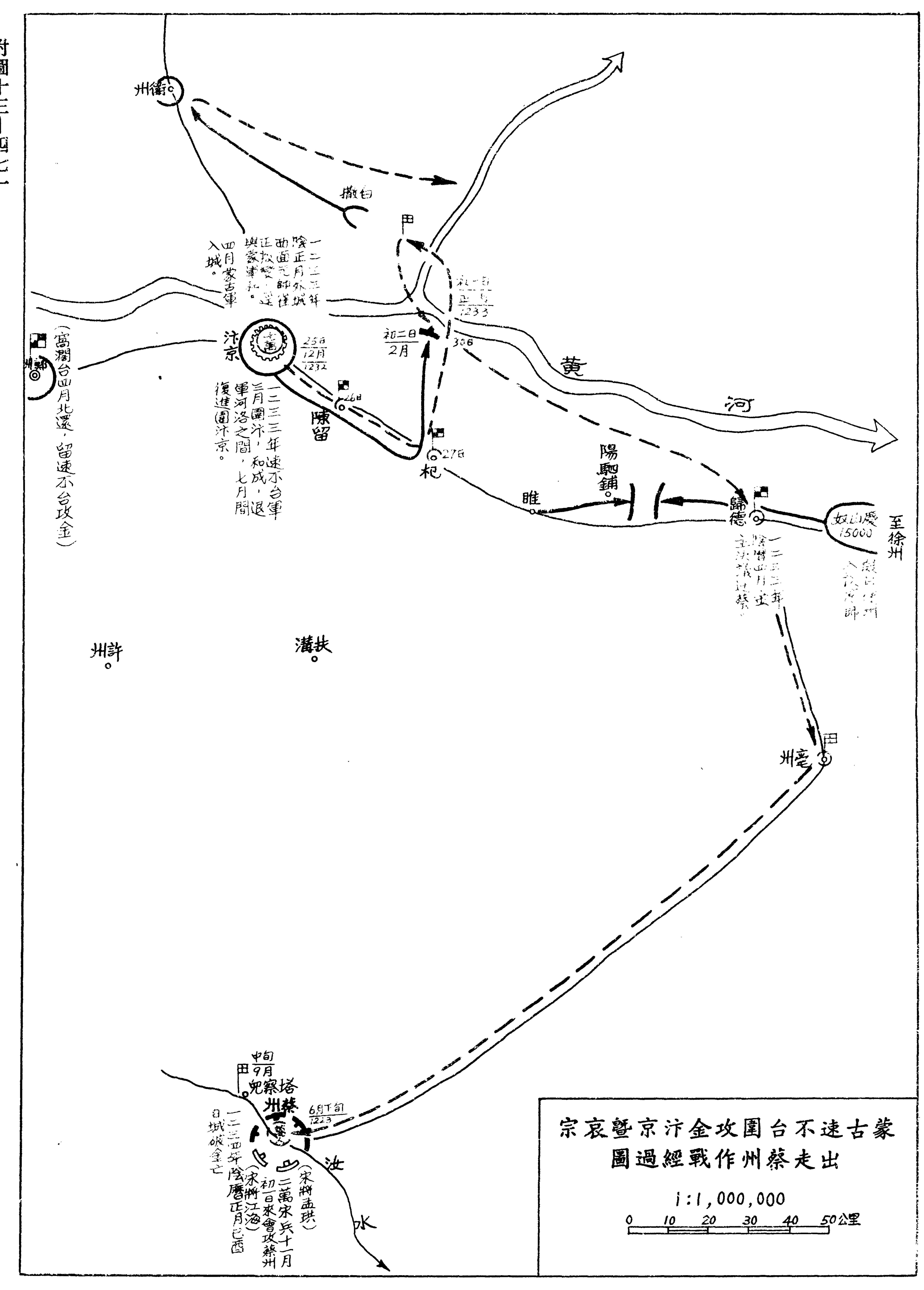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三


蒙金鈞州會戰前
雙方部署圖
1:3,700,000
0 50 100 150公里
窩闊台軍準備渡河
孟
衛州
河
黃
汴京
金主
歸德
亳
河中府
中條山
潼關
京兆
崤山
洛水
洛陽
嵩山
鈞州(禹)
伏牛山
完顏合達等
商
順陽
15萬
淅川
南陽
鄧
唐
蔡州
拖雷軍準備渡河
均
宋軍
武當山
3萬
光化
房州
漢水
唐河
桐柏山
淮
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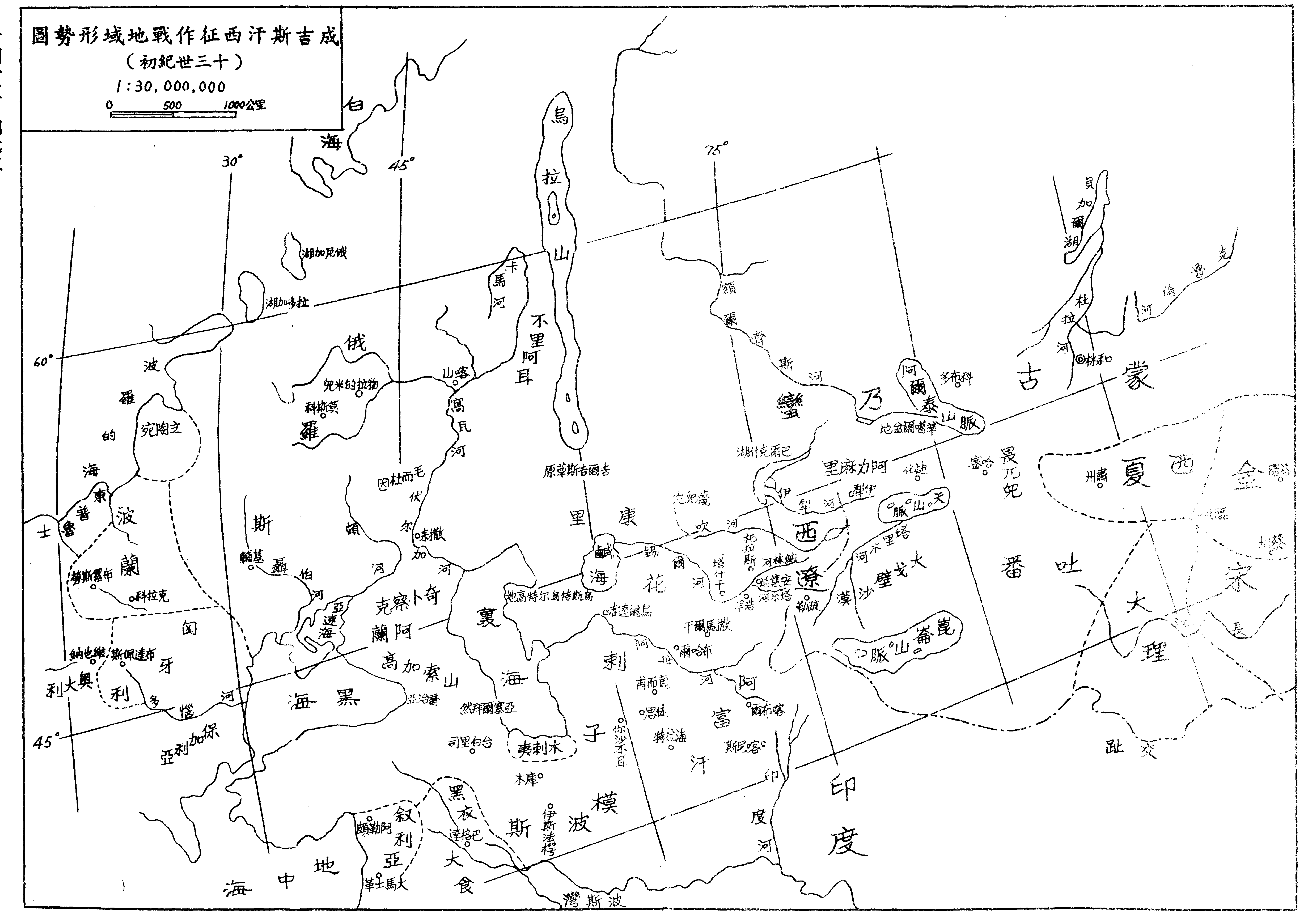


蒙金兩軍鈞州會戰經過圖
1:1,000,000
0 10 20 30 40 50公里
高潤台主力軍
正月初五日
白坡
孟
黃河
正月十五日渡畢
洛陽
洛水
鄭州
高潤台軍主力往鄭州
密州
新鄭
15日正月
鈞州
10000
汝州
黃榆店
三峯山
許州
郟
襄城
拖雷軍
10000
沙河
五千騎誘敵
12日正月
失吉忽都虎
方城
南陽
泌陽
拖雷軍主力
內鄉
15萬
順陽
淅川
金軍悉蒙軍捨鄧州北進主力即跟進北撤
鄧州
正月初一 1232
扎剌兒作後衛
蒙軍圍鄧州，城堅不克，乃主動北進。
禹山
漢
100
拖雷軍騎兵約三萬
蒙兵隱匿於是
陰曆十二月戊辰(十六、七)日，開始渡河，八日渡畢。
水

附圖十三—四七一



蒙古速不台圍攻金汴京暨哀宗出走蔡州作戰經過圖
1:1,000,000
0 10 20 30 40 50公里
衛州
白撒
四月蒙古軍入城。
汴京
25日 12月 1232
陳留
26日
初二日 2月
30日
27日
杞
黃河
睢
陽驛鋪
歸德
至徐州
15000
一二三三年速不台軍三月圍汴，和成，退軍河洛之間，七月間復進圍汴京。
（窩闊台四月北還，留速不台攻金）
許州
扶溝
亳州
9月 中旬
塔察兒
蔡州
6月下旬 1233
汝水
二萬宋兵十一月初日來會攻蔡州
（宋將孟珙）
（宋將江海）


成吉斯汗西征作戰地域形勢圖
（十三世紀初）
1:30,000,000
0 500 1000公里
30°
45°
60°
75°
白海
烏拉山
俄羅斯
拉多加湖
俄尼加湖
卡馬河
不里阿耳
波羅的海
立陶宛
普魯士
波蘭
布累斯勞
克拉科
喀山
莫斯科
弗拉的米兒
窩瓦河
毛而杜因
伏爾加河
撒來
頓河
聶伯河
基輔
亞速海
奇卜察克
阿蘭
高加索山
黑海
匈牙利
布達佩斯
維也納
奧大利
多惱河
保加利亞
裏海
亞塞爾拜然
台白里司
木刺夷
木庫
黑衣大食
巴格達
叙利亞
阿勒頗
大馬士革
地中海
波斯灣
波斯
伊斯法橯
模子
刺
花
鹹海
錫爾河
阿母河
吉爾吉斯草原
康里
烏斯特烏尔特高地
烏爾達赤
撒馬爾干
布哈爾
你沙不耳
徒思
海拉特
乃蠻
阿爾泰山脈
準噶爾盆地
巴爾喀什湖
阿力麻里
伊犁河
伊犁
西遼
天山脈
塔里木河
大戈壁沙漠
崑崙山脈
喀什噶爾
塔什干
托拉斯
塔尔河
安集延
阿富汗
喀布爾
喀尼斯
印度河
印度
吐番
畏兀兒
哈密
西夏
肅州
金
大理
宋
交趾
蒙古
和林
杜拉河
克魯倫河
貝加爾湖
額爾齊斯河
科布多

附圖十三—四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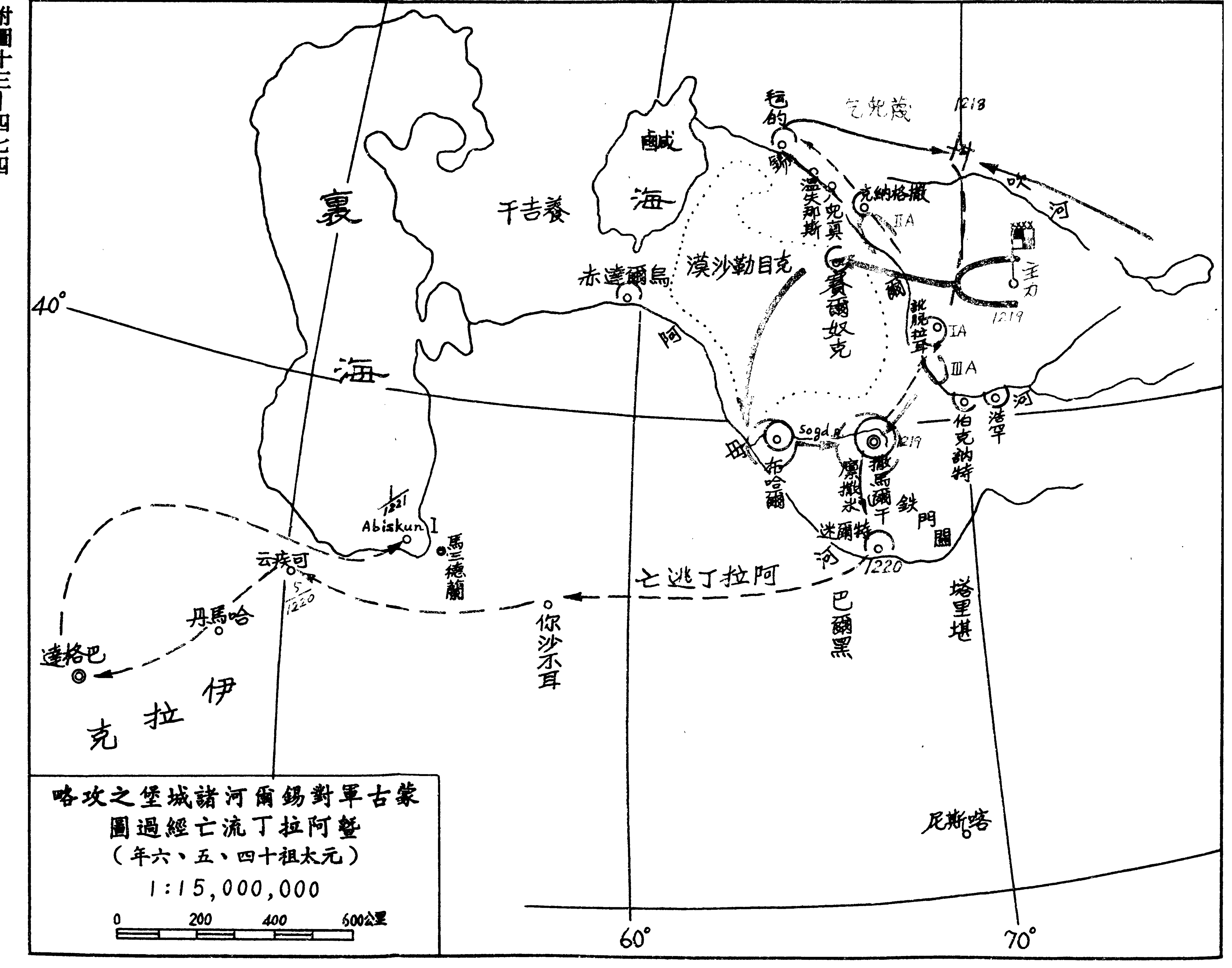
蒙古軍西征集中機動態勢圖

（元太祖十四年夏・秋）

1:15,000,000

0 200 400 600公里

附圖十三—四七四



蒙古軍對錫爾河諸城堡之攻略
暨阿拉丁流亡經過圖
（元太祖十四、五、六年）
1:15,000,000

附圖十三—四七五

蒙古軍者別速不台追擊作戰經過要圖

（元太祖十五——十九年）

1:15,000,000

0 200 400 600公里

附圖十三—四七六

蒙古軍進攻阿富汗作戰經過要圖
暨掃蕩呼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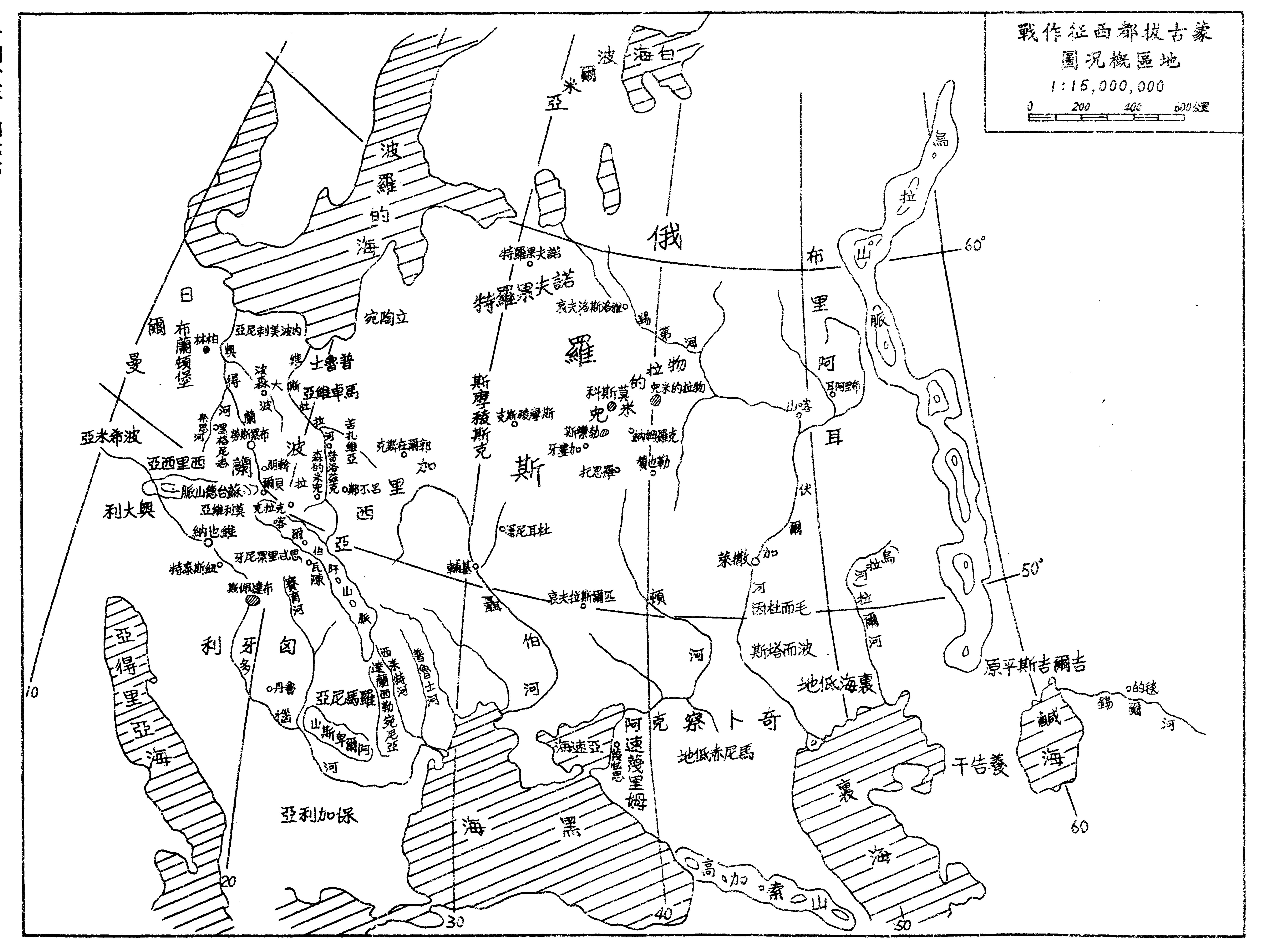
（元太祖十五——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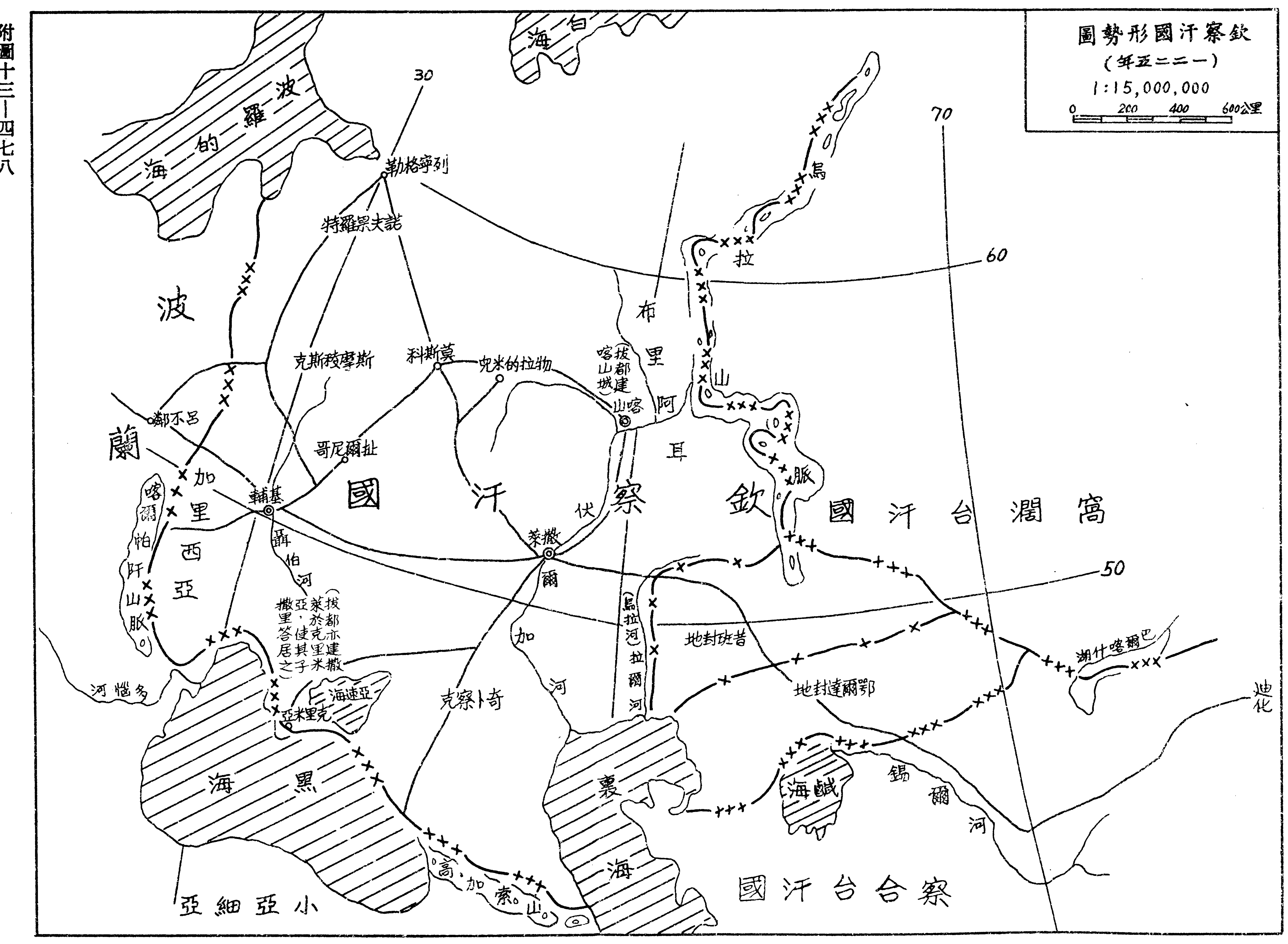
1:5,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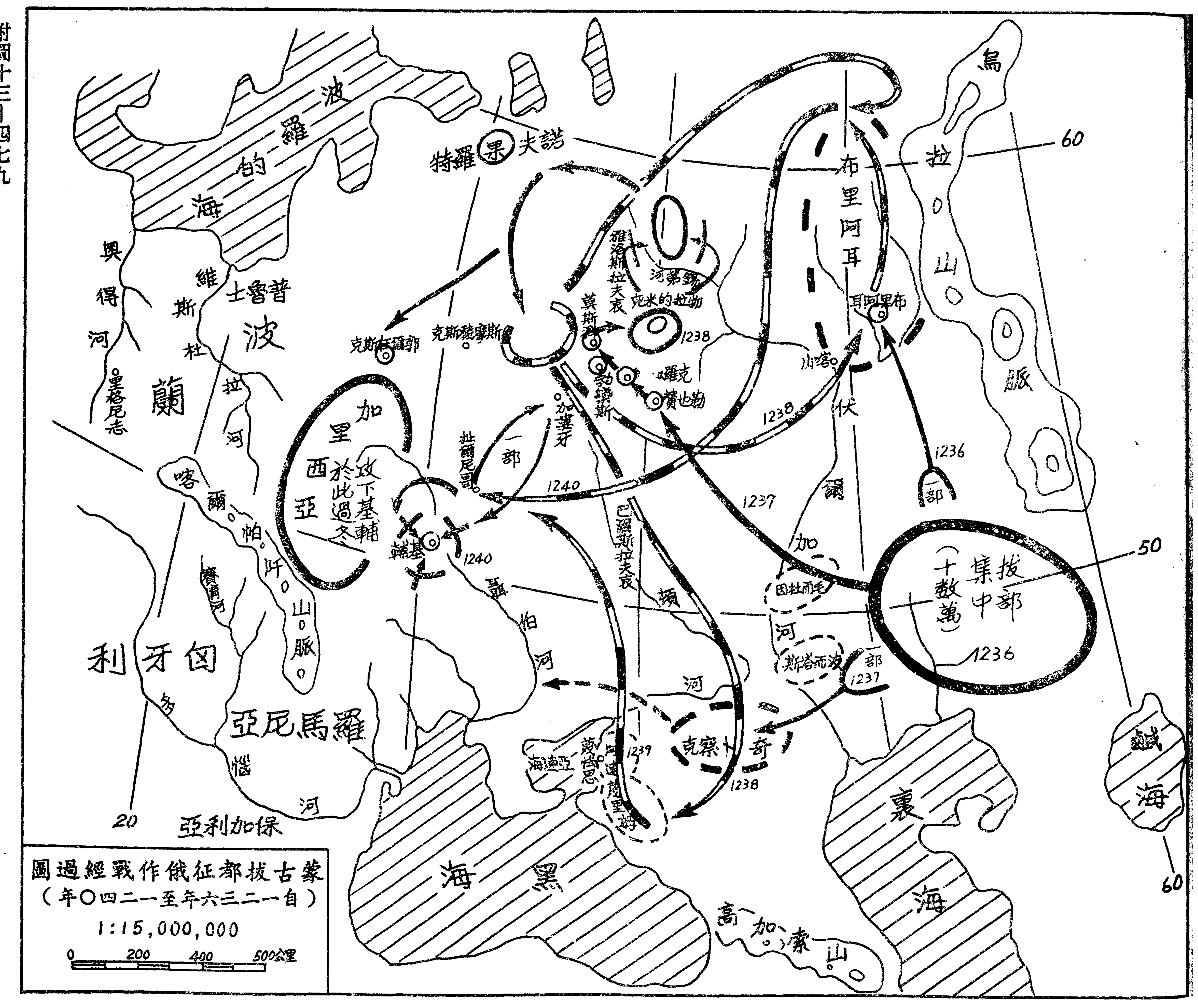
0 100 200公里

布哈爾
撒馬爾干
鐵門關
成吉思汗軍
特爾迷
巴達哈山支隊
巴大喀傷
黑爾巴
阿母河
呼拉商
拖雷軍
蔑而甫
你沙不耳
徒思
海拉特
塔里堪
興都庫斯山脈
三萬
失吉忽禿忽軍
阿喀拉黑軍
扎勒袁丁軍
巴魯安
阿敏軍
喀布爾
阿富汗
七萬
喀斯尼（哥疾寧）
西域軍
印度河
40°
35°
60°
65°
70°

附圖十三—四七七


蒙古拔都西征作戰
地區概況圖
1:15,000,000
0 200 400 600公里
白海
波爾米亞
波羅的海
俄羅斯
諾夫果羅特
立陶宛
普魯士
馬卓維亞
日耳曼
布蘭頓堡
柏林
大波蘭
波森
小波蘭
西里西亞
蘇台德山脈
斯摩稜斯克
莫斯科
物拉的米兒
布里阿耳
伏爾加河
烏拉山脈
烏拉河
吉爾吉斯平原
裏海低地
奇卜察克
馬尼赤低地
阿速海
黑海
裏海
高加索山
保加利亞
匈牙利
多瑙河
羅馬尼亞
亞得里亞海
波希米亞
奧大利
維也納
布達佩斯
喀爾巴阡山脈
聶伯河
基輔
頓河
鹹海
養吉干
60°
50°
10
20
30
40
50
60


欽察汗國形勢圖
(一二二五年)
1:15,000,000
0 200 400 600公里
白海
波羅的海
列寧格勒
諾夫哥羅特
斯摩稜斯克
莫斯科
物拉的米兒
(拔都建喀山城)
喀山
布里阿耳
烏拉山脈
波蘭
呂不鄰
扯爾尼哥
基輔
欽察汗國
伏爾加河
撒萊
聶伯河
(拔都建撒萊於克里米亞，使其子撒里答居之)
喀爾帕阡山脈
加里西亞
多惱河
亞速海
克里米亞
黑海
小亞細亞
高加索山
奇卜察克
裏海
(烏拉河)
拉爾河
普班封地
鄂爾達封地
巴爾喀什湖
錫爾河
鹹海
察合台汗國
窩闊台汗國
迪化
30
60
70
50



蒙古拔都征俄作戰經過圖
(自一二三六年至一二四〇年)
1:15,000,000
0 200 400 500公里

附圖十三—四八〇

蒙古拔都征匈牙利作戰經過圖

（自一二四一年至一二四二年）

1:4,500,000

0　100　200公里

波羅的海

東普魯士

馬卓維亞

波蘭

日爾曼

奧大利

匈牙利

保加利亞

俄羅斯

加里西亞

黑海

亞得里亞海

西征集軍（約六七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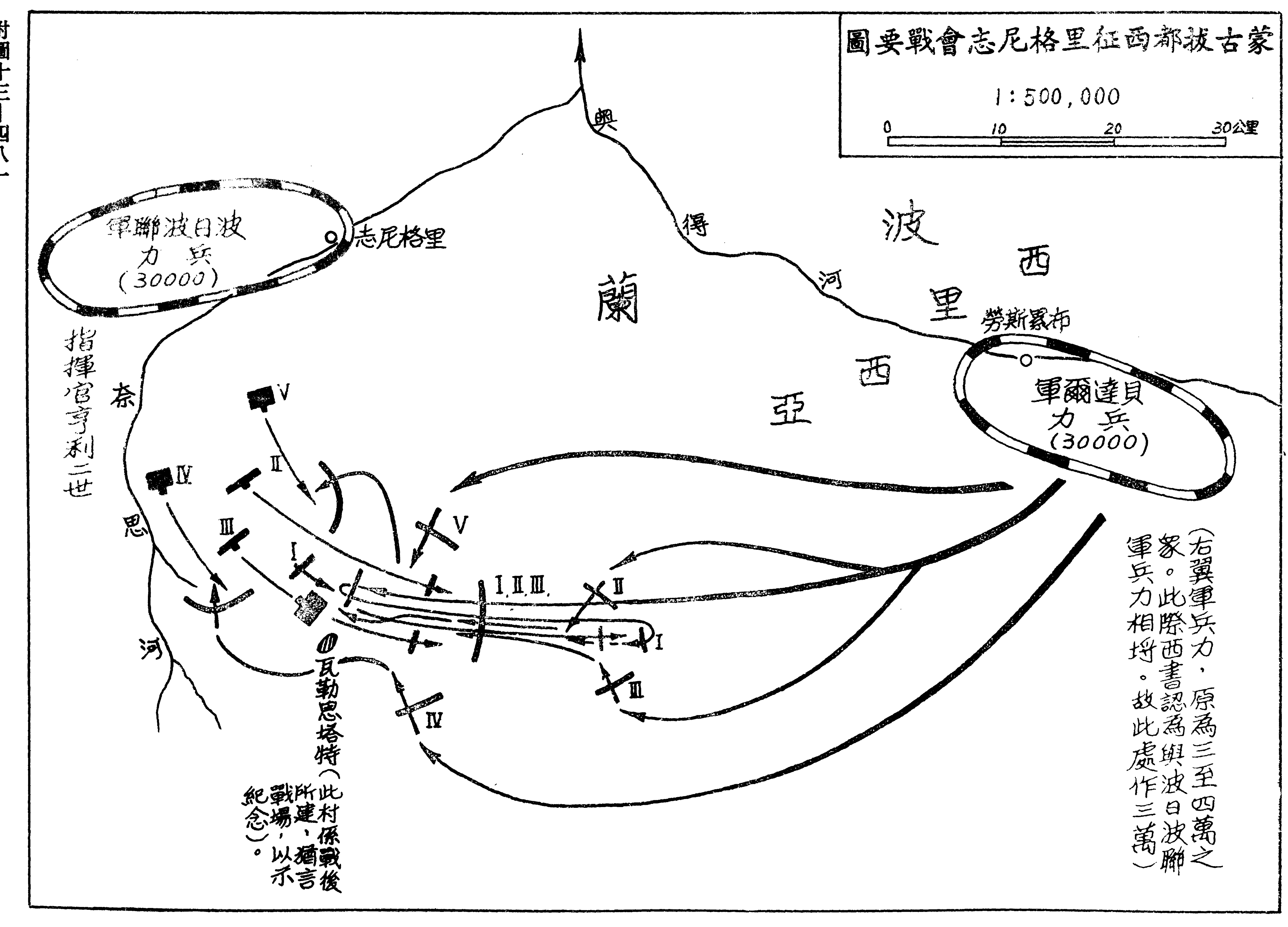
貝達爾右翼軍（約三四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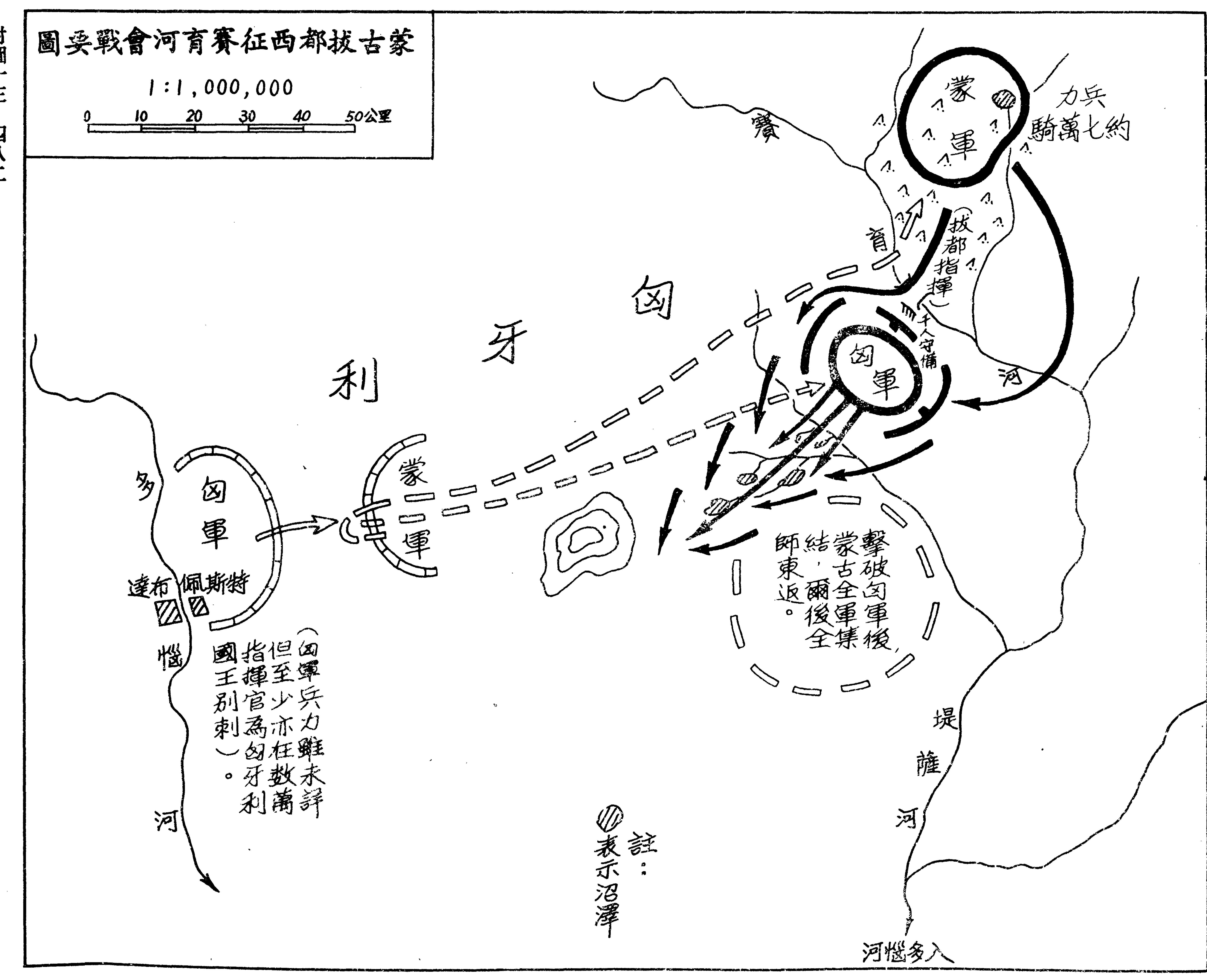
（拔都）

（台不速）

哈丹左翼軍

附圖十三—四八一


蒙古拔都西征里格尼志會戰要圖
1:500,000
0
10
20
30公里
波日波聯軍
兵力
(30000)
里格尼志
指揮官亨利二世
奈思河
奧得河
波蘭
西里西亞
波
布累斯勞
貝達爾軍
兵力
(30000)
（右翼軍兵力，原為三至四萬之眾。此際西書認為與波日波聯軍兵力相埒。故此處作三萬）
瓦勒思塔特（此村係戰後所建，猶言戰場，以示紀念）。
I
II
III
IV
V
I.II.III.


蒙古拔都西征賽育河會戰要圖
1:1,000,000
0 10 20 30 40 50公里
蒙軍
約七萬騎兵力
賽
育
河
拔都指揮
千人守備
匈軍
匈牙利
蒙軍
匈軍
多
惱
河
布達
佩斯特
（匈軍兵力雖未詳但至少亦在數萬指揮官為匈牙利國王別剌）。
擊破匈軍後，蒙古全軍集結，爾後全師東返。
提
薩
河
入多惱河
註：表示沼澤

蒙古旭烈兀征波斯作戰地區概況圖

（自一二五五年至一二六〇年）

1:15,000,000

0 200 400 600公里

蒙古旭烈兀征木剌夷作戰經過圖

（自一二五五年至一二五七年）

1:5,000,000

0　100　200公里

蒙古旭烈兀征報達（巴格達）作戰經過圖
（自一二五七年至一二五八年）

蒙古圍攻巴格達城部署圖

（一二五八年一月）

至毛夕里
忽里軍
禿台兒軍
巴剌寒軍
失烈門軍
烏魯克圖軍
蘇克算端門
至哈馬丹
旭烈兀軍
阿只迷門
速渾察軍
底格里斯河
七萬人
庫喀伊而喀軍
克勒瓦的門
不花帖木耳軍
至巴士拉
入波斯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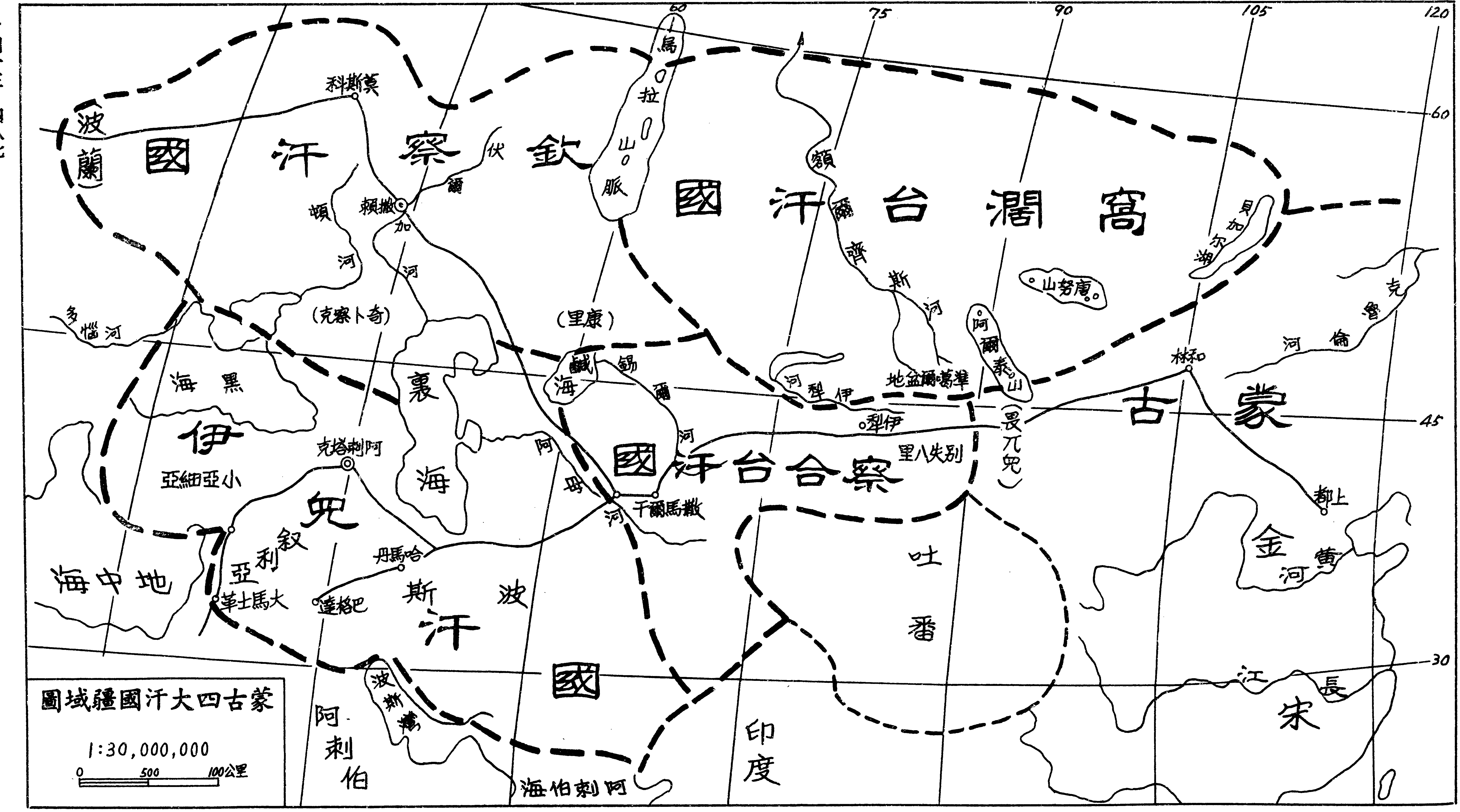
註記：

一、本圖因無參攷圖例，僅形勢相近，其諸門之位置及正確性，均不可靠，惟河川流向及關係方位則稍近似。

二、此圖係想像作圖，故缺梯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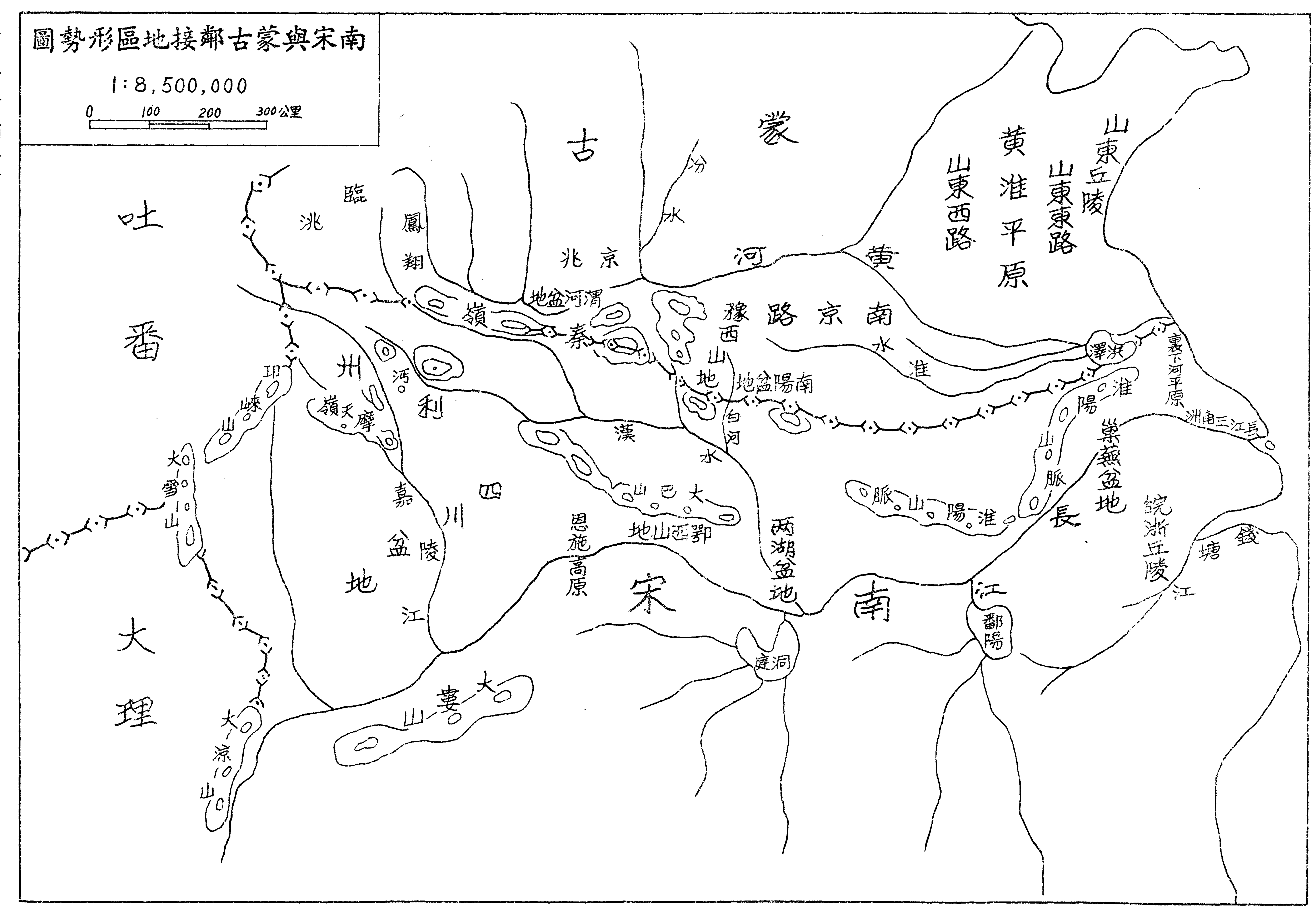
三、◆表示戍樓，計全城壁共一百六十三座，今所示僅及原數目之五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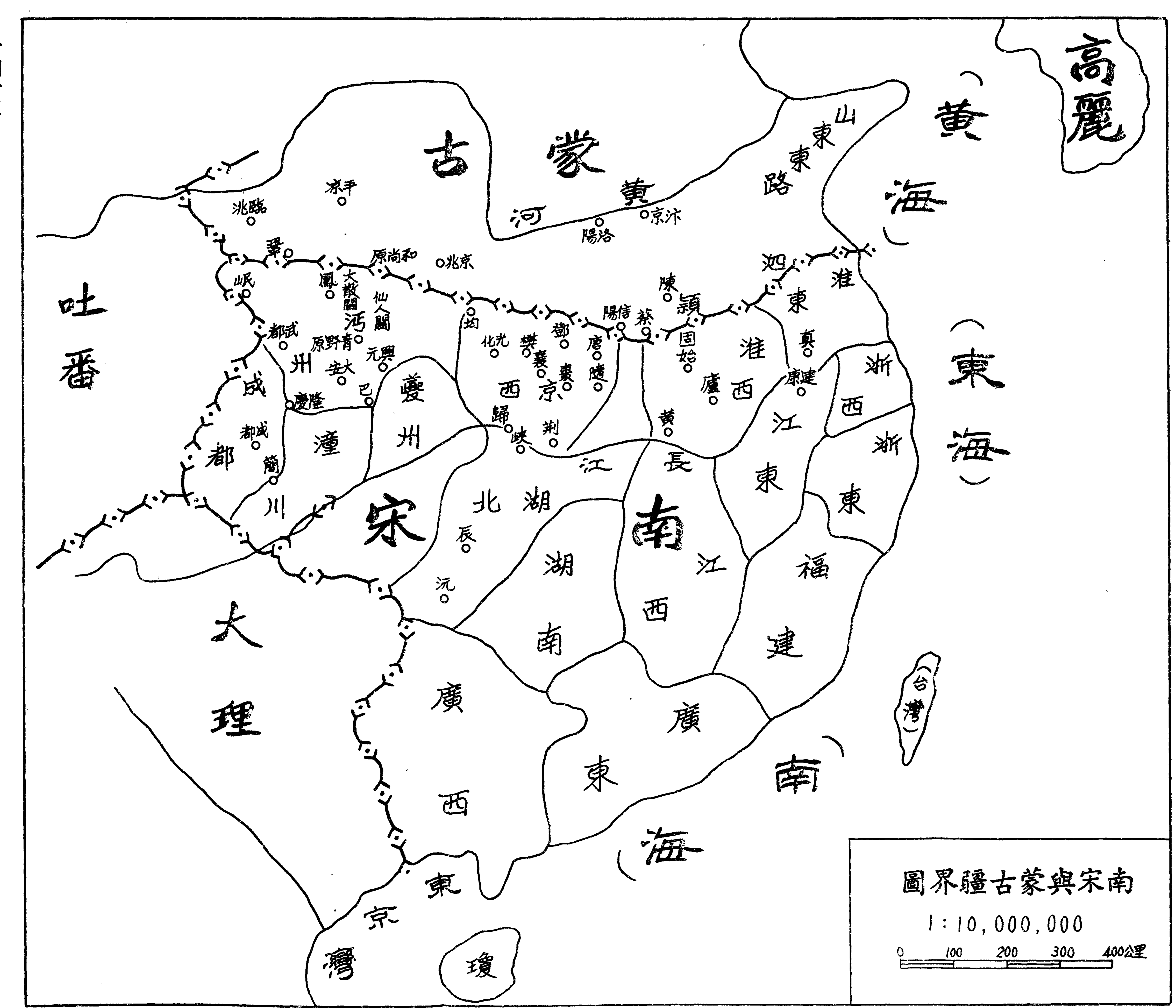
四、┆┆┆表示城牆。



欽察汗國
波蘭
莫斯科
伏爾加河
撒萊
頓河
(奇卜察克)
多惱河
黑海
裏海
(康里)
烏拉山脈
窩闊台汗國
額爾齊斯河
貝加尔湖
杭愛山
阿爾泰山
準噶爾盆地
伊犁河
伊犁
錫爾河
鹹海
阿母河
察合台汗國
別失八里
(畏兀兒)
蒙古
和林
克魯倫河
上都
金
黃河
伊兒汗國
小亞細亞
阿刺塔克
敘利亞
哈馬丹
巴格達
大馬士革
撒馬爾干
地中海
波斯汗國
波斯灣
阿刺伯
阿刺伯海
印度
吐番
長江
宋
60
75
90
105
120
45
30
1:30,000,000
0
500
100公里

蒙古四大汗國疆域圖


南宋與蒙古鄰接地區形勢圖
1:8,500,000
0 100 200 300公里
蒙
古
汾水
吐番
臨洮
鳳翔
京兆
渭河盆地
河
黃
山東丘陵
山東東路
黃淮平原
山東西路
秦嶺
豫西山地
南京路
淮水
洪澤
裏下河平原
長江三角洲
南陽盆地
白河
漢水
利州
沔
摩天嶺
邛崍山
大雪山
四川
嘉陵江
四川盆地
大巴山
鄂西山地
恩施高原
淮陽山脈
巢蕪盆地
長
皖浙丘陵
錢塘江
兩湖盆地
宋
南
江
鄱陽
洞庭
大婁山
大理
大涼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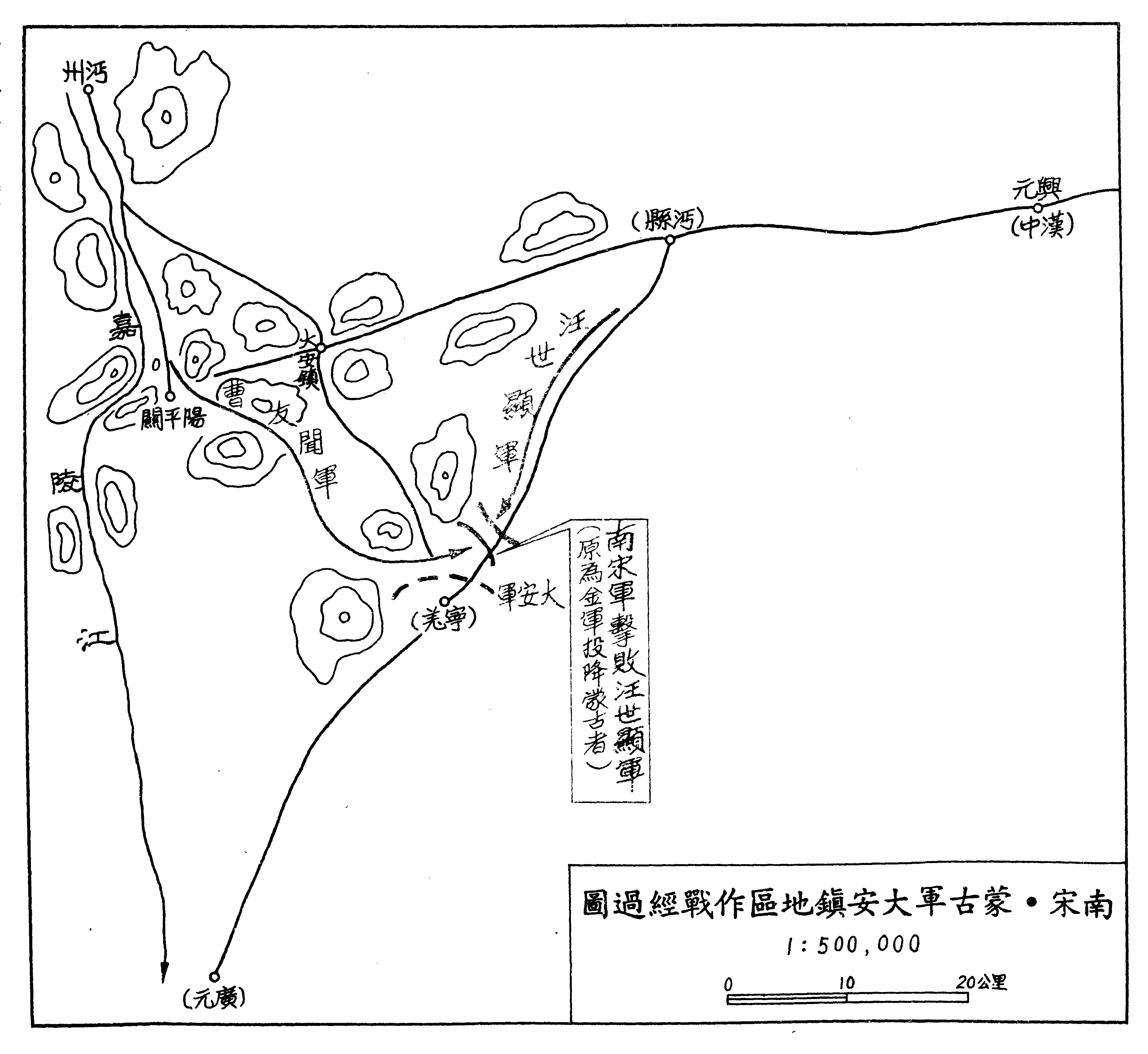

南宋與蒙古疆界圖
1:10,000,000
0 100 200 300 400公里
蒙古
高麗
黃海
東海
南海
吐番
大理
南宋
山東東路
黃河
汴京
洛陽
平涼
臨洮
鞏
和尚原
京兆
岷
鳳
大散關
仙人關
沔
武都
青野原
興元
大安
利州
巴
隆慶
成都
簡
潼川
夔州
均
光化
樊
襄
鄧
唐
隨
京西
信陽
蔡
陳
潁
固始
泗
淮東
淮西
真
建康
廬
黃
歸
峽
荊
長江
湖北
長
沅
湖南
江西
江東
浙西
浙東
福建
廣西
廣東
東京灣
瓊
台灣

附圖十三—四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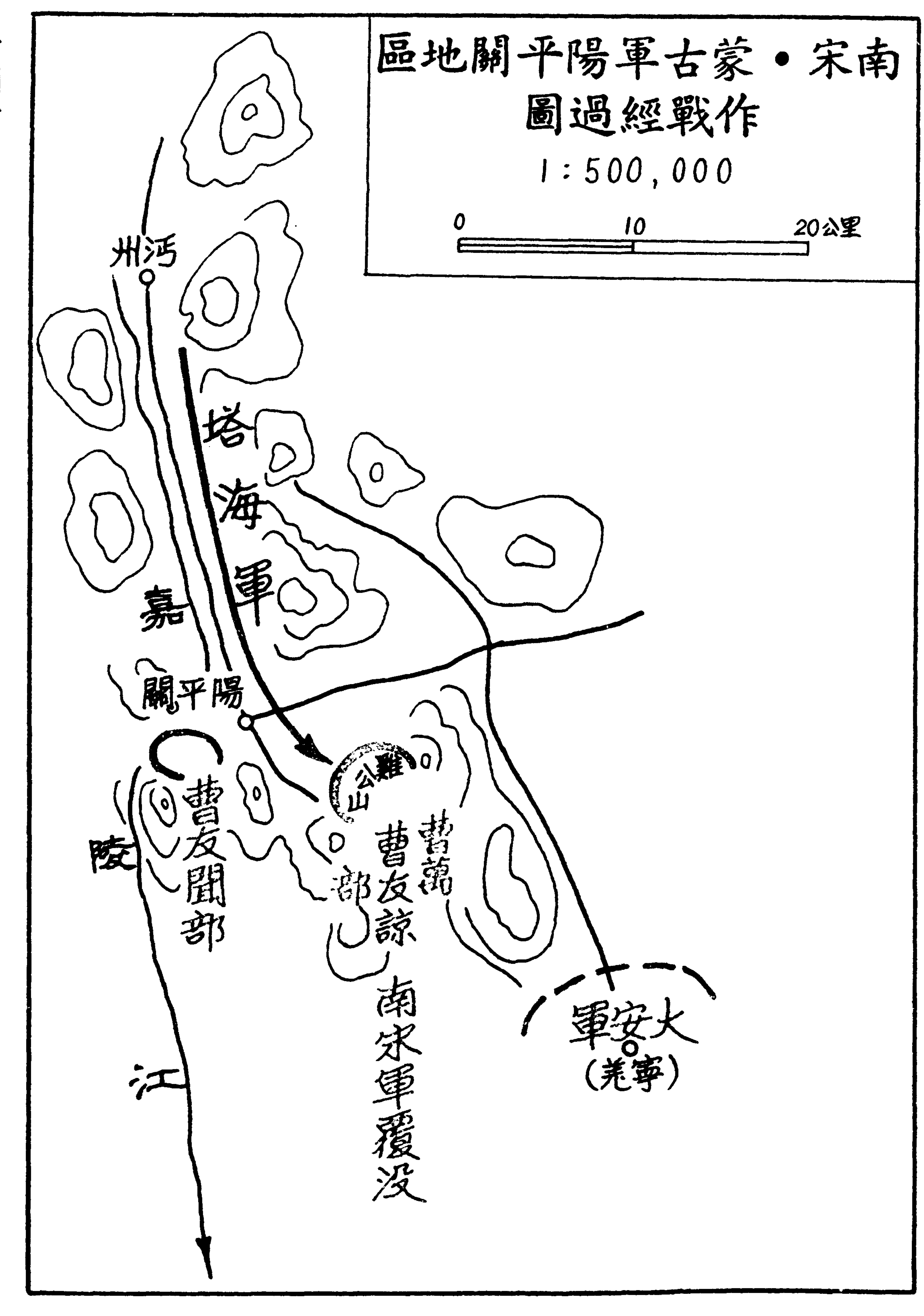
南宋・蒙古軍
沔州地區作戰經過圖（一）
1:500,000
0 10 20公里
白水
蒙古闊端軍
沔州
宋高稼軍被圍戰死
何璘主宣部
蒙古軍至遁走
沔縣
大安鎮
陽平關
嘉
陵
江
大安軍
寧羌

南宋・蒙古軍
沔州地區作戰經過圖（二）
1:500,000
0 10 20公里
白水
闊端軍
青野原
趙彥呐
沔州
曹友聞軍
嘉
陵
江
陽平關
大安軍
寧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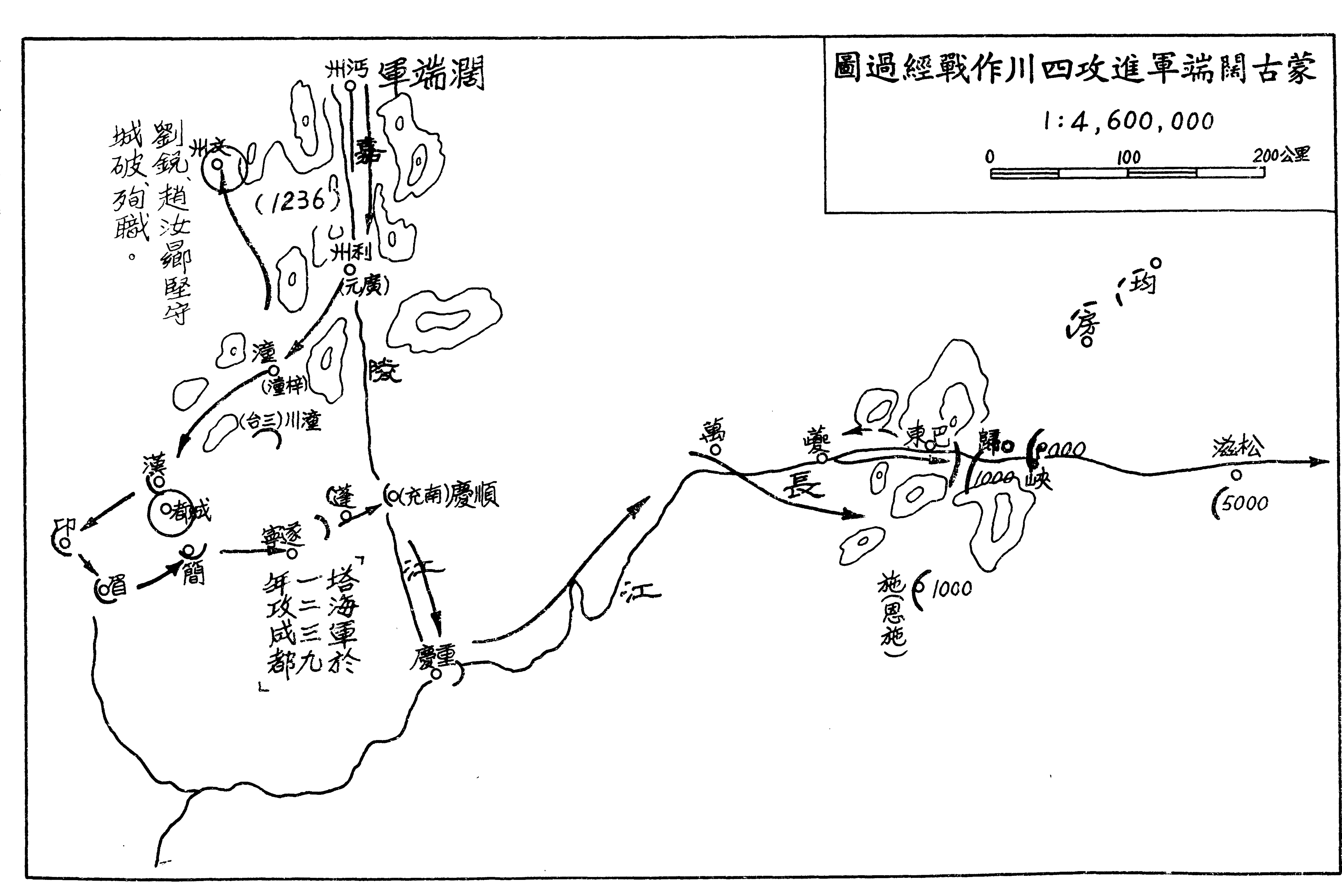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三—四九一


沔州
嘉陵江
陽平關
大安鎮
曹友聞軍
汪世顯軍
(沔縣)
興元
(漢中)
(寧羌)
大安軍
南宋軍擊敗汪世顯軍
(原為金軍投降蒙古者)
(廣元)
南宋・蒙古軍大安鎮地區作戰經過圖
1:500,000
0
10
2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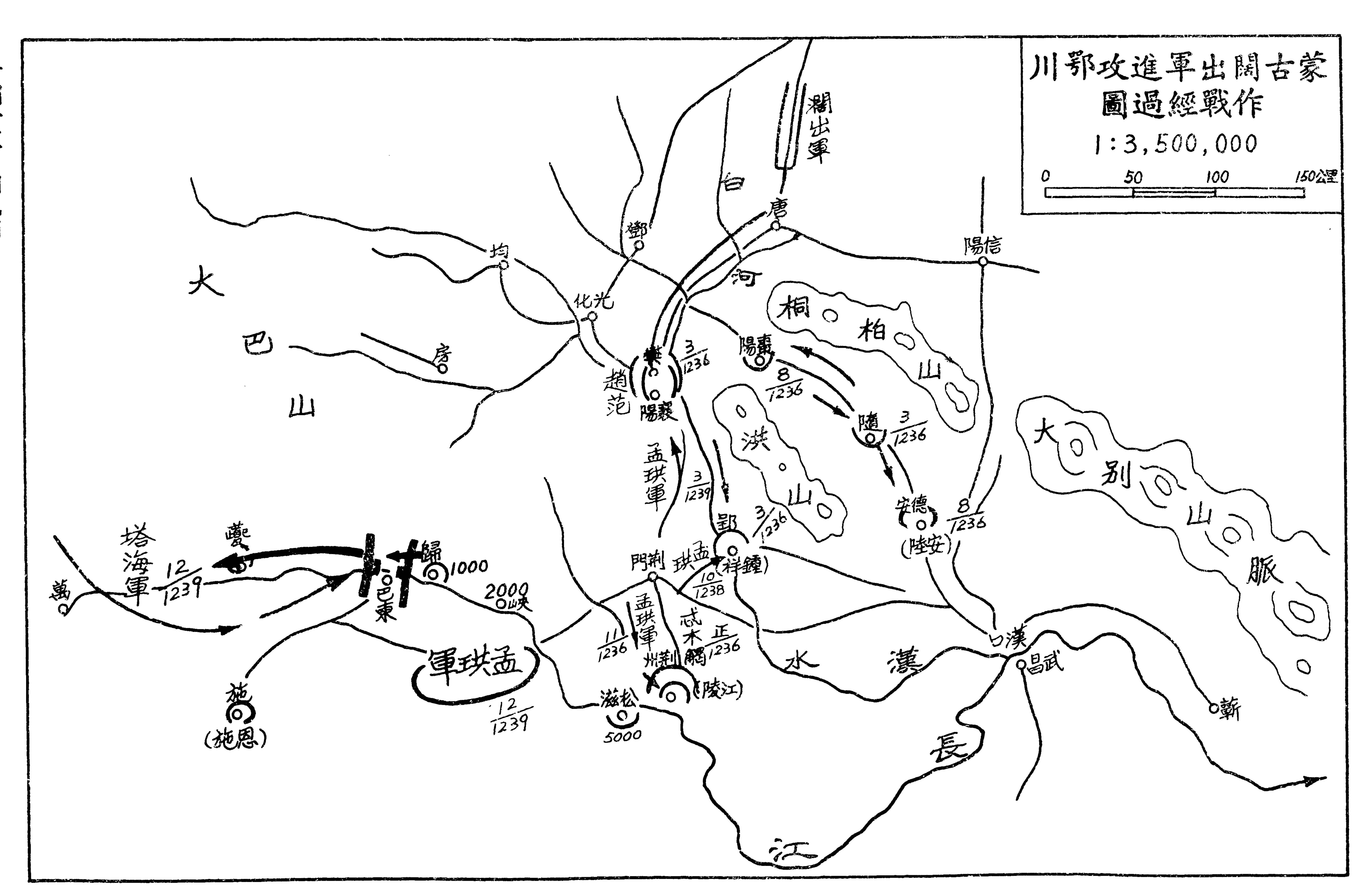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三—四九二


南宋・蒙古軍陽平關地區
作戰經過圖
1:500,000
0
10
20公里
沔州
塔海軍
嘉
陽平關
陵
江
雞公山
曹友聞部
曹友諒部
曹萬
南宋軍覆沒
大安軍
(寧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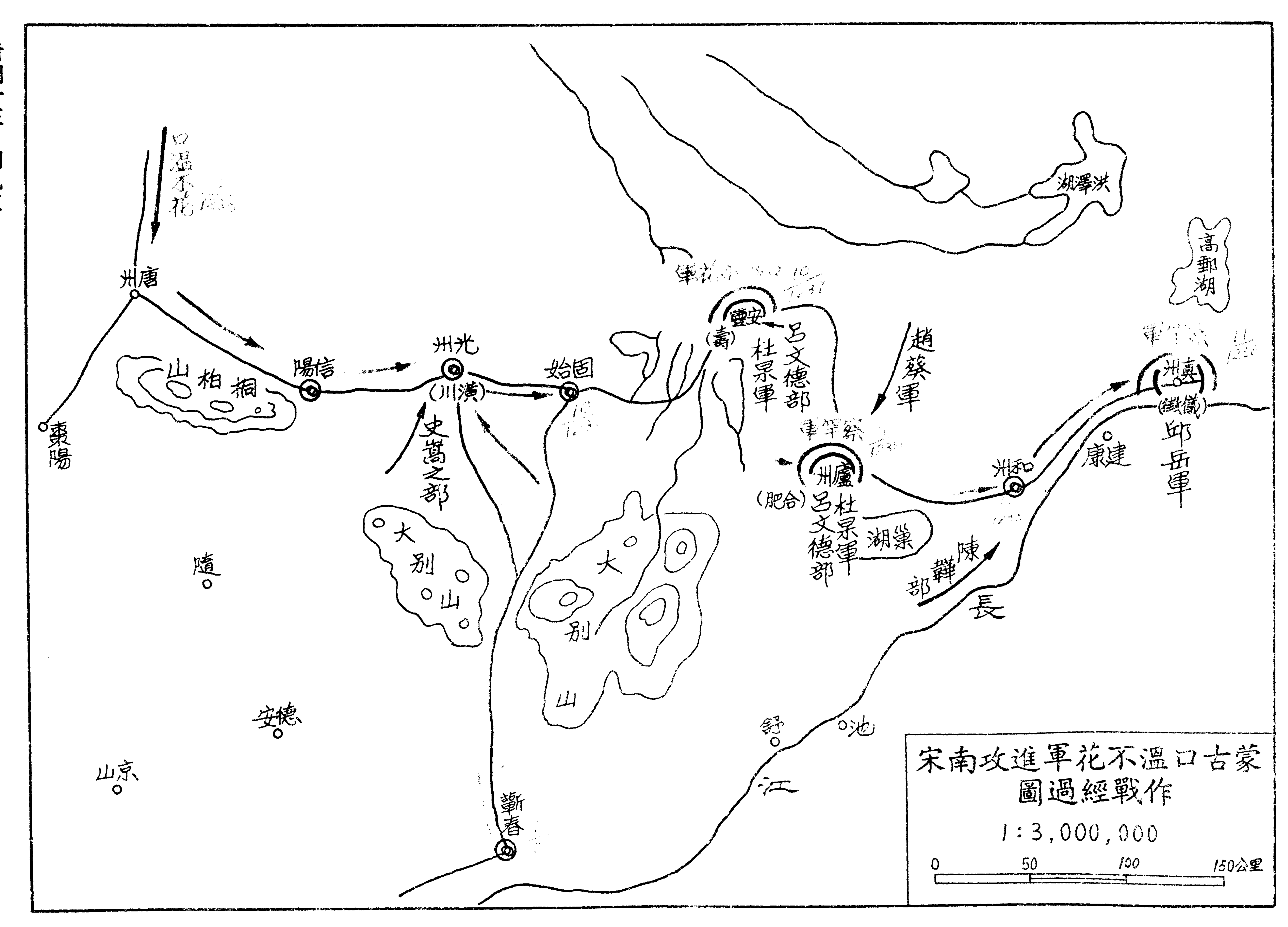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三—四九三


蒙古闊端軍進攻四川作戰經過圖
1:4,600,000
0
100
200公里
闊端軍
沔州
文州
劉銳、趙汝㢸堅守城破，殉職。
(1236)
嘉
利州
(廣元)
陵
潼
(潼梓)
潼川(三台)
漢
成都
邛
眉
簡
遂寧
蓬
順慶(南充)
塔海軍於一二三九年攻成都
江
重慶
江
萬
夔
長
東巴
歸
峽
松滋
施(恩施)
1000
5000

附圖十三—四九四



蒙古闊出軍進攻鄂川
作戰經過圖
1:3,500,000
0 50 100 150公里
闊出軍
白
河
唐
信陽
鄧
均
光化
房
大
巴
山
桐
柏
山
棗陽
8
1236
隨
3
1236
樊
3
1236
趙范
襄陽
洪
山
孟珙軍
3
1239
郢
3
1236
德安
(安陸)
8
1236
大
別
山
脈
塔
海
軍
12
1239
夔
歸
1000
巴東
萬
2000
峽
孟珙軍
12
1239
施
(恩施)
荊門
孟珙
10
1238
(鍾祥)
孟珙軍
11
1236
忒木䚟
正
1236
荊州
(江陵)
松滋
5000
水
漢
漢口
武昌
蘄
長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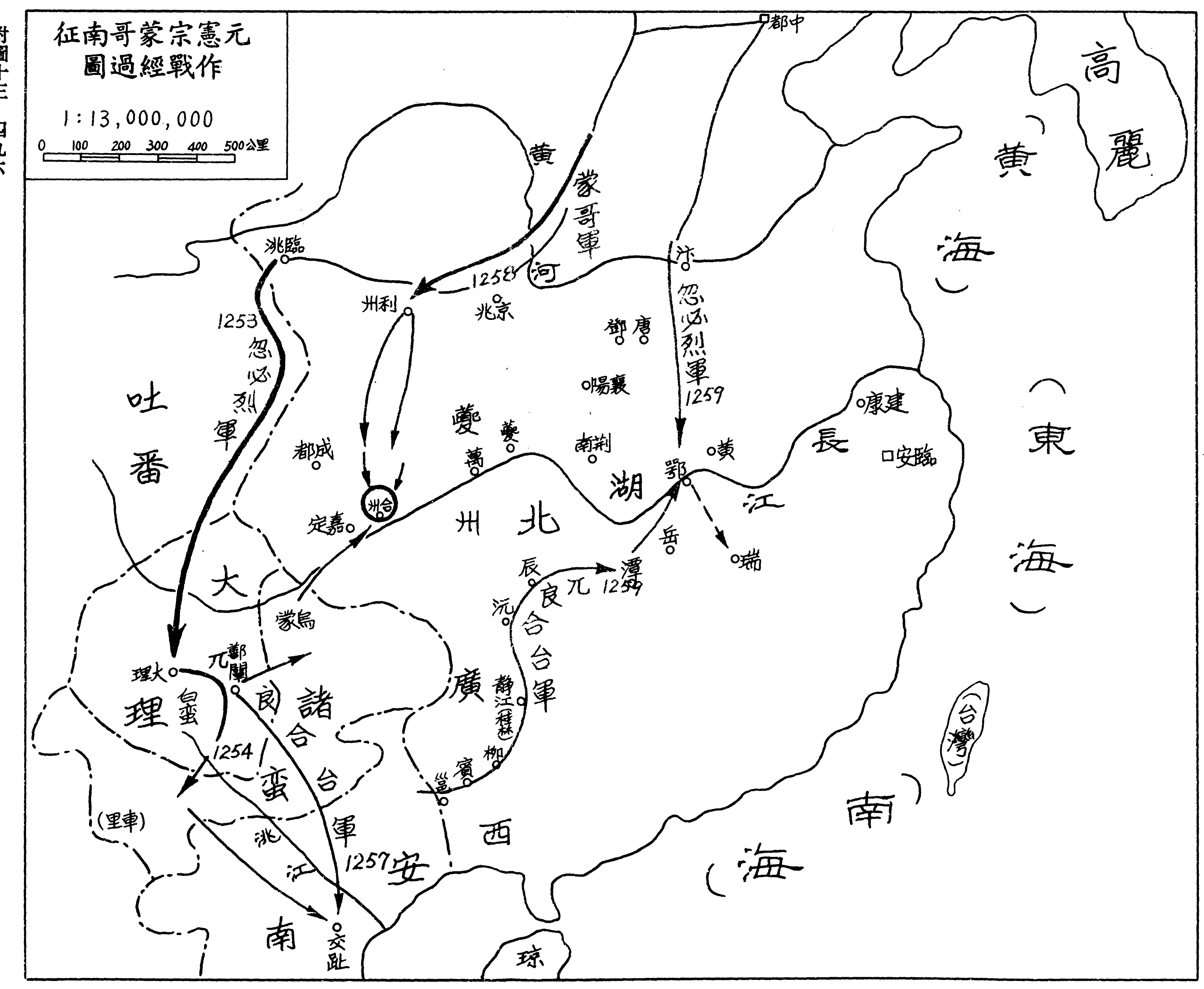


蒙古口溫不花軍進攻南宋作戰經過圖

1:3,000,000

0 50 100 150公里

附圖十三—四九六



元憲宗蒙哥南征
作戰經過圖
1:13,000,000
0 100 200 300 400 500公里
中都
高麗
黃海
東海
南海
黃河
蒙哥軍
1258
臨洮
利州
京兆
汴
忽必烈軍
1259
唐
鄧
襄陽
建康
臨安
長江
黃
鄂
瑞
岳
潭
1259
辰
沅
兀良合台軍
湖北
荊南
夔
夔
萬
成都
合州
嘉定
烏蒙
吐番
大
1253
忽必烈軍
大理
鄯闡
兀良合台軍
1257
理
白蠻
諸
蠻
1254
(車里)
洮江
廣
西
靜江(桂林)
柳
賓
邕
安
南
交趾
琼
(台灣)

附圖十三－四九七

元憲宗蒙哥進攻南宋戰略構想圖

1:8,500,000

0　100　200　300公里

至和林

中都
(北平)

西京

蒙哥軍可能由和林經西京南下。

太原

米脂

黃河

陝西

六盤山

河津

汴京

孛里乂軍

蒙哥軍

洋

末哥軍

沔州

米倉山

(入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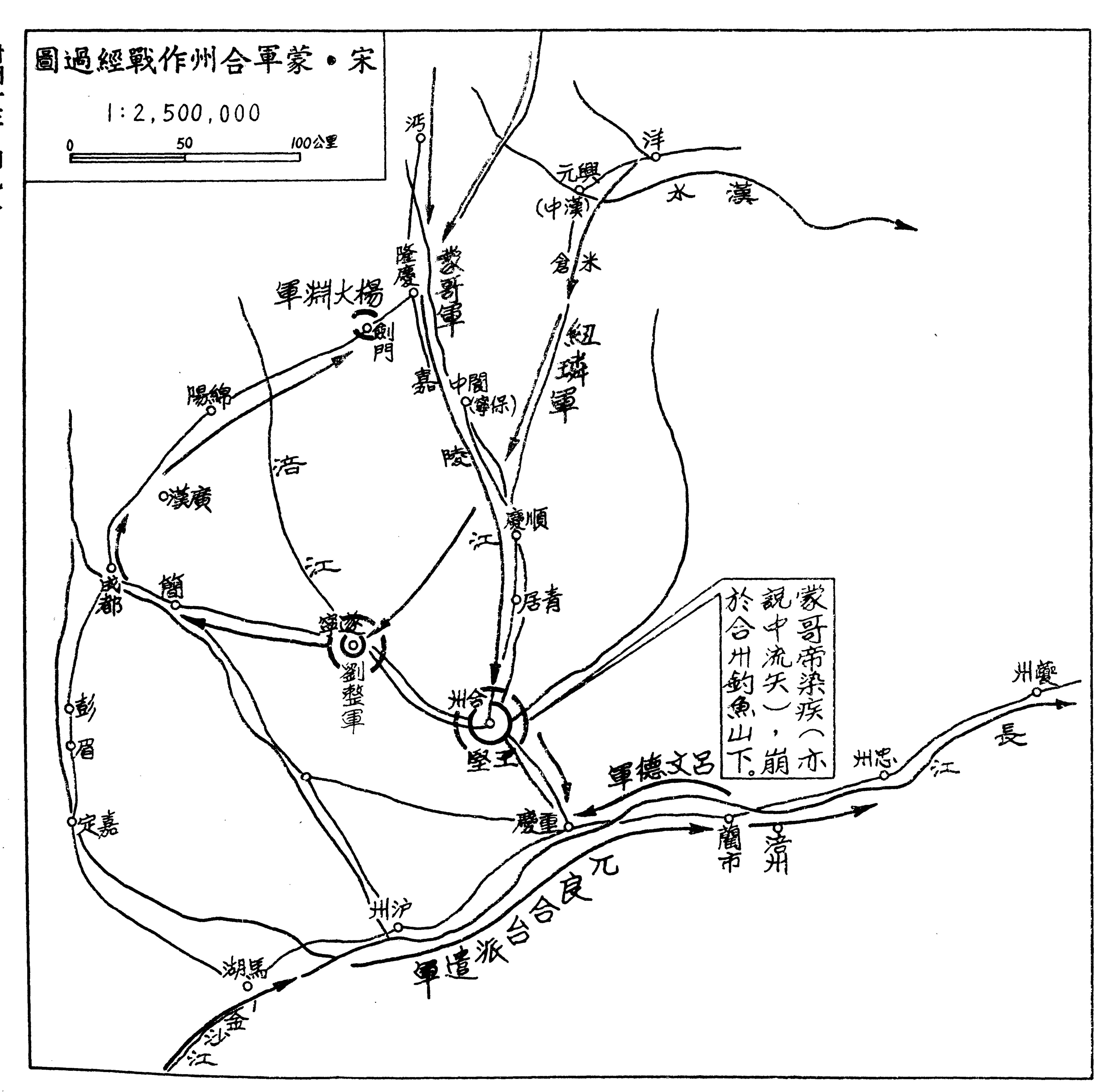
塔察兒軍

忽必烈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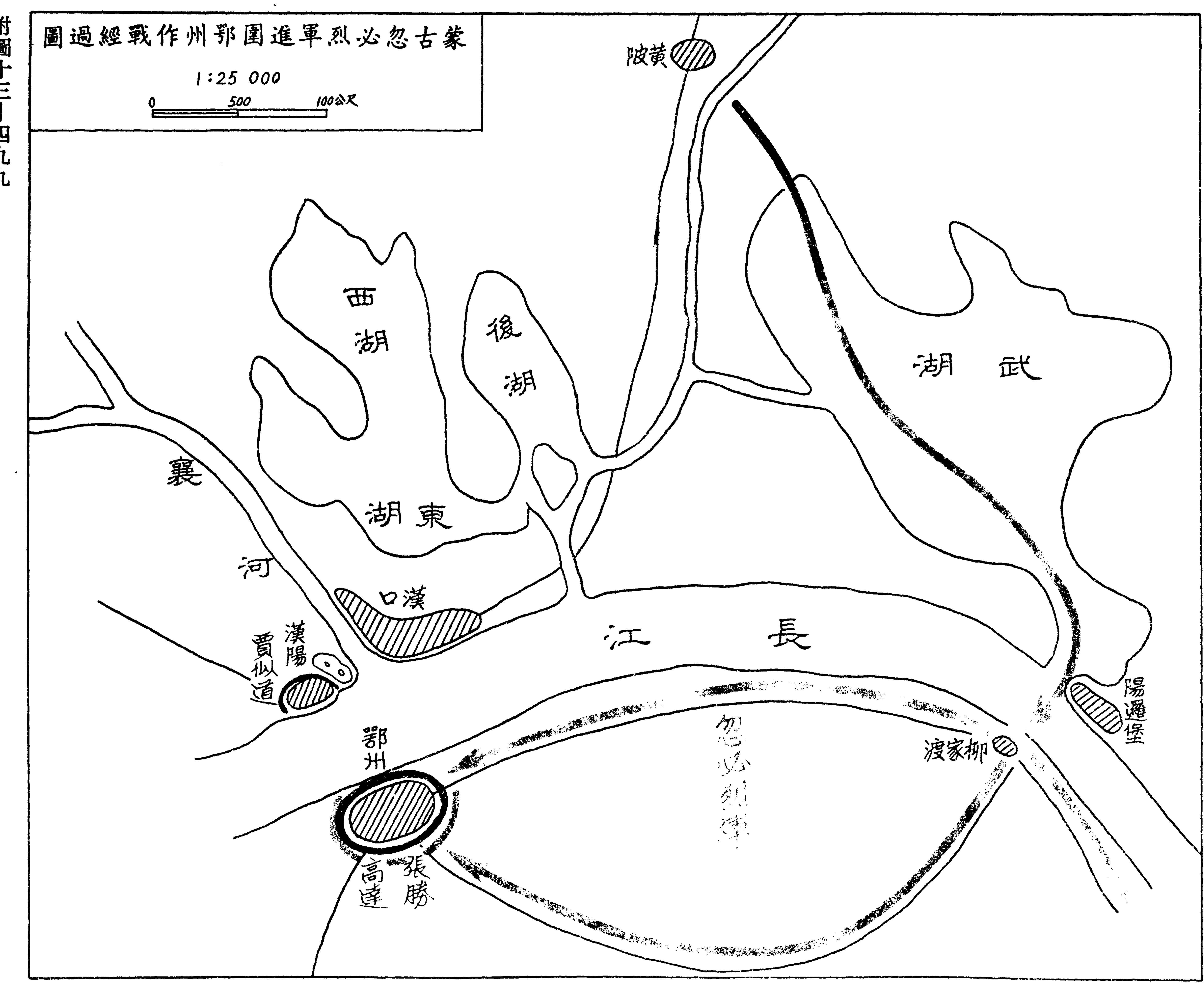
荊山

鄂州

長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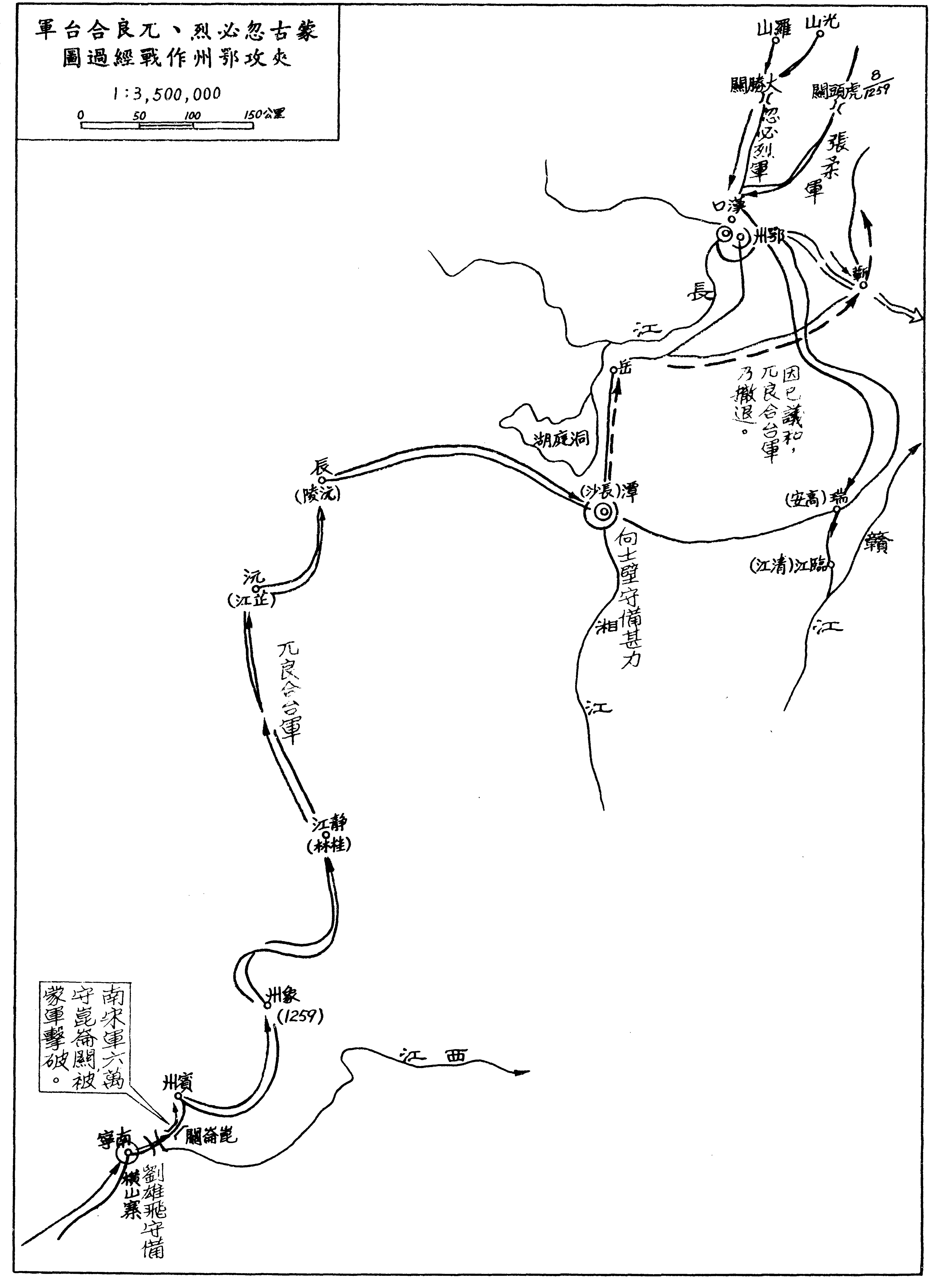

宋・蒙軍合州作戰經過圖
1:2,500,000
0 50 100公里
沔
洋
興元
(漢中)
漢水
米倉
隆慶
蒙哥軍
紐璘軍
楊大淵軍
劍門
綿陽
廣漢
嘉陵江
閬中
(保寧)
涪江
順慶
青居
成都
簡
遂寧
劉整軍
合州
王堅
重慶
呂文德軍
蒙哥帝染疾(亦說中流矢)，崩於合州釣魚山下。
夔州
忠州
長江
闌市
涪州
兀良合台派遣軍
彭
眉
嘉定
瀘州
馬湖
金沙江

附圖十三—四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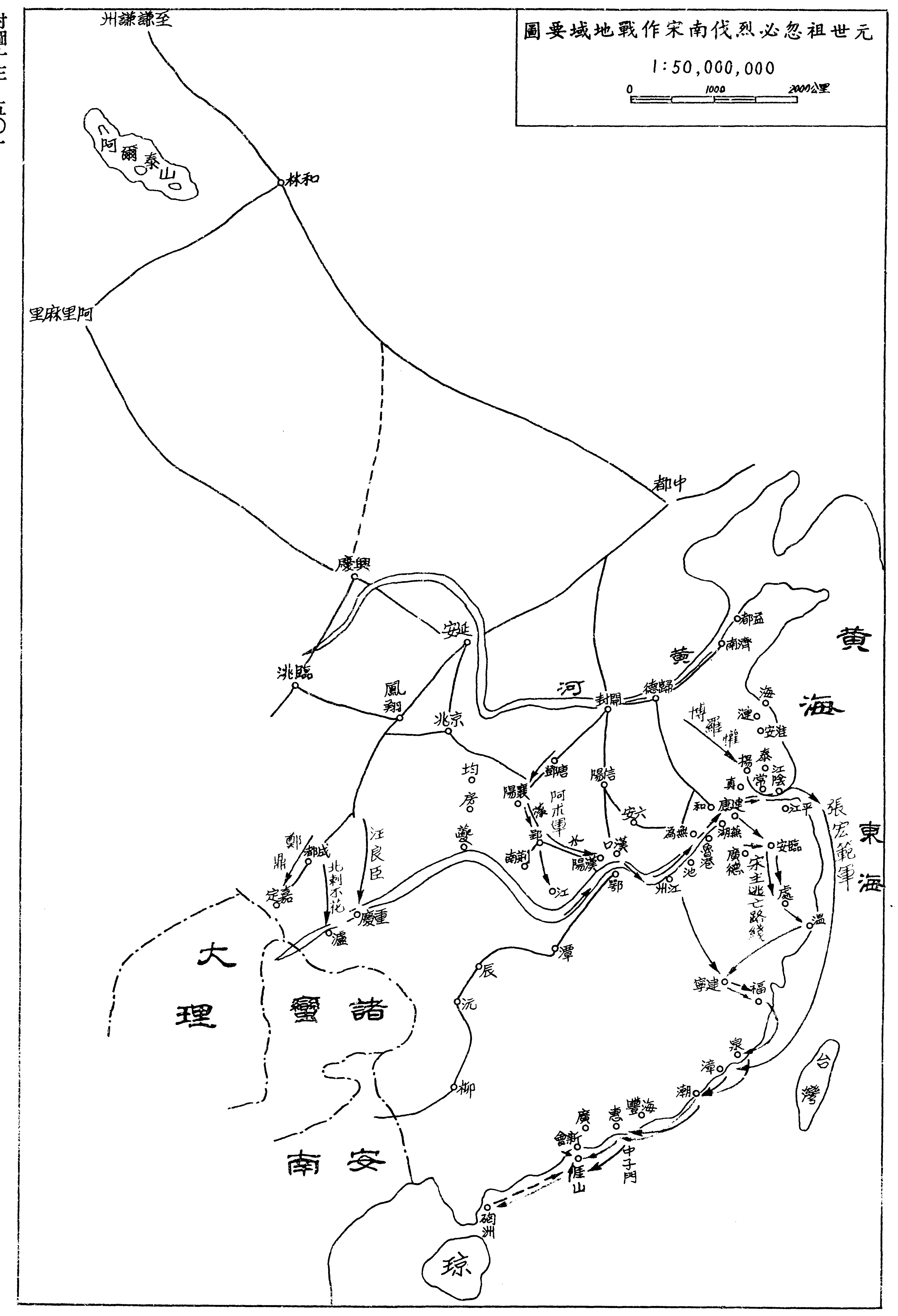


蒙古忽必烈軍進圍鄂州作戰經過圖
1:25 000
0 500 100公尺
黃陂
西湖
後湖
東湖
武湖
襄河
漢口
長江
漢陽
賈似道
鄂州
張勝
高達
忽必烈軍
柳家渡
陽邏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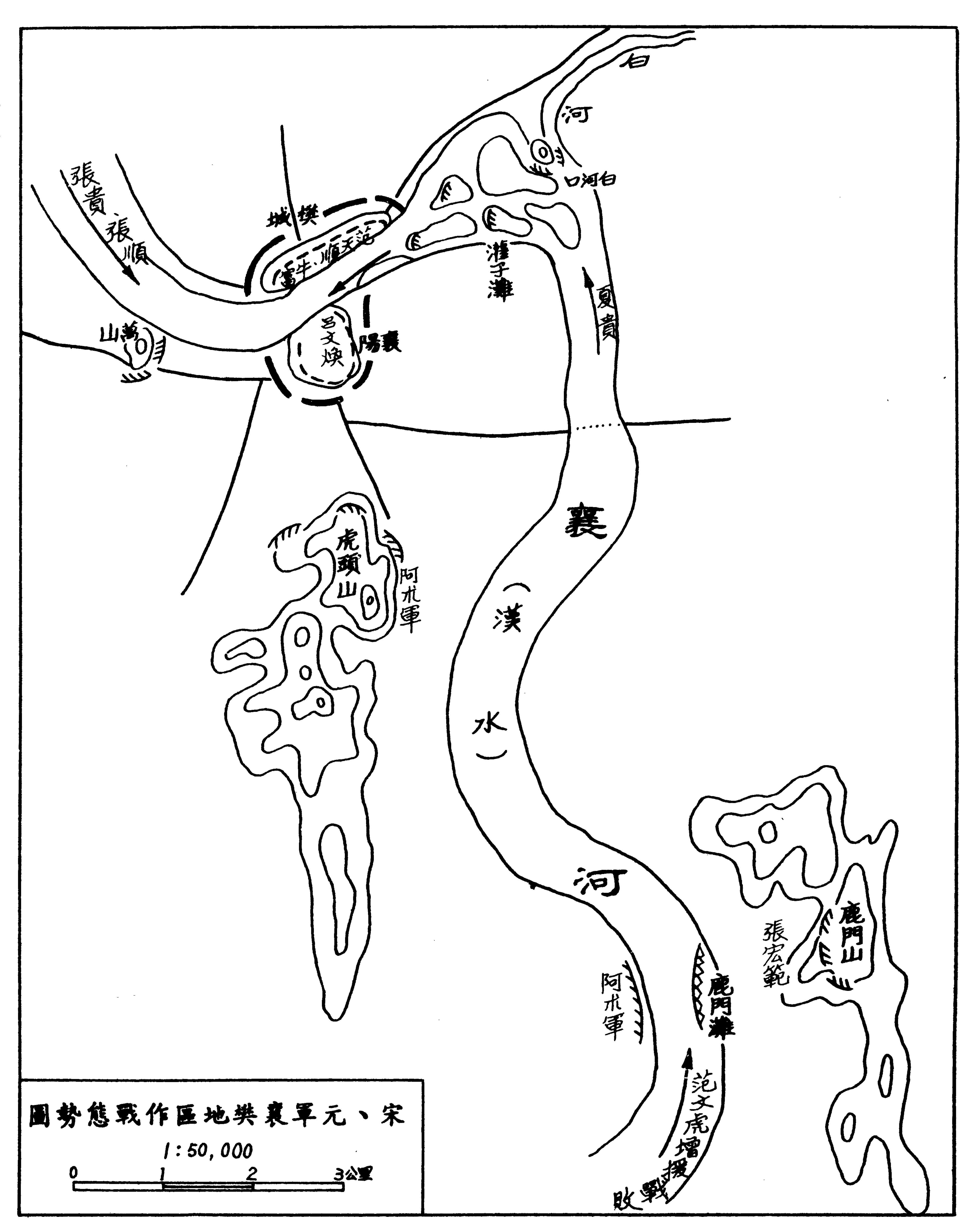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三—五〇〇



蒙古忽必烈、兀良合台軍
夾攻鄂州作戰經過圖
1:3,500,000
0 50 100 150公里
光山
羅山
大勝關
虎頭關
8/1259
忽必烈軍
張柔軍
漢口
鄂州
蘄
長
江
岳
洞庭湖
因已議和，兀良合台軍乃撤退。
長
(沅陵)
潭(長沙)
向士壁守備甚力
湘
江
瑞(高安)
臨江(清江)
贛
江
沅
(芷江)
兀良合台軍
靜江
(桂林)
象州
(1259)
西江
賓州
南宋軍六萬守崑崙關被蒙軍擊破。
邕南
崑崙關
橫山寨
劉雄飛守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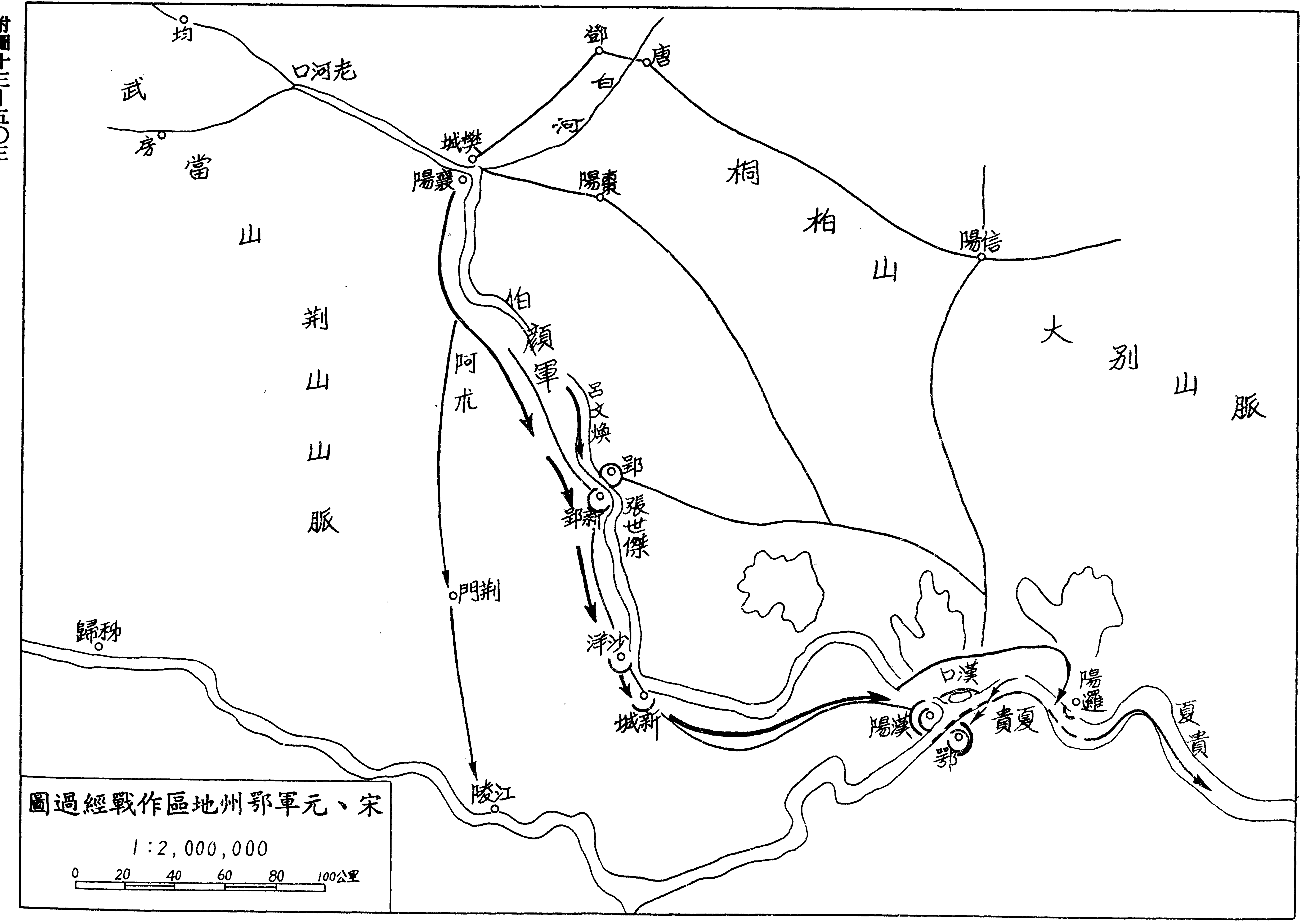

元世祖忽必烈伐南宋作戰地域要圖
1:50,000,000
0
1000
2000公里
至謙謙州
阿爾泰山
和林
阿里麻里
中都
興慶
延安
臨洮
鳳翔
京兆
開封
歸德
黃河
益都
濟南
黃海
東海
海
漣
淮安
博羅懽
揚
泰
江陰
常
真
和
建康
平江
張宏範軍
信陽
唐
鄧
襄陽
均
房
夔
阿朮軍
水
六安
漢口
漢陽
郢
荊南
江
鄂
江州
無為
湖
蕪
魯港
池
廣德
宋主逃亡路線
臨安
處
溫
汪良臣
北剌不花
成都
鄭鼎
嘉定
重慶
瀘
潭
辰
沅
柳
大理
諸蠻
安南
瓊
建寧
福
泉
漳
潮
海豐
惠
廣
新會
中子門
厓山
硇洲
台灣

附圖十三—五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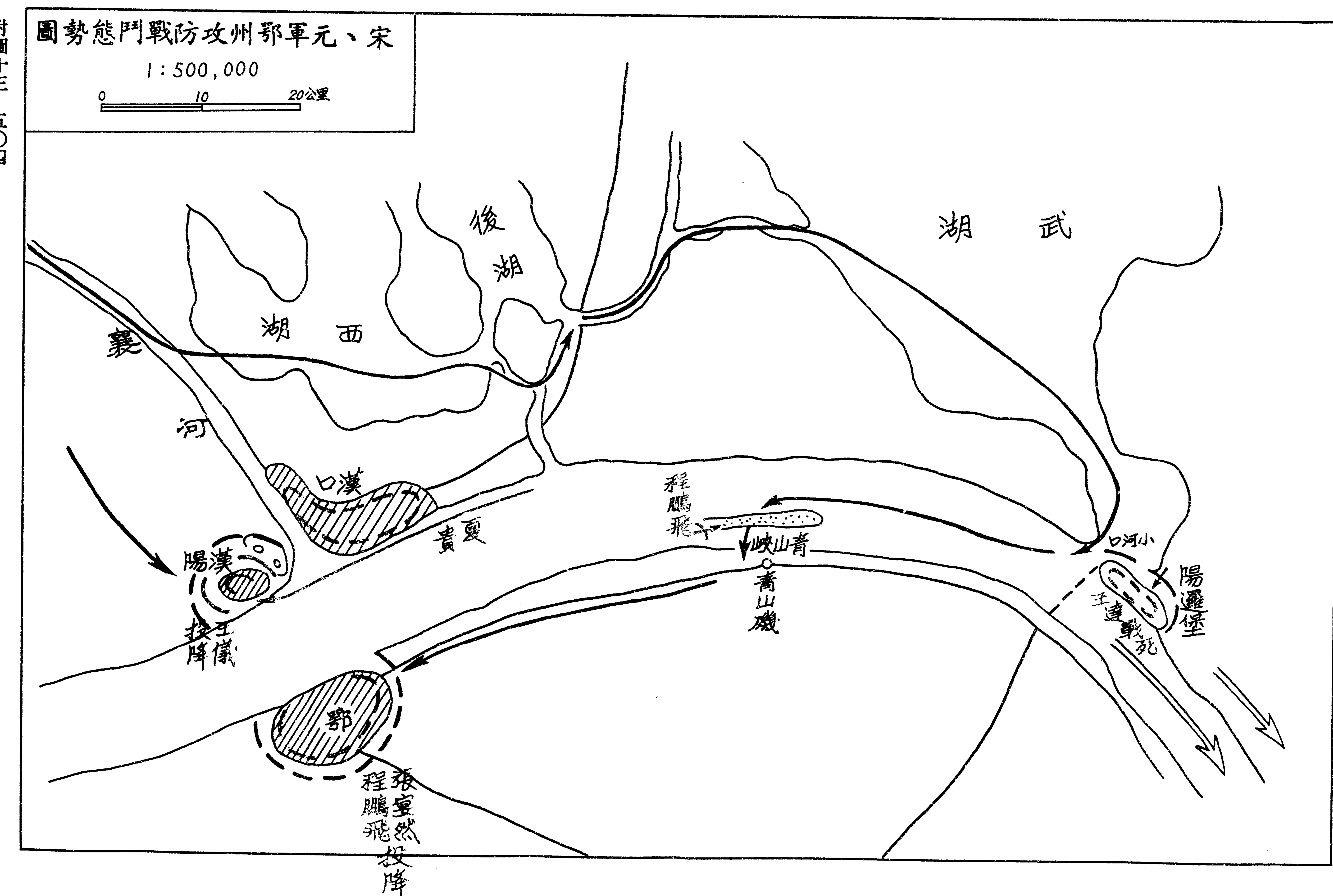
宋、元軍襄樊地區作戰態勢圖

附圖十三—五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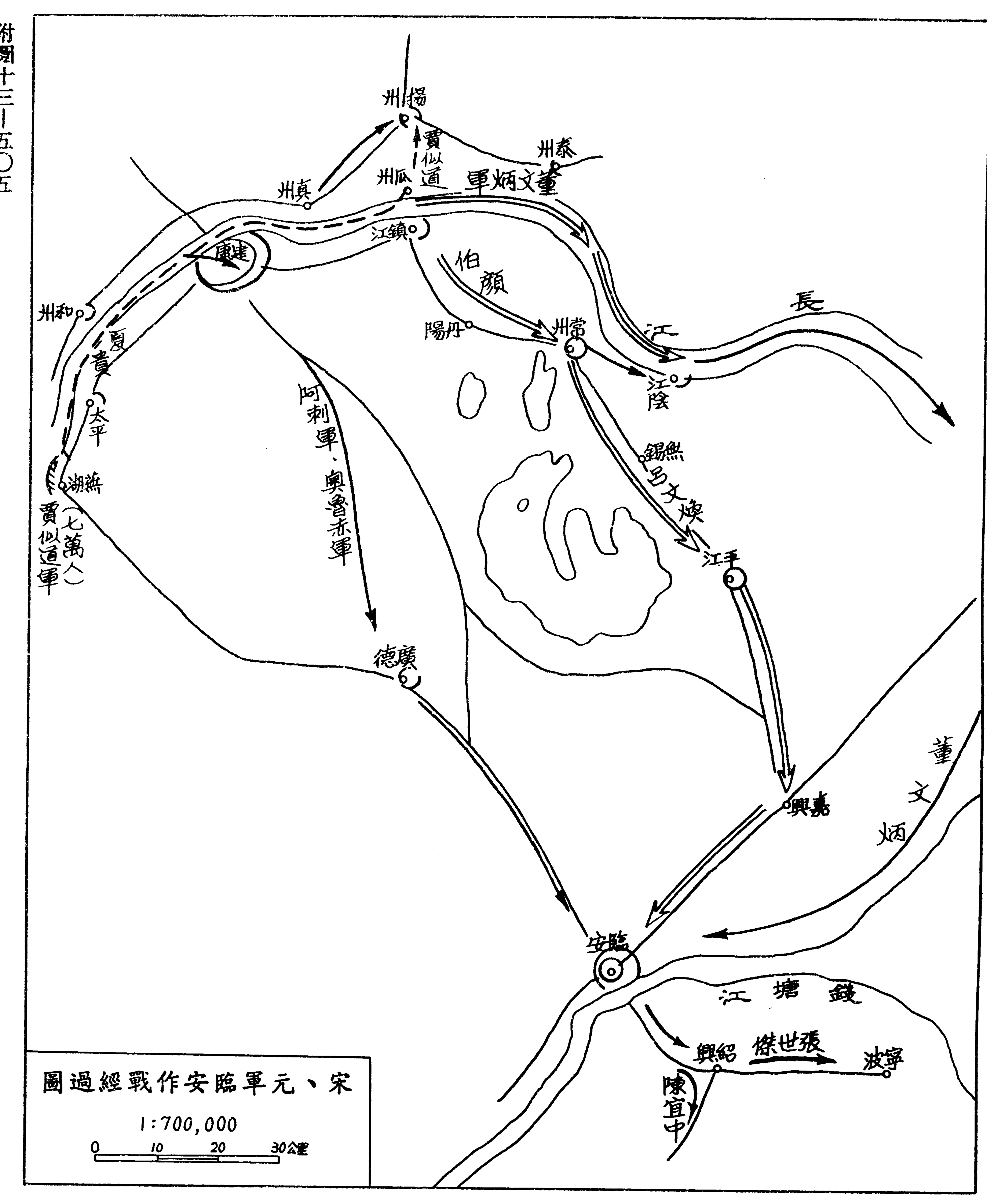


宋、元軍鄂州地區作戰經過圖

附圖十三—五〇四



宋、元軍鄂州攻防戰鬥態勢圖
1:500,000
0
10
20公里
襄河
西湖
後湖
武湖
漢口
漢陽
夏貴
王儀投降
程鵬飛
青山峽
青山磯
小河口
陽邏堡
王達戰死
鄂
張晏然
程鵬飛投降


揚州
泰州
真州
瓜州
賈似道
董文炳軍
鎮江
建康
伯顏
常州
丹陽
和州
夏貴
太平
蕪湖
賈似道軍（七萬人）
阿剌罕、奧魯赤軍
長江
江陰
無錫
呂文煥
平江
廣德
嘉興
董文炳
臨安
錢塘江
紹興
張世傑
寧波
陳宜中
宋、元軍臨安作戰經過圖
1:700,000
0 10 20 30公里

附圖十三—五〇六

元初靖亂作戰前一般態勢圖

1:8,500,000

0 100 200 300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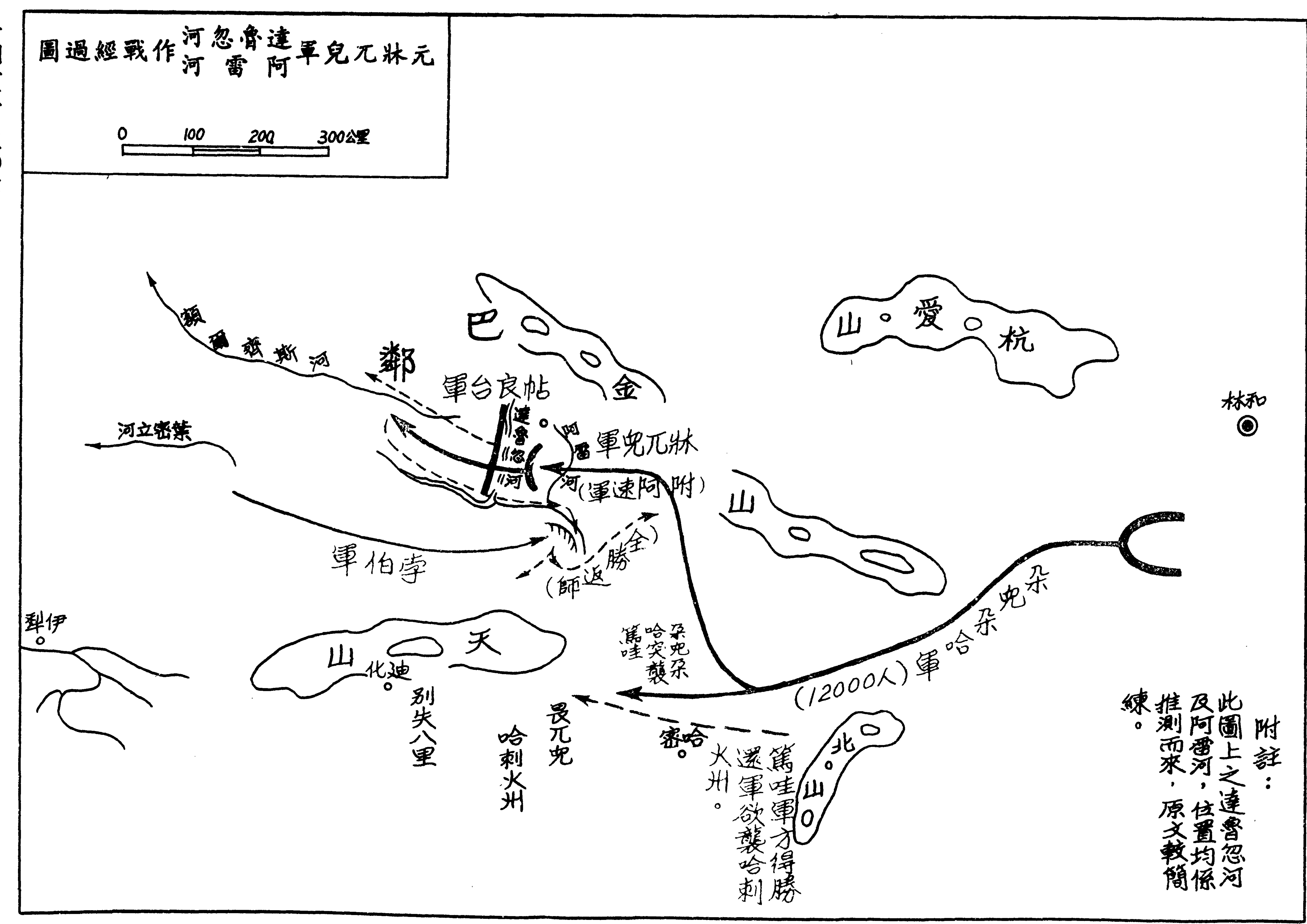
窩闊台汗國
察合台汗國
土謝圖汗國
葉尼塞河
薩彥嶺
烏梁海盆地
唐努烏拉山
科布多盆地
杭愛山
金山
阿爾泰山
三音諾顏部
甘麻剌軍
和林
鐵堅古山
合剌哈塔
兀兒禿
右翼左末旗
左翼左後旗
北庭軍
戈壁
（第一至第五共五個軍）
巴鄰
清河
烏河
准噶爾盆地
額爾齊斯河
海都基地
塔城
葉密立河
額敏河谷
巴勒哈什湖
海押立關
伯勒（戈帕爾）
爾巴哈台山
伊犁
阿力麻里
伊犁縱谷
天山
別失八里
博格多山
吐魯番窪地
哈剌火州
（第七軍）
庫魯克塔格山
博斯騰湖
哈密盆地
畏兀兒
北山
甘肅
河西走廊
寧夏
綏遠
賀蘭山
龍首山
民勤
白海
15萬
河西軍
（第六軍）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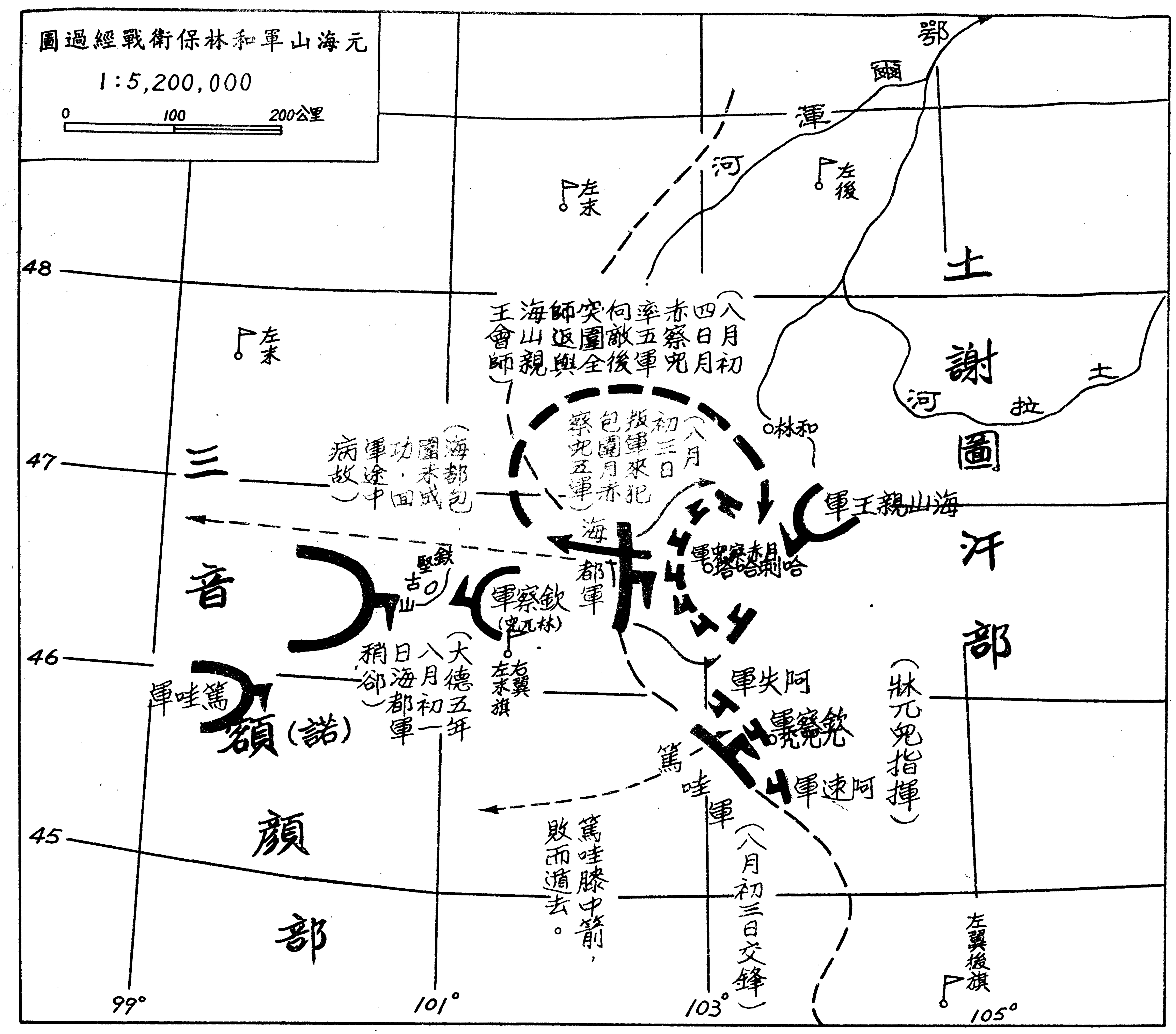
一、巴鄰、鐵堅古山、兀兒禿及合剌哈塔諸地之圖上位置均係推測而來。

二、達會忽河、阿雷河、地位不詳，假定在金山以西。未採阿雷河在烏梁海之說。

三、布哈爾、河中、松遼平原等地，已詳另卷中。


元牀兀兒軍達魯忽河阿雷河作戰經過圖
0 100 200 300公里
額爾齊斯河
巴
鄰
金
帖良台軍
達魯忽河
阿雷河
牀兀兒軍
(附阿速軍)
葉密立河
孛伯軍
(全勝返師)
杭愛山
山
和林
天山
伊犁
迪化
別失八里
哈剌火州
畏兀兒
哈密
北山
朵兒朵哈軍(12000人)
朵兒朵哈突襲篤哇
篤哇軍方得勝還軍欲襲哈剌火州。
附註：此圖上之達魯忽河及阿雷河，位置均係推測而來，原文較簡練。

附圖十三—五〇八


元海山軍和林保衛戰經過圖
1:5,200,000
0 100 200公里
鄂爾渾河
土謝圖汗部
土拉河
三音諾顏部
額(諾)
和林
鐵堅古山
左末
左後
右翼左末旗
左翼後旗
海山親王軍
海都軍
欽察軍
阿失軍
阿速軍
篤哇軍
（八月初四日月赤察兒率五軍向敵後突圍全師返與海山親王會師）
（八月初三日叛軍來犯包圍月赤察兒五軍）
（海都包圍，未成功，軍途中病故）
（大德五年八月初一日海都軍稍卻）
（八月初三日交鋒）
篤哇膝中箭，敗而遁去。
（牀兀兒指揮）
48
47
46
45
99°
101°
103°
105°